民國叢書

第四編

·73·

歷史·地理類

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

吳澤著

上海書店

吳　澤著

中國
歷史大系

古代史

中國歷史大系

古代史（全一冊）

：殷代奴隸制社會史：

基本定價四十元

著者 吳澤

出版者 棠棣出版社
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二〇一號

發行所 長風書店
代表人 徐啓堂

分發行所 長風書店廈門分店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一九四九年二月付排
一九四九年五月付印

1--2000

序

本書是描寫中國歷史大系的古代史篇。自紀元前一七六六年成湯建國起，到紀元前一一二二年商亡國止，其間六百四十四年的殷代社會歷史，我認爲是中國古代奴隸制社會歷史。奴隸制的發生發展與滅亡，殷代一代，自成起迄：所以，我把殷代社會歷史，稱之曰「古代史」。

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過程，是科學的，現實世界形勢的發展動向，是科學的，歷史是科學的；現實是科學的。

近數十年來，大家爲要把握國內外新形勢新現實的發展動向，新與舊，如何生與滅？大家迫切地去發掘歷史科學。歷史科學固然給人們予現實的實踐以指示作用；而近數十年來，人們對世界新形勢新現實的具體發展過程和動向，卽現實的科學的認識，却也加深了歷史科學的認識。

把中國歷史當作科學來研究，這個中國新史學運動，在今日已成爲史學界決定作用的主潮。

古代奴隸制社會，是人類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必然經過的階段；中國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也未「空白」古代的階段。這點中國歷史研究的新水準，新史學界，已由理論的論斷，進入史實的具體的發掘與公決。

關於中國社會歷史中的古代階段，至今各家意見，尚未完全一致，郭沫若氏原認殷代是氏族社會，周代是古代社會，近來，漸有改認殷代爲古代社會的趨向；維侯外廬氏等，仍承郭氏原見，深値研究。呂振羽、翦伯贊諸氏與作者，均認殷代是古代奴隸制社會，殷前的夏代爲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殷代後的周代是中世封建制社會，殷代之爲古代社會的見解，大體已趨一致，特別是郭氏的意見日趨接近。但，近人胡厚宣氏又倡殷代封建社會論，値得注意！目前，宜從殷代可靠的具體史實作一正確的寫著：一則期中國歷史之科學的研究意見，更趨一致；一則望中國社會歷史之科學的規範，早日定論。

過去，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考，郭沫若氏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以及呂振羽氏的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等，本有關殷代社會歷史著作，對殷史研究，雖開創了此門徑，卻奠下了不可磨滅的功績！現在學術各部門，趨向於建設時代，史學研究，早已不止於理論爲滿足了，我們對殷代社會歷史，當用功整理史料，精詳考證史事，具體而微地繼續進一步的研究，使中國新史學系統的建設上，這一古代階段問題，獲得合致的解決。這，不僅是急切要求解決中國社會歷史發展的規律法則的學術任務，而且是解答當前中國往那裏去？劃分現實的時代要求。

史料引用得不够，史事把握得少，寫著立論，不免附於原則抽象，理論空泛，不踏實際，這是過去新史法之弊；而專注於史事的穿鑿，拘泥於字句的煩瑣考據，把社會歷史的全面貌，全形勢以及發展體系忽視了，不把歷史當作科學研究，這是傳統史法的大弊。兩個偏蔽，各是各非。其實，歷史本身

就是科學的，史料史事，原本並非雜亂的堆積，而是科學的記實，應用史料，考察史事時，必須用唯物史觀來嚴謹措理，絕不能再是止於註解詮釋等煩瑣的考據。如果好好地用唯物史觀來整理史料、史事，從具體史料、史事本身的科學法則，就可體現出整體的社會歷史真面貌，從而社會歷史發展理論範式，自可見到。本書立論，試本此旨，文筆體裁，不敢粗疏，引事論事，悉據史實，不發空論，務使簡約樸實，期得克服偏頗，改觀舊見，有所小小收益。

以上數點，就是本書寫作的動機和目的。

* * * *

真理是具體的。本書立論時，凡是一事一物，務實闡釋明白，不使其玄言難解，不可思議，故每於史料文義深闇之處，不避煩瑣，廣列史事，詳引史料，以為闡解證實。論及宗教藝術意識形態時，就廣為蒐錄殉葬明器，繪畫、雕刻、花紋等遺物圖片；論及殷代國內外的經濟情形，政治軍事形勢時，就詳為考定甲骨卜辭地名，以及土壤、地形、物產等，製定各種地圖，以此加強讀者的意像力，幫助對文句的瞭解，使每一史事，都能具體詳實。

歷史是一條長鍊，一環接一環，本書立論時，對任何一事一物，小至日常用具刀、斧、鼎、鬲、盆、盂，大至國家軍事政治法制，除詳舉其特徵形制外，必深究其發生發展的過程，牠是怎樣演化來的？往後又怎樣演變去的？了然於當時萬事萬物的發展規律，這樣，才能徹底瞭解殷代社會歷史整體的

發展法則。祇有這樣，才能對殷代社會歷史作澈底的科學的認識。

研究一個死去的人，僅是對於這人的骸具屍骨的認識是不够的，我們必須要設法知道附着這屍骨的筋肉皮毛膚髮的情形，更須要設法知道這人活着時的相貌，生活言行，生平事跡。研究一個已過去了的社會歷史，除致力於社會經濟構造的研究外，必須詳細考察當時的社會制度和人民衣、食、住、行、風俗、習慣等，把歷史的眞像活現起來，那才能眞正知道我們的祖先們是怎樣生活過來的實際情形，尤其是廣大的奴隸人民羣衆們悲慘的生活情形，他們怎樣勞動創造，又怎樣被壓迫，再怎樣暴動革命的？本書研究殷代社會歷史，就潛心致力於此的！諸如殷代人民怎樣耕土、種苗、收穫、打穀、舂米、做飲食？怎樣捕魚？怎樣畜牧？怎樣狩獵？穿的是什麼樣的衣服？打扮些什麼飾物？住的什麼房子？房子是什麼樣子？屋裏用些什麼用具？怎樣睡覺？怎樣吃飯？甚而至於想些什麼？怎樣想？相信些什麼？……一言之，把殷代人民的生活情形，活生生的顯現出來，祇有這樣，才能窺視到古代人民生活的實際情況，才能生動地，有筋有肉的眞正認識古代社會歷史的面貌。

一切決定於時間地點和條件。過去治史者，尚未眞正瞭解這句話，因此，許多中國歷史著作，世紀年代也不記，地理環境亦不稍一顧及，對於每一史事之發生發展的條件，也不知週密去把握，忽視了時間地點和條件，一切就變成爲抽象的一般，抽象的一般就沒有了！本書首章，開宗明義，就在究明殷代帝王世系和殷代年代，接着便詳究殷代國內外自然地理政治地理，再環觀殷代的世界形勢，國內外經濟

政治軍事諸條件，殷代社會歷史的時間地點和條件，把握之後，開始研究殷族的起源和建國過程，再而展開殷代社會的經濟政治構造以及意識形態的研究，就有根有據，綱領顯然，思路暢達，意識清明，這樣研究的結果，我想：或許可望有較正確較具體的結論來罷！

雖然，古時代人類文化落後，交通不便，遠隔高山重洋的民族間，往還困難，少有接觸，但殷代時的古代世界中，已有殷代、埃及、巴比倫三個古代王國出現，三王國之間直接或間接地已開始了接觸，分佈在三王國之四鄰的落後民族，也活躍地生存着，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其王國的生存，殷代就是被其西鄰的異族周、羌、彭、濮、微、盧諸族所征服的！我們應該把殷代史放到殷代時的世界史中去研究！因爲殷代社會的發生發展和崩潰，是與其國外的世界形勢，有着條件關係的呀！

當然殷代社會的發生發展和崩潰過程，是由於殷代社會結構本身內在的法則所決定，外面的條件，不過有足以加速或阻遲的作用而已！本書注意殷代社會歷史的世界的意義，更用心把握殷代社會歷史內在的發展法則。例如，對於夏、殷之間和殷、周之間的社會變革，歷史的轉換點，我是嚴謹地把握牠的，尤其是殷代帝國覆亡的情景，用心闡解的。研究歷史，原本就是爲了變革現實啊！

* * * * *

本書寫作，正當我全民族反抗日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奴役，作全面的對日抗戰！戰亂期間，轉輾平、津、京、滬、武漢、成、渝諸地，奔波於兵荒馬亂之中，在渝寓處，就兩次被日機炸毀，燒成瓦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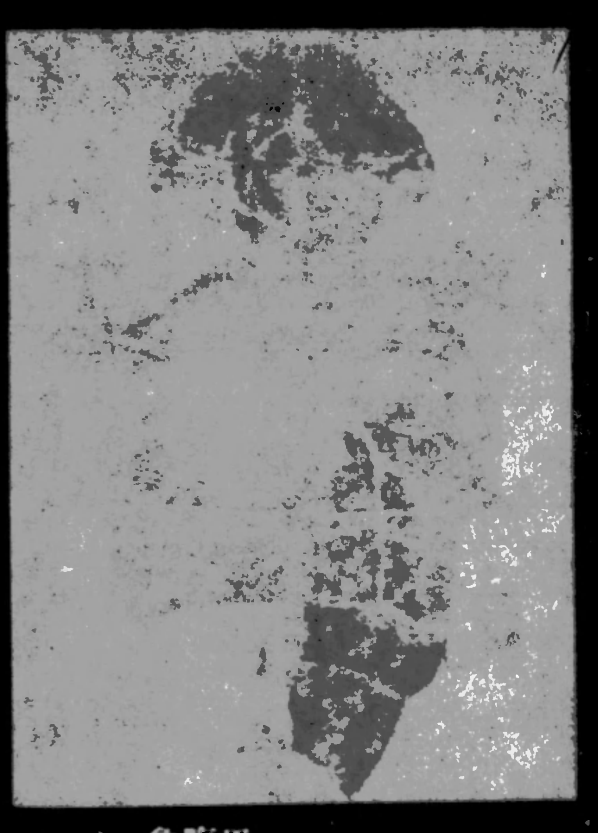
料文稿，也幾次損毀！再加上，國內外政治形勢幾次的逆轉與低潮，抗戰形勢的險惡，政治風暴，怒濤駭浪，隨地生活，顛沛流離，不能安居，何暇寫著！尤其是資料的搜集感到萬分的困難。僥倖，由各方師友們的幫助，日積月累，不論龜甲獸骨文字，金類銅器文字，石骨器、陶類遺物等地下發掘報告以及古籍文獻，蒐集尚多，尚可對殷代社會歷史作一概觀的研究！因此，毅然着筆！草成本書；雖然資料不夠，一時近於無可奈何！但作為殷史的大系整理，或亦不無所得！其詳，待他日，抗戰勝利，還到平、津、京、滬，資料充實；生活稍安定自由時，容再增訂之！

抗戰七年，中華民族正氣不可侮，人民抗日解放的勝利大旗，已高揚在敵後華北中原祖國的大地！但是，帝國主義法西斯的暗流仍然湍急，嘉陵江濱風雨又狂暴起來！本書稿成，付印在即，身坐危樓，臨江抄序，倍覺堅毅！這裏，我願誓為中國人民抗日解放偉業，在中原陣地上，繼續橫筆待旦；同時，敬以此書為助我鼓勵我完成本書的諸師友：特別是李達、呂振羽、翦伯贊、張志讓等先生，誌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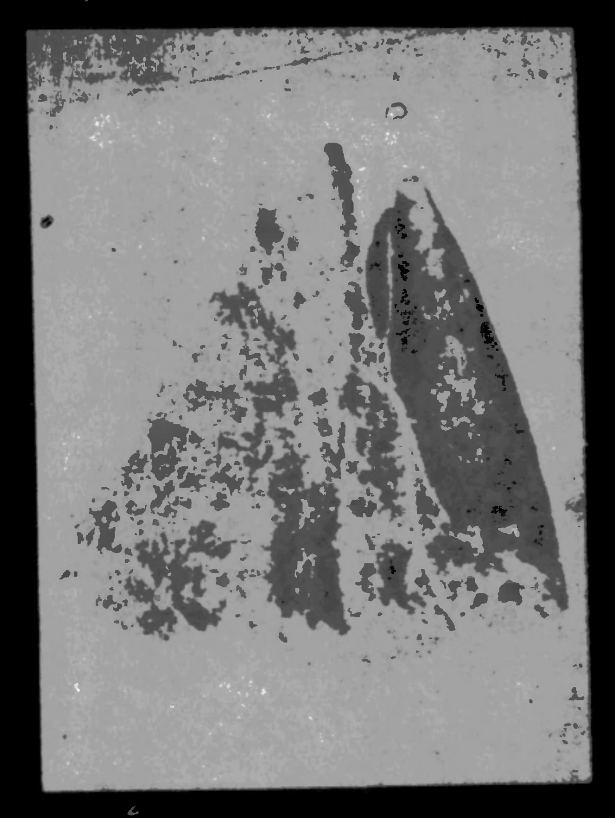
筆者自知才疏學淺，本書所論，錯誤定多，敬以萬分誠意，祈望當代甲骨、金石、考古、文獻、歷史社會先輩學者，予我以指正與教益！

再，所有附圖，多系筆者自己摹錄而成，拙劣不堪，自覺慚愧，維尚覺能達我心意耳！好在地圖部分，蒙畫家邵恆秋氏代畫，生色不少！敬此誌謝。

一九四四年五月謹序於渝嘉陵江畔北碚溫風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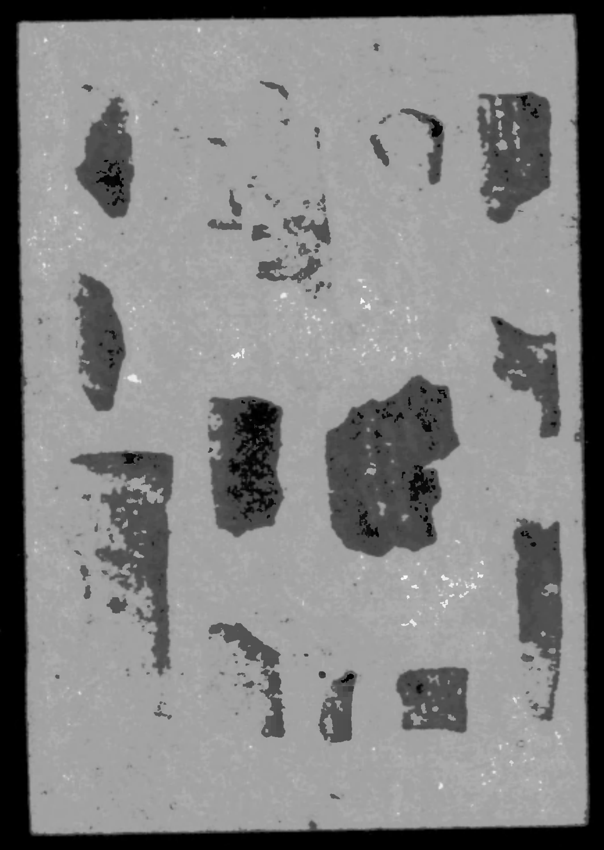
（一） 龜腹甲



（二） 牛胛刻辭



（三） 鹿頭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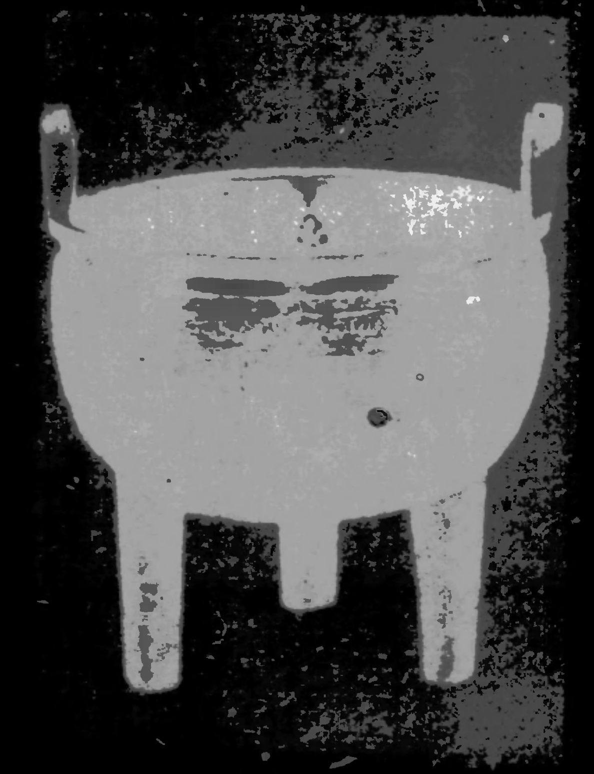


（四） 甲骨文字


（六） 父庚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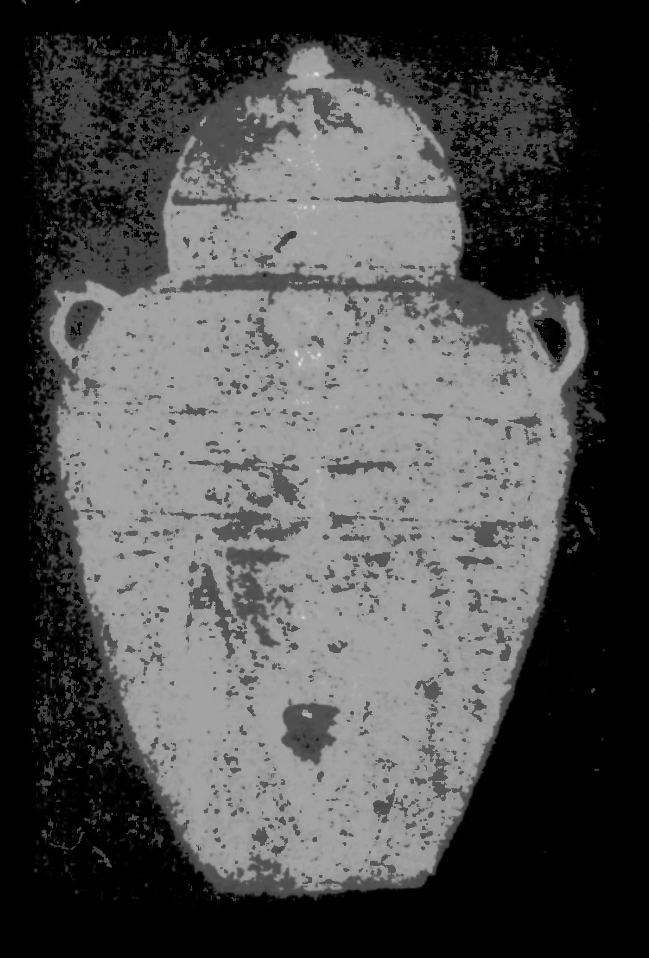

（五） 父己尊


（八） 伯示鬲


（七） 子蠹鼎



（九） 饕餮紋壺



（一〇） 饕餮紋方缾



（一一） 門祖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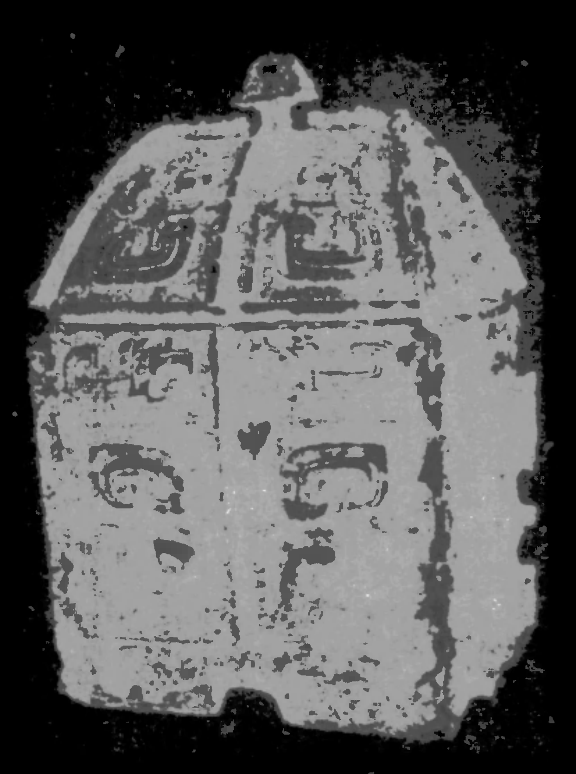
（一二） 乳丁罍



（一四） 父乙角



（一三） 父戊舟爵



（一六） 玦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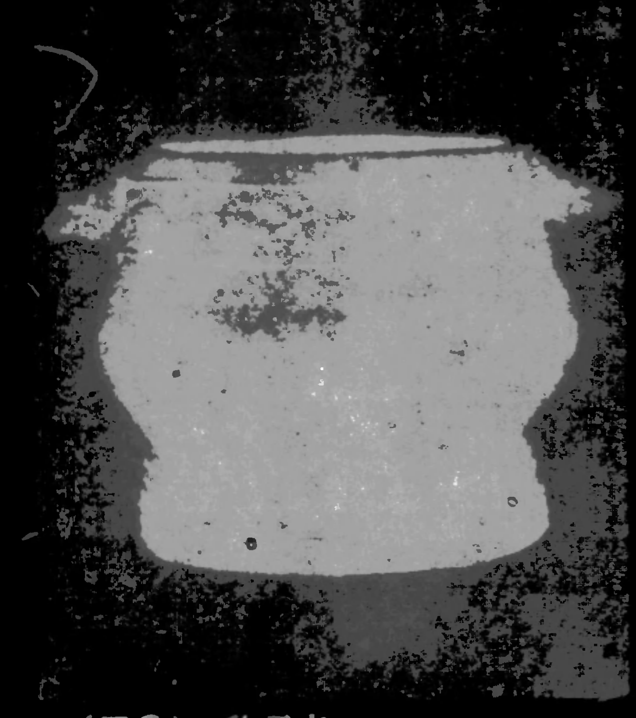
（一五） 父辛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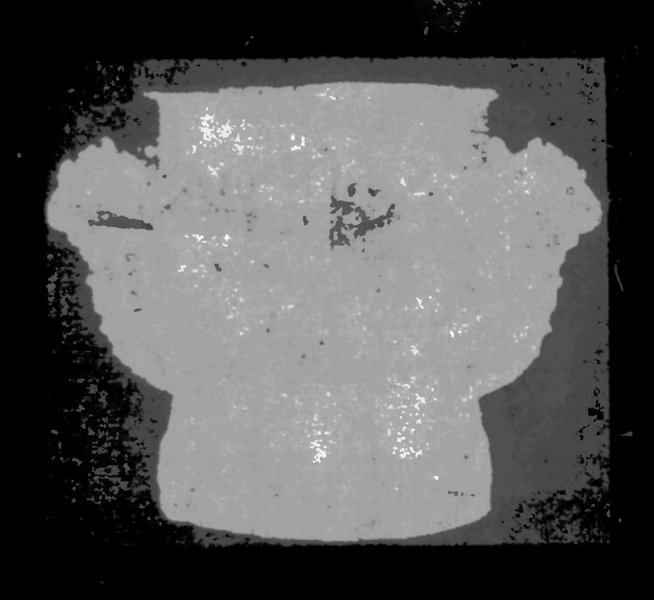
(一八) 閭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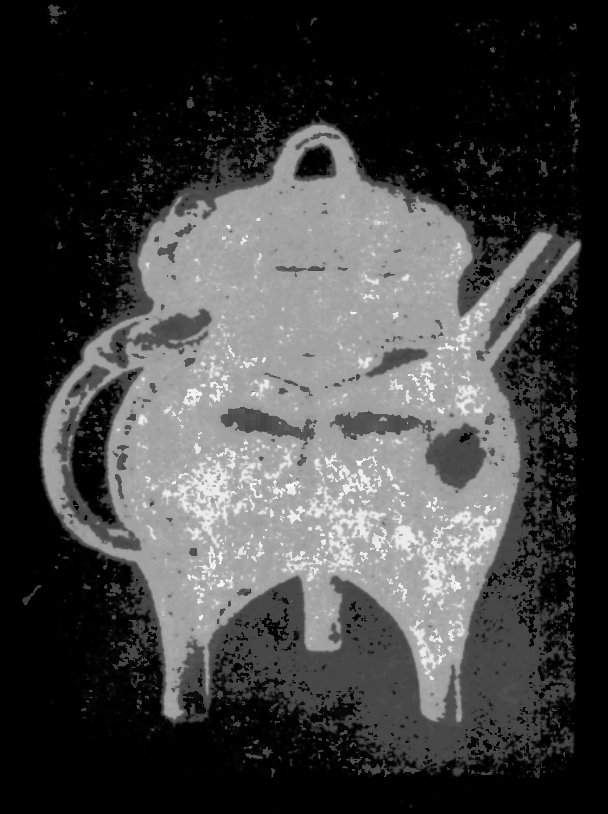
(一七) 饕餮紋觚



(二〇) 貉子卣



(一九) 雷乳紋瓿



（二一） 戈咎盉



（二二） 网父癸斝



（二三） 鴞 尊



（二四） 父戊亞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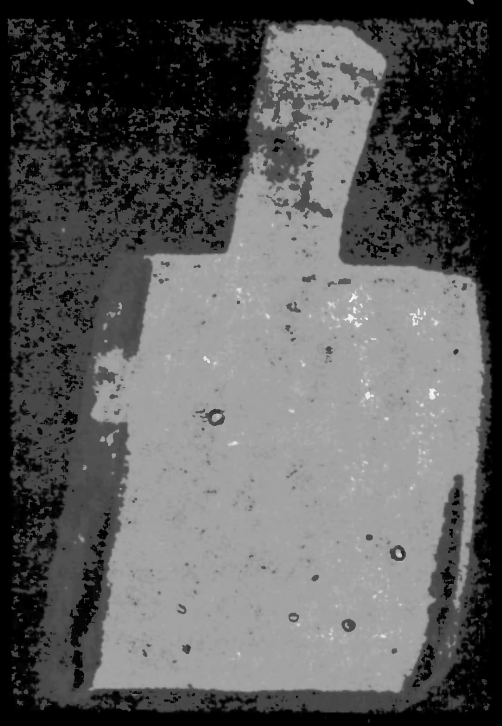
（二五） 龜魚紋盤



（二六） 魚龍紋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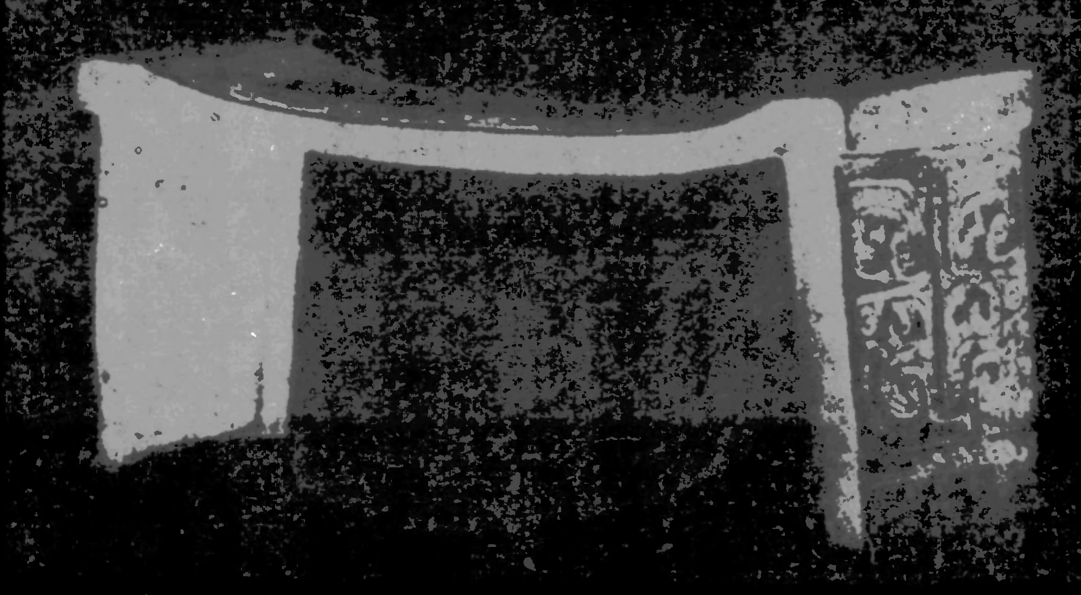
（二八） 米　勺



（二七） 史　料



（二九） 饕餮蟬紋俎（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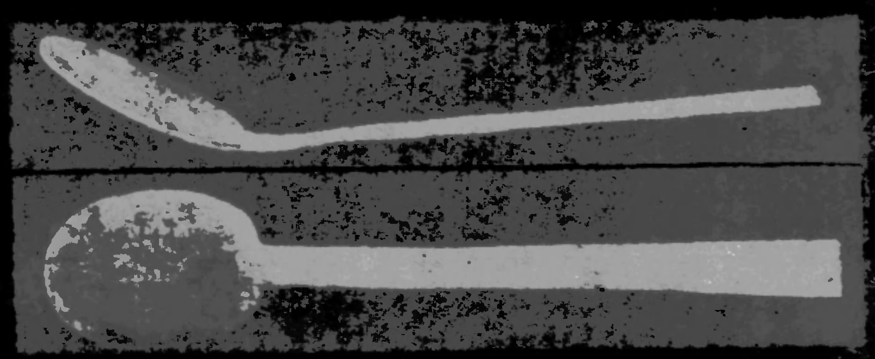
（三〇） 饕餮蟬紋俎（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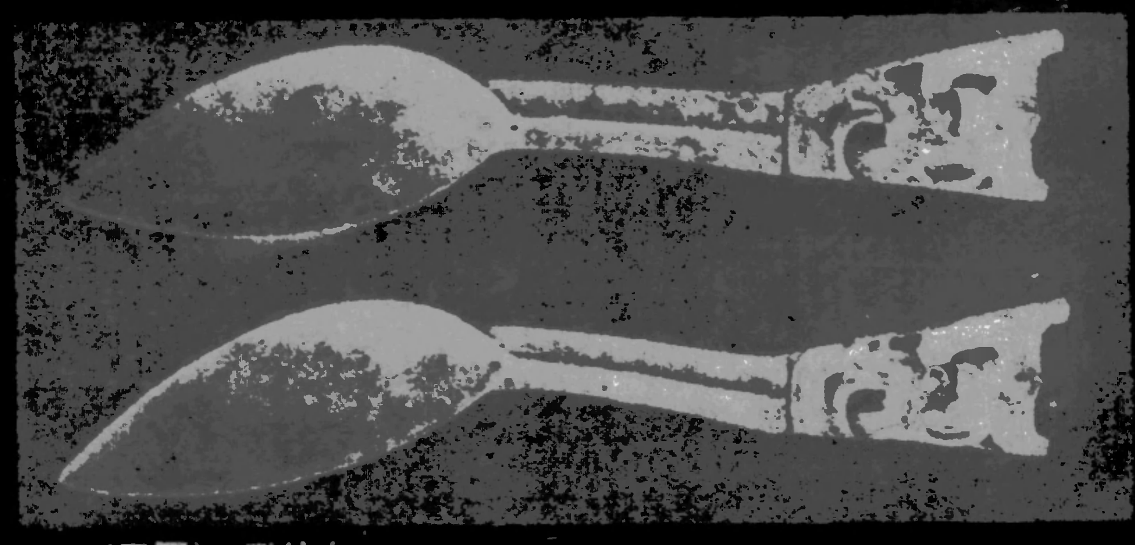
(三二) 要鈴



(三一) 饕餮紋鉦



(三三) 魚鼎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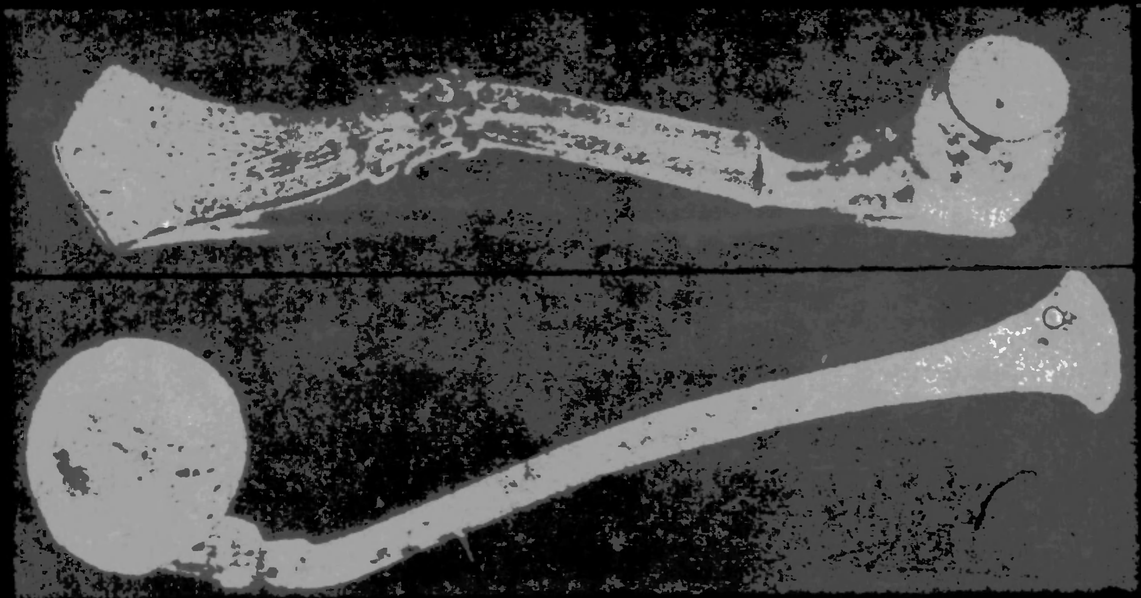
(三四) 獸紋匕



(三五) 鋗



(三六) 盤



(三七) 上：饕餮紋勺　　下：夔紋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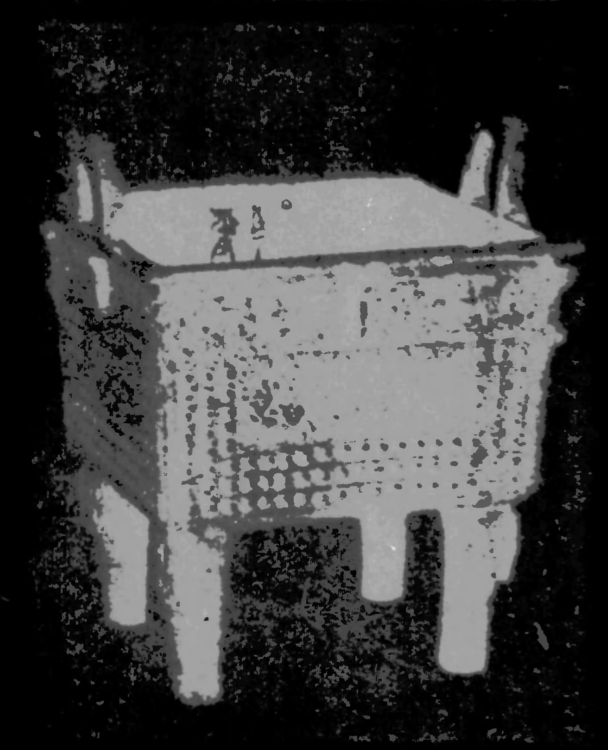


(三八) 夔蟬紋禁



(三九) 骨刻・牙刻





(四一) 亞牧作父辛方鼎



(四〇) 雙鳥饕餮紋鼓



（四二） 卜 骨

殷人決疑，均用甲骨卜之。卜用甲骨有多種，有龜腹甲，龜背甲，牛胛骨等。此圖骨甲，多鑽鑿及灼過的痕跡，惟均殘缺不全耳。



（四三） 石 斧

殷墟石斧，形制多種，大約分之，約為帶穿與不帶穿兩大類。有的是禮器，有的是祭祀舞蹈所用。第一種是常用之石斧，餘皆孤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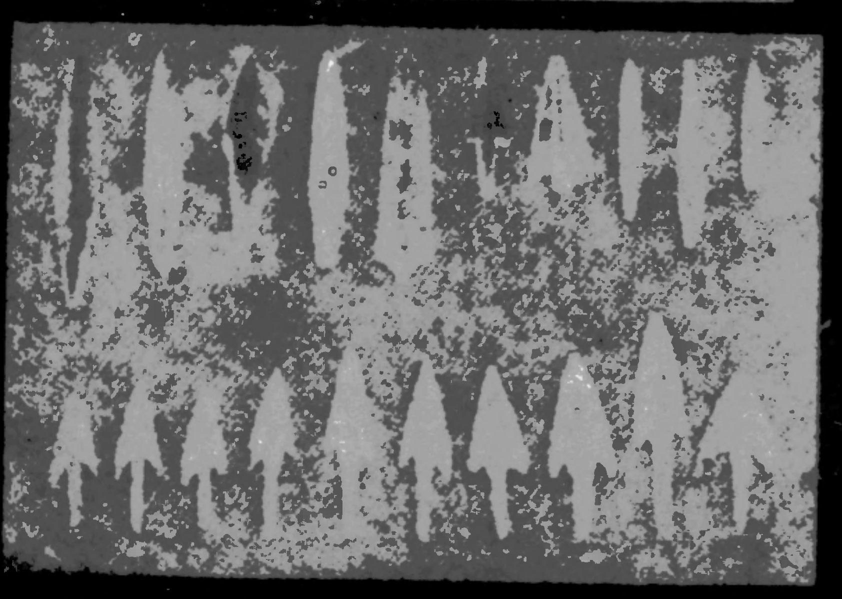
（四四） 骨 器

此圖共列骨器七件，自左至右，1.為骨刀；2.為骨楔，剪小物用；3與5為骨錐；4.為骨釘；6與7為骨柶，用於酒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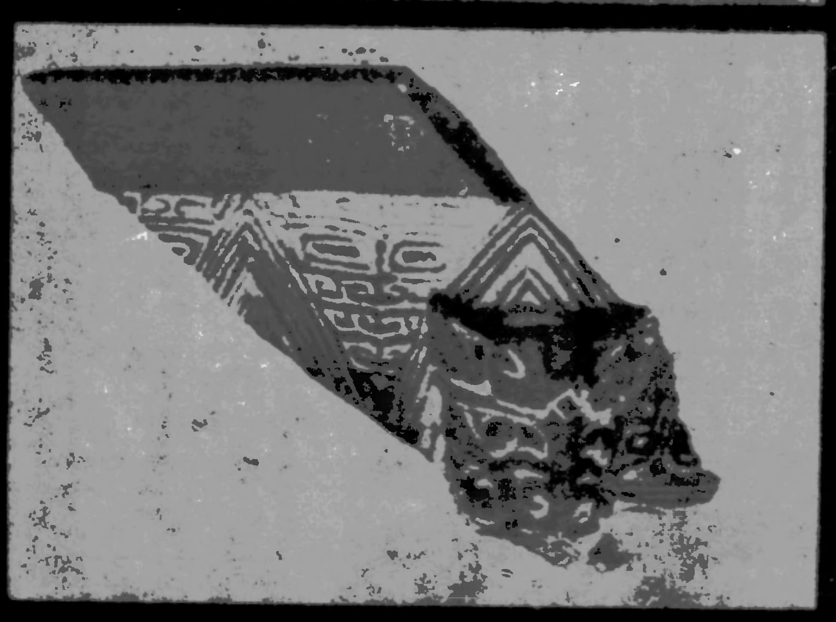
(四五) 骨 笄

據「繫傳」謂，笄端多刻鷄形。殷墟出土之骨笄，確有刻鷄形者。右面六種笄形，皆骨製。其中鷄形刻鏤之精美，是值得重視的。



(四六) 矢 簇

殷墟出土箭頭，有銅製與骨製兩種。骨製形制有圓錐式，扁平式，雙稜式，三稜式等，銅製只有雙稜式一種，上排爲骨簇，下排爲銅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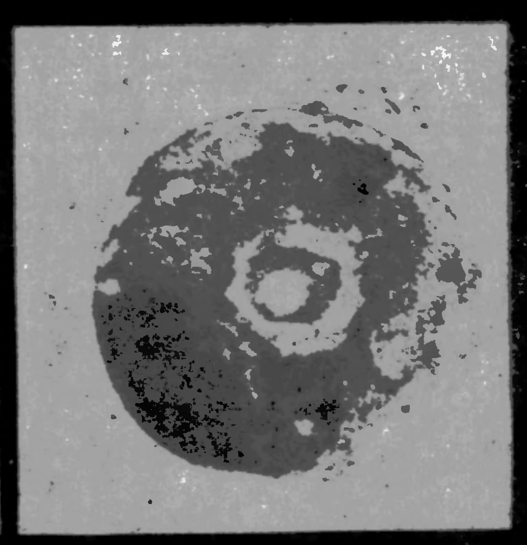
(四七) 刻紋白陶

此係刻紋白陶邊緣，獸耳作饕餮形，殷墟出土，陶質細堅，刻紋精美，獸耳之眼鼻神彩奕奕，技藝至高。

(四八) 石礎：此礎刻人像下部，抱膝坐形，背有槽。有紅土與石灰痕記。當爲附屬與建築之雕飾，即石礎。



(五〇) 殘琮：殷墟出土，用理石刻成之琮的殘片，上刻饕餮紋。



(四九) 白貝：殷墟出土，雕琢光滑，中有空，係爲殷人貝貨無疑。

目次

第三編 殷代社會的政治構造與家族制

第四編　殷代社會的意識形態

插圖目次

徵引主要甲骨文及金類圖象資料簡名說明

書名	編著作者	簡名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前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後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續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菁
卜辭通纂	郭沫若	通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新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甲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林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	侯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王國維	戩
鐵雲藏龜	劉鐵雲	鐵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拾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餘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	徵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庫
殷虛遺珠	金祖同	珠
殷虛卜辭	明義士	卜
殷契佚存	商承祚	佚

書名	編著作者	簡名
鄴中片羽	黃濬	鄴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	考
殷契粹編	郭沫若	粹
甲骨文錄	孫海波	錄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福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天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零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	類
簠室殷契類纂	王襄	簠
善齋藏片	容庚	善
殷契鉤沈	葉玉森	鉤
研契枝譚	葉玉森	枝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戰
夢郼草堂吉金圖	羅振玉	夢郼
寶蘊樓彝器圖錄	容庚	寶蘊樓
頌齋吉金錄	容庚	頌齋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武英殿
海外吉金圖錄	容庚	海外

參考書目錄

書名	編著作	簡名
雙劍誃吉金圖錄	于省吾	雙劍誃
十二家吉金圖錄	商承祚	十二家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善齋
泉屋清賞	濱田耕作	泉屋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	黃濬	尊古齋
中國古代美術史	O. Sirén	美術史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	三代

書名	編著作	簡名
貞松堂吉金圖	羅振玉	貞松堂
支那古銅精華	梅原末治	精華
西清彝器拾遺	容庚	西清
商周彝器通考	容庚	通考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中國圖說

版圖目錄

第一編　殷代世系地理與殷族的建國



第一章　殷代帝王名諡世次世系及年數

第一節　帝王名諡・世次與世系

殷代地理與帝王名諡・世次・世系及年數研究的必要

一切決定於時間地點和條件，這是科學歷史觀的基本論點（註一）。

我們研究殷代社會的歷史，一方面固需注意其民族生存的空間，諸如土壤、氣候、地形、地質等自然條件，即所謂地理環境，及國內都邑屬國諸侯，國外四周異族、鄰邦、小方國，以及東亞以外古代世界的諸種族與國家的活動情形，即古代世界形勢；以便究明其國內外政治、經濟、軍事關係的變動與發展；一方面對於殷代帝王的名諡、世次、世系及年代，必需作一詳細的體系的考釋，因爲甲骨文及古籍文獻所載殷代國家民族重大史事，諸如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制度、意識形態等記事，大多以帝王貴族等個別人物爲中心。所以，我們要把握殷代國家民族之興衰治亂的事跡，社會歷史的整個發展過程，對於帝王的名諡、世次、世系、年代，作有系統的考察，同是十分必要的。

殷本紀中載殷帝王的名諡世次與世系

據史記殷本紀載，殷代帝王的名諡・世次・世系，是這樣的。

第一個遠祖名叫帝嚳，第二個名叫契，契傳給兒子昭明，昭明又傳給兒子相土；自此

世代相傳爲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大丁、外丙、中壬、太甲、大庚、沃丁、太戊、小甲、雍己、中丁、外壬、何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小乙、小辛、盤庚、陽甲、武丁、祖甲、祖庚、康丁、廩辛、武乙、文丁、帝乙，最後傳到帝辛，便是殷代的一位末代皇帝。帝辛是名諡，原名紂，史載紂王是被周武王打敗的亡國帝王。其中的天乙就是商湯，他是一個開國皇帝。殷王朝就是他建立起來的，歷史上說：有一位名叫成湯的，打敗了夏代的夏桀，滅了夏代，建立殷代，所謂「成湯革命」，成湯就是商湯、單名叫湯。其後名諡爲天乙或大乙。天乙以下（卽湯以下）的大丁、外丙、中壬、太甲、大庚……等都是商湯的子子孫孫。

如果拿世系來說，計算起來，自天乙到帝辛，（卽湯至紂）一共有三十二帝，中間有許多帝王不是父子相傳，而是「兄終弟及」，傳給弟弟的：像大丁傳弟外丙、中壬；大戊傳弟小辛、盤庚、陽甲。中壬、外丙和大丁是一世兄弟；太戊、小甲、雍己是一世兄弟；小乙、小辛、盤庚、陽甲也是一世兄弟；所以，以世代來說，自湯至紂，不過十七世。至于帝嚳、契、昭明、到主癸等十位，則爲天乙（成湯）建國以前的先公先王，一人一世，共有十四世。

卜辭中所見殷代先公先王的名諡

過去許多人終是喜歡無條件疑古，好像夏殷周三代歷史，「文獻不足」，「靡得而記」，不能研究，就是「正史」裏的尙書史記等，有關夏代殷代的歷史記事，也認爲不足憑信。對於殷本紀的殷帝王名諡世次世系，似乎也不覺其可靠！固然，虛心深究，是學問之道

無條件疑古，不作科學的考古，不觸及史實，全盤取消，態度上是欠嚴謹的。事實上，史實如何呢？近幾年來，河南安陽殷代都城的遺址即殷墟，出土不少甲骨貞卜文字，其中很多是記載着殷代帝王及其祖先的名諡的！就已出土之甲骨文字研究，殷本紀所載帝王名字與甲骨文中所載殷帝王的名諡，差不多完全附合，就是世代的次序，也大體一致，無何差異。殷本紀所載殷帝王名諡世次等，甲骨文字差不多都給以證明不誤了，這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第一、殷本紀的帝王名字，可以有甲骨文字證明者，自帝嚳到帝辛四十六人中，除昭明、曹圉、帝乙、帝辛四人外，其他四十二人，完全具備了。現在依殷本紀所載殷帝王名字和甲骨文字中的帝王名諡作一對照考釋（註二）。

帝嚳即夋即舜，甲文作夋；契即卨即商，甲文作卨；相土即土，甲文作土；冥即季，甲文作季；核即王亥，甲文作王亥；恆即王恆（註三），作王恆；微即上甲，作田；報乙作乙；報丙，作丙；報丁，作丁；主壬即示壬，作示壬；主癸即示癸，作示癸；大乙即湯即唐（註四），作成、作唐；大丁作大丁；外丙作外丙；中壬即南壬，作南壬；大甲作大十；沃丁即虎祖丁，作羌丁；大庚，作大庚；大戊作大戊；小甲作小十；雍己即中己，作中己；中丁作中丁；外壬作外壬；河亶甲即閧甲，作戔十；祖乙作且乙；祖辛作且辛；沃甲即虎甲，作虎十；祖丁作且丁；南庚作南庚；陽甲即羗甲，作羌十；盤庚作般庚；小辛作小辛；小乙作小乙；武丁作武丁；祖己作且己；祖庚作且庚，祖甲作且甲；廩辛即兄辛，作兄辛；康丁即康祖丁，作康且丁；武

乙作芷乙；文丁卽文武丁，作文芷。

我們怎樣知道帝嚳卽夋，契卽禼卽兕……的呢？這是經過王國維等大師們，嚴謹考證出來，且爲各家所公認的。毋庸置疑，早是定論了（註五）。

至于昭明、曹圉，甲文中無發現，究爲有而未發現，還是根本沒有？不得而知，暫存疑。至于帝乙、帝辛未見諸卜辭者，則因殷虛卜辭最後製作，是帝辛、帝乙時代，也就是說，殷代最後主祀的人，卽最後祭祀祖先的人是帝乙帝辛；被祭祀的先王先公，當然也以文丁爲止。故甲文中無帝乙帝辛之祀，看不見帝乙帝辛的名字。但帝乙帝辛之有其人，是毫無疑意的。

此外，甲文中還並發見幾個殷本紀中所佚亡的先公先王的名字、卽王兒，龍、㚇、穌諸人，卜辭云：

『貞：賓于兒。』『貞：㞢于㚇。』（前一、九〇。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九〇葉之簡稱，下並同）

『□□，卜其兄龍、玆用王戎。』（後二、六殷虛書契後編第二卷六頁之簡稱，下並同；□爲缺字之符號，下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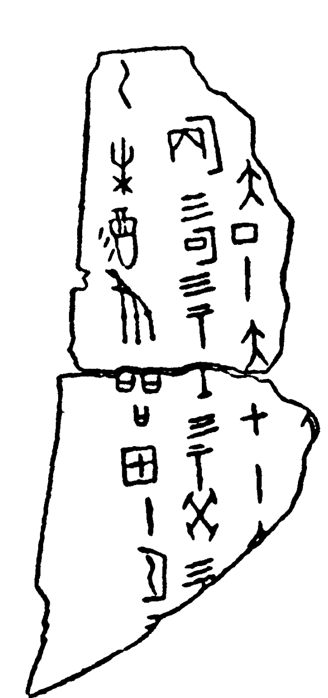
『壬子，卜貞：王賓品（穌），亾囚。』（前五、一九、〇）

吳其昌氏釋兒卽王兒，又卽王倪，王倪爲帝嚳之子。龍、亦帝嚳之子，卽晏龍、㚇與穌二人，爲王兒之後，商湯以前的先公先王。這幾位，甲文中明白地記載着，時代世序，也淸楚地排列着，而殷本紀中所未載（註六）。

〔卜辭中所見〕殷代先公先王世次、殷本紀所載者，如前文所示，可以看到。甲骨文字中亦列有世次，與

殷先公先王之世次　殷本紀所載者，大體上相一致，分述之如下。

殷本紀載上甲微之前，有帝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等八世次。此八世的世代次序，甲骨文中還未見到，無從說明。維自上甲微起，殷先王先公的世次就多可考證了。王國維氏在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拓本中，發現一片可以與殷墟書契後編相合的卜辭文曰：



附圖一　上甲至示癸大示卜辭

『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口、大丁十大甲十、下缺。』

（戩一、一〇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卷第一〇葉之簡稱，下並同。）

第三次發掘殷墟得一骨版文曰：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下缺。』（三、二、〇一二一。係第三次發掘第二頁第〇一二一片之簡稱，下並同。）

此四世與上述六世所列世次完全一致，此六世系統可列次如下：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此六世之祀，謂之「上甲六示，」示即主即祀，「上甲六示，」即上甲六世之祀的意思。

其次，卜辭中又發現「十示」的世次，也是第三次發掘所得的，其骨版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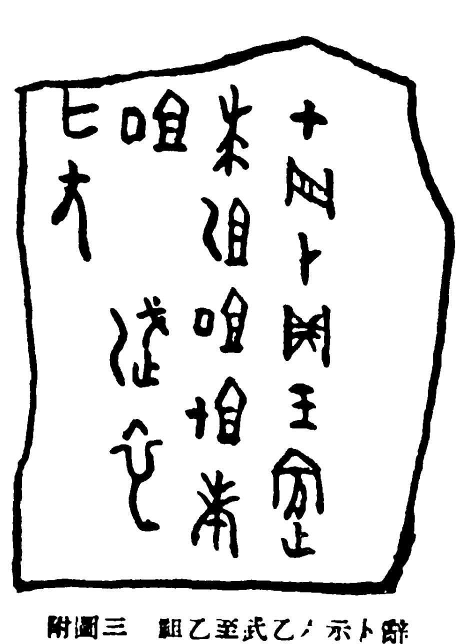
「上缺 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三、二、〇七四；七七、六三，一二〇，四，四；數塊相合）



附圖二　上甲至祖乙十三示卜辭

附圖一係二片合成，近董作賓又取劉體智所藏殘片再綴合而成，爲附圖二，其旁除之字爲吳其昌氏所補。



附圖三　祖乙至武乙ㄏ示卜辭

這篇甲骨文字，其所排列的「十示」世次，非常嚴密整齊。大乙即天乙，即唐，亦即成湯。主癸下爲大乙、自上甲至祖丁，共十五世，（見圖二）除上甲外，自大乙至祖丁共九世，其系統可列次如下：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

再次，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葉有一卜辭文曰：

「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亾尤。」（後上二〇、五）

王國維氏說：武乙以前四世爲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則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丁，非河亶甲之子祖

乙，亦非祖辛之子祖丁。此說甚是。康祖丁即康丁，以此五世系統列次如下：

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

至于武乙後之文丁、帝乙帝辛三世，卜辭無連名之系統記載，因其爲殷代末世皇帝，無主祀者祭祀他們，當然，卜辭無他們世次的史跡可找。

綜上卜辭所列三列世次，可以把他們連接起來。第一列自上甲至主癸止，第二列自大乙至祖丁止，第三列自祖乙到武乙止。我們根據殷本紀所載世次，主癸直承大乙；祖丁直承小乙；三列前後完全相銜接，毫無缺遺。現試連接列成一完整之世次如下：

上甲1——報乙2——報丙3——報丁4——主壬5——主癸6——大乙7——大丁8——大甲9——大庚10——

大戊11——中丁12——祖乙13——祖辛14——祖丁15——小乙16——武丁17——祖甲18——庚丁19——武乙20

自上甲至武乙共二十世。其中有無遺落或是增多呢？這由甲骨文本身也可以得到證明。卜辭中之有祭祀武乙的甲骨文字。無疑地是武乙的後代帝乙帝辛時代的東西，先公先王太多了，分祭是夠麻煩的，故帝乙、帝辛祭祀祖先時，就開始一種「衣」祭的大合祭。即一次祭祀所有的祖先之意。帝乙帝辛衣祭的卜辭，文曰：

「丁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亾尤。」（後上二〇、六）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亾徭，自戾。在九月，惟王五□。』（後上二〇、七）

「衣」爲祭祀的名稱，是大合祭。「多后」，卽指上甲以下至于武乙的先公先王。戩壽堂殷虛文字一、九片卜辭之「廿示」，使我們注意。

『癸卯卜，酒、求貞：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食三示彘牢；四示犬。』

此片董作賓氏認爲是文丁以後帝乙帝辛時物。自上甲到武乙，剛好二十世，卽「廿示」，一點也不多也不少。可知卜辭中所見的殷代世次，完全無缺，不可移易。

卜辭所見殷代世次與殷本紀世次之比較

我們把卜辭所見殷代世次與殷本紀世次作一比較時，可說完全附合。所差者僅主壬主癸之「主」字與「示」字小異。至於報丁殷本紀列在報乙、報丙前，卜辭則乙、丙、丁順著十干命名的，次弟列在報乙、報丙之後，位次稍差，這，當然是殷本紀之誤，無可置疑。

至于上甲微以前的八世，是否或多或少？難作考定。可是，國語稱：『玄王勤商，十有四世。』玄王卽契，卽是說：自契至湯，十四世而王天下。據殷本紀載，自契至振爲七世，自上甲微到大乙(湯)，如前卜辭所證明，確是七世，自契至大乙亦確爲十四世，則契至振之七世，或亦確實不誤。

我們比較卜辭所見和殷本紀的世次以後，更覺到莫大的興趣，就是卜辭中被祭的先公先王，不是所有的先公先王被列在「六示」「十示」「廿示」之內，僅是以一世一人爲定則。所以，自上甲微至武乙

的二十世中，二十八受祭，當時是嫡長相承，每世一嫡長入宗廟受祭，這種祭法，卜辭稱之爲「大宗」

即「大示」，卜辭有曰：

「□午貞：辛亥酒，彡，自上甲，在大宗彝。」（容氏藏拓本）

「貞：御，王自上甲㞢大示、十二月。」（前三、二二、四）

「甲申卜，賓貞：王㞢大示。」（前三、二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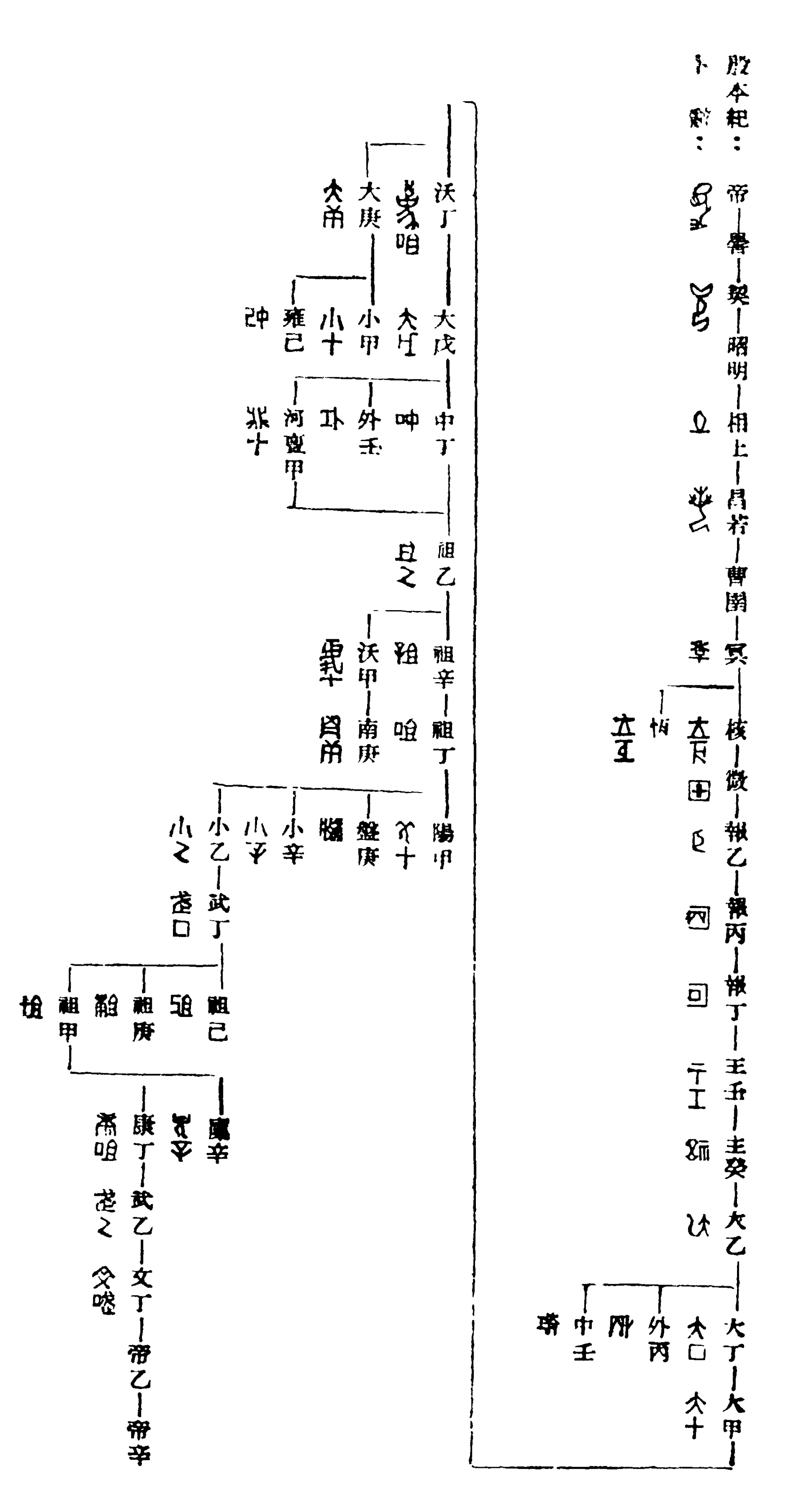
前辭中之「六示」、「九示」、「三示」、「廿示」等，均爲大示。至于嫡長之外的如大丁之弟外內、中壬，中丁之弟外壬河亶甲等，非嫡長而被祭，則爲「小示」，亦即「小宗」。故卜辭與殷本紀的殷代世次，井然不紊，完全合致。

還得說明的，就是雖爲王子王孫，或爲王之弟，但未正式接任過王位，是既不在「大宗」「大示」之列，也不在「小示」「小宗」之列，大多個別地受祭，故甲骨文中，很多受祭的人名，殷本紀中沒有，也不爲後人所熟知，其數不在少。諸如前文所說之：龍、兒、㚒、龢且戊，小丁，弟果，戊丁等是。（註七）

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世系

關於殷先公先王之世系，卜辭中尚難究明其全體，如王亥王恆二人爲兄弟，古書中固有「恆秉季德」「亥秉季德」語，知其爲季的兒子。恆，亥爲兄弟。至於卜辭中，尚未發見足以證明王亥王恆之兄弟關係；其他大丁、外內、中壬三人之關係，卜辭中還以材料

少，不能說明，所以想單以卜辭爲根據而探示出殷代帝王世系，還不能完整，現仍以殷本紀所列世系爲基礎，立成一殷本紀與卜辭合系的世系如下：



王國維氏古史新證中說：『有商一代三十帝，其未見於卜辭者，中壬，沃甲，雍己、河亶甲、沃

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而卜辭出於殷虛，乃盤庚至帝乙所刻辭，其先王中自無帝乙帝辛之名，則不見卜辭者，二十八帝中僅六帝耳。』民國二十四年出版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卷中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已將此不見卜辭之六帝，也發現了，供獻至大。大乙前，昌若已有所證，僅昭明、曹圉尚未發見，暫缺爲憾。

維宜說明者，依上表所示，自大乙到帝辛，即湯至紂，其間有三十二帝，比王國維氏所說「三十帝」，多了二帝。爲什麽呢？原來其中之大丁與祖己，未接位，大丁早死了，祖己也未正式登位，合計起來，仍是三十帝。

第二節 殷代的年數

帝嚳至主癸的年代

殷人追宗其遠祖時，最遠的一位是帝嚳，第二位是契，十四傳而至主癸，十五傳即爲成湯。

帝嚳，史記傳說記載其爲「黃帝」之四世孫，又傳說帝嚳生四子：曰「稷」、曰「堯」、曰「契」、曰「摯」、是否可信，亦多疑問。（註八）維可概知者，傳說契曾爲『舜司徒，封於商。』契爲「堯」「舜」時代人。

帝嚳與契的確實年代如何呢？史記以周厲王被逐，周、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之年，即共和元年爲

紀年之始。共和元年，當西曆紀元前八百四十一年。據章嶔氏著中華通史記載，武王滅紂至共和之年，共歷二百八十一年，可見武王滅殷之年，在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二八一年加八四一年。）殷代自商湯滅夏，至紂之亡，共歷六百四十四年，則湯滅夏之年，是紀元前一千七百六十六年的事。這是無問題的。據汲冢紀年載，自禹至夏亡，其間有王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可知，「禹」受「舜」禪之年，為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七年，「舜」在位五十年，「舜」受「堯」禪之年，約為紀元前二千二百八十七年。是知譽與契約為紀元前二千三百至四百年左右時傳說人物。至於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等，傳說都曾「為夏司空」，其時代相當於傳說中之「堯」「舜」「禹」及夏代初期。王季、王亥、王恆、便均為夏初時人物，「禹」受「舜」禪而有天下，其子啓接父位，父子相傳，始於西歷紀元前二一四〇年，可知他們是紀元前二一四〇年以後的人物。

其後，上甲微、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世代相傳，到紀元前一千七百六十六年，商湯伐夏，放逐夏桀，滅了夏代，建立殷代帝國。夏代自太康、仲康、相……至桀共歷十八帝、十四世、四百三十九年。殷祖先自昭明、相土、昌若、到湯，其年代相當於夏代之自「禹」到「桀」的年代，亦歷十三帝十三世，其年代，當亦歷四百四十年左右。如此推論，或無不當。至於昭明、相土、主壬、主癸等各在位多少年，其絕對年代，史文無徵，難作定論。

一　湯至紂

湯為主癸之子，繼位後，南征北討，勢力浩大，最後與夏桀武力戰於鳴條，困夏桀於

的年代

南巢，把夏桀放之亭山而死，滅了夏代，正式踐天子之位，爲殷帝國開國君主。

成湯建國的年代，是西曆紀元前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湯在位十三年，壽百歲而死，長子大丁，未立而卒，乃立次子外丙、外丙即位二年而崩，三子中壬繼位，四年而崩。中壬死後，傳大丁之子大甲，大甲即位三年，不遵湯法，被伊尹放逐於桐，三年後，悔過自責，反於善，伊尹迎還大甲，再執政，二十七年而崩，前後共在位三十三年。大甲崩，子沃丁立，二十九年而崩；沃丁崩，弟大庚立，二十五年而崩；子小甲繼位，在位十七年而崩；子雍己繼位，在位十二年而死；子大戊繼位，在位七十五年，死後，子中丁立，十三年而死；弟外壬繼位，十五年而死；弟河亶甲繼位，未九年即崩，傳中丁子祖乙，在位十九年，後子祖辛繼位，十六年而崩；傳弟沃甲，沃甲在位二十五年崩，傳祖辛子祖丁，在位三十二年崩；沃甲子南庚繼位，亦傳二十五年而崩；祖丁子陽甲繼位，未七年而崩；傳弟盤庚，盤庚在位二十八年崩；傳弟小辛，二十一年而崩，傳弟小乙，小乙在位二十八年崩，傳子武丁立，五十九年而崩；子祖庚繼位，七年而崩；弟祖甲繼位，三十三年崩；子廩辛繼位，六年崩；祖甲弟康丁繼位，三十一年而崩；康丁崩；康丁子武乙繼位，四年即崩；子文丁立，亦三年即崩；傳子帝乙，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崩；子帝辛繼位，在位亦三十三年，被周武王所打敗，自焚而死，殷代帝國就此滅亡。殷代亡國的那一年，相當於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殷代自成湯建國至紂亡國止，歷時六百四十四年。

關於殷代年數問題

上述殷代的年數，是根據殷本紀推算成的。因爲殷本紀所載殷代帝王名諡世次，大體都有甲骨卜辭所證明，是可信的。可是，諸書記載殷代年數的長短，衆說紛紛，莫衷一是。其主要的說法，有下列四說：

一、集解引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紂，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二、今本竹書紀年載：殷人年祀二百二十五年。

三、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

四、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引朱輯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

此四說中，孰是？孰非？單就古籍本身加以考據，是難得正確判斷的。我們知道，殷帝王之列入祀典的，一世一人，殷本紀中所記殷帝王世次，與甲骨卜辭所列，完全一致，則殷本紀所記年數，可信無疑。今本竹書紀年所載之數與甲骨卜辭所載帝王數與世次數，相距太遠；據古本竹書紀年之說：則自盤庚至紂十一帝八世，歷時七百七十三年之久，一世需一百年，豈殷人壽命之長如此？與實事不符。汲冢紀年所說，尚稍稍近乎情理。值得我們重視。維殷本紀所記載爲縝密可靠，朱輯竹書紀年之說與殷本紀所載自盤庚遷殷至紂亡國的年數相近，一個是二七三年，一個是二八九年，祇相差十六年，其說亦較爲可信。

余意殷本紀所載殷代年數，最爲可信。雖非絕對年數，相差亦不太遠。近代中國科學哲學雖已昌

明，然尚有不少文人，治學時，仍不知遵循科學方法！金祖同氏近信古本竹書紀年之說，認為『盤庚以下，已經有七七三年，若再推而上之，』殷代年數，『總得有六七千年，同一萬年，若以從前世系的說法，其間帝王無慮數百，我們從那裏去找？』這種說法，正是與我們上述甲骨卜辭所示殷代帝王世次世系的考證，離題何啻十萬八千里，奇議怪論，駭人聽聞！最後，金氏還號召我們說：『我們應該放棄殷本紀。』金氏治學態度，似欠嚴謹。（註九）

（註一）研究歷史，不應該忽視地理環境，尤其是研究古代歷史，如何把歷史與地理作配合的科學的研究呢！詳見拙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中研究中國歷史方法的基本原理及中山文化教育館所刊第一種拙著地理環境在社會歷史中的作用論文。

（註二）殷人祀祖名諡均以日干（子、丑、寅、卯、……為支，甲、乙、丙、丁……為干）為之，如上甲、大乙、大丁、外丙、中壬、示癸等。此甲、乙、丙、丁、壬、癸等之日干，是依據其祖先死日之干而定。死於癸日名為示癸，示即主也，示癸即主癸。

（註三）關於殷代帝王名諡的考釋，在過去，民國六年，王國維氏有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載廣倉學窘叢書甲類第二集，並有續考一篇，對於殷先公先王之名字考釋甚詳。民國二十一年，燕京學報刊有吳其昌氏著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文中博稽殷契遺文，採集關於先公先王之資料，以補王氏之不足。二十二年，中央研究院集刊外編第一種上冊，刊有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文中世系一節，亦考釋甚詳，補王、吳二氏之不足，自此，殷代帝王名諡之研究，日見完全。本文多採納王、吳、董諸家之說，並補充之，詳下文。雖昭明曹圉二人仍缺，史料不够，不能補說，深抱缺憾。

（註四）國語魯語云：『殷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自上甲微起，上甲微以前未有也。所以孔穎達疏書篇引「書曰：惟

高宗報上甲微』。今本竹書紀年云：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高宗即武丁；報，祭祀也；武丁時重修祀典，祭祀上甲微，並訂定上甲微至主癸的名謚，上甲微以前的八祖，則未訂名謚，泛稱「禘嚳」「祖契」「郊冥」來祀先世也

(註五)關於殷代先公先王名、這裏將各家考證總成績，簡要整理並考釋之如下：

一　帝嚳即舜即夋：卜辭云『壬申貞：求禾于夋』。(後一，二二、四)『賁於夋宰。十月』(前六、一八)夋、三、〔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王國維氏釋夋即帝嚳。吳其昌氏並釋夋即舜，舜夋一人，詳見燕京學報十四期所著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二　契即商：又卜辭中有商之為先公先王名者如『貞：王商』(鐵三、二九。鐵雲藏龜第三卷第二九頁之簡稱，下並同。)『貞：商隹。』(鐵上三、三、四)商頌玄鳥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長發詩亦云：『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有娀氏之女……因孕生商。』商即契也。

三　昭明曹圉尙無甲骨文證明，暫缺．昌若，燕大季刊一二八有：『……祀若，求禾年。』殷虛書契前編亦有：『貞𡆥若。』(六、一五、三)若即昌若。此外：『貞若。』『賁於王亥。』(後一、二三、五)『己丑卜：賓貞若。』(戩三四、一二)

四　相土即土：卜辭云：『乙酉、瓦祀貞土，獻。』(前三、二二)『貞於土，求□。』(前五、一四)『賁於土，三小宰，卯一牛，沉十牛。』(前一、二四)史記殷本紀謂：『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土即相土、

五　冥即季，卜辭云：『辛酉卜，吕貞：季卜求王……』(前五、五)『□子，貞：獻季。』(後二、一三)：『貞㞢於季。』(後上九)王國維氏說：『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則該與恆，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恆即王恆。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所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並續考

觀堂集林卷九。）

六　恆、振即核即王亥，卜辭云：「貞於王亥。」（鐵六、二六五、二）「貞：賓於王亥。」（前一、四九、七）董作賓氏釋振即核之訛誤，卜辭作王亥，其說甚是。又卜辭謂：「貞：勿㞢於王恆。」（後下七、七）「貞㞢於王恆。」（鐵五、一九九、三）恆爲亥弟，爲季子。

七　微即上甲，卜辭云：「乙亥卜，賓貞：作大御，自上甲。」（後下七、一二）國語魯語云：「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今本竹書紀年謂：武丁「十二年，報（祭也）祀上甲微。」微即上甲，無疑。

八　報乙、報丙、報丁、卜辭均明載，無需考釋，茲卜辭如次：「乙丑卜，允貞：王賓報乙祭，不冓。」（後上八、二）「丙申卜，旅貞：王賓報丙彘，亾囚。」（後上八一、五）「丁亥卜，貞：王賓報丁、彡日，亾尤、」（後上一、三）

九　主壬即示壬，主癸即示癸，卜辭云：「壬戌卜，㱿貞：㞢於示壬。」（後上一、三）「癸酉卜貞：王賓示癸彡亾尤。」（前一、二、三）殷人稱祖先曰示，示即主，凡上甲之「十，」報乙之「報，」示癸之「示，」均祖先之尊敬意。

一〇　大乙即天乙、湯、唐、武唐。卜辭云：「貞：武唐用，王受又。」（前一七、六。）「乙丑卜，貞：王賓大乙，彡亾尤。」（前一、三、一五）又云：「甲寅卜，㱿貞：㞢於唐，一牛其㞢□。」（前一、四七、一。□係「下缺」之符號，下並同。）王國維氏說：唐即成湯，舉齊侯鎛鐘「虩虩成唐」爲證。董作賓氏並據鐵雲藏龜二一四葉一版之「唐、大丁、大甲。」三世並列爲證，唐居大丁前，益證王說之可信。（註六）

一一　大丁、外丙，卜辭亦明載：「㞢於大丁。」（前一、四三）「乙酉卜，貞：王賓外丙，彡，亾尤。」（前一、一五、一）此外卜辭尙有「卜丙」，羅振玉氏以爲即外丙。無疑。

一二　中壬即南壬，卜辭云：「丙寅卜，貞：南壬□延□。」（前一、四九、四）卜辭不見中壬。董作賓氏說：「其他先

祖皆有祭，中壬不能獨無，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仲壬即位，居亳。』而在殷南稱曰南壬。』因此認南壬即中壬，其說可信。

一三　大甲、大庚，卜辭亦作大甲大庚，「㞢於大甲。」（前一、四、三）『辛丑卜，貞來於大庚，一牛。』（戩三、一）

一四　沃丁即虎祖丁，卜辭云：『己丑卜，彭貞：其賓虎祖丁，門、𠭰、衣、御、肜。』（三、二、〇七一）董作賓氏釋虎沃音近相通，虎甲即沃甲。卜辭中曾發現虎祖丁一辭，知即沃丁。

一五　大戊、小甲：卜辭同：『㞢於大戊，三窂。』（前一、七、二）『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肜[]小甲。』（前一、七、七）

一六　雍己即中己，卜辭云：『己酉卜，𡧊貞：其又中己，其叡鬯。』（後上八、五）卜辭中無雍己，中雍音近可假，董作賓氏說，考殷世系中名己者只有祖己雍己二人，父己既為祖己，則中己當是雍己了。

一七　中丁、外壬卜辭同：『癸丑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肜日，亾尤。』（前一、九、五）『壬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亾尤。』（前一、九、一）外卜同，卜壬即外壬。

一八　河亶甲即戔甲，卜辭云：『癸丑卜，在𪊨貞：王旬亾𡆥。甲寅，肜日戔甲。』（王襄室藏拓片）『癸酉卜，貞：旬亾𡆥。王𠭰曰大吉，在十月。甲戌，祭羌甲，𥛚戔甲。』（徵帝一五一、六二。董家殷契徵文第一五一頁六二片之簡稱，下並同。）『癸未，王卜貞：旬亾𡆥。王𠭰曰大吉，在十月。』『甲申祭虎甲，𥛚羌甲，𠭰戔甲。』（徵帝一五一、六一）戔甲即閑甲，閑從兩夂從𡆧，爲之誤字。閑甲或戔甲，董作賓氏釋，疑即河亶甲本名。因上引卜辭二世三世，皆相銜接，可知戔甲必在小甲之後，祖甲之前，戔甲爲其間三個名甲者之一，非河亶甲莫屬。

一九　祖乙祖辛卜辭同：『㞢于祖乙。』（前一、九、六）『辛巳卜，貞：王賓祖辛，翌，亾尤。』（前一、二、七）

二〇　沃甲即虎甲：『甲寅卜，貞：虎甲，彡日，□。』（後上、八、一）卜辭中虎甲凡十一見，虎甲合體作□、□，□爲虎，十爲甲。虎爲殷時國名，卜辭有「虎方」，「或因曾征伐虎方之故。」（董作賓氏語）故稱虎甲。如前虎祖丁即沃丁一樣，虎甲即沃甲。

二一　祖丁、南庚，卜辭同：『貞：告疾于祖丁。』（前一、一二、五）『貞：南庚𡆥。』（前一、一三、八）

二二　陽甲即羌甲：『貞：于羌甲告。』（前一、四二、六）羅振玉氏釋□即羌，羊甲即陽甲，古羊陽通。董作賓氏釋□即羌，羊人合體爲羌，是國名，辭稱羌方，羌甲即陽甲。

二三　小乙、小辛、盤庚、武丁、祖甲、祖庚卜辭同：『乙丑卜，貞：王賓小乙，翌日，亡尤。』（前一、一七、五）『庚辰□貞：翌□巳其□小辛𡆥□。』（前一、一六、六）『庚寅卜，貞：王賓盤庚，□，亡尤。』（前一、一六、六）『癸巳卜，貞：祖甲，丁，其牢茲用。』（前一、一九、六）『庚午卜，貞：王賓祖庚，祼，亡尤。』（前一、一九、一）

二四　庚丁即康丁：『丙寅卜貞：庚祖丁、其牢茲用。』（前一、二一、一）庚祖丁之祖爲增文，即康丁，史記作丁誤，庚丁即康丁。

二五　廩辛即兄辛：『兄辛歲□、□、□□□。』（燕二、二、〇四八四）董釋以字體斷之，此爲康丁時之卜辭，董稱兄辛，自即廩辛。

二六　武乙，卜辭同：『甲子卜，貞：武乙，丁，其牢茲用。』（前一、二一、四）

二七　文丁即文武丁：『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一、一八、六）羅振玉氏釋『以康祖丁，武祖乙例之。知文武丁即文丁』。今從之。

從上甲微到帝癸這一段的稱謂，王國維氏說：這是『成湯有天下以後』的『追名』；董作賓氏亦認爲是『武丁時代追

修祀典時所定。』二氏所說甚是！因爲上甲微到主癸，此六祖稱謂的日干，次序整然，並列十干首尾：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甲、丁、丙、丁、壬、癸的命名，次第整齊劃一、不論命名是生日干或死日干，皆不能如此巧合，其爲後人追加或訂定，無疑。

（註六）關於王兒與夔辭的卜辭很多，不勝枚舉，諸如：『辛亥卜，又尞於夔。』『辛卯卜，又尞於兒。』（戩一、九、七）『□午，卜尞于於兒。』（鐵二、二〇、三）『貞：求年於夔，』（前一、五一、二）『乙未卜貞：王賓嚳，亡因。』（前五、一九、一）『庚辰，貞，龍，其求』（四、五四、三）『貞：乎龍。』（前四、五四）山海經大荒東經云：『帝俊生晏龍。』書堯典：『伯拜稽首，讓於夔龍。』龍、晏龍一人，帝舜之子。兒倪通，莊子齊物論云：『齧缺問乎王倪曰。』釋文：『王倪，堯時賢人也。』王兒亦堯舜時代人。兒夔合片，夔兒時代相續，夔辭合片，夔辭時代亦相續。又卜辭文云：『□巳卜，賓貞，甲辭衆唐（湯）。』甲即上甲微，辭在唐前。故知兒、龍、夔、辭等人，爲殷自舜以至湯間的相續的幾位先公先王。此說，吳其昌先生創之，文載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可資參閱。

（註七）這「十示」，很明顯的是武丁之世所排列。因爲武丁之父爲小乙，武丁稱小乙爲父乙，父乙之爲祖丁，即武丁之祖，武丁稱祖丁曰祖，祖辛爲曾祖，祖乙爲高祖，故均稱爲祖。祖乙以前的六祖，除了上甲之外，都冠以大字，重了一個名丁的，更冠以中字。以與大丁區別。排列整齊，後人稱武丁之世「禮廢而復起。」重修祀典，訂定名號，也算是「復禮」之大事呢！

（註八）據史記所列「三皇五帝」世系，遠祖「黃帝」：黃帝生二子：長「玄囂」，次「昌意」。「玄囂」傳子「蟜極」，「昌意」傳子「顓頊」，「蟜極」傳子帝嚳；帝嚳生四子。曰「稷」曰「契」、曰「堯」、曰「摯」。是帝嚳爲「黃帝」之四世

孫，此說不可深信：因「黃帝」至「堯」「舜」「禹」的傳說，時代是在母系氏族社會時代，無男系世系可探究，史記所列三皇五帝世系為後儒虛擬，不盡可信。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六五——六頁，對此有詳論。至於契、稷、堯、摯是否為兄弟關係，都成問題。

（註九）說文月刊第二卷合訂本中有金祖同氏著部面的殷代社會舉例一文。文中論及殷代年數頗詳。他們對於殷代年數的諸種說法，是尊重古本竹書紀年說法的，因而依古本所說之年數來論定本紀之數為誤：他說『再依本紀說，其間自盤庚至紂……不過八世（？），每世須占百年，一共十三帝，每帝須占到六十餘年，雖說古人壽長，也沒有這樣的道理。』金氏也注意到甲骨卜辭的帝王世次，可是他依據後來的禮記祭法來說，帝王之入祀典，是少數的幾位『以死勤事』的，『以勞定國』的祖先。因而想像說：『所以，盤庚至紂七七三年祇剩十三帝者，大約去了其他，不在祀典而言。所以，我們應當放棄殷本紀。』顯然，金氏對於殷人祀典之制有誤解！事實上，如前正文卜辭所示殷人祀祖，一世一人之「大宗」制，甚明！非如禮記祭法所可論例。

第二章　殷代的政治地理與自然地理

第一節　政治地理

一　五大區域：中商・西土與北土之地名

前節已把殷代帝王的名諡世系世次及年代等時間研究過了；現在接着來研究殷代的自然地理與政治地理，作空間的具體把握。這對殷代社會的經濟生活、帝國的國內政治國際形勢的研究上，是有莫大的必要的。

研究殷代地理的困難

關於殷代地理的研究，過去如清人李兆洛、六嚴氏、日人河田熊氏、近人歐陽纓氏等，曾參照許多古籍地理圖誌、繪定殷代圖、湯放桀圖等（註一），貢獻非淺。維古籍圖誌等記載殷代地理，雖有可取處，然皆間接史料；且古籍排比考據，亦難完善無誤。及河南安陽殷墟甲骨金文出土，於是殷代正面史料出現，許多因為「文獻不足徵」的殷代史事，現在就「足徵」了！諸如殷代帝王的名諡世系世次等等，以前無法考證的，現在都可從甲骨金文中考證出來了。因此，關於殷代地理的研究，就有人從甲骨文來着手，開始此項工作的，主要的還是王國維氏，其次是孫海波和日人林泰輔諸氏。王氏廣證博引，把甲

骨文中的地名，考出他現在的所在，所獲雖不多，已啓端緒；其後孫海波氏著說弃一文，林泰輔氏著甲骨地名考一文，所獲益多。此外郭沫若、董作賓諸氏，雖無此類專著，在所著卜辭通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等書中，亦曾考證出甲骨地名不少，貢獻至大。至於全書考釋殷代地理的著作，至今缺如。故殷代地理的研究，尚在黯淡的境域，有待吾人之繼續努力。

事實上，從甲骨文來研究殷代地理，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情。因爲甲骨卜辭所記載的地名，大多是一片片無聯繫的孤立的名字，不易考出其方位來，更不易考定其現今的地名來。雖然，有許多如羞、絹、商、……等典書而明確，至今無大變異的地名，是可考證出來的；有許多，確是毫無線索可找，只好存疑！待甲骨文研究更豐富了，再說。以下，我想一面對王、羅、郭、董、孫、劉諸甲骨學先哲們對於甲骨地名考證的成績加以整理，一面嚴謹的應用科學歷史方法來考證，儘可能的佈定甲骨文中地名的方位和現在地點來。當然，我們是不願強作解人，目前手中史料不夠，有許多，只好暫時存疑。

五大區域的劃分與中商地望

殷人把當時的疆土，據甲骨文字記載，分爲五大區域。五區的名稱叫做商，或中商、北土、南土、東土、西土。何以見得呢？劉鐵雲氏藏片有一刻辭，其中是殷王貞問全國的年歲，是否豐盛的卜歲記錄。全文如下：

第一辭　己巳王卜貞　歲商受　王𠧻曰吉

第二辭　東土受　年　吉

第三辭　南土受　年　吉

第四辭　西土受　年　吉

第五辭　北土受　年　吉

此版自下往上數，第一辭貞字受字下有缺，接第二辭補之，當爲『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卟曰：吉』（□爲缺之符號，□內之「今」字「年」字，是補足的意思，下並同。）商爲地名，殷王卜問今歲商地之年豐若何？貞卜結果，得吉兆。接着殷王再卜問商地的周圍，東南西北四土的年歲若何，故第二辭爲：『東土受年，吉。』第三辭爲：『南土受年，吉。』第四辭爲：『西土受年，吉。』第五辭爲：『北土受年，吉。』貞問結果，四土年歲，亦均豐盛——吉。由此看來，殷代全國疆土是分爲五大區域，故殷王卜問年歲亦分五大區。（註二）

商地爲全國之中心。殷人以商爲中心，而分商之東爲東土，商之西爲西土，商之南爲南土，商之北爲北土，所以商，又名中商，又名大邑商。卜辭云：

『戊申卜，……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丁卯、王卜貞：……不曹戋，□告於茲大邑商。』（三、二、〇二五九）

卜辭中且有「天邑商。」（註三）甲文天大一字，天邑商即大邑商。而大邑商即商即中商。大、天、中字，不過爲商地之形容字耳！

然則，商或中商地望何在？相當於今地何處？據上五大區域之分劃看來，中商似爲殷代帝王所居之都城，即盤庚遷殷之殷，即河南安陽小屯村——殷墟。其實，商承祚氏說：並不如此，所謂中商是他們的老家，即盤庚遷殷前、帝王常居的商，即『契封於商』，（註四）昭明相土『遷於商』（註五）之商。

商地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原名商。及殷代覆亡，商地廢虛為邱，故後人稱商地曰商邱。是商人商代之稱，起於商邱之商，以地名為國號者。可是，後來帝王雖商遷都他處，尤其是盤庚遷殷後，商、中商、大邑商或天邑商之稱，便不是商地之特稱，殷亦愛稱之。王國維氏說：殷人『始以地名為國號，繼以有為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於失天下而不改。』（註六）是殷亦稱大邑商也。卜辭中載殷王雖殷都出外田游，都曰『往田』『出游』。（註七）在外田游回來，卜辭便屢稱「入商」。又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一葉有一骨版上刻三次殷王「入商」的卜辭。其文如下：

『己丑卜，殼貞：來乙巳，王入於商。』

『庚寅卜，殼貞：來乙巳，王入於商。』

『辛卯卜，殼貞：來辛丑，王入於商。』

殷虛甲骨文字，為盤庚至帝辛時史料，盤庚遷殷，甲文中所載「入商」之商、中商、大邑商之商，已非指盤庚遷殷前之商邱之商，而是指帝都所在之殷。殷字未見於甲骨卜辭，殷在當時，猶稱商，中商，大邑商。

西土的疆域和方國

東土南土北土西土的地域如何？下文分段逐一探討之。

先研究西土的疆域和方國。

甲骨卜辭中記載的地名和方國名字不少，很多很多，是非常生疏不能考定的。可是，

有許多主要的大方國如：羌方、蜀方、土方、苦方、等等，自古以來，其地望無何變異，史料充分，可以考定，且爲學者所公認。餘下的如雀、弜、吳、戉、蝦、沚、蚁、兒、肅、等等。相當於現代何地，雖難正確考定，然就其與土方、苦方、羌方、蜀方之關係上看，可以大概給以一定的方位。

殷墟以西，有兩個大方國：一曰羌、一曰蜀。他們對於殷帝國一時叛亂，一時服屬；叛亂時，殷帝國就用武力去征伐，卜辭記載：「征羌」「伐羌」「戈羌」「征蜀」「戈蜀」不少；（註八）被征服而服屬了，殷王便派人前去燕饗他們，宣撫他們，所以卜辭中又多「至蜀」「往羌」「敦蜀」的記事，敦、就是燕敦之意。所以，羌方蜀方在殷帝國看來，不是同族屬國，而是被征服異族鄰邦，卽異方羌蜀地域，已不是殷帝國本土，祇是殖民地而已。

羌蜀地望何在呢？

羌，甲文作𦍋，从羊从人，說文云：『羌，西戎牧羊人種也。』羌在當時，是一畜牧民族。括地志云：『岷洮等州以西爲古羌國。』羌地當在今陝西甘肅之間，今陝西南部有興羌，甘肅有懷羌、來羌、制羌、破羌、臨羌、伏羌等地，皆古羌方地域也。（註九）蜀，史記集解引孔安國語：『羌在西，蜀在巴蜀。』又正義引括地志云：『益州及巴蜀等州，皆古蜀國。』蜀地在今四川北部一帶。羌蜀相鄰，爲殷西土接壤之兩大異方。

爲要探究西土的地域，還得提出北土與西北土的二大方國。一個叫土方，一個叫苦方。（註一〇）土方

苦方、和羌方蜀方一樣，都是殷帝國的被征服者異方，他們不斷地侵擾叛亂，殷帝國也不斷地舉兵侵伐，卜辭中記錄者：『土方牧我田』，『土方正（征）於我東啚（鄙）』，『苦方亦牧我西啚田』，這是侵叛殷代的事跡。還有『乎多臣伐苦方』，『王循伐土方』。這是殷帝國侵伐苦方土方的記事。所以，他們是殷西北土的二大敵。（註一二）

土、苦地望，據郭沫若氏考證，土方之疆域，蓋在今山西北部，或遠至綏遠包頭附近，甚是。苦方更在其西，其地當在陝西與夏綏遠之邊境一帶。還有一個叫呂方的，郭氏說其地在河套附近，可信。

現在據此以研究殷代西土與北土的屬地屬國。

一、沚：殷虛書契菁華第二頁（簡稱菁二，下並同），有一段完整的甲骨卜辭，其文云：『癸巳卜，㱿貞：旬亾囚、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嬉、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於我東啚，𢦏二邑。苦方亦牧我西啚田。」』

沚戛，沚是國名，戛是沚國君長的人名，嬉是邊疆派來報告軍情的戍卒，沚戛派嬉報告中央說：土方征伐我們的東鄙，侵略我兩個邑，苦方也到我們的西部來牧畜。由此看來，可知：第一、沚是殷帝國本部西土的屬地屬國，當沚受土方苦方之侵略時，沚國之候戛，就派嬉報告中央；第二、沚的東面接近土方，西面與苦方接壤，沚在土方之西南，苦方之東南，其地疆域，約在今山西之西部或陝西之東部一帶。為什麼呢？因為殷虛書契前編有一片卜辭可為旁證。其文云：

『癸卯卜，賓貞：叀（傳）乎令（命）沚𢦏（伐或征之意）羌方，十月。』（前六、六〇、六）羌方在陝甘之間，沚受中央命令征伐羌方，沚爲殷本部西土之屬地，沚在羌之東，與羌相近。如此看來，沚地當在土方之西南，苦方之東南，羌方之東北，其地當今山西陝西之間，無疑。

二、𢀛：殷虛書契菁華第二頁又有一段卜辭云：『囗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嬉，三至。」七日己酉，允㞢來嬉自西，𢀛友角告曰：「苦方出，牧我示𤰈田，十五人。」』𢀛和沚一樣，也是殷本部西土的屬地，友角是𢀛國的侯伯，他派嬉至中央報告說：苦方有十五人侵略我的土田。這樣看來，𢀛與苦方相近，𢀛爲殷之屬地，其地當在苦方之東，與沚鄰近，在沚之東北，當在今山西中東部，在山西陝西北部交界處，與沚接壤。大概𢀛地與苦方土地相距不遠，僅爲沚國北部小部分土地所間隔。𢀛疑卽後來之張，史記中有張地，屬河東，又名張楊城或東張城，在虞鄉縣境。（註一二）

三、戉：卜辭中關於戉的記載也不少，有一片中載有：『嬉自西戉下缺。』（三，二，〇〇〇二）戉稱西戉，當在殷西土，戉也派嬉到中央來報告，戉爲本部西土之屬地無疑。同時，卜辭載有『戉獲羌』、『戉不其獲羌』。『苦允𢦏戉』等事跡。（註一三）戉常受苦方之侵凌，常同羌人打仗：戉地與苦方羌方相鄰，在羌方之東北，苦方之東南，沚國之南，其疆域在今山西中部西之平陸境地。（註一四）

四、弜、雀、戊：弜、雀二國，均爲殷西土之屬國，他們常常受殷帝國之命去『伐羌』、『獲羌』：

如下「貞（傳）雀伐羌」。「令弜衆雀伐羌」等是。（註一五）弜、雀、與羌為鄰，弜雀為鄰。卜辭中還有戊國者，亦與羌為鄰，時受中央之命去「氐（徵發之意）羌，」「伐羌」、俘虜羌人，（註一六）並且還有「雀戈戉」文，雀戉為鄰可知。然則弜、雀、戊三地疆域何在呢？第一、弜、雀、戊均為殷本部西北之關地，是受命駐防邊地，「征羌」「氐羌」的，當然在羌方之東。第二、卜辭有云：「貞：戊不其隻羌，戉隻羌。」（甲三三三八）戊戉記事同版，戉戊相鄰，戊在戉南。雀戊為鄰，雀在羌南，弜雀相鄰、弜在雀南。三者均在今陝西中南部。

五、缶：卜辭載，「缶其戈雀，」「王𣪘缶於（與）蜀」。缶與雀，缶與蜀相鄰近，其地在雀蜀之間，亦在今陝西南部。

六、猷：猷亦方國名稱，卜辭中有：「貞：猷歸其乍事。」（鐵八一。鐵雲藏龜第八一葉之簡稱，下並同）對殷帝國中央稱「歸」、當為殷之屬國，可是後來猷竟叛背作亂了！殷王不時下令「伐猷」。（註一七）猷為殷代之一大屬國，然則猷國方位如何呢？卜辭中僅見「乎雀伐猷」一條。雀猷相近。猷在雀之東鄰？西鄰？南鄰？北鄰乎？難考定。（註一八）猷猶古為一字，均从犬，尸子說：「猶、五尺大犬也。」猷國或即犬閩勝之犬族古國。後文犬國之分枝，其地望，疑當今陝西西南寶雞一帶。

七、周、犬：周本為夏族，自夏亡殷興，夏族被迫西返，輾轉戎狄之間，分散各地，分化為周，鬼方，大夏及夆諸族，周族內部又分化為羌周等族，周羌同系，羌族散佈陝甘之間，周族亦依陝甘中部渭

水一帶爲根據，由西而東，向陝西中部岐山一帶發展，勢力日大。後來，羌蜀諸族，均爲其服屬。起初，周族亦爲殷帝國之從屬異族，甲文中有『令周侯』語。（註一九）後來就不斷地東侵，殷帝國就大加撻伐，卜辭中令本族斿族『寇周』，令犬侯『寇周』等等記錄，就非常之多。（註二〇）周方地望如何？我們知道，雀國曾伐過犬侯，卜辭云：『羌雀伐犬侯。』（鐵一八一三）犬雀鄰近，犬猷一系。且據古籍載錄，殷代時周族活動根據地，在陝甘渭水一帶，周犬二國地望在陝甘渭水之間，周地偏西，犬地自當與雀相近，當今甘肅天水左近。

八、湔、光、亞：甲文中有湔國光國的記錄。卜辭云：『▢乎湔光。』（後二九）湔和光受殷帝國之「乎」，似爲殷屬地屬國。可是湔稱『湔方』，（前七、四二）如「羌方」「土方」然，似爲異族鄰邦！知湔與殷，尙叛服不常！葉玉森氏說：許書謂：『湔水出蜀緜虒玉壘山，東南入江。』又左昭二十二年傳『取前城。』殷時之湔方，余稽其地卽在蜀湔水之濱前城，卽古湔方之地。光、卜辭載其常受殷命去伐羌征羌，故多『▢光不獲其羌。』（前三、三三）『貞：光獲羌』（前五、三二）等記錄。（註二一）光羌相鄰近。路史國名紀行春秋圖：『光國今光州。』卜辭之光，卽古光國，其地在今川北甘肅南部一帶。湔光鄰近，光在羌之東南，蜀之東北；湔在蜀之東鄰，疑在今川北陝南之間一帶。還有亞國。卜辭稱亞爲『亞侯』，亞爲殷屬地諸侯！（註二二）亞地與雀鄰近，亞雀二國常聯軍對外征伐。（註二三）亞國在雀左近，亦在陝西西南一帶。

九、㠱、吳：㠱吳亦爲殷西土之屬國。二國時常受殷王之命去「追羌」「氐羌」，氐追卽徵發之意，受命去徵發羌人獻納殷王也。（註二四）吳㠱與羌鄰近，㠱曾伐過苦方，㠱苦相鄰。由此可知，㠱在苦方羌方之間，羌方地域甚大，散佈在今陝甘之南北，卽川北亦多有其活動地。則㠱之地望，似在今陝西西北境，吳亦在其左近。近人多以常識判斷，認甲骨吳越地望，卽後來江浙的吳國越國，殊屬非是！

十、鬼、易：鬼，亦方國之名，卜辭多稱爲「鬼方」如『乙酉卜，鬼方囚、五月。』（四、二〇〇、一〇。係第四次發掘第二葉第〇〇一片之簡稱）『鬼方易囚。』（甲三三四三。見殷虛文字甲編第三片一四三之簡稱，下並同）王國維氏說：鬼方地在今陝西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其與犬猷相近，王國維氏釋鬼之爲昆爲緄爲畎爲犬，古陰陽對轉相通，余意鬼犬猷——卽畎。（註二五）係一音之變，一族之稱，後分爲三而已！故鬼方似與犬猷毗鄰，犬猷均在汧隴之西南，鬼方在汧隴一帶是可能的，王說甚是（註二六）！詩大雅蕩篇曰：『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鬼方與中國對舉，像羌方苦方土方等，同爲殷之異族鄰邦。殷鬼之間，時常發生大規模的戰爭，易稱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可見鬼方爲殷西境一大異方。至於易沓，似爲殷西土之小屬國，易與鬼方左近，而易亦與羌蜀相鄰，卜辭云『在易牧，隻(獲)羌。』『在易牧，隻𢀛。』（註二七）𢀛卽蜀。易地在鬼方羌方蜀方之間。沓，常去徵發羌人（氐羌），俘獲羌人（獲羌），與羌相近（註二八）。卜辭文說：『戉沓示易。』易沓不遠——沓在易羌附近。

十一、方，夾、奠：卜辭云：『沓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戉[illegible]夾方奠四邑。』（前七、五、二）奠卽鄭，地名，古

有鄭城，在今陝西華縣境。方，亦地名。詩小雅六月有『侵鎬及方』語，鎬即高，在今山西晉城，方即山西夏縣方山之方。夾即夾字，亦即陝字，今河南有陝縣，即其古地。（註二九）卜辭又云：『□午卜，㱿貞：苦方□馬□於唐。』（續三、八、六。係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第八頁第六片之簡稱，下並同）唐與苦方鄰近，其地當在山西西北一帶，故苦方常牧馬於唐地也。史記晉世家稱封叔虞於唐。錢穆氏釋唐地在今太原一帶，甚是。（註三〇）

十二、卑、召、噩：卜辭有：『王令雀□伐卑』語，（後一、一九、二）卑爲殷屬國，與雀相近。左傳文六年：『晉趙孟殺公子樂於郫。』郫即卑，在今河南西部濟源縣西，與垣曲接壤。左襄二十三年謂：『齊伐晉，戍郫邵。』邵郫二地毗鄰，卜辭有言：『壬寅卜貞：王𢦏於召。』（前二、二二）壬寅前一日爲辛丑，辛丑日殷王遊於噩，卜辭云：『辛丑卜貞：王𢦏於噩。』（前二、二一）噩、召、卑三地均相鄰近。郭沫若氏釋，噩地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與垣曲相隔不遠；邵，今山西絳州，垣曲縣東有邵城，後魏之邵郡，後周之邵州，皆在此。邵即召，召噩見於同一甲骨片，召郫地鄰，召地之在山西垣曲邵城，可知。（註三一）

十三、其他：還有許多像豸、而、牧、異、史、医、步……等，均爲殷西北的屬地屬國，他們大都受殷帝國之命去徵發過羌人，征伐過羌人：如『史隻羌』，『医隻羌』。『豸幸（執）羌』，『異氏羌』『牧氏羌』等是。（註三二）這些屬國，都爲羌方東鄰以及東、北鄰，維其地名多單獨孤立，找不出其間

的關係和地域聯繫的線索，不能探明其一定的地理或大概的方位來，祇有暫時存疑。

並且，前述各個地名中，也不是一時代的記錄，不免有興衰存亡，名稱更改之跡，非一時代同時並存的名稱！上文以及下文考證，是否有重復或錯誤之處，待地下史料發掘更多些，再來作斷代的考證以訂正！這點必需牢記者。

北土的疆域和方國

以上是就殷代西土而論，現在把視線轉到北土來。

北土有三個大異方，一曰土方、二曰呂方、三曰苦方，已如前述。這三大異方，排列在殷北土的邊境，呂方在河套附近，土方在包頭一帶，苦方在陝西綏遠之間。在包頭河套陝綏邊境之南，卽殷本部北土內，分佈着不少屬國，其中較著者蚁、井、冀、䖒、盂、旻、諸國。茲先言蚁國。

一、蚁：卜辭中稱蚁曰「北蚁」，蚁國在殷北土，蚁時派遣戍卒來殷中央報告邊境軍事說：九日辛卯，『土方牧我田，十人。』甲辰𢦏天，土方『征於蚁，俘人十㞢五人。』（註三三）蚁爲殷之屬國，駐防土方者。而土方不時侵伐蚁國。殷亦時常下令『征土方，』蚁土接壤，蚁在土方之南，安陽之北，故曰「北蚁」，其地當今山西北部。

二、䖒、井：卜辭云：『癸卯卜，㱿貞，井方於唐宗彘。』（後上一八）郭沫若氏釋，『此井方乃殷之諸侯，言來宗祀成湯，用彘也。』然則井方地域何在呢？有一卜辭云：『☐乙酉☐㞢來媗自東䖒，乎卑

告井方中」。』（後下三七、二）肅亦殷屬國，肅稱「東肅」，在殷東土也。董作賓氏說：肅，疑即肅慎氏，爲殷時東方的屬國，其地當今安陽之東，山東的東部，約當今山東濟南一帶。井、董作賓氏釋，井即後世之邢國，爲河北省邢臺地。上引卜辭所示，肅井爲鄰，肅在山東東部，邢在河北南部邢臺一帶，土地毗鄰，董釋甚是。郭沫若氏釋井方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在殷西土，非也。

三、冀：冀亦殷北土之屬國，殷王常爲冀方貞卜吉凶也。（註三四）冀地今何在呢？卜辭有云：『癸丑卜，㱿貞：冀及呂方。』（前七、二）呂方在今山西北部河套，冀呂相鄰，冀地當在呂方之南，亦在山西北部，丁山氏釋，冀國在今山西翼城縣境，丁氏之說，不謀而合。

四、盂方：盂，本爲殷之屬地，且距安陽殷虛——中商不遠，故殷王田遊，常「田於盂」，「遊於盂」，爲殷王田遊之地。可是，到後來，勢力日強，成爲殷北土一大強國，而且對殷叛亂，殷王不得不下令「多侯」「多伯」去征伐盂方！如下卜辭文曰：

『丁卯，王卜貞．今□□九□余殷王其從多侯于多白(伯)，正(征)盂方，☐。』（三、二、〇二五七）盂地，王國維氏釋，盂即邘，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有邘城，即其地，余疑爲今安陽西北，山西境內之盂縣。

五、晏，卜辭中有「晏來」語，晏爲國名，且爲殷屬國（註三五）。董作賓氏說：晏、金文作匽、亦作燕，即後之燕國。左傳昭九年：鄖、『肅慎燕亳，吾北土地也。』燕地在今河北易州一帶，董釋無疑。

二　東土・南土・邦畿及佃獵區的地名

東土的疆城和方國

現在再來看東土。

一、兒：東土有一個大國曰甫，前面已經說過，甫地在山東東部一帶。與甫相鄰近的有兩個大國，一個叫井方，如前所說，一個叫兒國，兒國常與甫國發生糾紛，所以，甫國時常派人向殷中央報告：「兒國如何如何！」兒亦爲殷之屬國諸侯，故甫國報告時，開口閉口稱兒曰「兒白」—白卽伯—（註三六）兒地何在呢？董作賓氏釋，兒卽春秋時的郳國，左襄六年傳云：『齊侯滅萊，遷萊於郳。』正義云：『郳卽小邾。』其地當在今山東南部鄒縣，郭沫若氏亦說：『春秋莊五年：「郳黎來朝。」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在今滕縣東。」』鄒滕密邇，董郭所言，當卽一地。

二、蒙、□：卜辭稱「蒙侯虎。」（註三七）蒙爲蒙國，侯爲蒙國之侯，虎爲蒙侯之名字。是知蒙國爲殷之屬國諸侯—蒙國之地，在今山東蒙山，今蒙山還有蒙陰縣。卜辭中載有『蒙侯虎伐□方』語。□字不識，□方何在？不可考，或在蒙之東。

三、人方與雇齊攸雋潙：卜辭載殷末帝辛曾征人方。征人方時，經過雇、齊、攸等地。諸如：『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征人方，在雋。』『在齊餗，惟王來征人方，潙餗。』（註三八）雇，疑卽古顧國，在今山東東部范縣東南五十里。攸，爲條之省文，疑攸卽鳴條，鳴條在今山東南部濟寧道左近。

齊、即齊國的前身。周武王封太公望於齊，初都營邱，即今山東臨淄縣地。滴、即鬲水合文，鬲水即鬲津，在鬲縣，古爲鬲國，春秋襄四左氏傳：『靡奔有鬲氏，』即其地，後屬齊，爲鬲邑，故城在今山東德縣北。隹地，今山東范縣西北，有雋城，當即雋地。人方即夷方，即是東夷。是殷代東土之異方！殷末人方叛亂，帝辛親自出馬征伐，經雇、攸、齊、雋等地。最後兩次王在齊伐人方。齊在今山東臨淄，帝辛去臨淄征人方，人方之地，似在今山東東部江蘇北部一帶，故稱曰「東夷」！

四、勎、來：卜辭中有載殷王往來於兟、雇、勎，來諸地者：如『王步、自兟於雇。』『自雇於勎。』『自勎於來』是。（註三九）兟字不識，地不可考，雇在山東范縣之顧城。勎、郭沫若氏釋『即杓之繁文，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杓縣，今山東商河縣治也。』郭說甚是。來、勎來相距不能太遠，郭釋來爲今登州來州，萊州地濱渤海邊，在山東半島之東北角，距臨淄亦很遠，且其地係人方東夷之區，我疑來即今山東中部的來蕪縣。

五、良：卜辭有載殷王『步自於良，』『王其貞：自良於主』語（註四〇）。郭沫若氏釋：『左昭十六年：「晉侯會吳子於良。」或即此良地。後爲良城，屬東海郡，在今江蘇徐海道邳縣北六十里。』主地不可考。

南土的屬國和方國

再看南土。

一、杞或㠱：卜辭稱杞曰「杞侯」（註四一），是爲殷之屬國諸侯，杞字在武丁時作

杞，殷末帝辛時作㠱，杞㠱古今異字，實爲一字。漢書地理志：『雍丘，故杞國也。』杞地、當是雍丘之杞（或㠱），地在今河南杞縣，爲殷南十一大屬國。

二、𢦏方：卜辭稱𢦏曰『𢦏方』。𢦏曾叛殷，故卜辭有『伐𢦏』語。𢦏方，原爲殷之屬國，後來叛變，稱爲異方也。其地，丁山氏釋𢦏卽鄘，後借爲鄘字，鄘𢦏爲聲譌，今河南永城縣西鄘陽集；卽古𢦏方之故都—今從丁說。

三、桒、杧、叉：卜辭有云：『卜在叉貞：今日步於桒。』（前二、一九）桒叉相近，同版並有杧地，桒、叉、杧三地毗鄰，考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國，地在今河南夏邑縣。又有芒邑，當卽芒山所在地，在今江蘇碭山縣南，與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叉地、郭沫若氏釋，殆卽沛郡之鄼縣，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與𢦏方左近、

四、上𨪍、淮、灊、霍：卜辭中有『王越於上𨪍，』『在上𨪍』『在上』（註四二）。上𨪍爲地名，郭沫若氏釋上𨪍卽上虞，今浙江地。卜辭有云：『王在灊餗（次）』，『王其至於潢雀』語，並有淮字。（註四三）淮是淮河，霍地近淮，當卽今安徽之霍山，並有霍縣，附近且有霍邱，霍卽霍山無疑。灊亦爲灊邑之灊，今安徽有灊山縣，灊霍二縣鄰近。潢地難考，維今霍山縣西北，河南省境有潢川縣，潢或潢川之古稱。壬辰挧天，貞問王自灊至霍至潢，路途順便—還有滴字，甲文中多見。詩補傳曰：『殷以澂水得名。』甲文中無殷字，而多商字，澂水當卽商水，今河南陳州有商水縣、古商水二字合文爲滴，滴

即今商水縣矣！

五、曹、芈：卜辭有云：『戊戌卜，又伐芈。』（新三九八。爲所獲卜辭寫本第三九八片之簡稱，下並同。）芈爲殷代屬國名，後來叛亂，故有「伐芈」語。史記楚世家說：『芈姓，楚其後也。』其地難考，或在今河南南部，或在湖北北部一帶，如史記所說：『或在中國，或在蠻夷』也。芈姓，亦楚之先世，史記楚世家謂：『陸終生子六人：其長曰昆吾……三曰彭祖，……五曰曹姓。』曹在殷時亦一殷之屬國。卜辭云：『貞：猷伐棘，其戋。』（後上一五）又謂：『壬寅卜，在轉貞。』（前二、五）棘轉即曹，曹被猷伐，曹猷相距不宜甚遠，王國維氏釋，曹在今山東兗州定陶縣，郭沫若氏釋即古衛之曹邑，在今河南滑縣南白馬城，猷國在陝西南部寶雞一帶，「猷伐曹」至河南滑縣山東定陶，似不可能：其地當在猷與芈之間，余考今河南西南南召縣南有曹店，殷時之曹國，似即在此曹店一帶，或更西向。

六、商、亳：至於商亳，論者意見不一，就商而論，商爲殷之國號，史記殷本紀云：『契封於商，』本於地名。商地，鄭玄皇甫謐謂上雒之商，非也，其地當即古國之商，即今河南歸德府之商邱。甲骨文中之商，中商，大邑商，並非指商邱之商，是指王都所在之都城之泛稱，非安陽殷虛地之專名也。殷虛之地名，在當時曰殷，卜辭中不見殷字，原因是殷爲王都所在，泛稱商而不稱殷也。且甲骨卜辭多爲殷帝王貞卜文字，殷帝王自稱曰商，沿習已久，故卜辭中多稱王都——安陽曰商，不稱殷；殷之稱，自盤庚遷殷時起，但非爲殷人所自稱語，爲殷人外之異族方國如周羌等所稱呼，如周人稱殷曰：「大殷國」

（註四四）今河南安陽之地，原名曰殷、非曰商，亦非今名安陽也。

亳、世本謂殷祖先契本居亳，後居蕃。契爲殷之遠祖，契居亳，亳爲殷王都所在，故卜辭中之商，亳，均爲殷王都之地。亳地何在呢？其說紛紛。史記正義皇甫謐語：『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其實，卜辭中並無南北西三亳之稱，僅亳一字而已！其爲後代人解說亳地時所演化者。本來亳地，據王國維氏考釋，爲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之亳城。杜預於莊十一年傳注云：『蒙縣西北有亳城。』此亳城即曹州亳城也。其地春秋時爲亳，爲薄，於兩漢爲薄縣，晉時縣治雖廢，而尚有亳城，上說甚是，今從王說。至於北亳，南亳，西亳之亳，余考如前釋商然，原來亳城爲契都城之所，後來王都不常厥邑，夏帝芬三十三年，商侯由商邱遷到偃師，湯時，又遷到安徽的亳縣，沿習舊亳之稱，以亳城爲北亳，稱偃師爲西亳，稱亳縣爲南亳。偃師、穀熟本有其名，以王都所在之亳，泛稱之曰亳也。此外還有五六個地名稱亳者，（註四五）其或與殷王都有關而泛稱之。

邦畿與田獵區

詩商頌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這邦畿千里，以黃河南北爲中心，西及陝蜀，北及晉北，南盡豫境，東南東北，所謂『肅慎燕亳，吾土地也。』均在邦畿之內。此邦畿內，滿遍着殷王遊田的地名，如『王其田於盂』，『遊於雝』等是。有許多地名，是可以考知其現今所在地的；有許多字體，也不可識，就是識了，亦罕見於古籍者，考釋無憑，祇有存疑。現在將殷王田遊行幸之地名可考者，列釋之如次：

殷代帝王之好田遊者，以武乙帝辛二王爲最甚。周公說殷王大戊，武丁，祖甲是「不逸」的，祖甲以後，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就「逸」了！什麽叫「逸」呢？就是『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田遊是「逸」事！而以武乙，帝辛爲最！其遊田之地甚多，除在前已考釋之盂、噩、攸、勸、杞、召、𪗉、雇、淮、潢、上𩰫、羌等地，亦均爲武乙帝辛田遊之地，（註四六）不贅考釋外，其待續考者，有：

温，向，梌，宮，澠，登：卜辭云：『翌日壬，王其遙（遊）於温，亾𢦔。』（二、二、〇五五六）同片有：『於梌亾𢦔。』温爲殷王遊觀之地，春秋隱三年左傳：『祭足帥師取温之麥。』杜注：『今河南温縣。』温縣北數里有徐堡、梌即徐、梌即徐堡。向，卜辭云：『壬午，王其遙向，亾𢦔。』（二、二、〇三四）同版有『於宮亾𢦔。』宮盂向三地距離不遠。郭沫若氏釋，向當是小雅十月『作都於向』之向，在今河南濟源縣南。宮地辨考，或在向之左近。今澠池縣南有宮前、或即古宮地。卜辭又云：『今春命虎侯田，从戉至於澠，從羌。』（前七、二）『癸未卜，王在登貞：亡囚。』（後上十九）澠即今南河澠池，登，疑即今登封縣。

𣋝、衣、䢅：卜辭載：『辛北卜貞：王田於𣋝。』（前二、三八）『辛卯卜，翌日壬，王其遙於𣋝亾𢦔。』（二、二、〇九七八）同版有『於梌亾𢦔』，『於噩亾𢦔』語。噩、梌、𣋝三地必鄰近。𣋝亦在濟源縣左近！郭沫若氏釋其地在今沁陽附近之地，甚是，沁陽濟源固爲鄰縣也。『辛酉卜貞：王田䢅，往來

無巛。』（前二、三六）『辛未卜，在盂貞：王田衣，往來無巛。』（前二、三四）據郭氏釋衣、雝二地，亦在沁陽附近，衣爲殷之別稱，水經沁水注所謂殷城即衣城，其地在今河南沁陽縣，雝、即古雍國之雍，杜注：『雍國在山陽縣西。』其地在沁陽縣東北。

雞、沫、相、𩍐、京：卜辭中多『田雞亡𡆥。』（前二、三七、）『王田雞』。（前二、三七）雞爲田獵之地。距安陽不宜太遠，郭沫若氏釋，雞即春秋襄三年『同盟於雞澤』之雞澤、國語作雞丘、其地在今河北永年縣西南之雞澤縣，雖安陽很近。董作賓氏考得其地在內黃縣東南十三里。沫、卜辭中作妹，洒誥有妹邦，當即沫邦，董作賓氏釋沫即朝歌。今河南淇縣治。𩍐與共通，左傳『太叔出奔共。』杜注：『今汲郡共縣。』共縣在今河南輝縣。京、瞿潤緡氏說：在今河南滎陽縣東二十一里。賈魯河，一名京河。以上數地，均爲殷王遊田之地。

虞、戈、高：卜辭載：『於來辛，王迺田虞，亾戈。』（二、三、〇〇七九）虞、疑即虞，今商邱東北有虞城。當即古虞地。戈、即載，春秋隱九年「伐載」之載即此。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古載國。』後漢改名曰攷城，今河南之攷城縣，即古戈地，前引卜辭云：虎侯田、『从戈至於澠，獲羌。』由今考城至澠池「獲羌」，路途順便。高、疑即今河南輝縣北之高村，因高地爲帝辛田遊之地，距安陽不遠。

其他：此外帝辛田獵之地，如奚、斿、天、宀、曲、宰、羔、盂、瑨、嘵、㕯、闢、長、𡖖、干、𢦏、祝、射、羊、𡆥等等，其地均不可考。遊觀之地如：𩵋、㱿、㞑、𩬇、索、𠇍、鳴、敢、秭、洒、

逢、樂、白、䧹、獸、義、桑、卢、朩、𪍿、䜌、蠹、㗊、㲺、㯟、旁、麥、矛、㯱等等，亦無由考釋，不知其地望何在！

如上看來，今河南北沁陽、偃師、滎陽、輝縣、安陽、孜城、虞城及山東定陶、范縣，河北之永年縣一帶，爲殷王之田獵區域。殷王遊玩之地，則更遠，到過羌，到過安徽之潛霍，浙江之上虞，山東之臨淄、德縣等地。

三　國內都邑・屬國・五區域方位與國外世界形勢

前文已把卜辭所見之地名加以考釋了一番，現在試把所有地名區分其都邑，屬國，以便劃定其五區域的範圍，藉資政治形勢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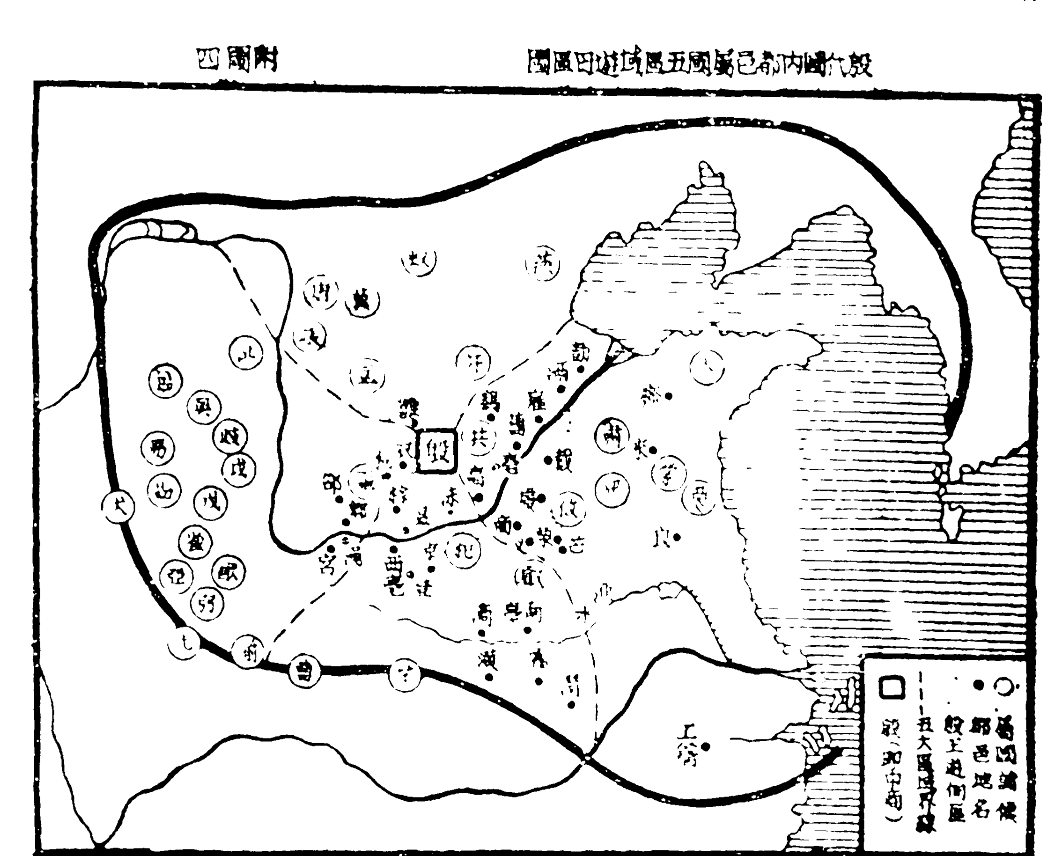
都邑　屬國　五區域範圍

如就每一地名在甲骨卜辭所示的關係，區分其都邑、屬國、異方，性質是方便的：大概分列是如次的。商、亳、是王都所在之二大都邑，衣地有殷王行幸之離宮別墅，爲一大都邑：雝、𩫖、向、溫、宮、京、高、栽、沬、相、鷄、虎、雇、濡、勭、齊、𩁹、栗、叉、杞、潢、霍、潛、良、來以及上列未考釋出來的田遊之地，如長、㚖、盂、牢、干、致、稅、天、蚩、旁、羔、奚、㡾……等等，都是當時的中小都邑。

至於齟、召、㠯、雀、猷、缶、弜、戊、戉、吳、𩁹、冀、易、犬、旨、沚、㕚、井、攸、𧰼、㒸、兒、共、杞、瀰、光等等。他們在卜辭中常稱爲「兒伯」「杞侯」「蒙侯」「攸侯」「雀侯」

「闘侯」、「犬侯」，或不稱「侯伯」，常受殷帝國之命令去征伐某方某國，或召其「來」不來，如：「獻伐棘」，「乎雀伐猷」，「叀苦戈羌」，「令多子族衆犬侯寇周」，「乎滴光」，「冀不其乎來」，或是受殷帝國之命令去徵伐羌人，俘獲羌人，所謂：「氐羌」「厶羌」；「獲羌」是。如「戉獲羌」，「令吳氐羌」，「羌厶𡆥」等等。或者如沚、𢀛、蚁、𡆥等，其君長時常派遣戍卒「來姞」，到中央來報告軍情，如：『𢀛友角告曰；』『妻姘告曰；』『沚𢀛告曰；』告些什麼呢？不是『苦方牧我西鄙田』啦，就是『土方俘虜我多少人』啦！可見這些，都是殷帝國本土的屬國諸侯！妻姘、𢀛、友角等是蚁沚𢀛的君長，就是侯伯！他們是受命於殷帝國駐防邊疆的酋目！如

附圖四　殷代國內部邑屬國五區域遊田區圖



雀、猷、戉、戊、吳、畢、蚁、帳、沚、甫、杞、兒等等，就都是邊疆重鎮，較大的屬國。雖然，像㪤、盂、卑、召、猷等，後來都曾叛殷作亂，殷帝國曾卜命討伐過；原來是殷本土屬國諸侯，是無疑的。

至於羌方、鬼方、土方、呂方、苦方、人方、羋方、𢦏方、蜀方、周方等等：雖然如羌方、蜀方、周方，皆為殷帝國所征服，被迫向殷政府貢納穀物、牲畜、奴隸、羌女、土地等為殷之服屬，其實只是武力的征服而已；他們除了向殷貢納定額貢物外，就無政治經濟的統治關係，隨時就可以「背約不貢」，叛亂進攻，原則上這些都是殷帝國異族鄰邦，或謂之異方。異方境內非殷帝國勢力所能及，如土方、苦方、呂方，時為殷境之大敵，不時侵襲。羋方，曹方亦時叛亂卜命，「猷伐棘」，「伐羋」，羋曾為殷南疆之異方；人方亦大規模叛亂過，殷人對他們，唯有守防而已，其中後來以周方勢力為最強，殷帝國，也為周方所滅─（詳見後文）

綜上看來，殷代的政治疆域，以河南安陽的中商為中心，西及陝西之中南部，四川之北部，與周方、羌方、鬼方、苦方接壤，北及山西北部，與呂方土方為接壤，東北為其故土，易水流域之燕地屬其境，東及山東的德州臨淄，江蘇的邳縣，與人方接壤，東南及安徽之潛霍浙江之上饒；南及豫鄂之間，與羋方曹方接壤（註九七）。

如按五區地域分劃其範圍大概如下。殷虛中商。為中商以東、佔有山東中部西部，江蘇北部，是為

東土。屬國有肅國兒國攸國蒙國兮國，都邑則有勤、雇、來、濡、齊、良、鷄、舊、虔、栗、乂、芒等地。中商以西，奄有今河南西部，陝西的中部南部，四川北部，山西的南部；是爲西土。屬國有戊、戉、猷、雀、弜、缶、犬、吳、亀、易、沓、沚、卑、召、韶、湔、光諸國。都邑則有向、衣、澠、轟、宮諸地。中商以北，奄有山西中部南部，河北中部南部，是爲北土。屬國有蝦國、蚁國、井國、冀國、孟國；都邑有雞、稷、雝、耿諸地。中商以南，奄有今安陽以南的全河南地境，安徽全境以及浙江西部，是爲南土，屬國有杞國，獻國。都邑有相、沫、溫、登、桧、滴、潢、雚、潛、諸地。（見附圖四一五）

國外的世界形勢

前面已把殷代國內及其四周鄰方形勢究明了。現在再把視線從古代中國，移往全世界考察一下、

我們先來考察與殷帝國四周土方、呂方、苦方、鬼方、周族、羌方、蜀方等，諸異族小方國外，有些什麼民族在活動？其間關係如何？這點，翦伯贊氏近著中國史綱第一卷中，有明確的說明。

『這一時代的中國，在中原一帶，如山西、河南、河北、山東、安徽乃至湖北的西北，遠至江蘇浙江一帶，都布滿了「諸夏」之族。在西北一帶，如甘肅、青海、陝西，北至寧夏、綏遠，南至四川西藏皆布滿了「諸夏」之族。在正北一帶如蒙古察哈爾、熱河、綏遠、山西、河北之北部，乃至北及貝加爾湖，東至黑龍江流域，都布滿了「諸狄」之族。在今日新疆之塔里木盆地一帶，也布滿了由蒙

古高原西徙的諸族之民苗裔，在這裏，甚至也有由中亞東來的人種及由甘肅西徙的「夏族」雜居其間。至於中國的西南山嶽地帶及東南沿海一帶，則仍爲「南太平洋系」人種滋生繁殖之所。這些「南太平洋系」人種其北徙的一支，甚至還有一部分始終停留於淮河流域而與「諸夏」之族雜處。』（頁一五九——六〇）

近來，廣州海豐，新疆塔里木盆地蒙古戈壁瀚海盆地以及黑龍江流域諸地，均有史前石器文化出土，可見當時粵江流域塔里木盆地瀚海盆地以及黑龍江流域各有種族在生長活動着。例如：土方呂方苦方諸族，活動地域在今山西河套以北，可知，其族由瀚海盆地諸族，南下發展，與殷族相接觸者。我們知道，山西

附圖五　殷代四疆異族鄰邦圖

塔里木盆地諸族
黑龍江流域諸族
安陽
南方諸族
人方
原為殷諸侯而叛亂之小方國
異族鄰邦活動方向
異族鄰邦勢力中心地區
殷代的疆界
殷代首都安陽

河套以北，瀚海盆地一帶，爲草原地帶，宜於原始人的遊牧生活，故土方呂方苦方諸族，都在野蠻時代的遊徙階段，尚未進入農業社會的文明時代。其他如黑龍江流域諸族，塔里木盆地諸族，均亦落後在畜牧階段的原始社會。

其次，中國以外的世界上，有那些落後民族活動着？有那些古代國家與殷帝國同時存在着，其間之關係如何？

中國殷代帝國起自紀元前一七六六年，亡於一一二二年。這六百餘年間，在亞洲東部黃河流域，殷族曾建立了一個燦爛光輝的古代帝國，給中國歷史揭開了文明的序幕—至今殷帝國的首都——殷虛，尤不斷地出土着刻劃挺秀，文句嚴格的甲骨書契和美麗雅緻的青銅器物。殷帝國以外的世界呢？這時候大多人類還生活在原始社會中，人羣間，渾渾噩噩，各據其原生地，度着自然生活，大規模的國家政治社會，都是後來的事。就是地中海岸的希臘羅馬，其文明帝國的創建，也在殷帝國覆亡之後（希臘帝國約起自紀元前一千年，羅馬帝國亦起自紀元前七百五十年更後）。唯地中海南岸尼羅河流域和地中海東岸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二河，所經流的美索不達平原上，這時確建立着兩個輝煌燦爛的古代王國，與殷帝國東西照映着。

建立在尼羅河流域上的是古埃及王國。埃及歷史很長，從其黎明期起到滅亡止，約自紀元前四千餘年起到一千一百年止，共三千餘年。史載埃及初年，就發明了農業灌溉方法，農業生產發達，生活富

術；發明了楔形文字，發明了曆數，發明了銅器，後來，努力於工藝建築，許多莊嚴華麗的廟宇，和高峨不朽的金字塔，至今巍然聳立，墳墓中，近來發現了不少小說、詩歌、信札、旅行記等文學作品，並且還有關於醫學的著作。是在紀元前二千年前後（紀元二千五百年至一千五百年間），埃及受阿拉伯的海克索（Hyksos）游牧民族所征服，被異族所統治。後來，雖然推翻異族人的統治，曾復興一時，建築了加爾奈克神殿（The Temple of Kavmak）、圓柱大廳（The Hall of Column）、國王紀念碑（Odalisk）等等不朽製作，爲古代文明放一異彩，並用武力向四周侵伐，國勢強盛，在古代世界中屹立一大帝國！然未及三百年，當殷帝國衰落崩潰時，就日趨衰亡，起初爲巴比倫的朝貢國，繼則爲波斯王國的屬邦，終而爲亞歷山大王所滅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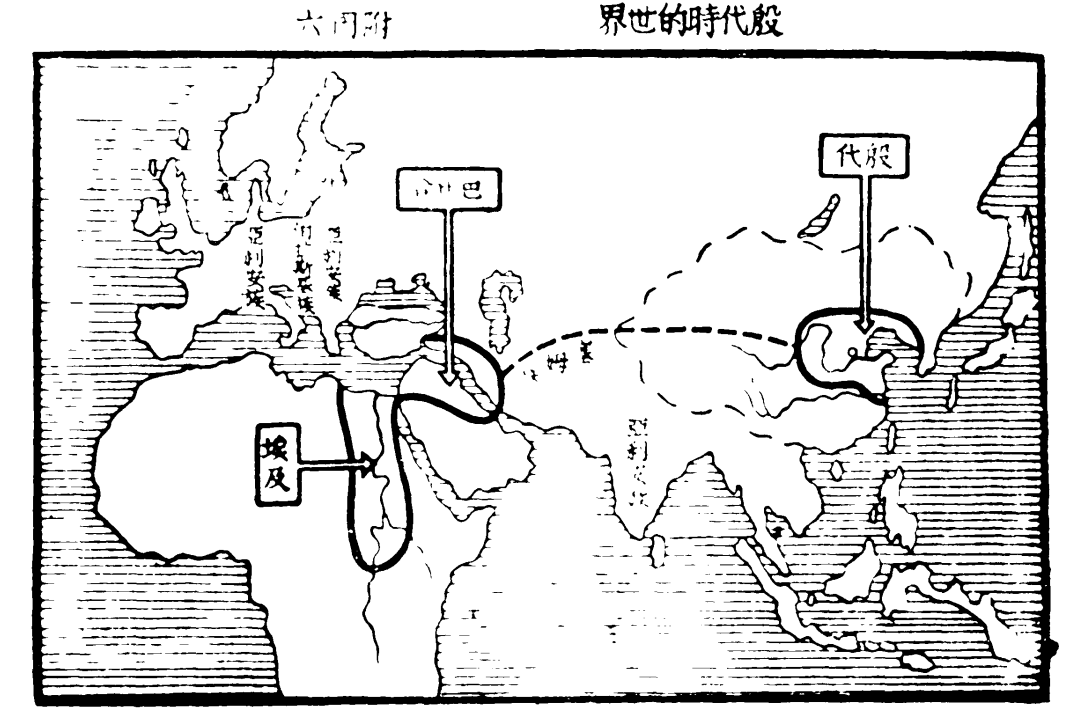
建立在美索不達米平原上的是巴比倫王國。巴比倫王國是由蘇末（Sumerians）人約自紀元前三千年所建立。其後，爲塞米族人（Semitietridi）所征服！並且出了一位有名的王帝，名叫漢米拉比（Hammurabi），他訂定了一部有系統的法典，今已由漢米拉比王的首都，出土了用契形文字寫在泥磚上再用火烘燒的「漢米拉比法典」，這是世界歷史上最古的成文法典。據史載，巴比倫王國時代，農業發達，楔形文字發明，曆數也發明，數學以六十進位。供神的大塔廟宇建築也很多！貴族、平民、奴隸的階級區別與互相殘殺亦很慘劇。巴比倫和埃及一樣，都是古代文明帝國了！是在紀元前二千年光景，巴比倫就被亞敘利亞人所征服，巴比倫帝國毀滅，亞敘利亞帝國起而代之。亞敘利亞帝國，傳到紀元前六百餘年，

加堤（Chaldea）人又起而代之，建都巴比倫，是謂後巴比倫帝國時代。

至於緊着地中海東岸的一狹長地帶上，當時雖然很多希伯來人與腓尼基人的活動，但常被埃及或亞敍利亞及加堤所征服，無獨立政治成績可言。在底格里斯河與印度河之間，曾經建立過一個有名的波斯帝國，但，這是在殷代亡國後四五百年的事。印度河東，喜馬拉雅山南，是印度，印度在當時，爲白色人種亞利安族所居住，他們文化落後，各地分佈着許多小獨立邦，尚無統一的帝國出現。

在印度之東北，殷國之西，今西藏新疆青海蒙古等地，如前所說，在陝、甘、寧、青、以及四川一帶，分佈着羌、周諸族，獨立爲羌方，蜀方諸小方國，新疆西藏一帶，有蒙古高原西徙的諸族，以及由中亞東徙來的人種和甘肅西徙去的羌族等等，雜居其間。這些人都

殷代時的世界　　附圖六



極落後，沒有獨立有力的方國組織。至於殷帝國的北面，如綏遠、熱河、察哈爾、蒙古等地，如前所說，分佈着許多狄族、鬼方、土方、呂方、苦方等，便是「諸狄」所建立的小方國。殷帝國的南面，四川、湖北、安徽、江蘇一帶，則爲羌族，與夷族所分佈，文化落後，很少其族活動的記事。

綜上看來，殷代時的世界，僅僅只有埃及巴比倫與殷代三個古代帝國雄峙着，成爲古代世界的三大文化區域。（附圖六。）（參閱翦氏中國史綱圖）。

那末三大文化區域即三大帝國，在當時的關係如何？可想而知，埃及和巴比倫鄰近，往來不難，殷代與埃及和巴比倫之間，距離遙遠，千山萬水，許多落後民族雜住其間，往來交通之困難，也是可想而知。據李濟氏稱：

殷虛出土物中，『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爲青銅鑿、矛、空頭錛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爲肩、斧、錫、稻、象、水、牛等。這些實物，都是構成殷虛文化的重要成分。』（註五三）

如此看來，殷代文化與中亞西亞南亞有所溝通，確是可能的！至於其間交通情形，史料不足，難知其詳。

（註一）清六嚴撰有歷代沿革圖一卷，清人李兆洛撰有歷代地理沿革圖十七大幅。清人楊守敬撰有歷代地理疆域圖三十二冊。日人重野安繹與河田羆同撰支那疆域沿革圖一大册，近人歐陽纓著：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圖一大册，內中對於殷代地理區域亦多有考定，功績不小。

（註二）：甲文中關於殷代五大區域的記錄不少，如：「癸卯貞：東方受禾，西方受禾。」（續二、二九）「己巳卜，……西土受年，三月。」（後二、三八）「戊辰……商受年、十月」（續二、二八、）「甲辰卜，……商受年」（前三、三〇）「南方受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癸卯貞：東受禾；□受禾。」（徵二六、四）西方南方即西土南土。徵二六、四片：「東受禾」下的□，疑即商字，爲商受禾，一版共五區年歲也。

（註三）甲文中簿九一；林一、二〇、八；前二、三、八；前四、一五、二、均有「天邑商」語。周書亦有稱「大邑商」語。多士云：「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甲文天字繁寫爲兄爲天，簡字寫爲大如大字。大天均爲无首第一之義。是商本爲殷，帝王之都城也，首邑，故稱大邑商，或大邑商。

（註四）見史記殷本紀，註五：見荀子成相篇。

（註六）王國維氏說：宋之稱商邱，猶洹水南之稱殷虛，是商在宋地，宋之國都爲昭明相土故地，杜預春秋釋地，以商邱爲梁國睢陽。」（今河南歸德府有商邱縣。）又云：「宋、商、商邱三地一名。」且宋之爲商，史文多徵，左昭八年傳：「大蒐於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商衛即宋衛也。吳語亦云：「爲師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商魯即宋魯也。商何以變爲宋耶？王國維氏說：「宋與商聲相近，初本名商，後人欲以別於有天下之商，故謂之宋耳。」此論甚是，不可移易。

（註七）關於殷王離殷都出外田遊的卜辭記錄很多，如、「王其往田於喪。」（二、二、〇八二。爲第二次發掘第二葉第〇八二片之簡稱，下並同。）「王其往田，亾。」（二、二、〇〇一）「乙未卜，在孟，尤□告□往田文□。」（二、二、〇〇三六）

（註八）卜辭云：「王□次，令五族伐羌」（後下四二）「己酉卜，殻貞：戎獲羌」（前五、□）「貞：吳弗其□羌獨。」

（鐵一〇五）『□卯卜㊉王蜀□，我叉事。』（前八、三）『丁卯卜，㱿貞：王𦔮缶於蜀。二月。』（後上九）

（註九）羌、原從羊從人，後來加上了繩索，作𦍋（後上、二六）作𦍋（寫一九八）示以羈縻之意。羌之爲牧羊民族，其義甚明。漢書地理志隴西郡下有羌道，註云：「羌水出塞外，南至陰平，入白水。」水經「羌水出羌中參狼谷。」註云：「羌水在隴北」，以羌水謂之，羌地亦在陝甘間也。

（註一〇）苦方，即書禹貢『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之楛。初作苦箭榦木也。苦方產苦木，故名苦方。與羌方意同。

（註一一）卜辭記載苦方土方呂方事跡很多。『今春乎伐苦方。』（前四、三七）『貞：今春，伐苦方受，受蚁乂』（林二、二。爲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第二卷第二頁之簡稱，下並同。）『庚申卜，𡧊貞：乎伐苦方，受㞢乂。』（林二、一一）『乙酉卜貞：今春勿從戛伐土方、不𢀛𥁕。』（三、二、〇〇三）

（註一二）長即張，莊子山木篇：『王長則間』，釋文『本作張。』史記蕭相國世家『與韓魏信擊、軍東張。』集解『徐廣曰，張者地名……屬河東。』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張楊城，東漢書之所謂東張城。』括地志：『張楊城一名東張城，在虞鄉縣西北四十里。』殷代之垠，疑即此張地也。

（註一三）戉與羌方苦方之關係，卜辭云：『己巳卜，㱿貞：苦方弗允𢦔（征伐之意）戉。』（前七、七）『苦允伐戉。』（戩四五、一五、）『貞：戉獲羌。』（鐵二、四四、二）『貞：戉不其獲羌。』（全上）

（註一四）戉，疑即越。錢穆氏著周初地理考一文，曰，古河北晉地有越，越與夏爲聲轉之為，『其地望止在河北大陽，所謂大夏之墟也。』可知越地在今山西平陸境地。

（註一五）卜辭中關於弜雀之記事有：『壬子卜，王令雀□伐東。』『辛丑卜，王貞弜𢦏羌。』（拾五。爲鐵雲藏龜拾遺第五頁之簡稱，下並同）『乙巳卜，令弜衆雀伐羌，𡆥（禍）』（粹二六七。爲殷契粹編第二六七條之簡稱，下並同）

『叀，王伐羌，叀雀伐羌。』（甲二三二六）『乙丑，弜𢦏（殘）羌。□月。』（鐵三一、三）『壬子卜，王令雀□伐
卑。』（後下一九）

（註一六）關於戊與羌雀與戊關係的卜辭記載，有『□□卜，㱿貞：戊隻羌。』（續三，四三）『戊氏羌。（續一、二、四二）

（註一七）大概猷的叛亂，勢甚猖獗，殷王時親自貞卜：伐猷，或傳諸戊處諸侯往伐；卜辭云：『癸巳卜辭云：『癸巳卜，叀
貞：商伐猷。』（前七、一二）『庚寅卜貞：乎雀伐猷。』（林二、一五）

（註一八）今寶鷄西北三十華里，有猷頭嶺，爲小地名，當地有玉台觀大廟，位寶鷄到天水之寶天鐵路線左近。

（註一九）新獲卜辭二七七片有云：『令周侯，今月，亡囚。』

（註二〇）爷㫋族犬侯寇周的記錄文。如『癸未，令㫋族寇周，古王事。』（前四，三二）『貞：令多子族衆犬侯寇周。古
王□。』（前五、七；及六、三〇）『☑令，旛从囗侯寇周。』（前七、三一）（引號中之☑，是上缺或下缺數字
之符號，下並同）『貞：叀𢀛令从寇周。』（後下三七）

（註二一）大概說來，光爲殷之从屬，故殷帝國常爲貞卜：『□□卜，賓貞：光來？貞：光不其來。』（林二、二一）

（註二二）于。『乙酉貞！甘亞侯。』（前四、五）『貞：□王史於亞侯。』（後下四）『庚申卜，□貞：亞亡不若。』（鐵
二七）『戊□□，□貞：其多亞若。』（鐵九一）『貞：乎父令於亞。』（前七、三一）

（註二三）亞雀聯軍對外征伐之爭，如下卜辭可爲證：『己□□，□貞　☑亞雀衆伐。』（前八、一九）

（註二四）『辛丑卜，𡚸氏羌，王於門𠭰。』（後下九、四）『壬子卜，貞：奚氏羌，禦於丁用。六月』（甲三五一）『癸未
卜賓貞：叀𢀛往追羌。』（前五二七）

近人衞聚賢氏在說文月刊吳越釋名一文中，說甲骨文中之吳越地名，即是今江蘇浙江之地：『甲骨文中載殷人的先

公先王有吳越，這是殷人願從吳越到中原（？）祀之示不忘其本，越距殷地爲遠，故少直接往來（？）惟吳則與殷人時有往來，如「貞：伎人於吳。」此吳爲江蘇之吳國。」此說殊非。甲骨吳越地望在吉方羌方左近，在西北山西陜甘境內，與今江浙一帶相距甚遠，而且甲骨文中遍載殷吳，殷越往還的記事，可見吳越與殷都相距，不太遠！因此，如其說吳越是由江浙向中原發展，不如說吳越由西北到江浙爲是。

（註二五）葉玉森氏曰：獻國或即犬戎之先，〔文〕爲卜从〔図〕，或誤爲田竹書「畎夷」，殆獻夷之譌！畎係獻之字變！

（註二六）鬼方地望，論說不一，或說在北，或說在南，或說在西，如：『鬼方，北方國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宋衷世本註云：『鬼方於漢則先零羌是也。』（文選楊雄趙充國頌註引）『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荊。』（僞竹書紀年）所說今非，惟竹書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認鬼方地在岐周之西，所說近似。近人王國維氏則據陝西鳳翔府郿縣禮村溝岸間所出土之大盂鼎，小盂鼎銘文及地點，定論鬼方在汧隴之間或更其西。其理由是盂鼎之盂在郿縣一帶，其地西北接岐山縣境，鼎銘有「伐鬼方」字，鬼方在岐周之西可知！今余從甲骨卜辭中考之，與王氏所說完全附合。

（註二七）商水祚氏殷代的羌與蜀一文中引一卜辭曰：『甲戌卜，貞：在易牧，隻羌。』郭沫若氏卜辭通纂四六二片卜辭曰：『甲戌卜，賓貞：在易牧，隻芍。』

（註二八）卜辭云：『丙申貞：射𠧗厶（郭氏亦微發之意），羌允用自上甲。』（後上二五）『巳酉卜，𡧊貞：𠧗隻羌。』（前四、五〇）『貞：𠧗（不）其（隻）羌。』（前四、四四）『𠧗來，氐羌芻。』（庫一七九四，爲庫方二氏藏甲骨文字第一七九四片之簡稱下並同）

（註二九）史記索隱：『郿縣名。』括地志云：『郿故城在雍州郿縣西北三里。』郡縣志：『古郿城在雍州郿縣西北二里。』是

鄉在今陝西華縣之北方。爲安邑之方，從錢穆氏釋，詳見燕京學報第十期所著周初地理考。大公羊傳隱公五年：『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而西者，召公主之。』何休註：『陝者，今河南陝縣。』

（註三〇）錢穆著周初地理考一文中，例舉九證，謂晉之始封，唐之故居，當今河東蒲州一帶，即當時之所謂太原也。今從錢說。

（註三一）𨛜地，有謂係春秋時晉地之鄙，左隱二年謂今山西河東道鄉寧縣南里許有鄂侯故里，非也。有謂係江夏之鄂，更非論矣。召有爲左傳僖四年：『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之召陵，召陵在今河南郾城縣東三十五里，又省廳南陽道有南召縣，南召召陵，均離串甚遠，所論非是。

（註三二）『貞：勿叀𢀛來（微發之意）羌。』（戩四二、三）『庚子卜貞：牧氏羌，延於口用。』（後下、一二）『勿用吳氏羌』（前六、六）『口寅卜，步隻羌。』（餘九、七）『☒𢀛孚（執）羌，隻廿㞢（有）五，而（而國）二。』『巳未卜，叶貞：丞隻羌。』（續三、四三）『口有（卜）貞：史隻羌。』（前六、三）

（註三三）殷虛書契菁華中有兩卜辭，文曰：

（1）『☒四日庚申，亦㞢來嬉自北，子𣪊告曰：「昔甲辰，方征於𡧊，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亦方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菁六）

（2）『☒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嬉，三至。」九日辛卯，介㞢來嬉自北𡧊，妻㛟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二）子𣪊妻㛟是𡧊國的諸侯，他們派遣來嬉報告土方「牧我田，」「俘人」的消息，第一辭中之方，即土方。董作賓氏釋妻㛟爲武丁之妻曰㛟，子𣪊則爲武丁之子，名曰㴾，子𣪊妻㛟似爲世子，而使駐防邊疆也。

（註三四）『貞：冀亡口。』（遺一一）『貞：冀不其乎來。』（前六、二）由此看來，冀爲殷之屬國，無疑。

（註三五）旻、卜辭文曰：『丙寅，帝旻示五包。』（戩四八）『旻示四包㞢一，□不。』（林二、三九）

（註三六）兒爲殷諸侯，稱伯，與肅發生糾紛，卜辭記事可爲證，『丙申卜，㱿貞：兒人⧄。』（前七、一二）『⧄東肅告曰：「兒白⧄」』（後下，四）『甲午卜，亘貞：翌乙未，翌日，王固曰：「㞢求，丙其㞢來嬄。」三一，丙申，ㄙ㞢來嬄，自東肅，告曰：「兒⧄……」』（前七、四〇）

（註三七）㝬𠭯，卜辭云：『貞：今□從㝬侯虎伐𠭯方，受㞢又。』（前四、四四）『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御』（菁七）㝬𠭯相鄰。

（註三八）卜辭載帝辛征人方所經之地名，是如次的：『癸亥卜，黃貞：王旬亾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前二、六）『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亾𡆥，王來征人方。』（前二、一六）『□未，王卜貞：旬□𡆥，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舊。』（前二、五、一）『癸巳卜貞：王旬亾𡆥，在二月，在齊𠂤，惟王來征人方。』（前二、一五）

（註三九）郭沫若氏卜辭通纂一五九頁有一卜辭云：『辛丑卜，行貞：王步自𦈡于雇，亡災。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勸，亡災。在八月。在自雇，己酉卜，行貞：王步自勸于來，亡災。』

（註四〇）良，卜辭載：『丙辰卜，行貞，其步自於良，亡災。』『□□卜，行貞：王其步自良於𠂤。』（前二、二一）

（註四一）杞，卜辭云『丁酉卜，㱿貞：杞侯𡆥弗其𡆥凡㞢疾。』（後下三七）『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於商。亡災。』

（註四二）𢦏，『貞伐𢦏。』（前五、三七）『⧄卜在𢦏貞：𢦏方从□□。王𠮛曰：大吉。』（後上一八）

（簠室拓片）

（註四三）卜辭通纂一三〇頁曰：『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王越於上𠙵。』全甲骨片中有：『王越於上𠙵。』或「在上」語，凡六句。殷虛書契前編亦有：『癸未卜，在上𠙵，貞：王旬亾𡆥，在□月，王廿司。』（前二、一五）

（註四四）郭沫若氏卜辭通纂一二四頁有一卜辭文曰：「丙戌：：淮：：于：：庚寅卜，在灉餗（次），貞：王省䇠，亡災。

壬寅卜，在灉餗，貞：王其步於淮霍，亡災。」

（註四五）郭沫若氏釋：「周人慣忌避敵國之國號，如楚人不自稱荊，而周人稱之曰荊。」商人不自曰殷，而周人稱之曰殷。

殷之稱，始周初孟鼎銘文也。

亳之地名很多，除西亳、北亳、南亳外。括地志有云：「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是又地名曰景亳也。春秋十年：「同盟于亳城北。」北亳在鄭地；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云：「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邱城南亳陰野中。」北亳在衞地。左氏傳：「公子鮌敗于亳。」北亳在宋地以亳名地者八九之多。

（註四六）「叀□田，湄日，亡戈。」（二、二、〇一二三）「于盂亡戈。」（二、二、〇〇三四）「□戌卜貞：乙卯□其田盂，亡災。」（守本二、八）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註四七）故藉中關於殷代之疆域記載也不少，雖多抽象記述而已。詩商頌云：「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征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邦畿千里，惟民有止。」「撻彼殷武，奮伐荊楚，深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盤庚上篇亦謂：「紹復我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淑夷鐘亦謂：「奄有九有，處禹之堵。」

（註四八）詳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李濟氏著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發掘之總估計。

第二節 自然地理

埃及、巴比倫的文明與環境

埃及、巴比倫與殷代的文明，爲什麼發生得這樣早？高超於其他各地各民族呢？我們知道，人類生存的諸種自然條件如土壤、河流、海、洋、氣候、地下富藏以及動植物界等，所有諸種自然條件的總和即地理環境，牠是能影響人類社會的生存與發展，加速或阻止人類社會的生存與發展。當然，所謂影響，所謂加速或阻遲，祇是一種作用而已，並無任何決定的意義。（註一）如果古代，地理環境十分優裕，自會加速社會經濟的發展，埃及、巴比倫社會經濟發展得這樣早，便是由於埃及、巴比倫的優裕的地理環境所影響的。

埃及位於尼羅河流域，尼羅河每年夏季有一次大氾濫，氾濫的時候，滾滾的河水，挾着肥沃的泥沙，橫溢於兩岸，水退以後，那些肥土就沉澱於兩岸的田野，成爲肥沃的農耕之區。兩岸人民在此勞作耕植，收獲豐盛，生產力增大，人民生活較其他地方其他民族優裕富庶，人口的繁殖，社會經濟的發展，也就早於其他地方其他民族，成爲『歐洲文化的種子！』埃及文化之早熟，不能不說是地理環境的影響所使然。

巴比倫位於亞洲極西端的西亞細亞的一部，西南面有地中海、紅海，北面有裏海、黑海，東面有波

斯灣、印度洋，北邊有高山，南邊有大沙漠，其間就横着一個平坦地帶，像一個新月！史家稱之謂「肥腴月灣」，這肥腴月灣的西端，是一個靠地中海東岸的巴勒斯坦平原，東端是一個靠波斯灣的美索不達平原。並且還有兩條河流，一條叫底格里斯河，一條叫幼發拉底斯河，流經平原，入於波斯灣，水利灌溉方便，土地肥沃，宜於農耕！巴比倫王國就是建立在這個「肥腴月灣」的優裕地理環境上的！

殷代的文明與地理環境

古中國的殷代，其文明之早熟，也是由於地理環境之影響所加速。

如前所說，殷代帝國的疆域，並不像我們現在的中國那樣大，僅僅佔有黃河流域一帶而已！那末黃河流域地理環境如何呢？牠怎樣會加速了殷代文明的出現的？這點，顧頡剛氏說得明白：

『我們現在或者要罵黃河是中國的敗家精，但在古代確不能這樣說。……黃河在古代不僅不是中國的敗家精，而且實是孕育中國文明的母親。這條大河，從發源以至入海，經過青海、甘肅、寧夏、綏遠、山西、陝西、河南、江蘇八省，（在古代，它是從河南直到河北入海的）長凡八千里左右，（古代從天津入海，要更長些，）併合了它的支流計算，流域之廣，達到一百六十萬方里左右。這一片大地，實爲古代正統的中國民族唯一的根據地。他們在那裏長養發育，建設了不少光榮燦爛的文化。有了尼羅河，纔有埃及的文化；有了幼發拉底斯河，才有巴比倫的文化；有了黃河，纔有中國的文化。據地質學家的研究，中國文化的發生，實在是受了黃土的恩惠。黃土的性質是黏而腴的，得水

即能發酵，助長植物的發達，不需要肥料。這種黃土遍布於黃河流域的全境，不論是山陵和原野，它的肥沃的程度，和尼羅河的沉澱物相彷彿；但土地之廣，卻遠過於尼羅河流域。當古代時，水蒸氣充足，受了雨澤的涵濡，黃河流域的全土，實在是亞洲東部最膏腴的地方。陝西的渭水流域，河南的洛水流域，尤為富饒，所以古人稱它做「天府」。河南的北部，山東的西部，極目平原，一望無際，農產品的豐饒，也可想而知。』

『那時黃河流域的氣候也和現在不同。現在一提到黃河流域，南方的人們就起了寒冷的印象。竹子、梅花、稻、象，現在北方真是極少，極少，即使有也是南方搬了去的；但在那時的黃河流域裏，這些東西都有，可見那時的氣候是怎樣的暖和。』（註二）

例如，安陽殷墟出土很多陶器，其上壓着籃紋，竹編籃格印得清清楚楚，（註三）北方當時多產竹子。象，在殷代，也是家畜之一。甲骨文中有『今夕其雨，獲象』（前四、三一）語。呂氏春秋古樂篇亦云：『商人服象，為虐於東夷。』而且甲骨片上還有很多象的刻畫呢！（見後文附圖三八）可見殷時，中國北方多象，後來氣候逐漸寒冷，象使逐漸南徙於熱帶地域去了。龍，在殷代，也是中國北方所常見的。卜辭云：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冬受㞢年。二月。』（前四、五）

『□卜，□龏□受□。』（前六、一六）

後條龍字从又，羅振玉氏釋『象人手系龍』之狀。殷墟出土銅器，所雕刻花紋，亦多龍紋，（見後文附圖三八）今陝西寶雞一帶，最近就有大量龍骨出土呢！（註四）

殷代時的黃河流域，氣候比現在要温暖。這是許多地理學家所公認的。顧氏所論甚是。

由此看來，殷代文明之在黃河流域很早的建立起來，和埃及、巴比倫文明一樣，受惠於黃河流域黃土地帶優裕的地理環境的！

黃土的特性與農業生產

據李仲揆氏著中國地勢變遷小史中說：『自從冰期以後，……因爲中國北部的海漸漸涸竭，氣候漸漸變乾。風吹塵土，轉揭幾千百里。於是秦嶺以北，大部分漸埋沒於黃土之下。這種黃土，今天還在轉移生長。』由此可見，秦嶺以北很早就成爲黃土地帶了。

所謂黃土，據地理學家定義：是一種疏鬆細碎的沉積土壤，顏色由棕黃漸進於灰黃，同時是一種具有特殊構造的，作塵土形的，屬於壞土類的土壤。黃土分子的顆粒很微細，所以稱之爲塵土，其成分，亦很單純，不含粗沙石片等雜質物，是一種成分一致的塵土。缺乏黏土成分，性質疏鬆，分子間且具有無數毛細管之分佈，空隙很多，故易於滲漉雨水。雨水到達黃土地面之後，即循毛細管下降至深處，長時保存無失，可供地面植物之取用。因此，黃土沃度很高，任何其他土壤所不及。沃度高的土壤，當然便於農耕。這點，沙學浚氏曾特別指出：

A.黃土的物理性質，兼有容易耕種的土壤的好處，及分子顆粒微細而疏鬆的土壤的好處：顆粒微細

易於保持水分，疏鬆則植物易於吸收水分。故易於耕種。

B.黃土風化較少，故仍能含有很多的可分解的礦物質，此為作物所需要者。據一般估計，耕用中的黃土需要磷酸及石灰。中國黃土含有充分的石灰，而中國之施肥方法又可補充磷酸。

C.同時，黃土尚有另一種特質，就在他一得充分的水分，即具有自造肥料的能力。其他土壤如混砂黏土和黏土是相反的。這種現象，可以由伏處於黃土較深層的多少飽和的營養料從毛細管上升以及從空氣中極力吸收氣化合物兩點作一最簡單的說明。當然，這種自造肥料的現象，是以有充分的水量為其前提的。（註五）

地理是歷史之母，地理對於一個民族歷史的發展是有密切關係的。黃土地質，其在古代的農業生產上，確是最沃肥的土壤。而且質地鬆疏，易於犁耕！就是人民居屋，也易建築，至今河南、陝西一帶很多人民都利用黃土壁為居室。所以黃河流域的黃土地帶，就成為中國古代文化的搖籃地，古代夏殷民族的活動就以此為中心地盤的。南方長江流域地非黃土，而是黏土，沒有黃土的優越條件，故長江流域的文化在古代遠落於黃河流域之後，直到春秋戰國時代，長江流域的文化才啓發起來，開始與黃河流域文化競爭「爭霸」！

黃土分佈狀況

可是又得問，夏代文化是以甘肅、陝西為中心。殷代文化，也是以河南、山西為中心，為什麼古代民族活動中心在甘、陝、豫、晉一帶，而不是蒙古、新疆、熱河、遼寧、

寧夏、綏遠、河北、山東、安徽等地呢？因爲黃土分佈地域很廣，不僅是山西、陝西、河南、甘肅漫山遍野都埋覆着黃土，就是外蒙古外部赤塔與庫倫間，新疆塔里木盆地之四周沿山麓地帶，均有黃土，尤以沿崑崙山脈及阿爾金山脈北麓爲多。華北大平原及山東西部山地，亦有黃土分佈，直接延展到南京附近。熱河南部及遼寧西南部（遼河流域）亦均有黃土分佈。這個問題，是需要把黃土分佈情形，作具體認識才能說明的。

據世界各國地理學者研究報告，中國黃土分佈情形，可分爲五種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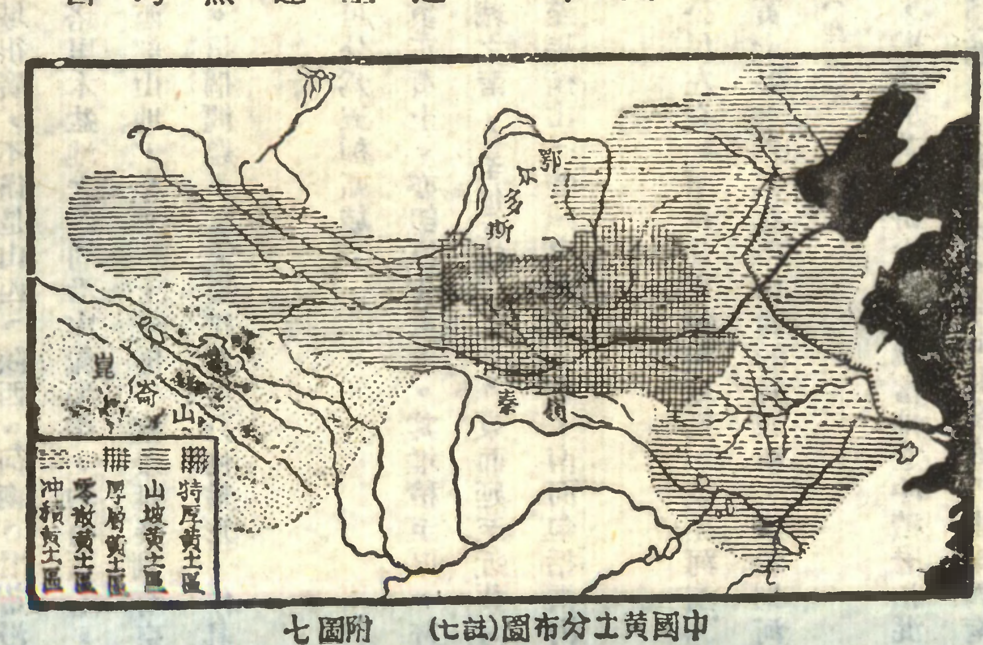
（一）特厚黃土區：此區黃土均爲直接由風力造成，爲眞正黃土。亦卽原生黃土。其堆積至厚，普通在七八十公尺左右。共兩處，其一在陝西北部長城之南，至延長縣一帶，東面延至近黃河之地，西至甘肅東北蕭關以東。另一在六盤山以西至馬銜山（蘭州東南）一帶，南面包括渭河上游河谷，北面直達海原附近，面積比前一處小。

（二）厚層黃土區：其分佈面積至廣，厚度平均在四十公尺左右。西自甘肅蘭州以東，東至河南、山東交界，南面以秦嶺爲界，北面至長城南，特厚黃土區之外，北至山西的長城南，東北到河北邊境。差不多包有今甘、陝、豫、晉四省之地。（註六）

（三）沖積黃土區：沖積黃土是原生黃土被河流沖刷後，搬運於其下游平原，與當地之沖積層相混淆而成。又稱次生黃土。分佈於厚層黃土之東，卽山西、河南之東，今河北全省，山東濟南、

濟寧之以北以西以南，江蘇省運河以西，安徽洪澤湖四周，向西南延至安徽鳳陽、霍邱等地，再西北延展至河南東境。我們知道，安徽北部的穎水、渦河、淝河等河流，均發源於河南，匯於洪澤湖，再灌入長江，因此，由河南原生黃土冲刷搬運至皖北，與冲積層相混淆，而成冲積黃土區。至於山東、河北的冲積黃土，自爲黃河河水下流冲刷搬運而成。

(四)山坡黃土區：黃土直接由風力吹送分佈於山坡之上，河谷黃土稀少，這種黃土地帶叫做山坡黃土區。山坡黃土區厚度不同。分佈於甘肅之祁連山及山西北部至內蒙一帶；此外綏遠之狼山及燕山，寧夏之荷蘭山，青海之東部河湟上游區域均是。東南方面，長江下游之兩岸，安徽南部江西北部，湖北東部諸山地；東北方面，綏遠以東，



中國黃土分佈圖(註七)　附圖七

察哈爾、熱河南部，寧夏中部諸山地；東西山東中部諸山地。西北，東南，東北三區合起來，面積甚大。

(五)零散黃土區：此區黃土分佈，非常零散，無一定連毗的面積。分佈於西康西部及西藏一帶。為黃土地帶之最稀最薄度者。

據上看來，五種黃土區，其中零散黃土區，黃土分佈很少，農耕土地面積不大，生產不發達，人口稀少，不能成為古代文化之區，是無疑問的。山坡黃土區，當然積土較厚，面積亦較大，然較之冲積黃土區之全面黃土地帶，是相差得多。冲積黃土區，面積雖大，但厚黃土區之原生黃土，一則沒有層次，二則具有毛細管作用，可以儲存水量，自行施肥，冲積黃土則反是，故五種黃土區，在古代農業生產上，以特厚及厚黃土區為最肥沃或優美！古代人用銅製犂鋤就可播鬆土地，從事耕種，而且農業穀物生產豐盛，可供許多人口之食用！因此人口繁密，經濟發達，成為古代文化之中心區域。

陝、甘、晉、豫厚黃土區的文化中心

所以說：黃河是中國古代歷史的母親！所以說：陝、甘、豫、晉特厚和厚黃土區，是中國古代文化的搖籃地。

(註一)詳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專刊第一種拙著地理環境在社會歷史中之作用一文。

(註二)引自學術季刊一卷二期文哲號顧頡剛氏著中國古代史述略。

（註三）見梁思永氏著小屯龍山與仰韶文（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附圖第二十三仿寬耳陶杯陶片。

（註四）余於今春二月往省唐江生於陝西，在寶雞到天水之寶天鐵路園川鎮友人陳工程師彥章、周工程師瀚民謂余曰：『去年方塘舖坪頭附近，發現很多龍骨，惜被工人所零散，難見全貌，現在實物已運往西安，請專家研究』云云。吾未得親見。

（註五）引自學術季刊一卷二期文哲號沙學浚氏著西北高原之黃土與其方景。外文本如：Buck Land Utilization of China. Buxton China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等，均可參閱。

（註六）近據陳工程師彥章來函，謂『寶雞附近黃土厚度均在二十公尺及五十公尺左右。』可稱謂厚黃土區。

（註七）本圖參閱上揭沙學浚氏著文附圖。

第三章　殷族的起源與殷族的建國研究

第一節　從龍山小屯文化之分佈與發展研究起

一　仰韶小屯龍山與後岡文化出土情形及其特點

仰韶龍山小屯三系文化的出土及其特點

關於殷族的起源與殷族的建國，我想仍然從地下出土實物上着手，作科學的考察，然後深入到問題的正面，作具體而踏實的說明。

近二十年來中外考古家，如安特生、李濟、徐中舒、梁思永諸氏，努力作地下發掘工作，直到今日爲止，中國境內已有三處主要文化系統出土。一個叫做仰韶系，一個叫做龍山系，再一個叫做小屯系。（註一）這三系的出土地址，器物，型制，特點如何呢？茲特分述如左，以便後文的深入研究與分析。

仰韶系。仰韶是個地名，在今河南之澠池縣仰韶村。自民國十年至十三年，安特生氏在中國之北部，河南之仰韶，以及甘肅境內的洮河與寧定的齊家、辛店、寺窪、沙井等村落，發現一種互相影響之彩色陶器，其後，山西夏縣的西陰村，亦有此類同樣陶器發現。安特生氏以仰韶爲中心，將此類陶器分

爲齊家、馬廠、仰韶、辛店、寺窪、沙井六期，稱之謂「仰韶六期，」我們這裏稱之謂仰韶系。

這系出土遺物很多，各期不一樣，大體說來，齊家、馬廠、仰韶前三期出土物，石器有石刀、石斧、石杵、石鐲、石鏃、石鋤、石耨等；陶器有帶彩紋形着色陶器，陶輪、陶鬲、陶鼎，此外尚有骨器，如縫紉骨針，雕刻骨板等，却無銅器出土。辛店、寺窪、沙井後三期出土物，比前三期更豐富，陶器有複色彩陶，花紋精緻，且有三足鬲，高脚鼎，大口鉢等；銅器亦有出土，如帶翼稜邊銅鏃，並有貝、玉、葬物出土。

這系出土器物，（註二）就其種類，質地，型制，花紋，顏色等等上看，它有如下的幾個特點。

一、前三期無銅器出土，後三期有銅器出土，前三期是新石器文化，後三期是金石器文化，這是顯明的特徵。

二、六期出土陶器，陶胎紅色，且多深紅色，不僅是火力強烈所致，且有用深紅顏料或特別的陶料製成，紅地赤陶，是仰韶系陶器的重大特徵之一。

三、陶器花紋，因深紅地，故花紋有用黑顏色畫成者，且其紋有兀紋，連絡回紋，人、馬、犬、羊等象形彩繪，並有鳥形橫帶紋及席紋，方格紋等花紋複雜之彩陶，亦其特徵。

四、陶器形制，其最特殊者爲大口鉢，高脚鼎和閟口瓶，製作精緻。石器中，平月式石刀及蚌刀等，亦爲此系之特色。

其次是龍山系。龍山也是地名，在山東濟南的龍山鎮。鎮的附近有一個地方叫城子崖，十九年秋季有吳金鼎氏，在此發現了黑陶文化的遺址，出土很多實物。諸如各種光面黑色，光面灰色，粗沙麻皮書紋，繞紋，壓紋、藍紋，方格的陶器，碗、鬲、鼎、豆、甑、甗、仰口杯，鑽洞高圈足，魚鏢、骨錐、斧、石錛、蚌刀、骨鑿、蚌鋸、稜邊石鏃等，且有無字卜骨及銅器等出土。此類出土物，分上下兩層。下層出土物中全是石器，上層石器外並出土銅器。

這系出土器物，（註三）就其種類，質地，型制，花紋，顏色等等上看，它有如下的幾點特徵。

一、下層無銅器出土，上層有銅器出土。下層爲新石器文化，上層爲金石器文化。

二、上下層出土陶器，多爲黑陶灰陶和黃粉陶。技術精緻，與仰韶系紅地赤陶完全不同。黑陶與黃粉陶是龍山系陶器的重大特徵之一。

三、陶器花紋，因黑地，着色不顯，故多壓紋、鏈紋、藍紋、繩紋，及刻紋陶器，仰韶系那樣的紅地黑顏色的彩繪花紋，是沒有的。因爲不是彩繪的，所以那種人、馬、犬、羊等象形花紋，就沒有，而普遍看的，是些繩紋藍紋席紋等壓紋，和方格，單線條，平行雙線條，聯續人字，兀紋，回紋等花紋。

四、陶器種類型制，其最特殊者爲仰口杯、甑、甗、鼎、鬲，其型制獨有風格。骨器中骨錐骨鑿和蚌鋸等也是特有的。至於卜骨，上下層都有。這是龍山系文化之特色。

小屯系。小屯是河南安陽城西北高樓莊北，地臨洹水南岸的一個村落，故稱「小屯村」。小屯是殷代帝都所在地，是殷墟。李濟、梁思永諸氏，前後在小屯一帶作地下考古發掘，在小屯村發現廣大的殷墟遺址，出土很多器物，稱之爲小屯文化。其出土物有：石製骨製及銅製的簇，銅範、銅鍋、銅觚、銅爵、銅鼎、銅戈、銅矛、銅針、銅錐、銅鏟、銅刀等青銅器，煉鍋（將軍盔）亦有出土。陶器有繩紋灰色，素灰色，光面壓紋、畫紋、刻紋，白色及帶釉小孔耳，牛頭飾的如甗、罍、陶鬲、陶鼎、瓦爵等等陶器。石器亦出土不少，如石刀、石簇、石粟鑿等很多。此外尙有骨刻、象牙刻、石刻、銅刻器等，亦甚精緻。而無文字或有文字之卜甲骨，出土無數，爲仰韶龍山所少見。（註四）小屯出土地層，也分堂基與穴居兩層，下層穴居層，在穴內多出土石器骨器，僅夾雜小件銅器，是廢物儲藏層—上層堂基版築層，出土青銅器陶器很多，是殷代文化層。

這系出土器物（註五）其特點也很多。

一、下層是廢物儲藏層，不能代表殷代文化，上層多青銅器陶器出土，是殷代文化層，是青銅器文化。

二、出土陶器多爲黑陶灰陶白陶，而且帶釉，美麗光亮，爲過去的陶器所沒有。灰陶白陶及帶釉陶，這是小屯系陶器的重大特徵之一。

三、陶器花紋，亦多劃紋刻紋壓紋，且有三角劃紋，浪紋帶釉陶器，彩繪花紋是沒有的。陶鼎有小

孔耳，陶鼎陶爵，有牛頭飾，這是重要特徵。

四、陶器型制，如陶鼎陶爵等，雖亦另有風格，而青銅製作的銅爵、銅觚、銅鼎等青銅器，不特形制美觀精巧，爲仰韶龍山所沒有，就是銅器上的鏤刻花紋，如鳥紋、鳳紋、龍紋及獸頭耳飾等，藝術程度之高，獨具創作！而且有字骨刻器、石刻器、卜甲卜骨，數千片數萬片地出土。這也是小屯系文化的特色。

後岡三層出土情形與實物

後來，又在小屯西北大約一公里的後岡地方，梁思永氏等作此發掘出一個複雜的地層，遺物中，包括着仰韶龍山小屯三個系統的文化。地層覆得很清楚，遺物在地層中的情形也很明確。茲敍述如次：

關於地層，梁思永氏研究報告（註六）後岡地層分三層，最上層爲小屯層，中層爲龍山層，下層爲仰韶層。三層中之遺物是些什麼呢？我們從上向下敍述罷。

小屯層。小屯層出土主要器物：陶類有厚重繩紋灰色，素灰色，光面壓紋，劃紋刻紋白色，帶釉各種陶片；牛頭、圓絡等凸飾，小孔耳，將軍盔（煉鍋）的仰口邊，肥高足，圈足；骨類有：雙稜單脊方角平底簇，鑽孔刀，豬牛骨，鹿角；石類有：斧、單孔斧、刀、白石單孔刀，圓柱形白石筒。以及字骨，卜骨卜甲，銅銹等。

龍山層。龍山層出土物：陶類有：光面黑色，光面灰色，粗沙、麻皮、壓紋、籃紋、劃紋、繩紋、

席紋、方格各種陶片；仰口邊，頸邊，小碗蓋、杯鈕蓋，豎置寬耳、橫置窄耳、繩式耳、半月耳、圈足、尖鬲足、鼎足、（「鬼臉式」三角長方）豆把甑底、甗袍。骨類有：圓錐式和參稜平邊圓形平底式鏃，魚鏢、鑿、錐、狗骨。石類有：斧、碑、參稜平邊圓形平底式鏃。及無字卜骨。

仰韶層。出土物，陶類有：帶紅彩的紅陶片，紅邊灰腹的光面陶片，紅色光面陶片，劃紋紅陶片，繩紋紅陶片，粗灰陶片，亮紅陶片，大口圓底、大口平底缽，矮脚鼎，圈口瓶。骨類有尖骨器。石類則有碑，石丸。

二　小屯龍山仰韶與後岡三層及其他文化之關係

小屯龍山仰韶與後岡三層出土文化之關係

上面，我們不顧麻煩，把小屯、龍山、仰韶以及後岡三層出土情形及出土實物，一一加以提要出來了。現在我們來把小屯龍山仰韶的出土物與後岡三層出土物比較一下，看他們各自的關係如何？

仰韶系，與後岡仰韶層文化的比較。我們試把上列仰韶系與後岡仰韶層出土物的特點加以比較時，雖有些差別，原則上可說完全是一個系統，同是紅地彩繪的赤陶文化系。誠如梁思永氏所說：仰韶層出土的都是仰韶系所『特有或常見的東西，所以這層所包含的無疑的是仰韶文化的遺物。』

那末，他屬於仰韶六期的那一期呢？我們以之與仰韶系出土物的型制、花紋、顏色等作比較研究，可以得出如下的幾點差異來。

一、仰韶層的陶器，在陶質方面，與仰韶村陶片，足與比美，在形制方面却遠較六期裏任何一期都簡單幼稚。例如陶器中器物多寬口圜底，很少平底的，（正式的平底，幾乎沒有）尖底、頸邊的都沒有，圈口和鼎足可以說是例外。石器方面，出土有琢成石器，如仰韶系出土的半月式的石刀或蚌刀，全沒有。

二、陶器顏色方面，仰韶系的多深紅色的赤陶，而仰韶層的陶胎紅色淡淺，火力不強烈，不用深紅顏料或特別的陶料製作，這是表示着陶業比較幼稚的現象。而那種特有的紅邊灰腹的和淺紅地，深紅色花紋的陶器，是仰韶系所沒有，而這種陶色正是仰韶系全紅陶器的先驅。

三、花紋方面，多爲紅色花紋，其花紋有沿口寬邊，沿口直線，沿口斜線，錯置斜線，三角等四種。刻紋簡單；錯置斜線三角和交線三角兩種刻紋，仰韶六期中全沒有，其與小屯期的複雜刻紋也不相同。至於仰韶五期六期的鳥形横帶紋，人馬犬羊的象形彩繪，仰韶層是沒有的！就是繩紋陶片的數量也少，席紋方格紋的陶片完全沒有。

據此種種，可見後岡下層——仰韶層的文化是比仰韶系文化幼稚，早於仰韶系文化。早好久呢？梁思永氏說得好，『因爲後岡下層裏，已含有仰韶最特殊的大口鉢，高脚鼎、和圈口瓶。』可見『所早的時間也很有限。』（註七）

龍山系與後岡龍山層文化的比較。我們把後岡龍山層出土物與龍山系出土物比較一下，一望而知，

就知同是黑陶灰陶與卜骨文化系統，出土器物的種類形制、花紋等等完全一致。不過，就花紋之簡繁，製作工藝之精粗上說，後岡龍山層文化是龍山系之前期文化。

小屯系與後岡小屯層文化的比較時，則二處出土器物之種類，形制、花紋、顏色完全一樣，就是製作工藝程度，形制簡繁上，也完全一樣，無何差別。二處文化不僅是同系統，而且同時期。

綜上看來，可知，後岡下層仰韶文化層比仰韶系文化爲早；後岡中層龍山層文化是城子崖龍山系文化的前期文化。後岡上層小屯層文化與小屯村文化同時。這是絕對可自信的結語。

其他出土遺物及其文化系統

除仰韶小屯與龍山三處主要文化系統出土外，尚有遼寧錦西縣沙鍋屯等出土文化。沙鍋屯出土之陶器，據安特生氏在沙鍋屯洞穴層中報告：『與其他陶片有特異處，……初視之頗似黑皮。』『單色細陶器，……土之結合甚鬆，以指磨擦之，則黃粉屑屑落。』此種頗似黑皮及黃粉屑落之陶片，當即龍山系文化中黑陶及黃粉陶。不過其製作藝術較低，沒有龍山出土的黃粉陶那樣堅固！同時，安特生氏說，洞穴層中出土『一個細長之器，由骨劈裂兩邊後，將劈裂處磨光而成。其一端稍窄而圓，他端裂痕。』此劈裂磨光而具有裂痕之骨器，當是用作占卜之卜骨。不過占卜之跡，不像龍山那樣清楚，或爲用骨占卜之始！如此看來，沙鍋屯文化與龍山文化同一系統。且較龍山文化爲早。

其次，沙鍋屯之外，旅順的老鐵山，郭家屯，大連的傅家莊柳樹屯及撫順等處，以及吉林熱河等勒

海沿岸數省中，也出土很多新石器文化遺址，其陶器上多浪形，三角形的劃紋，日本新石器時代的陶器上也有此花紋。而小屯陶器中也有此類劃紋，據梁思永氏估計，『這幾處的陶器的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還不十分清楚，所以不能用作正式比較的材料，但是他們都屬於一個系統是沒有多少疑問的。』（註八）

近來考古學家在易水流域的易州，又發現了三種句兵。從其所刻文字辭句上看確知其爲殷時句兵，可見易水流域與安陽殷虛小屯村是同時候，同區域的文化。

綜上看來，渤海沿岸遼、吉、熱新石器，山東龍山系，河南小屯系，及後岡龍山層以及易水句兵文化，完全一系—

三　龍山小屯與仰韶三系文化之關係

後岡仰韶層與龍山層及仰韶系與龍山系文化之關係

那末，後岡仰韶層與龍山層文化之關係如何呢？我們試將前文所列仰韶層與龍山層出土物，加以對照比較一下，就覺得有很多差別—

一、陶器顏色方面，龍山層的光面黑色灰色，仰韶層的多紅色，一個是黑陶文化，一個是赤陶文化，根本不同系統。

二、花紋方面，龍山層多繩紋、席紋、鏃紋、壓紋，仰韶層的簡單，雖有繩紋，不多，而席紋鏃紋，是根本沒有的。

三、龍山層所有的圈足、尖鬲足、及甑、甗等物，仰韶層全沒有，參稜平邊圓形平底的石簇骨鏃

仰韶層也完全缺如！

誠如梁思永氏所說：『以後岡龍山層出土的實物和後岡仰韶層出土的比較，除了鼎類三足的陶器之外，幾乎沒有其他的相同的器物。』可見後岡仰韶層與龍山層文化，是兩種不同的文化系統。二者之間，看不出有何承繼關係。由此推知，陝甘一帶的仰韶系文化，在其初由甘陝一帶向東伸張至河南安陽小屯的後岡時，東面的龍山系文化，尚未向西伸張到後岡，故後岡仰韶層文化非常單純，非常簡樸，沒有一些龍山系文化的成分。後來龍山系文化向西伸張到後岡，仰韶層文化退出後岡，龍山層文化，亦未見有承繼仰韶層文化的形跡。顯而易見，龍山層文化與仰韶層文化民族，是兩個不同的民族，一在東，一在西。

明白這點後，我們再來研究仰韶系與龍山層文化的關係。

據前述龍山層與仰韶系的出土器物研究，其中確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其主要有幾點：

一、龍山層出土很普通的籃紋，方格紋陶片，仰韶系亦常有出見。（註九）

二、龍山層出土的主要陶片爲光面黑色和灰色，仰韶也屢見不鮮。（註一〇）

三、仰韶有好幾種陶器的形制，完全屬於龍山陶器形制的系統。（註一一）

四、仰韶系與龍山層文化的陶工，都喜歡用各式高矮的圈足（並且在圈足上作圓孔）和豎置耳，又好用鏈紋壓紋做裝飾。

這個文化，既有這樣多的相同地方，（註一二）無可否認，仰韶系文化與龍山層文化發生過密切的關係。這個關係怎樣呢？我完全同意梁思永氏的意見。梁氏說：『仰韶村本是彩陶文化的領土，被龍山文化侵入。』為什麼呢？有下列幾個理由。梁氏說：

一、在龍山文化沒有達到仰韶村之前，仰韶式的彩陶文化已伸展到後岡。彩陶文化在黃河流域分佈的中心偏西，伸展的方向由西而東，它的勢力先達仰韶村，然後到後岡。龍山文化在黃河流域的分佈的中心偏東，伸展的方向由東而西，它的勢力先達到後岡，然後到仰韶村。所以彩陶文化比龍山文化先佔領仰韶村。仰韶村所以有龍山式的器物，這是由於龍山文化的侵入或是受龍山文化的影響。

二、仰韶村出土的遺物，包含得有彩陶文化所有陶器的成份（註一三），而缺少龍山文化最精彩的出品。

三、除陶器之外，其他的遺物也有很大的分別。仰韶村的石斧、石鏟、石鏃都是龍山文化沒有的，（註一四）龍山文化的石斧、石鏃、骨鏃、骨鏟、骨鑿、和蚌刀蚌鋸，也都是仰韶村沒有的。這現象，表示仰韶村的彩陶文化，有它特殊的石、骨、蚌器帶來。換一句話說，仰韶村的遺存裏，有全部彩陶文化的遺物，而只有龍山文化的幾種陶器。

四、時代比較仰韶村稍早的後岡彩陶文化層，差不多完全沒有龍山文化的器物；地方在仰韶村以西，而屬於仰韶期的辛店村，也差不多完全沒有龍山文化的器物。

據此四點，可知仰韶彩陶文化，自黃河上游向下游發展，達到河南北部的安陽縣高樓莊後岡和澠池縣仰韶村之後，自黃河下游向上游發展的龍山文化，纔侵入河南北部。它先到後岡佔領了彩陶文化早期——就廢棄的遺址，後到仰韶村，遇着發達已過了最高點的彩陶文化。（註一五）

換言之，仰韶彩陶文化的西方民族，由黃河上游向下游，即由西北向東南發展達到河南安陽後岡時，龍山黑陶文化的東方民族，尚以山東龍山爲中心，未伸張到河南後岡；後來，西方民族的文化以仰韶村爲中心，後岡原有的舊文化，漸漸衰廢，這時東方民族的勢力便向西發展到了後岡。並繼續向西伸張、與仰韶接觸。這時候，東方民族的根據地，大約在龍山後岡一帶爲中心的黃河下游，中國東部地方：西方民族則以仰韶西陰一帶爲中心的黃河上游，中國西部地方。二民族文化間，交流溝通着，互相影響，但後來，東方民族文化中心在龍山，後岡雖仍其領土，其向西發展之勢力，似已稍衰。這段結論，我們是敢在此斷言的。

下面，再接着來研究後岡龍山層與小屯文化的關係和龍山系與小屯系文化的關係。

後岡龍山層與小屯層文化及龍山系與小屯系文化的關係

我們試把後岡龍山層與小屯層出土遺物的形制、花紋、顏色、種類加以比較，探究其間之關係時，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如次的幾個要點來：

一、龍山層陶器多光面黑色，光面灰色，以黑陶灰陶爲其特色。小屯層陶器固多光面灰色，且多刻紋白色，而少光面黑色，以白陶灰陶爲其特色，白陶在龍山層中沒有的。由黑而

灰而白，或由灰而黑而白，本是一系文化的變化，不像紅陶與黑陶或紅陶與白陶是不同系的文化。

二、龍山層陶器多壓紋、繩紋、劃紋、席紋、方格紋，這些小屯層都有出土，且有劃紋光面灰色，刻紋白色陶片；這在龍山層，確沒有發見，而且小屯還出土有劃浪紋帶釉陶器，三角劃紋陶器，也是龍山層所沒有的。

三、就出土種類言，小屯有大量銅器出土和煉鍋（將軍盔），銅範發現，此外還有象牙刻器，石刻器、銅刻器，字骨、字甲等；這些寶貴的東西，在龍山層是完全沒有。

如此看來，龍山層與小屯層文化是不是一個系統呢？如果是一個系統，其間顯然有一個長時期「空白」，兩層文化不相銜接！如果不是一個系統，問題就當另作解釋。其實，這層文化是一個系統的。雖然，後岡的龍山層文化是城子崖龍山鎮文化的前期，所以後岡小屯層與小屯村文化相當，龍山層文化與小屯文化之間或許有所空白；這個推想是必要的；那末，我們試將城子崖，龍山鎮文化與小屯村文化一比較，其情形和後岡小屯層之與龍山層文化的比較情形相差不多；龍山鎮也多黑陶灰陶而無白陶，有席紋、方格紋、陶片，無刻紋，三角劃紋、劃浪紋帶釉陶器；亦無石刻器、骨刻器、字骨、字甲等。可是有幾點，可以看出二者是有系統的繼承關係的。據梁思永氏研究報告：比較這個文化的陶器的結果，可以把小屯的陶器分為三種。

第一種是龍山式陶器，如光面黑色，蠶紋、方格紋陶器，[illegible]高足、[illegible]圈足，小不蓋，鈕蓋鼻耳，其製作，完全與龍山相同。

第二種由龍山式陶器演化出來的陶器，如鬲、甗、甑、皿等。

第三種是龍山文化所沒有的陶器，如劃紋、光面灰色陶器，刻紋白色，深灰色陶器，帶釉陶器，「將軍盔」，長把蓋，小孔耳，牛頭飾。

梁氏分類後（註一六）接着便說：『由這分類，我們就可以斷定小屯的陶作對龍山陶作是一種承繼者的關係。』而且還說：『龍山期到小屯期之間大概經過相當的時間和幾代的承繼者，因為，小屯的遺存裏，純粹龍山式的陶器很多；鬲、甗、皿等器，都已演化出幾種已定的形樣；劃紋、刻紋、帶釉等龍山文化沒有的陶片已很多。在小屯其他的遺物裏，也可以找到這疏遠的承繼關係。例如：小屯雖然有一〇〇式和一〇一甲式的簇，但是龍山沒有的簇居多數；又如石斧，大部分小屯出土的石斧，是龍山沒有的，但是內中也有和龍山相似的石斧。蚌器骨器裏，我們也可以舉出同樣的例。』（註一七）梁氏這點指示，是非常寶貴的。

由此，我們可以確信，小屯文化與龍山文化是一個系統，小屯文化是龍山文化的繼承，可是得注意者，不是緊接的繼承而是疏遠的繼承。二者間似乎有着一個間斷。龍山文化中沒有前述的第三種白陶、將軍盔、牛頭飾等，且沒有字骨、字甲、銅器、刻石、刻骨、劃浪紋及三角劃紋陶器。

如前所說：小屯的劃凸紋帶的陶器和三角劃文陶器，遼、吉、熱三省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的陶片上，常有這樣三角形的劃紋，即日本新石器時代的陶器上也有此類紋樣，而所云『[illegible]』二一（九上）沒有多少疑問的。」並且還說，龍山雖無紋形陶器，可是，三角劃紋的陶器中有幾種的陶質和形態與龍山陶器相似，且明顯地三角劃紋，『似乎是在繩紋陶器上演化出來的。』因此，認爲小屯的三角劃紋和繩紋陶器，『是來自一種時代比較龍山文化晚的文化。』這個『比龍山文化晚的文化，』分佈在什麼地方呢？遼、吉、熱的新石器陶器出土情形，現在不清楚，其與小屯龍山之時間關係，難判定。其他方面亦少材料，無由探索，在出土遺物上研究時祇有暫爲擱置，留待此後地下的出土。

綜上論所示，我們可以看到小屯文化對龍山文化是一系文化的繼承，是一個民族文化的繼承，雖然是疏遠的。大概說來，龍山文化的東方民族，前一個時期雖然向後岡一帶西方伸張的勢力稍衰，以其能山爲活動中心，這時，仰韶文化的西方民族亦無力向東發展。可是，不久，大概西方民族勢力日衰，而東方民族勢力日強，東方民族就積極向西發展，其勢力中心，使由山東的龍山步步向西移動，最後，使奠基於河南安陽的小屯，爲其帝都所在之地。不過，當其勢力中心，由龍山向小屯遷移的過程中，其間遷移的地點路線如何？地下尚無有系統的出土遺物，可資說明。

（註一）普通稱之謂「仰韶六期」或「仰韶期」，小屯文化，龍山文化，所謂「仰韶系」「小屯系」「龍山系」，是我新加上的名稱，爲的是便於敘事用語起見。

（註二）其詳可參閱安特生氏著中華遠古之文化。

（註三）其詳可參閱李濟氏著城子崖發掘報告序文中曾說：城子崖「下層文化，爲完全石器文化，陶器以手製爲主體，但亦有輪製者。所出之黑陶和黃粉陶技術特新，形製尤富於創造。」上層則出土有各種銅器、卜骨等，已是金石器文化矣。

（註四）詳見安陽發掘報告書各期。

（註五）詳見安陽發掘報告書一、二、三、四期。

（註六）詳見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梁思永氏著小屯龍山與仰韶論文。

（註七）關於仰韶層文化與仰韶系文化的早晚比較，上揭梁著有詳論，可資參考。

（註八）見前揭梁思永氏著「小屯龍山與仰韶文。」

（註九）可閱安特生氏著中華遠古之文化第十五版第一第七圖，第十六版第一第八圖，第十七版第一圖。

（註一〇）前揭書第七版第三第四圖，第十九版第二圖，第十六版第四圖。

（註一一）前揭書第七版第四第六圖，第十五版第七圖，第十六版，第二第四圖。

（註一二）關於仰韶系與龍山層文化相同點的指出，梁思永氏的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中有詳論。

（註一三）參閱李濟氏：西陰村史前的遺存。梁思永氏：西陰村新石器時代的陶器。

（註一四）參閱安特生氏中華遠古之文化第六版。

（註一五）
（註一六）以上引梁氏文，並見上揭梁著。
（註一七）

第二節　殷族源流及其建國過程

一　龍山小屯仰韶文化與夏殷族的關係

仰韶文化與夏民族的關係

關於仰韶文化，各期遺物出土的地域和指示的時代，其與傳說中之「黃帝」「堯」「舜」「禹」「夏」時代及民族活動的地域，是完全相當的。

就地域上說：仰韶系出土地域就今日爲止，其分佈地在今山西河南甘肅陝西一帶，已如前述，傳說中之夏代，夏族分佈地域，據古籍傳說考知，夏代的太康畋於有洛（洛水），帝相失國，居商（商邱）處豷於戈，（宋鄭之間）帝杼，遷於老丘（開封陳留縣），昆吾遷居許（濮陽縣），帝桀遷於大河之南（黃河之南），夏后皐之墓在殽，（殽在河南澠池縣西），均在河南也。禹娶塗山，啓生石紐，（塗山石紐在今四川北紋山縣）有窮石羿，（窮石在甘肅張掖），少康中興，復於安邑，（今山西平陽府安邑縣），均在山西陝甘川北一帶（註一）呂振羽氏說：『傳說中之夏代散佈的區域，爲山西中南部，河南西北部，陝西全境，及甘肅，並且發展的方向，還似乎是從山西南部向河南和陝西移動；在傳說中之「夏亡國」的當時，其政治重心已由山西南部而移到伊洛之間，此其一。在山東西部即今曹州各屬，亦傳說爲桀與湯作戰之區，爲湯所流放之區。可是同時又有徙「桀」於魯的傳說，此其二。』（註二）

就是「堯舜禹」的傳說根據地，堯游於首山（在河南蒲坂）「舜」居冀，「舜」都蒲坂，「舜」后

有邰於渭（陝甘），「禹」都平陽（在山西平陽），「禹」都陽翟，「禹」都安邑，（陝西夏縣）「禹」起於羌，（陝甘南部四川北部）……重要地點，亦在今山西南部，陝甘河南黃河流域上游一帶。

至於「黃帝」的傳說根據地，普遍於甘陝山西河北河南各省，爲黃河上游北部活動的民族其與「堯」「舜」「禹」「夏」的根據地是在一個範圍之內。

「黃帝」「堯」「舜」「禹」以及「夏代」都是活動於黃河上游，中國西北的夏民族，其與仰韶文化的分佈地域，恰巧都是合致的。（註三）

次就時間上說，仰韶六期文化的年代，據安特生氏的研究，齊家期出土石器，還屬舊石器，可是確已出土陶器，我們知道製陶技術的出現，是區劃新石器與舊石器的標誌。所以定齊家期爲新石器時代，其後仰韶馬廠出土陶器的形制花紋進步，且有複雜的着色陶器，並有陶鼎陶鬲出土，就是農耕工具石耨石鋤，紡織工具石紡輪，縫級工具骨針均有出土。如果以齊家期爲野蠻初期文化，則仰韶將是野蠻中期初文化，馬廠是仰韶期文化的延長，相當於野蠻中期中文化。都是新石器時代文化。

至於辛店、寺窪、沙井。辛店期的出土物，比馬廠期更進步，陶器花紋有兀紋連續囘紋，人馬犬羊等象形彩繪陶器，並有牛馬骨鋤出土。且銅器亦已出現。雖然是很少的。可見辛店期已是金石器文化。就陶器形制花紋看，辛店期文化是馬廠期文化的繼承與發展。相當於野蠻中期末的文化。寺窪期沙井期出土物，更進步了，有三足鬲，爲形橫帶花紋着色彩陶出土，且有帶翼稜邊銅鏃出土，製作精美，然尙

未有原始文字出土，似尙是野豬上期的初中期文化，緊繼沙井後的文化遺物，尙未發現，野豬上期末的文化，還是個空白。

以上六期文化的年代如何？許多考古家曾有詳細的研究，據安特生氏研究報告所定六期文化的年代，是如次的。

齊家期：公元前三千五百年至三千二百年；

仰韶期：公元前三千二百年至二千九百年；

馬廠期：公元前二千九百年至二千六百年；

辛店期：公元前二千六百年至二千三百年；

寺窪期：公元前二千三百年至二千年；

沙井期：公元前二千年至一千七百年。

根據這年代表看來，仰韶文化在甘肅陝西河南山西一帶，其所佔時間爲公元前三千五百年至一千七百年止，其間歷時約一千八百年(註四)。這個年代，當然不是不多一年不少一年的絕對年代，是個大概而已！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古籍傳說記載中的「黃帝」「堯」「舜」「禹」「夏」的夏族文化年代，是否與仰韶文化所佔年代合致。

據古籍記載傳說中之夏代以前爲「禹」，「禹」以前爲「舜」，「舜」以前爲「堯」，「堯」再向

上溯爲「黃帝」「神農」。而「黃帝」「神農」二氏，就傳說史實內容說，「神農」稍前，「黃帝」稍後。相傳「神農氏」是教民製陶，教民種植植物的民族；「神農氏」之前爲「伏羲氏」，「伏羲氏」是教民佃獵教民捕魚的民族，「神農氏」時代是發明製陶的新石器時代，是野蠻初期。「黃帝」的太太「嫘祖」教民養蠶，用新石器爲兵仗，（以玉爲兵）傳說「黃帝氏」征服「神農」而有天下，「黃帝」是「神農氏」稍後的時代，約當野蠻初期末。其後爲「堯」「舜」時代。傳說「堯」時聘「棄爲農師」，「隨地造區，研營種之術，」以農爲業，陶器亦有紅黑色的複色彩陶，所謂「赤染其外，墨染其內，」是野蠻中期的初中文化，「禹」時，傳說已知用銅，所謂「禹穴之時，以銅爲兵，」傳說「禹」時曾「收九牧之金鑄九鼎。」已開始用銅，進入金石器時代，相當於野蠻期末。「夏代」畜牧旺盛，銅器製作技術進步，田野農業亦發達，進入野蠻上期，進入原始社會的末期。

如果將此傳說史事與仰韶各期文化作一對照，便可得到如下的一個關係。

「神農」「黃帝」時代相當於齊家期文化；

「堯」「舜」時代，相當於仰韶馬廠期文化；

「禹」時，相當於辛店期文化；

「夏代」，相當於寺窪沙井期文化。

然則，傳說中之「神農」「黃帝」「堯」「舜」「禹」「夏」的年代如何呢？我們試據各古籍記

載，如前章所說，商湯滅夏的那年，是紀元前一七六六年；「禹」受「舜」禪之年約爲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七年。「舜」在位五十年，「舜」受「堯」禪之年，約爲紀元前二千二百八十七年。自「黃帝」至「堯」「舜」禪於「禹」，傳說其間共歷四百四十年，據此推知，「黃帝」的時代，約在紀元前二千七百二十七年。「黃帝」前爲「神農」，據劉大白氏所編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神農氏」元年爲紀元前三千二百一十八年。（末年爲紀元前三千零八十一年。黃帝元年爲紀元前二千六百九十八年）中國古史年代，異說紛紛，大體如此。當然，這不是絕對年代數，而是個大概。

我們如果以此古史年代與仰韶文化的年代作一對照。便知「神農氏」時代，相當於齊家期；「黃帝」「堯」「舜」「禹」時代相當於仰韶馬廠辛店期文化，「夏代」相當於寺窪沙井期文化。夏代末年爲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沙井期末時代爲一千七百年，二數相差無幾！由此可知，傳說中之「神農」「黃帝」「堯」「舜」「禹」「夏」的古史年代，與仰韶系文化的年代大體相合致！

這一出土物與古籍傳說記載的合則性，絕非偶然，而是中國歷史發展規律之辯證的統一。（註四）古籍傳說記載的史跡，可見不是後人虛構，自有其古代史實作傳說記載之根據與張本的，（註五）無條件疑古，治學態度上，當然是欠嚴謹的！

龍山小屯文化與殷民族之關係及殷族源流

龍山文化與小屯文化以及渤海沿岸文化，分佈地域，在今遼、吉、熱、河北、山東、河南等渤海沿岸黃河流域下游一帶，出土實物有寧遼錦西縣沙鍋屯旅順老鐵山郭家屯，大

遷的東老溝，河北易州傳家莊，柳条屯及撫順及至朝鮮山東城子崖，河南安陽小屯與後岡等處，詳細內容已見前文。

殷族的分佈地域據古籍記載，殷人時常稱夏爲「西邑夏」；周人時常稱殷曰：「商夷」「東夷」，可見夏族在西，殷族在東，一在黃河流域上游，一在黃河流域下游。詩商頌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殷族在相土時，地近海洋，當即今渤海黃海也。魯國的文獻，記載伯禽起於魯，是因殷民奄氏諸族，魯的地域，就是從前的奄國，周書載三叔聯合東土作亂，是「以商奄之民」爲基礎的。殷族的根據地，在黃河流域下游，盤踞悠久，勢力甚大。

傳說殷祖先帝夋，根據地在東北，王恆在有易畜牧，與有易鬬爭，爲有易所虜去，其後上甲微伐有易大勝。楚辭天問篇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又說：『恆秉季德，焉得夫仆牛？……昏微遵跡，有狄不寧。』山海經大荒東經云：『有困民國，句姓是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持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殺王亥，取服牛。』郭璞注引竹書云：『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曰緜臣，殺而放之，是故上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有扈」即「有易」，亦即「有狄」，古狄易二字通，白虎通禮樂篇云：『狄者易也。』易即易水，今河北易州，王亥上甲微皆居易水附近。又左昭十七年傳云：『宋大辰之虛也。』宋爲殷後，其國爲「大辰之虛，」左昭元年傳云：『辰爲商星，』「大辰之虛，」即殷虛矣！後漢書東夷傳謂：『韓

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凡十七八國，皆古之辰國也。」辰國古殷部族。殷族在早先由易水流域一帶發展到渤海東北岸。然居至遼、吉、朝鮮之南部，是完全可能的。這與地下出土渤海沿岸文化的分佈相附合的。其後，各王居山東濟水流域一帶。其後盤庚遷殷，殷即河南安陽小屯之殷墟，此外，仲丁居囂，河亶甲居相，祖乙遷耿，南庚遷奄，相土遷商邱，契居蕃，昭明居砥石，諸王所遷移之地域，全不出山東河南境界。古書載，殷人自契至成湯八遷。王國維氏據以考定其地名云：『今考之古籍：世本居篇謂：契居蕃，契本帝嚳之子，實亦居亳，今居於蕃，是一遷也。世本有云：昭明遷居砥石，由蕃遷於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定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三遷也。左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爲昭明子相土所遷。又定九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曰，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爲鄭有者，此爲東都，則商邱乃其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殷侯歸於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君，是爲八遷。』（註六）

上述王氏考定，雖多有問題，但其遷徙地址，終在山東河南一帶，這是無疑意的！而且遷移方向，爲自東徂西，由黃河下游向西發展的，這與龍山及後岡龍山層文化的分佈發展情形，也相一致。

我們知道，後岡遺存中出土一四字卜骨，文曰：『丙辰受年。』其字體確爲文丁帝乙時代，卽殷代末季的東西，於此益信而無疑。至於小屯，出土甲骨文字記辭，均爲記載盤庚到帝乙時代之殷代史事，其爲殷代文物！而且，小屯文化爲龍山文化之繼承與發展，已如前述，史載盤庚遷於殷虛，小屯文化爲盤庚至帝辛（殷紂）時代之文化，毫無疑問。契至盤庚時，遷徙往來於山東河南之間，盤庚至紂，便一直以河南爲中心，小屯便是其都城所在地。

二　夏族殷族的關係及殷族的建國過程

從仰韶龍山小屯文化看夏族殷族的關係及殷族的建國過程

明白了仰韶龍山小屯文化與夏殷民族的關係後，再進一步，就前述已知的仰韶龍山小屯文化的關係來探視夏殷二族的關係，及殷族的建國過程，這樣得出的結論，根據踏實，史蹟顯明！

前面說過，仰韶前三期甘肅的齊家馬廠，河南的仰韶以及山西的西陰，均爲新石器文化，相當於傳說中之「神農」「黃帝」「堯」「舜」的時代。夏殷二族在「神農」「黃帝」時代的關係如何？史文無徵，很少記載，難作詳論。維據前述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分佈情形來說，仰韶期新石器文化早已由甘肅陝西一帶，由西向東伸展到河南澠池的仰韶村和安陽後岡了！所以後岡下層有仰韶層文化分佈着。仰韶馬廠文化相當於傳說中之「堯」「舜」時代，後岡仰韶層文化較仰韶期文化爲早，可見，約當「神農」「黃帝」以後，「堯」「舜」以前，卽殷祖先帝嚳的時候，夏族已由甘肅陝西向東發展到今山西河南大

部分原生厚黃土地帶後岡一帶，以河南爲中心從事彩陶文化的創造。殷族呢？他們原來是分佈於河北平原的易水流域的，後來，向四周伸展，西向山西，南下山東，北循渤海沿岸遼、吉、熱及朝鮮，東盡海隅。（註七）因此，遼、吉、熱、朝鮮渤海沿岸，河北平原，山東龍山（下層）等山坡黃土和沖積黃土區，都分佈着新石器文化，從事黑陶文化的創作。傳說記載，契居山東西部蕃縣，或者契時之殷族有部分南向伸展到山東，在山東之龍山鎭城子崖爲中心，向西發展，已到達山東西部，契前的帝嚳時，其族文化勢力，當早披及山東全境矣！（附圖八）

到「堯」「舜」和契的時候，情形有些不同了。傳說「堯都平陽，」平陽在今山西臨汾縣，夏書云：『惟彼陶唐，有此冀方。』陶唐氏卽

附圖八

殷帝嚳前（後岡仰韶文化時）夏殷二族的地域

「堯」，冀方為山西，厚黃土地帶冀州。「舜」都平坂，「禹」都安邑，平坂安邑，均山西境內，「舜」冀州人也。今山西南部夏縣西陰村出土新石器遺物，當為「堯」「舜」時夏族祖先留下來的文化。此時，殷族祖先契居蕃，昭明遷砥石，砥石在今山西平陽縣之砥柱。南遷到商邱即今河南商邱縣。（註八）有二都。東都在泰山之下，西都即商邱，勢力越向西伸展，由河北山東而臨到山西河南邊境了！此時殷族根據地，雖仍以山東濟南龍山一帶為中心，其向西已擴拓至安陽後岡了。大概當時殷族勢力甚大，夏族被迫離開後岡，為殷族所佔領，故今後岡地下出土之下層仰韶層文化廢棄，中層龍山層殷族文化便覆蓋在上，我們可以說，後岡下層仰韶層文化為「堯舜」前的夏族文化，「堯」「舜」時，夏族退出此地，為殷族所佔居，後岡中層的龍山層文化，便是契及昭明相土時代殷族祖先文化。可是，不久，殷族文化中心又由後岡一帶退回山東，以龍山城子崖為中心，創造金石器文化，城子崖上層文化即後期文化。因此，山東龍山文化繼續向前發展，這時的後岡，仍然屬於殷族領土，後岡龍山層文化，就此衰落廢棄。後岡中層只有初期龍山文化，沒有後期的龍山文化。

傳說「契」為「舜」司空。「堯舜禹」時代的中國社會，本已進入氏族社會，當時各氏族組織氏族聯合的宗族，再由宗族組織宗族聯合的種族，再由各種族組織成種族聯合，「堯、舜、禹、」三個傳說人物，便是種族聯合機關的軍務酋長。這時殷族祖先契，便是代表殷族參加種族聯合機關的一員。其後昭明相土昌若曹圉至冥，史載都「為夏司空」的！傳說夏少康氏，曾使商侯冥治河水之患，使冥為司

空，禮祭法謂：『冥勤其官而水死者。』可見自契至冥，夏殷二族同是「堯舜禹」時代種族聯合中的一員。不過，「堯舜禹」三傳說人物，似均為夏族首領，因為夏族在當時，首先佔有特厚與厚黃土地帶，受惠於優越的地理環境，故「神農氏」時，發明種植植物後，「堯」時便很快的在厚黃土地上，播土耕種，『隨地造區，研營種之術，』以農為業，正式開始農業生產，向農業社會前進！所以經濟生產優越，生產力增大，人口繁殖，社會歷史發展較快，高超於其他非黃土區，也高超於非厚黃土區的其他沖積黃土，山坡黃土區，所以勢力較大，為各族間領導的一族，主持此聯合機關。

「契」時的殷族文化，相當於「堯舜」時代，相當於新石器初中期，文化尚進步，契昭明已知道種植植物，但他們種植的土地，不是原生厚黃土而是沖積黃土和山坡黃土，比較上，地理環境較夏族差些，昭明到了相土時候，向西發展，人居到河南由西邊境的厚黃土地帶時，農業生產才正式開始給經濟生活開發了新的前途。故殷族崇祀相土為農神。其與周族崇奉之農神后稷（棄）一樣。國語魯語載：

『昔烈山氏（神農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之以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

「柱」「棄」「后土」均為教民農耕的農業指導者；甲文中有殷祖先名土者，即相土。（註九）社亦從「土」，相土為殷族農業師祖。

當然，當時的生產業，主要的是畜牧業。畜牧民族時常遷移無定居，故自契至相土，不過三世，計

契居蕃，昭明遷砥石，又遷商，相土又遷泰山下，再遷囘商邱。前後五遷。自從相土開始農業生產後，生活亦趨安定，不再時常遷移了。據史載，相土後，至湯建國爲止，十三世，僅只遷都三次。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由商遷於亳，孔甲九年，殷侯由殷遷歸商邱；到湯復由商邱遷居到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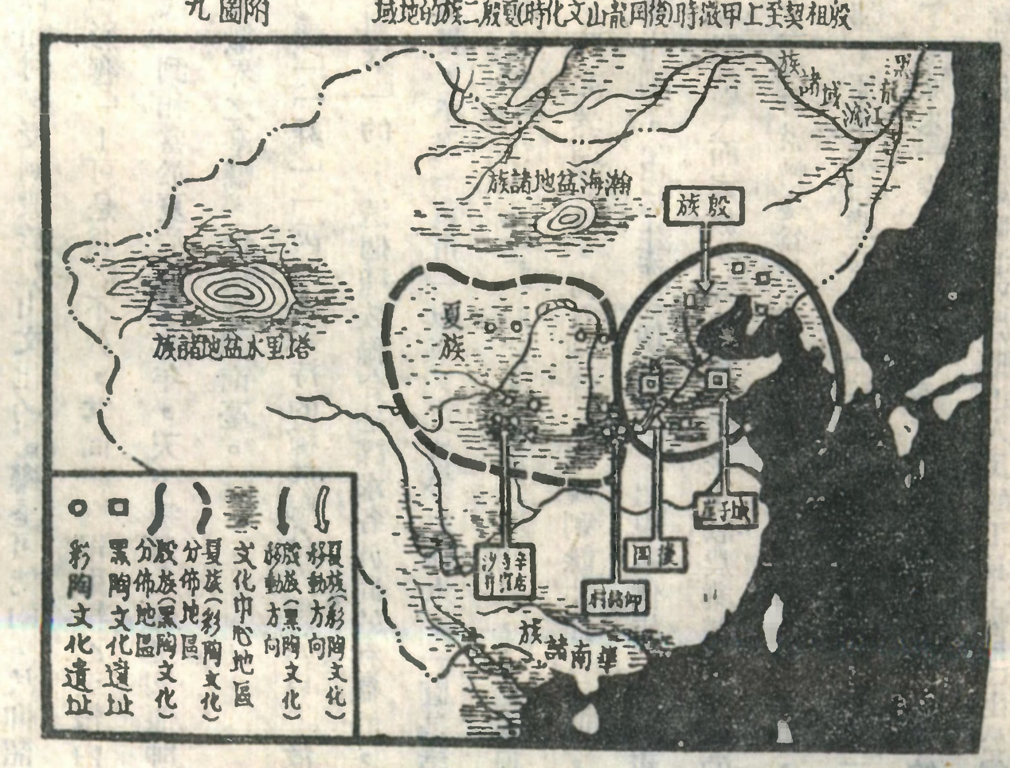
自從相土以來，農業生產慢慢地發展，畜牧業則更向前邁進，到帝冥子王亥王恆時候，殷族祖先仍度其畜牧生活。前面說過，王亥牧牛於有易，爲有易所殺害，僕牛亦被刼。其後殷王上甲微使假師於河族，以伐有易，大勝，並殺有易之君緜臣，勢力日大，向北發展，掩有今東三省朝鮮等地，成爲與夏族相並立的東方一個大族。因此，殷人追述其祖先的功績時，終以上甲微起，就是宗廟大祭，也追宗於上甲微，少及上甲微以前的祖先。（註一〇）吉林熱河及遼寧錦西縣沙鍋屯等地出土新石器，與龍山文化小屯文化，是一個系統，且出土陶器上多劃浪紋帶釉，其時間似較龍山文化小屯文化悠遠。

上甲微之後，爲報甲報乙報丙。報丙後爲主壬主癸，最後，便是大乙即湯。上甲微的時候，相當於夏代少康後的帝芒帝泄之世。夏代自少康中興以來，歷帝杼帝槐勢力尙大。殷族只有向南北部發展，西面爲夏族所阻，不能伸張；自相土後龍山文化，由後岡退囘山東後，其族活動地域，一直以山東濟南一帶爲中心，故後期龍山文化在龍山大量的遺留着。到上甲微時，向北發展，留下遼、吉、熱三省的相同於龍山系統的文化。維自相土以來，殷族便以商邱爲都城。當夏代帝芒三十三年，夏族勢衰，殷族強盛，到殷侯上甲微時，就西遷到西亳，（今河南偃師）殷族文化中心西遷，山東龍山文化就此衰微起

來，後期龍山文化就祇堆積到金石器時代的初中期，雖有銅器卜甲等出土，可是尚無原始文字及銅錫合金的青銅器出土，顯然，龍山文化是沒有達到金石器文化之晚期。如果我們要估計龍山文化的年代，那末後岡龍山層和城子崖前期龍山文化，大概相當於殷族祖先帝嚳契的時代，亦卽相當於夏族「堯」「舜」前及「堯」「舜」時代，又相當於仰韶六期中的仰韶期文化；後期龍山文化則相當於契遷於蕃，中歷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至上甲微時代，亦卽相當於夏族自「舜」「禹」歷、夏后啓、太康，仲康，相少康，杼、槐、至芒時代，又相當仰韶六期的馬廠、辛店、寺窪、沙井期文化。（附圖九）

上甲微西遷偃師後，地據中心厚黃土地帶，利於農業生產，社會經濟迅速發達，偃師一帶，

附圖九　殷祖契至上甲微時（後岡龍山文化時）夏殷二族的地域



成爲殷族文化的活動中心，那末，偃師西的澠池縣仰韶村，受到殷族龍山文化的影響也可能的，故仰韶系文化中，如前所說，多有龍山文化的「使人」或「影響」！可是爲時不久，其間經過報甲報乙至報丙三代，（相當於夏代之自帝芒歷帝泄不降至孔甲時代）到相當於夏孔甲九年，天下紛亂，便遷回偃師商邱，至於湯，便再南遷於亳，其地當今商邱縣南安徽界之亳縣。世稱之爲南亳。

本來，在「堯舜禹」時代，夏殷二族，同爲「堯」「舜」「禹」所主持的種族聯合內組成員，故契、昭明、相土、冥等，都曾「爲舜司空」「爲夏司空」的；這個種族聯合是謀求各族間的利益的，「堯」「舜」「禹」也是由各族民主選舉出的軍務酋長，不過「黃帝」以來，夏族勢力強大，一直是諸族間領袖的一族，故其族首領常被選爲軍務酋長。可是到「禹」「啓」時代，金屬工具出現，畜牧業旺盛，農業發達起來，生產力提高，個人勞動生產物，除必要消費外，尚有剩餘，出現剩餘生產，因此，人們便蓄積剩餘生產物，出現了私有財產；原來是羣婚制，由於生產的個別化，出現對偶婚一夫一妻制！氏族內出現了家族，家族成爲生產的財富蓄積的單位，而家族之經濟權力者是畜牧農業勞動生產的男子；因此男子要求家族財產的男子直系繼承，母系社會就轉變爲男系社會，並轉變爲父家長制社會，『「堯舜傳賢，禹獨傳子。」』自此軍務酋長，父子世襲；原來是「堯舜」、「舜禹」、「禹益」、正副二頭軍務酋長制，現在「啓殺益，」「啓」一人專頭獨裁了！原來「堯」「舜」「禹」三人是各族選舉出來的公意代表者，現在「啓」確切持了聯合機關，把公意機關變成爲壓迫異族壓迫人民的工具，自己由公僕

變爲主人了。因此就是結聯合機關的武裝力量，南征北討，專去征服異族，強制被征服者向其作無償的貢納。夏代就是這樣「領受貢物」的「原始國家」。

就史實言，夏太康失國，許多夷人叛亂不向朝貢，及少康中興，『諸夷來賓！』不過當時殷族勢力尚小，不足與夏對抗，故殷族祖先冥，尚「爲夏司空，」治河水之患。可是到上甲微時，殷族勢力日大，儼然東方一大民族；及於湯，勢力益大，雖服屬於夏代，「爲夏諸侯；」然夏代自孔甲以來，勢力衰落，諸侯多離，經帝臯帝發迄於夏桀，更加腐敗，叛亂四起，不可終日。終於爲商湯所滅。周語所謂：『孔甲亂夏，四世而隕。』

入夏以來，剩餘生產物和私有財產之蓄積開始後，原來戰爭俘虜是用以祭祀或殺死的，這時俘虜不再殺死，而強制其爲奴隸，作無償的勞動生產，以榨取剩餘蓄積私有財富。因此，在商業交換中，奴隸被重視，當成最寶貴的財物而買賣。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夏代不斷地對外戰爭，掠奪俘虜，即掠奪奴隸；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腐蝕着各家族，許多自由的氏族成員被沒落爲奴隸，商業資本者成爲新興的奴隸所有者，滿遍着全社會。這時候，奴隸散佈在商業資本者氏族貴族之家，作家內雜役勞動；同時，驅使奴隸做畜牧勞動和農業勞動從事生產，因此，新興奴隸所有者，要求擴大奴隸買賣和奴隸生產，擴大財富之私的佔有；而當時是原始公社制社會，財富的分配與佔有，仍然是公有制的；而且氏族貴族們，把持了氏族祖廟和部族聯合機關，利用其特權，苛斂誅求，徵收賦稅；剝削氏族成員，強制氏

族成員服兵役；對外征服，掠奪奴隸，掠取貢納物！所以，所有新興商業資本者奴隸主人，被征服異族，都要求摧毀「夏家天下」。至夏桀時，桀與其臣僚們，對於人民的貪汚壓迫，據史載桀曾酒池肉林「靡費飲食」作傾宮，飾瑤臺，「奪事建營」；「寵妹喜，嬖琬琰」，「熒惑女龍」，「焚黃圖，殺關龍逢，「狂戮忠良；」暴政虐民，人民憤怨，都對夏桀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註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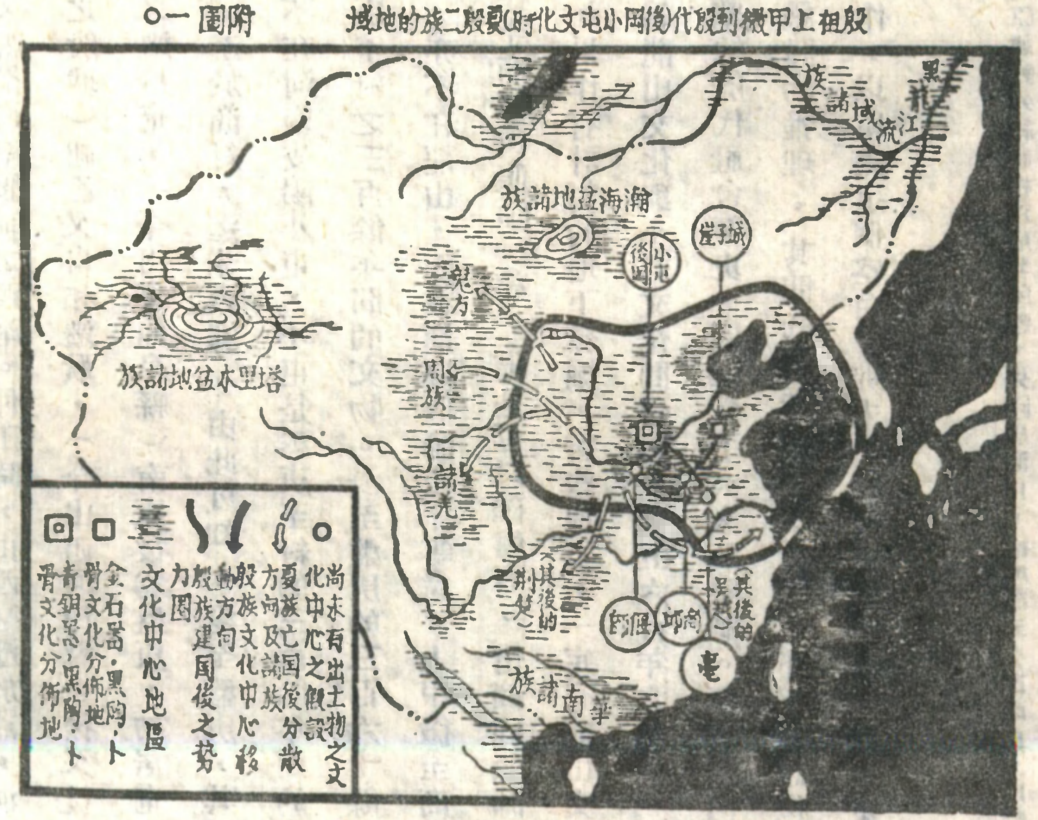
帝堇，帝孔甲，均都西河（即山西安邑。）此後帝臯帝桀，大都亦建都於此。初、桀令諸侯於有仍。有緡氏勿附，桀用武力攻之；韋氏（即豕韋河南滑縣）顧氏（山東范縣）昆吾氏（河北濮陽縣）皆附桀而『恣行亂政，以虐其民。』這時，殷族湯居南亳，與葛（河南寧陵西）爲鄰，湯伐滅之，接着就降荊（其地不可考）滅溫（今河南溫縣）又取韋、顧，勢力浩大。最後便大舉滅夏。在未滅夏前，據史載，當時東方夷族，尙有從桀者，湯欲伐桀，其臣伊尹曰：『請阻乏貢職，以觀其動。』桀見殷不向朝貢，大怒，就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尙能起九夷之師，是罪在我也。』湯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明年，殷又不向夏朝貢，桀又怒，欲起九夷之師伐之，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於是，湯便起大兵伐桀，天大雷雨，兩軍戰於桀都西河鳴條（即今山西安邑縣）夏桀大敗，南竄至於安徽境界，終被獲於焦門（今安徽巢縣，）後來又放之南巢（安徽巢縣東北）後三年，死於亭山（安徽和縣）（註一二）夏代獲亡。

當殷族節節西侵，佔有夏代全土時，夏族就分向西北綏遠寧夏；西方青海新疆西藏；西南西康四川

及南部湖北安徽江蘇等地竄奔。其原住山西河南西部一帶的夏族，被迫退回綏遠寧夏甘肅一帶，自成部落方國，一部分成爲鬼方，一部分成爲犬族，一部分成爲周族。退回到陝甘南部及青海西康四川一帶者，自成部落方國，一部分成爲羌方，一部分成爲蜀國。竄奔湖北安徽江蘇浙江一帶者，亦自成部落，一部分成爲荊方芈方，爲後來的荊楚；一部分成爲其後的吳越！夏族，自此四散分佈，殷族獨居中原。（附圖一〇）

殷族佔領夏代全土後，即尊天子之位，改夏正朔，定制建國，是爲殷商，或謂之殷代帝國。這次夏殷變革，史稱之謂「成湯革命。」這是西曆紀元前一千七百六十六年的事。

附圖一〇　殷祖上甲微到殷代（後岡小屯文化時）夏殷二族的地域



湯滅夏建殷仍定都南亳。後來又遷都河南偃師之西亳。仲丁時，由西亳遷於囂，河亶甲復由囂遷相，（今河南內黃縣南之殷城）祖乙又自相遷耿，（今山西河津縣）後又徙於邢，（今河北邢臺縣）其後，南庚又遷於奄，（今山東曲阜縣）南庚後為盤庚，初居奄，後遷於北亳。（即今河南安陽殷虛）盤庚遷殷後，至於商紂，迄未再遷。由此可知，湯至盤庚，其間三百六十餘年，殷族文化中心即都城所在地，均不在河南安陽小屯，小屯是盤庚至紂的三百餘年間的文化中心地。因此，小屯文化的堆積，是殷族自盤庚至紂之三百餘年間的文物。湯至盤庚的三百六十餘年間的殷族文化，其地下遺留的地點，固不在小屯，亦不在龍山，而在商邱偃師……等處。上甲微至商湯的近三百年間的殷族文化，其地下遺留點，亦在今商邱與偃師一帶，這是可以確信者。惜商邱偃師等地，至今未見有殷族文化遺物出土，至為遺憾，如果作有計劃的地下發掘，這些地下，一定有龍山文化和小屯文化間的遺物出土，可以斷言者。目前因為龍山文化與小屯文化間留着一個五六百年之久的「空白」，而要盡用地下出土實物來寫作一部十分完整的殷代社會歷史，顯然受了大大的限制。無可奈何？這一方面，我們祇有憑龍山文化與小屯文化來作嚴謹的推理，其間的發展過程和史蹟，亦不難想像出來，一方面，希望今後能作有計劃的地下發掘工作，以填滿這個空白。那末，殷代史的研究，或多更新更豐富的內容！

〔關於龍山與小屯文化間的「空白」問題〕

（註一）夏書謂大康敗於有濟之表，濟，即濟水。劉道原通鑑外紀謂相為后羿所逐，失國居商丘，括地志云：古商丘，后羿所

封地。竹書記處澆於過，處豷於戈。今地考證：東萊掖縣有過鄉，北有過亭，卽古之過國。杜預：戈在宋鄭之間。竹書云：帝杼自原遷於老丘。一統志：老丘在開封府陳留縣西北四十里。竹書記昆吾遷居許。郡國志濮陽古昆吾國。國策：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竹書謂桀居斟鄩。括地志云：斟鄩在洛州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方輿紀要，少康中興，復於安邑。今平陽府解州安邑縣。

（註二）呂振羽氏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一六〇頁。

（註三）
（註四）　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及呂振羽氏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此處從略。
（註五）

（註六）王國維氏著觀堂集林十二卷一頁。

（註七）周口店山頂洞文化遺址中有海貝出現，周口店距海約有二百公里，此貝爲由渤海邊傳來者。周口店山頂洞之文化中有一段說：「山頂洞的海貝之出現，是一件富有興趣之事。以今日的情形判斷，此種海貝可能獲得之最近地方，也須在距洞穴東南二百公里以外，古人之獲得此物，若非間接得之於貿易，則須直接取之於海濱。但不論如何獲得，皆足以說明當時人類活動的範圍，至少已伸展於距洞穴東南二百公里以外之地。」由此可見居住在河北及渤海沿岸的殷族，爲數也不少，而且過渤海，有數交通，成爲文化之風了。

（註八）世本居篇云：「契居蕃，」「昭明居砥石。」士弱云：「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邱，……相土因之。」（左襄九年）竹書紀年夏后帝相亦云：「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於商邱。」

（註九）：卜辭云：「貞：乘于於土，九牛。」（鐵二一六）「貞：勿袞於土。」（鐵二二八）王國維氏曰：土疑卽相土，爲

殷祖先。

（註一〇）卜辭很多『☐貞：翌甲子，三彫☐自上甲衣，至於后。』（明四一）『丁酉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武乙，衣，亡尤。』（後・二〇）『☐亥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多后，亡尤。』（前二、二五）上甲微是殷族祖宗的遠祖，是再顯赫的一位遠祖。

（註一二）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五八——五九；八六——八九頁。

（註一二）淮南子主術篇云：『湯革車三百乘，困之鳴條，禽之焦門。』同書本經又云：『湯以革車三百乘，伐桀於南巢，放之夏台。』荀子解蔽篇云：『桀死於亭山。』

第二編　殷代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一章 生產技術基礎——青銅器

第一節 殷代青銅器的前史、源淵、成分形制與時期

一 殷代青銅器的前史，源淵與成分

關於中國的銅器時代問題，至今仍在論爭中，意見分歧。過去，大多學者，依據古籍記載，什麼「太昊鑄幣」，「黃帝鑄鼎」，「蚩尤以金作兵器」，「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等等，於是說中國銅器時代自「黃帝」始。這樣遽下結論，當然是不可靠的。近代，很多學者胡適、顧頡剛、章鴻釗、馬衡、郭沫若、呂振羽諸氏，根據地下出土，根據古書記載，根據甲骨金文等研究，都發表了個人的意見。

（問題的提起）

一、胡適與顧頡剛氏在古史辨中，認殷代是新石器時代，而不是銅器時代。

二、章鴻釗氏在所著中國銅器鐵器沿革考中，認為始用銅器時代，在炎黃之世；銅器全盛時代在夏殷周三代。

三、郭沫若氏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認殷代還是金石兼用的金石器時代。

四、馬衡氏在其所著中國銅器之時代中說：『始入銅器時代之時，至遲亦當在商初，雖其時或爲石器銅器交替之時，但不能不謂之銅器時代，故言中國之銅器時代必數商、周兩代。』認殷代爲銅器時代。

五、呂振羽氏在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中，認殷代爲青銅器時代，翦伯贊氏在中國史綱中，筆者在中國歷史簡編中，同意呂氏主張。

此外繆鳳林氏在「評馬衡中國之銅器時代」一文中，確認『中國金屬器之使用遠在殷商之前，』日人森谷克己、佐野袈裟美氏等則附和郭說，無何創見。綜括起來說，殷代的經濟技術基礎與文化基礎：有三種說法：

一、胡適顧頡剛氏的新石器時代說；

二、郭沫若氏的金石器時代說；

三、章鴻釗馬衡呂振羽和我的銅器時代說。

究竟殷代是新石器？金石器？抑銅器時代？這個問題，看來嚴重得很，難於解決，其實，胡、顧的新石器時代說，早成舊論，毋庸置論，郭氏之金石器時代說，呂振羽氏的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已有科學的批判，不能成立，『殷代是青銅器時代』的結論，已爲學術界所公認，雖至今仍有主金石器時代說，如森谷、佐野以及近來出版之「中國史綱」著者楊應麟等等，尚有繼續作深入研究與批判的必要，以奠定正

論。

銅器的史前技術

歷史正像一根長鍊。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以及鐵器時代等，都是鍊的環，一個接一個，不可逾越，也未脫節，構成這個歷史的長鍊。

史前中國生產工具的演進階段是如次的：據發掘報告，北平周口店出土很多石製工具和哺乳動物獸骨；甘肅慶陽縣和陝西油頭房黃土層地下，出土石刀尖石剝皮器等舊石器；綏遠鄂爾多斯西南隅的水河溝河岸，也發掘出不少舊石器，西拉烏蘇河出土的也很多尖石和剝皮類的舊石器，且有一部分骨器出現，周口店出土石器工具有二千多種。這些舊石器文化，就其伴隨出土之動物遺骨如毛犀、羚羊、馬骨等等——周口店出土哺乳動物七十餘種之多，可見當時狩獵業相當旺盛！其文化相當於傳說中之「燧人氏」「伏羲氏」時代。（註一）是爲舊石器時代。

其後，在甘肅、陝西、河南一帶，發掘得很多新石器。安特生氏在甘肅考古記中，把牠分爲三期，即齊家期，仰韶期，馬廠期。齊家期出土有石斧、石刀尖骨等，同時又出現單色紋形陶器，我們知道，製陶術是新石器時代之標誌－齊家期是初期新石器文化，相當於傳說中之「神農氏」時代。到仰韶期，出土工具中也有石礪石鋤，穀粒及布紋陶器，石紡輪，骨針，都是新時器製作，比齊家期文化爲進步！馬廠期文化更有複雜之着色陶器出土，較仰韶期文化更進一步－此期文化相當於傳說中之神農、堯、舜時代。（註二）是爲新石器時代。

同時在甘肅、陝西、河南一帶發掘出很多金石器時代的東西。安特生氏報告：辛店期遺址中，除所有新石器工具出土及牛馬胛骨製成的鶴嘴鋤，還有形似刀劍之銅器出土，但為數極少。可知辛店期已開始用銅，進入金石並用的金石器時代。但銅器少，前期所用之石器依然散佈很廣，可知是金石器時代之初期。古書中說：『禹穴之時，以銅為兵，』「禹」一時開始用銅，辛店期文化，相當於傳說中之「禹」一的時代。寺窪期出土陶鬲、陶甑等陶器外，還出土很多銅器，數量比辛店期多，沙井期出土銅器，為數更多，且有工藝製作精緻的帶翼稜邊的銅鏃出現！就質量上看，可知當時已達金石時代之上期矣！寺窪、沙井二期金石器文化其與夏代文化相當無疑。

陶大鏞氏說：「從各期出土器物的質量上，我們可以找出一個顯著的趨勢：就是銅器的地位，確已一天一天變得重要起來。在辛店期時，出土的銅器祇佔極少部分；到了沙井期時，幾無石器工具的遺跡了。」（註三）這種石器的逐漸減少，銅器的增加，最後至於石器工具的稀少，銅器的大量散佈，足證石器時代，通過金石並用的金石器時代，而走上以銅器為支配工具的銅器時代了！其發展線索，非常清楚。

以上各期銅器，均為紫銅器，所以有稱謂「紫銅器時代」。後來，在河南安陽小屯村殷墟出土許多銅器，已非紫銅器，而是銅錫合金的青銅器！成為當時支配的主導的技術基礎。石器祇是殘存而已！就工具史上來說：青銅器時代才稱為銅器時代。小屯的工具技術，繼承前代的歷史先驅，而進步發展到青

銅器階段了。亦即所謂銅器時代了。

殷虛中銅器石器骨器的出土情形

民國十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到河南安陽殷虛試掘時，發現十一件銅器，並有好些不成形的銅渣。十八年春第二次發掘殷虛，又出土不少小銅器，其中的空頭銅錛，最使人注意。秋又進行發掘，發現不少銅範。（附圖一一）（雪堂所藏古器物圖第二三頁有父作父乙、卣蓋範，並有陰文反字之刻，其爲銅範，甚明。）銅器如銅矢銅矛及各種祭品等，亦出土不少。二十年春天再發掘，又發現十餘件較大的銅器如何兵、矛、刀、斧、錛、矢鏃，及鐘、鼎、彝器。銅範銅鍋亦出土很多。據安陽發掘報告各期研究報告，殷虛不特普遍有大量銅器，即冶煉場遺址，也普遍於殷虛。報告書第四期劉嶼霞氏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一文中說：在殷虛發掘區域內，普遍有『紅燒土碎塊、木炭、將軍盔、煉渣、銅範和未冶煉過的銅鑛沙。』『密迦有煉銅遺痕。』『同書郭寶鈞氏亦說：在一坑內，『銅範出土逾百，銅鍋出土數十。』且據劉嶼霞氏研究，殷虛發現一個將軍盔（即煉鍋）每次竟能煉出一二、七公斤的純銅。（註四）另外還發現一塊重二一、八公斤的煉渣，這種大塊的煉渣的發現，自非有重大的煉爐不可。應用什麼鑛沙煉成銅的呢？就發現實物說，是氧化銅之孔雀石，可見當時冶金術已很高。至於已否應用硫化銅質，無實物出土，不得而知。總冶煉方法，據劉嶼霞氏研究報告，已有選砂，配合，熔解，摻錫，鎔範，修

附圖一一

殷虛文化層銅範

飾等程次。冶煉術已相當高度了。（註五）由此看來，殷代冶銅事業已相當發達了。

就銅器之數量方面說：郭沫若氏就羅振玉氏「殷文存」所收集之七百種銅器銘文分類爲爵、卣、尊、彝、觶、鼎、敦、觚、盉、角、斝、甗、匜、壺、鬲、彝、會、盤、觶、豆等二十種，多爲青銅器。因而結論說：『殷代銅器出土之多，足徵當時的青銅器已很發達了。』

殷虛出土銅器外，石器骨器亦出土不少。郭沫若氏說：殷代『一方面青銅器雖已發達，而另一方面則石器骨器尙盛見使用，「殷虛古器物圖錄」中之各種石骨器，卽其鐵證。』（註六）李濟氏亦說：殷代青銅的藝術，雖說是到了很高的境界，生銅的供給不多，好些日用的器具尙是用石作的。』（註七）就矢鏃來說，殷墟出土銅器中，矢鏃佔大多數，除銅製的外，尙有骨製蚌製及石製的三種。據李濟氏說：『蚌製的大約不曾作過實際的攻擊用；石製的不多見，骨製的甚多，銅製的數目只次於骨製的。』（註八）

殷虛中出土器物，有石器、骨器、銅器三種。（註九）

石器銅器骨器的關係如何

一般地說，新石器時代的器物，原料大多爲骨和石，新石器末期，開始有銅，有銅並用，稱爲金石器時代。又當銅器取得支配地位，石器減少，於是乃成爲銅器時代。所以說，銅器是石器骨器的繼承與發展，石器在前，骨器在後。那末，殷墟中出土的石器骨器與銅器的關係，就不難明白了。

現在拿殷虛出土之矢鏃來研究。據歷史語言研究所十次的發掘中，僅出土一種銅鏃，其質地是銅錫

合金的青銅質；是鑄成的，不是打成的；中有脊，脊下有莖，帶刺，倒鬚式。這種形制，其來源如何？怎樣發生發展出來的呢？我們細一考察石器和金石器時代的石矢骨矢的形制，就知道殷虛銅矢與山西西陰村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的石矢骨矢以及山東龍山鎮出土的金石器時期的石矢骨矢，在形制上，有其源淵關係。西陰村的石矢有刺，（略呈倒鬚式）骨矢，與殷虛出土的大部分骨矢一樣，奉天錦西縣沙鍋屯石矢，倒鬚式的形制，更加完全，龍山石矢有脊的雛形，且有莖，李濟氏因此毅然地結論說：『合單脊的骨矢與帶刺的石矢，而創出殷虛銅矢的形制，可以看作一個自然的發展。』殷人爲東方民族，殷虛銅矢之形制，其承襲龍山骨矢，錦西縣與西陰村石矢的形制，是完全可能的。李氏並且說：『單就骨簇說，那帶翼的形式，似乎是演進中自然的經歷，也許這種形式在骨製中先演到，鑄銅的就全借過來。』（仝上揭李著）茲爲明瞭起見，特錄殷虛銅矢與西陰村石矢骨矢，龍山石矢骨矢的形制如下，不難暸然其間之發展關係。（附圖一二）

附圖一二　矢的演進



（一）殷虛銅矢　（二）西陰村石矢





（三）龍山骨矢　（四）錦西縣石矢

至於西陰村龍山的骨矢與殷虛的骨矢，形制上完全一樣，是舊文化的傳統繼承。殷虛銅矢則不然，他是石器金石器時代的石矢骨矢的繼承與發展。是新石器金石器時代以後的新文化。（見圖一二）

再就殷虛銅刀研究。殷虛出土的石刀，前後合計其數過千，主要形制有三類，其一爲直刃類，有成

長方式的，有呈凸背三角式的，有三角式的，長方帶穿的；其二為曲刃類，分凸背尖端和凸背長方形兩眼的兩式。其三為雙刃類，梯形，兩刃成角形。（見附圖一三4.5.6.圖）和上列石刀作隨出土的銅刀，其形制，與石刀完全不同，幾乎看不見其間一線關係的端倪。銅刀的形制有二、其一為直背凸刃帶柄，其一為凸背曲刃帶柄，柄端有環。（附圖一三第1.3.圖）

就圖形比較之，似乎銅刀另有其來源。李濟氏說，其『與甘肅仰韶期所出的骨刀比（甘肅考古記十三頁），却可以找出些相像的地方。甘肅所出的那種骨刀在北滿也出現過；完全以骨料為幹，作長條寬片，从邊刻槽，槽內嵌燧石薄片。』（見附圖一三第2.圖）其形制與殷墟銅刀似有密切關係，李氏確切了當地說：『青銅時代取形於這種骨刀的時候，就無意識的把它全抄下來了。』（同上揭李著）殷族為東方民族，殷墟銅刀形制為由北滿骨刀形制的繼承發展而來，是有可能的。

附圖一三　刀的演進



1. 殷墟出土帶環銅刀　2. 甘肅出土嵌石骨刀

3. 殷墟出土銅刀　4. 殷墟出土曲刃石刀

5. 殷墟出土雙刃石刀　6. 殷墟出土直刃石刀

本來，銅器是跟着新石器來的。銅器的製造，在新石器末期便開始了。甘肅的「仰韶六期」文化

中，齊家、仰韶、馬廠三期出土的，都是新石器，沒有銅器；辛店、寺窪、沙井三期，出土石器均爲新石器，可是與新石器伴隨出土的有銅矢、銅刀等小件銅器，且沙井期出土的銅矢已演進爲帶翼式，殷墟銅矢的帶翼，與其似有前後承襲關係。殷墟銅矢是新石器金石器時代的石矢骨矢及銅矢文化的集成與發展。

殷代青銅器的合金成分

可是辛店、寺窪、沙井各期出土銅器，均爲單純的黃銅作成。史家之謂黃銅器或紫銅器。這種純銅器物，質地並不十分堅硬，且容易發生氧化作用而被腐蝕，所以應用黃銅時，黃銅的效力不能驅逐石器工具，相反，黃銅器物在任何歷史時期，他不能取得支配地位，終是從屬於新石器，石銅並用，考古學家人類學家稱之謂金石器時期。不能稱爲銅器時代。

當人類知道冶銅知識後，不久冶錫的知識也發明，再不久，人們便發明黃銅和錫化合起來，成爲銅錫合金的青銅器。這種青銅器，質地堅硬，不易氧化腐蝕，把牠鑄成斤、斧、戟、瞿、戚、戉等用具兵器，銛利耐用；鑄成鼎、鐘、鎛、甗、尊、彝等禮器飾物，光澤美觀。所以當青銅器出現後，不久就普遍應用，所以兵器、日常用具、祭器、飾物等，以前多用石製骨製陶製，現在則多用青銅製作了！因此，原來是石器佔支配地位的石器文化，現在就讓位於銅器，銅器文化取得了支配地位，正式進入銅器時代。所謂銅器時代，就是指青銅器時代之謂。

殷墟出土之銅器，其形制雖較爲複雜，大都是新石器金石器形制之繼承與發展。至其質地，像銅

鏃、銅戈、銅刀、銅鼎、銅鬲、銅彝等等，有少許是單純的黃銅所製成，大多都是青銅製作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曾將殷虛出土銅器做過三次的實際考察化驗，知道其銅錫合金的成份，大約是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銅，百分之十五左右的錫。

第一次的化驗，是地質調查所梁冠宇氏担任的，其化驗報告謂：所化驗的一塊銅，氧化已深，炭酸甚多，已成銅綠。其成份除銅含百分之二八・〇九，錫含百分之五・六外，餘爲銀、鉛、鐵、矽、酸質等雜羼着。(註一〇)這種報告是很不完全的。第二次是化學研究所王璡所長化驗的報告，銅塊的氧化太甚，化驗不精確，且雜有鐵、養化矽、水份、養化炭等不少，銅的成份，祇估百分之三九・二，錫含百分之一〇・七。(註一一)兩次化驗雖不夠精確，然殷虛銅器中，確含有錫的成分，殷虛銅器不是黃銅製作，而是青銅了，在此已得確證。

二十年春，殷虛銅器出土不少，其中有刀、矢、句兵、禮器四件銅器，雖亦多起氧化，然經英國皇家科學工業學院採鑛科權威教授哈羅德爵士(Sir H, C. Harold Carpenter)的考察報告，其中黃銅與錫的配合成份是如次的：

標本號碼	標本	黃銅成份	錫成份
一五六四	刀	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六一、一	矢	八三、〇〇%	一七、〇〇%

| 一三五九、二 | 句兵 | 八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一一六一、二 | 禮器 | ？ | 一〇、二〇% |

哈羅德爵士的報告，證實殷虛銅器多含有百分之十至二十間的錫質，(註一二)可見殷虛銅器多爲青銅器，殷代是青銅器時代，這個結論，是無可移易。

二　殷虛銅器形制及其時期

銅斧的形制及其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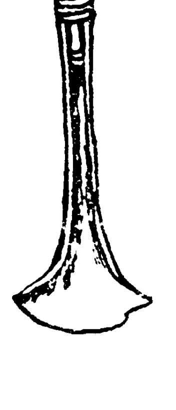
實物形制的變革，是最能代表時代性的。據瑞典考古家穆太尼斯（Montolius）及密勒(Miller)二氏研究，認爲斧與錛，匕首與劍及扣針的形制變革，最能區別出其時代性，尤其斧與錛爲最明顯。可以明白指示其青銅文化的分期來。這裏先就斧的形制來研究。

據穆太尼斯等公認，青銅器的演進，就斧的形制變革上分爲四期。第一期爲平面斧；第二期爲凸緣斧；第三期爲波羅斯打式；第四期爲空頭式。茲摹瑞典四期銅斧形制的演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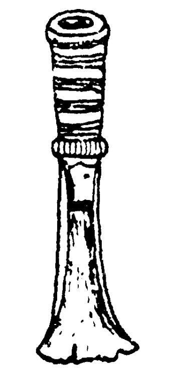
附圖一四　斧的演進（甲）

第一期　平面斧

第二期　凸緣斧



第三期　波羅斯打式



第四期　空頭斧

平面斧，斧身平面等厚，下端曲向刃；凸緣斧，上端狹長，刃端寬大，刃緣成凸弧形；波羅斯打式，刃寬大，凸緣，上端更狹長，加箍。空頭斧形制與波羅斯打式有承襲關係，維上端空頭，有鑿安柄。凸緣斧由平面斧繼承發展來，波羅斯打式，由凸緣斧繼承發展來，四期形制，其演進過程，非常清楚。空頭斧已是青銅器晚期的高度的銅器文化。

殷虛出土銅斧、石斧、骨斧不少，其形制亦有多種。其中骨斧、石斧的形制，僅俱第一期平面形，第二期凸緣形，第三期第四期的形制完全沒有。銅斧呢？也只有第四期空頭斧形制，沒有第一第二第三期的。據李濟氏說：『殷虛出土的銅斧，从面看都是不對稱的，都是空頭的，刃作凸形，略外出。與石制的相比，有下列的相似的地方：刃形不對稱似錛，凸出似戚，但「空頭」這形制是在石斧中絕對的找不出的。』(註一三)玆將平面石斧，凸緣石斧及空頭銅斧的三種形制摹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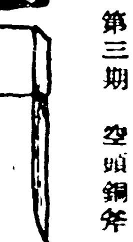
附圖一五　斧的演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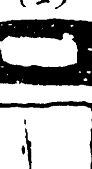
第一期　平面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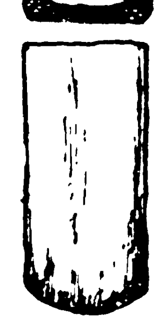
第二期　凸緣石斧



(一)



(二)



第三期　空頭銅斧

青銅器廣泛的應用時，石器骨器的需要自必減少！故殷虛石斧骨斧祇具第一第二期銅斧的形制，沒

有第三第四期銅斧的形制。一則銅斧廣泛應用，石斧的功用，銅斧可以代爲担當，而且許多功用，必需銅斧才能使用，石斧失去效用，故石斧形制不會再繼續發展下去。一則銅斧發展到空頭式，裝以木柄，作猛力的斫削工具，石製的斧是不能勝任的；石斧是不會像銅斧那樣再發展其形制了！而且銅斧的廣泛應用，銅斧的形制與功用進步到高級的階段，可把銅斧完全代替石斧好了，爲什麽還有大量石斧骨斧存在呢？這與石刀之與銅刀並存在殷虛的道理一樣。李濟氏說：

「石刀與銅刀的形制可以說根本上各異！這自然大半因爲它們的用途完全不相同。石刀的應用，大約多關於日常生活的事件，剝皮、砍骨、切肉、割草等類的事，大概都以這類石刀運用。銅刀的製造，大約有它特別的目的。」（註一四）

什麽特別的目的呢？大約是削治甲骨作雕刻等等。石斧在當時自然亦有他一定的功用，銅斧更有他特別的效用，故銅器時代並沒有完全把石器骨器驅逐，仍多石斧骨斧存在。可是如果有人以此而認爲是金石器時代，那就錯誤了！難道還不夠證實嗎，殷虛銅斧形制已發展到第四期空頭式了！可見殷代青銅器，已不是初期或是中期的青銅器文化，而是發展到青銅器文化的最後階段最高形制了。

至於殷虛空頭銅斧之前，是否有像歐洲頭三期那樣的銅斧存在過，目前尚無實物來作證明；就理論上來推理，是應該有的。不過我們知道，殷虛建都，始自殷第十世的帝王盤庚，盤庚到帝辛（商紂）不過九世之久，因此，我們認爲自成湯前後到盤庚遷殷，這五六百年間，即如前所說，山東龍山文化後期

到小屯文化間，王都所在地河南商邱偃師與安陽一帶，定有像歐洲頭三期那樣的銅斧埋藏在地下，今後當有出土的可能。

銅矛銅刀的形制及其時期

再就銅矛銅刀研究。銅矛的形制也有其演進的順序。據格林威爾（Canon Greenwell Archaeolagia, Vol. 61. P439）論矛頭在英國的演化，其重要階段是如次的。

一、匕首。二、匕首加柄，首作矛頭，內於柲。三、柄加寬，內柲處加箍以免鑄裂。四、箍與矛頭聯合，筩之初步。五、筩旁加環以固結。六、環向上升。其形制演化概況，摹圖如下：

附圖一六　矛的演進



第三期



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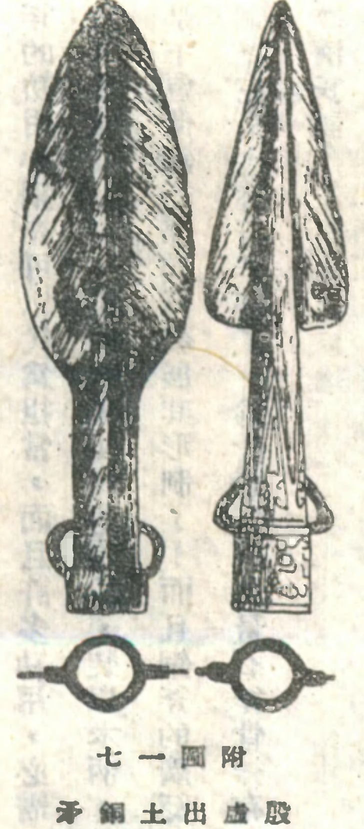




第五期



殷虛出土之銅矛，其形制不獨柄寬，加箍，有筩，而且筩旁加環，環亦向上升，其製作藝術精緻，矛身且刻有花紋，其筩，有的直貫矛尖，有的祇止於矛柄，呈雙鋒式，鋒利之狀畢露，一看就知道，這銅矛已發展到英國銅矛之第六階段，即發展到最高階段。爰再摹錄殷虛銅矛形制如下，以為實證：



附圖一七　殷虛出土銅矛

至於殷虛中有無像英國一、二、三、四期式的銅矛存在，尚無出土說明，其缺少情形，當與銅斧同樣。

銅刀呢？殷虛出土的祇有兩柄，兩個形式各不同。一柄是直背凸刃帶柄，一柄是凸背曲刃帶柄，柄端有環。其形制亦玲瓏精緻。（見前附圖一三第1.3.）

這種銅刀，尤其是帶環的銅刀，其形制，在殷虛出土的石刀的形制中，其源淵關係，一些也找不出它的端倪來，柄端的環，其與銅矛上的環，當爲同一階段的文化。至於這刀的環的由來，演變痕跡，和空頭斧帶環矛的來源一樣，亦有缺乏，不能究明。雖其形制之進步，如李濟氏所說，其與那「久已知名的齊刀，雖說是只作貨幣用。」已「有分不開的關係」了！可見殷虛銅刀，其形制已爲青銅器文化之最高形態了。

綜上看來，殷虛銅斧銅矛銅刀的形制，均屬青銅器末期文化。所以說，殷代銅器已是青銅器文化的最高形制，最高階段了！殷代是青銅器時代。殷虛銅器是青銅器晚期文化。這個結論，可以毅然立論。

第二節　殷虛石器青銅器並存問題

一　生產技術是使用青銅器？金石器？石器？

如前所論，殷虛遺址，發現冶煉場，煉鍋爐，煉渣之多，出土銅器數量銅器成分之分析及其形制的

精美，證知殷代是青銅器時代，殷虛銅器且爲青銅器晚期文化。可是，尙有數問題待決者：

爲什麼石矢多銅矢少？

第一、旣然殷代是青銅器時代，爲什麼殷虛地下出土時，銅矢少而石矢骨矢多呢？這不是一個矛盾嗎？而且殷虛出土骨矢，其形制有與銅矢相同者，究爲銅矢模仿骨矢呢？還是骨矢模仿銅矢呢？如果是說銅矢模仿骨矢，骨矢出土數量又大於銅矢，怎麼可以說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呢？這個問題是這樣來解答的。

李濟氏說：『骨製的這類形制是仿造銅矢的，與別的骨矢並不在一個演化的系統。』（註十五）爲什麼呢？柴羅德教授（Gordon Childe）論歐洲銅器文化曾說：

『金屬料只有到了最便宜的時候才用作箭頭；實際上說，在青銅器文化時代，作箭頭最普遍的材料仍是骨矢與燧石……。』（The Bronge Age. P.94）

據此李濟氏說：

『這就是說，用銅的時代並不一定用銅作箭頭。這原因是很容易說明的。箭頭不像別的武器，可以長久的用；多半只用一次就算消耗了。且實際的效用，銅矢並不特別的超過骨矢或石矢。要是銅料的價不到很低廉的程度，社會的經濟決不允許這種資料如此消耗。所以，在歐洲青銅器文化時代，大部分的箭頭仍舊用骨與石製造。這種經濟的原則，在中國早期的文化當然也將不到例外。』（見上揭李書）

這個解答完全正確的。

石器金石器古銅器並存問題

第二、也是事實，殷墟出土遺物中，石器數量多而銅器數量少，因而郭沫若氏等據此而認殷代爲金石器時代。郭氏說：『殷墟時代還是考古學上所說的金石併用時代。』(註一六)而且劉嶼霞氏亦說：『殷墟出土的銅器僅是很少的幾件，銅範的數量，倒是不少。』(註一七)

這樣看來，誠如呂振羽氏所說：

『殷代便應該是金石器時代，而不能稱作古銅器時代。然而有那樣普遍的冶煉場遺址，另言之，大批範的冶銅遺跡的存在，各種各樣的銅範存在，而銅器的出土物又見「很少」，這不是一個矛盾嗎？……已發現的銅製兵器和「用具」的種類，則有戈、矛、鏃、針、錐、鑄、鑿、斧、刀、小刀等等。以上之與石刀石斧石鏃較，不但是種類的繁多不同，而且形制的繁簡亦異，在這一點上也可見是一個矛盾。』(註一八)

這個矛盾怎樣來解答呢？主要的解答：(一)如前文所示，石刀與銅刀，石矢與銅矢，其間形制之差異，相差頗遠，石刀石矢的形制，既原始陳舊，粗笨且不耐用；而銅刀銅矢的形制，則十分進步適用，我們不能把「進步的」、「新生的」、「正在發展的」銅器形制忽略了，而擴大舊的「過時了」的「殘餘」的石器形制，說殷代還是石器時代或金石器時代。(二)那末，既有這樣進步的新的銅刀銅矢出現，爲什麼還有這許多石器存在呢？如前文所說，石刀銅刀各有各的用處，如剝皮，砍骨，切肉，割草等

等，不一定需要銅刀，石刀可以担當，例如至今皮革作坊刮皮時，尚有用骨刀石刀者，即日常家庭在小石臼內舂搗藥物等，仍用石杵石棒呢，所以石器仍有存在的必要。就是青銅器發達到相當時期，有許多用具，不一定需要用銅錫合金的青銅製作，仍用單純的黃銅，所以黃銅器物，般處亦仍多。不是說青銅器一出現，就把所有你的石器黃銅器立刻全部取消，相反，在初期中期石器黃銅器常常與青銅器配合存在的，當然，其主導支配地位的不是石器黃銅器而是青銅器。這點在世界史上，也是一般地存在着的。據威爾七(二七三)研究，新石器時代，金石器時代和銅器時代，石器黃銅器與青銅器的百分比配合情形是如次的。

時期	新石器	黃銅器	青銅器
新石器時代初期	一〇〇	〇	〇
新石器時代中期	九九	一	〇
新石器時代晚期	九〇	一〇	〇
黃銅器時代初期	七五	二五	〇
黃銅器時代中期	五〇	五〇	〇
黃銅器時代晚期	四〇	五〇	一〇
青銅器時代初期	三〇	三〇	四〇

青銅器時代中期　一五　一五　七〇

青銅器時代晚期　三　三　九四

（見 An Jntroductino to Arthropology P. 96）

可見青銅器時代，直到晚期，石器黃銅器仍然殘存，並未完全消滅。不過，殷虛中石器數量之比銅器數量多，這是不是說殷虛銅器尚在金石器階段呢？當然不是，就銅器的形制上研究，殷虛銅器已是青銅器晚期。那末，這個時期上的矛盾又是怎麼一回事呢？這點，呂振羽氏給我解答了。

他說：『殷虛的地下所堆積的所謂「小屯期」文化本身，據近代的發掘報告，亦可分作前後兩期。』（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所謂前期後期，便是郭寶鈞氏在發掘報告中所說的穴居與堂基。郭氏說：

『穴居與堂基之關係，有時代先後之分。穴居居先，堂基居後，於 B31,B43 所見，土牆跨圓穴而築，可爲鐵證。大祇距現地面 2.5m 處，係殷代地面（指B區言），由此而上爲版築分佈層，由此而下爲穴居分佈層。居穴之中均灰土，無穴之處皆黃土。此歷驗各坑無一或爽者也。』（註一九）

呂氏指出，在殷代已廢穴居，而爲版築之宮室居住時代。且版築居室築於跨填平之居穴之上，且有版築牆基橫跨穴坑者，是知此等穴坑已全歸廢棄無疑。

而殷虛凡整批發現之骨器石器等，適均係堆積在此等廢穴之內，故馬敍爾說，證明這些遺址『是漸漸廢棄的，那時的居民，都可以從容的把那好一點的東西遷到別處去。』從而呂氏就石璋如氏經手發掘

的一窖，因用器和兵器石刀和骨器等的大量存在，和銅器很少的現象說，這不是什麼石器時代之現象，反而是青銅器時代的證明。爲什麼呢？因爲這個窖是一個『殘廢物的垃圾堆。』少數之貝、銅、蚌、珠等，則『係隨同殘廢物夾入者。』而且『石斧和石刀如係充任當時主要的勞動工具，爲什麼那樣大批閑置於窖中儲藏呢？因而這倒說明了石斧和石刀的使用，已被廢棄，所以才大量的堆在廢穴中。銅製的勞動工具和兵器，已普遍的被使用着，所以才不曾那樣的堆積着。』（上揭呂著）如果這窖果然是個垃圾堆，那呂氏的這個分析，就十分正確，不可移易。

據安陽發掘報告書第四期石璋如氏的工作報告中，報告這個他所經手發掘的窖的情形說：

『這窖的遺物，大概可分爲陶、骨、蚌、石、黽、貝、金、銅、玉、土等十餘種。其中陶片一千八百八十八塊，白陶三十九，殘「將軍盔」二，紅色繩紋陶罐一個，字陶一片；骨類：有獸骨七百六十，大獸骨二，人骨一，獸骨四，獸牙八，殘骨器四十四，骨簡三，骨版八，骨錐十六，骨笄三，骨矢十八，卜骨一，字骨三，花骨七，骨栖八，骨梳八，牙飾八等；蚌類：有蚌二百五十四，條紋蚌三十五，殘蚌器七十八，蚌蛛二十一，長螺螄二百四十六；石類：有石八十九，石刀四百四十四，石斧一，石器十六，殘石器三十，石磬一，石高脚一，雕石四，綠石屑二百〇九，殘雕石四十一，綠石珠十，殘細石刀四節；黽類：有黽板一千一百七十九，字甲一；貝類：有貝一百六十三，大貝二；金類：有金葉二，金花二，銅類：有銅八十五，殘銅器三十，銅鏃十四，銅扣十，銅鈴一，鈴錘一；玉類：有殘玉十一

節；角類：有鹿角四；土類：有木紋十二，絲紋十九，花紋十二，鐵松綠石花珠十一等。』

我們細一瀏覽這張紙單上，所列品物，可見除石器骨器外，大多是殘敗之物；至於用器和兵器，除大量石製和骨製外，銅製的很少，這個窖，無疑地，確是個殘廢物的垃圾堆。呂氏的分析，可知完全正確無誤。

且據「逸周書世俘解」云：『凡武王俘殷兵億有百萬。』當武王伐紂時，紂曾『空舉國之師，以迎武王。』殷王朝所有兵器，也不會藏之窖中，反而全部動用到前方作戰之用；周族攻入殷都後，凡殷都所有之祭器、兵器、食器等有價值之物品，亦被周人刼掠囊括而西，這是意料中事。銅器兵器等在殷虛出土數量之少，絕非偶然！

二　殷代農耕工具的性質問題

殷虛尚未有銅製農耕工具出土

也是事實，殷虛幾次的發掘，出土銅器中，有兵器、用器，和祭祀禮器等等。可是，尚未見有銅製耨鋤犂鏟等農耕工具出土。因此，一些學者，就認殷代尚是金石器時代；刀、斧、矛、戈、瞿、戉、鏃、鼎等兵器禮器用具是用銅製，農耕工具則仍是木製石製。郭沫若氏說：殷代『耕具猶用石刀，殊可斷論。』森谷克己也說殷代的農業猶是『木耕手耨』（註二〇）。楊應麟氏更說：殷代農具耒耜等，『皆以木為之。』這種種說法，如與前文作全面的聯繫的考察，就覺得有重加討論的必要。我們不能因為殷虛尚未見有銅製耕具之出土，而斷論殷代農業經濟的技術基礎，

不是青銅，而是木石。爲什麼呢？

就理論上推理：(一)殷虛爲殷帝都所在地，是帝王貴族居住的政治樞要，是工商業集中的古代城市，不是田野農耕之區，自無農耕工具如鋤耨等遺留可能。這好像在上海武漢大商埠上找農耕工具，一樣是困難的。終或殷虛是農耕工具製造工場，其所生產之生產物來自等，自然絡續分配到四周農村中去，不會有堆積儲藏之可能！何況當時的手工業是和農業結合着，公社成員中有銅匠可以自給呢？故殷虛少有銅製耕具出土之可能。

殷虛銅製耕具少出土可能

(二)銅是可以鎔解再鑄再煉的，用舊了的鋤耨可以被鎔解了，再鑄或再打成新的鋤耨，舊銅製鋤耨不會有當作廢物垃圾拋棄或儲藏在地穴中的必要，故少出土可能。至於鐘、鼎、彝器，則爲祭祀鬼神之禮器或紀念祖先君王賞賜功勳事蹟的，「子孫永寶用」的，不可輕易毀壞，故出土甚多，其他銅刀、銅斧、銅鉏、銅扣等，雖亦有出土，爲數甚少，且係『隨同殘廢物夾入者。』(註8)

就殷虛銅器形制及甲骨文字來考察：葉玉森氏在「殷契鉤沈」中，關於農業之農字，甲骨文字中寫作爲：[illegible]。从森，从林，从草，下从辰。金文農字則寫爲[illegible]，从田从辰。郭沫若氏朱英氏釋(註二一)辰即農字所从之辰，辰爲耕器。耨亦耕器，辰耨古爲一字。

殷代耕具是青銅器不是石器

葉氏釋丙字爲斧，古斧寫作[illegible]。(註二二)爲一有力之砍刀。辰或耨的形制，似與斧有源淵。就農字的構成上看，上部从森从林从草，下部从辰，農字本意爲用辰耨砍伐森林，鋤除草，農業耕作。金文農字，

用辰耨耕田之意，更加顯露。大約當時農業，朱英氏說：『殆先仰給於森林之果實，次始旁及於原野之艸穀，最後乃闢地成田，而其需用耕器，以行耕殖，則前後如一。』（註二三）最後更从田，大概初期原野艸無很多，需耕耘除草翻成為熟地，才从禾从草。殷末周初，農業發達，農字直接从田，看周金之農字形罷！令鼎作[illegible]，都公鼎作[illegible]，散盤作[illegible]（註二四），从田从辰，从臼从辰！再不从林从艸从森了！於此可見殷代農業之發達過程如何的情景了。

且據卜辭記錄，農字不僅是農業生產之意，且已成為人名而被應用了。

『癸亥卜，貞：□氏，叀（呼）且農，酒。』（前五、四七、六）

『己酉卜，貞：告於母辛；叀，農。』（前五、四七、五）

農和祖農（即且農）都是人名。先有農業存在，而後人造出農字，先有此字，而後人以此字為名。農字之成為人名，知農業生產已存在久遠也，殷代農業已相當發達，無可置疑。

可是，我們得究明者，這個[illegible]即辰，究為石製？還是銅製？內殷墟無銅製耕具出土，故論爭不一。郭沫若氏說辰字在卜辭中很多變體，通寫為[illegible]或[illegible]，農字所从之辰亦此形，可是『厂即石字』，『故知辰亦必石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因此，結論殷代耕具猶用石器。近人侯外廬氏从郭說，具體地說：『殷代所用勞動工具，則為石斧，石刀、石鍬、石犁等，其生產技術，顯然在野蠻上期之前。』（註二五）愚意此結論，尚需重加檢討，為什麼呢？

第一，辰與斧形制相近，斧爲有力之砍刀，然此辰如爲石製，則其形制必受石頭質地的限止，不能製得像銅斧那樣精緻而且有力，尤其是裝木柄的鑿的部位，其筩一定很厚，很笨，不易發揮大的力量，而且由於石質粗脆易斷的緣故，其砍削要得力，其刃不能太薄，身不能太狹長，當然就不能砍伐林木，不能深入土中翻土，雖然世界各國，農業的原始時代，人類都曾用過石器工具農耕，可是，要靠這樣的石鋤石耨來担當高度的農業生產，無寧說是不可能。看下面摹錄殷虛石斧與銅斧銅罌的形制能！

附圖一八　空頭環筩斧罌圖







第二、再看石斧形制粗笨，銅斧銅罌多鋒利，用具和銅器發展得這樣進步，這種技術，爲什麼不會用以製作耕具呢？豈可思議！且如前所論，根本上殷虛之石刀石斧已被廢棄，不再使用，郭氏說殷代耕具爲石刀，豈有被廢棄之石刀石斧反而用之農耕乎？豈可相像？石斧中間有圓空，是裝置木柄的。銅斧空頭，環筩四周很薄，裝以木柄，砍伐之力甚大，斧刃亦銳利。銅罌亦有環筩以裝木柄，力量更大，罌身亦狹長，兩面鋒刃，戰爭利器。空頭斧，木柄直貫，今農具鐽亦是直貫式。銅罌的裝木柄之環筩內，爲橫擊之用。諸如戈戉等兵器，均爲橫擊式之利器。甲骨卜辭中之戉字寫作：

[illegible]。戈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殷代的銅斧，亦有橫擊式，殷命「斧不留」斧字作𣎴，⼈為木柄，■為斧頭，（馮雲鵬著金石索）看其形制，便知其為一有力之利器。銅器的形制，如前所述，是石器骨器形制的繼承與發展，銅斧的形制由石斧骨斧的形制繼承再加以發展而成。故古斧字原概念的內涵之一為石，故斧字从石，銅斧之斧仍从石。此文字之歷史意義，不能从古銅器時之銅斧的斧字，釋為从石之斧，釋殷代銅為石斧時代也。斧旋形制有密切關係，余疑旋（或檘）即如似斧形的銅製耕具。理由很多，擇要論之：

第一、甲骨文字中很多耒字，耒為農耕工具。其形制如何？石製還是銅製？因無出土，不得而知。可是從耒耜的字形上來研究，就可探知其究竟來。甲骨文字耒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耒字，其形象一曲木，木柄甚長，下側夾一犁器，犁器之上，架一小板，以便人足踏處，上端為一木頭，為措手之處。甲骨文中有耤字，耤即耕田之意。其字形寫為：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葉作賓氏釋，耤字『從一人雙手持耒，一足立地面，一足踏耒端之小板，使增加深入土之力。』（註二六）耒為耕具，絕無疑義。今人與民翻土用耒，其形為𠄏；上為木柄，下為鐵犂，用足踏之，可深入土中，翻土之效力甚大。甲骨文中之耒，下端犂器為木器？抑為銅器？瞿同祖在中國封建社會一書中說：殷代的耒，『只是最原始的一根彎着尖端的棍棒而已。』其實，不然，如呂振羽氏所說：『以如此形製，如此使用方式之耒，其所夾之犂土器，如為石瓦器，則從石器性能上說，不但難於深入土中，而

以之入土翻土，亦屬可想像之困難。』(註二七)陶大鏞氏也說：『如果有人認這是木製的，那就歪曲了事實：第一，人類工具進化史，是先用木器，再用進步的石器，歷史的巨輪，決不會開倒車的。第二、用木頭來翻土，異常吃力，且極難深入土中，金石並用時代既已發明了文字，當時人智定很發達，決不會再這樣愚蠢地使用木器工具了。其次，要是認定當時仍舊沿用着石耒，也不合情理。因爲，石器既不便攜帶，也難於提高農具的生產力。石耒的使用，即使仍有可能；而在耒柄的下端，更可能已經鑲用金屬了。無論如何在全般的生產領域裏，石耒不會再居首要的地位。』(註二八)耒之下端犁器，自爲銅製無疑，不過和後來的耒的犁頭較爲寬闊而已。至於裝木柄與銅犁頭之接連處，自在足踏板的地方。其裝置法，當與空頭銅斧及貫柄的銅矛一樣。

第二、甲骨文中還多㠯字，㠯亦農具，其形如何？地下亦無此出土，不得而知。維有从其字形可以看得出來。

甲骨文㠯字寫作：㠯、㠯、㠯、㠯、㠯金文作㠯。

觀其形制，就知與耒不同，㠯有長木柄，柄端裝一寬闊近長方形的犁器，爲橫擊式，不用足踏，用手舉㠯，以之鋤草翻淺土之用，與耒之深入翻土不同，耒不能用爲鋤草之用。可見㠯即後來的鋤頭，形制完全一樣，㠯。㠯的犁器爲銅，不是石，爲什麼呢，有根據的。㠯爲木柄銅犁器的耕具，其裝柄處有一環箍、作▣形，此種狹的環箍，只有銅器才有，就是耒的裝柄處，亦與空頭銅斧與銅矛的環箍一

樑，是相當薄的！石斧中，絕無空頭斧出土過，根本上石頭穿空作環筩裝木柄是不可能的！就是有裝木柄的石斧，其空是打在中間的，不能打在邊端。今耳作[glyph]，不作[glyph]，環筩在邊端，可見其耳的形制與銅瞿銅戈銅戉等相彷，是一有力的橫擊式的銅器耕具。

第三，再就甲骨文字中之物字，方字考察。甲文物字作[glyph]，作[glyph]，（註二九）徐中舒氏釋物，『象耒的形制』，（註三〇）這是可能的。因而呂振羽氏認「勿」爲刀耙。其形如[glyph]，按勿字，甲文作[glyph]，作[glyph]，作[glyph]，其後金文盂鼎作[glyph]，呂伯敦作[glyph]，克鼎作[glyph]，皆象耒，余疑勿非耒，確爲刀耙，此刀耙用以鋤草鬆土碎土，其效用與耒、耜、不盡同。後來把木柄加長，其形爲[glyph]，俗稱釘耙，爲今江蘇浙江之主要農具。所以「周禮」有『以物地事』語，左傳成公二年傳亦有『物土之宜』語，物爲耕地之工具無疑。

甲文方字作[glyph]，（前五、一三）[glyph]（前、五、一一）[glyph]（前五、一一）[glyph]（後下四一），就字形看來，方字很像耒形，祇是柄首多一根橫木而已。徐中舒氏說：

『象耒的形制尤爲完備。……柄首橫木，下長橫卽足所踏履處。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

可知，方耒同爲一種農具。（註三一）詩經大田云：『既方既阜』，「先民篇」亦云：『實方實苞』，方亦耕具，中爲一橫木，兩端有擋手處，殷人行耦耕制，方似爲二人或三人共使翻土之耕具，耒則爲單

耕之工具。物方的質地如何呢？一望而知，方的下端和耒一樣，當爲銅製稃頭。柄與橫木只爲木製。勿，毫無疑問，爲銅製，用四根木齒鋤土，那是不可想像的，石頭鑿成如此之長齒鋤土嗎？更不可思議。（註三二）

殷代是青銅器時代

綜上所論，證知殷代耒、臿、方、物等農耕工具，均爲青銅器，不像一般人所說是石器木器。所以我說：『殷代是用金屬耒、耜、鋤、鎛等農耕工具，生產生活資料和物質財富的。』殷代社會經濟的技術基礎不是石器，不是金石器，而是青銅器。『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呂振羽氏語）

三　關於殷代用鐵問題

殷代用鐵論者的見解

在世界史上，人類知道用鐵，是在無文字記載的史前野蠻上期的事。在野蠻中期出現銅器，農業生產發展，到野蠻上期，鐵製工具出現，農業生產就急速前進，取得畜牧業的主要地位。而走上農業社會，邁入古代文明階段！所以有人說，鐵是古代文明時代的「接生婆」！這話是有道理的。據載古代埃及在西紀三千二百年前，已發明用鐵的知識。（註三三）中國的殷代，已有甲骨文字出現，已是古代文明時代，殷代是否如埃及一樣知道用鐵了呢？因此，過去如李季、王宜昌氏等，認夏殷二代爲古代文明時代，從而也就公式地推斷夏殷時代已知用鐵—說中國用鐵時代，始於夏殷—理由就是陶宏刀劍錄所說：『（夏）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

劍，名曰火，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同時禹貢中也有鐵字。我們知道，「禹貢」爲戰國以後的僞作，陶宏的時代是爲晚出，所據論點至今亦無實物遺存，夏代用鐵論的說法，絕難憑信。

殷虛出土銅器中，除有銅和錫的成分外，還有銀、鉛、鐵、矽等份羼雜着。據梁冠宇、王璉氏研究報告，有兩個銅鏃其中含鐵的成份一爲百分之一、一四；另一爲百分之二、一六。同時，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得着一塊較大的孔雀石，銅鐵重一八、八公斤，並且混雜着許多赤鐵礦。（註三四）如此看來，殷代器物中已有鐵質存在，但我們不能以此而斷定殷代已知用鐵，相反，我們一看就知道，這祇是銅錫之自然含量，不是有意的合金配合。至於如呂振羽氏所說：『從殷代的文化創造的成果上說，十分有知道用鐵的可能。』（註三五）這「可能」性是存在的實際如何？至今無強有力的直接證據拿出來。

殷虛無鐵器出土之可能

就「鐵」字本身來講，最早出現爲詩經之「駟驖孔阜」之「驖」，且載从馬旁，非金旁，鐵驖有無關係，尚難考知。其次是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鼓鐵以鑄刑鼎，范宣子所爲刑書焉。』鐵字自此正式出現，往後孟子滕文公篇中亦有：『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此後，鐵字廣見，鐵器之名亦普遍應用。管子海王篇和輕重乙篇上，載有耒、耜、銚、鐵、銚、鎌、鋤、椎、銍等很多鐵製工具；墨子別墨中亦有鏶、矢、鐕、鈦、鉦、銷、鏁、鉀、校等鐵器，韓非子中有「鐵室」，戰國策中有「鐵鉞」，呂氏春秋中有「鐵甲」「鐵杖」語，越絕書中有「鐵鏃」「鐵劍」等記載。可知戰國時代，鐵器不僅是應用的開始，而且廣泛地應用，冶鐵事業已十分

發達，而且已成爲商人們的一種企業，所以，史記載邯鄲郭縱，蜀卓氏宛孔氏，魯曹邴等，一個個都以冶鐵聚財而富埒王侯的。當時，爲着管理和徵收鐵稅已設有「鐵官」之專職。

據上看來，戰國時冶鐵事業如此發達，當然已經過了很長久的歷史，斷非短時期就能如此。然則，中國用鐵時期究竟始於春秋，始於西周？抑始於殷代？確難定論。以鐵字而論，呂振羽氏謂：『按鐵之稱「鐵」，大抵始於「戰國」；在「春秋」時猶以「惡金」名之』。如國語，齊語管仲所說：

『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

美金是銅，惡金是鐵，鐵而稱「惡金」，則春秋前西周以及殷代，鐵之稱謂惟何？就不得而知了！假使殷代已知用鐵，甲骨文中未必有鐵字出現，難於考證。

次，就地下出來決定中國開始用鐵時代，亦同樣困難。誠如呂振羽氏所說：『鐵在「戰國」以前既不用作兵器，祭器（或稱禮器）食器等，則王室遺物中，自難發現有鐵的夾入，此其一。從鐵的容易氧化之物理屬性說，卽使遺留地下，若在稍帶潮濕之地，短時內卽能全被氧化，此其二。在生產者使用之金屬生產用具，比較的不容易乘入地下，因其製造形式雖有變化，原來之舊式金屬工具，固仍有其原料上之價值也，此其三。自「戰國」以前，至今在地下亦仍無鐵的發現，此其四。』（註三六）

關於「取厲取段」問題

郭沫若氏曾認詩公劉之「取厲取段」語，便是「採取鐵鑛來鍛鍊」之意。周禮考工記上的「段工」，並未說明是何種金工，而且考工記對當時所存在的各種金屬的製煉工，都

有說明，獨鐵沒有說明，淮南子有「鑄金鍛鐵」語，因之，郭氏確認周先人公劉時已知「段工」，即已知用鐵，似乎正確！可是周族爲殷之從屬，周族文化不能在殷之上，如果說周人公劉時即知用鐵，而殷人尙是所謂「木耕手耨」？尙是所謂「金石器時代」？豈非笑話！西周時代已知用鐵，周人追述其祖先而稱揚之，把用鐵之始，遠溯到公劉，是可能的！但，以此而說周人公劉時即知用鐵，是不可解的！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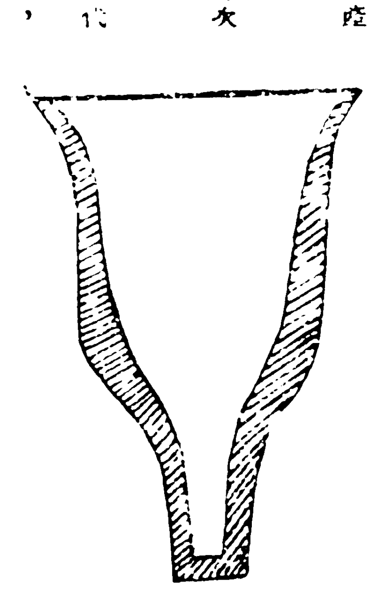
綜而言之，殷代僅有知道用鐵的可能。這個可能與殷代是靑銅器時代論點，當然是不抵觸，也不排斥的！

（註一）（註二）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一五——四六頁。

（註三）說文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陶大鏞氏著中國金石並用時代的生產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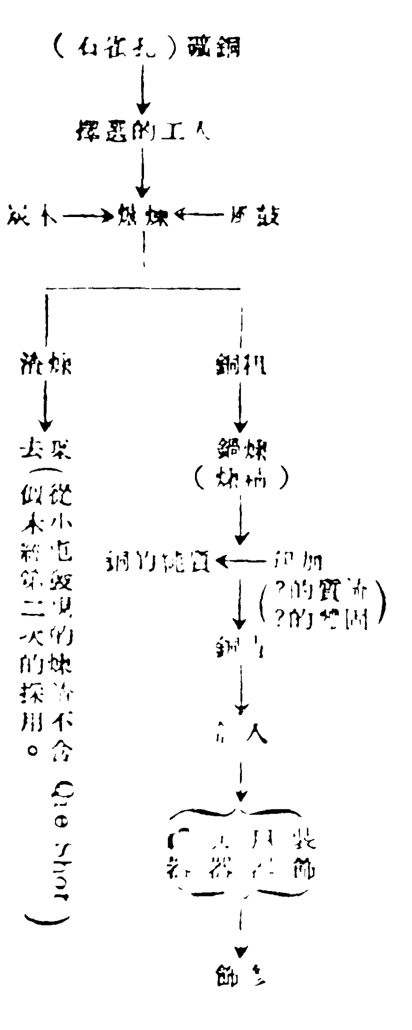
（註四）劉嶼霞氏在殷墟一坑中發掘出一個熔銅——「將軍盔」，能容一二、七公斤的純銅。其大小形制的豎剖面圖如下：

（註五）關於殷人冶煉的方法，劉嶼霞氏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一文中，曾根據孔穴存銅塊經過分析，配合將鋼分製，用出生，且用冶爐的一個構想圖表。



附圖一九

將軍盔（熔銅）剖面圖



(註六)引自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五一頁。

(註七)引自李濟氏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註八)詳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李濟氏著：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一文。

(註九)殷代銅器的發現，並不限於近代，宋代發現有亞甲城，亞甲觚，乙鼎，足跡罍，兄癸彝。最近掘得者則有銅範，銅鏃、銅戈等。

(註一〇)古銅器主要成分為銅與錫，然間雜有其他物質，這種雜質似非有意的混合，而是無意中摻雜的。例如銀，銀的來源凡銅或是鉛。銅礦和鉛礦常是含銀的礦石。當時因冶煉得不十分精，故有銀混入古銅中。鐵銅礦裏本來時常夾雜着鐵質，故古銅中難免有鐵質混入，同地下鐵質亦可能浸入。矽酸，一部分是土裏混進去的，一部分是煉渣的遺留。錫，當時錫鉛不分，宋代謂：「鉛為黑錫，」殷代的錫，多半不僅是單純的錫，可能把鉛砂也當為錫，和錫在一起冶

煉，所以煉出來的錫，有時含有鉛，是很可能的。便行銅錫合金時，鉛亦混入，故青銅器中當有鉛質雜入。因爲殷虛出土物中，沒有純鉛、純鐵、純銀等金屬物出土，可知當時尚不知鉛、鐵、銀的冶煉，青銅器中所含有的鉛、鐵、銀質，當爲冶煉者無意的參雜，這是可以想像到的。

（註一一）同時還曾試驗過兩個鏃，是用化學分析的。

其一，合成份爲：純銅 59.21%，錫 10.71%，鐵 1.14%，矽酸 7.37%，其餘爲水，泥質及三氧化炭。

另一合金成份爲：純銅 78.09%，錫 5.60%，鐵 2.16%，銀，微量。鉛，微量，矽酸 3.60%。其餘爲水分，泥質及二氧化炭。

此二鏃，因氧化過深，分析所得的成分，自難與未受氧化的原物的成分相符合。雖然此亦足見鏃之銅錫合金的成分的大概。

（註一二）日本帝大教授小松（茂）博士和山內淑人博士化驗殷虛戈矛的成分報告爲：

（銅器）	銅	錫	鉛	鐵	鎳	砒	鉻	（總計）
第一種戈	六五、二六	一三、八六	〇、一三	〇、二六	——	〇、一〇	〇、〇五	九九、六六
第二種戈	一四、八五	九、九七	三、九一	〇、二一	〇、〇七	〇、四〇	〇、四三	九九、二五
第三種戈	七六、〇六	一二、〇三	一〇、八九	〇、四三	〇、〇三	〇、四四	〇、二〇	一〇〇、一四
矛	八〇、六三	一七、三三	〇、一八	〇、三〇	〇、一一	〇、一二	〇、一四	九九、八一

平均起來，銅錫合金比例在銅八成錫二成！詳見日人梅原末治著中國之青銅器時代考（有胡厚宣中譯本。）雖據周代考工記所記載青銅器之銅錫合金成份，有所出入。

試料	與考工記相當的齊名	銅的百分數		錫的百分數	
		按考工記	估計的結果	按考工記	估計的結果
三	削殺矢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60%	85%	40%	15%
四	削殺矢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60%	83%	40%	17%
五	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	75%	83%	25%	20%
六	鑑燧之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	84.33%	—	15.69%	10.20%

考工記所載，當然與殷虛出土實物所化驗者為精確，然估計的結果，亦可相附合。銅錫合金之成分之九與一，八與二之比，是可靠。

（註一三）
（註一四）均見前揭李濟氏著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
（註一五）

（註一六）詳見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五一頁。

（註一七）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劉嶼霞氏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一文

（註一八）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二二頁。

（註一九）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郭寶鈞氏著一B區發掘記一文中有詳論。

（註二〇）詳見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森谷克巳氏著中國社會經濟史。楊蔭麟氏著中國史綱諸書。

（註二一）郭沫若氏在「甲骨文釋」中「釋支干篇」辰字下，謂辰即農字之辰，爲耕器，朱芳氏在考古社刊第三期有「釋妹辰」一篇，他說辰字即爲農字之省文，爲耕具。

（註二二）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三九葉四塊有『[illegible]』字，[illegible]即辰字。農字：甲文作：[illegible]（前、五、四七）[illegible]（後下、七）[illegible]（後下一三）金文作：[illegible]（令鼎）[illegible]（散盤）[illegible]（都公鼎）辰字，甲文作：[illegible]（前三、十二）[illegible]（前四、五）[illegible]（前三、一三）[illegible]（前三、五）[illegible]（前一、四）

（註二三）引文見同上揭朱氏著釋妹辰文。

（註二四）至於散盤金文從臼從辰，朱氏謂：『農之加臼作農者，從臼從辰，治田會意，小篆由此演變。』

（註二五）見侯外廬氏著：中國古典社會史論六九頁。

（註二六）見安陽發掘報第四期董作賓氏著釋取墾文。

（註二七）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四二頁。

（註二八）陶大鏞氏著：「中國金石並用時代的生產技術」文，有詳論。

（註二九）甲骨文的物字，殷虛書契前編卷六，頁四作[illegible]，頁二二作[illegible]，卷九、頁三九作[illegible]；後編卷上頁三作[illegible]、龜甲獸骨文字卷二頁一六作[illegible]。這數物字，也都像鐵製刀耜。

（註三〇）
（註三一）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徐中舒氏著「耒耜考」文。

（註三二）元．王楨著農書，明．徐光啓著農政全書上，均載有不少這類耜形的農器圖譜。諸如方耜　人字耜。大耜、鋤耜，

竹耙，小耙，拖耙，均為刀耙式的農具！其質料，也絕非石料所製作，是可斷言的。

(註三三) B. H. Pa hing Prehistoric art (Chan. Y. P. 1。

(註三四)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劉嶼霞氏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一文。

(註三五)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一八頁。

(註三六)同上呂著第一七頁。

(註三七)暫可參閱拙著中國社會簡史上册一二二——一二四頁。

(註8)翦伯贊氏在近著中國史綱第一卷一七八——九頁中，有兩段理論的推理，也是很重要的，引錄如左，以資參考：因為殷墟所發現的青銅器皿中，祭器較多，日用器皿較少，「因而又有人懷疑，殷代的青銅器，只用於祀神靈和祖先，而人民之日用器皿，則仍是陶器和石器等。這樣說來，則疑異說石器時代的人民，卻能替他們祖先創造出一種青銅器文化的供奉。而這在現實的歷史中，也是找不到的奇蹟。」「在現實的歷史中，勞動工具的發展，是一切其他的文化創造之發展的前提；而最主要的勞動工具，卻是農耕器具和手工業製造之基本的生產工具。有了進步的農耕工具，才能提供當時的文化創造者以生活必需之物質條件；有了進步的手工業製造之基本的生產工業，才能使進步的文化創造有現實的可能。」「同樣，一切用於祭祀的禮器及殉葬冥器，都是當時人類日用器皿之模製。換言之，即決不是先有祭器和冥器，而後才有當時人類之日用器皿，而是先有活人的日用器皿，然後才把這種器皿依形模製，送進死人的墳墓和神靈與祖先的祭壇。由此吾人可以斷言，在殷代一定有青銅製之農耕工具和較完備的手工業製造之基本生產工具。」

第二章　耕地土壤土地制度與農業經濟

第一節　耕地土壤地形土地佔有制與耕地區劃

一　耕地土壤水利與農業灌溉

殷代是靑銅器時代，殷代的人民是用靑銅製作的耒呂刀斧等生產工具，生產生活資料和物質財富的。那末，與此生產技術相適應的經濟狀況又如何呢？換言之，殷代人在什麼地方，怎樣的土地上，從事生產的呢？生產的土地所有性質如何？生產些什麼？怎樣生產？生產出來的食物怎樣享用？殷人的這些現實的生產狀況，就祇有用心來研究具體的史事才說明，

耕地土壤水利

現在首先來考察殷人生產的主要手段——土地。

前編中已經說過，殷代的疆域，差不多奄有今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全省，以及江蘇、安徽、浙江、河北、遼、熱的一部分，位於黃河流域的中下流，以河南中原爲其中心。這一帶地方，山西、陝西、河南諸省，均爲原生厚黃土區，山東東部，太行山以東的河北省，則已非原生厚黃土，而次生沖積黃土區，至於遼、熱、安徽北部，均爲山坡黃土區，今江蘇鎭江以東沿海各地，山東維縣、膠縣以東的

半島土地，根本是沖積地，亦非沖積黃土地。

我們知道，黃土沃度很高，牠那土壤份子顆粒非常細微而且疏鬆，易於保持水份，種植在其上的植物也易於吸收土中水份！同時土壤中含有充分的石灰，一得水分就能從毛細管中吸收空氣中的氣化合物，自造肥料！宜於耕作。所以黃土地帶的農業條件，比其他土壤——如黏土泥沙黏土等，是優越得多。故當殷祖相土，從河北、山東的沖積黃土向西發展到河南厚黃土區域後，農業生產得到優越的地理的配合，就迅速的發達起來！其後的殷族，便步步西侵，佔有了山西、河南、陝西厚黃土區的所謂「古代農業溫床」，社會經濟發達，征服夏代，在其上建立了古代農業國家。

殷代和夏代一樣，是以厚黃土地為生產中心區域的。那末，厚黃土區中的其他與農業生產有關的河流地勢方景等又如何呢？

就中華水系地圖看，陝、甘、豫、晉一帶，除大大的一條黃河橫流其境外，其支流如浩亹河、洮河、無定河、延水、北洛水、渭水、涇水、汾水、洛水、沁水等，滿遍全境，誠如賴胡剛氏所說：黃河流域『當古代時，水蒸氣充足，受了雨澤的涵濡，黃河流域的全土實在是亞洲東部最膏腴的地方。陝西的渭水流域，河南的洛水流域，尤為富饒，所以古人稱它做「天府」。』此種論說，一些也不擴張，實在是這種情形。

或許有人，慣用近代的地理知識，去看古代的地理，不作發展的歷史過程看，認為陝、甘、豫、晉

黃土區，缺少池沼湖泊，因爲池沼湖泊少了，空中水分就不足，水分不足，不宜農耕！其實，不然。

據地質學家研究報告，黃土分子間含有無數直立毛細管，其分布略如植物根株之分枝狀態，由地面向下作垂直的延布；同時黃土性質極其疏鬆，滿布空隙，故易於滲漉雨水。雨水到達黃土地面之後，卽循毛細管下降至深處，沙學爰氏說：『黃土吸水之力有如海綿，而吸水之量遠較「黃土黏土」及沖積黃土爲大。雨水滲入黃土深處後，能長時保存勿失，因蒸發十分遲緩也。儲藏土中之水分可供地面植物在乾燥時期之取用。』並且還說：『因黃土富滲漉性，故西北黃土區域缺少池塘湖泊；至西南部之解縣鹽池及西安西面十五公里的昆明池（在周代鎬京故址旁）均因位於透水性小的沖積黃土之上，故能存在。』（註一）

由此看來，黃河流域，少池塘湖泊，似乎水分欠缺，不利於農業灌溉，事實上黃土能儲藏大量水量，自行供給地面植物乾燥時期之需用，少池塘湖泊，並非就是少水分，相反，確深便於農業作物的種植呢。

地形方景與主要農業穀物

而且，厚黃土區域的地形方景（註二）和其他沖積黃土零散黃土黏土區不同。因爲，原生厚黃土區，由風吹送而成，所以滿山遍野堆積着厚厚的黃土，原來深川的山谷，被黃土填滿了！原來高低曲折的地形，被黃土埋沒得比較平坦了！可是，各處堆積黃土厚度不一，原來平坦地形上，反而起了大的起伏！實在，高處非山，低處非谷，不過黃土堆積得厚或薄而已。

不過，黃土方景根本是因風而成，其基本形態是平緩的坡度與柔和的曲線，無大凹凸大起伏大角度的表現，看起來，不是平衍浩瀚，茫茫無際的黃土高原，便是周高中凹的黃土盤地，地面阡陌連綿單調，平坦，『使人想到大隊騎兵能在此平坦無限的廣大的原野飛奔馳突！』(Richthofen 語) 使人想到現今普遍冀、魯、江、淮冲積平原，農業的繁盛。陝甘人民，至今稱此黃土高原，不叫山而叫原，原上之田曰「原田」。詩云：『周原膴膴』。左傳謂：『原田每每』。今陝甘地圖上，以「原」爲名之地名，如陝西之三原、漹原、曹家原、馬原、丁家原、北原、長河原、唐家原、美原、雷原；甘肅之海原、固原、鎮原、荔原里、高原、河原堡、廟華原、驪馬原、董志原、長武原、五丈原等等，不勝枚舉。山西多山，地面不如陝甘之平衍，黃土厚度亦較減，「原田」較少，而黃土盤地盆地，因爲多山，山坡滿積黃土，成爲很多黃土階地（台地），但起伏高低之角度仍多平緩，遍地可爲農作！河南古稱「中原」，一望無際，古代農業「天府」之地！河北，山東，多冲積黃土，土壤分子顆粒黏結堅固，沒有直裂之毛細管，滲漉性小，不能儲藏更多水分，不能自造肥料，遠非厚黃土區優越耕地可比，然較之純粹冲積地黏土及混沙黏土，宜於古代青銅器耕作技術！故冲積黃土區仍不失其爲重要農耕之地。如果農業經濟再發展，生產工具由青銅製作再一步改進到鐵製，同時，人工灌溉施肥等，農耕知識進步，冲積地黏土與混沙黏土區能夠深耕，能夠灌溉，能夠施肥，能大量的種植水稻穀物，這時候，非黃土區的土地上，農業就繁盛起來，社會經濟發展，人口繁殖，文化進步，進入農業社會，與黃土區域文化並駕齊驅；這個時候，

是什麼時候呢？並不在殷代，而在殷代後的周代！

農業穀物的種類，當然與土壤氣候等自然條件有密切關係。（註三）殷代人的農業生產物主要是什麼呢？前文說過，黃土富於滲漉性，雨水在地面留不住，不像長江流域黏土地帶，雨水可在田裏成年累月的保存着。因此，需要大量的水。生長在水中的植物，如長江流域農業生產中最主要的穀物——稻，在黃土地帶就不可能種植牠！稻不能種，而種植麥和黍，那就最最適宜也沒有，天雨稍多了！黃土能吸收！天稍旱了些，土中水分會自行供給！不像黏土地帶的麥黍，怕水怕旱！故厚黃土區人民，至今仍以麥黍爲大宗農業生產，稻則在透水性小的冲積土冲積黃土區，如山東、安徽、江蘇一帶產之。殷代農業生產穀物，自亦以麥黍爲主，稻次之。這在殷十貞卜農業的卜辭中可以看得出來。殷王關心農業收成的豐歉，不時向祖先鬼神貞問，故卜辭中多「求禾」、「求年」、「受年」、「受黍」、「告麥」之辭，其中以「受黍年」、「登黍」、「告麥」的貞卜爲最多！如：

『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二月。』（通別二、七頁揭田中藏甲一四）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前三、三〇、三）

『己亥卜，穷，翌，庚子，㞢告麥，允㞢告麥。』『庚子卜，穷，翌辛丑，㞢告麥。』（前四、四〇、七）

『甲辰貞：其登黍。』（新一四三）

『貞：弗其受黍年。二月。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一）

至於泛稱「求禾」「受禾」已很少，直接「求稻」「受稻」之辭少見。就是帝王命令其臣下去率衆耕作，也稱『令衆黍。』（前四、三〇、二；通別二、九搨中島藏甲一）『挈衆黍』。（前五、二〇、二）直接『令衆禾』，『令衆稻』之辭少見。可見殷代社會的農業產物，其主要的是麥黍，稻是次要的。明白了殷代人民耕作的土壤、水利、地形、方景與農產穀物後，再來看當時的土地所有性質與耕地的區劃情形。

二　土地佔有制與耕地區劃

在未研究本文前，先對殷代史前傳說時代的土地制度與農業經濟作一鳥瞰，以明白其歷史準備狀況。

殷代前的土地所有狀況

殷代前史前原始社會的土地佔有情形，大概說來，在傳說中「燧人氏」「伏羲氏」的漁獵經濟的蒙昧時代，土地池沼森林……等全是自然狀態，部落所共有；及後「神農」「黃帝」「堯」「舜」時代，畜牧生產開始，種植植物知識也發明，需要一定面積的牧地和耕地，而且畜牧業越旺盛，牧地的佔有越迫切！耕地的佔有，更加有定住性，作長時期佔有。此時，已是氏族社會時代，各氏族便佔有了一定面積的土地，諸如牧地，池沼、森林、耕地、住宅等等，都在這一定面積的土地上分佈着，全族人員，合羣而居，共同勞作，共同休息，所有畜類，房屋、土地等財富，全爲氏族所共有，此等純血緣的氏族組織，稱之謂氏族公社。往後，到「禹」夏時代，農業漸漸發達，定住生活開始，畜牧達到旺盛階段，社會財富增加，人口繁殖，氏族內部也開始分裂，對偶婚與對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過度婚姻

一一一夫多妻制也出現，於是氏族內部開始了家族的組織。此時，社會組織的血緣單位，便以家族爲基礎。生產時，也開始以家族爲單位，因此，以前氏族共有的土地，全族共同牧畜共同耕作的，現在土地就開始分配，分配給各家族。分配土地的時候，自然需要土地劃分成多少塊，每塊的面積也有定額，雖然未必像「豆腐干塊」那樣整齊，然其俱有像「井」字的劃分形狀，有些可能的！好像日耳曼的馬克農村公社那麼樣。「這時，農村公社便不再是農業或牧畜業的生產單位，漸漸成爲管理分配土地維持氏族秩序的上層管理機關了。」（註四）氏族族長們便成爲這管理機關的公務員貴族，他們脫離生產領域，生活是由各家族貢納奉養，所謂「成賦中國」，孟子說夏曰「貢」。傳說「禹」行「井田」，「井田」即公社土地佔有制；傳說「夏后氏五十而貢」，其數難於考證，不敢憑信。

殷代土地佔有制

就世界史的通則來說，公社是朝向古代社會瓦解的。爲什麼呢？英雄時代的希臘與王政時代的羅馬，是處在野蠻上期原始社會末的農村公產階段的。當時私有制產生，商業資本出現，其地近海洋，交通發達，商業交換繁盛，於是舊的氏族首長及商業資本者們，他們利用其財富，通過商業資本與高利貸，剝削氏族成員，氏族成員之貧窮無力償債者，或則把分配到的土地抵押出賣，或則把己身賣爲奴隸，於是少數氏族首長和商人則成爲大土地的私有者和大量奴隸的所有者，即成爲土地主人與奴隸主人。他們把以前在公社中的土地，佔有制打破，把所間隔土地爲小塊的疆理取消，成爲大土地，驅使大量奴隸作大土地大農場的耕作。就這樣，以家族爲單位的原始公社制的

土地佔有與生產方法，就發展成爲古代土地私有制與奴隸制的生產方法，成爲古代社會。

在中國夏代已步入野蠻上期，卽原始社會末期的農村公社的階段。當時私有制，商業資本，奴隸也已出現。但夏代的傳說中，看不出很多商業資本發達的史跡，商業資本力量薄弱，不能分解公社，土地未因高利貸的剝削而轉化爲商品買賣，土地未曾私有化，因此，公社制的土地佔有仍然保存着未瓦解。雖然，夏末，商業交通，原始城市亦漸漸顯着，公社未被分解，經「成湯革命」夏亡殷興，公社仍被保存着，土地仍被組織在公社中，土地分配仍然按照公社井田的原理，無何變動。只不過當時的名稱，不叫公社而叫「邑」罷了。甲骨文金文中很多「邑」字記載。例如：

『（癸□卜，□）貞：旬亡囚（□日□干□支），允有來俈自西，㞢告曰：（呂征我）[illegible]、夾、方、杲、四邑。十二月。』（通一〇七——八爲卜辭通纂第一〇七頁到一〇八頁之簡稱，下並同）

『……□月豆、壬寅、王亦冬終夕𡆥東啚鄙 𢦏戰 二邑。王步自𨛫𨛛司。』（菁六爲殷虛書契菁華第六頁簡稱下並同）

『壬辰，亦有來俈自西，㞢乎告曰：舌方正我奠（鄭）𢦏四邑。』（續五、五，續五、一二，續五、三）

『大方伐□啚廾邑，庚寅雨自南。二□。』（粹八〇一）

此外易卦爻辭亦有「邑人」等記辭。可見邑是包括一定土地面積及土地上人數的社會經濟組織單位。故有「二邑」「四邑」「廾邑」之稱，萬國鼎氏稱「邑」云：

『邑字作邑或𠯑，下象人跪形，人所居之處也。鄙即都鄙之鄙本字，象倉廩形，意謂糧食所自出，鄉區也，邊邑也。卜辭有徙邑營邑之記，有文曰：「土方征於我東啚□二邑」，又別稱都城曰京師或大邑商，可見邑之數必多而不甚大，實即大村落也。且當時村落本非但指村中房屋而言，亦包括四週屬於該村之土地，兼有區域之意。』

又曰：

『耕地必在村落左近，爾雅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邑、郊、牧、野、林等字，均見卜辭，意者當時邑為人所居，即村之本身；郊在邑外，耕地所在；牧在郊外，牧場所在；野在牧外，殆為荒地，亦即林地。蓋上古未經人工之地，必生樹木……』（註五）

邑是村落，有房屋有住民，（註六）四圍有耕地，有郊、林、牧、野等牧場林地，可見所謂「邑」，十足是「公社」的內容。當時的邑，和原始社會的公社相彷，是星羅棋佈着，其「數必多而不甚大」，萬氏之說，可為卓見。呂振羽氏也說：『殷代之所謂「邑」，是從氏族末期之市區的意義發展而來，所以那具有市區形態的公社，他們都稱作邑，那已經發展為都市的城郭，也還稱作邑。』（註七）殷都商邱，是古代京師都城，而甲文稱之曰「商」「中商」又名曰「大邑商」，商為都城，都城曰「大邑」，可見殷代的「邑」，經過數度再組織，有許多，已有市區形態的商業內容，已具有古典城市的政治內容那麼樣的公社了。

可是這些邑，是怎樣保存下來的呢？有兩種辦法。第一種是殷族本族的許多支族，（所謂「多子族」）在其原有的土地和開墾的土地上的公社，原來是氏族所有的，現在把他轉化為國家所有，或「王有」，卜辭中多「貞：作邑」（註八）語，「作邑」便是把邑轉化為國有之意。第二種是將被征服者的土地，宣佈為「國有」，如果被征服者的社會經濟已進入農村公社的階段，便把他們的土地宣佈為「國有」，即將公社轉化為「國有」，卜辭云：『王封邑，帝若。』（註九）「封邑」，便是「既破而重封之」的意思。殷初建國時代，向外征服時，「封邑」不少。舉個例來作說明罷！卜辭載：

『乙酉卜，雨貞：子[illegible]戋（戰）𢀛方。丙戌卜，我乍（作）𢀛方𢀛。四月』。（前五、一三）

郭沫若氏釋𢀛字，「從土其聲，土其方疑即箕子所封之箕」。（註一〇）事情是如此的：乙酉那天，殷王命本族王子子[illegible]去征箕方，戰勝，佔有箕地，丙戌那天，就把箕方的土地宣佈為「國有」，然後分賜其地於原來公社的首長，去「從事墾殖，組織農村公社」，此即所謂「封邑」。殷代前的夏代原始社會中，土地是屬於公社所有的，故土地是直接由公社首長所支配的土地，用「王」的名義，宣佈為「王有」，當然「王」字是與「國家」這個抽象名義一致的，「王有」即「國有」。明辭倘功「鐘鼎彝器顈識」引殷彝父乙鼎銘云：

『庚午，王命寢廟。辰易（錫）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冊友史易（錫）賴貝，用作父乙寶彝。』

薛氏釋易即錫，即分賜之意。土地由王手去行分賜，則土地所有權當為「國家所有」。王既有權分賜土

地之權，殷代土地已非公社所有，亦非人民所公有，而在「國家所有」這個名義下爲王所刼奪了！爲殷王一人所有了。

可是必需知道，殷王分賜土地，或殷王命之「作」和「封」的「邑」的土地，是不能買賣的，我們在甲骨文字中，看不見殷代土地有買賣的史跡，殷代土地尚未轉化爲個人私的占有，卽尚未私有化，當然就不會商品化，根本上，人民無土地所有權，非土地之所有者，人民無權買賣。因爲土地未私有化，不能買賣，所以土地的分配仍然依農村公社佔有制的原理組織着，不稍移易。誠如呂振羽氏所說：殷代的「土地國有」，僅是『把那些還保持在氏族社會形態下的村落公社——在其被征服之後——以之轉化爲國家支配下的村落公社』而已。（註一一）

殷代土地「國有」，沒有私有化，仍然組織農村公社中，所以有人說：『不存有土地私有財產，是理解東方社會的眞實的鍵鑰。』這句話，是有重大意義的。可見，我們應牢記着，殷代「土地國有」，可不是土地公有，古代國家，不是人民的民主國家，而是專制君主——王一人的國家，「國有」不是「公有」，祇是「王有」而已！殷代的土地是殷王一人所有的，像後來西周時代一樣，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殷王是當時唯一的土地所有者。

當然，殷王所有這大的土地，自己是不能直接經營的，而是任命原來公社首長們，爲其代理人和徵稅吏，負責組織農業生產，向公社內徵收貢納物，向殷政府貢納貢物。舉例來說，卜辭有曰：『王途厚

兄侯褩魔豕。』（前二、二三）郭沫若氏釋：『宰與犀兄人名，侯褩地名，言宰於犀兄所領之侯褩「追逐覊豕也。侯褩當卽鄉地。』（通一三七）是宰犀兄領有鄉地而爲鄉地之首長也。又如殷政府征服周族，封其首長爲「侯」，竹書紀年謂：『命西伯昌爲周侯。』周侯對殷政府服務些什麽呢？周書無逸篇云：『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不敢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昌——周侯，辛辛苦苦，卑服康功，爲的是供給殷政府的貢納啊！這和古代巴比倫的情形相像，波特卡諾夫說：『國土由國王（巴琪西魯加魯）統治，這種國王以封建的官僚層（？）作基礎，在這些一切村落公社中，有其代理人和徵稅吏。認土地爲屬於巴琪西所有。農民使用土地，須向巴琪西及其使用人以酒、穀物、牛酪和絨毛的形態，支付一定的年貢。』（註一二）殷代的侯，也不斷地向中央貢納定額的穀物，畜類、織物、貝貨等等的。下文可以詳論到。

明白了黃土耕地地形，土地佔有狀況，再來研究耕地區劃與耕作技術，就容易瞭解了。

耕地區劃

據甲骨文字研究，甲骨文中有關於耕地區劃的文字有：田、井、疇、彊等等，一看此等字形，就知道殷代農田區劃是十分整齊，具有規模了。前面說過，殷代土地的佔有制，是一仍原來公社原理而再組織成的。公社中——卽邑中，有公共牧場，林地，池沼，和住宅地，此外還有耕地。牧場，林地，池沼，是公社內各家族公用的，住宅地也是各家族公共建屋住居的。耕地呢？就得區劃成一

定面積的塊數，劃得像個「井」字的樣子，即所謂「井田」。分配給各家族耕作，各家族分配到好多地？一「井田」即一公社或一邑土地，有多少大呢？有多少家族？劃成多少塊？每塊劃多少大？現在史文缺如，無由攷證。維可想像者，一邑面積可大可小，家族單位，人口數量，可多可少！絕無定制可言！完全就各邑之實際狀況爲定。就是牧場，林地，住宅耕地，也無一定的方位，無需乎一定要繪出一個圖案畫式的「井田圖」；因爲這是完全依據各邑之自然地理形勢來「就地置宜」的！維各邑中耕地有好有壞，好的可以年年耕種；壞的就要休息一年種一年，或休息二年種一年，所謂不易之地，一易之地或再易之地。那末，分配耕地時，好的少，壞的就要多分配些，傳說，如果不易之地一百畝，則一易之地就需要二百畝，再易之地就得加三百畝，這個分配數目雖不可靠，比例倒完全是可循的。我們知道，易經中有「不耕穫，不菑畬」語，一易之田曰畬，再易之田曰菑。可見殷代仍存在着「三圃制」「輪耕法」的。就是西周時代，亦如此。詩云：『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此菑畬。』新田即不易之田也。

井字，田字，疇字，疆字，其縱橫的疆理，看來整齊不紊，且成爲四方之形，這當然是字形的演譯，並非「公社井田」正的區劃成這個圖案畫的樣子；維耕地的阡陌縱橫，就地形而區劃得較爲有條理，一塊塊的連接着，像田字樣子，倒也不是絕對不可能。（註一三）看甲骨金文中之田字字形態：

囲（續三、二八、三）囲（父丁彝殷文存一、二六、四）田（鼎續殷文存一、四、一一）⊕（前二、二六）⊕（前二、四四）

可見區劃農田或長方或正方或五角六角，多歪曲不正之狀，

至於土地丈量分界之法，殷代是知道了的，甲骨金文中的疆字，表露得很清楚。

彊後下二；疆師遽方尊；疆師父敵；疆頌敵。

疆字从弓从田，一二三象田界。甲文二田相比已自有界，从弓，葉玉森氏說：知古代本用弓紀步，且不止起於殷代也。以弓丈量土地，分劃田界，是可能的！至於弓的長度尺寸，史文難據，無法知道，那末，殷代人怎樣分界，每田大小如何？不得而知！

總而言之，殷代耕地區劃，是有相當秩序，相當制度了！是不必懷疑的；一些主張殷代還是畜牧社會的學者們，他們想像殷代的田野，還是荒蕪的自然草源，這是虛擬的，與史實不同的。

第二節　農業生產狀況

一　穀物種類，耕作技藝，方式與步序

殷代前的農業狀況

傳說中之「燧人氏」「伏羲氏」時代，人民只知佃獵捕魚不知農耕，尚落後在漁獵時代，採集經濟的階段；往後到傳說中之「神農氏」時代，「神農氏」教民「陶冶斧斤，為耒鋤耨」，製陶術發明，種植植物的知識發明，原始社會史，進入了野蠻下期；此時畜牧業發生發展起來，人民過着畜牧生活，再往後，到傳說中之「堯舜」時代，農業生產漸漸發展，人們知

道「以農爲業」了，此時尙在野蠻中期，仍然是用的新石器工具，故農業發展得不快；及「禹夏」時代，新石器改進爲銅器，生產工具進步，生產力也進步，農業生產開始正步前進，展開了規模較大的田野農業，此時畜牧業達到旺盛階段，仍爲主要的生產業，農業則漸漸發達，與畜牧業並行，大有超過畜牧業而上之，奪取主要生產業的地位的趨勢。到殷代，黃銅器改進爲靑銅器，生產技術又一步前進，農業就大踏步展開起來，農產物大量出產，成爲人民主要的生活資料，農業壓倒了畜牧業，取得主導地位，由畜牧時代過渡到農業時代，由原始社會進入古代社會。（註一四）

我們知道，傳說中之「堯舜」時代，尙是新石器時代，無銅器出土，僅有石梼石鋤出土。到「禹夏」時代，進入金石器時代，這時，便出土了大量銅製的銅鋤銅鏟，農業是相當發達了，故陶器亦有粟紋陶器，用農業穀物釀造的酒，也已開始大量的消耗，傳說夏代太康時代，就曾「甘酒嗜音」，沈於酗酒，荒淫失國，夏桀更作「酒池肉林」，「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雖說傳說之擴大，不可過信，但酒之釀造，與當時氏族貴族的奢侈酗酒，是可能的。如果農業穀物的產量，尙不足供人民之主要生活資料而有剩餘，是不會這樣大量用之於釀酒來消耗的。夏代農業生產之相當發達，是無可置疑的。

殷承夏代而興，夏代社會經濟給予殷代的歷史準備是如此，那末，殷代的農業經濟將怎樣繼續前進發展呢？

殷代的農業經濟，絕不是一些佔歷史家所說，尙在發生時期，所謂種植，似乎只是畜牧芻料的栽培

的象徵而已！

穀物種類

就甲骨文中關於象徵農業的文字說，林泰輔氏在「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一九頁，曾列出象徵農業的文字有：農、田、疇、井、疆、甽、囿、圃、畯、嗇、甾、藝、禾、黍、麥、粟、米、稻、嵩、來、[illegible]、季、穌、耤、芻、果、樂、琇等等，由此看來，和當時一切主要穀物：麥、黍、稻、粟等已應有盡有。（註一五）再就前述農耕土地區劃之制，與夫先在之夏代之農業經濟狀況，作一觀照，一看就知道，這些是非農業社會所不可能有的，豈僅是「畜牧芻料之栽培」而已！下面再一一分析下去。請先言耕作技藝。

怎樣插苗栽禾的

殷人種植穀物的時候，在未下種子或栽植秧苗之前，是把土地翻鬆了，鋤去了草蕪，再把土地疏成一畦一畦，每畦上，下種或栽苗，有一定的間隔距離，不是隨便星散叢生的，園圃的樹藝知識，是十分進步了。我們看如下的甲骨金文就可知道。

囿字：□前四、一二　□前四、五三　□前七、二〇　□父丁尊續殷一、二六、四

圃字：□父乙鼎、續殷一、五三、一　□鐵二一四、一　□佚七三〇　□御尊蓋銘

囿字象各區種植着植物或挖空下種子，或插苗芽，或植樹木；圃字更像園中植物盛開花朵之狀。甲骨文中且有[illegible]字[illegible]字，卜辭云：

「不佳[illegible]。」（續五、五〇、八）

『貞：今其雨？不佳留。』（後二、七、二）

此字甚像田中插禾，一行一行地，間隔次序，井然不紊，這，與今田野麥田中所長之麥苗情形相彷彿。吳其昌氏在所著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一文（註一六）引一卜辭：『□□卜，𡆧貞：□□我田㞢來……』（續五、二九、一）吳氏釋㞢義爲有，來義爲麥，即『我田有麥。』田中栽麥，栽禾之義，十分清楚。可見殷代農藝技術已很講求。

一些殷代畜牧時代論者們，或許會說，這是野生植物的像形字罷！不！不！不！殷代的彝器銘文中就有很多人工種植植物的字，舉例如下：

[glyph]：（橫觶，見小校經閣經金文五、四七〇）[glyph]（父辛彝，見泉屋清賞三八）

[glyph]（彝，殷存一、一四、九）[glyph]（父丁卣續殷一、七四、二）

[glyph]（父巳解器蓋，善齋五、七二）[glyph]（祖癸觶，續殷二、四六、一〇）

此字系「樹藝五穀」之埶字。从人从禾，象一人屈膝俯地，雙手持禾，擬植種秧禾之狀。有一人獨自種植者，有二人並作者，完全是象形文字。後來這些[glyph][glyph]……字，字形逐漸變化成[glyph]、[glyph]、[glyph]等形，成爲「我埶黍稷」之「埶」字。甲骨文中之埶字與金文埶字相彷。作：

[glyph]前六、一五 [glyph]前六、一五 [glyph]，前六、一六！ [glyph]後下二五 [glyph]續二、二一 [glyph]後二、三〇

其形亦完全爲一人持禾，彎腰曲膝種植黍稷之狀。（註一七）維宜注意者，上引甲骨金文之埶字，均非動

字，而是人名。如吳其昌氏所說：埶字之用於人名，可見埶字存在已久，而樹埶種植的農稼生活，當亦存在久遠。

甲骨文字上所見到的犂耕

耕田除用人力外，牛、馬、犬、鹿等牲畜，亦已參加農耕勞動。在傳說中之夏代，已有「造車」「服牛」「乘馬」之跡可遁，到殷代，史實顯然，已無疑問。甲骨文物字从牛从勿，勿為耕具犂器，耕具之从牛旁，似即服牛拖犂耕地之意。易睽卦六三云：『見輿曳，其牛掣。』掣字想係犂字之誤，而犂字從禾，從勿又從牛，殷代已知犂耕，自無疑問。甲骨卜辭亦有犂字。

『甲子卜，爭貞：求年於丁，荳十犂牛，曾百犂牛。』（續一、四四、四）

『貞：求年於丁，荳三犂牛，曾卅犂牛。』（鐵二四四）

「犂牛」當即拖犂耕田之牛。此牛已非自由之牛，而為人驅使勞役之牛，故甲骨文牛字，其形作：

[字形]鐵一二；[字形]前四、二八；[字形]前五、四六；[字形]前五、四六。

[字形]（前五、四七）[字形]（菁編）[字形]（前、八、一〇）[字形]（林二、二六）

牛角均箸橫木之形，蓋即古代繫牛之狀也。犬鹿在殷代似亦參加犂耕。甲骨金文中有𠕋字，字形如次：

𠕋即兩耒，兩耒並耕曰𠕋，二鹿並行，亦曰麗，耕麗同義，麗字从鹿从𠕋，用兩鹿偶兩耒並耕也。麗字，字形作：

𤔲(後上、一四)𤔲(後下二三)𤔲(後下二五)𤔲二(父丁爵、𤔲二(父丁爵)𤔲(金餘論)

而从兩耒，麗从兩耒兩犬或兩鹿，金文更从三犬或三鹿，兩耒兩鹿或兩犬並耕，古代「耦耕」，就是這個義思。兩犬或兩鹿，甚而至三犬或三鹿並耕之耒，力量甚大，此耒當非單純之耒，而是強力的犂了。麗字金文「父丁爵」及「凸鼎和鐘」均从兩耒三犬，犬鹿之拖犂者，北方「通古斯族」曾有使犬鹿之部，西伯利亞東部及北滿，亦使犬鹿，犬鹿之參加農耕，是可能的！

至於馬，和牛一樣，參加拖犂耕田工作，是無疑的，至今黃河沿岸，河北平原的人民耕作時，耕地播士，多用馬拖犂的，以牛拖犂，反而見少，因為北方多馬，中原南部多牛，故犂字除以牛作犂字外，還有以馬作𩣡字者，卜辭中便有𩣡字，(前四、四七)羅振玉氏謂：此字『從馬利聲，殆是許書之驪字。廣韻「𩣡同驪」。漢書西域傳：「西與犂靬條支接」，註：「犂讀與驪同」。古利犂同音，故𩣡字後亦從麗作與？』可見，遠在殷代的黃河流域，早就有用馬拖犂，驅馬耕地勞作之事，犂𩣡二字，均為寫實并義的會意，兼形聲字，證明據實，無可置疑。(註一八)

還有象，似乎和馬牛一樣，當時曾參加農耕的。卜辭中就不少「𤉲象」「𢦔象」等字句。(註一九)「呂覽古樂篇」也說：『商人服象，』服象做什麼呢？其用度，當然多，可以負重致遠，可以用來打戰！但，更可以用來耕田！十二家吉金架釋所藏一鼎有字作𤉲，其字猶區卣『象𤉲』之從象從染，𤉲為𤉲之繁文，𤉲字為三耒合耕之意(詳見下文)，是象繫耒而耕地之狀，甚明。(註二〇)本來，象之參加農耕，

由來已久，傳說舜時就多用象耕地的，（註二二）「御覽」引劉恂「嶺表錄異」云：『余有親屬曾奉使安南，見彼中豪族，各家養象，負重致遠，若中夏之畜牛馬也。』於此益見古代象與牛馬同爲農業耕作之畜物，可以明證。

所謂耤田耤農——殷人怎樣耕地的？

殷代人怎樣翻土、種植、灌溉、收獲的呢？寫來倒也很有趣味。

我們知道，殷代的農耕工具，主要的是青銅器製作的耒、耜、方、物等。耒形爲𠂇；方形爲乜，與耒同形，均爲翻土孴器。用耒翻土時，雙手持上端之木柄，足踏下端橫木，耒頭入土，手壓足踏，全身力量集中耒身，將孴頭壓入土中。入土後，便用力推之撥之，反復推撥，土卽墳起。所以，詩經七月篇：『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何謂舉趾？毛傳述其義曰：『民無不舉足而耕矣。』舉足而耕，乃用耒方翻土之自然現象。

再就甲骨金文耤字形看，其寫實繪畫當時耕作情況，眞不亞於埃及古代的浮雕，除前引甲文耤字外，還有：

𢼽（後下二八）𢼽（前六、一七）𢼽（前六、一七）𢼽（菁一一。）

金文中亦有如令鼎：『王大耤農於諆田。』之耤字作𦔳，薛尚功鐘鼎款識卷十四之𢦔殷：『令女作𤔲土官𤔲耤田。』之耤字作𦔳。郭沫若氏謂：『此乃耤之初字，象人持耒操作之形。』徐中舒氏謂：『銅器又有耒字作𤓰、𦓤、𦓦，象手秉耒之形。』又說：『耤象人側立推耒，舉足刺地之形。』不僅殷人如

此，其後周秦以來，仍多有沿用耒耕地者，古籍云：

『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淮南子主術訓）

『從客房闈之間，垂拱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之勤也。』（鹽鐵論取下）

『民蹠耒而耕，負担而行，勞能而寡功。』（又本通）

前文所為「舉趾」「舉足」，及此處所謂「蹠耒」，「蹠耒」，都是說明殷人是如何用手推耒，舉足踏耒，入土掘土耕作之狀。徐中舒氏在討論耒方二字時，描寫形容得很具體，他說：

『耒方二字，頭上之橫畫，即舉足所加之處，即利用全身力量，將刃壓入土中，今用鍬掘土者，仍是如此。……耕稼之事，必須手足並作，踏履之外，同時仍須用手推發，考工記車人云：「堅地欲直庛，柔地欲句庛；直庛則利推，句庛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推即推之入土，與踏履是同時並作之事。』

這種持耒推發耕作勞動情況，就上引耤字形狀上，就畢露清清楚楚。耤字本身是象形文字，是動詞，所謂「耤田」「耤農」是。

至於犂耕，如上所論，可以想像，為一人持犂柄，使犂頭插入土中，犂前駕一牛或一馬，或二鹿又或二犬，驅之拖犂前進，犂頭即將土翻撥起來，鬆動了土塊，使可耕耘。這、在今黃河南北耕地上，御牛御馬拖犂耕地之情形，可以見到，大致彷彿。

用耒或犂耕地，把土地翻動，但仍是大塊的土塊，不能下種，必須開始做第二步工作，就是用耳（卽今之鋤頭）勿（卽今之釘耙）等農具，把大土塊一一鋤碎，做成畦，或方形或長方形；第三步工作，便是用手播種子或插禾苗。或用耒「掘土爲臼」，成爲一個個小坑，坑內下種栽苗。所謂之「耕」，便是用耒呂在土地區劃得很明白的公社的土地上耕作之意，故以耒以井，此井字旁，乃象徵公社土地之區劃，非用耒鑿井灌溉之意，是非常明顯的。

所謂「耦耕」——協力合耕

耕作時是一個人單獨耕作？二個三個很多人合力耕作呢？這裏，自古來傳說：大都是二人並耕的，所謂「耦耕」制是。論語微子云：『長沮桀溺，耦而耕。』詩噫嘻云：『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載芟亦云：『千耦其耘。』都是說「耦耕」的，甲骨金文之耦字，作萌，以二耒，兩耒並列，亦象比耦而耕之狀，前引埶字，亦多二人並耕之狀，所以，至今，學者們仍多襲舊說，謂殷周人均二人耦耕，不稍置疑。

爲什麼必須耦耕呢？據程瑤田氏說：『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耜之耕，何也？無佐助者，力不得出也。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之，合力同奮，刺土得勢，以終長畝不難也。』（註二二）程說確多資參攷之處。

殷人既用耒呂類簡單的農具耕作，一耒入土，要發大塊土地，往往力量不夠勝任不了，需要二耒合耕，以爲佐助，所以，自古來就有「二人並耕」謂之「耦」耕之說。其實，不能如此強調地說，爲什麼

呢？一個人用一耒耕地，並非不可能，至今川、黔山地人民，仍多一人一耒推發土地從事耕作之事。此其一；如果一個人用一耒耕地，而欲「終長畝」，却也不易，需要集合多人多耒協力共耕，所謂「合耕」，今雲南山民，冬時耕作，均邀集鄰近農人，齊集一田之中，人持一鋤，合力同耕，如有一鋤不能勝任者，其旁同耕之人，即以鋤助之！由此可知，所謂耦耕，一則以耜發土之便利上，需要二人三人同時持耜刺土，協力推發，可使大塊土塊得以翻轉或墳起，以便種植！一則以田地面積太大，需集合許多人同時耕作，「以終長畝」，所謂「千耦其耘，」是指合力耕作之意也，並非一定是「二人並耕」之意。淮南子時則訓：『農計耦耕事，』高注云：『耦，合也。』通鑑陳孫長增農畝，吳王曰：『今孤親受田車中八牛以為耦，』明白地說：「八牛以為耦」，「耦」之義在於「合」，耦耕乃合耕之意，不限於「二人」「二耒」之義甚明。如前引金文藝字，有一人持禾，獨耕者；有二人持禾合耕者，甲文中之𤰈、𤲸、𠷎字，最可說明。

𠷎商二二七；𤲸續一、三一；𤲸前一、一七；𤲸前一、七；並有卜辭文云：

『☑大命衆人曰，𤰈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九）

『☐巳卜貞：附「☐兄己，𤲸。在十月。』（續一、三一）

『㞢賓宗，酬于𠷎，在弜，王受又。』（前二一七片）

此字卜辭記錄很多，不勝枚舉。（註二三）力字為耒字之遺形，吳其昌氏釋𤲸从艸从田，并為三具耒耜之

形，正象三耒並耕於田中之狀。（註二四）⿱劦凵田，當即耕種之意。「命衆人」⿱劦凵田，可見衆人持耒共耕，可謂之合耕或「耦耕」了。其後祭祀時，因爲常陳耒耜於桌案而祭，故用「⿱劦口」爲祭祀之名，稱曰「⿱劦口祭」，單稱曰⿱劦口⿱⿰力力口或召。至於「⿱⿰力力口」，是二人合耕，召，則似爲一人獨耕，耦耕者，即二人以上多人合耕之義，與二人爲偶之偶，不必合解，而且廣雅云：『耦，耕也，』也無二人耦耕之義：⿱⿰力力口爲耦耕，召亦耦耕。古今學者強釋之爲二人並耕，實均因襲之誤。例如，前引程瑤田氏所說：『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是過甚之強解。

說文段注說：『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

王筠說文句讀更引申其說謂：『耜是今之鏵，廣五寸，五寸財不成伐，伐固二人並耕，兩耜並，得廣一尺，一尺則成伐也，故曰：二耜爲耦。』

段王二家，亦可謂強作解人了。殷人是進行協力共耕，即所謂耦耕的，耦耕制在殷代是存在的！

關於犂耕與耦耕問題

這裏，似乎有一個疑問了，既然用犂耕，同時又用耒耕即耦耕，不是有些牴觸嗎？因爲用牛馬拉犂翻土起墳，力量大，功效大，雖面積很大的長畝，用犂耕土，也很快可以耕完的，用耒耕，一人二人甚至三人的手力推發耒臿翻土，畢竟力小，一耒翻一塊土，欲「終長畝」，却是非集合衆人共同協力合耕不可；否則，一個人一個耒，一塊一塊的土翻起來，「長畝」難終，可以想見。那末，殷代既然已發明了用牛馬家畜拖犂耕種的犂耕，大塊面積的耕地，自必普

遍地採用犂耕不用耦耕，至於山坡小塊乾土不便用牛馬犂耕，仍用耦耕，是必要的；偏僻窮鄉，或山嶺零星小塊耕地地帶，無力畜牛馬，不用犂耕仍用耦耕，也是必要的！所謂：『長沮桀溺耦而耕是。』所以，在原則上，犂耕的耕具所發揮的功能大，耦耕功能小，犂耕用家畜代人力，耦耕則不能，犂耕生產力大，耦耕生產小，犂耕發明後，耦耕應該被淘汰的，降爲次要的補助的地位，至今川黔平地耕田，則均無有不用犂耕者，在山嶺地區農家，於山坡耕地上，翻土載穀，尙沿用耒耕，耒耕仍未能完全被淘汰。殷代農業耕作方法，犂耕已發明開始應用，耦耕仍然有其重要地位！到了殷代末年，犂耕自必會向前擴大發展運用，普遍廣泛地採用，漸漸取得重要地位，將耦耕逐漸淘汰，是可能的。故殷墟卜辭中多「耤田」「耤農」等記載，耤卽用耒耦耕也。同時「犂牛」之記載也不少，祭祀用牲，一次用「犂牛」就有二十三之多，殷代犂耕耦耕並存，及其末年，犂耕普遍發展是必然的。至及西周，詩經中歌之農事時，仍多『千耦其耘』『十千維耦』等耦耕之句，耦耕仍沿續存在着，到春秋戰國以至於漢代，牛馬犂耕，高度展開，耦耕已在史文記載中，近於絕跡了。

再就農具的發展，來看農業生產耕作技術的發展能。當人類還未知道應用犂耕時，人們運用耒耜進行耕作，如前文所說，自非集合許多個人，各人持耒共同合耕，採行着所謂「原始協業」的方式。夏代原始社會中的農人，是需要組織着一個農業共同體，進行着協力耦耕，殷代的農業生產，在初，也未稍脫農業共同體，集協力耦耕的方式；及到犂耕發明，犂耕發生發展起來，一個人架一犂，驅使一牛或二

馬二牛或三犬二鹿等，就可耕大塊耕地，個人生產能力又開始提高起來，整個農業生產力也就增大起來，這樣，農具由耒改進爲犁，由耦耕趨向於犁耕，即由協力合耕或集團羣耕，趨向於個別的犁耕，這不能不是個人創造能力的一次再發揮，不能不是個人生產能力由低級的農業共同體制協力合耕中一步新解放！

關於水利灌溉問題

農業穀物需要多量水份的灌溉，故水利灌溉，殷人於耕作是必需注意的重要技術。甲骨金文中之井字，有作：井、丼、井。所謂井，從其文字的象形上說，係象溝洫，四水交流之一種引水灌田的技術組織。（註二五）

呂氏說殷代有「鑿井溉田」的農業技術，確是卓見；維以此而解說井田爲農業技術組織，或有問題，所謂「井田」，在殷代如前所說，是公社形式的耕地佔有狀況，這一點我們該深刻了解者，否則夏殷「井田」論。是不能得到正確解答的。

其次，甲文中有甽字，字形作甽（前四、一二）从田从川，考工記匠人，廣尺深尺謂之甽，似爲田中溝洫之狀─稻正未插秧苗，田中都是水，洋溢如川，當時溝洫水利灌溉知識之具備，是無可疑問的。

然則，農田中是種植些什麼呢？據甲骨金文研究，農業產物的名稱，甲骨金文中有：麥、米、稻、桑、粟、稷、果、禾、黍、樂……等，其中以麥、黍爲主要穀物，已如前述。卜辭中多貞卜麥、黍、禾收獲豐歉的記錄：所謂「受黍年」「受禾」等是。何謂「受」？卜之得吉曰「受年」，否則曰「不（或

弗）受年。□（註二六）

農業植物與蠶桑的種植

至於蠶桑傳說中之「黃帝」時代，便有元妃「嫘祖」教民養蠶之說，其說雖未徵信，然山西西陰村出土之新石器文化中，已有了半個「經過人工的割裂」的繭殼。（註二七）——「黃帝」——的時代，已是新石器時代，不能說不可能，可見蠶桑之事，來源已久！其經堯、舜、禹、夏而殷代蠶桑與農業，同時發生發達，成爲主要產業之一，是可想像的！例如，甲骨文中之絲等字，糸作𢆶，絲字作𢆶𢆶，像絲成束之狀，絲結成束，散開紡織成綢，可以縫成衣服，甲骨文中不少衣字，照衣之字形看，綢織精細美觀，這可以以衣裘二字形比照之：

衣字：□前二、一〇；□前五、一〇；□林二、二八。

裘字：□後下八；□前七、六；□後下八。

衣字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甚平正，裘字，以毛爲表，故毛狀畢露，且前文說過，殷墟出土陶器有紋，甚精細，並有刺繡之傳說，當不無可能。

再就蠶字說：蠶字卜辭作：

□鐵一八五；□前六、六六；□後上三八。

完全是蠶字的象形。殷金中，不少蠶紋的圖，蠶形畢肖（見後附圖）。甲文中蜀字作□，（鐵二一七）亦蠶，古蜀國，便有「蠶國」之稱的。可見蠶，是一般人所共養育的，是一種很普遍的農業附業。衣食住是

人們生活中不可缺一的。衣，當時主要是絲麻，尤其是絲，為帝王貴族們大宗需要，故蠶絲之被重視，是必然的。蠶，是蟲類之一，為蟲類中之最有益於人生者，卜辭中便有「蠶王」之稱。[illegible]（前六、六七）从蠶从王，合曰蠶王。蠶既被人尊稱得如此，干而被人尊敬，於是祭祀所求之，以祝豐收，是可能的。故卜辭中有如下的一片：

「□牢□五牢，蠶示三牢。八月。」（後上一一八）

「蠶祀三牢」者，就是祭祀蠶神，禮用三牢之意也。

再就殷金之「饕餮紋鼎」「父癸鼎」等口飾圓飾，都有蠶紋。蠶被取象於彝器紋飾，可見蠶是普遍而且特別被人尊重的蟲類了。（註二八）

蠶桑二字，是連帶着的，因為蠶是食桑之蟲。甲骨金文中之桑字作：

甲文：[illegible]（後上一一）[illegible]（前一、六）[illegible]（前四、四一）

金文：[illegible]（師贅敦）[illegible]（毛公敦）[illegible]（孟鼎）

甚象枝葉條達，嫩條初生，阿儺無力之狀，故詩經稱曰「柔桑」「桑柔」。（註二九）且桑字已普遍成為地名，如「在桑」、「田桑」等。古書中亦有桑林，其地相傳為成湯祈雨之所，桑林地名，或即卜辭中之桑地，為蠶桑繁茂之地。

蠶桑為當時重要之農產副業，與人民生計非常重要；故有專事指導蠶桑事業之指導者，殷虛書契後

編下卷二五頁一六版云：『丁酉，王卜：女蠶。』女蠶疑卽典蠶之官，（註三〇）由女人担當。可見殷代蠶桑事業之盛矣。

此外種植園圃蔬菜果木等農業副產品，卜辭中少見貞卜之跡。其原因，一則卜辭少卜雜事，一則副產物，少爲貞卜。

春耕夏耘 秋收冬藏

何時種植？何時收獲？怎樣收獲？怎樣貯藏呢？一般說來，農業時節，總是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殷代人的農耕時節，也是如此。葉玉森氏在「殷契鉤沉」中說，甲骨文字有春、夏、秋、冬四字，其寫法繁簡不一。

春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夏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秋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冬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葉氏釋春字『象方春之木，枝條斛發，阿儺無力之狀。』余按春字原从桑从日，後省日，後又从木从日，从屮从日，最後簡寫爲屮。（註三一）桑是春天的繁密的植物，蠶事正是春日之事，所謂『蠶月條桑。』條桑卽枝葉茂盛，阿儺柔弱之意。取義春天百草林木繁盛之意。且从屮从日之春字，像田中長着禾苗之狀，或是麥黍下種後，發芽成禾，取義「春耕」之意。

夏、卜辭本字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日，象林木繁盛之狀。葉氏說，『夏爲木盛之月。』後栟字，簡省爲柕，更簡省爲矛，夏字便由[illegible]由[illegible]而[illegible]矣！（註三二）

秋、卜辭从禾从日，葉玉森氏釋：『以[illegible]象秋，一狀枝條初生，一狀禾穀成孰，並繫以日，爲紀時標識。』（註三三）說文解字謂：『秋，穀禾熟也。』从禾从火。火象『禾穗成實可收之形。』（註三四）火字爲禾穗之繁飾，仍爲禾字，取義秋收。「爾雅」釋天：『秋爲收成。』卜辭冬字，『象木枝摧拆，墜二碩果。』（註三五）那種枝垂葉落，碩果下墜，蕭條凄凉之狀，望而知爲冬景！冬字中義爲終，有終結，收藏之意。（註三六）

殷代人既以農業自然景象，分出春、夏、秋、冬四季，那末，四季一個輪迴，合成一年，那是最合宜的，故殷代四季一年之農業年歲，是很明顯的。就年字研究，年字字形寫作：[illegible][illegible]，从禾从人，其實，如胡厚宣氏釋：『从人者从壬之訛，[illegible]訛作[illegible]，再訛而成[illegible]。』本从禾从土，『以禾生於土中，蓋取年，穀一熟之義。』說文云：『年穀熟也，』可見殷代主要農業禾穀之種植，一年一次，即一年一熟也。因此，胡氏說：殷人既『以年歲爲號，則其必已進爲農業社會可知也。』（註三七）

怎樣收獲的呢？董作賓氏指出甲骨文中之嗇字，爲專示農業收獲之象形字。其字形寫作：

[illegible]前二、二八；　[illegible]後上五：　[illegible]後上八　[illegible]前五、三九

形者，埃及文字田字有作囲者，爲田中有井之象，似即古代「以井劃田」的農耕情形，中國歷史上傳

說：『湯旱，伊尹教民田頭鑿井以溉。』當卽此意。而甽字，亦表示田中水流洋溢之狀！今四川山地梯形田中，就山地之水泉處，多於田頭作井，其於古代，或有灌溉之意。因此呂振羽氏說：

『所謂井田，在殷代和西周，不過係一種「鑿井溉田」的一種農業技術的內容，而非一種土地制度的內容。』

董氏釋文曰：嫠字之原義，為收獲麥子一段手續的寫眞，卽是象打麥之形。右旁之文，那是手持木枝，或有歧，或無歧，皆為用以打麥之物。麥下加又者，乃以一手捉麥根，一手持條擊之，使麥粒下落，其狀更像。穀物收獲後，就貯藏起來。

怎樣貯藏呢？這點，和我們近人一般所想像的，以稻粒在倉庫內的情形有不同，至今浙江農村，將稻從田中割下，運到村上的廣場上，並不把稻粒打下來，就把連穀的稻禾，一困困的堆積在場上，堆得很高，俗稱「稻堆」，稻堆有堆成圓形的，有堆成方形或長方形的，高到數丈不等，堆頂上，堆成人的房頂形，雨水順着流下地來，堆中穀粒不至受濕而發酵，可以經久不壞！殷代農民的貯藏，也和此一樣，是把稻稈連穀堆成「稻堆」的，何以見得呢？看甲骨文中的廩字的字形就知：

[illegible]戩大二九二。 [illegible]佚存[illegible]七二。 [illegible]前一、二九、七；鐵二四二、二、二；林二、二、一六。

[illegible]燕大二。 [illegible]拾一二、二； [illegible]後二、三一、三。

吳其昌氏也說：這些字形，『恐怕多是像稻稈堆積罔集而成一困廩之形。』（註三八）至於後來說文

廩字的篆文作□，爲由□字演變出來，而□字，卽源於甲文□和□演化複製成的，甚爲明顯。並且，古籍文獻說得明白，周頌云：『亦有高廩，』毛傳說：『廩，所以藏齍盛之穗也。』可見，殷人周人都是連穗困堆而藏的！

怎樣舂米　舂麥　怎樣吃食

穀粒從打下來後，就整顆連殼連皮煮着燒吃嗎？不是的，尤其是稻穀，非去了，不能吃的！因此，殷人也知道了用杵舂米的方法。怎樣舂的呢？甲骨文中的舂字，象形得清清楚楚。

『求於夔，□，御。』（後二、三九）

後編二、三七、八亦有□，□和□，卽午字，亦卽杵字，均像一有力之搗物工具，「鄴中片羽」卷下第十九頁載，安陽殷墟遺址中，就曾出土有一個玉質的杵，殷人知道用杵，文字遺物，均有證明，無可置疑。這個杵，怎樣舂穀子的呢？□是兩手，□是禾，雙手持杵舂禾之狀。葉玉森氏在其所著殷契鉤沈中釋稻更明白，稻字甲骨金文寫作：

□後下二一　□同上　□叔家父簠　□稻標敲

葉氏釋𠬞象杵，□象臼，□象米𢭏出臼旁，一人跪旁作雙手舉杵，舂米之狀畢露。舀、說文『抒臼也，』把禾穀放在石臼內，抒之，殼去，卽出米。卜辭中很多米字，（註三九）稻粒被舂，穀卽脫米而破碎，成爲糠，卜辭中有康字卽糠字，殷帝王名卽有曰「康且丁」者。（見前）康字字形爲

□爲□，也像雙手捧杵舂米，杵下端圍着∷或∷或八，卽稻穀皮碎屑的糠也。說文解字云：『穅，穀皮也。……或省作康。』糠穅，本源於康，卽康也。

還有，關於臿字，甲骨卜辭中很多，其字形如左：

□（七二）　□（前六、五九、一）　□（前五、三二、二）

唐蘭氏說，卜辭之□字，爲由□字所演變，□字爲方字之原形，『與午（杵）爲同類。而銳者，卽臿也。』並釋云：『說文：「臿，舂去麥皮也。從臼，干所以臿之。」按干排臿之具，當從方，午所以舂，方所以臼，臿去麥皮，故必銳首也。』至於□□，象□在器中之形，畢肖，甚象以□舂穀之狀，故說文云：『臿、舂去麥皮也。』爲一動詞。唐氏更說：『臿字在卜辭中，又有變爲□□之形，則又似舀字，「齊謂舂字爲舀，讀若膊，」實卽臿字，而異其讀耳。』（註四〇）如此看來，麥子也和稻一樣，是需要用杵舂去麥皮，方能煮食的。

怎樣吃的呢？常識地推理，稻杵去了殼，再簸去了糠，洗乾淨了，然後放到鼎裏，夾着水，一煮，就成又香又甜的粥，或者米飯了！甲骨中飯字尙未見，粥字則早發現了。

麥粒不好舂去其皮；不去皮不好吃，勢必搗碎，一搗碎，就成粉，或是直接了當用石磨磨成粉，粗皮去了，細白的粉留了，把粉用水搏搠成塊，或圓或方、或扁或條，用火烤，或用水煮，或放到甗上去蒸，大餅麵條，甚而至於饅頭，不是都便利的發明了，快快樂樂的享用了嗎？

爲什麼可以知道殷代人吃饅頭呢？第一、殷人已能除稻殼成米，再進一步把米麥磨成粉，是可能的！第二、殷人已知應用發酵作用，如大量的釀造酒醴，（見下文）用醴爲酵母，發酵麵粉，是可能的！第三、殷墟出土甗甑（見第四編殷代工藝章）實物。甗甑之用，主要蒸籠蒸物用的，以發酵麵塊，放甑中蒸之，卽成饅頭；是很容易的！至於用米加水，用火煮之成飯成粥，那是更便當的事，殷墟就出土不少煮飯燒水用的器具，如鼎鬲等等。（見第四編工藝章）

二　農業生產的發達狀況

酒醴的釀造與消耗

米麥煮成食物享用外，還大規模的用之釀造酒醴。酒是用黍做成的，孔子曰黍可爲酒，故黍字乡从禾从水，以禾入水，久之，發酵，可以成酒（註四二）。醴也是酒的一種，郭沫若氏釋爲一種糯米做成的酒，字中的小點便是表明釀中的酒糟。糯米是稻的一種，酒醴用稻黍做成者，郭說甚是。

酒是怎樣發明的呢？吳其昌先生說得好：游牧時代，牛羊的食料——草類，『春夏秋三季，蔓天都是，儘隨你去遊逐放牧，一到冬天，這一羣羣成千的牲口食料，就會發生恐慌。經驗告訴了人類，以是人類爲不致餓死他們的畜產起見，在秋季不得不預先收聚一些芻豢——草稈，以備牲口的冬糧。自然那些芻料之中，野草，荒稗……乃至野稻，野黍，野麥，亂割一起，亂堆一邱，冬天如吃不完，一到春暖，濕熱蒸騰，不免自然要發起酵來，透出一種異樣的香味，那些「牧人乃夢」的牧人們，有時也居然

感覺到了，滴瀝下來的水質不少，好奇的嘗他一嘗，出乎意外，甘美非常！就是這樣！不知不覺的，「酒」之神，使悄然臨到了商代的中國。』（註四二）後來，就選擇稻和黍麥專門釀酒了。

事實上，殷代的釀酒知識已十分發達！不僅活人要喝，死去的祖先神鬼和天帝等，都喜歡喝，要饗用酒待客，祭祀用酒待鬼神，大概酒的味道，非常甜香可口，被視爲停貴的食物。周代初年的「周頌」載芟說：『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秭即一束之意）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豐年也說：『豐年多黍多稌（稻），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預頌年豐多收稻黍，『爲酒爲醴，』祭祀祖妣也。醴，禮記雜記云：『稻米也』即米酒，即殷人所謂鬯。

殷代帝王用酒鬯祭祀祖先的記載，卜辭中很多，不勝列舉。諸如：

『丁卯貞：於庚午，酒米於兒。』『丙寅貞；於庚午，酒於兒。』『丙寅貞：丁卯，酒於兒。』（後一、二三）

『戊午卜，賓貞：酒，求年於夔變妣乙。』（前七、九）

『丙子卜貞：酒變，三小牢，卯三牢。』（前七、二六）

『貞：酒示若，八□。』（前六、二三八）

『……辛亥，酒于亥九羊……』（燕一、九、二一）

殷人怎樣釀酒的呢？就甲骨金文酋字，可以看得出來，甲文酋字作：[illegible]。

金文中也有酋的象形字，和甲文酋字形制相彷。摹臨如后：（註四三）

父己觶　父辛尊　父乙卣　父丁爵

就此字形看，下部顯然是一個釀酒和貯酒的器具，殷墟地下出土的陶甕，瓦缶等：就是盛酒漿用的器具，今之酒罈，尤具此形。上部的川刂川巛卅，是米字，米粒或黍粒在酉中，發酵膨漲而上浮露出酉口，正像釀酒之狀。酋，說文解字：『繹酒也，從酉。』劉熙釋名釋飲食：『醳酒，久釀酉澤也。』又云：『酒，酋也。釀之米麴酉澤，久而味美也。』酋之本義，似象徵在釀酒時米酺酉澤之狀也。

大概說來，當時釀酒原料，似以黍爲主，稻爲次，因爲黃河流域普遍產黍和高粱，米較少，故甲骨卜辭中，帝王宮庭需要大量的酒來供應，如果黍的收成不豐，酒的釀造就受影響，殷人好酒，鬼神亦好酒，活人每飲必酒，祭祀祖妣亦非酒醴不爲禮，又担心黍的收成，所以帝王們頻頻於酋和黍的貞卜，希望上帝能多多降福，可以多釀酒醴來敬崇鬼神。因此，「求酋年」和「求黍年」的貞卜，平行平稱。同樣重視：列舉數例如后爲證：

一、『貞：我受酋年。貞：我不其受酋年。

貞：我受黍年。貞：我不其受黍年。』（佚四〇〇，鄴二、二七、四。爲殷契佚存四〇〇片，鄴中片羽第二卷第二七頁第四片之簡稱，下並同。）

二、『癸未卜，戌貞：我受稌年。
癸未卜，戌貞：受黍年。』（燕大四一九五。燕大所藏甲骨四一九片之簡稱，下並同。）
三、『甲子卜，㱿貞：我受稌年。
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續二、二九）
四、『弗其受稌年，二月。
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一、三一）

酒醴之爲用有二種，一則爲人生日常飲啜，一則爲祭祀祖先神鬼，夏人已知道釀酒，夏人嗜酒，已爲貴族生活奢侈之一，殷代帝王貴族們，生活更加浪費，「詩經蕩篇」描寫殷代貴族荒淫醉酒的情形說：
『咨汝殷商，天不湎爾之酒，不義從式，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商書微子篇說：『微子若曰：……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父師若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於酒。……』

周書酒誥也說：『成王若曰：……在昔殷先哲王，罔敢湎於酒。……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惟荒腆於酒，……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於殷，罔愛於殷。』

古書不可信嗎？那末，看古器物的金文能，雖是周金，周人口中罵殷人的話，不會錯能。

大盂鼎：『……我聞殷墜命，惟殷邊侯甸，雩殷正百辟，率肆於酒，故喪師。』

因鑒殷人亡國於酒，乃作任以爲自警：毛公鼎云：『……王曰：父厝，……毋敢湎於酒。……』

最後，我們更以殷墟地下出土實物來作證，據安陽各期發掘報告，殷虛出土的飲酒器，就很多；例如陶製銅製的爵、斝、缶、罍、觶、觚等，一一都是飲酒用的酒器，（詳見本書第九編附圖）爵，說文作：『[illegible]禮器也；[illegible]、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斝，王國維氏「古禮記略說」謂：與爵同，『同爲獸角系統中飲酒器之總名。』至於觶亦角飲器類，俗說是飲冷酒之器也；缶，說文云『瓦器，所以盛酒漿。』罍亦从缶也。殷虛出土大量飲酒器，而且製作得精緻美觀，殷人飲酒之盛，當可想見。

殷代貴族如此嗜酒，高度的奢侈浪費，如果殷代的農業發達不久，如此大量釀酒浪費，是不可能的！就祭祀用酒來說：卜辭中有「酒祭」，即用酒祭祀也：

『……酒，求年。』（前編六、六六）

『貞：鬯，御牛三百。』（前四、八）

『癸亥卜貞：彈鬯百，牛百。』（前五、八）

『御太丁、太甲、祖乙，百鬯，百羊，三百□。』（後一、二八）

王國維氏，在觀堂集林卷一中說：『卜辭祭祀所有之鬯，自六卣以至於百。』數量不爲不多！可見當時剩餘農業穀物，爲數定多，故有釀造事業之盛行。就正面來說：史記殷本紀說帝紂時，聚斂穀物不少，『厚賦稅，以實鹿台之錢，而盈鉅橋之粟。』周書武成也說，周人征服殷代後，『乃反商政，……

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粟是農業主要穀物，在殷代是被帝王宮庭聚斂的！

至於直接用穀物祭祀祖先鬼神之事，卜辭中亦很多。卜辭文曰：

『辛酉卜，亘貞，方帝卯一牛㞢壴。』（前七、一、二）『一羊一壴。』（後上、五）

『卯於東方析，三牛、三羊、三壴。』（余四七二。爲余璋所藏甲骨卜辭四七二片之簡稱，下並同）

壴，孫詒讓氏釋壴，卜辭且有𡔷字，唐蘭氏釋壴卽㱿。爲『瓦作盛穀之形，故叩之而壳然也。』從壳聲，唐釋甚是。（註四四）余意壴爲㱿爲穀。卽以瓦缶盛穀物以祀祖先鬼神也。故穀從禾從㱿聲。祭祀用羊用牛用穀物－是合理的。卜辭用穀，多至三壴、八壴、九壴不等。且卜辭有云：『貞：丁宗□盛，以匄。』（後下三四）盛，說文曰：『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从皿成聲。』亦以穀物祀神也。用穀物，酒鬯祭祀鬼神，這是農業社會之事。

農業貞卜與帝王親耕

農業穀物，旣爲人民日常生活的主要食料，爲帝王貴族所聚斂的重要貨財；因此，農業生產之豐收與荒歉，不特有關國計民生，直接有問帝國的統治，故帝王貴族們對於農業的氣候風雨季節時令，天文曆數等非常關心，終希望能預先知道一些吉凶或豐歉，但是當時自然科學尙不發達，不能完全從自然科學上得知希望的一切！我們知道，自傳說中之「伏羲」—「神農」—時代以來，人類文化便爲宗教迷信所沉浸，人類的勞動本可支配自然，利用自然的，現在是被蒙蔽着誘導着浸入於謊謬無稽的神靈的幻想，不知啓發人類自身的知慧和勞動力來克服自然，利用自然，反而屈

膝在自然威力之前，於是崇拜自然，迷信神靈，對於農業生產有關係之水旱風雨等，作出宗教的貞卜與禱告；故龜甲卜辭中，除上述「求禾」「求黍」「求麥」的豐歉外，「求雨」「求風」的貞卜記錄，爲數之多，不可勝數。拿雨的記錄來舉例罷。卜辭云：

『貞於兒，求年，帝令雨足年；貞求年，告貞：令雨，弗其足年。』（前三、二一）

『☐未卜，戌貞：求雨，匄於妣乙。十三月』（四、〇、〇〇八）

『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南來雨。』（通天象七八頁）

卜之得吉，是年風雨調順，是「足年」；反之，則「弗其足年」。大概「帝令雨」太多，會成水災。如果大旱望雲雨，一面貞問祖先上帝吉凶，一面就用穀物牛羊犧牲祭祀上帝，或向祖先祈求下雨！

帝王貴族早已脫離生產領域，他們貞卜風雨，是爲的民生國計，也是爲了自己的利益，故不時貞卜。不僅是貞卜一般的風雨黍年，而且還貞卜各地諸侯伯屬地屬國的農業年歲，因爲各地諸侯伯們，領有殷王封賜的土地人民，食邑，是要向中央貢納一定稅物的農業地區，生產麥黍禾穀就貢納農業穀物，各地農業年歲的豐收與否？對於王室稅收，有莫大關係，故帝王常爲各地諸侯伯貞卜年歲。例如：

『甲☐丙韋貞：帚妝受黍年。』（續二、四六）

『癸卯卜……，（受）衛年，』（佚八六七）

『已卯田圓：㞢不圃受年。』（續二、二八）

『戊午卜，𠂤受年。』（佚八六七）

『□□卜，萬受年。』（前三、三〇）

『庚子卜，雀受年。』（前三、一三）

『貞：我（王）奠受年。』（拾一〇、二）

『辛酉貞：犬受年。十月。』（粹八八三、虛四四）

『……魯受黍』（續五、六）

沚、井、魯、𠂤、萬、衛、奠、雀、犬等，均殷邦畿外之諸侯伯，殷王爲他們而貞卜年歲，當均農業區域也。王畿內中商年歲如何？亦常貞卜，所謂『今歲商受年。』（燕大四九三）『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是。他如子漁、帚娟、帚好等，亦爲殷王關心，貞卜「受年」。（註四九）可見，子漁、帚娟、帚好等亦各有封地爲食邑，年熟外，向王室貢納穀物稅物也。（詳見下文殷代貢納制度）僅僅貞卜，還不夠，帝王們常担心着農業生產者的勤惰，影響生產量，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影響他們的生活，故帝王爲鼓勵人民努力春耕，加緊生產，時常親自出外巡察並設置農官，或是傳呼其臣下，監督生產，此種卜辭記錄不少：

『貞：王勿往省黍。』（燕大，四九二）

『𦣞（觀）黍。』（前四、三九）

『藿（觀）年（亦禾）。』（前四、四三，又六、一四）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叀往，十二月。』（後六、二八）

『己亥卜，貞：令矣、小耤臣，己亥卜，觀耤。』（前六、一七）

『丙辰卜，永貞：乎（呼）相田。』（前五、二六）

『乎省田。』（前五、二六。燕二〇三。）

『帚井藿（觀）黍。』（前二六、九）

『其藿（觀）黍，不帚姘。』（後二、四〇）

所謂「省黍」「藿黍」「觀耤」「相田」都是省視巡察農耕情形之意。「王其觀耤」，是王親自巡察農耕者，井爲古井國，「帚井藿黍」，是帝王命帚井去視察黍稷農耕情形的。「其藿黍，不帚姘」，就是說，這次觀察黍情不命帚姘去担任。所謂「乎相田」，乎卽呼，卽傳或令之意。當然，有人被呼被令着去「相田」，不是王親自出馬的。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有一片曰：『☐省噩田。』（註四六）噩是殷西土之屬地，省「噩田」，卽去省察噩地的農耕情形也。可見殷代沒有農官，循視監督農民耕作，吳小耤、帚井卽爲當時之農官。我們知道，西周領主們便專派一位「田官」下鄉監督農民耕作，名曰「田畯」。在殷代，田畯農官之稱，也已存在，卜辭中不少的畯字，（註四七）羅振玉氏說，畯，就是田畯，就是田官。

如果農耕時令已到或希望人民努力耕作，增加收穫，年歲豐收，殷王就時常及時下令。『乎（呼）黍』，『乎耤』，卜辭有：

『丙子卜，乎耤，受年。』（前七、一五）

『貞：乎黍，受年。』（前三、二九）

『大命众八曰：「𦔮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

有時候，殷王巡視到外地，就在當地下令「乎黍」，推動農耕，『貞：乎黍，於𦎫：受（年）。』（續二、二八）是殷王在𦎫地傳令「乎黍」也。

綜上觀來，可見殷代農業生產是十分發達，成爲主要的生產了！可是郭沫若氏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曾說：這種「觀黍」的故事，是因『當時的禾稼還發明未久，故頗爲支配者所尊重。』認爲殷代不是農業時代，尚在「漁獵時代」。這種說法，或有未妥，不久郭氏在其卜辭通纂中，便將此見解加以修改，說：『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畜牧爲主，且已驅使奴隸，從事於此等生產事項，已遠遠超越於所謂漁獵時代矣。』郭氏這種改正是必要的。但是，還不夠，殷代已不是農業與畜牧不分主導的支配的和次要的產業地位而並列着，不是漁獵時代，也不是畜牧時代，而是以農業爲主要支配生產業的農業時代了！

（註一）見沙學浚氏著西北高原之黃土與其方畳。第五節黃土方畳。

（註二）Scheidig 說：『世界上的黃土區，以中國的黃土爲最厚，故由侵蝕影響而成立之黃土方畳，亦以中國爲最雄奇而又

最典型的。」（引自上揭沙文）

（註三）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專刊柳著：「地理環境在社會歷史中之作用」。

（註四）引自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五三——五五頁。

（註五）引自萬國鼎氏著中國田制史五——六頁。

（註六）邑有一定的地域面積，也有一定的人民。「易訟」卦九二云：「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無眚。」人而稱「邑人」，即是組織在公社內的人。

（註七）引自呂振羽氏「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七九頁。

（註八）見卜辭通纂別二、一九頁揭內滕湖南博士藏骨一四。

（註九）見「鐵雲藏龜」二、二二一。

（註一〇）引自郭沫若氏著卜辭通纂一三七頁。

（註一一）引自前揭呂著第四六頁。

（註一二）波特卡諾夫著「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一分冊，一九五——六頁。

（註一三）日耳曼的馬克公社，據許多史家記載，認爲是圓形，而中國的井田公社則爲方形。爲什麼一圓一方呢？柯金在中國古代史中說，因爲中國的犁是平坦的，假使地成圓形，則對於圓周之處不易耕耘。好像中國田畝，至今仍是方形，就是解釋公社之「井」形區劃的道理。這種說法，全是紙上的猜想，其實日耳曼的馬克公社，何曾一定是圓形？中國的「公社井田」，何曾一定是方形，還不是隨各公社之自然地勢而定！

（註一四）關於史前傳說時代「伏羲」「神農」「堯、舜、禹」「夏」時代之土地佔有狀況，與農業生產之發生發展的具體內容與

過程；摘著中國原始社會史中有詳論，此處從略。

（註一五）甲骨文中之農、麥、禾、黍、囿、田、米、黍、年……等字，記載很多，不可勝數，摘錄一二，以爲示例：農：『丁卯貞：『己酉、卜貞：告於伊辛寅農。』（前九、四九）田：「王田於游，……獲鹿十一。」（前二、二九）米：『丁卯貞：於庚午，酒米於兒。』（後一、二二）麥：『壬午，王田於麥麓……。』（佚九一八）『庚午米於受，又比，在雨。』（後一、二二）禾：『貞：求禾於受。』（後一、二二）黍：『丙午卜，㞢貞：囧衆黍於□。』（通別二，九涡中島藏甲一）稻：『丙子卜，乎稻受年。』（前七、一五）酒：『丁酉卜，行貞：王賓酒。禱。亡囚。』（戩一九、八）穡：『貞：令其雨不偏穡。』（後下七、二）

（註一六）見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吳其昌氏著：「甲骨金文中所見殷代農稼情況」論文。

（註一七）殷契卜辭第十八版亦有犂字，其文如下：『乙巳□王□，其示□□。亡囚。』

（註一八）最近郭沫若氏在羣衆第九卷第二十期「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雖然不免仍帶着懷疑難決的態度，在討論及關於殷代犂耕的問題，但，結論時，不覺地肯定的承認牛耕了；雖然未有多的證據，近乎武斷。原文如次：『殷人是不是已經用牛耕，沒有直接的證據。有犂字作犁，從牛，但一般用犂牛（黑色的牛）不知道那是它的本義。又牛字每於角上加橫畫以示梏，牛當然在被服用了，但不知用來耕田？還是用來拉車？當然也可以用以耕田，這或者也就是使殷人農業能够發展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吧！』郭氏原認殷代是石器耕具時代的，現在承認了犂；且承認了牛耕，這點自我批判，是可佩的！還有更要補充的，就是殷人不僅用牛耕，還用犬鹿犂耕，還用馬犂耕哩！

（註一九）卜辭云：『獲象。』（前三、三一）『甫擒象……獲象。』（前四、四）『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貞：勿呼象來羌。』（戩四二、三）象而「孩」「甫」是象多有野生的！『來象』，是向王室貢納象；象爲殷王室

所重視，成爲勞動力之一，如牛馬然也！

（註二〇）此處立論，詳見燕京學報說二〇期陳夢家氏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一文，係從陳說。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二本一分徐中舒氏著「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一文可參考。

（註二一）「御覽」八一引帝王世紀：『舜葬蒼梧九疑山之陽，……有鼻象爲之耕。』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傳曰：舜葬蒼梧，象爲之耕。』論衡虛篇：『傳書言舜葬於蒼梧之下，象爲之耕。』隨巢叢象耕鳥耘辯：『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鳥爲之耘。』是知舜時用象耕田，傳說普遍，可資佐證。

（註二二）見朱芳圃編，「甲骨學商史編」下册八九頁引程文。

（註二三）關於𦔮、耤、𦔮、字，卜辭記錄很多，餘如：『𦔮於祖丁，……𦔮於祖辛。』（續一、一八）『庚子卜，㱿貞：𦔮其酒於祖辛。』（商八八七片）『辛酉卜，父甲召。』（商五四一片）

（註二四）詳見吳其昌氏著殷虛書契解詁：謂引申之義，彷彿是「並耒偶耕」之意。

（註二五）同上前揭呂書第一八六頁。

（註二六）關於貞卜禾黍麥的記載很多，如：『貞：我黍受年。隹黍受年。』（前三、三〇。）『☐貞：☐王入受黍。』（前四。三九）『南方受禾。』『北方受禾。』『癸卯貞：東受禾。』『西受禾。』（並見戩二六）『貞：弗其受黍年。二月。弗其受黍年。』（後上三一、一一）『己亥卜，宏𢀛庚子㞢告麥，允㞢告麥。』（前四、三〇、三）董作賓氏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五二〇頁中說，『求年就是後世「祈穀」之祭，受年，受黍年，就是年穀豐登之意。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爾雅稱「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商曰祀，可參看本章時間之記取一節）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爲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意。』可知，所謂「受年」，非其後祀年

之意，而爲求農產穀物豐登之義。本來，年字，說文云：「穀熟也。從禾千聲」！卜辭中從人作禾（前一、一五）即「穀熟」之意。

（註二七）詳見拙著「西陰村史前遺存」。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中亦已論及。

（註二八）鄧之誠校點，見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四二，同並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下二〇四。

（註二九）詩經豳風七月云：『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大雅桑柔云：『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劉。』小雅隰桑亦云：『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有難」、「有阿」、「桑柔」、均說桑葉繁茂，枝葉柔弱之狀！

（註三〇）周禮「女史」「女祝」「女奚」例：禮記祭義云：『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示夫人。』據此「女蠶」。疑爲典蠶之官。爲當時蠶桑指導者。

（註三一）孫詒讓氏釋此爲禾，釋晉爲和，非也。（見所著契文舉例卜卷十二葉）葉玉森氏則釋爲春（見所著「殷契鉤沈」刊「學衡」二十四期），唐蘭氏亦釋爲春（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北京大學講義本。）余按春字，其卜辭記錄文爲：『今春乎伐𢀛方。』（前四、三一九）『三月丙寅卜，春藉。』（前四、五）『貞：子春不死。』（前六、四三）子春爲人名。春字「古孝經」亦作旾，石經作芚，與卜辭𦥑字同。芚字，「通訓定聲」，今隸作春，像木始生貌。春字屯聲，屯少皆芬之省文，故卜辭有：『丙戌卜，今屮方其大出。』（前一、四六）屮即屯，即春。「今屮」即今春。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董作賓氏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關於春、夏、秋、冬四字，有詳釋。可參閱。

（註三二）夏字，其卜辭記錄文爲：『甲辰卜，殼貞：今春貞不其。』（前六、三九）『貞隹吉日方𠂤，今林風。受之又。』（前七、二八）『王田彭，受之又。』（殷虛文字二二葉）雖卜辭中夏有殊想作𦥑、𢀛、𡕒、𡕒，如『今𡕒其之降𦤎。』

(甲骨文字二、二六葉)等是。葉玉森氏在所著「殷契枝譚」中卷中說此爲夏字，「並象蟬之緌首翼足形。蟬爲夏蟲，聞其聲即知爲夏，故先哲假蟬形以表之。」是夏字爲假借蟬形而來。後來訛變爲㬰。非夏之本字也。至於昰字原爲晉字之省。後來又字訛變爲疋字，故亦訛變爲足字，亦均係訛變，非夏本字。

(註三三)詳見葉玉森氏殷契鉤沈卷甲。

(註三四)引文見林義光氏著文源卷四第十葉。

(註三五)引文見葉玉森氏著殷契枝譚卷甲釋冬。

(註三六)冬字卜辭記錄文謂：「貞：今夂甲子雨。」(鐵一三)「乙未卜貞：黍在龍囿，𠔀受之年，二月。」(前四、五三)「貞𠔀，彤夕。」(前六、五一)「作𠔀。」(甲骨文字二、一〇)本來果實之果，甲文作米，像樹上果實纍纍之狀！果向上，𠔀字之果實則象離枝落葉，折下收藏之狀！說文「冬、四時盡也。」申義爲終。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有云：「癸酉允冬因雨，庚囚。」冬夕即終日，冬夕雨，即終夕降雨也，冬與終義同。

(註三七)見胡厚宣氏「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二册殷代年歲稱謂考一二頁。

(註三八)「張菊生先生七十生辰紀念論文集」與其同氏著「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形」論文。

(註三九)「米於𡍮，亡比，在雨。」「丁卯貞：於庚午，酒米，於兄。」(後一、二二)「庚午，米於𡍮又比，在雨。」(後一、二二)字形作：米(前四、四一)※(後下三)※(後下二三)羅振玉氏釋米，象米粒瑣碎縱橫之狀。

(註四〇)唐蘭氏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二頁。

(註四一)黍字、從禾入水，以黍可以做酒爲其特點，而會意成者，其字作：

𥝌(前四、三〇)𥝌(後下四〇)𥝌(後上一八)。仲𣪊父盤也作𥝌，亦从水从禾；後來省水而作𥝌、𥝌。

禾而从水，所以說文解字引孔子曰黍可爲酒也。可見，酒是黍做的！

（註四二）「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吳其昌氏「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形」錄文。

（註四三）父己彝見續殷二、六七、八。父辛尊見續殷一、九四、八。父乙卣見殷存一、三二、七——八。父丁爵見殷文存二、二〇、三。

（註四四）詳見「考古社刊」第四期唐蘭氏著「釋四方之名」文。

（註四五）「貞：婦受年。」（林三〇八）「☐帚好☐受年。」（粹八六四）「☐田漁☐受黍年。」（粹八七七）

（註四六）見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冊「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二九條釋文。

（註四七）畯字見前四、二八，前四、二八；後下四。畯即田畯，卜辭金文合。

第三章　畜牧經濟與漁獵經濟

第一節　牧畜經濟狀況

一　家畜種類與家畜勞動

畜類的名稱

畜牧業是狩獵業發展出來的，在傳說中之「伏羲氏」時代，漁獵經濟發達，人們在狩獵生活中，漸漸知道馴養動物，開始原始的畜牧；往後到「神農」「黃帝」時代，就很快的展開起來，畜牧業成爲主要生產業，人們的生活資料，就以馴養的畜類爲大宗，原來是以漁獵經濟爲主要的，現在漸漸降低其地位，成爲畜牧業之補充了。再往後，「堯、舜、禹」時，畜牧業發達旺盛，到夏代便發達到了最高度，再有新興農業生產爲之配合，故夏代社會經濟大爲發達。到殷代，青銅器工具出現，農業生產一步前進，成爲主要的生產業，畜牧業雖然仍旺盛地經營着，然當時作爲供給人民的主要生活資料，已不是畜類而是農業穀物了。如果說夏代是畜牧經濟時代的話，那末，殷代便是農業經濟時代了。畜牧生產在殷代社會經濟中，已成爲「過時了」的農業生產的補充了。爲什麼呢？下文慢慢道來：

夏代的畜牧業就達到了繁盛時代，殷代甲骨文字中的畜類的名稱，現今所有的畜類，諸如牛、羊、豕、犬、馬、鷄所謂「六畜」，殷代是應有盡有了。茲擇數主要畜名，列示如左。並舉卜辭證之：

牛：「貞之於王亥，卌牛，辛亥用。」（前四、八）

羊：「庚子卜貞：牧□羊。徃於丁□用。雨。」（後下一二、一三）

豕：「丙午卜，賓貞：㞢於祖乙，十白豕。」（前七、二九）

鷄：「田鷄亡𡆥。」（前二、二七）

犬：「辛巳卜，𠳋貞：貍三犬，尞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

馬：「□叏入馬。」（通一五七）

此外有彘字、雞字、羞字、豚字……等等，彘即豕，雞字在古金文及卜辭均作二手奉鷄狀，雞亦鷄義。羞从羊从豚从豕，均爲畜類。（註一）或許有人會問，何以知道此牛、羊、犬、馬爲家畜而非野牛、野羊、野犬、野馬呢？我們知道，牛、羊、犬、馬、豕等，由野獸馴養爲家畜，必需用繩束等物繫囚一時，或加牿於其角、頸、鼻、頭，防其逃逸。如牛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牛角着一或二橫木，今農家之牛，均有牿也。馬，甲文中作[illegible]、犬作犮、豕作豕，馬字之「中」，犬字之「/」，（註二）豕字之「乀」，均繩束牿也。羊性馴服，無何牿繫，今之羊亦無牿。雞从隹从奚，隹爲禽，奚从爪从系，雞爲羽類，馴爲家禽，初必用繩束拘繫或翦短其羽毛，繫囚一時，始能馴服，故雞字旁从爪从系，即縛服之義也。茲

錄雞字字形如后，以資參閱。

前二、三六；　前二、三七；　前二、三七；　前七、二三。

从奚从隹，此隹高冠修尾，婉如雉雞，旁加奚旁，正所以示雞之爲家畜之意。

至於彘雉，其爲野豕野雞，非家豕家雞。何以見得呢？甲骨文中之彘字：

鐵二一〇；　前四、五一；　後上一八；　菁二。

卜辭中豕作（鐵四、四二）作（前一、三四）彘从豕从矢，爲从豕着矢，可見彘爲野豕，用箭射獵而得。董作賓氏說：『豕有逐獲之文，卽彘也。』（註三）彘爲野牲，豕乃家畜。至於雉，甲文寫作：

前七、二四；　後下六；　後下六；　前四、四四。

从矢从隹，羅振玉氏說得好：『雉不可生得，必射而後可致。』用矢射獲來的隹（卽鳥），當然不是家禽，俗稱之所謂野雞。

其外，還有後代所沒有的象。卜辭云：『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據羅振玉氏釋『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作从爪从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尙在服牛乘馬以前。』（註四）可見象亦畜類之一，爲人役使勞動，故殷代有貢納象的事情，所謂「來象」也。我們知道，殷虛遺址也曾出土有象骨（註五）並用象牙之雕刻器物。而且殷金中還有不少彝器花紋，是象飾的，現實的象的模寫成爲彝器飾紋，正要經過長時期的。（見另附圖）（註六）所以，呂氏春秋古樂篇說：『商人有服象，爲虐於東夷，

周公乃以師逐之，至於江南。』殷人已知服象，即役使象的這句歷史話，當是可信。

家畜牛馬的勞動

畜類的用途，主要的是用作勞動和食物，其次用作祭祀之犧牲。

關於牛馬犬豕等家畜，參加勞動，前文已經說過，這裏再說一說馬。牛、馬，如前所說，是用作拖犁耕田最好的牲畜。尤其是牛，故卜辭中多有「犁牛」之稱。馬，善跑和載重，故馬在殷代除拖犁耕田外，多用着拉車運輸交通的。甲骨文中之車字，有如下的五種：

[illegible]（前五、六）　[illegible]（前七、五）　[illegible]（菁三）　[illegible]（前五、六）　[illegible]（菁三）

像二馬在前拖兩輪車之狀。郭沫若氏說：『殷王之車，僅駕二馬。』（「卜辭通纂」序五）卜辭中亦有「王車」（菁二）字，且有『庚戌卜，王曰：貞其剢右馬。』既有右馬，自更有左馬，左右二馬，即古代儀制中所謂二馬並之「駢」，郭釋甚是。若證之金文，則更明甚。金文車字作：

[illegible]　前二杕爲二馬，𢎘爲弋。二馬之制很清楚。

又馮雲鵬金石索錄殷金父乙旅車卣，車字作：[illegible]，二馬駕車之狀畢露。大約帝王出外田獵，亦用馬駕車，往來旅行交通，自亦駛用馬車是無疑問的。

關於殷代馭馬之知識，在甲骨金文中，祇能知道這麼一些大概，究竟如何情形？不易明確。近來安陽小屯第十三次的發掘工作中，確獲得了關於車馬的重大發現。可以證明甲骨金文之正確，而且予以莫大的補充與新發見。情形是這樣的：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六同別錄上，石璋如

氏著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一文中報告說：

是在 Nao 的一個坑中，坑的南端並排着四匹馬，口齒齊向東南，頭部淸晰並有羈飾。羈飾分銅貝兩種：銅的圓泡，以一個爲單位，每羈約五十多個，泡上有星形，獸形等花紋；貝以兩個爲一單位，每羈約百餘多個。還有銅鈴，擺在馬頭。有軛有輈，輈頭有一個銅製獸頭的輈頭飾。居中爲輿，呈縱貫形，周圍有四十個銅泡，有很厚的木質痕跡；輿爲木製，有四個長方形的槓頭，銅質內容，有花紋，有後尾。坑北端與東南隅，有三人骨，頭上玉飾未腐壞。輿內外有三套武器：第一套在輿內，有馬頭刀，石戈，石鏃，礪石，長玉管，短玉管，銅戈，銅鏃等。第二套在輿外的西南，有獸頭刀，銅戈、銅鏃、礪、玉管等；第三套僅有獸頭刀，礪石。

這三套武器，石氏把它分爲兩類；石氏說：

『一類精工，即第一套，放在車的中央，如戈鏃均由精美而堅的白石所作成，且有金飾的箭桿與玉作的夂尾。第二類即二、三兩套，不若前一類之精工，也多爲銅質，並散布在車輿之外。由這三架人骨及三套武器的質的啓示，很顯然的有主僕之分，那麽輿內的人與器，當是主人，輿外的人與器當是僕從。再由二、三兩套武器的量的啓示，或有御射之別，那麽這個現象或者是戰士三人，一主二僕，僕從二人，一御一射了。』

並且說：『根據這個現象，可以推知這是戰時的用品，且是一個單位，而一個單位的構成需具

備：車一輛，馬四匹，戰士三人，武器三套。我國古時的車分爲田車、乘車、戰車三種，這裏的車，當爲戰車無疑。』

據石氏所論，這裏，不僅看到了殷代的車的實際形制，而且看到了馬駕車的具體情形！有車當然有馬，車馬相連，用馬駕車也。

不過，從甲骨金文字形看，殷代似乎是「二馬之制」，可是，據小屯幾處車馬坑的發掘來說，每一車，終是四馬，二車就有八馬，確確實實地，殷代曾經是實行「四馬之制」了！詩經鄘風干旄引王肅云：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一騑，謂之駟。這樣說來，好像殷代一車三馬，到周代，才一車四馬，其實，誠如石璋如氏所說：『一車駟馬，在殷代已經通行了。』並且接着補充說明：

『古人對這並排着的四匹馬，有兩種解釋：一說是中間的兩匹馬叫「服」，兩旁的兩匹馬叫「驂」。一說是除中間的兩匹馬外，左邊一個叫驂，右邊的一個叫騑，這坑中的實際現象，是兩個銅軛飾固定在衡上，兩個軛首間隔的參雜在銅軛飾的中間，四個當臚兩大兩小，它的放置一大一小的間隔着。或者戴銅軛飾大銅臚的兩匹馬叫服，戴木軛戴小當臚的叫「驂」，驂是參加的意思，原來一輛車上只有兩匹馬，後來又加入兩匹，所以把後加入的兩匹叫驂，那麼這仍是兩服兩驂了。』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注：駟介者一乘四馬，被甲之士三人也。這與小

屯馬坑中四馬一車，三架八骨，三種武器的現象又相吻合。可知殷代四馬之制，到春秋時代，仍無大變化。

且就卜辭研究，殷虛書契菁華一頁載：帝王田獵駕馬車謂：

『癸巳卜，㱿貞：旬亾𡆥，王固曰，㞢求，若稱，甲午，王往逐兕，臣甾車馬弜馭，王車子央亦隨。』

『王往逐兕』，可見王是用馬駕車出去田獵的。「殷商貞卜文字考」且引一卜辭云：

『癸未，王□貞：有馬在行，其在射獲。』

此馬是用以田獵射獲的。是騎的？還是駕車的？文詞不明。大概不乘車，單身騎馬以遊畋往來，當時普遍甚行的。（見後文關於騎射佃獵）易經的卦爻辭是殷末的文獻，卦辭中記載男女騎馬談戀愛，騎馬往來經商的情形時，用文學筆法描寫道：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賁卦六四）

『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屯卦六二）

『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大有九三）

「易既濟」初九描寫馬拉車時的情形說：『曳其輪，濡其尾。』就是說；那匹馬拉着車子，不斷地揮濡着他的尾巴。

我們知道，馬是不易駕馭，不易餵養的，故當時有專司駕馭馬車的御人，或馭人，看甲骨文馭字可知：

怎樣養豬養馬的呢

馭，馭，馭，馭，馭。

从又从馬，象用手索馬。第五形馬旁加⺀即水滴，用水刷馬也。馭即御，馭御古同，均為駕御車馬之人。前引文殷王於甲午那天去『逐兕，昃毌車馬殆馭。』這個馭，即駕御王車之馭人。殷王親自田獵的卜辭中，常常寫有「丝御」一字樣，可見殷王是駕獵車去狩獵的。例如：

『□□王卜貞：田梌，往□□□王囚曰吉。丝御。□□百四十二，兕二。』（前二、三三）

『☐貞：王囚□弘吉，丝御☐。』（粹本一一）

大抵易方、蜀方等落後異族，畜牧業發達，人民善於服馭，故殷王常向蜀方、易方徵發御人以為之用。卜辭有一殘文曰：『□蜀御□。』（龜二、三〇、六）『貞：㠱弗其氏（即徵發之意）易御。』（後下一七、五）「易御」「蜀御」即易方、蜀方的御者之意。可見當時帝王貴族需要之御人數量是很多的了！否則，何必向異族方國徵發呢！

那末，還要問牛、馬、犬、豕，住在那裏的呢？卜辭中很多字可以參考。如牢字、家字、宰字，都象牛、豕、羊，住在屋內亦即所謂家內，因此名曰家畜也。宀字中文象形作⌒，牛有牛棚，馬有馬厩，豕有豕欄，各有住所。豕，最汚濁，豕欄往往架在廁所上的，卜辭中有一個有趣的圂字，字形作：

[illegible]前四、一六；[illegible]前四、一六；[illegible]後下三。

羅振玉釋圂，豕廁也，从囗，象豕在囗中也。豕圂之狀甚明。圂內從一豕二豕不定，當然可多可少：牢字，甲文作[illegible]，牛在棚內也。馬，與牛棚豕圂在一起，卜辭中有[illegible]字，有[illegible]字，馬和豕，馬和牛，養在一起！

馬牛羊豕犬雞等豢養之難，要算馬最難養了！馬的飲料，休息，行走，洗刷，都有講究的，所以，對於馬，是需要特殊技能的馬夫來豢養牠的，卜辭中之「蜀御」是御馬的人，更有所謂「羌芻」，就是專門割草飼養馬口的人。畜牧既如此重要，所以卜辭中常見殷王關心畜牧而「令牧」，「牧於某地」等記事：

『癸巳卜，令牧。』（餘、二）『貞：牧於貝。』（前九、十）『引牧□方。』（前四、四〇）

『甲戌卜，賓貞：在易牧。』（通四別二、十）『貞：往於牧。』（通三、九八）

可見殷代的畜牧業仍旺盛地發達着。

畜牧業既如此重視，那末，被征服異族之有善於畜牧芻蕘者，殷代自必強制其徵發芻蕘的奴隸。例如羌方，畜牧業亦繁盛，其族多善芻蕘者，卜辭中便有殷王命令與羌接壤的屬地光國，向羌方徵發芻人，進貢中央之記事。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允出來自光，氏羌芻五十。』（通五三〇、通別二、三）

芻、本刈草飼畜之義，羌芻卽羌方的芻人也。

二　用牲方法與數量問題

怎樣吃羊肉的？

犬，如前所說，也可以拖犂耕田的！至於鷄、羊、豕，就無何代替人力勞動之史跡可言，那祇有供人食用和作祭牲之用。平日殺豬宰羊作爲食物，當然是無需乎向上帝或祖先占卜貞問吉凶，隨時都可宰殺享用，故卜辭無此等記事。因此，殷代人，怎樣吃鷄羊牛豬的吃法，以及吃的情形，很難知道，不過，有幾個字，可以透露出一點消息來，就羹字說罷，甲骨文中有很多羹字。字形作：□、□、□、□、□、□，其字从羊从火，象羊在火上炮炙之形，非常顯著。羅振玉氏釋爲羔，吳其昌氏並說：『按「羔」字卽「羹」字也。』羔羹古一字（註七）說文中有□字，从鬻从羔，金文作□形，象鬲或皿，下置火之狀，今卜辭羔字，从羊从火，不从皿或从鬲，似乎，殷人吃羊，照字形看，是把羊直接放在火上烤的，而且還像是正隻羊烤的。像今天烤鴨子那烤的。烤羊肉或薰羊肉，當然是乾塊的，吃起來很香口。但羹字之原義，如吳世昌氏所說：『僅爲羊羹專名』而已。羹斟汁變聲一義，羊羹卽羊汁，旣羊肉燒之成汁，是非用鬲鼎蒸煮不可！如前文所示，殷代鼎鬲甗甑，樣樣具全，他們會住高房大廈，穿錦繡衣衫，玩三妻四妾，渴美酒，難道還不會吃羊羹？什麼烤羊肉，燴羊肉，涮羊肉，還不是家常便菜呢！不過，甲骨文羹字，是省去了燒羊肉的一套鼎鬲炊器而已。

最妙的，甲骨文中還有不少做菜的象形字，怎樣做菜的情形，流露得清楚。

䰞：[甲骨文]鐵九五；[甲骨文]後下二二。　烝：[甲骨文]林一、八；[甲骨文]前四三。

賁：[甲骨文]前六、六四，[甲骨文]林二、三。　閔：[甲骨文]後下四一；[甲骨文]後下四一。

說文䰞从乾肉也；烝，大氣上行，烝熟也，賁和閔，均是一種燒法，賁用水煮之，閔是不用水乾閔之。至今人們吃飯就有「賁飯」「閔飯」之別。可見，殷代時人吃牛羊豕鷄肉，有䰞烝賁閔等的吃法。每種燒法不同，味道各異，各有妙處，各有好處。

祭祀用牲的方法與數量

次言祭祀用牲。祭時，祭某某需用多少牲，用牛？用羊？用三十牢？用十五牢？都由卜問而決定的。故卜辭中記錄用牲之事很多，據各家甲骨文字研究，殷人祭祀用牲之種類，有大牢、小牢、牛、羊、豕、犬數種，且有牡牝騂犠之分。（註八）維有時同時用牛用羊，或同時用犬用豕用羊者，又有用牡，或用牝，或同時用牡用牝者，不一定。（註九）至於鷄和鳥，自亦在被用之列。春秋時的宋人，祭祀殷祖先盤庚時，據左傳襄公九年傳云：『春，宋災……祝宗用馬於四墉，祀盤庚於西門之外。』宋人祭祀用馬，殷人用馬牲，是無疑問。大體說來，殷人祭祀用牲，以牛羊爲最普遍而最多，豕其次，可見，殷人畜牧，以牛與羊爲主要也。

怎樣用法呢？有好多種：概言之有：賁、埋、囟、卯、沉等等，有時僅用賁，或僅用埋，或僅用沉，或僅用卯；可是有時也有賁埋、賁沉、賁卯、賁囟兼用；甚或埋賁等合用者。列舉卜辭以說明云：

『癸卯卜酒、求貞：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乙賁；三示，彘牢，四示犬。』（戩一、九）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一、一八四）

『甲寅貞：來丁巳，尊鬲於父丁，俎卅牛。』（後上二七、一〇）

『乙丑卜、又、尞於土，羌俎小宰。』（粹一八）

『癸卯，俎於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明三三六）

『尞於土，三小宰，卯一牛，沉十牛。』（前一、二四、三）

尞、沉、埋、卯、俎的方法如何呢？吳其昌氏釋：尞、爲燔牲於火；沉，爲瀫牲於水；貍，爲瘞牲於土；卯爲刑牲以刃，俎，商承祚氏謂陳肉於俎旁也。以甲文貍法舉例。貍甲文字形：

[illegible]前一、三二；[illegible]前六、三九；[illegible]前七、三；[illegible]後下四。

象掘地及泉，將牛或犬貍入其中，所謂貍沉祭山林川澤也：其字从牛，或从犬，貍牛曰[illegible]，於犬曰[illegible]，一字也。

祭祀用牲之數量如何呢？先則據羅振玉氏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記載，關於殷人祭祀用牲之數或一、或二、或三、或五、或六、或九、或十、或十五、或二十、或三十、或三十三、或三十七、或四十、而止於百。（註一〇）其後葉玉森氏又補充說：殷人用牲有用亖羊（卽四羊）（a）。或亖羊亖豕亖牛者（b），有用六牛（c），或六豕六羊者（d），有用七牛者（e），有用九牛（f），或九羊者（g），有用十五牛（h）；或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者（i）；有用五十羊（j），甚至有用三百羊（k），及亖百牛（卽四

百牛）者。（註一一）

『貞：御，叀牛三百。』（續一、一〇）

『貞：鬯，御牛三百。』（前四、八）

『丁亥卜，□貞：昔日乙酉，箙武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牛。』（後上二八、三）

百羊加三百牛，合起來就有四百之多，這個數目，確是可驚人的。因此郭沫若氏分析到卜辭中此種大量用牲情形時便說，殷代用牲之數如此之多，『這不是畜牧最盛的時代，是決難辦到。』又說：『由此祭牲一項破天荒的濫用，已可斷定商代是牧畜最蕃盛的時代。』（註一二）因此很多人認殷代爲畜牧時代，是畜牧社會。

殷代如果是畜牧時代，人們主要的生活資料是畜類，那末卜辭中關於畜牧的貞卜記錄理當很多。可是，事實上相反，如郭沫若氏所說，卜辭中極少爲牧畜貞卜的事項。羅振玉氏，在卜辭中關於芻牧（註一三）的貞卜，僅僅只有四條，且附在六十一條的征伐之後，因爲往芻或來牧之類，而引起戰爭的。（註一四）郭氏曾遍搜卜辭，亦祇得九條是單獨貞卜畜牧的，且都殘缺不全。（註一五）如此看來，如郭氏自己所說：

『這兒有一個疑團，……在這樣蕃盛的牧畜時代，爲什麼專爲芻牧貞卜的記錄却很少？』（註一六）這

不是大大的矛盾嗎？該怎樣解答呢？郭氏自己解答着說：第一是因爲卜辭中許多卜年卜風雨的記錄中，含有卜牧畜的記錄，因爲『風雨和畜牧大有關係。』第二、『牧畜用奴隸經營，則支配者少爲牧畜貞卜。』故卜畜牧之數少。郭氏這樣解答以後，就仍然結論說：『殷代決無疑慮地是牧畜最蕃盛的時期。（註一七）』

關於用牲數量問題

其實，我們認爲這個「疑團」，郭氏那樣解釋，還是不夠深入的，因爲：

第一、殷人用如此大量畜類去做祭祀犧牲，固然無可否認，足以表示畜牧的最蕃盛情形；但是，當時的畜類，不復是主要的生活資料，而成爲次要的補充了，主要的是農產穀物；所以，帝王貴族們注意於農業的貞卜，故卜辭中卜風雨、卜禾黍、卜年等記錄很多，而卜畜牧的記錄很少，僅僅是殘缺不全的幾片，可見殷人已不十分注意於畜牧業了。至於說：卜風雨和畜牧大有關係，卜風雨之記錄中含有卜畜牧的記錄，這是相反的話，卜風雨與農業的關係，就常識說，遠較與畜牧的關係爲大，是毫無疑義的，毋庸置論。最近郭氏著殷周是奴隸社會考一文中，也已認爲『風雨與農業是最有關係的。』

至於說畜牧由奴隸經營，故帝王少爲畜牧貞卜，農業貞卜記錄多，難道農業不是奴隸經營，而是帝王經營的嗎？爲什麼帝王親自經營農業，而不經營畜牧呢？這種說法都成問題。事實上，畜牧的最蕃盛時代，在夏代，殷代已是農業時代，畜牧的蕃盛時代已過去了！畜牧貞卜記錄之少，乃是自然的狀態。我們何必強作解人！

第二、殷人大量用牲，也不是什麼無條件的濫用。因爲古代人於宗教節日，祭祀鬼神時，雖然大量宰殺牛羊以爲祭牲，但祭後，此祭牲，仍多爲生人所食用，並非是無條件的消耗。至於卜辭中之如：

『……尹寅伐百牛。』（後二、四〇、二）『叀百羊，用。』（續二、二〇、七）

『賁於丁，卯𠕋卅牢。』（後一、二三、一一）『於唐，卅羊，卯卅牛。』（續二、二〇、六）

所謂「叀百羊」「卯卅牛」「伐百牛」的卯、伐、叀，舊說都是爲殺戮之義，吳其昌氏說：『卯義爲戮，』伐，引廣雅釋『殺也。』叀，一般人都釋爲刺，也是殺戮之意。其實如商承祚氏所釋：『祭祀用牲，不必是都殺死的。』如卜辭有：

『貞：御，叀牛三百。』（續一、一〇）

『甲子卜，爭貞：求年於丁，苙十犂牛，𠕋百犂牛。』（續一、四四）

『貞：求年於丁，苙三犂牛，𠕋犂牛。六月。』（續一、四五）

商氏說：『叀就是傳，爲傳命令之義，與乎爲呼喚一樣的祭法。御祭一次用百牛或三百牛，如此多量，也不見得是要殺死的。』而且苙與𠕋就字面看，『𠕋牛，也不過把牛登記在冊子上，送冊子給鬼神能了。苙也不一定是要把牛來殺死的。』如前「卯三百牛」，『一次殺死三百是不能的，上面的𠕋百牛就是旁證。』（註一八）再引兩片卜辭記錄能，鐵雲藏龜二四四云：

『甲子卜，㱿貞：求年於丁，食十犂牛，𠕋百犂牛。』

『貞：求年於丁，壴三犂牛，𠕋卅犂牛。』

殷虛書契續編一，一四，四亦有：『求年於丁，食十物牛，𠕋百犂牛。』物牛當卽犂牛，祭祀僅僅殺十犂牛或三犂牛以供食鬼神而已！所謂『𠕋百犂牛』，或『𠕋卅犂牛。』不過是將「百犂牛」「卅犂牛」，登上簡册，把簡册送給鬼神而已。故「食牛」之數祇有三或十，而「𠕋牛」之數竟有卅及百之多。且就上引卜辭看，殷人用牲之法有𠕋、壴、食等等。用牛羊之祭，有許多名目者，正見得不是殺之、殺死，一種而已，否則何須要有叀、伐、卯、食、𠕋、壴等等許多名目？就是有少數殺牲之祭，祭後牲肉仍爲生人所食用——照一般說來，祭祀過後，祭祀者就將祭物，一一分而食之，並不是眞被神吃了；喝神飲過的酒叫做「福」，吃神所享過的肉叫做「胙」後(人作祚)，胙肉一樣可以作爲生人的食物，並非無爲消耗。譬如：近代民間，每當過年大節，殺豬宰羊祭祀祖妣鬼神，如其說是爲了祭祀而殺牲，實際上還不是活人眞正的享受罷了！殷代帝王宮廷人數不少，祭祀用牲下來，將神吃過的牲肉，拿來做成各種各樣的餚饌，靠着鬼神的福胙，大家歡宴一次，大嚼一頓！來一個酩酊大醉！殺牲爲了神，也爲了人呀！因此殷人祭祀用牲之數，也不宜作字面上的擴大估計！

三　關於畜牧與農業在生產中的地位問題

（一）從卜辭風雨貞卜記錄看畜牧與農業的地位

現在再就卜辭中風雨貞卜記錄來研究。德人魏特夫氏曾根據郭沫若氏著「卜辭通纂」、王襄氏著「簠室殷契徵文」等十六種集錄，把記明月份的甲骨片共三百一十七片，分類

爲天氣收穫，與戰爭遊行佃獵等三大類，計卜天氣現象的一百零八片，卜收穫的有四十二片，卜戰爭遊行佃獵的一百六十七片。（註一九）卜戰爭遊行佃獵的，這裏不談，卜收穫的四十二片，是關於農業的毫無疑問。餘下的一百零八片中天氣卜辭，其中卜雨的有九十三片，卜霧的三片，卜晴天的四片，卜下雪的一片，卜下雹的一片，卜洪水的一片，卜暴風雨的五片。九十三片卜雨的記錄中，據魏特夫氏統計，除爲農業作物（包含祈雨的祭祀）而貞卜的有四片，關於宗教儀式的有九片，軍事行動的有三片，旅行佃獵等有七片，綜計宗教儀式軍事行動旅行佃獵等卜辭，共十九片。減去這與農業畜牧無關的十九片，還有七十四片。這七十四片卜雨記錄中，與農業或畜牧的關係如何呢？再來分析。

我們知道農業所需要的雨，是長期雨或較大的雨，軍事行動、祭祀、遊樂、佃獵是怕長期雨，大雨的，所以上述十九片，均爲不希望下雨的貞卜記錄。就是最短期的雨，也是有妨礙的。（註二〇）這七十四片卜辭是未記名貞卜事項的。維其卜雨的時間之長短，魏特夫分得很清楚，他說：貞卜「本月」是否有雨的長期雨卜辭有八片；貞卜白天（月或夕）是否有雨的短期雨卜辭有十七片；貞卜夜晚（日或夕）是否有雨的短期雨卜辭有十六片。餘下二九片爲不定時期的。魏氏進一步分析說：八片貞卜「本月」是否有雨的長期雨卜辭，是農業卜辭，卜日天的十片短期雨卜辭，是旅行佃獵征伐的卜辭；卜夜晚的十六片短期雨卜辭，是卜祭祀的卜辭。（註二一）祇是不定時期的二九片，難於說明而已。

如魏氏之分析，七十四片卜雨記錄中，八片卜農業，三十三片卜軍事佃獵遊行祭祀，二十九片未

定。前後兩次分析合計，卜農業的十二片，卜軍事遊樂佃獵祭祀的五十二片，餘二十九片中雖未定，我們可想像到，其與農業有關者一定很多。因爲明記貞卜農業收穫事項的有四十二片之多，那末貞卜農業雨量事項，一定不止於十二片，應該更多更多些。

至於畜牧的貞卜，在魏特夫的統計分析中，未見有任何數目上的地位。如前所說：卜辭中爲芻牧貞卜的記錄，極少極少，這不是偶然之事，魏氏的統計分析，是十分正確的。

從卜辭中風雨貞卜記錄的分析上，也證知殷代農業生產爲帝王所注意，關心農業收成，不時貞卜；對於畜牧則不十分注意貞卜了；可見殷代的畜牧已不再是主要的生產業，而其主要地位已讓位於農業生產了。（註二二）

以武丁時卜貞帚姘農事之辭爲例

現在以武丁時貞卜帚姘之辭來舉例罷。我們知道，帚姘是武丁諸妃之一，她是井方貢來的婦女，爲武丁之妃，當時帚姘不來宮中，封在井方，爲武丁貴族婦女，故中央常關心帚姘而貞卜之。可是有關帚姘之貞卜記錄中，差不多全是貞問帚姘年歲豐盛不豐盛？帚姘的黍茂盛不茂盛？帚姘的田豐茂不豐茂？全是有關於農業的占卜記事，絕少問帚姘佃獵，畜牧事情的記事。看下面的幾條卜辭罷：

『甲寅卜，㞢貞：帚姘受黍年。』（後上三一、一〇，粹八七九）

『甲□囚，韋貞：帚姘受黍年。』（續二、四六、四。鐵三九、一）

『貞：帚姘受黍年。』（續四、二七、四。續四、二五、三。前四、三九、六）

『乙丑卜，㱿貞：帚姘魯（嘉也）於黍年。』（佚五三一）

『貞：帚姘黍萑（茂盛意）。』（續四、二五。𢿘二五、一）

『貞：帚姘黍其萑。』『貞：井黍不其萑。』（後下四〇、一五，通四四七。後下六、九）

『□丑，貞：帚姘田萑。』『貞：帚姘田不其萑。』（甲三〇〇一與三一一八合）

前三條是言帚姘受黍年，第四條是言帚姘嘉於黍年，第五、第六條是言帚姘的黍萑？不萑？第七條是言帚姘的田禾萑？不萑？此外，還有貞問帚姘年歲豐盛不豐盛之辭：『□□卜，㱿貞：帚姘年萑。』（龜二、一三、一二）此年亦農業田禾之意，非畜牧之意也。以上均爲農業生產之貞卜記事也。類此記錄，有二十餘條之多。（註二三）貞問帚姘蒭牧田獵之事，未見及此。於此可見，農業生產地位遠較畜牧業地位爲重要，農業是主要生產業，畜牧業已成過時了的東西，祇是農業生產的補助而已：

殷代是農業時代，農業社會，不是畜牧時代畜牧社會，於此可證。

（註一）甲骨文中从馬之字很多如：驪、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瑪等均爲馬名。雞字甲骨文亦爲象形。其形作[illegible]；象高冠修尾，如雞形。卜辭中雞字尚有：『命雪來雞。』（前七、二三）『雞死。』（前四、四三）雞字已成地名與人名，可見雞之爲家禽久遠矣。

此外，有一卜辭云：『辛巳卜貞：牛示，求自上甲一牛、豕、隹、羊、鳳、犬。』（簠三、一、八）一次祭祀用牛、

豕、犬、羊、隹、凡六種畜物，其中之牛豕犬羊是畜物，而隹即鳥，鳳亦鷄鵝，或為家禽或為獵物，不定。

（註二）雖犬在當時，還有一種野犬，出入山林，可以用弓矢獵獲的。殷虛書契續編三、一七云：『田麗，獲犬三。』林二，三、一一亦云：『王往於田，从東，允獲犬三。』同時，馬、當時也有野馬存在，故卜辭中也有「獲馬」記載。『土田□獲狼十……馬三，鷄六。』（後一、一四）

（註三）豕之有「逐獲」之文，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三三頁謂：『巳未卜，以貞：逐豕獲。』

（註四）羅振玉氏著甲骨文字類編卷三。

（註五）見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志」德日進、楊鍾健著「安陽殷虛之哺乳動物羣」。

（註六）象兔鹿麋紋飾，見濱田耕作「泉屋清賞」圖九四，並「容庚通考」附圖下六七七。

（註七）卜辭羹字有：「貞：叀羹□。」（佩二、八）戊子卜貞：往羹羹。」（鐵四、一六二、二）「貞：於羹。」（戩二一、八）羹即羔，係祀時得祀：『賜饗唯羹飪。』鄭注：『古文羹為羔。』又許氏說文云：『小篆从羔从美，』吳其昌氏云：『其實小篆從二羔，許氏強以下羔字為美，謬誤甚矣！羹從二羔，其本為一字尤顯也。』吳說甚是。詳見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吳著「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文。

（註八）牢，卜辭或從牛作牢，或從羊作窐。「禮」於牛稱大牢，羊豕稱少牢，卜辭作大牢小牢，故牢字或从牛或从羊。小牢即少牢。

（註九）單用犬，單用羊，單用牛者，卜辭如：『貞：㞢於伊庚，二牛。』（前一、二九）『戊子貞：其賁於洹水泉三牢，俎牢。』（二、二、）九七、）『戊貞：乎子戠㞢於貝，犬。』（餘四、一）犬羊、犬豕、牛羊合用者有：『乎子戠㞢於貝，出犬㞢羊。』（餘四、一）『辛巳卜，㱿貞：𢦏三犬，賁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四、三）單用豣

牡者，及牡牡合用者有『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上二〇、九）（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上二九、九）

（註一〇）羅振玉氏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關於用牲之數寫着說：『其祭時牢鬯之數無定制，一以卜定之。其牲或曰大牢，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豕、或犬，其牛又曰牡，曰牝，曰羊，曰犧。其用牲之數或一：卜辭中用一牛者曰且乙，曰且辛，曰且丁，曰小乙，曰且甲，曰妣己，曰唐，曰乙，曰丁；用一牡者曰母庚，曰父甲，曰父庚，曰父辛。用一牢者曰大庚；至於中丁曰且辛。或二：用二牛者曰且辛，曰父己，曰母庚。用牝者曰妣己，用二牢者曰且庚。用一牛一羊者曰妣己。用二犬者曰王矢。或三：用三牛者曰大甲，曰且乙，曰𢀛。用三白牛者曰王亥。用三牢者曰大戊，或小辛或武丁，曰丁。用三小牢者曰母己。用三羊者曰且乙。或五：用五牢者曰大甲，曰大戊，曰且乙，曰妣庚。或六：用五羊一牛者曰甲。用三小牢，卯三牢者曰羔。或九：用九牛者曰唐。或十：用十牛者曰咸。用十白豕者曰且辛。用十牢者曰大甲，曰且乙，曰且辛，曰父乙。用九牛一羊者曰甲。或十五：用十五牛者曰丁，用十五羊者曰甲。或二十：用十牛十羊者曰丁。或三十：用三十牛者曰丁，用三十牢者曰大甲，曰妣庚。或三十三：用三羊卅（三十）牢者曰妣庚。或三十七：用三十七牢者曰丁。或四十：用四十牛者曰王亥。而止於百：用百牛者曰彈，曰寅尹。用百豕用百羊者曰大丁，大甲，且乙。

（註一一）（a）鐵一七四；（b）戩五；（c）前一、二五，六四、二六，（d）後上三二；（e）戩二四；（f）後上二一；（g）前一、二五；又四、二六；（h）戩二五；（i）前三、二三；（j）後上二七；（k）前四、八；後上二八；（l）明一五一七。

（註一二）引自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四三頁。

（註一三）牧字甲文作𤘵𢻃，從又拏牛，畜牧之意。芻字作𦱤，从又从屮，像一手持草，芻即又丯之狀也。一般虛文字存眞一第一集七十八塊芻从𦥑从父，意同。芻牧均爲畜牧之詞語。

（註一四）例如卜辭：「☐王固曰「㞢來其㞢來嬉，三至。」七月己酉，允之來嬉自西，䟴友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𣪊田，十五人。」（菁二）

（註一五）九條貞卜畜牧之辭謂：「庚子卜貞：牧□羊，正於丁□用，雨。」（後下一二）「□亥卜，貞牧䊸𡱝☐。」（同上）「辛巳王貞：牧□燕□□。」（同上）「卜貞：從牧。六月。」（林一、二六）「辛酉，告其𥝻。」（餘六）「貞：於𨑳大芻」（前四、三五）「卯卜，王牧。」（前六、二三）「來芻陟於西示。」（前七、三三）「告芻。芻。十一月。」（戩三六）

（註一六）引自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四三頁。

（註一七）其後郭沫若氏在「卜辭通纂」中也說：「言芻牧之事以上舉六片較爲明晰，而爲數實甚罕。然此不能爲殷代牧畜未盛之證。觀其牲牢品類牛、羊、豕、犬無所不備；而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實爲後世所罕見。余意殷代牧畜必爲主要產業。」（一〇〇頁）近人侯外廬氏在所著「中國古典社會史論」中仍宗郭氏舊說，認爲卜風雨「與牧畜有關係，」貞卜畜牧記錄多、是殷代「以畜牧爲主要（支配的）的生產。」（第六三頁）

（註一八）說文月刊三卷七期商承祚氏著「殷代的農與獵」論文。

（註一九）魏特夫氏在其所著「商代卜詞中的氣象記錄」一文關於卜雨記錄數目，統計分析很詳。茲將其所列天象表錄下，以資參考：

月份	作物（包含祈雨的祭祀）	不希望下雨：宗教儀式	不希望下雨：軍事行動	不希望下雨：旅行佃獵等	下雨時間之長：旬	下雨時間之長：月或夕	下雨時間之長：日或夕	下雨時間之長：不定	合計	其他天氣現象	總計
一月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一四		一四
二月	二	一		一	三		二	四	一三	晴天一次 下霧一次	一五
三月	一	一	一		三	三	一「日」一「週」	三	一四	下雪一次 下雹一次	一六
四月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〇	晴天一次 下霧一次	一二
五月		一		一		二	二（其中一係十二日）	三	九	暴風雨一次 洪水一次	一一
六月							一	三	四	晴天一次 暴風雨一次	六
七月		二		二			二	二	八		八
八月						一		三	四	晴天一次 暴風雨一次	六
九月		一				一		一	三		三
十月					一	一	一	二	五	暴風雨二次	六
十一月					一	一	一		三	下霧一次	四
十二月						一	一	一	三		三
十三月		一				一		一	三		三
合計	四	九	三	七	九（八）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六	一四 二九	九三	一四（一五）	一〇八

（註二〇）帝王出去田獵恐怕遇大雨，事先特爲之貞問。貞問結果「大吉」「不遘大雨」。第一例如下：『乙丑卜，犾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𢦏，不遘大雨。大吉。』（三、〇、一八一六）

（註二一）殷人多卜年、卜月、卜白天之辭，且有「卜夕」者，春秋時尤有「卜夜」之說。「殷虛書契菁華」第三頁有一卜辭云：『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甲辰，大雷風，之D（夕）㬱。乙巳𡆥[]五人。五D（日）在□。』大概甲辰，那天大雷風，貞卜這大雷風到晚上可以停止否？故曰「之夕㬱。」同編二、一三亦謂：『甲戌卜、𡧊貞：ㄋ邑今D（夕）弗𤃬。在十D（月）又一。』「弗𤃬」亦即弗卜雨之意。爲什麽要「卜夕」呢？大概晚上有所祭祀的原故。至於卜白天的也很多；如後上三一、一四曰：『今日風。（即風）』前二、三〇六『大遘大風（風）。』前四、二四、六『有大雨』等等記錄。

（註二二）呂振羽氏在「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早已提出：『惟其因爲畜牧的繁盛已經過渡其地位，於農業的記載如彼頻繁，關於畜牧的記載則甚爲稀少，這只有能認識其畜牧已由繁盛而走入沒落的過程之辨證的了解，纔能探悉其內容。』（五四頁）呂氏這點指示完全正確的。

（註二三）據胡厚宣氏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封建制度考」歸納武丁時有關帚妌之卜辭，有二十二條。二十二條中均爲貞卜帚妌之「黍年」「黍萑」「年萑」「田萑」之辭，無一條是貞卜畜牧者。

第二節　漁獵經濟狀況

一　漁業意義及其概況

先言漁，次言獵。

漁業在經濟生活中的意義

捕魚生活的開始，本來在狩獵之前。傳說中之「燧人氏」時代，相當於蒙昧中期。當時，傳說「燧人氏」教民「以火以漁」，「燧人氏」是教民以火，教民捕魚的神化人物。自從用火知識發明以後，捕魚生活就隨同開始了，火與漁的發明發現是相隨着的。及「伏羲氏」一時，相當於蒙昧上期，便發明了弓矢，開始狩獵業，於是人們便漁獵並作，以魚類和禽獸之肉爲主要生活資料，成爲漁獵時代。往後，「神農」「黃帝」「堯」「舜」「禹」「夏」的野蠻時代，畜牧經濟發生發展，達到了旺盛階段，農業亦已出現，人們的主要生活資料，便不再是魚和狩獵來的禽獸，而是畜牧的家禽家獸以及穀物了！捕魚和狩獵漸次不重要，成爲畜牧農業的補充了。

到殷代，主要生產業，不特不是漁獵，而且也不是畜牧業，而是農業生產了！固然畜牧在殷代雖然已失去其優勢，確仍不失其爲農業的必要補充與配備；至於漁獵，則根本上就成爲貴族帝王的嬉樂或祭祀之儀禮了。當然，就常識論，魚是飲食菜單中美味可口的好菜，帝王貴族們吃飯時是少不了牠的。所以，帝王常常下令命人去捕魚，如金文「遹殷」云：『……穆穆王在葊京，平漁于大池。』（貞齋吉金錄

八、八六）「乎（呼）漁」就是叫人去打魚也。

我們知道，狩獵是古代帝王操練武藝和遊玩之最有興趣的事，故殷王之善於武事者，如武丁、武乙、帝辛等，無不喜於佃獵。而且，種田畜牧都是較之興趣，與武藝亦少操練關係，帝王貴族是少爲「親耕」「親畜」，卜辭記載，農業畜牧的貞卜雖多，只是表示他們對於農業畜牧收獲的關心！至於漁獵的有記錄，則大多爲帝王親自漁獵而貞卜的，故卜辭中除卜祭祀的記錄占最多數，有五百三十八條外，次多數的便算是漁獵貞卜記錄了！當然捕魚不比狩獵，用不着騎馬射箭，馳騁廣野，無武藝之操練的意義，就是捕魚遊戲亦少趣味，帝王之「親漁」，固很少見，就是爲捕魚而貞卜的記錄也很少。據郭沫若氏研究，卜辭中貞卜漁獵的記錄有一百九十七條，其中狩獵的佔一百八十六條，卜漁的，僅僅只有十一條，可見帝王貴族少有捕魚活動。至於民間捕魚業大概是普遍進行着的，魚（見另附圖）不論其爲帝王貴族或是民間，不失其爲宴賓祭祀等類之重要者。維貴族帝王少親自捕捉而已！

捕魚技術與欠問題

可是，祭祀之魚類，有時、但由帝王親自捕獲者，周制，君王親自「射魚」、「相牲」以供祭祀。（註一）殷代帝王常有親自捕魚之事。卜辭云：

『癸未卜，丁亥漁。』（前六、五八）

『貞：其雨，在圃漁。』（後上三一）

『丁亥卜，王豢隻（獲）魚，□隻。』（餘，五一、七三七，餘見甲骨文錄第五十一條，七三七片之解釋，下並

四）

『王漁』。（前六、五〇）

金文井鼎亦有：『……王在莽京，王漁於□□，乎（呼）井从漁。』（集古遺文三，二三）王在莽京，親漁於□□，命令井隨从其捕魚也。如何捕魚呢？這從甲骨文漁字字形可以探知。

漁字：□（前五、四五）□（後下三五）□（前五、四四）□（前五、四五）

第一、第四漁字，从魚从又，从乀，當卽魰字；像用竿釣魚，魚在鈎上之狀；可見當時普遍着用餌釣魚之法。第二，漁从魚从網从又，當爲𤉔字，⊠卽网，捕魚網也，是用網罟捕魚之法，亦盛行了。（註二）

此外還有一種用弓矢射魚之法。「殷契佚存」第六五六〇七甲云：

『王弜漁。其獸！』

漁與魚，古通用。弜，說文：『彊也』，彊：『弓有力也』。「弜漁」，當卽「矢魚」，亦卽射魚。古代有以弓矢射魚之法。「其獸」，獸與狩，古通用，蓋殷王卜漁並卜獵，有『弜漁，其獸』連文。殷王親自「射漁」，是否爲了供祭，還是爲了遊觀嬉樂？羅振玉等以爲是『親魚以充祀也。』余按卜辭中，固多用牲祭祀之辭，並有『叀魚』以祭辭。孫海波甲骨錄第三十六葉，五四二片有：『卜，叀魚，曹昌。』可信。

當時捕魚之法，普通當多用網罟捕之，「射魚」是射之技藝的最難者，故周代帝王多親自在宮中大

池內「射魚」以祭，射中了可以與祭，射不中就不能與祭，「射魚」供神，當爲帝王祀神之誠意與否的表現，故周代帝王常「學射於澤」，「學射於大池」，殷王親事「弜漁」，當亦具有周代帝王親漁供祀之意。否則，「弜漁」以漁，是不容易的，殷王何必要「弜漁」呢？或許作「弜漁」之戲，寓有操練武藝之意，不必有供祀之義，亦未可知—史文不明，難作定論。

二　狩獵概況與帝王「逸」的生活

狩獵物及狩獵物之應用

現在來看狩獵業。

卜辭中所見，除馬、牛、羊、雞、犬、豕所謂「六畜」的家畜外，所有兕、狼、麋、鹿、虎、象、豹、鳥、雉、兔等等，也應有盡有，（註三）這些動物，深住山中，均非馴養之家畜，必需用弓矢網畢等狩獵而獲。卜辭中記載，佃獵「畢虎」、「獲虎」、「隻兕」、「畢鹿」、「獲狼」的記事，很多很多，不勝枚舉，列引數例如左：『王田書……獲白鹿一，狼一。』（前二、二九、三）『丙戌卜，丁亥，王穽鹿，畢。』（後下四一、一二）『壬申卜，□貞：圃畢鹿，丙子穽鹿。』（前四、四）『田檢……獲鳥百卅八，虎二。』（續三、二四、二）

把這些野獸獵獲來做什麼用呢？當然，一則是食其肉，一則是襲其皮，而且如鹿角象牙之類，還可做飾物用具—虎皮可以爲毡，狼皮鹿皮可以爲衣，雉兕犬鳥等，更是可口的野味；尤其是狼鹿二獸的皮，差不多成爲古代人們用以禦寒的最好的衣裘。正如後來墨子非樂篇上所說：『今之麋鹿，以爲衣

裘。』司馬談「大家指要」引墨子遺教也說：『夏日葛衣，冬日鹿裘。』詩經豳風有「狼跋」之詩，齊風亦說：『並驅從西狼兮。』直到如今，狼皮尤爲高貴之衣裘也。「國語」周語上記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賈逵注：『白狼，白鹿，犬戎之職貢也。』帝王們尊貴白狼白鹿，而令犬戎貢納也。周承殷紀，相離不久，殷人喜歡狼鹿皮革，以爲衣裘，是毫無問題的；

而且狼鹿在當時數量很多，並不缺少！故狩獵狼鹿之次數和所獲數量，卜辭中記載，比狩獵犬、馬、兕、虎等次數和數量都多，據吳其昌氏依所著「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一文，將「鐵雲藏龜」「殷契卜辭」等七部卜辭書中，每次田獵所得的禽獸獲品、都一一記明白的卜辭，作一統計，其結果，亦以鹿狼爲最多。

物品	鹿	白鹿	麋	狼	犬	馬	兕	戠兕	白兕	虎	雉	鳥	□
次數	一八	一	五	一七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五	三	一
量數	一三三	一	一六	一五九	七	三	四	三	一	二	三	三六	一五〇

以獵獲次數說，鹿的一類共二十四次，狼的一類共十九次，量數計，鹿的一類共得一百五十，狼的一類共得一百六十六，而犬、馬、兕、虎、獵獲之數，均甚少，殷人畜牧的畜類以牛羊爲主，狩獵則以鹿狼爲主。這裏，我們可以想到，殷人衣着春夏秋三季，不僅已知養蠶繅絲，穿絹着綢，而且冬季是穿着羊皮鹿皮狼皮的皮裘，帝王貴族們，且還講究，穿着白狼白鹿之皮裘爲尊貴呢。

還得補說的。小雀大鳳，人們吃來可口，鬼神又何不喜而食之？所以帝王們常有用雚鳳來享神鬼的。卜辭有云：

『其又於古，叀雚，用卅。』（錄三六、五三九）

『貞：其𠬝雚賓，十二月。』（錄三七、五四八）

一次用卅雚祭祀，爲數不能算少，用鳥祭祀，是通常的事。

其次，禽類中，所獲者，以鳥爲最多，鳥肉亦可口，而且山林中，到處都是，不論小雀大鳳，都是狩獵的重要對象！殷代彝器中的圖飾，鳥紋之多，不勝枚舉！而且許多彝器如尊，直接模仿其形制，製作而成器的，如鴞尊等等。（見另附圖）

狩獵的方法

怎樣狩獵的呢？卜辭中也記載得明白。先就狩獵工具說：狩獵工具之最普遍者，當推弓矢，弓矢在傳說中「伏羲氏」時代，及蒙昧上期，便已出現，故其後野蠻時代的「堯」「舜」「禹」夏，弓矢盛行，製作材料，原爲石製骨製，到夏代便用銅製，與此傳說時代相當的「仰韶六期」出土物中，沙井，辛店期等已出土有銅簇了！殷虛出土箭鏃亦爲銅製，而且精緻鋒利。甲骨文中便多貞卜弓、矢、射、彈的記辭。（註四）

弓字：前五、七；　同上；　前五、八；　父庚卣。

矢字：鐵二、三一；　前二、二；　前四、五一；　前五、七。

射字：前三、三一；前五、四二；前五、四二；後上三〇。

彈字：前五、八；同上；同上；前五、九；

弓字字形，是象形，是竹和皮革合製而成，矢，幹栝幹，和金屬製的鏑，合製而成，箭尾有羽毛鋒利之狀，形態畢露。以矢按在弦上，一手張弓，一手拉弦，（前五・四二之射字就表露得很明顯，）弦急矢出，所謂射，就是這樣的！至於彈，則是从弓持丸，單聲，以丸放在弦上，用力拉弦，丸即彈出，所以不叫射，而曰彈。甲文射字彈字，均像矢彈在弦，待發之狀。

彘字雉字，均从矢，彘爲野豕，中矢獵獲而來，雉亦野鷄，射獵所得，非家禽，故从矢，中矢之鳥之意也。（註五）

其次爲畢、網、羅。其字形作：

網字：前六、三八；後下八；後下八。

畢字：前五、一四；前一、二九；鐵二二七；鐵一八三。

羅字：後下三七；前六、四五；後上一二；前六、四五。

網爲捕魚之網，又像張鳥之網。畢，像以手持網斗，說文云：『畢，田網也。从田从芈，象畢形。』段云：『田網者，田獵之網，故其字從田，詩小雅毛傳，謂畢可掩兔，「鴛鴦傳」又謂畢可掩鳥。』畢爲掩兔張鳥之具。今淮海之間，用以捕魚，俗名罾網。羅字更像一鳥被羅落在畢中和網中之狀，所謂「天羅地

網」。釋所以張網空中，以捕鳥也。（註六）殷人捕鳥或用矢射或用網捕，此項捕鳥之法，至今各落後民族，尤沿用也。

至於捕獸類，除用弓箭射獵以外，還有用陷穽之法捕之。這從甲骨文中之穽字，可以看得出來。甲骨文穽字寫作：

□前二、一二；　□前六、四一；　□林二、一四；　□後下四一。

均象一鹿陷於阱內之狀。凵凵像坎，小點象食物，預置以誘食者。井中之小點，亦餌也。此外還有用網罟捕獸之法。甲骨文中繯字罟字可證：

繯字：□鐵四三，　□前六、四八；　□前六、四八，　□前七、一二。

罟字：□前五、一四；　□前五、一四；　□後下一七；　□前六、三五。

繯字象麗羅在罟下；罟字象兔落在罟下。甲文中且有罿字从豕从畢，象持畢取豕或豕落畢中。（註七）更作□，从豕从中从収，象雙手捧中取豕，可知中與畢同爲捕豕之具。商承祚氏於殷虛文字類編中說，此字即『爾雅謂之繯之繯』字。甲骨文並有冡字，从冂从矛，字形作：

□前一、四八；　□前一、四八；　□前四、九；　□林一、六。

第一字形象网下橫一矛，此矛雖非獵人手用之矛，或爲捕獸之网下，設置一種殺獸利器，獸入网遇矛，便被傷死，至今民間捕獸，尙有一種弓刀，獸類觸之，便爲弓刀絞殺而死。第二、三、四冡字形，像一

鳥頭在网下狀，亦可想像。主要的狩獵方法，當然是用弓箭射獵。故卜辭中雖很多「畢鹿」，「穽鹿」，「獲狼」等記載，表示着狩獵物的各種獲得方法，而主要還是以「獲」得的最多，「畢」「穽」得的較少。（註八）獲就是弓矢或其他武器狩獵而得者，从犬旁。大約犬在當時已馴養成爲狩獵時逐獵獸類和追捕中矢鳥類的獵犬了。農業收穫的穫字从禾旁，狩獵的獲字从犬旁，古代文字的形成，是參透着社會歷史的全部過程的。而且狩獵二字，均以犬旁，狩字古本作獸，甲骨文字形作：

前六、四九；　前六、二六；　前二、四四；　鐵三九。

从犬从嘼，像一犬捉着一獸狀，可知犬爲獵犬之爲時已久遠了！

關於騎射佃獵

殷代人知道狩獵，前已詳述並駕着車子「逐鹿」佃獵，或是騎在馬上，馬騎弓佃獵！卜辭中，已有說明，現在，更在小屯後五次發掘中，確發現了用馬騎射的遺址，證據確實，可以定論。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六國別錄上石璋如氏著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一文中，報告說：殷墟第十三次發掘王湘氏在小屯的C區發現一個人馬合葬的墓。墓中埋着一個人，一匹馬，一隻狗，另一隻動物和四件破爛的陶器。埋藏情形如何呢？

人架骨盤下壓着一銅戈一銅刀，弓形飾一，銅鏃十，精美器物一，蚌泡骨珠幾個。弓的兩端有銘，中部有對頂的人形飾，那件精美器物桿上佈着金葉，有刺有柄，刺柄都是玉質。玉柄與桿交接處，鑲着

一圈綠松石。玉刺與桿交接處，並有金箍。馬，額上周圍鑲着綠松石，有玉珠，與當臚接，有一個長角玉獸頭，兩引玉珠連接石燕。還有兩個玉質小人頭，繫在馬的兩嘴角。狗，沒有裝飾。四件陶器，一是圓底罐，一是破盆子，一是破罐，一是槪子盆。

石璋如氏說云：『根據這個現象的推測，那些陶器想係喂馬養犬的用具，那個人架想係喂馬養大的差役，武器和馬匹想係供主人翁使用的。再就馬的裝飾與人的武器及其所有的環境來觀察，這匹馬似乎供騎射的成分多！而供駕車用成分少。那末，這個現象或許「戰馬」「獵犬」了！』

石氏的考察，完全正確的。這個發掘，很明顯的，這匹馬是打扮得多麽漂亮豪富，弓矢等，都是玉質鑲金，珠玉玲瓏，並且還有一隻狗，一個御人，眞是一套騎射狩獵的情景！並且石氏還說：

『在洹北侯家莊發現了許多馬坑，每坑的數目不是四匹，便是四的倍數，從來沒有看見單獨的一匹馬埋在一起。在小屯發現車馬同坑，更足證明馬供輓車之用。』

今殷墟小屯，確發掘出了一個人馬合葬的墓坑！依此，推埋，也該沒有車，祇一匹馬，而有犬，有馬夫，這，不是騎射佃獵，是什麽呢？因爲騎射是不用車，人騎在馬上，持弓發矢以射的！當然，『騎馬要比駕車早。』（石氏語）殷人知道用馬駕車，運輸交通，甚而至於作戰，騎射那是起碼的事！

殷人狩獵，除用弓矢騎射，用犬追捕，用網罟張羅及設月弓陷阱等陷落獸類諸方法

（所謂「焚田」）
（與「火田」）
（「狩」辭）

外，還有一個辦法，就是原始時代就應用過的所謂「焚林而田」，用火燒林木田草，迫使獸

類向外逃逸，當獸類向外逃逸之際，許多人就齊心圍獵，如爾雅釋天所說：『火田爲狩』是。郭注釋云：『放火燒草，獵亦爲狩。』春秋戰國時代還沿用此法。左傳定公四年云：『田於大陸，焚焉。』此亦焚田狩獵之記事也。

卜辭中屢見「焚」字，惟均殘缺過甚，含義不明。（註九）於是有一部分認爲殷代是畜牧社會的人，如陶希聖、馬乘風諸氏，釋此「焚」云：

『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大概在商代存在着這種現象的。』（註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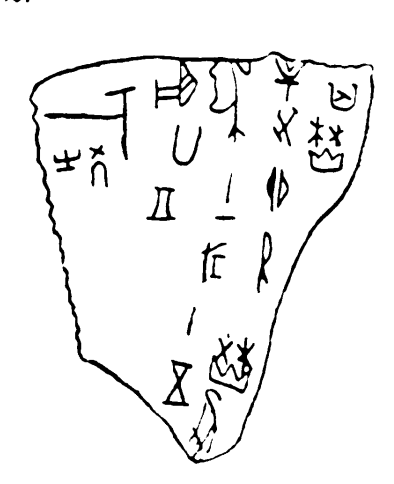
他如萬國鼎、程憬、馬元材諸氏，無不認殷人農業幼稚，使用燒田耕種法。（註一一）其實，以卜辭「焚」字釋爲燒田耕種之法，不特是強辭，而且根本錯誤。我們試一回溯前文，殷代時，其地雨量豐富，土壤肥沃，氣候暖和宜於農耕；且已有金屬耕具，有耒耜，有犂器，用牛犬耕地，已有水利灌溉，耕地區劃亦很井然，穀物方面，麥、黍、稻、稗等，應有盡有；用農物釀造之酒，數量之大，令人驚駭，卜辭中求雨求年之祭，受黍受年之貞，多至千百條，殷代的農業，實在已極發達，爲殷代社會之主要生產業矣！在如此發達的農業社會中，仍沿用原始的燒田耕種法，是不可想像的。

是的，說文說：『焚，燒田也。』燒田狩獵呢？還是燒田耕種的呢？憑一些卜辭斷片的一個「焚」字，隨便解釋是危險的！近人胡厚宣氏治學精深，也確認殷代社會農業發達，『無論如何，決不能倘使

用原始形式的燒田耕種法。』因之詳查甲骨文字中有關焚字之甲片，董於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新獲之甲文中，見有一辭曰：

『其焚𤉲(禽?)癸卯允焚，隻(獲)兕十一，豕十五，㲋二十五。』

胡氏釋：「其焚𤉲」者，蓋貞焚草以獵，能否有禽也；「癸卯」以後，則記徵驗，言癸卯之日，果焚草以獵，果禽獲兕十一，豕十五，㲋二十五。(註一二)由此證知，殷人常燒草以獵獸，確鑿有據，卜辭之「焚」，乃「火田以狩」之狩獵方法，絕非「燒田耕種」的農耕方法。如以此「焚」字解釋爲「燒田耕種」法，再據以論斷殷代農業生產幼稚，殷代尚是畜牧時代，更大謬不然矣。



第二十圖 焚禽原甲

狩獵貞卜數量及殷末狩獵之盛

前面說過：卜辭記錄最多的祭祀，次多數的便是漁獵，農業畜牧貞卜記錄，遠無漁獵貞卜記錄之多，誠如郭沫若氏所指出這樣的數目，是容易被人誤會誤認爲『漁獵時代的宗教迷信的社會！』不特如此，而且狩獵物之數量，據卜辭研究狩獵物中，一次獲鹿有三四八頭，一次獲豬多至一一三頭，又一次獲狼也多至四一頭之多。(註一三)

『丁卯卜貞：王狩，正□畢獲鹿二百六十二，百十三豕，十兔。一□。』(後下一、四)

『丙戌卜，丁亥，王穽鹿畢。允畢三百又四十八。』(後下四一)

『壬申卜，□貞：圃畢鹿，丙子穽鹿，允畢二百又九十一口。』(前四、四)

兕和鳥的獵獲數更多了！一次獵獲鳥一百四十八隻，獲雉十一，是常事。

『田枍……獲隹（鳥）百卌八，虎二。』（續三、二四、二）

『王往於田，从𢼄京，允獲麋二，雉十一。』（續三、四三、六）

如此看來，殷人大規模狩獵獲物，不也容易令人誤認殷代社會是『漁獵時代的宗教迷信的社會』嗎？吳其昌氏就慨然地說：『所以現代學者一致公認商民族還大部在佃獵游牧時代，這大體是無疑問的。』（註一四）其實，何尙如此簡單。

第一、一百九十七條的漁獵貞卜記錄中，只有十一條是貞卜捕魚的；可見漁是不能支配殷人生活的。這是毫無疑義，毋庸詳論。

第二、就是一百八十六條的狩獵卜辭中，據郭氏說，『每次差不多都書明了王，』都是殷王親自田獵的。

『王往於田，从東，允獲犬三。』（林二，二三、一一）

『于田自東……獲鹿六，狼十。』（前四、三六）

『王田於游……獲鹿十。』（前一、二九）

『貞：王狩於叉。貞：王勿狩於叉。』（前一、四四）

『王田於雞……獲麑八。』（前二、三四）

『甲申卜，殻貞：王涉狩。』（前四、一）

田卽佃獵，卽狩獵。總觀各片絕少非王田之記錄。（註一五）帝王爲什麼如此勤於佃獵好玩，古代凡是有武功的帝王，無不喜歡這一套，因爲田獵就等於操練，絕非爲着要靠狩獵物來當作生活資料，而勤於田獵的；根本上，佃獵在殷代，成爲帝王貴族操練和好玩的嬉樂之事了。記得周書無逸篇中，周公告誡成王說：『嗚呼！君子所其無逸！』「無逸」就是不要好玩。周公說，殷代的帝王如大戊、武丁、祖甲、是「不逸」的，我們的祖宗『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也『不敢盤於遊田！』都「不逸」；最後就說到本題，告誡成王也要「不逸」！可是「不逸」的要點是些什麼呢？周公說：『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原來，逸，就是觀、遊、田：遊是遊玩，田是佃獵，遊和田在殷代，顯然已成爲貴族的「逸」事！而非正當的生產勞動，且被認是「淫」。「伊訓」中更說：『敢有殉於貨色，恆於游畋，時謂淫風。』狩獵被稱爲「淫風」了！照周公的話看來，大約大戊、武丁、祖甲時，雖亦有田獵之事，然『知小人之事，能保於庶民，不敢侮鰥寡。』到祖甲後，就不然了！周公說：『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一個個都「逸」死了！「淫」死了！其實也太強調了！祖甲後，廩辛、康丁、文丁、帝乙等對田獵之「淫」事，無何特別記載，維武乙與帝辛，竹書紀年謂武乙三十五年。『王畋於河渭，暴雷震死。』帝辛：『四年，大蒐於黎。十年，夏六月，王畋於西郊；二十年

冬，大蒐於渭。』史記殷本紀也說：帝辛『才力過人，手格猛獸。』『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甲骨文中記錄武乙、帝辛之佃獵貞卜文字，爲數之多，使人聞之驚奇。據董作賓氏研究，就殷虛書契考釋和殷契徵文二本著錄中，帝辛時狩獵貞卜的記錄彙合起來，遊之卜辭數有一百三十九條，田的卜辭數有一百七十一條之多，這還祇是一部分材料，（註一六）由此看來，殷代末年，帝王貪於遊田，不顧人民之稼穡農事，「淫風」大盛，故狩獵貞卜記錄特多，可以想見。

第三、帝王佃獵，並非帝王們單騎出獵，而是動員着廣大的屬僚諸侯和奴隸參加的。例如盂、宰、撫、客、䖒、噩、㪔等諸侯伯，都曾受帝辛之命，伴隨出獵的。

『叀（傳命令之意）盂田，亾戋。』（二、二、〇二二二）

『叀撫滿田，亾戋。』（同上）

『王叀宰田，亾戋。』（同上）

『叀客田，亾戋。』（同上）

『叀䖒田，亾戋。』（二、二、〇三六〇）

『叀噩田，滿日，亾戋。』（二、二、〇一二三）

『叀㪔田，滿日，亾戋。』（同上）

史載帝辛四年，大蒐於黎的地方，二十年冬，又大蒐於渭地，四十三年春，舉行「大閱」；可想而知，

「大蒐」「大閱」一時，一定人員無數，車騎相連，浩浩蕩蕩，如戰時之軍旅。這些人們，在黎地，在渭地，一時騎馳縱橫，禽獸震驚，竄亡飛鳴，於是衆人圍獵之。圍獵時，善射的「射手」和善於馳騁追逐野獸的獵人們，也都追隨一起。我們知道，卜辭中有：「命多射」一語。（後上三、〇五）射卽司射的專人，多射，就是多數射手，這是本國的人。還有自外國徵發來的，卜辭謂：『（氏）蜀射三百。』（龜二二、三、八）「蜀射」，卽蜀國徵發來的射手，徵發來做什麼用呢？當然不會用他們來打仗，而是用他們來狩獵的；同時羌人也善於狩獵，善於追逐禽獸，故武丁田獵時，當獸類中矢奔逃時，就有許多羌奴追逐上去捕獲。殷虛書契前編四、四八、一云：『多羌隻（獲）鹿。』多羌卽許多羌奴。此等羌奴，當亦由羌國貢納來的狩獵奴隸。由此看來，我們就可以想像出帝辛在黎地渭地「大蒐」「大閱」一時，規模是如何浩大了！在此大規模的狩獵中，一次獲鹿三百八十四頭，一次獲豬一百十三頭。獲狼四十一頭，其數之大，便不足驚異了！

殷末狩獵之風盛行，倒不是說明殷代狩獵業有什麼生產地位，而是說明帝王貴族生活的敗壞，所謂「淫風」大盛而已！

三　狩獵的意義與狩獵的經濟地位

〔狩獵地域與狩獵之政治意義〕

可是殷代帝王貴族們在什麼地方遊田呢？

我們知道，殷代地理區域分爲五區。以商邱爲中心，稱曰中商，商邱以東以西以南以

北：謂東土，西土，南土，北土。中商四周，即殷都左近一帶，有帝王打獵之所，叫做「田獵區」。（註一七）這個田獵區的重要地名如前文所列：有宮、問、高、戠、虞、朿、仍、疆、京、沫、舊、濩、溷、䖒、𡆥、樂、榆、雞、雝等等。據董作賓氏研究武乙、帝辛田遊之地：武乙田獵之地凡十四，帝辛田獵之地凡三十六。（註一八）地均在「田獵區」也，其中榆、𡆥、盥、等地，在田獵區內，王出田獵，都是當日往來的，故王「田榆」「田𡆥」「田盥」時卜辭必言：『往來亡𡆥。』

『壬午，王卜，貞：田盥，往來亡𡆥，王占曰吉。兹御獲鹿二。』（前二．一五（一））

『辛丑，王卜，貞：田𡆥往來亡𡆥，王⊠。』（四、二、〇）、一））

『壬寅，王卜，貞：田榆往來亡𡆥。』（同上）

「田井」「田溫」，路程較遠，不能當日「往來」。至於玟、𢓊、畐、𩓐、𢍰、長……等地，其地當今何在？尚難考定。維據上述帝辛田獵之地三十六處之多，且越出田獵區而至黃河以北諸地，且就竹書紀年載，帝辛曾「畋於西郊」，向安陽西境田獵，後來且「大蒐於渭」；武乙也曾「畋於河、渭」佃獵之地，遠達渭水流域了。渭水橫貫陝、甘，陝、甘之間已近羌、蜀之地，殷王向西佃獵，似曾達到羌地。例如卜辭中便有「王田於羌」之記錄文。可見殷王田獵地域之廣。當然殷王能去羌地田獵，羌方在當時是服屬殷代為宗主國的，否則是不可能的。

但是，我們得問，為什麼殷王田獵得如此遠呢？而且田獵到渭水流域的陝甘地帶羌方去呢？似乎有

些奇怪，其實，不足爲奇，古代狩獵和對敵人作戰，無何區別，因爲打獵時的武器技術和打仗時的一樣，都是弓矢戈戟等等。就是帝辛的「手格猛獸」時的情形與對敵搏鬥，亦無大區別，故當時在河、渭，在羌方，「大蒐」「大閱」的大規模佃獵，目的不單純在於獵獲禽獸，而在於巡狩邊地屬國屬邦－好像今日強國舉行的軍事「演習」，是具有軍事威脅政治示威與義的。

狩獵業的經濟地位

綜上看來，殷虛卜辭中狩獵貞卜記錄之多，狩獵物數量之大，與夫殷末武乙、帝辛之「大蒐」「大閱」，這些都不是說明狩獵業在殷代社會經濟中有何地位的根據；相反，狩獵已成爲帝王貴族遊樂之事，其與人民日常經濟生活，是沒有一點重要作用的；縱或民間亦有些狩獵，爲數不多，大多爲農暇時行之，因爲當時人民的主要生活資料有農業穀物，菜類除植蔬菜外，還有家畜家禽爲之配備，狩獵物的供給是不起決定作用的。

雖有人因鑒於狩獵物數目，一次而獲鹿三百餘，獲豕一百餘，誠如郭沫若氏所說：『這可見三四千年前的黃河流域的中部，還很多未經開闢的地方。』故史記周本紀說：『維天不饗殷，．．．麋鹿在牧，飛鴻滿野。』但似乎殷代農業未發達，殷代的國土中尚是森林草原之區，認殷代爲畜牧社會，認殷代的狩獵業尚有其次要的經濟地位。且引孟子語爲證：

『周公相武王誅紂，．．．滅國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

似乎周滅殷後，農業社會才開始，越說越像，越想越像，當然，我們並不否認，殷代畜牧業尚繼續

存在着，雖然已「過時了」；然謂殷代耕地開闢不多，故多田獵之區，這樣的強調，就近於管窺了！

農業是殷代的主要生產業，畜牧業已是次要生產業，牧畜業已是帝王遊戲的「逸」事，成爲「淫風」了。

（註一）春秋經隱五年有：『春秋公矢魚於棠。』矢爲弓矢之矢，「矢魚」即用弓矢射魚之意。至今尙有用叉、叉魚之法，「矢魚」，古之捕魚法也。周禮、禮記、家語、史記以及金文中，均有「射魚」「矢魚」之辭。射魚之法太耗大費力，秦漢時已少見，漢儒劉歆等見「矢魚」二字，不可解，乃改「矢」爲「觀」，非也。淮南子時則訓云：『季冬之月，天子親往射魚。』周金「靜𣪘」有：『周射於大池』語。大池非地名，而爲水池，何以見得？遹𣪘云：『穆王才（在）𦵯京，乎（呼）漁於大池。』射魚爲古帝王宗廟之事，「禮射義」云：『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射魚所以祭祀也。近人陳槃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有「春秋公矢魚於棠」說。及「考古」第三期陳夢家氏有「桴氐魚」二文，論證頗詳，可參閱之。

（註二）卜辭漁作魰，均象手持綸釣取形；或作𦨇，從网从魚從又。石鼓文漁與此略同；金文遹𣪘『乎漁於大池。』亦从漁从又。且有作四魚者（前六、五〇、七）說文𩺰部云：『𩺰捕魚也，从文漁。』四亦捕魚也。魰即魰，如馬从又之馭一樣，亦爲用手捕魚之意。其後之石鼓文漁字作𩼚，當係漁字、魰字之變體而成。

（註三）列舉數骨於下：『田𦧲……獲鹿十。』（前二、一一）『王田牢……獲麋一二。』（前二、一一、六）『王田游……獲狼十一。』（前二九、七）『王田𢓊……獲虎七、隹（鳥）卅。』（續三、一八，一）『田牢……獲兕一，鹿八。』（前二、三一、九）

（註四）殷虛書契後編卷一第二五頁第七片云：『丙申，貞：射□□羊□□自田。』『丙申貞：於父丁□□牢，羊。』鐵雲藏龜四册一六二頁二片云『貞：勿□彈，四麑。』

（註五）雉，從矢從鳥，羅振玉氏說：『雉不可生得，必射而後可致之。』甲文字形作：□後下六；□前七、二四；□前四、四四；□前二、一一。□。『象以繩繫矢而射，所謂矰繳者也。』許氏說文解字說從赤，誤矣。

（註六）卜辭羅字又作□，作□。『丁丑卜，今日戈□。丁丑卜，戈□。』（鐵方一□一四）『乙亥卜貞：王羅今日乙亥□之。』（鐵方一□九四）象雙手張網以羅鳥。至於□字，即罕字，卜辭記錄說『貞：勿……□羅。』（前六、四九）『□羅不隹。』（前六、四五）此外見前六、四五下三七．六；甲文編七、一七等等。此字羅振玉氏亦釋羅。郭、陳夢家氏於考古第五期「史字新釋補證」一文中，謂此乃離字，非羅字。此處从羅釋，與義無損！

（註七）豕毕豕殼二字，甲文記錄說：『甲子卜貞：□王勿豕毕，歸。』（鐵一九二、一）『甲午卜瓦貞：豕殼，不其……。』（前七、一六）此外見甲骨文編七、一七；前七，一二、一；鐵四三、四。前六，四八、一均有記錄。

（註八）卜辭中記載狩獵物很多，舉一二例如下。『今夕其雨獲象。』（前四，三一）『□獲虎。』（後下九、一二）『甲申，王其畢虎。』（遺六）『獲鹿二百。』（餘四）

（註九）武丁時卜辭中屢見之「佚」字：『□余□佚□。』『□余□佚□。』（鐵八七、一〇後下九、二）『貞：□□佚，□。』（前一、三三、一）『戊申卜，□□（佚）□。』（後下四、五）『□佚□。』（後下九、三）字片均甚殘缺也。

（註一〇）見馬著中國經濟史、陶著中國社會史及中國政治思想史諸作，均曾論及。

（註一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四集三九、四〇、四二期刊程憬著殷民族的氏族社會中論此佚字說：『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焚田法的。』金陵大學「金陵光」十七卷一期刊萬國鼎氏著商民族之農業一文，也據卜辭佚字說：

『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爲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

（註一二）詳見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焚田說。

（註一三）『□卜貞：□往來□亡𡆥弘吉，狼四。』（寫本三七）『□□王卜貞：田榆，往□□□王𡆥曰吉。兹御。□□百四十二，兔二。』（前二、三三）類此卜辭甚多，不勝枚舉。據研究報告，一百八十六條的田獵卜辭中，各種被獲的獸類，每類被獲的次數以及被獲的最高記錄有如下表：

被獲物	次數	最高記錄
麋鹿	二四	四八四四
狼犴	一一	四一四
兕	六	六四
豕	三	一一三四
兔	二	十四
雉	二	六四

（註一四）見張菊生先生七十生辰紀念論文集吳其昌氏著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形一文。

（註一五）關於『王田』的記錄很多很多，再舉數例如下：

『戊辰，□王其往田，亡戈。』（二、二、〇五〇九）『乙未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二月。在雇卜。』（後上二、二）『乙酉卜，先貞：王其田，亡災。』（前三、二六、三）『癸丑卜，王其田於亳，重乙擧。』（二、二、〇

二四四）『王其田，叀盂湡亾□。』（二、二、〇一二三）他如二、二、〇二〇八；二、二、〇一〇一；二、二、〇二二八；二、二、〇三三五；二、二、〇〇三六；二、二、〇三三一；二、二，〇一九九；二、二、〇三八七；二、二，〇三四四；二、二、〇四八一；二、二、〇一一二；二、二、〇三〇六；二、二、〇三六〇；二、二、〇〇七五；二、二，〇一七九；二、二、〇二二二；寫本二三三；寫本二一六；寫本二五七；寫本五二；寫本一一九；……等等均爲王田之記錄，絕少無王田之辭。

（註一六）董作賓氏在「甲骨文斷片研究例」中，曾集殷契徵文與殷虛書契考釋二書錄有關帝辛時之佃獵貞卜記錄，統計出如下的一個田獵統計表：摘錄下來以資參考。

種類	所見	帝辛卜辭數	共數
遊	殷虛書契考釋	97	139
	殷契徵文	42	
田	考釋	106	171
	徵文	65	

（註一七）其詳見本書第一篇第二章殷代地理。

（註一八）詳見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片研究例，雖其中盂、斿、噩、斧、牢、梌……等，爲地名，亦可作人名。至於「田×」的卜辭記錄很多，舉例如下：『巳亥卜貞：王其田㚔，亾戈。』（二、二、〇三八二）『田麥，亾戈。』（寫本二二〇）『王其田於宮，湍日，亾戈。□至。』（二、二、〇一二三）『王其田於𨺅。』（二、二、〇〇八二）『乙未卜，在盂，□告□往田又□。』（二、二、〇三三五）

第四章　手工工藝與商業經濟

第一節　手工工藝及其分工

一　工事種類及其作物

殷代社會的生產技術，已是高度的青銅器，主要生產已不是漁獵牧畜，而是高度發達的農業。殷代人們用高度的青銅器生產工具，生產農業穀物，以爲食物資料，不僅滿足於充飢飽而已，而且很講求食物的選擇，和食物的製作工藝呢！例如：在種植大宗稻、麥、粟、稷及各種果實，飼養牛、羊、雞、犬、豕等家畜外，還捕捉魚類，狩獵野獸，並且更釀造大量的酒和醴，以美口福！那末，與此相適應的衣、住、行等，房屋的築建，舟車的製造，以及衣服的縫製等，即手工工藝情形和生活情形又如何呢？這是必需要究明的。

土木工事與居屋建築

先就住的問題研究。據山東城子崖和河南殷虛，發掘報告，遺址中發現很多版築遺跡。同時在版築遺址下，發現長方形與圓形的地窖數處。版築遺址，當然是房屋建築的遺址，而地窖呢？據報告，窖的面積很大，有十公尺大小，有階級可以上下，坎的周圍，用硬土築成，十分堅固，而且有幾個套成坎

穴，一個至一個，可容很多人居住。窖內散佈着陶片、骨器、石器等等，看來此窖，似爲穴居的遺址。因此，便有人懷疑殷代似尚穴居過的！其實，不然，據郭寶鈞氏發掘記說：

『穴居與堂基之關係，有時代先後之分、居穴居先，堂基居後，於B31 B43所見，土牆跨圓穴而築，可爲鐵證。大抵距現地面二、五m處，係殷代地面（指B區言）。由此而上爲版築分佈層，由此而下爲穴居分佈層。居穴之中均灰土，無穴之處皆黃土。此歷驗各坑，無一或爽者也。』（註一）居穴之灰土層與堂基之黃土層，其間時間距離，可想而知，是相當長，此其一。版築居室築於「跨填平之居穴」之上，具有版築牆基橫跨穴坑者，穴坑之被廢已久，無疑問，此其二。且版築工事，不論在規模上，工藝上，均已相當進步，絕非由穴坑直接進步而來者，此其三。據坑中藏物種類數量看，如前所說，全是一些殘廢物的拉雜堆積着，（註二）只是殘廢的垃圾堆，或廢物的儲藏室而已，此其四。（註三）由此看來，殷代其距穴居已久遠，已是版築的宮室居屋時代了。

版築居屋的具體工事如何呢？據報告，遺址大多經過隋唐以後的破壞，已經失去了原型。惟版築的土基，規模尚可看到；因爲遺址中，四圍尚保持着排列整齊的柱礎與銅礎，每個相距十數米突，銅礎間面相當大，可見安在礎上的柱，相當相大，房屋高度相當高大，而且門在何處？內室在何處？都可推想出來。

據石璋如氏在小屯後五次發掘報告，報告幾個房屋基地遺址的情形說：

有一個遺址中，發現不少完整無缺的銅礎，南北一行共十一個。礎上且有木質炭燼，每個銅礎下面，有一個石卵。石銅之間有灰土。石氏說：

甲、石卵是墊銅礎的，所以放在下面，石銅中間的灰土，想係穩固銅礎的支墊品的後身。

乙、銅礎是以豎柱的，故上面有木質炭燼的殘遺。

這樣看來，殷代石礎有兩層，下爲石卵，上爲銅礎。且據報告，十一個銅礎，長三十一公尺五寸，每兩個距離，普通都是二公尺五寸，其間只有兩對相距是五公尺，那很顯然的，是被後世挪走了！有兩個相距僅一公尺二寸，石氏說：『我疑惑那是房屋的門口。』地基，都是天然成功的褐色土，非常堅硬，然於每礎所佔的範圍內，仍爲夯打使之更爲牢固。不過，銅礎旁有如豌豆之小的銅珠，及厚約一公寸的紅燒土。據此，石氏說：

『就銅礎的樣子和它的行列，可以推測殷代的建築，相當的偉大，相當的燦爛，很可能爲「崇巍宮殿」，就炭燼殘柱和燒土的現象，更可推測宮殿的摧毀和都城的廢棄，其中當多少含有火燒的成分。』（註四）其次，怎樣建築呢？石璋如氏也有報告。

首先，得特別注意者，是版築土。孟子「告子」云：『傅說舉於版築之間。』怎樣版築呢？普通是用版和杵，築成的！大概說：做好地基後，四角豎四柱，柱間之牆垣先用版兩面一夾，夾在柱旁，用土灌入版夾中，再用杵將版夾中的土打堅牢！一版打好，再打第二版，終成一堵！這種版夾杵打成的牆垣

叫做版築。殷代的版築，是否就是如此，難決定，可以參考！傳說大概就做版築的匠人間的人物。

基地是打築堅硬的夯土，牆垣也是版築，四角門庭有木柱，柱下有銅礎，銅礎下更有石卵墊脚！那末，初步工作完成了！次一步工作，就是柱與柱之間，架上樑，樑上再加屋頂，配以門窗，屋廓就成功了。

屋的樣子，雖難考知，但甲骨文中不少有關房屋的象形字。如宮、室、宅、家、宗等从宀之字，其宀字形都作∩，屋頂是前後兩披的作∧形。∧下的||是柱，是牆，小屯基址上的礎石，便是兩兩對稱排列着的，與甲文字形相合。屋頂用茅草？用木版？不得而知？瓦，殷虛從未出土過！至於屋身，其形制，不一定，如甲骨文中之宅、室、宗、宮、家字，像是平地建築的平房；高字作[illegible]（後上三、六）京字作[illegible]（前四、一〇）㙜字作[illegible]（前七、一四）[illegible]字作[illegible]（前七、二）等字，看來像是在地面上築台子，台子上再蓋房子樣子；京字更像城的樣子，並有門樓！高字更像重屋爲樓房的樣子。

再就甲骨文寢、墉、廟、寢、寷、室、宮諸字研究，（註五）考察一下房屋內的情形。在卜辭中有「太室」，「南室」，「血室」，「祠室」，「公宮」，「皿宮」，「東寷」等名稱。（註六）室而稱南室，寷稱東寷，當然是依室之方位而定。方位在南，故曰南室，方位在東，故曰東寷。既有南室，當有東室西室北室，既有東寷當亦有南寷　西寷與北寷。至於血室、祠室，當爲宗廟的祭祀之室；公宮、皿宮，亦爲宗廟之名，好像周人之有康宮、京宮、一樣。（註七）就宮字說，字形作[illegible]，像屋內有聯毗的房

間的樣子。每一房間，都有一定的名稱。周代燕寢，就有東南西北四宮。至今民間還有「三宮」之稱，宮亦廟制。墉字字形作[illegible]，像家屋之四圍牆垣，牆垣內有一定間隔的房間，整齊劃一，中間一大間，兩旁數小間，再圍以牆垣，牆垣東西兩端突起來，當為門戶！並且還有亞字，甲骨字形寫作[illegible]、[illegible]，更有寫作[illegible]的，王國維氏說，這是明堂。中間一方間為「中庭」，何謂中庭呢？就是宮中的意思。東、南、西、北四屋相對為室為房—中為中庭—好像北平的四合院。殷代人建築明堂，宗廟，大寢，燕寢，都是採四屋相對式的四合院制的，拿古籍記載來對照一下罷，考工記說：『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鄭注：『四阿，若今四柱屋；重屋，複笮也。』並且舍字，象形文寫作[illegible]，家字的宀，原來也作介，都像是一個房屋的外形圖。一個四合院，就有這樣四座房子合成的！於此，殷代居屋建築狀況，可以概見一般了。

為什麼一家要這些房子呢？當時的家，是一夫一妻制，上有祖父母，父母，三代同堂，是普通的情形，所以需要幾個臥室，客堂，廚房。如果兄弟分家父子分居了，那就更得「父子異宮」，另闢宮室以供奉祖先，古代一個家，至少總有「五口」、「八口」罷，所謂「五口之家」「八口之家」，自然需要許多室，許多房，許多堂了！（註八）

史記殷本紀說：『紂為鹿臺。』集解：『如淳曰：新序曰：鹿臺其大三里，高千尺。』又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云：『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大概說來，殷末紂王（帝辛）

時代，曾大興土木，築傾宮、飾瑤臺，而且建築得非常高大華美，工程艱巨，當是事實。至於「大三里」，「高千仞」，自係鋪張之詞！就殷虛版築遺址看，密榆連比，故都房舍所占地址，從小屯到後岡，就距離三華里半左右，則故城範圍面積『起碼在十平方華里以上。』（註九）這個估計，當然毫無半點擴大！

再就甲骨卜辭看，殷代宗廟之建築，非常之多。卜辭宗作㝉，宀為屋，丁為神主，置神主於備祭之屋，宗廟即祖廟也。說文云：『宗，祖廟也。』殷人祖先崇拜甚篤，遇事即祈求於祖先，故對祖先祭祀，亦異常講求，人活着的時候，要居深宮華屋，死後的祖先，後代子孫，自必為之建築房屋以居之。此祖先所居之屋，殷人謂之宗，宗即宗廟也。（註一〇）

原來，殷人祀祖，一祖一廟，祭商湯有唐宗，祭中丁有中丁宗，祭祖乙有祖乙宗，祭武乙有武乙宗，此外祖辛，祖丁，文丁等各有專廟。（註一一）後來，開始大合祭，自上甲起，至於多后，或二祖合祀，或三祖合祀，或十五祖或二十祖合祀，即直系祖先之大合祭，所謂大宗祭；及直系以外祖先之合祭，所謂小宗祭，便於專廟以外，另建大宗之大廟，小宗之小廟，故卜辭中多「大宗」和「小宗」。（註一二）

不僅止此，殷人認山岳河流，東、南、西、北、中五方等等，都有神，神是對人類作威作福，降災降害的，因此，殷人對河神山岳之神，五方之神，各建築廟祭祀之，故卜辭中有「河宗」「岳宗」，又（即右即東）宗，」「北宗」「西宗」「中宗」諸廟。（註一三）此外，卜辭中還有「中室」「南門」「乙門」

「戊亞」「父甲亞」「上甲家」，（註一四）室、門、亞、家等，與宗同爲宗廟之名稱。

綜上看來，殷代宗廟爲數之多，建作工程之高大華美，如與殷墟故都房屋建築遺址，及殷本紀對殷宮，瑤臺，鹿臺之高大寬廣的描述，不難想像到，殷代帝王貴族所居宮室與祖先神祇所祀宗廟以及殷墟城內都市住民的房屋商店街道等等，是如何的一個規模，如何的一幅景像罷！

就是房屋，爲着日常生活所必需要的用具，如：木頭做高脚床，陶製銅製的飯碗，洗臉盆，以及各種盂和皿等，無不應有盡有：（詳見下文）就是豬、羊、牛、馬家畜，也依靠着活人居住的堂屋，建築着豬欄、羊欄、牛棚、馬廄，不是露天或是洞穴居住的。就是活人死了，也不棄之山野或拋之人海，而用木頭做着棺槨來埋葬屍體的。何以見得呢？有卜辭爲證。例如：床，廄，棺槨，雖爲有機物木質所製，殷墟地下無發掘出土可能，然卜辭中有疾字，字形作[illegible]（註一五）象一人臥病於牀之狀畢露，惟字爲橫寫而已。牀作[illegible]，橫書之[illegible]，上一畫爲牀面，下兩丄爲牀脚，形狀畢肖。

棺槨呢？卜辭中有死字，字形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丁山氏釋爲死字，胡厚宣氏亦釋爲死，井乃棺，井內之人，爲臥於棺槨中之死人，周圍加有中者，象棺槨埋土之義。胡氏發掘殷墟墓葬有一段報告說：

「民國十八年，山東滕縣安上村曾出土大批銅器，其時代，當屬於西周之末季，其墓中之槨，即作井形。民國二十三四年，殷墟發現殷王陵墓，規模宏偉，其墓與槨，多作亞形。井者連其四邊，則

爲中、爲♀，成亞形矣。余疑古者一般之棺槨皆作井，殷王過奢，乃有作亞形者。是因字所從之井，固不必爲井，而所從之几，由疾字作𤵛，知其當爲臥於棺槨之死人也。」（註一六）

至於豬羊欄、牛棚、馬廄，這從卜辭家字、牢字和宰字可以看得出來。例如卜辭文曰：「畜馬在茲寓。」（粹一五五五）郭沫若氏釋寓爲廄，其義甚爲鮮明。寓有廄意，牢、宰、家均有欄棚之意，同例也。

據此，而有人認爲殷代尚是穴居時代，尚是茅茨土階的居屋時代，那是不附事實的像想。

至於其他普通木工作物，甲文中有床、梠、冊、車等，此等作物，不是造築居屋的木匠所能做，而是有專門化的製車工匠，造船工匠來担當的。據上揭甲文車字形狀看來，車之構造複雜，式樣不同，易卦爻辭中亦有車、大車、輿、輪、輻等字，可見製車之工藝程度是相當高度了。舟，卜辭中有「舟[illegible]」（前七、二一、三）有「其[illegible]滑」（前六。二四）語，舟即船，「[illegible]滑」爲動詞，專爲舟之意。舟的建造，形式構造亦極複雜，非有專門造船工藝者，是不能担當的。

殷代人，吃着麥、黍、稻米農產穀物，用牛、羊、豕肉來下甘酒美鬯，睡着木床，住着高大華麗的房屋！出門時，陸路上，有牛馬有大車可代步，水上，有船可乘！這種生活，在古代，難道還不夠文明嗎？

〈縫工皮革工及其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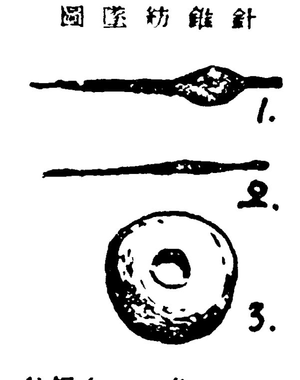
殷人的居屋，飲食，交通生活如上，衣着如何呢？甲骨文中有絲、絲、帛、衣、裘、巾、綿、旒等字。（註一七）易卦爻辭中亦有衣字、裳字、袽字等等。而且如前所說，殷代

蠶桑業已很發達，繅絲紡織縫紉工事，當然也相應着十分繁重。我們知道，仰韶期出土陶器，早就有紡織細密工藝精緻的布紋－殷代紡織縫紉應當更爲進步，殷虛出土就有銅針銅鑽及陶製紡墜等等，（插圖二一）可以徵信。因爲蠶絲非常細微，要把它纏繅紡織成布，是不容易的。織成布後，據殷虛出土的銅器、骨器、石器上的雕刻花紋，尤其是陶器上的彩色花紋推理，布上一定會畫上或者用針刺繡上各種各樣的花紋圖案的－這個有卜辭爲證。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五葉一版文曰：『□象□大采。』卷五第三十六葉一版文曰：『□采雨王□。』所謂「大采」「采」，國語魯語云：『天子大采朝日，』『少采朝夕月。』采卽舞雨所着之文彩花衣－殷王求雨，卽着彩服以舞的。可惜衣着製作物，爲有機物質料的東西，容易毀滅，沒有保存下來的可能，因此我們在殷虛也就無從獲得實物來做說明。但，把牠和其他手工工藝作物作比較的聯繫的研究，這個推理，是十二分可能的。所以管子中有一段記載殷代初年的商業交換情形說：

『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與亳通）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鐘於桀之國。』（註一八）

這是說，殷初曾以女工製作之文繡綢絹，當作商品出賣，換得夏桀大量的穀物糧食－可見殷初就有文繡綢絹的衣着存在，末年，紡織縫紉工藝之更加進步發達，是無疑意的。所以，汲冢周書世俘解云：『商

第二一圖　針錐紡墜圖



（一）銅錐　（二）銅針
（三）石紡墜均殷虛出土

王紂取天智玉琰縫身厚自焚。』史記殷本紀也說：『紂衣其寶玉，赴火而死。』如此看來，殷王貴族們的衣服，不僅刺繡采繪，而且還將寶玉等物以爲飾，所謂「寶玉之衣」呢！這不是不可能的事。

至於衣服的式樣如何？實物無有出土說明，文獻亦少記載，不知其詳。惟卜辭中有褘字。(註一九)从衣从韋，說文訓『蔽厀也，从衣从韋聲。』蓋即圍裙之褘！殷婦人，上身着衣，下身着褘裙，今落後民族苗人、猺人婦女尤多着裙也。

此外易卦爻辭中，尚有革、鞏、鞶、帶等字，可知當時已有皮革工匠的存在。

陶工金工及其作物

前文說過了，殷代冶銅術已很高級，就是製作的各種青銅器作物，工藝技術已達到了最後階段最高形制。尤其是銅錫合金成分的配合，作物光亮美麗。不論是兵器、禮器、食器、用具，無不精緻美觀可愛！據殷虛地下出土的金工製作物，按用器與武器兩類之已有如次的種種：用器有：鼎、彝、尊、敦、卣、角、斝、盤、甗、盉、鉼、觥、罍、壺、爵、觚、觶、等等(註二〇) 武器有：戈、矛、斧、刀、瞿、矢等等。

陶器呢？其種類形制亦非常複雜，花紋彩紋亦皦繪得精緻美麗。殷虛地下出土的陶器實物，爲數亦不少，大概說來，亦可分：鬲、甗、甑、瓿、罍、瓨、盌、盂、皿、盆、尊、缽、彝、爵、豆、罐、觚等等。

陶器與銅器的關係：如李濟先生所說：『我們就字形可以看得出大部份銅器的形狀，都是依着陶器照抄，等它們的藝術獨立以後，它們才發生許多新的樣式。』(註二一) 這話完全對的，我們就安陽殷虛出

土的陶器與銅器，不論在形制花紋各方面考察，其「照抄」的線索與過程是很顯然的。而且，許多像形的甲骨文字，對於器物的名字上，也與陶銅器物的實物有源淵關係。現在，就文字字形、陶器、銅器三者，作合一的考察，以窺視殷代陶工金工的工藝技術情形，以期達到殷代人實際生活的情景的瞭解。

上述殷虛陶器銅器器物，除戈、矛、刀、鑺、斧、矢等武器這裏不論外，其餘用器，做什麼用的？其形制如何？其發生發展情形如何，下面？我想分系論之如次。

第一、角爵系之飲器類。在原始社會漁獵時代，人民多茹毛飲血，飲血時亦需要盛血之器—飲水能，也要有盛水之器，當時，既無手工製作器具，就有人擇獸角之容闊者，如牛角等為飲器。其後人們發明製陶術冶銅術，用人工製作飲器時，便仿照原始牛角飲器之形制，而不斷地演進為斝、為爵、為觚、為觗、為觶。何以見得呢？試探其詳。

天然之牛角，固可為飲器，但角端尖銳，不能立，要牠立，原始人就想到用兩竹或兩木枝夾持，腰間用皮革或繩為纍帶縛之，為着便於提攜，並用纍帶為鋬。這樣，一個天然的角飲器，用人工裝製後，便成為一個新形制了。殷虛出土之角斝爵，其形制便是源淵於原始角飲器的。先看後面插圖二二之一、二兩圖罷。

插圖二二之1.是原始角飲器的想像圖。2.便是，殷虛出土之瓦斝，不過，三足均是實足，（註二三）斝角均陶製，其形與原始角飲器，完全相像，可以說是「照抄」，附圖之父乙角，（見附圖一四）銅製，也

是三實足，二邊有流，向上，爵父癸斝，（另見附圖二二）無流無尾，有毛角，其狀與瓦斝一樣，可以說是「照抄」，至附於圖之瓦爵，與角相似，不過角兩邊有流，爵則只有一個流。父戊舟銅爵，則有角流，因爲流長，重心不正，必需配以高尾，以資均衡，雖然形制複雜，其源於角飲起，則明甚。

爵，雀也。雀之有毛角者爲雚。爵解雚狀─強於說「像雚而成」，則非。同時，如郭寶鈞氏所說：『爵，亦角之演化也。』（註二三）其像斝異者，維爵有象長喙之流，高升口部之尾，斝則無之；斝足爲款足，爵則非款足，僅此而已─所以許書說：『斝，象形，與爵同意。』均爲飲酒之器。（註二四）

第二二圖　斝爵的原始



（一）角飲器想像圖　（二）陶斝

其次是觚，亦角所演化。大概說來，原始時代，人們曾用兩角倒接。一角截去尖端的半截倒立，另一角的尖端則直貫立角的腹部，於腰間加箍縛之，以爲直立飲器，觚則據此演化而來。其原始形制，又如下圖二三，殷虛墓葬一八•三中出土之瓦觚，就是這個樣子的「照抄」，而銅器，殷金非子吳父觚，亦復如此。（另見附圖二一）

第二三圖　觚的起源



觚的想像圖

再次，觵也是牛角飲器演化而來。說文角部云：『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从角黃聲。』郭寶鈞氏謂：『觵乃兕牛角之橫而廣者。……觵以其體廣，故不用直截，而用橫剖也。』就是說，把牛角之上端一面橫剖爲腹，截其尖端爲嘴，成匜狀。其後用銅製作觵時，就承襲原始觵形，而加鑿飾獸頭改進之。殷虛出土瓦觵，可以參考。（插圖二四）銅製觵，殷虛未見出土。

至於觶，形制甚小，其爲牛角飲觶演進成。原始時代，人們截去角之尖端，倒立起來，加添以大圓底使之不倒，便成觶。（插圖二五）後來殷虛出土之諸如棘父癸觶，癸觶，敎父乙觶，鬥父己觶，父乙觶，光觶等，銅觶卽由此原始觶的演進而來。（另見附圖）（註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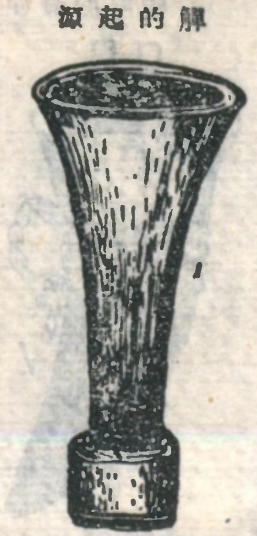
五經異義引韓詩說：角爵、斝、觚、觶之容量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卽斝）。』其說難信。原始時代，天然角有大有小，後來銅製瓦製之爵、斝、觚、觶、亦無一定大小！此等飲器純爲用器，非量器也。

第二四圖　觵的起源



（一）爲角觵想像圖
（二）殷虛出土的瓦觵

第二五圖　觶的起源



牛角觶的想像圖

第二、壺缶之飲貯器。原始人用牛角爲飲器外，尚知採用天然的瓠，以爲飲器或貯器。瓠去其尖端，腹內全空，可以爲飲貯器。後來殷墟出土之壺、尊、缶、罍等飲貯器，都是由瓠所演化而來。毛傳云：『壺，瓠也。』東觀餘論曰：『蓋瓜壺也。』維銅壺加盝加圓底而已。殷金斝父丁壺，就是這個形狀（見附圖九），體長有圓有蓋。尊亦瓠之仿製品。殷墟出土之圓底尊，其形如瓠畢露。郭寶鈞氏說：『壺尊，一物也。自其形制言之爲壺，自其奉進之於尊者，言之曰尊，其爲瓠之仿制品一也。』（註二七）壺，甲骨文作[illegible]（前五，五），羅振玉氏說，上有蓋，旁有耳，壺之象也。古金文中「而姬壺」之壺字，寫作[illegible]亦有蓋有耳，其狀與現存之壺形無異。殷墟出土有「絃紋尊」，惜殘破不整，而形制可見—銅製的子褭尊，其狀體肥，口侈，腰凸出，便雙手捧攜也。此外殷金壺尊，如作祖乙尊、父乙尊、鼎尊、魚作父庚尊、史尊、父己尊、（見附圖五）父辛尊、亞尊、斧父己尊、作父庚尊、以及斜方格雷紋壺、庚册父庚壺、波形雷紋壺等等，均製作精美，紋飾富麗，其制則無大異處也。

其次缶與罍。缶，說文云：『瓦器所以盛酒漿』亦貯器。其字形作由，鼓腹，圓底，口微侈，頸微斂，壁有繩紋，其狀與尊同，亦瓠之仿制器。罍，說文缶部云：『罍，缶也。』缶之腹部膨大者，其狀如人之生癭——頸瘤然，均爲飲器—

再次：是罌，瓨。瓨，說文缶部曰：『缸，瓨也。』是陶器。其形無頸，有兩耳，圓底鼓腹，與缶稍異。罌，亦从缶，其狀與瓨同，維口微斂，有頸，耳稍上。瓨罌之與壺缶有密切源淵，均爲貯器。山東

城子崖曾出土一個瓨，安陽殷墟墓葬一八•四中也曾出土一個瓦罍，維均殘破非完器矣，其狀如下插圖。再，殷金父己方罍，其狀與殷墟瓦罍完全近似，維周身紋飾美麗，瓦罍不能及。（見附圖）還有一種飲貯器，名叫㼜，殷金中不少—是一種小罌，其狀亦鼓腹圜底，斂頭微侈其口，與缶罌一系（見附圖）同爲飲貯器。（註二八）

第三、鼎鬲系之炊器：本來，缶的用途，可以做樂器，所謂『不鼓缶而歌。』可以爲貯器亦可以爲炊器。大射篇註：『炮鼈，作炰作缹。』缶从火，當然可以炊。殷墟出土一個瓦甾，廣腹，斂口，帶耳，是燒飯炊器用的。此甾底圓，其下必有灶架，用火燒的。其狀另見附圖。因爲

第二六圖　陶瓶陶罍圖



（一）城子崖瓦瓶
（二）殷虛瓦罍

缶之底圓底，不易立定，且不能舉火，故底下塡以足，足至少有三個，否則重心不正（插圖二七），缶而爲三足—且漸漸加長之。三足之缶，既可炊，且立定，有足的缶，不叫甾，就叫做鼎。鼎之形，鼓腹、侈口、圜底、與缶形略似，鼎由缶形演化而來，源流淸明。維其後，鼎爲炊器，炊熟後，即就鼎而食，故鼎又爲食器，家語云：『列鼎而食。』同時，祭祀鬼神時，所謂『事死如事生，』把生人食用之鼎以爲

祭祀鬼神之禮器。鼎在殷代，固多作祭祀禮器之用者。殷金中出土鼎數不少，諸如天豕父丁鼎、史鼎、亞鼎、亞父己鼎、非子兕父乙鼎、尹父乙鼎、敄父己鼎、册父癸鼎，亞父丁鼎等等是，其製精美緻麗，令人眩目。（見附圖）

鬲，日人濱田耕作曰：『鬲形之起源，由於聯結三個三角形土器』而來。郭寶鈞氏亦說：『鬲者，隔也，三缶合併，腹中應有隔，故曰鬲。』鬲由三缶合併而成。『鬲之三袋足，正三缶之遺蛻。』（註二九）釋器亦曰：『鬲，實足謂之鼎，鼎款足謂之鬲。』鬲由鼎演化而來。鬲足空，近火易熱，『成爲炊飪之專器，鼎則漸成禮器矣。安陽一八、四墓葬中出土之破鬲，就被烟薰過的｜鬲之爲炊器明甚。鬲爲炊器，其後鬲下大概有了火架的灶，鬲足漸縮，差不多沒有了，而口却加大成爲鬴，別稱爲鍑或釜。後來鍑釜再演化，其底如瓠，卽成鍋矣。今之鍋卽古之鬲也。殷金中亞父己鬲、叔父丁鬲、魚鬲、爻父丁鬲等，其三足款大腹大，炊器之狀畢露。（見附圖）

第二七圖　鼎鬲的源始

原始鼎鬲想像圖

甗：說文瓦部：『甑甗也。』增鼎於鬲之上，重疊爲二層，增也，層也，故曰甑。（插圖二八）二層重疊，高而危，故曰甗。甲骨文中有甗字，字形寫作：

[illegible]鐵二、三五；[illegible]前三、五；[illegible]前七、五；[illegible]後下七；[illegible]後下八。

上爲鼎，下爲鬲，像甗形。甗是什麼用的呢？郭寶鈞氏說得明白：『甗之用，上可以蒸，下可以煮，中著橫箄。箄者，蔽也。所以承物不漏，而又可升水汽於上也。今之蒸籠，是其遺制。』（註三〇）甑與甗有異，甗無底置箄，甑有底，底多孔。（註三一）甑有底，可與下體分離；甗無底，多與下體連合。般金父庚甗、父乙甗、母辛甗、父己甗等，其狀甚著，爲鼎鬲之合器也。（見附圖）（註三二）

這裏要附帶提出的，就是盉。盉，其款足如鬲，腹大有鋬，有蓋，有長嘴，如壺，牠像鬲，又像壺，是貯酒器，是飲器。可是，壺可貯酒，但不能溫酒，盉下部如鬲，可爲炊器，炊之使盉內酒熱，成爲可貯能炊的酒器。所以容庚氏說盉是溫酒器，甚確。（註三三）般金中之盉，如亥盉、魚從盉、戈冊作父丁盉，子祖壬盉等很多！試看附圖，便不難瞭然！

第四、皿盤系之飯洗器。皿，說文皿部云：『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豆之起源不明，皿爲殘豆所演成，郭寶鈞氏謂：『豆之殘破，多在柄部。柄落僅餘豆盤。覆於器上，適如一蓋。旅人仿製爲器，圈足擊盤，形略似豆。故曰與豆同意。』而皿足較低，僅爲捉手，以其覆物，故別名曰皿。皿者冖也。』即蓋也。（註三四）甲骨文皿字作𠙴，像皿之剖面。般虛出土圈足瓦皿其狀即如此。

第二八圖　甗瓶圖

其次盌、盂。盌，亦器蓋。倒置之，則爲盛飯之器的盌。盂，說文皿部謂：『飯器也。』『盌小盂

也。』盌盂均爲飯器，惟大小之別耳。二者皆侈口圈足，盂壁較微曲，口頸外侈，足大於皿。還有，飯器的簋，是盛麥黍稻粱的，其狀圈足，圓腹，口微侈，像皿像盂，惟有兩大耳，且較皿爲大。簋从竹从皿，簋在初期，是用竹製，後用銅製，竹字仍存；亦皿盂盌系之飯器也。（見附圖）

第二九圖 皿盤系飯洗器

1. 盂：殷虛出土
2. 盌：山東龍山城子涯出土

盤、郭寶鈞氏釋：『皿之張大其口者。其名爲槃。』（註三五）槃卽盤，盤之大意卽大皿矣。盆亦盤屬；盆盤一聲之轉。維盆或無足，盤有耳，盆無耳，緣外侈，以便捧，其壁較昂，故盆又名盎。今俗稱「盆盆」，有稱洗，殷虛出土有素洗，殷金中有執父器，均爲盥器。（見附圖）

附帶的說一說：匕，殷金中不少。易震：『不喪匕鬯。』其體微凹，銳末而柄曲。有柄短而曲者，有體橢圓而柄直者，不一定，好像今日之羹匙，余疑其爲置在俎上，與尊爵簋壺等放在一起，作羹匙之用者。觀其形制，便可明白。玆另附安陽出土之蟬紋匕與寶雞出土之獸紋匕圖爲示。（附圖）

還有勺，是向尊中挹取酒的斗，所謂「尊斗」也。挹取了酒，放在爵內，盉內，以便喝酒時傾注出來，爵有流，盉和壺都有長嘴，尊則是貯酒之器，必需有勺也。殷金守宮作父辛觥及冀𠂤卣器中，都藏有勺。師遽方彝蓋前還有兩個孔，放勺用的，不過勺已失落了。其狀體圓中空，可以挹酒，旁有柄，

可以把持。（見附圖二八、三七）（註三六）

從工藝製作所示文化時代

綜上看來，殷代的帝王貴族富有者們，住着高大華麗的房屋，穿着文繡美麗的綢衣彩服，家屋內有東室西宅，有東凝西凝，有中堂，有天井，有石礎的門牆，屋頂高大的四合院！屋子裏，有鼎鬲甗飯盂等燒飯做菜熱酒的器，有角斝爵壺尊彝等貯酒存酒的飲器，有皿壺盂盌盤等盛飯盛菜的飯洗器！這些器皿，一個個製作精緻美麗，銅錫合金的青銅，擦得光，磨得亮，青深深的，上了蠟，光亮四射！滿身都鑄着各種各樣的紋飾，有龍紋，有鳥紋，有蟲紋，有雷紋，有渦紋，有各種各樣的形制，像鳥的如鴞尊，像雀的如爵斝！還有牛首盉，虎頭耳！鳥爪脚，獸頭腿！還有……，如果我們拿前錄棘父癸觶，子蠱尊，冊父癸斝，亞鼎，子蠱鼎，彝觶，執父己盤，亥盂，父已方罍等等，陳列在廳堂上，該是多麼美觀雅緻呵！而且，殷金中還有叫做禁的，是用來陳列這些器皿用的！這種禁，上方形，中空，亦青銅製成，四周有空，遍體紋飾，磨製光澤！和器皿一樣壯觀。寶雞出土的酒器，下面就是一個美麗的禁（見附圖三八），禁身夔紋蟬紋，神彩奕奕，上面陳列着爵觚角彝罍尊等，成套的彝器，其兩旁，再陳列着盉斝等作酒器，尊上，還有勺，禁前，當然就是一張精緻美麗的俎，俎上排着牛肉，羊肉，豬肉，放着一個個的飲酒的肉，還有匕！連到勺和匕，都是饕餮蟬紋，青銅製器，試想，這是多麼富麗堂皇的一個歷史鏡頭呵！（見前面銅版附圖）

據此，我們該想像想像了！殷代時人，家屋衣着用具如此精美講求，如果還有人傳統地想，他們居

住的房屋，還是茅茨土堦的原始家屋，還是穿的樹葉、獸皮、麻織物，用的還是石器木器，說殷代人還是一羣男女雜婚的羣婚制！沒有親戚夫婦之道；說殷代人，還是原始人；說殷代社會，還是原始社會！那是不合邏輯，不近情理的！

從工藝製作上所示，殷代文化時代，已是文明時代，古代文明社會了！

（骨工石工竹工及其作物）

最後，再來看一看骨工石工及竹工工藝製作罷。骨工石工，在原始社會的石器時代，當然佔着主要地位，到了殷代，已進入銅器時代，骨器石器，已不是重要用器，祇是一小部分尚用得着，大多數已趨向於裝飾品的藝術製作了。

如前文所說，殷代主要用器武器，均用青銅製作，祇有刮削皮革等工事，尚需用骨刀，石刀，石斧，蚌刀，打仗尚有用骨簇骨鏢，鑽孔尚需用骨鑿等外，就少有用骨器石器之必要了。所以殷墟亦少石骨用器出土。可是有多出土的藝術作品雕刻骨器，雕刻石器，其工藝製作的程度，確是很高。其中骨製笄髮的笄，就安陽殷墟出土的兩個，笄身細長，磨琢光滑美麗，笄之一端，雕刻着像野鴨扁嘴的水鳥的頭，手法古樸，工巧技精，很是美觀。（見附圖四五）殷代人的頭髮，是留得很長，向上束結，用笄插之，髮梳洗光順，加上這樣漂亮的笄，豈不好看？

殷墟還出土幾種骨器，都殘壞不完整，有的像是柄頭用的，有的看不出來！其中三個，兩個犀牛角製的柄上遍體雕刻花紋，有雷紋，山紋，饕餮紋，虬紋，魚紋等，有陽刻，有陰刻，磨琢平滑（見附圖三

九A）還有一個是象牙做的柄頭，花紋更加細緻，雕琢工夫非凡手所能，饕餮紋，魚紋雷紋相錯着，磨琢得渾樸雄豪的氣派，並不是巧小玲瓏，很是壯觀。（見附圖三九B）

石器，是房屋坐柱的石礎，不僅是鑿得方方的或圓圓的整齊而已，而且多有雕刻成人像獸像者，殷虛版築遺址中，就出土一個膀腿滿刻如雷紋狀的花紋，兩手抱腿而坐的，缺了頭部的七寸多高的半截人身石像，背部有直槽，知以豎柱用的，可見是房屋的石礎。（註三七）石礎如此，那末，豎在此石礎上的柱，架在柱上的棟樑房屋，當然也是非常講究的了！後人傳說殷末，紂王築傾宮，飾瑤臺，盡是些玉柱，瓊樓，牙床，吃飯用的筷箸，也是象牙琢刻成的！雖然這些話，不免多少舖張過分，如果我們拿前面殷人用的鼎鬲，爵斝，鈁壺皿盤等用器的情形來一對照的話，確知其不是不可能的事。而且是十分之十可能的事。「周書」中就說：『武王俘商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八萬。』殷末，石工工藝相當繁盛，於此不無旁證。

據李濟氏發掘殷虛報告：殷虛出土的石器很多。『有類似陶器之容量器如皿等，武器有簇矛頭與槍頭。用器有刀斧杵皿磨石等，禮器有璦戚璧琮等，樂器有磬。並有作豬、鳥、人像以作祭禮建築或裝飾的應用。或琢成特種花紋鑲嵌於他物作裝飾品。』（註三八）石製簇頭矛頭槍頭及刀、斧、杵、皿、磨石等，如上所說，是有牠存在的必要的，好像現在罷，還沿用着石磨，石臼、石杵、石刀呢！至於作爲石製璦、戚、璧、琮、及石刻豬、鳥、人像等，並非實用的器，而是宗教禮器及藝術作品。這些東西，到

周代如璧琮戚等禮器，大都用玉琢，殷墟則仍用石製。殷代的骨工石工的工藝製作，主要是發展在禮器飾器上了。

容庚氏「商周彝器通考」上編三圖，圓紋渦直紋石簋，其形制圖紋，均與殷簋相近，圜底的簋紋與饕餮紋簋的簋紋近似；腹部直紋，頸邊獸頭，豎耳，又與殷金戈簋完全近似，當是殷代石琢禮器。從其形彩上看，實不亞於銅簋也！

其他，如竹工等手工工藝也已十分精緻，惜此等均為有機物不能保存下來，無實物可見。惟從甲骨文字、陶片上的籃紋及墓葬中之席紋等可以見到大概。

據李濟氏在安陽發掘墓葬報告，墓葬中屍骨地下多有席紋存留。本來葬字从死从茻，古代人多以席裹屍，埋藏地下，就算葬。墓葬中之席紋，非常精細，余觀李氏附身葬文中之印影，見其織格整齊，幾乎疑為布紋。（註三九）同時，安陽後岡中曾出土有籃紋陶片帶寬耳一片，籃條壓紋，清清楚楚，可見當

第三〇圖
籃紋席紋圖



上：為籃紋陶片後岡出土。
下：為裹屍埋土的席紋
安陽墓葬一八、四出土

時人用竹籃竹筐提攜物件，是日用器具。且據廬江劉善齋氏藏卜辭有二版文曰：

『癸亥貞：□□凹叀□，辛未，酌。』『酌凹於甲。』

其中凹字，說文云：『凹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說曲蠶薄也。㇄古文曲。』按呂氏春秋季春紀：『具挾曲蒙筐。』註云：『曲、薄也，靑、徐謂之曲，受桑器也。』是知曲爲筐爲籃之竹器無疑，殷人養蠶採桑，均用竹筐竹籃。凹正象竹籃狀。

如果把竹削製精工，編織細密，可以盛細粒之物而不漏，甲文中就有簠簋等竹器字名，其字形作：

□前六、二五；□菁九；□前六、一五；□前六、三四。

前二字爲簠，从匚从古，古聲，說文說『黍稷圜器也，』爲盛稻粱或黍稷穀物之竹器，是很明顯的，到周代晚年，才用銅製，成爲銅簠。後二字是簋，从竹从甘从兀，亦爲盛物之竹器，今除垃圾之竹器曰簋也。

殷墟出土有一個破壞的瓦簠，形長方，下有足，淡灰色，是盛器。此器爲陶製，而名「瓦簠」，簠字从竹从皿，从皿其形，从竹是說明其原來是竹做的！後來雖用陶製，仍沿用竹字頭，就是周金之銅簠，仍从竹字頭。可見簠在當初，系用竹子做成的，其形狀，自當與瓦簠相像！如甲骨文字形，亦長方盛器之狀也。至於簋，殷周金器無出土，至今我們日用之簋，仍竹製者！

此外，還有匡，是飯器，甲文字形寫作□（鐵一、九九）匚，說文解字匚受物之器，象形匚，系竹

器，匣亦是粘製之盛飯器。

至於卜辭中常見之箙字，第字，箙字，均从竹，均爲竹製之器，箙是盛矢的，其字作[illegible]；第是帶線之雙矢，其形作[illegible]，箙與箙同，殷人用箙，前文已有論證。可見，殷人的竹工工藝，不但有粗製的竹籃竹筐，而且有竹箙，竹簋，竹匣以及席存在了！

二 手工工藝與分工之發達

手工工藝之繁榮

我們從上錄諸鼎、觶、觚、爵等殷墟遺物形制看來，就知道殷代手工工藝，已經發展得很高級了。就器銅製造情形來說，前文說過，冶煉銅錫到鑄成器用，其間經過，非常複雜。據劉嶼霞氏研究報告，殷人冶銅：

第一步是選砂，當礦砂未入爐之前，去低值的石質，以提高礦的成分。第二步是配合，爲使礦石容易溶解，再配以相當的溶劑如木炭等，使與礦內所含的石質成渣，而分出金屬狀態的銅。第三步是摻錫。煉爐內煉得的銅，質地尚不純正，所以再入煉鍋精煉，並加錫，使成銅錫合金的青銅。第四步合金既成，就用銅範，範鑄爲各種器物，鑄鼎則用鼎範，鑄觚就用觚範。這叫做鑄範。第五步既鑄成器物，爲使其光潤精緻美觀，就加工修飾，最後使完成精美的禮器，兵器，用器及飾物。（註四〇）細一考察這個過程，是如何的令人驚奇啊！如果沒有專門的技術素養與經驗，是不能成功的。

再就陶器來說：仰韶時期的陶器，大多是手製的！殷代的陶器，大部分完全用輪轉的或鏇削的。李

濟氏研究殷代陶器說：就中的罍，頸口是鏇削過的。罍一半手製，一半輪轉，有一個弦紋尊，就完全輪轉的。『弦紋尊的形式，深而且圓，沒有很巧的手法，決不能作成這樣。』所以說，殷代『輪轉的手藝，的確已經到了很高的地位。』並且，其製作形式，經長時期的演進，也已達到了高度的技術化和規則化。李氏說：『殷商時期的藝術，取象動物形的地方很多。並且這種經驗，已經過相當的時間……已經半規則化了。』（註四一）

有一點，我們不能忘記的。仰韶陶器多彩繪，殷代彩繪陶器幾乎完全消滅，而出現了敷釉的刻紋陶器。雖然敷釉的藝術尚幼稚，好多出土陶片，釉已剝脫了；但釉的發明，不能不是殷代製陶術的最大特徵，也就是最大的進步。

再就手工雕琢之骨刻，石刻，象牙刻及銅刻器物等考察，刻劃工整，圓滑細緻，工藝技術之高超，令人敬佩。據報告，殷墟遺物中雕鏤之骨器銅器上，多嵌以綠色寶石，顏色鮮艷悅目，鑲嵌工藝已相當高超。殷墟古器圖錄第三十九圖附說云：

『古彝器斷耳，以銅為之，花紋至工，而嵌以寶石，綠如翠玉，不知為何物？此綠色寶石，即綠松石，或稱土耳其石，本所在殷墟發掘所得，亦有此物。此即中國早期之鑲嵌工藝。』

以上種種細作工藝作品，絕非民間打監做倌的普通手工業者，所能製得出來，而是由宮庭貴族所豢養的專門手工工奴所製作。安陽殷墟，為殷古都所在地，其地滿布了冶煉遺址，各種手工作坊，這，

一方面看到殷代宮廷帝王們努力手工藝生產，追求人生的快樂享受，無限制地浪費消耗；一方面就想到像宮廷中多多少少的奴隸們，被驅逐在工場作坊中，不分晝夜，流血流汗，生產各種工藝品！兩幅不同樣的畫面呀！

分工的發達

照上面所說，各種工藝品製作的形制，雕刻花紋等，均表現着積有高度的專門技藝經驗，絕非普通手工業者所能做到如此精美！而且製銅製陶，雕刻骨器石器，也不是一個工匠所能兼作的，不，就拿冶銅製陶來說，諸凡選礦，配合，摻錫，鎔範、修飾等工作的全部過程，亦非一個冶銅工匠從頭做到底的；製陶如餕彝等器，深而且圓，如無高深的輪轉鏇削手藝，是不可能，刻紋敷釉也是專門技術，似亦非一個陶匠所兼做，當然一個手工工匠要是兼作陶工金工，那是更不可能的！據此，理論上，殷代手工工藝的分工，是十分發達的了。

所以，據李濟、石璋如、吳金鼎、郭寶鈞諸氏的安陽發掘報告，殷墟不僅是冶煉工場，銅器工作坊的遺址，而且還有骨製工作坊，石工作坊，兵器工作坊等遺址，各種工事，都各有一定的作坊，石匠聚集在石工作坊工作，骨匠聚集在骨製工場工作，是不能雜亂的。於此徵知，殷墟故城中，手工業的分工確是十分發達了。

章欽氏還說：正由於手工業分工如此發達，政府爲要管理牠，曾經立過所謂「六工」之官職。『商初立制，分建六工之職，綜其掌，凡土之屬，金之屬，石之屬，玉之屬，獸之屬，草之屬，皆列專官以

分司其器。此殆由工藝之擴張，百事待理，朝廷爲立各職，以管治之。」（註四二）這是很可能的！

殷虛是帝王所在地，全國最大的都市！許多帝王貴族的宮庭用器奢侈品，藝術製作，以及宮庭建築和兵器等，都需大量的手工業者來生產製造，所以殷虛當時，集有無數的手工業者——工奴在勞動生產着，是毫無疑問的！

當年安陽殷都，那聳立雲霄的傾宮瑤臺，那縱橫交錯的市肆街道，那帝王貴族們穿的文繡彩衣，乘的雙頭馬車，用的髮笄骨梱，那宮庭中陳列的青銅鼎、觚、爵、觶，廟堂中陳設的琮、璧、戚、磬，這個富麗堂皇的宮城呀！那一樣不是工奴們無報賞的勞動的血汗結晶！殷虛！古代帝王貴族們的天堂呀！

手工業的發達，是商業經濟發達的直接前提。殷代手工業發達情形如上述，商業經濟情形又如何呢？下節次第敍述出來。

（註一）引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郭寶鈞氏著「B區發掘記」。

（註二）詳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石璋如氏著第七次殷虛發掘報告。

（註三）詳見本書同編第一章生產技術基礎——青銅器。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李濟氏著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二三——五頁。

（註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六冊別錄，石璋如氏著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文。

（註五）『□未卜，宅案於主壬，□月。』（聽一、一三、一〇）易經卦爻辭中，也有關於房屋的字樣。如隨、城、隍、門、

庭、王庭、墉、尾、闢、尸、宗等等。卜辭云：『基作墉於☐☐。』（新二六〇）墉字，郭沫若氏釋爲城郭之郭。

☐字，中爲房屋。　周圍以樹木，亦有倮爲城郭之意。

（註六）「太室，」卜辭中兩見：前一、三六；前二、三六頁。

（註七）其詳，見本書第四編第一章古代宗教體系及其具體形態，此處從略。

（註八）家，通說『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才造的。其實不然，家早在夏代出現了。「大夫曰家」，大夫有家，怎麼解釋呢？事實上，家是舍的轉注字，舍豕均審紐三等從舍轉到豕，從豕得聲家也。

（註九）見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五六頁註二二。

（註一〇）詳見本書第四編第一章古代宗教體系及其具體形態。

（註一一）『癸卯卜、賓貞：井方於唐宗。𢦏。』（後上一八、五）『☐於唐宗、匕羌，卯卅羊。』（前一、四五）『辛亥，貞：☐在祖乙宗。』（粹五九七）『☐在祖辛宗。』（甲二七七一）『☐祭，在中丁宗。在三月。』（續一一二六，徵帝四七）『甲子卜貞：武乙宗日，其牢兹用。』（續一、二四、九。徵帝九六）『丙午卜貞：文武（文丁）宗，其牢。』（龜二、二九、四）『甲戌卜貞：武祖乙宗日，其牢兹用。』（前一、一〇）『從一宗上甲至。』（甲五二一）『☐在四祖丁宗。』（甲二四〇一）

（註一二）『丁亥卜，在大宗、父亻伐羌，十小宰，自上甲。』（佚一三一）『庚戌貞：辛亥酌彡☐自上甲，在大宗彝。』（明義士藏）『己丑卜，在大宗，父亻歲自大乙。』（佚一三一）『丁亥卜，在小宗父亻歲自上甲。』（前八、一五）

（註一三）『貞：於南方將汅（河）宗。十月。』（續一、三八、三。徵地三九）『于岳宗酌父（侑）雨。』（甲七七九）『貞：求汅（河）宗。』（續二、一九、四。徵二四、一二）『貞：王其父酉子父（東）宗。父大雨。』（甲一二五

九）『貞：卿事于㝱北宗，不□大雨。』（前四、二一）『甲午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固曰，弘吉。』（前三、二七。與四、一八、一合）『甲戌卜，貞㞢步杈楽在中宗不佳。因。八月』（虛一〇五）『□□□貞：王旣☐自中宗☐土受又。大吉。』（甲一二〇三）

（註一四）「中室」（甲六二四）「南室」（甲二一三三，甲三九四二，虛二三九）「南門」（佚四六八，甲八四〇）「乙門」（粹一〇四三，佚九八二）「戊宦」（明義士殘片）「父甲宦」（錄三一二）「上甲家」（拾一、七）。

（註一五）詳見孫海波氏著甲骨文編附錄第六葉。

（註一六）引自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册釋𠀠文。丁山氏釋𠀠爲死，謂：『死不作𠀠，象人在棺槨之中。』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一本三分丁氏著釋𠀠一文。此字舊釋囚，商承祚、葉玉森、郭沫若諸氏均釋囚也，非是。詳見商著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葉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百二十一葉，郭著卜辭通纂考釋。

（註一七）詳見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編。

（註一八）引自管子輕重甲第八十。

（註一九）劉氏「藏契」有一片文曰：『䙴□。』『䙴□先利。』考古第五期孫海波氏著「卜辭文字小記讀」中釋𩏑作下說，說文衣部有从章从𠕁之𩏑，係从衛之䙴，䙴字殆即𩏑字。孫說甚是。

（註二〇）殷文存中收集的彝器銘文在七百種以上。計爵二百三十六，鼎四十一，斝一，彝四，卣一百三十二，敦三十三，甗八，甗三，尊六十九，觚二十八，匜七，盤三，彝四十九，盉十七，壺五，觶二，觶四十七，角十五，鬲五，豆一。

（註二一）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李濟氏著「殷商陶器初論」文。

（註二二）殷虛書契考釋曾說：『卜辭中斝字作𣁫，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且殷虛書契後編第七頁有

斝字。字形作㕣、㕣，爲斝之正視形，⺮象二竹，▽象正視之角，一象鋬銜，斝之像形畢肖矣。

（註二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郭寶鈞氏著古器釋名中有詳論。此處从郭說。

（註二四）關于爵的起源形制等，日人濱田耕作氏著文詳論，見氏所著「古物研究」二「爵與杯」，可詳參閱。

（註二五）關于觚觶等器之考釋，燕京學報第一期容庚氏著殷周彝器考略中之圖說，可以參考。馬衡氏著之中國金石學概要亦可參考。

（註二六）父乙角，見容庚「寶薀樓彝器圖錄」圖一六二著錄。並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下四四三。𠙵父癸觶，見容庚「寶薀樓彝器圖錄」頁一一四著錄，並上揭通考附圖下四六二。父戊舟爵，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錄」上三九同著錄，並通考附圖下四二一。𠕋子兄父乙觚，見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續廿七圖，並通考附圖下五六〇。𩁹父癸觶，見羅振玉「貞松堂吉金圖」中卷八圖，並通考附圖下五八一。

（註二七）仝上揭郭寶鈞氏著。

（註二八）彝父丁壺，見梅原末治「支那古銅器精華」圖一三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下七〇四。子𣪕尊見容庚「西清彝器拾遺」圖一三，通考附圖九二四。父己方彝，見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二册二八圖，通考附圖下七八四。饕餮目雷紋觚，見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四一，通考附圖八九二。

（註二九）詳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李濟氏著「俯身葬」一文。此破爵在屍之左臂邊，當爲殉葬之器。此爵或爲此屍身生前所用之飲器，所以隨着他殉葬。

（註三〇）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郭寶鈞氏著「古器釋名」中有詳論，此處從郭說。

（註三一）後岡中層出土爵，陶爵底，其底形如●。詳見梁思永氏著「小屯龍山與仰韶」圖版26.A與26.B，假爲飲器，甲骨文中

有𩰫字，後編卷上第十四葉十一版文曰：『其田𢓊𡚒，亾我󠄁畢。』𡚒字从林，下象兩火形，有推林內火之誼，孫海波氏釋卽𩰫字，說文：『𩰫，齊謂炊𩰫，𩰲象持甑，冂爲竈口，収推林內火。』低有竈，用柴內火。可見低爲炊器，殷人有竈爲炊，故甗上層之鼎無足，今民間日用之鼎鍋，已是無足之鼎，僅具上層之鼎，不具下層鬲，亦曰甑矣。

(註三二)壴鼎，見黃濬「尊古齋」一卷十四圖，並容庚著通考附圖下七。眔父己鬲，見容庚「頌齋吉金圖錄」圖六。並通考附圖下一四九。父庚甗，見黃氏書作「泉屋清賞」圖一三。並通考附圖下一八〇。父盉，見前揭容著寶蘊樓八八頁圖，並通考附圖下四六六。

(註三三)容庚著通考上冊三五八頁，容氏說：盉：『盛溫酒之用也。』

(註三四)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郭寶鈞氏著「古器釋名」中有詳論。此處从郭說。

(註三五)仝上揭郭著。

(註三六)饕餮紋勺，寶雞出土之鼎內，見中國古代美術史三九圖，容庚通考附圖八一四。獸紋七、安陽出土，圖見美術史三五圖，通考附圖四〇九。守宮作父辛觥、師遽方彝、均見通考附圖下。

(註三七)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李文第二四九——二五〇頁。

(註三八)引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李濟氏著安陽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註三九)詳見李濟氏著俯身葬文。

(註四〇)詳見劉嶼霞氏著殷代的冶銅術研究。

(註四一)均引自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李濟氏著殷商陶器初論。

(註四二)章嶔氏著中國通史第一冊第二四八——九頁。

第二節　商業經濟狀況

一　商業都市與交通

商業都市的存在

自從傳說中之「神農氏」時代，開始「日中爲市」的集市交換的商業後，經「堯」「舜」「禹」長期的發展，商業發達，許多人聚住在「圍以塔及石牆的城壁的都市」，也開始萌芽、發生起來。傳說「鯀」時，『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的城郭建築的創始，（註一）到夏代，管子說：『夏人之王，……民乃知城郭門宮閭屋之築。』原始的商業都市，在夏代，有其出現的可能，不是偶然的！『當時的有虞、有鬲、斟鄩、戈、過、綸、夏邑等，一方面是原始堡壘市區的都市，一方面是貴族化氏族長老們的居住地，而以夏邑爲最大。』（註二）聚居在這些原始市區裏的貴族和商人們，他們在商業交換過程中，在高利貸過程中，蓄積了大量的資本，成爲新興的商業資本者；同時蓄積了許多私有財產，佔有了很多勞動奴隸，成爲新興奴隸所有者。他們支持「成湯革命」，推翻了夏代原始公社制社會，開拓了新的經濟大道。原始社會中商業的發展，變化了原始公社制的經濟構造，轉移到高級的古代經濟構造。（註三）

原始商業經濟發展到夏末，就突破了原始社會的經濟關係的束縛，走進了新的古代社會的經濟關係向前繁榮發展着。

我們知道古代帝王的都城，不僅是帝王貴族的宮庭居屋所在地，和軍事政治的統治中心樞紐。而且是手工製造業的中心，是商業交換的「市」「肆」——商業都市。例如殷墟，本是盤庚遷殷至紂亡的都城。殷墟遺址中之宗廟、宮廷和其他居室的版築遺跡很多，宗廟堂基甚爲寬大，基礎堅固整齊，小屯後岡一帶，版築遺跡，密櫛連比，範圍至大，據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

『自盤庚遷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

就殷墟遺址作對照看，「紀年」所載，是有相當可靠。呂振羽氏說：『按小屯距後岡爲三華里半左右，是殷墟故都房舍所佔地址，起碼在十平方華里以上。』（註四）這個故都，是殷代帝王貴族的宮庭居屋所在地，當然，也就是軍事政治的中心點。且就安陽殷墟發掘報告，殷墟發掘區域內，到處密佈着煉銅遺痕，到處分佈紅燒土碎塊、木炭、「將軍盔」、煉渣、銅範，和未冶煉過的銅鑛砂。（註五）普遍着冶煉工場遺址，而且還有石工工作坊，骨製工作坊，兵器工作坊，銅器工作坊等遺址，亦廣泛地存在（註六），殷墟是手工製造業的中心，是無疑意的。（註七）

殷墟既是版築房屋連比，手工作坊遺址密佈，包含有十平方華里之故都，這個故都，無可置疑地，當然它也是當時最大的古代商業都市。因爲，就殷墟連比的房屋手工作坊遺址等看，當時殷墟密集的人口數量，爲數定必甚大。帝王貴族們的大量消費，如宗廟宮闕的建築，尊、彝、爵、鼎等禮品的鑄造，

以及雕刻、象牙、骨器的製作，雖然帝王貴族們可以豢養無數工奴，自己經營，生產製造，然而有許多海濱地域的自然產物等，亦非仰仗於商人的供給不可。舉例來說：殷虛位於黃河流域中部，距離海濱很遠，可是殷虛就曾出土很多貨貝、硃砂、鯨骨、綠松石等海產遺物。這些東西黃河流域是不能出產的，牠是來自海濱，由商人運輸買賣而來。

董作賓氏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說：

『在第四次發掘E區的一個坑裏，有記着「征人方」的卜辭，來自海濱的鯨魚胛骨。』

李濟氏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小屯與仰韶」一文中也說：

『殷虛遺物中有極多之鹹水貝，及綠松石，這兩種物件的產地，均離小屯甚遠。此種物品既可以由遠地運到殷虛，當然可以代表那時繁盛的貿易。』

同時，都市市民們，他們日常需用物品，也不能完全自給自足，許多是需要仰給於市場的。因此，都市商業交換，普遍盛行。殷虛成爲商人雲集的古代都市。這個都市內，包容着各樣的市肆。「商書盤庚篇」載，盤庚稱殷虛曰「肆」，曰「市」，曰「邑」，或「邑肆」合稱！如所謂：『以遷肆；』『王其永我命於茲新邑。』『若撻於市；』『用永地於茲新邑肆。』（註八）

市或肆，均爲交易買賣之場所；邑雖是公社之稱，然邑在氏族社會末期，已具有「市區」之意義，後來，那具有市區形態的公社，殷人也稱爲「邑」，就是那已經發展爲人口密集商業交換的中心，成爲

古代的都市，也還稱作「邑」。當時邑與市肆，並無嚴格的區別，邑內不僅有帝王貴族之宮廷，有商業交換的市肆，有手工業作坊；且有用磚圍的城垣，及武裝軍士，以保衛邑內帝王貴族之市民商人之私有財產和生命的安全。故甲骨文中有城垣之字樣。卜辭云：

『丁丑，子卜貞：子爵乎去[甲骨文字]。』（前八、一一）

郭沫若氏釋末一字[甲骨文字]『亦𩫏字，从四亭於城垣之上，兩兩相對。』卜辭有或字，作：

[甲骨文字]（前二、六、五）　[甲骨文字]（後下三八、六）　[甲骨文字]（下、三九、六）

从戈从口。蓋口象都邑之形，从戈从守，知有武裝軍士守衛都邑。此或字古皆訓城訓國。城與國，古代同義，國卽城。國中，卽城郭中也。城中國中均爲商業交換市肆之所。古代邑與城國之義亦無何區別。維以稱「邑」爲較普遍耳！

殷墟是帝王首都，是最大的商業都市，也是最大的一個「邑」。故稱之曰「大邑商」或「天邑商」。（註九）甲骨文字天大同義。同爲天或帝的之意。所以「天邑商」卽「天或帝的邑」，亦卽「帝王之邑」。大概當時還有陪都存在，卜辭有云：『貞：賓於西邑。』（註一〇）邑稱西邑，當是次要的位於大邑商之西的城邑。

殷末，朝歌、孟津等地，亦爲大商業都市。我們知道，太公望名呂望，他是周族西伯文王昌的輔佐。呂望是幹什麼的呢？古籍記載說他是今河南的沫（卽朝歌）和孟津間的屠宰賣飯的小商人。瞧周古

史考云：『太公屠牛於朝歌，市飯於孟津。』（註一一）朝歌與孟津，當是市肆滿遍、人口衆多、四周異族商人集居的『古代的一個國際都市。』（呂振羽氏語）

如前編所說：河南商邱的商，安陽殷虛的殷和亳，偃師的西亳，山東的蕃，河北的邢邱等等，都曾是殷帝王的都邑，是大規模的商部。此外，中商以東的雇、滆、來、齊、截、虔、芒、栗、叉、良、勁、舊、雞、共、高等；中商以南的京、宮、滴、潢、雇、潛等；中商以北的雝、孟，以西的衣、向、桊、温、召、卑、噩等；以及四周的井、奴、蝯、沚、肅、兒、攸、杞、獻、畢、吳、易、戉、戊、雀、猷、亞、弜諸屬國諸侯的駐屯地，當然也是市肆繁盛，人口密密的都市。

商業交通的範圍與交換物

朝鮮本為殷族分佈之地。殷族一部分由易水流域南下，分佈於濟水、淮水流域，最後到河南定都建國，於是山東半島的殷族就和朝鮮的殷族隔海相對，朝鮮在山東半島和河南的殷族看來，就是「海外」了。可是雖是海外，仍然不斷地往來，互相以有易無，關係至為密切！詩商頌云：『海外來假，來假祁祁。』海外來的人，當然就是朝鮮的本族人。

當時渤海沿岸，均為殷代的勢力範圍，而且是原先的根據地，安陽與渤海沿岸的商業交換往還，自然最為順利，故殷虛出土鯨魚骨、鹹水貝、綠松石等海產物。這些海產物，就是渤海沿岸山東半島等地所交換來。

前面說過，河南、山西、陝西，中商四周境地，均厚黃土區域，少池沼湖泊，地面不能積水，不宜

種植水稻，祇能種植麥黍。祇有到淮水流域，以及長江下游沖積黃土區，種植較多的水稻。可想而知，安陽與黃河下游，長江下游往還着密切的米麥交換，殷王就曾到浙江的上虞地方征伐和遊玩過。可見商業交通是十分順利的了。

其次殷虛出土銅器不少，而且多銅錫合金的青銅器。可是，直到如今，黃河流域產銅不多，僅山西聞喜幾處，產量亦少，錫，根本上就沒有。產錫之地，皆在長江流域上游及華南雲南廣西一帶，而殷代需錫量不少，那末，當時殷代與長江上游華南有順利的商業交通，供應殷代所需要之錫鑛，是毫無疑問的。同時，銅鑛產地，主要亦多在西南如四川、湖北、江西、雲南一帶，至於熱河、山西、吉林，雖亦有銅產，數量不多，殷代與西南及東北有着順利的商業交通關係，是必然的。前面說過，殷代南土達今安徽北部，河南南部。曹國、芈國，地居豫、鄂邊疆，其與殷代的關係，亦叛服無常，可是其間商業交通，一定是展開得很繁榮的！尤其是西南的蜀，殷王不時命其臣屬『往蜀』『壅蜀，』到蜀國去巡視，去饗燕蜀國的君長。蜀國也時向殷代貢獻「射手」和駕御車馬的「御」，貢納勞動奴隸。可見安陽至四川的商業交通，是十分發的！

且就殷虛地下出土之哺乳類動物骨骼研究，據德日進(D. Teilhard de Chardin)楊鍾健二氏考驗報告謂：其中之竹鼠、貘、獐、腫面豬、象等均爲南部產物。獐在以前，在北方亦分布甚多，豬、水牛，或爲更新統之殘存者。象，在當時或亦尚生存於北方，然似有由南方遷徙來之可能，楊氏謂：『象與貘，則

係爲活動物遷移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　發見之巨介（現在生於長江流域），亦可爲之佐證也。』（註一二）因此，胡厚宣氏也據此而結論說：『殷代與南方之交通必已繁盛。』（註一三）這是最科學的資料，考驗的結論，自可確信無疑。

至於西面的羌、周、鬼方，殷代與他們都有密切的往還。羌、周時常被殷征服，爲殷之屬國，故殷王常到羌方去田獵，卜辭常有『王田於羌』等記載。當然，商業交換是以有易無的！西北陝、甘一帶，自古便爲畜類皮毛的產地，鬼方、周族、羌方輸入大量的牛馬畜類和皮革羊毛等後，就向殷代換入很多農產物手工織物，如麥黍布匹以及各種工藝品　北方的土方、呂方、苦方都是落後的畜牧民族，雖然殷土、殷呂、殷苦關係，常在戰爭中，但商人自由買賣取利，往還商業交換，是不會間斷的！

我們知道，當時，甘肅、青海、陝西、寧夏以及綏遠與四川、西藏一帶，分布着「諸羌」之族，新疆的塔里木盆地，原來就有蒙古西遷的諸族，中亞細亞東來的諸族，「諸羌」也西遷到這裏，諸族雜居其間。所以新疆和闐的玉石，就有從羌人的商人手中，輸入殷代的可能！殷墟就曾出土玉琢器多件；雖然，眞正的和闐玉尚未發現。同時，中亞來的商人，當然也會帶來中亞的工藝製品如矛，空頭錛等、羌人在新疆與殷代之間，往還經商，日久歲長，自然也會把中亞甚至西亞的工藝製作品帶到了殷代，影響殷代的工藝製作，故今殷墟出土的青銅器如矛，和空頭錛等，其形制似乎（注意似乎二字）與中亞及西亞有關係！至於具體的商業交通情形，史料不夠，難作定論。

維李濟氏說一段話很有趣：『小屯時代的殷民族，能採南國之金，製西方之矛，捕東海之鯨，遊獵於大河南北，儼然爲一方之雄，而從事於征伐、文字、禮樂諸事，全東亞沒有與他抗衡的，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註一四）

商業交通時間與工具

在這樣廣闊的商業範圍中，商人們由海濱到內地，由這個都市到那個都市，往來經商，所需時間必久。殷末，周族文獻易經載：當時商人遠道經商，往返的時間，有達七日之久，「易復卦」云：『返復其道，七日來復。』七日來復一次，其間距離還不過二三百里左右，不十分遠。有的確根本遠離家鄉妻女，到他鄉經商，數年也不來往一次。「易漸卦」九三云：『夫征不復，婦孕不育。』丈夫出外經商不歸，太太在家空房難守，與人通姦受孕，不能公開生育！所以周書「酒誥」也說：『肇牽車牛，遠服賈。』可見商業交通是相當遙「遠」了。

至於商業交通運輸工具，要不外舟、車、牛、馬等。水道用舟，陸路用車、牛、馬。甲骨文有凡字，字形寫作冂，作月、作日，亦作凡，均象船帆。凡即帆。船有風用帆，無風時，就用人力，船夫以手持篙楫，撐而行之。甲文中有一字：

[illegible]前六、二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同上。

葉玉森氏釋此象舟人或手持物象篙楫形，疑均古文還字。葉釋甚近是！殷金有「舟戈」，舟字作月，爲人名。舟即船，以舟爲人名，舟之爲用當甚普遍。而且殷金中還有舟紋的彝器呢，聿舟爵就是一個例。

見附圖一二，可資參考。當時的商人們往來乘坐和貨物運輸，陸地用車，水道用帆船。

甲文車字，如前文所揭有作[illegible]形者，下田，當爲車箱。此箱當爲用以裝載貨物商品的！又似爲車蓬，係爲坐人之座。商人乘車往來經商，易經有云：

『大車以載，利有攸往，無咎。』（大有二九）

『其行次且（地名），車羊悔亡。』（夬卦九四）

這交通車子，當然是需要牛或馬來拖的！所謂「肇牽車牛」。可是，有時也不用車，而以牛或馬，背駝貨物或騎牛乘馬代步，往來經商的。「易光忘」六二云：『无忘之災，或繫之牛。』繫牛運輸，似無車！卜辭亦云：『貞：掔牛五十。』（前一、二九）掔即牽意。牽着牛往來，此牛當爲背負貨物運輸之牛。大概當時商人們，遠地經商，是成羣結隊，組織了商隊進行的。一次牽牛五十，可見商隊人數與商品之多！

二　貨幣經濟與奴隸買賣

貨幣經濟的發達

「貝」在夏代，已具有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值和買賣的媒介與尺度，當作貨幣而應用了。到了殷代，商業交換擴大，貝的貨幣作用便更顯著。我們知道，當作貨幣應用的東西，在原初，各民族都曾經物物交換的過程，有過以牲畜（如牛）和農產勞動工具（如刀、斧）來充當的。後來，殷人在其初期亦無例外，曾經以牛和農業勞動工具——「勿」爲其交換媒介物的。這點，呂振羽氏早就指出。他說：

『這從甲骨文的「物」字的組成上可以考究的。按甲骨文「物」字从牛勿，「勿」爲農業勞動工具，前文已說述過。「牛」「勿」相併爲「物」，其演變轉化的形跡很顯然。後來，隨着社會交換範圍的擴大，這種「牛」和「勿」在其行使攜帶的便利上，甚而其量的要求上，均不能滿足其要求，於是乃由海貝取而代之。海貝一方面非殷虛近地所能產，一方面以海中採貝需要多量的勞動力；因而海貝對於殷人便能提供爲具有更大量的勞動價値的顯現物。』（註一五）

以上是殷人从牛和勿爲交換媒介的貨幣，進而爲以海貝爲貨幣的過程。殷虛發掘報告，殷虛地下出土着很多海貝，此貝之背，磨平並鑽有孔，以便貫串，確爲貨貝。維此海貝，遠從海邊採來，不易獲得，供給不多！後來，商業交換發達，商品數量增加，所需要貨幣數量亦大，海貝不易得，供不應求，因此便用骨頭或玉類來磨琢成貝，做得像海貝差不多的形式，稱爲「骨貝」「玉貝」，來補充「眞貝」之不足，供應商業交換之需要。再往後，商業交換進一步的發展，需要貨幣數量更多，因此，骨製玉製之貝，數量大增，海貝被驅逐，成爲飾物古董，而被棄廢了。殷虛就出土骨貝珧貝不少。據郭沫若氏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中說：『䖒鼎在南面最先出；器之內有貝百枚。』發現記中亦有得『貝貨三百七十。』羅振玉氏在其所著殷虛古物圖錄一書中有如次的一段記載，是值得注意。

『往歲在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眞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一眞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均出殷虛；一爲眞貝，與骨貝形頗異；一爲

人造之貝，以琟製，狀與骨貝同，而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琟製之，又後則以骨……。」

可是，奇怪，殷墟出土之貝，海貝獨多，骨貝琟貝反較少！尤其是廢棄的地穴中，常在一處有數百數量的天然貝出土；其實，毫不足怪，正因爲海貝已被驅逐出流通領域外，不再用作貨幣，故被廢棄在廢穴中。骨貝琟貝則流通在市場，爲人所愛護，當然就不會像垃圾般的遺棄在廢穴中，故出土甚少。骨貝是殷代主要的貨幣。近據日人中村不折撰集之「文字八存」一書中，集有一殷墟出土之白貝，骨製，闘形，像周代的通貨，中有一穿，雕琢平滑，並着朱色，比羅氏所見之貝形骨幣，已完全兩樣，值得注意。（註十六）（見附圖四九）

據殷墟出土大量銅器研究，殷代似乎應該有銅貝鑄造的可能，然而至今殷墟尚未見有銅貝出土！可是，周初已使用金屬貨幣，西周金文中所謂「錫貝」，已不是眞貝，骨貝，琟貝，而是金屬鑄幣，推其形似貝也。所謂錫之貝，系金貝，故周金多「錫金」語。（註一七）西周之金屬貝，自否始於殷代？尚不能遽下斷語，祇有留待地下出土來說明。雖可能推理者，金屬貝似爲西周初年才開始，殷代，則仍以骨貝爲主也。（註一八）

貝字，在甲骨文中象形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貝在商品流通中，具有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值，可以充作買賣的媒介，支付手段和價值尺度。貝在當時是充分具有着貨幣的機能。

就甲文買字來說，買字寫作[illegible]，从网从貝。說文云：『買，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网字有獲得之義。那時候，交易時，以貝爲貨幣，网貝，有市利之義。（註一九）殷金「母辛卣」便有「貝售」語。（註二〇）貝在當時，似非貨幣單位。甲文中有朋字，郭沫若氏釋爲：『由貝所制之器物，』爲『古人之頸飾。』愚意爲數貝連串起來，作爲貨幣單位的，非限於頸飾之義。按殷虛出土骨貝珧貝等，均穿有孔，以便連串，數貝連串曰朋。甲文朋字寫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金文更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均象數貝連串之狀。（註二一）「易益卦」六二云：『益之十朋之龜。』是卽一龜價値十朋也。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六頁十五片亦云：『癸酉貞：帝，五朋，其三小宰。』卽是用五朋之貝貨，來祭祀也。

關於貝之爲頸飾，還是貨幣，甲文中之朋字友字，很明白。朋字像兩串貝，有兩個一串的，有三個一串或四個一串的，每兩串，結成一朋，其形甚像。舊名「子荷鼎」裏的[illegible]字，就是担了許多貝去做生意買賣的。友字，近人馬敍倫氏說，其字應寫[illegible]，甲人的左手[illegible]，乙人的右手（又），甲乙兩人交付東西，做買賣之意。朋友二字合起來，就是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互助合作之意。可見，原來，朋友是从商業買賣行爲中產生的。（註二二）

這在諸金文中也完全一致。不論是天子賞賜其臣下，或貴族賞賜其左右，所賜之貝數，均以朋爲單位。例如：

『王光（貺）宰甫，貝五朋。』（宰甫鼎）

『尹商(賞)彥，貝三朋。』(彥鼎)

『子(天子)光(貺)商(賞)嵒，貝一朋。』(嵒卣)

可見朋爲貨幣單位，貝，當然爲輔幣，是輔助單位。究竟幾貝爲一朋？史文不明，維愍按朋字字形，一朋似爲八貝六貝或二貝，但就殷人數的進位習慣上看，並無八進、六進、二進之制，而多爲十進位制，如卜辭中多「卜旬」等記錄，是殷代貨幣單位似爲十貝一朋，雖屬推理，容或確實。並有以百計者，卜辭中有『□取貝百。』『□取貝六百。』(佚一七・一五一——一五二。爲安陽發掘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七版，一五一辭之簡稱，下並同。)「貝百」「貝六百」，顯然是从百計了！

一黽之價值，是需用貨幣——朋來表現的！但是商品的價格，不是由商人們隨意規定，而是受市場價格的規制的！一黽可以不值十朋，可以多於十朋！因此，商人們日夜崇拜計算着這次賣買賺錢？還是虧本？所謂「朋來」？還是「朋亡」？「喪貝」？還是「得貝」？這次「喪貝」了？下次可以「得」了罷？這次往來賣買，一定可以如意順利？「朋從爾思」罷！(註二三)貝朋之貨幣機能，是十分明顯的！

貝朋既充分具有此貨幣機能，因此，牠本身固具有其交換價值，而且成爲財富蓄積的形態而被寶藏蓄積，當作財富的償賜，當作財富的代表形態而充作借貸！故貝字在甲骨文中，演化爲有關於財富的許多字，諸如賣、買、貧、貨、財、貯、貸、寶、圓、𧶠、𧷗、貿、……等等，均从貝。寶字从宀从貝从玉，貝玉均爲貨幣，把貝玉藏於宀中，𧶠字，顯係積貝儲於木篋之象形。(註二四)此外還有賜『𧷗

貝』（殷上一九肆彝）『圓冂』。（林一、七、三）𠀠即橐，𡩧貝，即貯在橐中之貝，一橐可容多少，不得而知，圓當亦貯貝於方匝或橐中之意（註二五）不僅如此，還有：『壬辰寅，三呙三貝。』（明義士藏片）貝，羅釋珍，陳夢家氏釋包貝，用包包貝也。（註二六）

更有貯字，甲文字形寫作：

□ 前四、二二；□ 前六、二一；□ 後下一八；□ 新三六六。

象內貝宁於中的樣子，就是把貝藏貯於器中也，既用器貯貝，貝爲寶貨，具有高的價值，是可以想像的。

貝既當作財富而被寶藏蓄積，故貴族們常蓄積很多貝朋，時或以之分賜其臣屬，作爲貴重的贈品。殷甲骨文金文中關於贈賜貝朋的記載很多，（註二七）玆摘錄數目以爲例：

『𠨘商（賞）小子夫貝一朋。』（小子夫尊）

『能匋易（錫）貝於氒智公矢𡨦貝五朋。』（能匋尊）

『戊辰，弜師易（錫）肄𠬝廿卣，𡩧貝。用作父乙寶彝。』（戊辰彝）

『乙巳，子令小子，𢀛先目人於堇。子光（貺）商𢀛貝二朋，曰：貝售，蔑女曆。』（𡧊𡧊𠬝辛卣）

『乙亥，子易（錫）小子𢍰，王商貝，才在𠂤𩐳，𢍰用作父己寶尊。』（小子𢍰𣪕）

『乙酉商貝，王曰：市易（錫）工𠁁不戒遴旅。武乙。』（乙丙父丁彝）

帝王貴族們，是當時的大富有者，積蓄了許多貨幣，商人們，久年經商，買賤賣貴，也積蓄了許多貨幣，成爲商業資本者。他們，一方面以其資本經商買賣取利，一方面向貧窮者施放高利貸，作高利盤剝，成爲高利貸資本者。故甲骨文中有貸字出現。

奴隸的買賣與賞賜

我們知道，古代社會中，商業上的主要商品是家畜和奴隸，而尤以奴隸爲主要。古代社會初期奴隸雖已出現，但奴隸尚應用在家內作雜役勞動，就是用作生產勞動罷，也只是生產消費資料而已，而且其數額也不大，故奴隸雖爲生產財富的源泉，是可寶貴的東西，然只是貴族間作爲贈品而變易其所有權而已，並未成爲商品而被賣買！後來生產力提高，奴隸勞動生產，不僅是生產消費資料，而且是生產剩餘物，剩餘物大多變爲商品而出賣，成爲財富的增殖與蓄積，這時候，社會生產擴大，商業市場發達，奴隸就隨之成爲商品性的東西，成爲具有商品性價值的商品，而輾轉被買，被賣！原來國家對外掠奪戰爭，掠取來的俘虜，國王仍以頒賜其屬下貴族，作贈予品而存在，由於商業高利貸的盤剝，而貧窮沒落成的奴隸，就廣被商人們往來販賣，當作商品而流通在市場。殷代不僅存有贈賜奴隸的史蹟，而且奴隸買賣事業亦很普遍。卜辭有云：

「戊申卜，㱿□，虫有囚貝。」（前九、十）

「庚戌（卜），□貞：易（錫）多女虫貝朋。」（後下八）

「多女」「囚」是奴隸，奴隸和貝朋一樣，當作贈予品而贈賜的！金文中亦有類此記載：

『陽亥曰：遣叔休（賜）於小臣貝二朋，臣三家。』（陽亥殷）

臣亦奴隸，臣和貝同爲賜贈物。至於奴隸買賣，非殷王宮庭之事，卜辭少卜雜事，故卜辭少此類記載。而殷末文獻易經中，則記載不少。如：

『弗損益之，無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奴隸）無家。』（易損上九）

『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吉。』（易旅卦六二）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同上九三）

『利出，得妾以其子。』（易鼎初六）

臣、童、僕、妾，均爲奴隸，這些奴隸，均是用貨幣（資、利）買賣的。顯然，奴隸是作爲商品買賣而存在的。可是，買賣奴隸也不容易，奴隸不像貨物那樣好管理，也沒有牛馬那樣馴服，商人們用了很多資本——貝，買進了奴隸，把奴隸從這裏運輸到那裏，在旅途中，在木欄內，他們是會暴動，會逃亡的；尤其是在旅途中，最易發生『旅焚其次，喪其童僕』奴隸暴動逃亡的『無妄之災。』（易无妄六三）所以，易旅卦九四又說：『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你看販賣奴隸的商人，在旅途中如何的担心呵！

（註一）吳越春秋傳說：『鯀築城以衞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淮南子也說：『夏鯀作三仞之城。』如何建築，不得而知。

（註二）引自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四六頁。

（註三）同七揭，有詳論。

（註四）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六五頁二二註。關于發掘情形，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後岡發掘小記」中有詳論。

（註五）詳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劉嶼霞氏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一文。

（註六）參閱安陽發掘報告各期。

（註七）詳見下節。

（註八）「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殷鐘乙酉父丁彝中亦有「市」字。「市」即都市之「市」。

（註九）卜辭中稱「天邑商」者，有菁九、一；林一、二〇、八；前二、二、八；前四、一五、二各片。

（註一〇）卜辭通纂一〇七揭山內氏拓片。

（註一一）楚辭天問篇說：『師望在肆昌何識？鼓刀揚聲后何喜？』戰國策「秦策」姚賈云：『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呂望曾爲屠宰小商人，朝歌和棘津是當時較大的都市。

（註一二）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誌」德日進、楊鍾健氏著「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有詳論，可參閱。

（註一三）見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冊殷代卜龜之來源。

（註一四）引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李濟氏著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孟世傑氏著先秦文化史一九〇——一九一頁中說，『殷代之時，珣玕琪產于東方，竹產于東南，犀象產于南方，金石產於西南，珠玉產于西方，璆琳琅玕產于西北，筋角產于北方，毛皮產于東北，五穀魚鹽產于中央（據爾雅釋地）。物產充盈，皆運便利，內外交通，發達可知！而湯時，「奇肱氏以車至」（竹書紀年）其國一去玉門四萬里。」（博物志）則殷代對于西方之交通和征矣。』

（註一九）引自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七四頁。

（註一六）中村不折撰「文字八存」第二頁，並參閱第二圖殷錢與周貨。

（註一七）西周貨幣之爲金屬，在西周金文中可以見到　䞣伯鼎云：『唯十月吏（使）於曾，密伯於成周休（賜）小臣金。』敔殷云『王錫金百寽。』彔殷：『伯雝父來自㝬，蔑彔曆，錫赤金。』他如遹甗𤼈殷銘等均有「錫金」「貫金」語。然則此金是貨物，亦系貨幣？敔內銘云：『錫貝三寽（鋝）。』此貝系金屬之貝，不曰朋，而曰寽，可見所「錫金」，即錫金屬之貝也。

（註一八）東京圖書館曾陳列有銅貝，論者或謂殷金或謂周金，無從證明。現在殷墟地下尚未有金屬鑄貝出土前，我們自不宜據此而說殷代已有銅貝！

（註一九）貫字，金文買段作賓，買王鼎作器，與卜辭同。

（註二〇）殷綠𣪘子[illegible]（母辛卣云：『乙巳，子令小子𠭯先目人於堇。子光（貺）商𠭯貝二朋，曰貝售，庚廿朋，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隹子曰：令皇（望）人方𠭯貝。』

（註二二）『我爲什麼知他是拍了貝去做買賣？』馬敘倫氏說：『因爲我研究出倗字是朋友的朋「本字」，所以說文中說：『倗輔也』；……輔即備或傳，均爲幫「本字」，朋友之義『原是幫助來的。』詳見中國建設四卷四期馬著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必須瞭解中國文字一文。

（註二一）王國維氏「觀堂集林」卷三曾謂：『殷時玉與貝皆爲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說文寶字從玉從貝從缶聲；殷虛卜辭有𡧢字，及𡨚字，皆從宀從玉從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且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瑞信，皆不爲貨幣；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繫之。所繫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珏，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玉字殷虛卜辭作丰，皆古珏字也。說文玉象三數之連

「□」，其貫也。卜辭正同……。故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拜，作䍃，金文作拜、作拜、作拜。」

（註二三）易震卦六二云：「億喪貝，躋於九陵，勿逐，七日得！」咸卦九四云「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震卦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旅卦九四：「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註二四）易巽卦上九有云：「巽在牀下，喪其資斧。」按巽卦寫作☴，有卜藏之意。把資斧藏於牀下也。

（註二五）金文：「戊辰，弜師易（錫）肄𦔻卣𠭯貝，用作父乙寶彝。」（殷上一九）

（註二六）考古第五期陳夢家氏著釋丙文。

（註二七）金文中錫貝朋之記載很多，如：戊陽鼎云：「[illegible]易（錫）貝三朋。」小臣邑斝：「癸巳，王易（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隹王六祀，彡日，在三月，妣中。」宰椃角：「庚申，王在東閒，王各，宰椃从，易（錫）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季受尊云：「季受貝三朋。」彥鼎：「尹商（賞）彥貝三朋。」小臣艅犧尊：「丁巳，王省夔且，王易（錫）小臣艅夔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肜日。」小子相卣：「子（天子）商（賞）小子相貝五朋。」[illegible]爵：「子[illegible]商（賞）[illegible]貝十朋。」

第五章　殷代社會的經濟關係

第一節　勞動生產的基本擔當者是誰

前面已經把殷代的生產工具，農業、牧畜、漁獵，手工業以及商業等經濟狀况研究過了，與此生產工具經濟狀況相適應的人與人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如何呢？這，首先需究明者，當時勞動生產者的基本担當者是誰？是自由勞動生產的氏族成員？還是強制着勞動生產的奴隸？下文層層分析下去。

奴隸的生產

在傳說中之原始社會中，原始人享用的物件如裝飾品、衣服等，是個人享用的。後來大約在「神農」「堯、舜」時代，農業畜牧發達，農產品與家畜生產增大，各部落民族以之交換，商業開始，這時候，掌握交換的人，養成了習慣，把交換物品看作個人的私產。同時農業生產個人化，農產物很快的被看成爲個人私產！「禹夏」時候，農業畜牧業發達，生產增大，氏族內分成了許多大家族，它們日漸分離，獨立進行生產，各個獨立家族聯合起來，組成一個農村公社。這個農村公社的基礎，已不是氏族關係，而是經濟的和地域的結合。這農村公社，一方面還保存着原始公社制的性質，土地公有，定期分配，共

同使用公共森林牧場；另一方面，各家族用私有的生產工具，來經營自己私有經濟：房屋、農具、宅地、戶外建築物，牲畜，農產物，都爲一家的私產，私有制就此擴大起來。

財富是勞力的產品，爲要蓄積財富，用武力掠奪如：夏后啓、少康等那樣東征西伐的掠奪俘虜，獲得勞力，強迫使之勞動生產，當然是最好的辦法。因此，以前打了勝仗，獲得俘虜，因爲生產力低，不能產生好多剩餘力來，所以就簡單的被殺死或作祭祀犧牲，有時也只有女俘虜留下來。現在就不然了，把俘虜留下來，利用來作牛馬般的勞動，生產財富，於是俘虜變爲奴隸了。

還有一個來源，各家族間勞力不均衡，勞力多的家族，財富增加了，成爲富有者，他們用各種方法，損害他族，侵襲他族財富，家族間貧富分化。而且，這時已有高利貸，富有家族用高利貸資本取得債主的地位，把貧窮家族的債戶者沒落爲奴隸，因爲債戶還不起債，便祇有把自己子女賣作奴隸，甚至債戶本人也逐漸沒落爲奴隸。

戰爭俘虜和貧窮債戶，是古代奴隸的兩個來源。

就這樣隨着戰爭的擴大和貧富分化，奴隸數量就一天天地增加，增加，不斷地增加，到了殷代，奴隸就滿遍了全社會。佔有人口總數的大多數，於是少數富有者成爲奴隸主，成爲不事勞動生產作業的貴族，一切農業畜牧手工業商業及交通運輸以及灑除打掃等家內雜役，都由奴隸來担當！奴隸成爲基本的生產工作者。

卜辭中所見之奴隸——奴、僕、奚、俘、臣民、童、妾、宰

何謂奴？卜辭奴字寫作𡚦，作□，从女从又，女旁，像一人反綁兩手，曲膝跪地，俘虜之狀！奴隸本有由俘虜轉成者。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辠隸，女子入於舂槁。』隸，附箸也，謂其附箸於主人也。古寫爲𥻸，柰即舂槁之役，隶，即執帚糞除之意。柰，謂以奴名著於木簡丹書。「周禮」「秋官」「司隸」鄭玄註云：『隸，給勞辱之役者。』周禮所記，爲春秋戰國時事，殷代甲骨文中，尚無奴名著於木簡丹書之證，維奴隸之爲生產勞動和糞除雜役之工作者，無疑。

奴隸失去了自己的生產工具，失去了一切應享用的財富，成爲澈底的無所有者。不僅如此，連到自己的人格自由，也全被奴隸主所剝奪，他沒有處理自己的權力，奴隸本身及其勞力，都屬於奴隸主所有。奴隸主把奴隸當作一種會說話的工具，用刑罰殺戮等強制方法，逼迫作各種工作。（註一）奴隸這種特點，在甲骨文字中僕、奚、臣、妾、童、牧等字形上，明白的表現起來。

先就業字說、業字甲文寫作□，郭沫若氏釋：此僕『服賤役，……手中所奉者爲糞除之物。』『頭上有辛，而尻下有尾，足徵古人之虐待奴隸』的情形。（註二）後加人作僕，更加臣作𦗴。人在當時『是最下等的奴隸。』（郭氏語）臣也是奴隸。（註三）人臣，作糞除賤役之僕也。

奚，俘：甲文奚字作□、作□、作□，奚字从爪从系。奚，說文云：繫也，男女俘囚之義，俘而不殺，用爲奴，迫使作雜役，故奚字頭上繫繩，象一手用索繫着頭，雙手被縛，雙膝跪地，用一把斧頭在旁威嚇之。俘字寫作□、□。从爪从子，象以手捕人之狀，與奚字相若，同爲戰爭被掠之

俘虜，用繩索繫囚之，刑罰之，強其服屬爲奴也。

臣民人：臣字甲文作[glyph]、[glyph]、[glyph]，豎書橫書一樣。民字甲文作[glyph]、[glyph]。臣字是豎目形，民字是橫目形而帶刺。說文云：『臣象屈服之形。』左傳僖公十七年傳、說國破滅亡，『男爲人臣，女爲人妾。』詩小雅正月云：僕是奴隸，臣僕對言『民之無辜，並其臣僕。』臣也是奴隸。郭沫若氏釋臣民云：『臣民兩字，卽馴服的人與頑抗的人的分別。俯首聽命，其眼成立形，是乃爲臣。挺身而立，頑抗不屈的樣子，眼睛橫起的，是乃爲民。爲什麽要加刺呢？此係把眼睛弄瞎的表示，是降服奴隸的一種刑法。……況古時尙有刺面的刑法，刺瞎一隻眼睛，一可以打擊他的反抗力，同時又表示其奴隸。』（註四）臣是奴，民亦是奴。至於人字，周初金文大盂鼎云：『錫汝……人鬲千又五十夫。』「人鬲」二字合稱，把人與鬲（沙鍋）一樣看待，當作物品隨意賜給！郭沫若氏釋「人鬲」卽「民獻」。人卽民，民爲奴，人亦爲奴。且是『最下等的奴隸。』（註五）

童、妾、宰：童、妾、宰、僕諸字，均從辛字，金文父辛盤之辛字作[glyph]。郭沫若氏云：『童妾僕之從辛者，亦黥其額也。』『辛者，天也，黥也。黥形不能表示，故以施黥之刑具以表示之。』辛爲奴隸受刑具刺額之義也。（註六）換言之，辛乃刑人之具。僕字象人形，頭上負辛。童字頭上也負辛，童僕對言，亦爲侍候主人打掃庭院的雜役賤奴。

宰从門从辛，說文云：『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也是家內雜役奴隸。妾，以半辛从女，女字頭上有

半個辛，妾爲「牀上奴隸」，黥刑較少，女奴隸也。易說卦傳云：『兌爲羊爲妾，』妾羊並列，妾雖是人，但是女人，而且是奴隸地位的女人，與畜類牛羊一樣，沒有獨立人格，故羊妾連稱。

奴隸雖是工具，畢竟會思維說話的工具，和牛馬不同些。不堪虐待痛苦時，便有逃走或暴動之可能，故奴隸主人除了在奴隸額上刺烙記號，以爲防逃避外（註七），並且還割了鼻子，去了耳朵，或是在頸上腿上用皮革縛之，帶了刑架桎梏在田野、在礦場、在山上工作。這在後文可詳論到的。

奴隸是失去了人格自由，像牛馬一樣當作生產工具，爲奴隸主人強迫驅使勞動生產的。

奴隸怎樣生產工作及其他勞動的

先就農業生產看，帝王貴族們在當時已成爲脫離生產領域的寄生份子，他們不特不親自去參加農業勞動，周書無逸說：殷王貴族們，大多『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由農民呢？固然也是農業的生產者，他們是自由的土地領有者，但他們『以勞動爲可恥。』懶惰成性，耕作不力，商書盤庚篇中篇，罵他們爲「惰農」：『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藝黍稷？』不特如此，這般「惰農」，貧窮沒落，無法生產時，政府還要負担贍養他們，稱之爲「畜民」。所以當盤庚要他們搬家，他們不聽命，且有反抗之舉，盤庚曾就大發雷霆出口大罵：『予豈汝畏？用奉畜汝衆，』『汝其作我畜民！』不聽命，就『孥戮汝，』自由農民們不能是當時農業生產者的基本担當者。

那末，農業生產的基本担當者是誰呢？是奴隸。何以見得？如下的各種甲骨卜辭可以證明。

『丙午卜，𠭯貞：㓝衆黍於□。』（通別二、九、據中島藏甲一）

『己亥卜，□令吳耤臣。』『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

『己亥卜，令耤臣。』（前六、一七）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入羌方𤰈田。』『貞勿令衆人，六月。』（甲三五一〇）

『丙子卜，乎耤受年。』（前七、一九）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

『貞：王令多羔𡋲田。』（粹一二二二）

『戊寅卜，賓貞，王往𢆶（挈）衆黍於田。』（前五、二〇）

『☐大命衆人曰：𦥑（脅）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

衆及衆人，「臣」「小臣」「耤臣」，都是奴隸。何以見得呢？黍當是動字，『令衆黍於□，』『令衆黍』『挈衆黍於田。』即王命令許多隸奴種黍於□地。「𤰈田」「𡋲田」商承祚氏釋即耕田之事，王令許多羌奴耕田也。「𦥑田」，即三耒並耕，用耒耕田。大命令許多奴隸耕田也。「種黍」「𦥑田」「𡋲田」的「衆人」「多羌」，當然是農業生產者。郭沫若氏也說：『衆人就是說生產奴隸。』（見殷周是奴隸社會考）這是就上引甲文而言者，再就其後周代詩經及周金來看，更加明顯。周頌臣工云：『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錢鎛是農具，手持錢鎛農業耕作的「衆人」，當是當時農業生產的勞動者，

這「衆人」是奴隸，還是其他呢？周曶鼎有云：

『昔饉歲，匡衆（釐）厥臣廿人，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匡迺頓首於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甾，用臣曰疐，田䀬，曰奠。』

此銘之意，謂周人有名匡者，因爲年歲饑饉，和他的「臣」二十人寇掠曶的田禾十秭，曶就向東宮訴訟，東宮判處匡以罰罪，匡以『五田，衆一夫，臣三人，』抵償與曶。衆與臣爲匡所私有，作爲物品財產所私有，而任意送抵償於他人，可見「衆人」和「臣」是農業勞動者，是無人格無自由，牲畜一樣爲主人所強制着勞動生產的奴隸，不是別的，不是氏族成員，更不是農奴。

再說，臣能！臣亦奴隸，他馴服聽話，主人用他來作家內奴隸侍候自己。侍候久了，取得主子的信任，就命他負責監督率領其他頑強的奴隸——衆人作生產事業。所以甲骨卜辭多有：『叀（即傳）小臣。』去『令衆黍』語，雖然臣亦家內奴隸，家內奴隸而能率領驅使其他的奴隸生產勞動，他的地位就比生產奴隸「衆人」要高些，好像是生產奴隸「衆人」的頭子一樣。今西康涼山一帶多倮倮、羅羅等少數落後民族，他們的奴隸，就有頭二三灘的分別，所謂「頭灘娃子」「二灘娃子」「三灘娃子」是。頭等奴隸即「頭灘娃子」，就是侍候倮倮羅羅，爲倮倮羅羅管理家內奴隸的頭子，所謂「管家娃子」。這管家娃子，管理着「二灘娃子」「三灘娃子」勞動生產，他們是奴隸頭子，他們仍是奴隸分子。「臣」「小臣」就是管理「衆人」勞動生產的頭等奴隸，像「管家娃子」一樣，但，他仍然是奴隸身分。可是，他

與奴隸主人接近，常常爲主人所「傳」所「令」，去「令衆黍」！如上舀鼎所說：「臣」就與「衆」一樣，同爲抵償物品應用的奴隸。本來，周公殷說：『錫臣三品，州人，策人，亯人。』左傳僖公十七年引卜招父曰：『男爲人臣，女爲人妾。』臣與妾同爲奴隸，殷代如此，周代亦然。（詳見下篇，關於「臣」「小臣」節，此處略）

而且農業生產，不論播種耕耘，風雨氣候的時令與技藝，都是需要相當常識的。奴隸牛馬般地成日裏被驅使在勞動，對於他自己沒有半點所得，因之非常憎惡自己的勞動，所以驅使奴隸作農業生產，是非有專職的來率領驅使不可！因此，甲骨卜辭中多專管農業生產奴隸的「耤臣」。上引文中之「令吳耤臣」，「令吳小耤臣」，吳耤臣，是吳國的耤臣，令他幹什麼呢？還不是令他率領奴隸去「黍」，「圣田」「務田」，概言之，去「耕田」！

由此看來，「衆」、「衆人」、「臣」、「小臣」等奴隸在殷代社會中，不僅是參加農業生產而已！而且大規模地參加，成爲農業生產的直接的基本的担當者。沒有這樣大規模的奴隸勞動來担當農業生產，是不可能有前章所述的那樣發達的農業經濟狀況的。

其次，畜牧業生產勞動也是由奴隸担當的。「鐵雲藏龜之餘」第二頁有一片卜辭文曰：『戊午卜，大古奴。癸巳卜，令牧坐。』郭沫若氏釋牧亦奴。牧爲從事畜牧勞動的奴隸，甲骨卜辭中很多人方牧，土方牧，呂方牧等，便是與土方、人方、呂方作戰俘擄來的俘擄，這些異族文化落後，不知農耕，只會

牧畜，所以俘虜，也祇有用之於畜牧勞動，故人方俘來的用於牧畜，曰「人方牧」，十方俘來的用於牧畜，便稱「十方牧」。

前章敍述農耕時，已知殷代有犂耕，甲骨卜辭多「犂牛」語。犂耕需用牛，駕御牛拖犂耕地的工作，即所謂「服牛」。帝王田遊，用馬拖車，駕御馬拉車的工作叫「馭」或「御」。就是奴隸主經營商業，運輸貨物，用牛或馬拉車，主人乘車，交通往還，用牛或馬拉車(註八)，也需要人來「服牛」，馭或御。那末，那些「服牛」馭或御的工作，是誰担當的呢？也是奴隸。卜辭有一片刻文曰：『甲午，王往逐兕，臣中車馬硪馭王車』。（菁一）王出外佃獵逐獸，是由有名中的臣馭王車的！易睽卦六三云：『見輿曳，其牛掣(挚)，其人天且劓。』馬拖車，牛耕田等車犂的駕御工作，也都是受過刺面割鼻等刑罰的奴隸充任的。至於帝王貴族家內執箕，糞除，司門，侍食，溷廁等等賤役，如前所說，是由童、僕、臣、妾、等家內奴婢担當的。妾是女奴隸，他是補充一夫一妻制父家長主人的性慾的補充，是「床上奴隸」。此外，男女奴隸有作歌舞白粉勞動之事。

新獲卜辭一九八謂：『王其又侑於小乙，羌五人。王受又祐。』

前篇一、一八亦有『于出北羌伐。』

詩經楚茨且有『以分以侑』語，皇矣篇亦有『是伐是肆』語，侑即舞意，伐，羅振玉氏釋爲執干戈以舞之「武舞」，郭沫若氏更釋爲「干舞」。是知殷代戰爭俘虜的奴隸，也和犂馬一樣，是供貴族們作

娛樂技藝場中作武舞及歌舞的白粉勞動的。

殷代的奴隸，除担當基本農業生產勞動外，諸凡畜牧、狩獵、交通、運輸、糞除、浬廁、洩慾、歌舞、白粉勞動，均爲奴隸所充任。

以羌奴担當的生產勞動情形爲例

我們知道，奴隸的來源，不外乎貧窮家族沒落而來，戰爭俘虜敵人而來，或者征服敵人後，強迫被征服者向其貢納奴隸。殷代征服異族如羌方蜀方周族等還不少，其中向殷貢納或殷人征伐俘虜來的奴隸，其中要以羌奴爲最多。故卜辭中很多「氏羌」「獲羌」「來羌」等記錄。氏是徵發之義，來是貢納來的意思，獲是俘虜之獲。可見羌奴之俘獲的貢納來的爲數不少。（其詳，下節有詳論）

「氏」來的、「來」來的、「獲」來的羌人，殷代分派去做什麼呢？除驅使之作農業生產的主要勞動外，還得担當畜牧田獵以及祭祀等勞作，下文試分論之。

第一、用於農業勞動者。殷代爲農業社會，奴隸勞動，主要是用之於農業生產。卜辭載，文丁時。曾令許多「氏」來的，「獲」來的羌奴，強迫着驅使之做農業工作。

「貞：王令多羌圣田」。（粹一二二二）

多羌，就是許多羌奴，商承祚氏釋「圣田，就是耕種之事，」這是羌奴從事農業生產的一個例子。（註九）

第二、用於畜牧勞動者，羌人本來是牧羊人，善於畜牧，殷代的畜牧業尙是農業的重要補充，故

「氏」「獲」「來」的羌奴，大部份分派去從事畜牧。牧畜的工作，分爲兩種，各有專名：養馬的叫做「馬羌」，（註一〇）養牛羊的叫作「羌芻」。（註一一）卜辭云：

『貞令多馬羌。』『貞：勿令多馬羌。』（粹一五五四）

『□多馬羌臣。』（錄六二五爲甲骨文錄第六二五片之簡稱，下並同）

一次命許多羌奴牧馬，可知殷代畜牧業的需要。馬羌深知馬性，故常使他們掌御馬之事。

『□□卜，穷貞：令多馬羌，御方□□。』（續五、二五、九）

『戊午卜，殻貞：勿乎御，羌於九□，弗其□。』（續五、一六八）

「羌芻」善於養牛羊，殷代需要此種畜牧勞動奴隸的供給。故卜辭中「氏」來的「羌芻」，爲數甚多。武丁時，有兩塊卜辭載光和𠧟「氏」來「羌芻」不少。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其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三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氏羌芻五十。』（珠六二〇）

『貞：𢓊至，告曰「𠧟來，氏羌」。』『之日，𢓊至告：「𠧟來，氏羌芻」』。（庫一七九四）

易與𠧟、周、鬼方相鄰，易被殷征服後，殷亦向易徵發畜牧御車奴隸，所謂「氏易御」是。卜辭曰：

『貞：𢓊弗其氏易御。』（後下一七、九）馬羌，羌芻，易御，都是畜牧勞動奴隸也。

第三，用於田獵者田獵。雖非當時的生產業，但帝王田獵，可以作爲武藝之操練，可以爲食物之補

尤及遊娛樂者，故仍多。田獵是需要專門技藝的，騎馬射箭在當時是起碼本領，而於捕鹿最難，因鹿腿長，疾行如飛，不易獲到。殷人捕鹿有二法，一爲用陷阱陷之，一爲用箭射之。射的技藝大有研究，殷代用司射的專人，叫做「射」，卜辭有『命多射。』（後上三〇、五）多射就是多數射手，可是這種「射」，在羌、蜀等方國是最普遍的。殷代田獵，就向從屬異族強迫要求其進貢善射的人，來充當「射奴」，充當佃獵勞動奴隸。卜辭云：

『（氐）蜀射三百。』（龜二、三、八爲龜甲獸骨文字第二卷三頁第八片之簡稱，下並同。）

蜀射，即蜀方的射手，一次徵調蜀國射手三百人，可見貢納負担之重，宗主國對於從屬方國之高度壓迫與剝削了。這些射手徵發來，大多隨從殷王田獵的。當鹿中矢，仍是飛馳逃逸，必待力竭後可獲。武丁田獵時，便集許多羌人隨獵，幫同獲鹿。卜辭云：

『多羌隻鹿。』（前四、四八）

第四、用於祭祀服役者。殷人祭祀用牲，主要是牛羊，牛羊是「羌芻」牧畜的；而祭祀用牲，宰殺牛羊奉祭祀的職務，也是「羌芻」担當的。故祭祀用牲，用牛羊時，都用羌人服役。這種專門宰殺牛羊，作奉祭祀的羌人，專名之曰「俎羌」。

『己卯，媚子賓入俎羌十。』（菁一）

俎者，祭祀之一種，陳肉於且上之祭法。「入」即納，進貢之義，故凡用牛羊祭祀，必有羌人奉祭，非

殺死羌人去祭祀也。殷人祭祀之法有多種，約言之，有俎，御，㞢，伐，勺，歲，帝，彷等等，皆為用牲之祭祀，故均有羌奴奉祭。卜辭云：

『己未，俎於義京，羌三人，卯十牛。中。』（前六、二）

『癸卯，俎於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續一、五二、二）

『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牢。』（續一、一〇、七）

『貞：翌丁未，子呂其㞢於丁，三羌，□宰。』（拾三、三）

『□亥卜，於大宗又，勺、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珠六三為殷契遺珠第六三頁之簡稱，下並同。）

『乙巳貞：丁未，又，伐於父丁，羌卅，卯三□。』（甲七九五）

凡是用牲之祭，都用羌人供勞役。凡侖、雙、叙、各、翌等祭法，用鼓樂、用柴，均不用牲，不用牲，就無需用羌奴椎牛宰羊供役使了。（詳見第四編）

在古代羅馬，奴隸生產，主要發展於農業中，有的奴隸主田園中，竟有幾千個奴隸。羅馬的有些地方，平均每個自由民有十八個奴隸。古代的中國殷代，雖無此類具體數字可考，然徵之甲骨文字的幾個側面數字，可以推理個大概。例如卜辭記錄文有曰：

『乙未卜，豕隻薦，十二月，允隻六十，氏羌六。』（前七、八）

『甲午卜，后祖乙伐，十羌又五，五十羌。』（金一九一）

『丁亥卜，㱿貞：□乙酉，𠦪旋御□大丁，大甲，祖丁，百𢀛。百羌，三百□。』（後上二八、三）

『（氏）蜀射三百。』（邑二、三、八）

𡚸是殷屬國，蕉亦異方名，𡚸國一次「隻蕉」六十，氏羌六，爲數不少。祭后祖乙舉行伐祭，用六十五個羌奴去「武舞」！御祭大丁，大甲，祖丁時，用羌奴侍祭，多至百人。最後一條是殷代向蜀方徵發射手奴隸，一次就「氏」三百名之多，爲數可驚。

本來，如前所說，大批貴族們是脫離生產領域，度着奢侈荒淫的生活，所有高大富麗的宮室房屋的建築，所有美裳飾物器用等手工藝製品，所有金屬礦產物的採鑿，所有歌舞淫慾的享樂勞動，那一樣不是奴隸勞動的血汗的產物，血淚的成品呢！自由民也怠惰成性，「不皆作勞」，他是不能担當社會生活資料的生產勞動的。由此看來，隸奴的數量爲數自必很大，雖然不至於有像古希臘雅典那樣多，我們堅決的想信，殷代奴隸數量，與自由農民的比例，是絕對多數，是毫無疑意的！

（註一）歐洲羅馬，奴隸主是把奴隸當作一種工具，一種會說話的工具看的。當時的工具有三種，一種是啞吧工具，——即是一切器具，一種是半啞吧工具，——即牲畜；另一種是說話的工具——奴隸。

（註二）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八四頁。

（註三）从人之羮，从臣之羮，金文史僕帝作僕，旂鼎作僕，師𣪘作僕，公伐郘鐘作𨕖，公伐郘鼎作𨕖，右旁均象兩手奉糞棄之箕，與甲文同形，均爲賤役奴隸也。

(註四)引自「學習生活」郭沫若氏著殷周是奴隸社會考。

(註五)前揭郭著殷周是奴隸社會考中說：大盂鼎之「人鬲」二字即書經上『民獻有十夫』之「民獻」。秦始皇焚書經後，書經便有古文今文之分。伏生女所讀的是今文，孔子家屋壁內發現者為古文。古文的「獻」字，今文作「儀」，大約原文即作「鬲」，今文家以儀讀其音，古文家則誤認鬲之象形文為「獻」也。而且「民」字恐原文也是作「人」的。「民獻」，說不定即是「人鬲」。

(註六)詳見郭沫若氏著卜辭通纂一七二頁。

(註七)波特卡諾夫在所著世界史教程中說：在古代歐洲，在瑞士所發現之羅馬奴隸項圈，圈上寫著：『我若逃走了，請逮捕我，送還給我的主人，當予重賞。』殷代的奴隸，也黥額刺面，意義與此相同。

(註八)在希臘，希臘人進行海上貿易，海上運輸的船，（有五十，一百以至一百二十隻槳）通常都是奴隸來搖的。殷代陸上交通運輸多用奴隸駕車御馬的，水上運輸當亦用奴隸搖船把槳的！可以推理到。

(註九)關於記錄羌奴耕作農業勞動的很少，原因，如商承祚氏所說：『卜辭中卜雜事的，以第一期第四期武丁，文丁時為多，其餘各王多不卜雜事。這命羌入力田，不能說是文丁時特別的例子，不過別的時候，不去卜問罷了。』此說甚是。詳見所著「殷代的羌與蜀」一文。

(註一〇)因為羌人善於養馬，稱曰馬羌，馬羌也就漸漸成為羌方一部落之名稱，後來的白馬羌也許就是「馬羌」的後裔。

(註一一)芻，說文「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甲骨文從又(手)持草，正是牧人刈草在手之狀。周禮充人：「芻之三月」。註「養牛羊曰芻」，芻為養牛羊之專字，羌人之責於養牛羊者，專名之曰「羌芻」也。

第二節　助稅制與貢納制

一　井田助稅與徵稅法

「井田助法」的內容

本來，在傳說中之「堯」「舜」時代，土地爲氏族公社所公有，公社內全體氏族員共同耕作，共同消費，土地是不知分配的！後來「禹」夏時代，人口繁殖，公社內出現家族組織，開始以家族爲單位的土地分配；分配後的土地的生產物，爲各家族所有，不再爲公社所公有了！這時候，中央機關中許多公務人員已開始脫離生產領域，專職組織社會管理人民的貴族智力勞動者！尤其是后王們如夏太康桀等，「築傾宮，飾瑤臺」，「酒池肺林」，奢侈荒淫，消費浩大，這批寄生分子的生活資料，從那裏來呢？這便出現了賦稅方法，由各土地耕作者負担貢納。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誠如「淸」顧炎武「日知錄」所說：『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禹」時，已出現了原始賦稅的雛型。（註一）

殷代，就殷墟出土遺物看，製作工藝精緻的罇，罍，斝，鉢，鬲，甗等陶器，鼎、爵、斝、觚、戈、矛等銅器，頗均精巧美麗。就遺址說：宗廟、宮闕、房屋的堂基，寬大雄偉，而且密櫛連比，帝王貴族生活之富貴奢侈，遠過於夏代十倍百倍！住在這密櫛連比的宮闕內的王、后、嬪、妃、臣、僕、童、妾，該有多多少少？就是王族貴族們罷！周書酒誥說：『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晉載，自

箕子、微子以次，均『沉酗於酒。』「沉酗」時，『靡明靡晦，式號式乎，俾晝作夜，』荒淫無度，到了極點！這大批貴族們的生活資料，自必取諸賦稅，否則從天上掉下來嗎？

殷代土地佔有形式，是沿襲前代禹夏以來的邑——公社制形式，亦即所謂井田制形式的。王制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玄曰：『古者，謂殷時。』孔穎達亦說：『此王制，多是殷法。』孟子云：『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所謂『公田藉而不稅。』就是殷王徵收賦稅的方法。其內容是如此的：

我們知道，邑——公社內有所謂「公田」或「私田」兩種。原來氏族公社時，公社內有一部分公共土地（如公共森林牧地等），在公共土地外，就分配給各家族使用。後來在殷代，土地爲「王有」，土地分配，仍沿襲公社舊制，各家族分配得的使用地，名曰「私田」。公共土地名曰「公田」。當然，這種的所謂「私田」，不是各家族私有此田，祇是私用其田而已，所謂「公田」，也不是公社內各家族眞正公有的田，也已爲「王有」了！殷王爲要徵收賦稅，就依此公社制的土地佔有方式，建立其定則的稅制。就是各家族除耕作分配到的「私田」外，必需合力同耕「公田」，公田的生產物，不爲各家族所公有，而爲「王有」。就是說，各家族義務同耕「公田」，將「公田」生產物，作爲「私田」的稅物，貢納給殷王，這樣看來，似乎是實物貢納稅，其實，是一種力稅的收取方式，所謂「藉田以力」。至於「公田」，本身當作各家族共同耕作的「藉田」用的，當然，不需再稅，所以說：『公田藉而不稅。』這是殷代的「井田助法」的稅制的原則。鄭玄、孔穎達兩氏所論，不無根據！

然則，殷代稅制之具體數字如何呢？甲骨金文等均稍記載，不能強解。維朱熹註孟子所說，似可參考。他說：『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受一區。』如此，就附合孟子『殷人七十而助』的說法了！我們知道，孟子所說，可信程度如何，是有問題的，朱熹之論，斷然是根據孟子一語所演繹而成。此類數字，當然未必可信，然，大體說來，終非全無所本的僞論。

助稅的種類與徵收之法

井田助稅的內容，如上述；然政府怎樣徵收？「諸侯」怎樣徵收呢？大概說來，公社內各家族在「公田」內勞動生產，穀物成熟收穫，就爲公社首長所徵收去，由諸侯們貢納給殷王。舉例來說明罷！很多骨臼刻辭文曰：

『癸丑，韋示十ㄆ　耳』（粹九〇八）

『甲午，帚井示三ㄆ　岳。』（甲一、一八、二）

『壬子，帚嬕示一ㄆ。壹』（歷史博物館藏）

韋、井爲殷屬國，嬕爲人名，殷之諸侯，示爲致義，即貢納之意，ㄆ，王襄、柯昌濟、葉玉森、董作賓諸氏均釋矛，（註二）維郭沫若氏釋勹，像包裹之狀，包的什麼呢？是一對牛胛骨，（註三）胡厚宣氏亦从郭氏說（註三乙）商承祚氏亦釋ㄆ爲包與郭釋同，（註四）同時，于省吾釋爲屯；屯與純通，純是疋端名，三ㄆ十ㄆ者，即三疋十疋織物之意。（註五）ㄆ之釋爲戈矛之矛，非是，已成舊說。（註六）釋包釋屯，意甚通，惟所包者，疑非牛胛骨耳！ㄆ，甚象一包有定量物品的包裹，包口紮以繩索之狀，所包的是什麼

呢？我疑是天然農產物如穀物果實之類。爲什麼呢！我們知道，「禹貢」中所載的貢物內容，有貢、篚、包、匭等數種，貢爲各地特產如眞珠、魚、玉齒，革，狐狸、織皮等；篚爲盛入籠中的貢物如織文，絹之類是。維包匭爲天然產物如橘柚等等，正義曰：『禹貢荊州包菁匭茅。』孔安國云包貢：『其所包裹而致者。』左僖四年傳亦云：『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寡人是徵。』注云：『包，裹束也。』所裹束者主要亦爲農產穀物耳。如郭氏釋包無誤，則骨臼刻辭中，『畢示十夊』語，當是畢國貢納來十包穀物之意。所謂「一包」「三包」，均爲一包三包穀物也。

因爲殷代爲農業社會，主要生產物爲農業穀物，人們的生活資料，亦以農業穀物爲大宗，政府徵收賦稅，自以農業穀物爲主要，故甲骨文滿載着某某示五包二包二十包等記事。上引刻辭：『帚井示三夊岳。』就是說井方向中央貢納來三包之意，下面的岳字，是記錄此事之吏官的簽名。當然，諸侯貢納穀物賦稅，是國家之大政，需要把牠記錄在案的。

屬國四境諸侯向中央貢納主要稅物穀物外，尙需貢納其他實物。如下的幾條骨臼刻辭，可以爲例：

『帚杞示七包㞢一丹。賓。』（後下三三、一〇）

『女示四包㞢一丹。□。』（林二、三〇、一三）

『戊申，邑示一丹。㱿。』（庫一六一〇）

杞卽杞國，女爲諸侯名，邑是中商四境之地。杞侯貢納七包稅物外，還貢「一丹」，女專貢納四包外，

還貫「一冎」，邑專貢「一冎」。一冎是什麼呢？陳夢家氏謂冎卽檛卽鍋，器名（註七）。說文云：『檛，盛膏器，从木冎聲。』史記索隱亦云：『盛脂之器名過，與鍋字相通。』（註八）與包對言，必爲器名無疑。且冎字骨片寫作），像今人盛物之羊角牛角然；殷代或亦用此器以盛脂膏之類貢納政府者。維此冎中所盛，究爲何種膏類，難於考定。維有以膏類盛入冎中貢納之事，當無疑問。

不僅如此，骨臼刻辭且有『癸卯三冎一槃一□。』『壬辰寅三冎三匍。』『……寅三匍三冎。』（明義士藏骨）可知包、冎外，尙有用槃盛物，用包包裹貝貢納之事。槃爲盛物之器，字義卞爲明晰，殷金中就有不少的盤！所盛何物？史文無澂，如依「禹貢」中之篚貢（盛人籠中之貢物曰篚貢）推理，槃或亦爲盛織物布絹之類者。至於匍，羅振玉氏釋珍，非是。陳夢家氏釋勹爲包裹之包，匍字象包貝，似乎當時亦有貢納貨貝之跡。（註九）

此外，卜辭中還有實物入貢納之記錄，如：

『乙未卜，㱿貞：辰入馬，𢦏其勤。』（前九、一九與一〇、九合）

『乙未卜，㱿貞：自賓入赤瑪，其坳，不雨，吉。』（後下一九、八與龜二、二六、七合）

『貞：□其來象三。』（後下九、一一）

『貞：畢來一羌一牛。』（甲五二五）

『貞，鹵弗其來牛。貞：鹵來牛，弗其來牛。』（甲）

『辛丑，小臣𢆶入罕（𧻓）圉，在書，㠯殷。』（六〇）

『戊戌卜，㱿貞：弜祀介來龜。』（甲三三五三）

『庚辰入寶。』（甲三一三六）

『㝵入二。』（六一）

辰、𠂤賓、小臣𢆶、弜、㝵均人名，「入」「來」即由外向中央宮庭進貢之意，㝵所貢者為骨笄，因此辭刻在骨笄上者，辰入貢馬，𠂤賓入貢赤瑪，鼎和爵入貢牛。小臣𢆶入貢禽，弜貢龜，並有「來象」「入寶」及貢骨笄飾物者，可見殷代貴族諸侯，除負責向中央徵收穀物稅納外，還有隨時入貢畜類馬匹象、禽鳥及龜寶貝、赤瑪等貴重飾物之事，（註一〇）一次入貢馬多少匹，牛多少頭，寶幾個，無一定具體數字可稽。

綜上看來，殷代稅物種類以穀物之包貢為主要，畜類，織物，貨貝等次之。骨辭中「示包」的記錄數百，示冎，示槃，示貿之數較少，或許冎、槃、貿為諸侯禮供之物非為正稅，也未可知。而且，那時候，貝很難得，故常有納穀物（包）以代貝之事。鐵雲藏龜四葉四塊有一條文曰。『乙卯卜，干於來包代貝。』來包即示包也，以包代貝，即以穀物代貝也。至於一包，一冎，一槃，一貿，其容量數字多少，尚無明文可考。

殷代的諸侯伯，他們分駐在殷代國土內，一面為王作政治上的駐防治安，一面為王作經濟上的代理

骨臼刻辭中所見「示包」的諸侯地域次數及包數

人徵稅吏，故骨臼刻辭中滿刻着某國某侯「示包」多少多少的記錄。諸如：

『己亥，帚龐示一包。賓。』（徵典四二）

『辛未，掌示二包。岳。』（徵典三七）

『戊寅，帚妌示三包。□。』（粹一四八三）

『乙巳，邑示四包。㱿。』（續五、一二、四）

『己丑，王自缶五包，衞示三包。岳。』（尊齋藏）

『丁酉，子□示六包。小㱿。』（戩四八、九）

『甲寅，帚見鼻示七包。率。』（三、二、七九一）

『乙亥，帚井示九包。賓。』（三、二、九九二）

『帚良示十包。𡆥。』（[illegible]四九、二）

『奠示十包又一。辰。』（歷史博物館藏）

『丁亥，三日寧十二包，削示。㱿。』（珠三二八）

『□巳，帚安示十五包。小㱿。』（粹一四九二）

『三自尹，且包，小臣中示。𣪘。』（前七、七）

『丁丑，三十隱廿包。巛。』（前六、二七）

「自曁五十包。」（徵雜一三三；續五、二五、一一）

龐、雩、㚻，㫃、衛、畢、井、良、奠、妥、男、戠、小臣中等等，均爲殷代的屬國諸侯名稱。他們一一向中央「示包」，或五包十包，十五包，二十包，至少一包，至多有五十包。

茲據董作賓氏蒐集骨臼刻辭中「示包」的記錄統計表（註一一）再補充之，列表如左，以示當時諸侯貢納稅物的情形。

每次示包數	示包者	總計
一	井、嬗、嬗、[illegible]、[illegible]、邑、邑、[illegible]、衛、㪤、[illegible]、[illegible]。	一二
二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井、妥、豊、豊、女、[illegible]、良、邑、邑、邑、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六
三	[illegible]、[illegible]、井、井、妥、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㚻、邑、邑、邑、邑、雩、雩、雩、利、利、利、吏、㫃、羌、司、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〇二
四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井、妥、㪤、㪤、邑、邑、邑、邑、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立、黽、[illegible]、[illegible]。	七六
五	[illegible]、[illegible]、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妥。	四五
六	汝、利、利、舌、舌。	三〇
七	見、畢、羌衛、羌衛、羌衛、邑、杞、井、井、[illegible]。	七〇
九	井、雩。	一八
一〇	畢、[illegible]、[illegible]、弓、雩、弓、雩、雩、雩、雩、羊、羊、良、良、奠、[illegible]、珍、珍、小臣从、羌衛、八、男。	二二〇
一一	[illegible]	一一

一二	孚	一二
一五	妥	一五
二〇	男、小臣中、㐭、小臣𠬝、妥、伐。	一二〇
五〇	㐭	五〇

上表中「示包」者井、妹(卽沬)妟、見、畢、杏、良、弛、𪓛、㐁、商，爲殷四十之屬地屬國名、各國都有諸侯君長，杞國有杞侯，井有井侯，各國諸侯對中央負責徵稅。徵收後，卽貢納給中央，不過貢納時，不以諸侯名義，而用國名記錄在案的。嫱、婣，子妌，子□，爲殷王子貴族，吏、后、㚤等均爲殷貴族官吏，小臣中，小臣从等，原爲小臣，後爲殷貴族諸侯，他們分封在四土，負責向殷貢納；喜㱿賓三人，原爲貞人，是僧侶貴族，大概有時亦曾分派出去，爲殷王徵稅吏，故亦有「示包」之舉。邑、郊、𣥠、雩，董作賓氏釋爲「首都之四郊及公所」之地，大概首都四郊之地，亦設有專吏管轄，劃定區域徵收稅物，向王庭貢納的。(至於羌衛、羌位、羌豆等，則爲被征服從屬異族，羌方君長之名。異方對殷貢納之內容與本質，下文另節專論。此處從略。)

至於「示包」之數次和每次所示包數，參差不一。據上表統計，井示九次，婣示三次，嫱示三次，邑示十六次，商示二次，利示五次，珍示三次，良示二次，妟示五次，喜、㱿、小臣从等，僅示一次。數量上說：井至少示一包，最多示七包，妟至少示二包，最多示二十包，小臣中一次也示二十包，㐭且示五十

包—龍、喜、壺、商、□一次確僅示一包，所示數量，毫無定額。當然，上表所列次數，包數，不是「示包」刻辭之全部的科學統計，許多是「未見到」，或「附篇中矛(包)數殘缺的」，都「不能統計」。(董作賓氏語)然，就包有數可計者，共有八百一十七包，這僅是一小部份中有包數記載可籍者的數字，事實上，示包總數，必遠過此數之數倍數十倍，乃至於數百倍，這是可以推想到的。

其他次要貢物之次數與數量

以上是關於穀物等主要貢納的情形，其他次要的貢物如：牛、馬、象、龜等的貢納情形，又如何呢？先言牛：我們知道，殷代已是農業社會，殷人種田耕地，已用牛耕，需要大量的耕牛。同時殷代北方多產牛，少壯的牛，用以耕地拉車運輸，衰老的牛，就殺了，吃其肉或用作犧牲，祭祀祖先；骨用作器物，或用為占卜。故殷墟卜辭中記載殷王祭祀用牛為犧牲之數，一次用二牛，三牛、四牛，十牛百牛五百牛不等，雖然未必全行殺死以祭，但祭祀用牛之數，為數當亦不少。(註一二)這些牛，王庭雖有「牛正」之類的專人來飼養，大多數亦來自各地諸侯的進貢。例如東土的肅國，就曾向王庭「來牛」的，其他諸侯進貢的，當然亦不在少數。所以，殷代王室保有很多的牛胛骨，以為占卜之用。據胡厚宣氏估計，殷代數百年中，前後卜用之牛胛骨，在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副、雖為約數，(註一三)是可能的。因為殷族原是黑陶文化民族，他們初居東土——山東一帶時，占卜是用牛骨的。至於用龜甲占卜，這是殷族西遷河南中原，與長江流域及西土產龜的地域與人民接觸後的事情。(註一四)但用龜卜時，仍有用牛胛骨刻辭記事者，仍需牛骨應用也。

殷人占卜，既需大量的龜甲，可是殷虛附近，甚至黃河流域，不產大龜，產龜之地，多在南方西方之長江流域，故卜辭中滿載着「自南」或「自西」貢來的龜，所謂：「南氏龜」，「西龜」是。例如：

『㞢(有)來自南氏龜。』『貞：㞢(有)來自南氏圖。』(十三次)

『貞：龜不其南氏。』(前四、五四)

『☒西龜。一月。』(前四、五四)

氏，徵發之意。殷土「氏龜」，多自南方西方也。近人胡厚宣氏統計，卜辭中貢龜次數有四百九十一次，凡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版，此雖亦爲約數，可見各地貢龜的情形。(註一五)

殷虛中原不產馬，西北產之甚多，故馬匹在殷代亦爲尊貴之動物，且馬能拖車，運輸，騎射，作戰，代步，爲用甚廣，殷王庭需馬至迫，故命各地貢納馬匹，前引卜辭中就有㠯、自、貯奚等人，時常「入赤瑪」，「來白馬」，「入馬」，「來馬五」也。

至於貢納次數，貢納人，貢納數量，史料不足，難能見其全貌。

以上殷代政府對於本土的賦稅制的原則，實施方法，以及徵收副要貢物等情形的考察；對於本土以外被征服異方的經濟收取關係又如何呢？下文試逐一論討之。

二　貢納制之內容及其本質

奴隸是古代社會財富的唯一源泉。若積財富，就需獲得奴隸，戰爭是獲得奴隸的最直接辦法。古代

希臘羅馬，把某一種族澈底征服後，便把被征服者全族男女老幼淪落爲奴隸，擴大奴隸生產，擴大財富蓄積；對外異族征服，是古代帝國的重要任務！

殷代貢納制之形成

前面說過，殷代文化圈，是以秦嶺以北山西河南一帶的厚黃土地帶爲中心，其西北之陝西甘肅一帶，雖亦厚黃土區域，其地爲周羌諸族所據，非殷代本土。厚黃土區，土地肥沃，宜於耕耨，故很快進入農業社會。蒙古瀚海盆地，非黃土區；新疆塔里木盆地，爲零散黃土區，長江流域非黃土區，這些地方的社會經濟，均非農業社會，遠落後在畜牧階段。殷代本土與四周境外，經濟發展是不平衡的。

殷代以至於西周，東南之徐夷、淮夷，南方長江流域的南蠻，所謂「東夷南蠻」，文化落後，不知農耕，土地荒偏，山西陝西北部之土方呂方苦方等，文化程度均落後在畜牧階段！殷代對他們作戰，掠奪來的俘虜，不知農耕，野蠻落後，不能用作農業生產奴隸，祇能當作畜牧奴隸來勞動。殷代既是農業社會，畜牧奴隸之需要，不像農業奴隸那樣大，所以征服這些落後異族後，殷帝國不需要他們全族人員強迫爲種族奴隸，而沿襲「禹」夏時代之貢納制，行使其貢納物的剝削方式。卽征服者對被征服者，不佔領其土地，不強迫其全族爲奴隸，也不改組其社會的組織，也不干涉其內部之制度，該族原有酋長仍爲酋長，不過受殷宗主國之封賜，爲殷帝國負責，爲代理人爲徵稅吏，負責向本族徵收貢物，向殷政府進貢繳納穀物，一面仍爲該族的首長，一面爲殷帝國從屬。甲骨金文中之「生卿」「建侯」「邦伯」等，便

是這此貢納制下的被征服異族的酋長。

西土，今甘肅陝西川北一帶，原爲黃河上游，原始文化之搖籃地，「禹」夏時代夏族之根據。其地農業發達，文化前進，已非畜牧民族。當時羌、蜀、周、犬諸國；原爲夏分支出來，均屬農業民族，殷帝國征伐他們，固可掠奪俘虜以爲農業奴隸之補充，故殷帝國不時「征羌」「伐羌」「戈羌」「征蜀」「伐蜀」「戈蜀」，施行侵略戰事。「征羌」「伐羌」的目的，就在於掠奪俘虜，在「獲羌」。當然羌蜀諸國不弱，爲殷王之勁敵，征伐時，時勝時敗！不一定能操勝算，至於徹底征服，當然不易，就是一時征服，不久亦便叛變，故殷羌、殷蜀、殷周關係，是不時的和平與戰爭中繼續着的。故殷征服羌蜀後，殷代無力建立直接統治，行使種族奴隸制，亦採用貢納制的剝削關係，強制羌周等族負担貢納義務的。當然羌周等族，隨時隨地都可以背約不貢，甚而至於向殷進攻！進貢制的從屬關係，完全是建立在軍事暴力征服上。是最簡便的異族統治，也是最脆弱的統治方式。

進貢制的政治形態

進貢制的政治形態，主要的是：一面各被征服異族保持國家的獨立，保持社會的原狀，社會經濟構造，不受征服者任何干涉和更動；一面各被征服異族屈服於殷宗主國，向殷貢納實物，畜類、奴隸、美女。例如紀元五世紀前後朝鮮之服屬日本，朝鮮的「新羅百濟」都是有着王的獨立國家，一面保持着本身的原狀，但又屈服於日本。（註一六）日本本部，大和政府征服了熊襲、蝦夷等被征服後，就行使貢納制，稱號他們謂之「國造」（即縣主）。所謂「國造」，就是一

面爲獨立霸者，一面又爲服屬宗主國之意。殷帝國征服異族後，建立之貢納制之關係也是這樣的。「竹書紀年」謂，殷征服周族後，使用殷宗主國的命令，任命周族原有的酋長西伯昌爲「周侯」，所謂：『命西伯昌爲周侯。』封侯以後，周就服屬於殷帝國，但對內來說，仍不失其異族小方國之地位。甲骨卜辭中亦多有「命周侯」「命噩侯」等記錄。

日本的「國造」，都是有土的獨立方國。周，西伯昌是當時的小君長。羌方，據卜辭載其君長之名曰龍曰衛。卜辭稱之爲「羌龍」「羌衛」。（註一七）

其他土方呂方苦方等，均是落後的游牧民族，被殷代征服後，也稱臣於殷，認殷爲其宗主國；殷代亦以此爲羈縻策。例如苦方，被殷征服，其酋長便受殷之封賜稱臣於殷。卜辭文曰：

『貞：乎臣苦方。』『貞：勿乎（呼）臣苦方。』（金六五〇）

『貞：乎臣苦方。』（前四、三二）

爲了防止從屬之叛變，殷帝國在四鄰邊疆，駐防重鎮大員。西北部有岐、沚、𢀛諸大屬國，與苦方呂方土方等異族鄰近，駐有重兵大員，例如岐國的君長友角，沚國的君長戛，就時常派戍卒到中央報告防務。子𦥑、妻姌、子𡧊、子吉、子姃、子豊等，均爲中央派遣去邊疆監督異族，鎮守疆土的將師大員。舉例說：

『□娃三于，□㞢來娃，𠂤□子姃☒。』（餘二、一、爲鐵雲藏龜之餘第二頁第一片之簡稱，下並同）

『癸巳卜貞：命𢀛𠂤，子𡧊歸。六月。』（前六、五二、一）

兕爲殷西土之重鎭，與羌相鄰，似乎子𢀛子𡚱爲駐畢之中央大員，監督羌、蜀、周等方國的。

有時候，殷王直接派人前往異族方國巡狩，有時候，殷王自己親自前去循視。例如武丁時，羌方蜀方被征服，武丁便去羌方循視。

『丁未卜，王貞：余叀羌循。』（拾五、一）

王、即武丁，余爲武丁自稱。派專使「往羌」「至蜀」卜辭亦有記錄：

『壬午卜，労貞：𢓊不□幸多臣往羌。』（粹一一六九）

『甲午卜，韋貞：往羌。』『丙申卜，㱿貞：翌丁酉亡（無）其去。』（粹一一三九）

『丁卯卜，共貞：至蜀，我又史。』（八、三）

𢓊與㫖，均殷駐守西土之將領，奉命「往羌」者。『至蜀我又史，』即我有使者至蜀的意思。

有時候，羌、蜀、𢓊等方國之君長，也親自「來王」，到殷帝國首都來朝見殷王，殷王也免不了作宗廟之前用少牢燕饗撫慰之。故卜辭中有「𩞁蜀」「𩞁𢓊」等記錄。𩞁即燕饗賓客之意，讀作燕享之享。武丁時蜀、𢓊賓服於殷，君長「來王」，王設宴𩞁之。

『丁卯卜，㱿貞：王𩞁𢓊于（與）蜀。』（後上九、七）

「王𩞁𢓊于蜀」，商承祚氏釋是『武丁燕享𢓊國與蜀國的君長的意思。』

殷王用饗享方法以牢餽羌方外，還有用通婚方法的。武丁就曾娶羌方女子爲妻的。卜辭云：

『妻羌婦。』（前五、一七）

妻義同娶，就是娶羌婦爲妻的意思。殷代已是一夫一妻制家族，主妻以外有妃、妾、嬪、娣等，武丁有許多「婦」，「羌婦」是其中之一。我們知道，王室卜疾病死亡的，都是婦子貴族，或左右親信之人。武丁時卜辭，多有卜羌疾病死亡者，此羌疑卽羌婦，否則普通供勞役的羌奴，其死亡疾病，殷王不會如此關心的。所以，如下的幾條卜辭，疑卽卜羌婦者。

『貞耤，羌囚，同㞢。（有）疾。十二月。』（前五、一〇）

『貞㞢疾，羌其死。』（前六、一）

『貞：羌亡其死。』（新五一）

「妻羌婦」，爲殷王室之口吻，在羌方，則又爲進貢婦女之義。用通婚以牢籠異族之事，不僅羌方如此，殷與周族亦如此。而且，因爲周族勢力浩大，不斷地叛變，號令各異族抗殷，殷王室無力征服，祇得用政治外交通婚等方式來維繫其貢納制的關係。故殷王室不惜把婦女，下嫁給周人，以取得血緣關係，來維繫政治關係。「詩經大雅」云，周文王母大任，便是殷王室婦女，下嫁給周族的。

『摯仲氏任，自從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惟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周羌等方國，與殷王室無何等血緣關係，但當時尊重血緣的概念還是很濃厚的，故當征服或其他動因結合政治關係時，取得血緣關係是很必要，故兩方聯婚，是很普通的。當然，原始的血緣關係是維繫不住

社會的經濟的利害矛盾的。故殷帝國終於被周族所征服，以至於亡國。

貢納內容
奴隸、土地、貨物
美女的貢納

殷帝國征服異族後，便封其「邦邑」，使之奉殷爲宗主國，每年貢納一定額的實物，畜類，奴隸，即一定的稅納。例如殷征服土方後，便命之『示於商正。』（前二、五）使之宗奉殷爲宗主國，向殷朝貢。貢納些什麼呢？主要的當是奴隸的貢納。卜辭中很多「獲羌」「隻羌」「氐羌」「來羌」等記錄。什麼叫「獲羌」「氐羌」……呢？「獲羌」，就是羌方叛亂時，殷帝國用武力征伐，在戰爭中俘獲來的俘虜，商承祚氏說：羌方『若背畔了，就征伐他們，拿獲他們作俘虜，叫作，「獲羌」。』隻即獲「隻羌」即「獲羌」。「氐羌」就不然了，氐本是「以」字，有挈帶，徵發，調用之意，「氐羌」便是徵發或徵調羌人之意，商承祚氏說：『羌人在平時就徵用他們，爲殷王室服各種勞役，叫作「氐羌」。』（註一八）「氐」爲去徵發，「來」爲徵發後貢納來殷。「來羌」與「氐羌」本意相同。原來，當羌賓服殷帝國時，殷宗主國是有權力隨時去徵發羌人爲奴隸，爲殷王室服役勞動，在殷曰徵發即曰氐，在羌即爲貢納之意。甲骨卜辭記錄殷代徵發羌奴即「氐羌」之事，很多。例如：

『辛丑卜，𡧊氐羌，王於門尋。』（後下九、四）

『壬子卜貞：吳氐羌，繫於丁用六月。』（甲二一五一）

『庚子卜貞：牧氐羌，延於□用。』（後下一二，一三）

『……允有來自光，氐羌芻五十。』（通九三〇；通別二、三）

嵒、牧、吳、光都是殷西土之屬國，與羌方相鄰，殷帝國命令他們去徵發，去「氐」的。到文丁時，氐字寫作ㄙ，「氐羌」改稱「ㄙ羌」。

『丙申貞：射舌ㄙ羌，允用自上甲。』（後上二五、七）

『壬戌貞：王逆畢，ㄙ羌。』（甲八九三）

舌亦伐過羌，與羌爲鄰，受殷帝國之命去「氐羌」。有時稱爲「來羌」。

『庚子卜，穷貞：翌甲辰，望乘來羌。』（粹五九六）

『己亥卜，穷貞：汎用來羌。』（新八五）

『囗卜，㱿貞：豸來羌。』（卜二三四）

『貞：勿叀（傳）豸來羌。』（戩四二、三）

望乘，豸、亦皆西土之國，與羌鄰近，常徵發了羌人向中央朝貢。——「來羌」。「來羌」之前，是受命於殷王的，豸之「來羌」，是由中央「叀」的，「叀」即（傳）命令之義。（註一九）所謂「勿叀豸來羌」，「勿叀」爲殷政府的口吻，即勿命令豸「來羌」。異、戊、牧、舌、吳、畢等去「氐羌」「ㄙ羌」，均受命於殷王的。如果羌方叛亂不服，殷王就無權徵發羌奴，羌不再貢納奴隸，但是，殷代社會是需要奴隸的補充的，徵發不到，便祇有武裝掠奪「伐羌」「征羌」，以俘虜羌奴，故卜辭「光發羌」，

「弜芟羌」之記錄，不可勝數。（註三〇）被征服異族，除貢納勞動奴隸外，在殷代似乎還有貢納土地的規定。武丁時有一卜辭云：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人羌方穔田。』『貞：勿令衆人，六月。』（甲三五一〇）

古爯黃爲一字，古書稱即穔，稱穔互用，那古器文鍾鏞亦互用，是知「穔田」即「稱田」之義。商承祚氏亦謂『穔田的穔，是新認識的字，從冂持用。下從土，用是農具，就是後世叫作耬的象形字，耬是播種的器具。……六月，約當夏正四五月間，正是播種晚禾及晚黍之時，曰：「命衆人入羌方穔田」。必是羌方有王的公田。這田自然是羌方所割讓獻納的了。』並且說：『這雖然不是直接記載羌方獻納土田，但是可以推求出來。』似乎羌方確曾貢納土田於殷的。

商氏還說：『殷代的王田，許多地方都是有的，王也時常要派人去監督耕種之事。據可以考知的，王田東邊到田區裏的寠，西邊到羌方，』可見範圍是如何的擴大，眞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了。』

關於被征服異族，向宗主國貢納土田的事，尙是新的發見。如果殷代是畜牧時代，何必向外擴充耕地，而『令衆人入羌方穔田』呢？一定是農業高度發達後，需要拓擴耕地，才強迫從屬異族貢納耕地的。同時，於此可見，羌方當亦知道農耕，故有耕田割讓獻納也。

羌方既是農業民族，殷帝國征服了它，自必要求其作農業穀物的貢納，強制其「示包」。故刻辭中關於「示包」之記錄不少。

『丙寅，羌衛示一包。岳。』（鐵典六、四七）

『戊戌，衛示七包。燮』。（歐三九、一一）

『戊戌，羌衛示七包。小燮。』（珠四二六）

『己丑，三自缶，五包，衛示三包。岳。』（菁一七四爲菁齋藏片一七四片之簡稱，下並同。）

『戊寅，羌□示三包。燮。』（鐵典六、四八）

『己丑，羌立示三包。岳。』（絜六八）

上引羌方貢納穀物的記事。一次在丙寅，貢一包；一次在戊戌，貢七包；一次在己丑貢三包；一次在戊寅貢三包；一次是羌和缶合貢的，缶貢五包，羌貢三包。羌方缶方在當時，是臣服殷代的。

前面說過，武丁曾「妻羌婦」，此羌婦自爲羌方所貢納的美女。美麗的羌女，活的帝王們喜歡，死去的祖先又何嘗不喜歡呢？食色性也，做了鬼的祖先也是一樣，好吃，好色，性，人鬼一也。本來，鬼就是人們仿照着自己的樣子臆造出來的。所以，武丁等自己要「妻羌婦」做姨太太陪他睡覺，供其宣淫洩慾，同時，也體貼到祖先們這個性的需要，因此，他們舉行一種祭祀叫做燮祭的。當時宮廷中有「南室」「東寢」，「室」 燮」都房屋之闢於寢室者，燮祭，是含有清潔寢室和睡覺之意。卜辭有云：（註三）

『□燮於小乙三姜。』（錄二二、三〇三）

就是說，燮祭小乙時用三羌女也。孫海波說，古代男子有氏而無姓，[甲骨字]爲羌人，[甲骨字]爲羌女矣，『三姜

卽三羌女也。』用羌女㝱祭，斷然有以女侍鬼之意，古代歐洲就多獻女與神性交以媚神歡者。羌蜀等小方國被征服異族，對於殷宗主國負責貢納奴隸、土田、寶物、婦女情形如此的。所以說：殷代是領受貢物的國家！（註二二）

貢納制，在禹夏原始社會時代已開始，殷代古代社會中盛行，周秦及淸的中世封建制社會中，亦存在着。諸如傳章會小說中的高麗國（卽鮮朝）進貢什麼什麼？薛仁貴征東等等，都是記載貢納制政治事跡的故事。有人說，中國古代章會小說，差不多都是以進貢制的故事爲描寫題材的！這，確是東方中世文學的一點特色。

三　官吏薪給與財富所有關係

土地國有　官吏薪給與種族財產

前面說過，殷代是施行的土地國有制，土地旣爲國有，國王對各公社便有徵收土地稅納的權利。百官有司諸侯，便是國王的代理人和徵稅吏，是官吏。他們向各公社徵收定額的奴隸、穀物、畜類、織物、貝貨、美女等等稅納物，再貢納給殷王。殷王領有這些貢納物後，一面爲其自已及其左右從屬貴族所消耗，一面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的財政支出亦不少！同時，對於種族的那些貧窮化了的自由民，還得供養他們，所需亦巨。至於有司們卽徵稅吏們，他們握有稅納物的實權，不能私自佔有，必需貢納給殷王，那末，他們生活費用那裏來呢？也就是靠殷王或所謂國家財政來供給。

前面說過，殷王不時對其臣下左右賞賜奴隸貝朋嗎？這種賞賜，當然不是經常的，不能看作為官吏薪俸的事跡來說明。不過，董作賓氏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中，有如下的數片，值得注意。

『還取貝百：』

『口取貝六百。』（侯一七、一五一——一五二）

『丁亥卜，光取貝二朋，在正月。取。』（二七、一九六）

此外，還有『取㞢(有)貝』（殷存四、四）等辭。口是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之官吏，還之記辭，與口同，還當亦是官吏之一。光，前文說過，殷西南土的一個屬國，與淌尭為鄰，常與殷中央王室有往還，是殷之諸侯尹，有司之一無疑。「錫貝」，是殷王對其臣下因功而賞賜的，「取貝」則不是賞賜，而是臣下向王室領取或支取貨幣，支取貨貝之意。而且「錫」字因事而賞賜者，「取」，似為經常，例所應得或應取的！余疑口還與光，均為殷官吏，官吏們的生活費用取自王室，由政府支給的，他們徵收稅物向王室貢納，王室支貨幣給他們，前者是職務，後者是報酬，亦是薪俸。故口還與光向王室「取貝」或取「百貝」，或取「六百」，或取「二朋」，取去之後，王室就把牠記了一筆賬似的！例如光，記，正月丁亥，光取貝二朋。最末，還刻一個「取」字，余疑此「取」字，好像今日賬簿上借錢貸錢的「借」字或「貸」字的「支取」之符號。而且，為什麼「取二朋」呢？辭中一字無說明，可見是經常平常，不足為奇的「取」。如「賜貝」，就大驚小怪地，大多記着為什麼「賜貝」的道理！因此，余疑還口和光所

取的貝，似乎有官吏支取薪給之意。

殷王所有全國土地人民所有百官有司，都是他的代理人徵稅吏，所謂臣下！奴隸們，根本是一無所有者！是作爲牛馬牲畜的勞動工具所私有的財富！

所有在殷代統治下的土地人民財產，都是國家所有！這樣看來，正可以說：『在這種形態下面存在，的國有土地，本質上便是存在於種族公有下面的種族財產。』（註二三）

生產工具消費資料與父家長財產

除主要財產土地外，其他一切生產工具與消費資料等財產的所有關係，又如何呢？前面說過，公社內的土地分配與生產是以家族爲單位的，各家族有權平等分配土地的使用權，（所有權是國家或殷王）生產時，全家族人員合力勞動的！一家族當然有家族之長，此長在父系社會中，自以父爲家長的。父家長不僅領導指揮家族成員從事生產勞動有絕對權力，就是對於妻女婦子的生命，亦有支配權力！至於生產時的耒、臼、鋤、鏄、犂、勿、牛、馬牲畜，以及房屋，衣物，生產穀物等，所有作爲財產形態而存在的一切東西，也都爲父家長有所私有。父家長是一家之主，其所有家內的財產，好像國王所有國內的財產關係相彷！

原來在原始社會中，財產是公社共有的，殷代私有財產則以家族爲單位，而且，發展起來，與公社相對立。後來家族財產發展，取得支配地位，公社財產佔有制被腐蝕被破壞，只存其殘骸。「易卦爻辭」但有「納婦吉」，「子克家」，「開國承家」，「富家，大吉」。等等「家」的語句。

我們已經知道，在殷代，奴隸是當作私有財產，和牲畜牛馬等等一樣，用貨幣來買賣的！而貨幣也已成爲財產的儲積形態，人與人間都以貝爲贈賜，貢納的「貨寶」而儲積的！同時，有些家族積「貯」了「貨寶」，買得很多牲畜，奴隸勞動生產，成爲「富家」，有些家族則失去了牲畜，奴隸勞動工具等，不能繼續擴大生活，而貧窮起來，向「富家」借「貸」，拖挨生活！結果，爲高利貸盤剝沒落，日陷窮困，「富家」確以此而獲得更多的奴隸、牲畜、勞動工具，更能擴展其生產；因此，把「貧家」的土地使用權，亦侵佔過來，自己使用，擴大生產！這樣，公社內的家族財產，開始貧富化，形成公社內貴族與自由民的矛盾對立。

但是，這種分化，由於基本的財產——土地未私有化，土地不能買賣，仍爲公社舊制所約束，而不能自由擴展其土地使用；因此，大規模的大土地農業生產，不易達成，從而「富家」私有財產的蓄積也受了限制，不易突破公社舊制的束縛！成爲像希臘、羅馬那樣自由發展的大奴隸大土地所有主。

家族私有財產的不發達，公社財產形式的保存，這是東洋古代社會財產形態的特徵之一。（註二四）

（註一）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五四頁。

（註二）見王襄氏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三葉；柯昌濟氏著殷虛書契補釋；葉玉森氏著殷契鉤沈及研契枝譚；董作賓氏著帚矛說（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註三）郭若氏說：乂『象有包裹而加緘縢之形，……刻辭中之若干乂，即胛卜骨之包裹。』又說：『一勹必僅二骨，乂字亦

乜合二骨而納之形。蓋以骨臼之兩半月形合而為一圓，而於其骨頸處控之。」（骨臼刻辭之考釋九——十葉）

（註三乙）胡厚宣氏於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三册「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郭氏云：『以乜為二骨，其說誠無可易。』

（註四）商承祚氏初釋矛，後改為包。說文月刊巴蜀文化專號刊有商氏著殷代的戈與蜀一文，改正舊說。

（註五）于省吾說：『乜即屯之古文。』謂殷代蠶桑業發達，蠶桑絲識成純（即屯即乜）故曰幾乜。詳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屯」——二葉。

（註六）甲文矛字作乜，（後上一五、二）金文矛字作乜（殷虛出土銅戈文）作↑（貝遹毀）作𠂎（郘𪓰叔壺）與乜字形，完全不類，釋矛，非也。

（註七）考古社刊第五期陳夢家氏釋丹一文中，有討論。同刊同期戴蕃豫氏著殷契亡囚說一文中，亦論及丹字，可資參閱。

（註八）楇，「方言」九云：『車釭　齊、燕、海、岱之間謂之鍋，或謂之錕，自關而西謂之釭　盛膏者乃謂之鍋。』史記集解云：『劉向別錄，過字作輠。輠者車之盛膏器也。』

（註九）卜辭云：貞□旬□放☐。（戩二、三一、三三即戩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第二集三一頁，三三條）貿為包貝，說文云：『勹，像人曲形，有包裹。』陳氏所說，甚是。

（註一〇）卜辭中言「來馬」「入馬」之辭尚有；『貞：爾弗其來牛。貞：爾來牛。弗其來牛。』（甲）『甲辰卜，設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甲）『乙未卜，設貞：□改入馬，王毀其勸，不角。』『乙未卜，貴貞：□子入馬，王毀之勸。』（寄九、一九）『戊戌卜，設貞：弜祀今來邑。』（佚九九一）民國二十四年春中央研究院於安陽侯家莊西北岡 HPKM 一〇〇一號大墓中發現一骨弭，銘曰，『易入二。』（六一）易為人名，當係易侯入貢二弭之謂也。弭而入貢，一般製作器物者也。

（註一一）董氏著，「帝矛說」，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註一二）胡厚宣氏說：殷人祀祖用牛，根據鐵雲藏龜等二十餘及若干未經著錄之材料統計，最多一次有一千牛，五百牛，四百牛者，『其胛骨當存之以備占卜之用也。』詳見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册「殷代龜卜之來源」第五頁至第六頁。

（註一三）同上揭胡著第五頁。

（註一四）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已發掘之黑陶文化遺址，如：山東龍山城子崖，河南安陽後岡，高井台子，同樂寨以及濬縣之大賚店皆曾出土卜骨。河南侯家莊出土之卜骨，日『作龍山式，』黑陶文化的殷族，始居龍山時即有牛骨占事之習慣，西遷至河南中原亦沿習卜之。（詳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吳金鼎著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劉燿著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等。）所以太平御覽七二六引楊方「五經鉤沈」曰：『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東夷即指殷人也。後漢書東夷傳也說：『殺牛以號，占其吉凶。』可見，殷人最初只用骨卜，不用龜卜，龜卜是後來之事。

（註一五）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卜龜之來源」文。卜辭中還有「奚入廿」（戰二九、二）胡厚宣氏謂貢奚進貢廿龜也。此外見戰後平津所獲甲骨集二九頁二條。

（註一六）早川二郎著「日本歷史教程」中說所謂「國造」是什麼呢？「國造」原來是奴隸的意味，但是「國造」自身是應解釋爲地方的霸者，決不能爲奴隸。而這裏是當作比喻來用的，因爲它對中央政府的關係上，是宜誓服從而佔在奴隸地位上的。這正說明了貢納制下的從屬氏族的政治形態的特點。

（註一七）「羌龍」之「龍」「羌衛」之「衛」，爲羌方小君長。卜辭文曰：『貞：奚弗其𢦏羌龍。』（鐵三一〇五）『貞：奚𢦏羌龍。十三月。』（拾五、五）『丙寅羌衛示一包。岳。』（徵明六六七）是與羌方爲鄰，爲殷西鄙之屬領，子

姻以爲駐屬之中央大員。要於子吿，子吿也是駐防邊疆的，不過所駐地不得而知。

(註一八)商承祚著殷代羌與蜀一文中說：『殷代王室所役使的人，多數是來自羌方，其中有一部分是徵發來的，一部分是俘虜來的。這可以分「氐」與「獲」去說明他。』氐本是「以」字有率帶徵發調用之意，所以卜辭每有一「氐衆」之語，「氐衆」就是用衆，如曰「命甾氐衆伐苦方」。正如「春秋」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的語法。氐羌本即徵發羌人之意，『後世乃有以氐羌爲羌人之稱，又經分化，作爲氐族羌族的兩種民族的解釋。』商氏並引詩經的魯頌爲證，如閟宮「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這是賓服的時候，隨時徵發，無不從命；正像殷人的「氐羌」。如泮水「在泮獻囚」，「淮夷卒獲」，這是叛變的時候，戰果其子弟，俘虜其人民，正像殷人的「獲羌」。

(註一九)引文均引自前揭商著。關於「氐羌」「來羌」「㠯羌」的卜辭記錄，爲數不少，不勝引證。如尙有『戊氐羌』(續三、四、一、五)『勿用異氐羌。』(前六、六、四)

(註二〇)『庚申卜王弜隻羌。』(外三六六)『□酉(卜)貞：史隻羌。』前六、三)『己未卜，叫貞：厈隻羌。』(續三、四三、二)『己酉卜，㱿貞：甶隻羌。』(前四、五□)『丁巳卜，㱿貞：自隻羌。十二月。』(後下三七、一)『貞：光隻羌。』(前五、三二)『丙寅卜，子效□不其隻羌。』(餘九九)『貞：㚔不其多獲羌。』(錄七五)『□寅卜，步隻羌。』(餘九、七、四)所有弜、史、厈、甶、自、光、㚔、步等均爲殷西土之國，與羌方關係至密。㚔甾等國均曾「氐羌」「來羌」同「獲羌」獲得羌人俘虜，自然是要貢獻於王室服役勞動。

(註二一)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八三頁。

(註二二)見大夏大學歷史社會季刊第二期拙著殷代貢納制考辨。

(註二三)同上呂揭第八五頁。

（註二四）財產形態有三種。「氏族財產爲財產的第一種形態」。「封建等級的財產爲財產的第三種形態」。「古代社會和國家爲財產的第二種形態」，這種財產的發生爲由經濟條約或征服而把幾個氏族結一於一個市區內，並於其下保存着奴隸。動的以及其後來之不動的私有財產，都已和公社的財產一同發展了起來，但都具屈服公社財產的一個例外的形式。國家在公社之上握有其自己的奴隸的權力——祇是把牠集體化——在這一點上和公社的財產形態相聯繫。這便是古代公社集體的私有財產——爲對待奴隸而不得維持的這種自然的聯合形式。因此，依據於這種社會之上的人們的權力，在不動的私有財產發展起來的那種形勢下，便隨着社會的解體去一同消失了！殷代的財產形態不是第一種第三種而與第二種相類似，可資參照。

第三節　殷代社會的性質問題

殷代的青銅器生產工具，王有土地的生產手段，農業畜牧業漁業工商業等經濟狀況，以及奴隸勞動力與助稅貢納制的經濟關係，在前已一一詳加究明了；那末與此相適應的生產方法又如何呢？

勞力與土地的特性

前文說過，殷代主要的生產担當者是「衆」「衆人」、是奴隸，所有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商業交通運輸，糞除，涅廁，白粉勞動等勞動力，全由奴隸來充任。如卜辭中奴、僕、奚、妾、童、宰、臣、民、人、夫等字所示，他們全是黥額刺面，割了鼻子，沒了烙印，刺瞎了一隻眼睛，腿上縛着皮革，頸上帶

着桎梏，那樣失去自由，失去人格權力的奴隸、這些担當生產勞動的奴隸們，不是由作戰被俘虜來的俘虜，便是由債務壓迫貧窮沒落而來，所以他失去了自己的權力，失去了自由和人格，當然沒有一點兒財產，連到自己的衣食也要靠主人的恩賜，沒有自己的生產對象，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具，除了兩隻赤手一身體力而外！什麽也沒有！但是這雙手和一身體力也不能爲自己所使用，也屬於主人所有；奴隸整個本人，都屬於奴隸主所有，所以奴隸不僅是一澈底的一無所有者，連自己的身體也爲奴隸主所有，成爲了一個生產工具，像牛馬一樣的工具。不過，奴隸能思維能語言而已，本質是一樣的！

殷代社會的生產者是奴隸，奴隸勞動力是當作工具使用的勞動力，這種當作工具使用的勞動力，正是殷代社會的特性。

殷代的生產工具是青銅器，既不是石器，也不是鐵器！可是，由於古代黃土地帶的有利條件，不一定需要鐵器，青銅器製作的耒耜鋤犂等農具，確曾担當出發達繁榮的農業生產來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至於土地，前文說過，是所謂「王有」。殷王所有全國土地後，便把土地分賜其本族貴族或原來公社首長，爲殷諸侯。土地分配，一仍過去農村公社的舊制，以公社做單位，依公社土地分配原理，分配於各家族，各家族領有了土地使用權，從事耕種；諸侯們便負責管理公社內之農業生產及稅物的徵收，爲殷王之代理人或徵稅吏。殷代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不是公社所公有，即不是公社內各家族所公有，

而爲殷王一人所佔有。這樣，土地當然不演化爲私有，不會商品化，不能買賣！所以殷王是全國唯一的大土地所有者。

殷代社會的主要生產手段土地，是爲殷王一人最大所有。這種土地最大所有的生產手段，是殷代社會的生產手段的特性。

二者在生產過程中的結合方法

那末，當做工具使用的勞力和土地最大所有的生產手段，二者在生產過程中怎樣合起來，進行生產的呢？其間之結合關係如何呢？

一個社會內部，往往具有着多種多樣的勞力與生產手段，有上述特種勞動力與特種生產手段，二者如果祇具其性質而來結合，還在相互分離狀態之中，那末，只是可能的生產要素，還不成爲生產方法。因爲要進行生產，二者是非結合不可的。反之，二者如果已結合，正在進行生產中成爲優勢的主導的或所謂支配的地位時候，這就成爲現實的生產方法。這個現實的生產方法，是決定現實社會的經濟構造或社會性質的。

殷代社會具有上述特種的勞力與生產手段，是無疑問的，二者是在分離狀態中呢？還是已經結合了？結合了開始生產，是否取得優勢的支配地位的呢？這是必需究明的。

過去，郭沫若氏在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與卜辭通纂等書中，認爲殷代是命石器時代畜牧時代的氏族社會，近來則改正舊見，發表了一篇殷周是奴隸社會考專論，認爲『中國古時（當指殷周而言——譯）的

奴隸，的的確確作大規模的生產事業。』認為『殷代已有大規模的奴隸制度了！』確認『殷周是奴隸社會。』郭氏這點改進，是值得我們珍重的！近來學者侯外廬氏刊行一本中國古典社會史論，則仍認殷代為原始社會。其主要論點，概括起來說：『殷代是以牧畜為主要（支配的）的生產，但已經發現農耕。』『漁獵生產還是殷代的重要事業。』至於農業僅具「端緒」而已，故『所用勞動工具，則為石斧，石刀，石鍬，石犂等，其生產技術顯然在野蠻上期之前。』『殷代似留在野蠻中期的畜牧兼栽培階段。』『退一步言，它（殷代——澤）至多是進入野蠻上期的口（無疑而有文字）。』至於臣，奴，奚，僕等『奴隸，據卜辭記載，或為犧牲（代牛羊祭）或為僕役，或為兵卒，或為牧畜，都證明並未達到典型地使用奴隸的階段（大規模的農業土地生產）。卜辭中的「田奚」「衆黍」好像是耕植者，但記載僅見，頗與野蠻中期奴隸的發端相當。』據上種種，侯氏便下結論說：『所以，我斷定支配殷代的生產方法是氏族共同體所有的畜牧生產手段與氏族成員主要的共同勞動力二者間之結合關係。』（註一）

上述侯氏所據以結論各前題，與本書前文所論稍有出入，擇要重述一遍能：我們從具體而豐富正確的史料上研究，認為殷代的生產工具不是石器，而是青銅器；主要生產業是農業，畜牧業祇是補充而已，漁獵業已是逆樂之事；殷代社會經濟也遠遠超過野蠻時代，達上農業時代的古代文明階段了。「田奚」「衆黍」記事，並非僅見，奴隸已大規模地使用，『的的確確作大規模的生產事業。』（郭氏語已不是『奴隸的發端相當，』而是農業生產的基礎。奴隸也不用作犧牲了。（註二）是奴隸制時代的奴隸

了。如果依我們的上述諸確實的前提下結論，那末，殷代的生產方法是殷王最大所有的農業生產手段與當做生產工具使用的奴隸勞動力二者間之結合關係。

更從生產力與經濟關係在生產過程中統一結合關係上看罷，問題更可弄得具體淸楚些。

前面說過，殷代的生產工具是靑銅器，主要的生產手段是農業土地，勞動力的担當者是奴隸，奴隸勞動使用靑銅器工具生產農業穀物爲生活資料，這是殷代社會的生產力。

前面說過，殷代的土地是最大所有主殷王所有，生產工具與當作工具使用的奴隸也爲奴隸主所有，殷王便是最大奴隸所有主。奴隸主利用私有的生產手段，驅使奴隸勞動生產，榨取奴隸的剩餘勞力，不勞而食；勞動者奴隸失去了生產手段，失去了自身的自由人格，被強迫着像牛馬般的驅使着勞動生產，成爲榨取剩餘——甚至必要勞力的對象，勞而不得食。公社中各家族驅使奴隸勞作生產，奴隸的剩餘產物由公社首長諸侯徵收貢納給最大所有主殷王。其徵收與貢納的辦法，如前文助稅制貢納制所論。奴隸主私有土地、生產工具、奴隸勞動力，驅使奴隸勞動生產而榨取奴隸剩餘勞動，這樣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是不平等的關係！

就是如上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特殊的統一結合的生產方法。是奴隸制的生產方法。

我們知道，一定的生產方法，就形成一定的社會經濟的構造，不同的生產方法，就形成不同的社會

經濟的構造，有人說：『生產方法，當做物質的前題條件，決定着時代的社會經濟構造的諸階段。』這是正確的，所以生產方法是規定一個社會經濟構造，即所謂社會性質的前題條件。殷代社會的生產方法是奴隸制的生產方法，那末，它無疑問題，在這奴隸制的生產方法上，所有物質生產的全運動與全性質都是奴隸制的，殷代社會經濟構造，是奴隸制的構造，殷代社會的性質是奴制的性質！『殷代是奴隸制社會。』（註三）

殷代是奴隸制社會

確是事實，殷代的土地所有形態，仍是農村公社制的形態；土地分配與生產情狀，仍然採行公社制的形式；土地沒有轉化爲私有，不能買賣，所謂「土地國有」，如呂振羽氏所說：祇是『把那些還保持在氏族社會形態下的村落公社，——在其被征服之後，——以之轉化爲國家支配下的村落公社』而已。（註四）殷王建國後，便把土地宣布爲「國有」，所謂「國有」，這「國」可不再是人民的公意機關，不是人民的「國」、也不是什麼公社公有的「國」，而是貴族奴隸所有主的「國」。（詳見下篇）也可以說，是最大所有主殷王一人的「國」。所謂土地國有，當然不是「土地公有」，也不是「土地公社所有」，而是「王有」。各公社所分配給各家族耕種的土地，各家族祇有使用權，公社首長也祇有管理權，無所有權！所以殷王利用其經濟上的所有生產手段和國家的強制力量，對公社內各家族強制徵收賦稅，（即見上助稅）榨取奴隸剩餘勞動！各家族領有「王有」的土地使用權，驅使奴隸勞動生產，把奴隸剩餘勞動，由公社首長諸侯徵收貢納給殷王，所以殷代經濟構造的形式是公社份制的形式，其內容即

生產方法，根本上是奴隸制的！前文所論「井田」助稅制以及「示包」貢納制，是不可忽視的！

無奈森谷克己、佐野袈裟美、秋澤修二等等，爲生產的農村公社的形式所蒙蔽，忽視了公社的生產內容——奴隸制的生產方法，作浮泛的形式的結論，說殷代還是野蠻時代的原始公社制社會，這是欠殷謹的。最近，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三篇「殷非奴隸社會論」，力反殷代奴隸社會的說法。他說：『今之治中國社會者，多以殷代爲奴隸社會，謂殷代農業生產以至征戰軍事，無不以奴隸爲之，』這是不對的！根本上：『（殷代）社會生產之主要階層，則絕非奴隸，』說「衆」「衆人」「臣」「小臣」不是奴隸，而是「衆庶」或「民衆」，是「農官」或「貴族」之稱，結論，殷代是封建社會，不是奴隸社會，値得商磋！

胡氏如何說「衆人」「小臣」非奴隸呢？他說：

『小臣之在官者，在卜辭及殷金石文字中，或覲謁殷王，或從王而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貝，或錫小臣瓚，知其職位甚高，必爲居王左右之近臣，令吳者，實爲小耤臣耤之義實爲耕，則其必爲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註五）

這點，如前文所述，「臣」之能「令衆黍」，能受殷王者「傳」「令」去「令衆黍」，似爲「農官」，實則乃今西康倮倮羅羅中之管奴隸的頭子「管家娃子」或「頭灘娃子」然，本質上仍爲奴隸也。

因其為「農官」，而常識地估計為封建社會的「官」，這是形式直覺的推理！而且，小臣為「農官」，為「督農」之「官」，他的下面，有着不少成天被他「令」的「衆」或「衆人」一去「黍」，即去種田，這些「衆」或「衆人」，不待言，是奴隸。

還有，胡氏引卜辭有『奴隸衆人，』『傳衆有，』『令衆人伐羌，』『王令目衆伐方。』「令衆」或「傳衆人」一從事戰爭！每次令傳之數，胡氏謂：『其言人數者，則或數千，或三千，或五千，或萬人，或一萬三千，多者更至三萬。』這樣大規模的使用奴隸作戰，說是「非奴隸社會」能夠如此嗎？

再有，胡氏見甲骨文中每有人祭之辭，殷墟墓葬中，且有人殉葬之跡，說：『由其生埋，殺伐，跪跽，倒葬，亂葬，俯身，有首無身，有身無首等慘酷之情形推之，至少其中之大部分必皆奴隸，而其來源，則多係戰爭之俘虜也。』『奴隸由戰爭俘虜轉化而來，前文已說過，而戰爭，就是掠奪俘虜即掠取奴隸為目的的！可是胡氏接着說：『殷代之奴隸，多供貴族祭祀殉葬之犧牲，其他小規模被支配之勞動，容或有之。』試問，前文所引卜辭中之『王往挈衆黍於田。』『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傳小臣令衆黍。』之衆或衆人，即耕田奴隸，究竟有多少？是「小規模」的嗎？偶而「容或有之」的嗎？如果說是「小規模」，「容或有之」，那甲骨卜辭中何來這末許多「令衆黍」，「傳衆黍」的記事呢？就令戰爭之人數來說，多至「一萬三千」以至於「三萬」，這末多的「登人」「收人」，亦即奴隸規模不算「小」了罷！供貴族祭祀殉葬犧牲之用的奴隸數量，雖然「多」，我想「多」不過担當農業生產和戰爭的奴隸數

衆能！

胡氏的論叢，學術供獻不小，而「殷代非奴隸社會論」這一點，確是不可忽視的遺憾！

(註一)過去很多學者，認爲卜辭記錄中記錄殷人祭祀用羌人，爲奴隸作犧牲，其實不然。例如卜辭文曰：『甲寅卜，其□方，一羌，十牛，九犬。』(卜七一八)『□亥卜，於大宗又，勺、伐，三羌□十小䍩，自上甲。』(珠六三一)『貞：𩰫□歲，羌卅、卯三䍩又一牛，於宗用。』(龜二、三、一一)『□申卜，殼貞：五羌，卯五牛。』(前四、四〇)『甲辰貞：又、伐，於上甲，九卯牛。』『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後上二一、一三)『其：三羌，卯一牛。六羌。』(粹五〇四)據上看來，祭祀用羌用牛羊對言，似乎正像把羌奴和牛羊一樣殺死了作犧牲的！事實上並非如此，根本，就是用牛羊爲牲，也不一定都殺死，如晉祭，壹祭，不過把牛羊登記到册子上送册子給鬼神罷了！用牛羊如此，何況用羌人？誠如商承祚氏所說：『所以殺死羌人去祭祀之說，於理於勢，於情，皆是講不通的。』(商氏著「殷代的羌與蜀」)所用羌人，不過是用以供祭祀役用而已，商氏說，諸凡『各種祭祀，如御、㞢、俎、又、勺、歲、伐、馭、帝、凡是用牲，都用羌人供役使，而不用牲的像「彡」「侖」「濩」用鼓樂，祭用肉，(非全牲)鞸，用黍稷，燎、叡、用柴，以至𤎩，𤇖等，就都不用羌人供役使了！』商氏並說：『祖宗生時不會吃人肉，何以死後要殺人去祭他？況且他辭很明顯的是用羌人以處置祭祀的牛羊的！』後上二八、三卜辭載一次祭祀用『百鬯、百羌，三百□。』難道說一次祭祀殺死「百羌」爲牲嗎？商氏所說，是可寶貴的見解。

(註二)侯外廬氏在所著中國古典社會史第六七頁中說：『在殷代社會，面對着野蠻中期的牧畜生產的主要事業，面對着可能在這一階段蛻化的「俘臣」勞動力，而作爲奴隸的最初形態；面對着家族首長制而毫無土地私有制的代替路徑，面對

種「封樹」天邑的氏族遺制，而斷定奴隸社會的成立……這是應受科學的批判。』侯氏所論，見解深刻，我們應尊重它，用心究研它。

（註三）關於殷代是奴隸制社會的見解，是呂振羽氏的創見。初見於所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其後，所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這是一九三六年的事，其後筆者與翦伯贊（見所著中國史綱）華崗（見所著社會發展）諸氏先後亦主張之發揮之，直到最近，殷代奴隸制社會論已爲學者所公認；即原來主殷代是氏族社會的郭沫若氏，去年也在學習生活雜誌上發表一篇殷周是奴隸社會考，改正舊見，承認殷代是奴隸社會了。自此，關於殷代社會社質問題，學者間見解，將日趨於一致。

（註四）呂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四六頁。

（註五）胡氏在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中，並引偽書盤庚中之「衆」，謂『其義皆爲民衆或衆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分子，其身分極高，故殷王命其悉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般庚篇雖由後人追述，然在商書中，大抵可靠，雖所言「民衆」或「衆庶」，究是何義？篇端云：『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戚，出矢言。』民即「民衆」或「庶民」，「衆戚」則爲「貴戚近臣」。『盤庚厥於民，由乃在位，』此民即「不適有居」之民，「在位」則是「衆戚」。至於所有『格汝衆，』『惟汝衆』『用奉畜汝衆』之衆，則是受王「奉畜」的「貴戚近臣」。故爲中又有『汝克黜心，施實德於民，』『汝不和吉言於百姓。』汝是指「貴戚近臣」之「爾衆」「汝衆」，「民」與「百姓」則是指奴隸而言者！顯然，盤庚上篇中爲之「衆戚」及下篇之「衆庶」，全然有別，不容混同。可是胡氏却云：『卜辭中之衆人及民，即與此全同。』事實上，卜辭中之「衆」「衆人」及「民」，與盤庚篇中的「汝衆」「爾衆」判然不「全同」！以此而強解「殷代非奴隸社會」，是徒然，而且不必要的！

第六章　殷代社會經濟的亞細亞的特點

土地國有農村公社的保存與小土地家族的生產制

歐洲希臘、羅馬奴隸制經濟中，土地私有化，商品化，土地自由買賣，強大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就抓住了貧窮家族，取得廣大的土地所有權，成爲大土地所有者。他們並且蓄養成百成千大量的奴隸，驅使着在其大土地上作大規模的奴隸生產。土地私有化可以買賣，原來的農村公社的土地佔有制分配制，家族小土地生產制，自然都被破壞，不能保留！由公社的家族小土地生產澈底走上奴隸主的大土地大奴隸制生產，這是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經濟發達到高度（典型）的基本特點。

古代中國的殷代，「成湯」征服前代夏代後，土地並未轉化爲私有，祇是將公社首長支配的公社小土地，宣佈爲「國有」而已！而且宣佈「國有」後，仍舊將土地分賜給各公社，且任命原有公社首長們出任爲殷政府的代理人與徵稅吏，對於原來公社制的土地分配生產組織，國家並未加以何種改編！原始社會中的公社舊制，到殷代社會中，並未像古希臘、羅馬那樣完全解體，相反，在「土地國有」的情形下，以「邑」的名稱保存下來，而成爲農業生產與農村經濟以及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

「土地國有」與農村公社的保存，這是殷代古代社會形式特點之一。

正因爲土地未轉爲私有，土地不能買賣，農村公社就受不到土地買賣的影響而破壞。農村公社不破壞，公社內的土地分配法，就仍舊制，按家族分配耕作，私有財富的佔有形態，自亦以家族所有爲單位，所以家族財產成爲殷代社會經濟的最基礎的單位。本來公社內各家族都有平等的土地領有權和使用權；雖然，因爲家族間貧富的分化，會使一部分貧窮家族爲富裕家族所兼併沒落，失去了家畜、土地、奴隸、自由農民的家族小土地生產，也會向大土地的大生產轉化；但是「富家」土地，並非富家所私有！而爲「國家所有」。國家以土地所有主奴隸所有主的經濟地位，向各家族苛斂誅求的徵收賦稅、榨取奴隸勞動，富裕家族的財富蓄積亦無「大道」！根本上，土地未私有化，不能買賣，富裕家族及商業高利貸資本不能突破，最大所有主殷王的經濟與政治的約束，走上像希臘、羅馬奴隸制典型的道路！國家奴隸制的家族小土地生產，這是殷代古典制生產特點之一。

「地租與賦稅的合一」「國家直接干涉人民的經濟生活」

所謂「土地國有」，還不就是「王有」一樣，殷王一人就是當時唯一的最大土地所有者。如殷金「父乙鼎銘」所示，殷王曾「錫田」於其臣下，但受錫到的田，亦非私有，可以自由買賣，作爲私產，祇是任命其爲政府的代理人或徵稅吏而已，殷代於征服土地後，宣佈爲「國有」，即任命原來公社首長或本族貴族爲「侯」，「作邑」「封邑」，領有土地，負責對政府徵稅貢納！這些「侯」，並非像希臘、羅馬的各級奴隸主那樣可以自由買賣土地，經營大奴隸生產！大量蓄積私產，成爲實際的經濟權力者！祇是最大所有者殷王的代理人或徵稅吏，或是說祇是殷政府的臣屬官僚

而已！所有土地爲「國家所有」，所有領「邑」的「侯」，不是實際的經濟權力所有者；因此，侯向政府「示包」即貢納的穀物，本身上固是國家向人民徵收的賦稅。可是，同時在土地所有主的立場，這賦稅，也就像是使用土地者各家族向土地所有者國家貢納的「田租」似的，公社首長或侯，不過負責徵收和貢納的任務而已！當然，殷王一人所有了土地，同時所有了人民奴隸，土地勞動力爲他一人所有，不是把土地租給農民耕作，徵收地租，祇是派其官吏組織經營，管理奴隸生產，命其徵收生產物而已！不果賦稅表現了地稅的形式似的！

這樣說來，殷代的「賦稅與地租合一」了，「國家直接干涉人民的經濟生活」了！這點和希臘、羅馬的情形不同的！「賦稅與地租合一」，「國家直接干涉人民的經濟生活」，這是殷代古代經濟關係的重要特點。

原始氏族組織的殘存

氏族組織，本來是原始氏族社會的產物。同一圖騰同一血統的氏族，佔領一定土地，各氏族成員在其上共同畜牧，共同農耕，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組織一種氏族公社。後來農業生產發達，生產力增高，公社內各家族可以獨立經營農業生產；於是各家族就耕田所在，數土地連毗的獨立家族，爲着分配土地，公共使用公共牧場森林池沼等經濟關係，依地域關係，就結合成爲農村公社。這是原始社會末期的事。當然，這時候，人口繁殖，氏族公社的組織，漸次被農村公社所破壞。到古代社會，土地私有買賣，農村公社就被破壞，氏族組織澈底肅清！這是世界史的一般

法則—希臘、羅馬奴隸制經濟高度發展，就以『原始氏族組織和農村公社之解體，』（註一）爲其主要原因之一。

殷代古代社會，不僅農村公社保存着，氏族組織也未澈底消解而殘存着。呂振羽氏說，殷代的「邑」，本身『還帶氏族組織的色彩，只是已失去其政治機能。』（註二）因爲農村公社保存着，而且成爲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因此，大規模的以地域爲單位的社會組織政治機構，建立不起來，不能澈底肅清原始氏族組織，何况當時種族組織，和種族關係很嚴格，殷代統治機構中的重要權力職位，尤其是軍事武裝，多由殷族貴族斿族充任，遇有重大戰爭，多令「斿族」武裝出動作戰，例如卜辭文曰：

『貞：叀多子族令從亩[illegible]，古王事。』（後下三八）

『癸未□，令斿族寇周，古王事。』（前四、三）

就是殷代末年「武王克殷」後，殷族內部氏族組織還很重要。據「左傳定公四年傳」載武王克殷後，成王施之封建，『以藩屏周。』於是封魯公於少皞之虛，統轄殷民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六族，封康叔於殷虛，治理殷民陶氏，施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七族。（註三）是知周初，殷族氏族組織，尤殘存着。據左定四年傳，殷族內部就有十三族存在。此外史記「殷本記」中還載有數族。

『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司馬貞「索隱」以爲北殷氏『系本作髦氏，又有時氏，蕭氏，黎氏。』（註四）

郭沫若氏釋黎氏即饑氏，蕭氏，與分錫於魯者同。如此，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髦氏），目夷氏，時氏，當得八氏，合前十三氏，共得二十一氏。於此可見，殷代社會中的氏族組織與農村公社，尙未完全解體，所以殷代奴隸制社會形式，帶有濃厚的原始氏族制與公社制的古制色彩！這也是殷代古代社會形式的特點。

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與貢納制

前面說過：夏代殷代以及西周的文化圈，是以秦嶺以北的黃河流域黃土地帶中之陝甘豫晉厚黃土區爲中心的——由於黃土地帶給予古代農業生產的有利條件，所以黃河流域農業生產發生發展得快，此外則不然，自禹夏以來直到西周末年，文化中心都在黃河流域，長江流域在西周末年以前，很少有顯著的民族活動的事跡，其文化程度遠落於黃河流域之後，古代中國的經濟發展，是不平衡的——

由於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夏代殷代以及周秦以來，對落後異族的征服，多採貢納制的主從關係，尤其是殷代。我們知道，貢納制的主從關係對於殷代社會經濟有莫大影響的。因爲根本上，殷代奴隸制的存在，是以奴隸勞動的收取爲基本條件的！沒有奴隸，就沒有奴隸制，奴隸來源補充不足，奴隸制經濟不能發達到高度——希臘、羅馬奴隸制的典型存在，就是基於奴隸勞動充足的來源與補充。希臘、羅馬，對外征服，雖亦採行貢納制的搾取關係，但無如殷代之由於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必須採行貢納制之必要！它們征服異族後，大多採行種族奴隸制的辦法，將被征服者全族，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淪落爲奴隸，驅使

作奴隸勞動生產—殷代對土方，呂方，苦方，東夷等落後異族征服後，其俘虜只能用作牧畜奴隸勞動，對羌方較進步的農業民族，亦無力徹底征服，祇得採行貢納制的榨取方式。所以奴隸來源與補充，沒有希臘、羅馬那樣足，雖然在貢納制下，殷政府亦有權向羌方蜀方徵發數十百的「羌芻」「蜀射」為奴隸，但為數終是少數—因此殷代經濟不能發展到希臘、羅馬那樣高度，那樣典型—

同時，古代社會中的商業，是以奴隸買賣為主要的—殷代對外征服多行貢納制關係，奴隸來源補充不多，奴隸買賣的商業市場，亦受影響，從而買賣奴隸以取利的商業資本活動，就無廣泛的地盤，商業資本不健強，其分化腐蝕家族經濟力量也就弱小—內的奴隸來源與補充，也不足；不僅如此，殷代對外征服採行貢納制，如對羌方，直接榨取穀物、布帛、特產、美女，數量雖或不小，然這些東西，全部集中在宮廷，為王族作了不生產的浪費—這種貢納制的經濟的收取，不能刺激社會生產—再生產—

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和貢納制，是殷代經濟關係的特點之一。

土地國有，原始氏族組織與農村公社的保存，家族小土地的生產，商業，私有財產的不發達，賦稅與地租的合一，國家直接干涉人民的經濟生活，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貢納制的盛行，這些便是殷代社會經濟構造的諸特點。

殷代社會「亞細亞的」特性

我們知道，土地國有，農村公社的保存，賦稅與地租的合一，國家直接干涉人民的經濟生活，以及貢納制等特點，正是前人所指說的「亞細亞的」諸特點 殷代古代社會是具有古代東洋社會一般的「亞

細亞的」特性的！

（註一）引自拉狄莫夫斯基著「社會經濟形態論」沈志遠氏中譯本第十頁。

（註二）引自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四七頁。

（註三）左傳定公四年傳：『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註四）說見李仲揆氏著中國地勢變遷小史第四十六，七頁。

第七章　殷代經濟的發生發展與沒落

第一節　古代經濟的成立與發展

古代經濟的成立

「成湯革命」征服了夏代，在革命運動中，雖然貧窮家族小生產者也參加，可是新的奴隸主勢力，却佔着領導地位，成湯革命成功後，殷族成爲勝利者，征服者，他們要建立新的社會制度，就必得適應着新興奴隸主的一致要求，建立奴隸制經濟，發展奴隸經濟！奴隸主享受了勝利的事實，殷代的社會，就是新與奴隸主的社會，這個社會以組織奴隸生產發展奴隸生產爲目的，所有一條一條這樣那樣的法令呀！刑制呀！所有國家的政治法律以及軍事戰事等等，無不是以組織奴隸生產，發展奴隸生產爲任務，所以殷代的經濟構造，是以組織奴隸制的經濟構造國家，祇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

殷族建國後，奴隸生產便大踏步的向前進展！商業發達！奴隸買賣盛行，對外掠奪戰爭頻仍，俘虜大量的轉化爲奴隸，奴隸勞動發達，大批貧窮小生產者，無力與奴隸勞動競爭，不斷地破產，沒落爲奴隸。因此，奴隸勞動，就普遍全社會的勞動部門，諸如農場，牧場，森林，礦場，交通路上，手工作

場，廚房，馬廄，無一不是由奴隸勞動來担當，奴隸勞動支配了整個社會的勞動生產機構。自成湯建國起，到盤庚遷殷時，殷代古代經濟基礎、就由成立而達到了徹底奠定的階段，這在「商書盤庚篇」關於盤庚搬家的內容研究上，也可以見到。

「盤庚篇」，從來的研究者，都認爲殷都被水災，盤庚遷都，告其臣民而作。盤庚遷殷前，史稱自湯到盤庚，均因水災而遷都者凡五次。最先，仲丁由西亳遷囂，河亶甲後由囂遷相、祖乙時又自相遷耿，後南庚又遷奄，盤庚又遷殷。凡亳、囂、相、耿、奄諸地，蒙黃河水患而搬家，是可能的，「盤庚中篇」也有一句『殷降大虐』語，似乎盤庚遷都也是爲了水災似的。可是，如呂振羽氏所說：『但卽因水災而遷都，其故都不能居住，其臣民縱不免有「定居已久，安土重遷」之感，然今非「安土」，又自有其非遷不可之嚴重災情，其臣民緣何而發爲劇烈之反對？今據「盤庚篇」所說，其「在位」「共政」之人，却還在極力鼓動民衆，形成大規模的反對遷都運動？』這問題的背面，『應有一個重要的政治內容在。』（註一）什麼內容呢？這，我完全同意呂振羽氏的見解。

『大概殷自成湯的革命，卽已把氏族的土地所有宣佈爲國家的土地所有，但是這種改革事業的完成，不能不需要一個長的時期，而且愈在古代，這種時間的演進愈遲緩。因而殷自湯至盤庚時，殷族內部的土地所有諸形態中，仍不少存留在貴族——表現爲氏族長的身分支配着的氏族所有的形態下。盤庚遷殷的政治內容，便在把他們遷往到國有的土地上面去，同時把那些留存在氏族所有形態下

的土地收歸爲國家所有。所以說：「今予試將以汝遷，永建乃家。」（中篇）「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上篇）「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於新邑。」（下篇）他不否認爲他把他們遷到「新邑」去，便在完成他的高祖成湯的大業。不過除把土地收歸國有之外，對他們的一切特權，不但仍維護其存在，毋寧更予確立，這於他們的利益是沒有絲毫損失的。所以盤庚提醒他們而作爲條件式的說：「在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請？」」（上篇）（註二）接着說：『大概自成湯的革命後，前代的殘餘勢力，仍不斷的在社會內部形成謀推翻新秩序的復古運動；這並且一直繼續到盤庚的時代。』

『因而那些還直接握有氏族的土地所有在其支配下的貴族，便不僅直接起來反對，並同時去鼓動其氏族內的自由民和異族人共同起來反對，而彌漫爲「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上篇）的反革命運動，成爲殷代歷史上一次最重大的政治風潮。隨着這次風潮的過去，殷代的種族國家的創設纔達到完成。』（註三）

自從盤庚遷殷後，殷都便不再搬家了。「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更不遷都。』且卜辭中所記帝王，訖於武乙文丁，則知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不再遷徙！

奴隸勞動的支配整個生產勞動部門，土地之公社所有徹底轉變為國家所有，這是殷代古代經濟成立以至於確立的基本前題條件。自湯至盤庚，凡三百六十餘年，其間可謂殷代古代經濟的建立時代。

殷代奴隸制經濟發展程度

盤庚遷殷，完成土地國有的改制後，社會經濟就蒸蒸日上，向前發展，到了武丁時候，就發達到了極盛時代。武丁在位，對外伐鬼方征羌方，對於蜀、呂、土、苦等異方，無不窮兵黷武，大事征服，大量掠奪俘虜，為奴隸勞動之補充，展開對被征服者作貢納制的剝削；同時，國內大彭、豕韋二大強侯，歷來是反動中心力量，無法撲滅，到武丁時，便刀刃內指，把這最後的反動根據彭伯、韋伯也消滅了！章嶔氏贊譽武丁盛世說：

『成湯以後，王業之開張，未有盛於此時者也。卽曰大戊之世，西戎來賓，東九夷來賓；仲丁之世，初征藍夷，河亶甲之世，再征藍夷（亦東夷）而侁人（山東曹縣北）來賓，皆不克媲其盛。故殷世推美武丁，又有「盛天子」之譽。』（註四）

當然，四周異族，懾於殷帝國的武力，不得不服屬，向之作實物，牲畜，奴隸，美女等之貢納，但各異族受殷帝國無情的貢納制的剝削，人民生活日非，痛苦憤恨，尤以毫無限制的奴隸的徵發，今天「命旨氏羌」，明天命「豕氏羌」，一次徵發「蜀射三百」，一次祭祀，用羌奴使役就是「百羌」，弱小異族，怎麼受得了！一面，殷帝國的強盛，固是絢爛輝煌，得為東方古代文明大書特書！然而，殷帝國的這種榮譽，這不是建立在羌、蜀、鬼、苦等被征服異族人民的饑寒血淚上的嗎？因此，在武丁「盛世」時，

祇看到殷帝國的輝煌文明；可是，曾幾何時，武丁後，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數世，帝王貴族生活腐化，奢侈淫逸，武乙時內亂頻起，政爭劇烈，政事日非；同時，異族的反抗運動，也就隨之而起，祖甲、康丁時，西戎羌方大叛亂，內亂外患，國勢日衰！自此，對外奴隸的掠奪日少，異族貢納與奴隸的徵發，也日減少，奴隸勞動補充少了，領受的貢納物少了！奴隸經濟就必然隨之而向下坡沒落下去了！自盤庚遷殷後到武乙止，這一階段的殷代社會經濟，可說是昂揚發展時期！而以武乙時爲發展之最高點。武丁以後，到武乙時，雖已呈衰落現象，然未如武乙以後之趨於崩潰之勢！

殷代古代經濟發展的程度如何呢？拉蘇莫夫斯基說：

古代希臘、羅馬奴隸制經濟的典型發展，『是由於原始氏族組織和農村公社之解體與私有財產交換和貨幣經濟之發展；由於因戰爭和爭取俘虜而起的廉價奴隸勞動之擴大，小的農民土地所有權的消滅。這樣，大土地所有的奴隸制生產代替了小生產，達到了高度。』（註五）

據上章所論，殷代奴隸制經濟具有不同於希臘、羅馬的各種特點；在殷代，氏族組織與農材公社是殘留着的，私有財產商業交換是不十分發展，奴隸勞動的補充不足，公社小土地生產未消滅，沒有大土地所有奴隸制大生產的前途。因此，殷代古典制經濟是沒有發展到像希臘、羅馬那樣高度那樣典型，而表現所謂爲「東洋社會」或「亞細亞的」特性！這點，對於殷代古典制經濟的發展上的瞭解，是必要把握着！

第二節　殷代奴隸制經濟的解體

殷代古代社會的生產和過去「堯」、「舜」、「禹」夏氏族制的，以及後來周代的農奴制的生產，有不同的特點的。

奴隸制生產的特點與進步性

第一、奴隸沒有生產工具，沒有自身的自由，奴隸本人及其生產，都爲奴隸主所有，當作「會說話的工具」驅使着從事勞動生產。第二、奴隸主不惜奴隸的生死－祇顧供其最低劣的衣食，於最短時間內驅使勞動生產最多的財富－作極端殘酷的剝削－第三、奴隸對於強迫的勞動祇感痛苦，對於生產工具，當然無任何興趣去改良，反而憤恨暴燥，不斷地損壞工具；因此，奴隸主也祇有用粗笨不易破壞的工具給奴隸來應用，奴隸主亦無改良技術的興趣－所以，奴隸制生產技術是很低而少進步的－第四、無情地不分晝夜，牛馬般加緊剝削的奴隸生產，生產量大，費用少，獨立小生產者自被壓倒，競爭不過，而破產沒落，社會大分化－

可是，奴隸生產也有其進步性，因爲：第一、以前把戰爭俘虜簡單殺死的－現在就保留下來做奴隸，從事勞動生產－不論奴隸生產怎樣痛苦，多少在發展生產上是一種進步。第二、奴隸生產是很多奴隸共同生產的，可是開始簡單的分工與合作如「耤臣」的農業奴隸，「牧芻」的牧畜奴隸等的分工，比個人的勞動生產力總要高些。第三、由於奴隸生產的出現，社會生產力向前進步，貴族們就脫離勞動生

產而作精神活動，科學與藝術，以奴隸的血肉爲基礎而發展起來。（見第四編）

但是，古代奴隸制很快就遇到它的發展的界限，成爲人類往前發展的障礙—而不得不陷於崩潰。爲什麼呢？因爲：

奴隸勞動的小與和種生產力法的生存

第一、奴隸制度下，如前所說：奴隸與奴隸主無興趣改良生產，生產技術不能有大的發展，青銅器的生產技術，支配了殷代全時代，並未有何新的改進！就是到了西周，在封建制的初期，一切都在創建過程中，青銅器技術仍未見有何改製，直到西周社會末年，社會經濟發展，青銅器技術纔往前一步改進，產生鐵器技術。（註六）奴隸制經濟關係，是不能給生產力以大的發展的，而且很快的成爲了障礙。

同時，奴隸當作生產工具看待的，他們沒有自己的家屋妻女，所以，奴隸勞動，除商業高利貸淪落貧窮家族及戰爭俘虜作一部分的補充外，只有一天天死亡減縮下去，人口大減。（註七）且戰爭掠奪，未必能操勝算，說不定捉難不着，反賠了來。所以，奴隸勞動供給來源很易達到枯涸的時候，無法補充，感到奴隸勞動的缺乏。「殷虛書契」前編有兩卜辭云：

「壬子卜，□貞：隹（維、我奚不足。十月。」（前六、一九）

「隹我奚不足。貞娶。」（前六、一九）

奚即奴隸，「我奚不足」，即奴隸缺乏之意（註八）。有了生產手段土地工具，沒有勞動力，是無法繼續生

產的！因此，帝王貴族們日夕間，苦心焦慮，作宗教的祈求占卜，好像封建社會中缺少農奴一樣，「孟子」梁惠王以『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爲憂，「商君書」亦大倡招徠三晉之民，以發展農耕，爲富國之策。奴隸制經濟一旦發展到這個階段，奴隸死亡殆盡，生產力就被障礙被絞殺萎縮下去！奴隸勞動縮小，生產機構停頓，社會經濟衰落蕭條！整個奴隸制經濟構造，就勢必解體崩潰下去！

這時候，奴隸主因感奴隸勞動的缺乏，就有自動的設法部分的改變奴隸制的經濟關係的，怎樣改變呢？就是富有家族，把土地以一定的條件，出租給貧窮家族的小農民從事生產。這樣，由自由的小農民一變而爲附屬農民，這種附屬農民，便是以後西周封建制社會的農奴的前驅者，即所謂「半農奴」。這種「半農奴」和奴隸不一樣，他們有家屋妻女，有自己的私經濟！般金陽亥毀云：『遣叔休於小臣貝二朋，臣三家。』臣而有家，已非澈底的無所有者，已非連自己的身體也爲奴隸主所有的奴隸，而是奴隸制末期的「半農奴」。

在殷代奴隸制度的腹內，便孕育了往後代替自己的西周封建的生產方法。

奴隸與自由民的暴動破壞經濟機構

奴隸們在刖、刵、劓、殺、「噬膚」、「滅鼻」、「咸股」、「執隨」的嚴刑酷罪下，綁了繩索，上了桎梏，成天牛馬般勞動着，被貴族們極端野蠻的鞭撻驅使，奴役剝削，怎不痛苦欲絕呢！他們在田野、在礦山、在工場、成羣結隊的「出涕滂若」！「涕血漣如」！一個個「萃如！嗟如！」怨聲載道；憤怒反抗的情緒，在生產工作中達到了極點。因此，他們不斷地破

壞生產工具，不斷地逃亡，甚而至於暴動作亂。有兩條卜辭文曰：

『五日，丁，在享，圉羌。』（前七、一九）

『□□卜，王乎執羌。其□。』（前八、八）

羌奴隨從殷王祭祀和田獵時，大概羌奴是在逃亡或是暴動了；因此，殷王下令囚繫羌奴，就從「王乎執羌」一語看來，當是形勢嚴重的一會事！否則，何必記錄下來呢？這種奴隸逃亡或暴動，到殷代末年，勢必日盛一日。因此，卜辭中很多帝王貞卜奴隸逃亡不逃亡的紀辭。在武丁時就有：『辛巳卜□貞：（不）喪（逃亡或損失）衆（奴隸）。』（前六、三九）『貞：我其喪衆。』（佚四八七）『貞：畢其喪衆。』（明義十藏）武乙、文丁時關於此類「喪衆」「不喪衆」記載更多：

『貞：其喪衆。』（佚五一九）

『壬戌卜，不喪衆。』『其喪衆。』（甲三八一）

『其喪圂人。』（甲一〇九九）

『不喪衆。』『圂喪衆。』（八〇九）

並有『喪駿衆』（粹一一九）語，駿爲地名，此辭言駿地的奴隸逃亡也。「易卦爻辭」亦有相彷彿之辭句：

『悔亡，有孚，改命吉。』（易革九四）『革，巳日乃孚。……悔亡。』（易革卦九四）『衆允，悔亡。』（晉三六）這是古卜奴隸與俘虜逃亡不逃亡的記事。「易萃初六」有一段記載奴隸暴動的情形，非常清

楚。文曰：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無咎。』

呂振羽氏釋此文曰：

『那班該死的奴隸們，現在已不同從來一樣了；他們竟敢於集類成羣的叛亂起來。聚集着的一大羣的叛徒中，都是如醉如狂的，在那裏狂熱的吶喊笑駡。現在亂子既已演出了，那只有無所用其憐惜的迅速行動，用最大的強力去撲滅牠。』（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一一六頁）

不僅止此，「易夬卦」云：『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如此看來，俘虜們在「王庭」上也敢呼號作亂呢！當然殷代社會經濟，未發展到像希臘、羅馬那樣的大生產，一個農莊上可以驅使數百數千的奴隸成羣結隊的大生產，所以奴隸暴動的形勢，是沒有像羅馬、斯巴達那樣的大規模。（註九）可是自由民們，在奴隸制社會中，認爲勞動生產是奴隸的任務，身爲自由民而勞動，那是可恥之事！而且，他們貧窮沒落，無以爲生時，政府還要負担供養他們的責任，所以有「惰民」「畜民」之稱。（註一〇）他們，本來是與政府一致的！可是政府爲着獲取財富，爲新的奴隸的補充和貢納物的收取，不斷進行戰爭。在戰爭中，諸如小農與手工業者等自由民要長年出征作戰，卜辭中看武丁征鬼方，打了三年，帝辛征人方也打了一年左右。此外「征呂方」「征苦方」也是大規模的戰爭。至於「征蜀」「伐羌」「寇周」乃是常事！（詳見下篇）並且還要担負許重捐稅，不是「示包」「示冎」就是「示粟」「示

甸」，因之，他們的經濟，遭受破壞，商業高利貸也乘機盤剝他們，故此，日趨窮困沒落，在奴隸廉價勞動的競爭下，亦被壓倒，紛紛陷於破產。起初政府財政充裕，沒落貧窮下來，有力負担供養，後來無力負担了，便紛紛成爲流浪無產者，爲盜爲竊，暴動作亂，反對統治，鬧得不亦樂乎！古書中說，當時候：

『小民方興，相爲讎敵，今殷其淪喪，若涉大川，其無津涯！』（商書微子篇）

『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屆靡究，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詩蕩篇）

由此可知，自由民暴動的厲害了！殷代際此奴隸與自由民的暴動作亂下，社會秩序動搖，生產機構破壞，社會經濟亦轉直下，沒落蕭條，怎不臨於瓦解？

關於的革命摧毀了殷代經濟機構

正在這個內亂動搖之際，帝王貴族們不自知善謀救亡圖存之策，反而奢侈淫逸，把大量稅入用到不生產的耗費上，建造宮廷大廈，作各種非非想的享樂！國家危亡至此，朝廷內政爭迭起，政治機構敗壞，一意苛斂誅求。貪汚舞弊，最後奴隸補充缺乏，自由民無力供養，而捐稅又收不到手，於是轉過刀鋒加緊向被征服異族作貢納制的榨取。誠如泰誓所說：殷帝國『罪人以族，官人以世，唯宮室台榭，以殘害於爾萬姓（諸異族）！』因此，被統治各異族如周、羌、濮、彭、微、盧、庸等等，一一起來反抗，對殷作戰，以抗貢納制的種族壓迫與社會剝削。

最後，以周族爲抗殷革命聯盟軍的領袖，大規模的進攻殷帝國！殷帝國危急，殷王就號召本族（旁族）起來「古（監）王」之師。古即詩「王事靡監」之監。卜辭中有連篇「寇周」「古王事」的記事。

「□□卜[?]貞：令旃從[?]侯寇周。」（前七、三一）

『貞：令多子族衆犬侯寇周，古王事。』『貞：令多子族從犬衆亩𠭯。古王事。』（通五、三八片）

『貞：叀多子族，令從亩𠭯，古王事。』『貞：叀多尹，令從亩𠭯，古王事。』（後下三八）

『己酉卜，𢦏貞：收人乎從叟，古王事，五月。』（前七、三）

可見，周族進攻勢急，殷帝國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這時候，殷帝國內部的奴隸自由民們，當然也同情響應周族的革命，內外夾攻，腐化的殷帝國，怎能支持，而且帝國的軍隊本身就是奴隸和自由民組織的！所以，周武王領了聯盟軍和帝國軍隊，兩下在牧野對壘作最後的總決戰時，帝國軍隊就紛紛投降倒戈，掉轉槍頭與盟軍爲伍，反攻帝國！帝國就垮台！（詳見第三編）

奴隸與自由民的革命，動搖了破壞了殷代古代經濟的基礎！周族的革命運動，外的政治暴力，摧毀了殷帝國的統治。

殷代合西周封建制經濟的歷史準備

奴隸與自由民的暴動，動搖了破壞了奴隸制經濟的基礎。但是，奴隸是那時候最不覺悟的階級，他們只努力於取回自由，逆轉歷史上的車輪，幻想恢復過去舊的氏族制度，歸到自然經濟，自由民、也沒有清楚的目標，不會領導自己；二者都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權，

澈底解放自己，當然，他們是不能担當新的生產方法的—所以，他們的革命運動，不能夠獲得成功，而把任務留待給周族的革命來完成。

周族適在滅殷前的公劉時代，即相當於殷代盤庚前一時代，農業與畜牧業發展起來，私有財產，奴隸勞動也發生發展起來，社會經濟達到了原始社會的末期，朝向古代社會發展。周族征服殷代，在殷帝國的廢墟上建立其統治和經濟關係時，按其本族的社會歷史的路程，本應走向奴隸制社會，但是殷代廢墟上的人民——奴隸，自由民和半農奴等，他們本身就是爲着反對奴隸制度而暴動革命，響應周族摧毀殷代奴隸制的統治的，周族怎能把奴隸自由民半農奴等再拉回黑暗的生活，而復奴隸制度呢？

而且，殷代社會內，本來早已孕育半農奴生產，整個社會趨向於封建制的生產方法—周族建國，自必適合社會經濟動向和人民羣衆的一致要求，繼承殷代歷史原理而一步前進發展，建立封建農奴制的生產方法。周族的暴力摧毀了舊的隸奴制，又建設了新的封建制。

必須瞭解的：殷代奴隸制構造中自身孕育封建農奴制經濟的胚胎，周族的政治權力，促速了牠的出生，不是周族的政治力量創造封建歷史，確曾促速封建歷史的出現。

更需瞭解者，奴隸與自由民等人民羣衆的暴動革命，破壞了奴隸制經濟構造—動搖殷帝國的統治。周族的暴力，僅是促速了帝國的崩潰；奴隸與自由民半農奴等人民羣衆，一致要求共同力量，解放自己，推動歷史前進；決定歷史的，不是周族的政治力量創造封建歷史，確曾體現封建歷史的出現。

所以說：是人羣創造歷史，不是征服者創造歷史！

（註一）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九一——九二頁。至於貴族們鼓動民衆反對遷都運動事，「盤庚上篇」盤庚罵貴們說：『汝不和吉，言於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於厥身。乃既先惡於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爾胥動以浮言，恐忱於衆。』『則爲汝衆，自作弗靖。』「盤庚上篇」是盤庚告貴族所作。中篇是對自由民而說，下篇是對各異族首長們所說。

（註二）呂振羽氏把上引的一段古文譯成近代語說：『我雖然要把一切土地收歸國有；但在政治上的從來的辦法，我並非就完全把他變動，我們的先王成湯在變法後，對那些原來的氏族長和貴族，把他們原來所管理的各公社，依樣由他們去管理，或把他們都容納在國家的政治機關內，我現在對你們，也並不變更這個原則。自我們高祖成湯變法以來，人民都很感受便利，他們的思想意識也都完全變過來了。這樣於你們很有利益的改革，你們都反而起來反對，「衆口爍金」，不別利害，我不知你們所爭的到底是甚麼呢？』

（註三）同上揭呂著第九三——九四頁。

（註四）章嶔氏所著「中華通史」一二二頁。

（註五）引自拉蘇莫夫斯基著「社會經濟形態」沈志遠譯第八頁。

（註六）詳見本書中世史第一分册。略見「中國歷史簡編」上册。

（註七）詳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一種拙著「人口的歷史作用與人口歷史觀研究」一文。

（註八）明義士著「殷虛卜辭」四四三有條卜辭曰：『奴足。』是奴隸勞動足夠不缺之意。癸，卜辭通「田癸」，即農業奴隸，

「我奚不足，」當即是「田奚」不足，「奚足」則是奴隸之泛稱。

(註九)羅馬、斯巴達古斯領導的一次(紀元前七三——七〇年)，曾集合了一萬左右人，率領了大批羣衆，衝破了攻打他們的軍隊。這一勝利就吸引了更大批的奴隸，加入暴動。後來，因為羅馬的政府派了十個精銳軍團前去鎮壓，同時暴動者本身意見不一致，所以暴動終於被殘酷地鎮壓下去。這一暴動雖然失敗，可是以後一二百年間，暴動還是繼續發生，而且愈來愈厲害。這樣暴動，震撼了羅馬帝國的基礎。

(註一〇)「商書盤庚篇」云：『用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這奉畜之「衆」「畜民」侯外廬氏譯為『被征伐的氏族奴隸。』(中國古典社會史論第十頁)這是有商榷必要的。既然他們是「氏族奴隸」，就不會有任何權力來反抗殷王國家的命令！可是他們是反抗了！而且反抗得厲害，盤庚不得不婆口苦心，威脅利誘的去勸之，『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 無遺育。』奴隸是不會這樣被尊重的！



第三編　殷代社會的政治構造與家族制

第一章　社會構成

第一節　社會構成的形成過程

〈從甲骨文字女母民所示殷代史前社會關係〉

前面說過，夏代已開始了貧富分化，開始了奴隸與奴隸主的關係，許多新興商業資本者，他們蓄積了私有財富，私有了很多奴隸。一面販賣奴隸，一面使用奴隸勞動成爲社會經濟的實際權力者，他們要求擴大奴隸生產，要求建立奴隸制的古典社會，因此，成湯革命後，殷族的貴族，便配合着這種歷史動向，建立出奴隸制的古代社會。殷代古代社會一建立，社會關係開始歷史上第一次的矛盾分裂，出現奴隸所有者和奴隸的兩階級。任何古代社會，便是以這兩個階級爲其基礎構成的。

目前要詳細探究殷族在建國前的社會構成關係，史文記載甚少；即龍山文化出土遺物，關於「成湯革命」前後的文化，也缺之不全！很是困難。惟從殷虛出土甲骨金文的文字涵義上，可以探知一個大概。因爲語言文字本身就是社會歷史過程中的產物。

甲骨金文中，關於女、母、民、氏、父、尹、君、……等字，記載很多。就字源來說，母字从女加

兩點，說文寫作『[glyph]，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又「廣韵」引「倉頡篇」云：『中有兩點者，象人乳形。』加兩點於女字，以象女人乳形。女子本有乳，維未生孩子的女子，不用乳哺子，惟母爲然，故以乳象徵乳子之母，意深情眞，故其後金文母字悉从女，加二乳，作[glyph]，作[glyph]。（註一）授乳育子之意甚顯。民字从母，說文云：民『衆萌也，從古文之象，』民『由女而繁殖者。』或『由母而生出之族衆』之意。故民由母字起源。其後金文民字作[glyph]，作[glyph]，（註二）从母之狀更像。「衆萌」曰民，由母所生之「族衆」曰民。

傳說中之「神農氏」時代，是這一羣的女子和那一羣的男子互爲夫婦，共妻共夫的半羣婚制時代，「堯」「舜」「禹」時代，雖已在共妻共夫中提出一主要之妻，或主要之夫，到了對偶婚制時代，當時仍然男女雜交，主要之妻和主要之夫發生性關係外，仍然可以和主夫之外的男子或主妻以外的女子發生關係，生下子女無眞確的生身之父，仍然是母系氏族社會，他們不了解男女兩性關係生育子女的道理，所以「神農」「黃帝」「堯」「舜」等傳說人物，一個個都是『感天而生』的。殷族祖先契是相當於「堯」「舜」時代的傳說人物，史載契的母親名簡狄，吞了玄鳥之卵而生契。（註三）所謂古之聖人，『祇知有母，不知有父。』所以『由母而生出之族衆』皆曰民，所謂「衆萌」曰民。故民字從母，在共夫的羣婚制時代，是沒有「父」的概念的，民字與父字無關係，在契、昭明、相土的時候，殷族社會和「堯」「舜」「禹」時代的原始社會一樣，是母系社會。女、母、民的社會地位，完全自由的平等的，所謂

「民」，是泛指全社會人民而言，個個人都可以參加氏族會議，有權發言，有權舉手，有權選舉與被選舉，是澈底的原始的民主主義。

在當時，氏族制亦出現，全社會的人羣中，開始了羊氏族、馬氏族、牛氏族，……等的氏族小單位組織，原來泛稱人羣的「民」字，就不適用氏族成員的稱謂了，於是有「氏」字產生出來；氏字，源出於民字，意義清明。（註四）

女、母、民、氏四字，源出一系；先有女字，後有母字，再有民字，再後有氏字。當然，當時候是沒有文字的，但口語已有女、母、民、氏存在，毫無疑問。殆後殷代文字出現，便以此女、母、民、氏之語音和語意，像形假借會意而制作女字，母字，民字，氏字。女母民的口語，源於氏族社會之前，氏的口語則是氏族社會中所產生。

甲骨文字父尹台所顯示的殷代社會關係的形成過程

自從對偶婚提出主要之夫後，夫的社會經濟地位漸大，後來父系氏族社會代替了母系氏族社會，同時氏族內部也出現了以父爲長的家族，成爲父家長制社會，好像夏代一樣。這時女母成爲父家長的奴婢，父爲一家之主人，婦女被視爲奴隸，視爲洩慾器，故父家長常過着一夫多妻生活。到殷代，便開始一夫一妻制，有妾、妃、嬪、娣等來代替「多妻」，補足「多妻」。所以甲骨文父字不取義於男女生殖關係，而取義於父家長的權力。父字甲文作𠂇，从又从丨，又爲手，丨爲杖，具有以手執杖之象，同時又具有以杖指揮他人之會意。「說文」第三編又部云：『父，

臣也；家長率教者也，从又舉杖。』以父權制成立，家族開始男女間的不平等，男子奴役女子，氏族內貧富分化，富的奴役貧的；父家長壓迫家族成員，族長酋長壓迫氏族成員。殷族在殷代建國前，在夏代統治下，一樣進入父家長制社會，故甲骨文中舉杖壓迫他人指揮他人的父字，其形畢露。可知，父字的原始口語和意義，絕無如母字之生育子女之意，而全爲權力意志的會意。

至於甲骨文字中之尹字，亦從又从丨，與父字近同，惟父字之杖，係高舉鞭杖，杖向上。（註五）而尹字杖向下，像受命執事之意。古小君長常稱爲尹，如後來的令尹等，說文解字以『尹从又从丨，握事者也。』故尹實有根據命令指揮部下之意。夏末，傳說有名伊尹其人者，原爲輔佐夏代的「賢臣」，後來叛夏，輔佐成湯，成湯革命成功，湯死、太甲接位，伊尹並輔佐太甲，初，見太甲無道，曾放逐太甲，後太甲悔過，又迎還太甲，伊尹實爲殷初兩代「賢臣」。叔夷鐘銘云：『伊小臣惟輔，』伊尹是輔佐帝王的臣屬官吏。伊爲其名，尹是其職名，尹字當卽此臣屬官吏之意。

君字便是尹字的發展，尹字下加口字爲君，表示「口以發號」的君長。爲一國之長，卽國家之最高權力者帝王君主之意。

夏代末年，夏后啓、太康、桀等權力極大，夏代中央組織，已很膨大，公務人員無數。據「周書殷祝解」載，夏桀被湯征伐逃亡時，隨從桀奔命的人員有五百之多，湯伐夏桀時，殷族本身的軍事組織，自亦膨大複雜，屬僚一定很多，後來革命成功，古代國家正式成立，原來的軍事領袖——湯，便君臨天

下，包攬一切，統治一切，權力抬高到極點，成爲「口以發號」的帝王天子，專制獨裁君主。

殷族在夏代，是種族聯合機構下的一個有機部分，社會經濟和夏代同樣的發達着，達到了家長制的社會，代表殷族文化的龍山文化和代表夏族的仰韶文化，便同樣達到了金石器階段。氏族內貧富分化，家族內男女不平等，出現奴隸，出現貴族和奴隸所有者，要求建立古典制的社會制度。且殷族受着夏代種族的和社會的兩種壓迫，因此殷族貴族與奴隸所有者，對夏代的革命運動分外急進，表現爲殷族的進步，夏代的落後，湯是殷族的貴族酋長，是夏代統治下的小君長，故積極領導號召伐夏的革命運動。後來，革命成功了！殷族貴族在夏代原始社會的廢墟上，適應着新興貴族奴隸所有者的要求，建立了殷代古典制社會。

(註一)金文此字、父丁彝作□，齊侯鎛作□，世母辛卣作□，陳侯鐘作□，均見「古籀彙編」十二、下七十一。

(註二)民字金文古鉢字民作□；穚祀敦作□；後來母部簡寫爲□，省兩點，與古女字近似。女、字形，晉姜鼎作□；牧敦作□；齊侯鎛作□；盂鼎作□。民字從女或從母，民之本意即凡女或母所繁殖之全體子孫之謂。

(註三)今本「竹書」：詩「玄鳥」及「長發」；詩「推廣契」，「御覽」等均載契母簡狄吞玄鳥卵而生契。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

(註四)氏字，其後金文演化爲□；(國差𦉜)爲□；(齊侯鎛)爲□；(毛公鼎)爲□；(子氏叔子盤)爲□；(虘氏澧金幣)爲□；(李氏鼎)民氏形相近，民字首端从母，氏字不从母，而直接由民脫化而出，齊侯鎛之氏

字，其首端似爲民之簡寫，是知氏字直接源於民，間接源於母，更遠源於女，均爲母系氏族在會意意識形態。

（註五）就古籀文研究，「古籀彙編」三下十一、六所收集之父字，有八十餘種，枚都是一致向上高舉的。

第二節　社會構成的具體內容

一　帝王貴族們的一羣

明白了殷代社會構成的形成過程後，進而研究殷代社會構成的具體內容罷。

我們知道，一個社羣中，所有分子因各自所處政治經濟地位的不同，可以分成好幾級次，例如有：王或帝或子，諸侯伯等世俗貴族，僧侶和生卿、邦伯等異族貴族，下文逐一研究之。

王或帝或子的社會地位

貴族中最高首腦部的領袖是「王」。王在甲骨文中數百見，如『王其田於羌』『王來征人方。』『王在孟』『王卜貞』『王受又』等，不勝枚舉。王字甲文有三種寫法：初期王字作太，从大从一；後來加横畫於上作丟，从天从一，最後丟字中兩豎合而爲一，變成爲王。王字的演化，是由太而丟而王的。

（註一）大一均有至大唯一之意，大一合書，似象徵王的權力意志。同時，殷代初年宗教天道觀念很盛，天或帝，是人民的至尊至信的。故地下人王便以至尊的天字來代替大字，王字的太而變爲丟，最後中兩豎合書爲王，義仍从天从一也。

其次，甲骨文中有很多「帝」字。原來帝字是對天的尊稱。如「帝令雨」，「帝不令雨」，「帝其降堇（饉）」「帝降不若」等等，帝均天帝也。在殷代，天帝是至高無上的現實界的主宰者，地下君王人民的一切禍福吉凶，均由天帝所主宰（詳見第四編宗教章）。所以，王出去征伐，出外田獵，年歲豐歉，社會治亂，都得向龜甲貞問：『帝受我又（佑）？』『帝不受我又？』就是說：天帝保佑我？不保佑我？「鐵雲藏龜」中有一卜辭云：『貞：帝弗缶（即寶即保）於王。』（一九一、四）這是說：天帝勿保佑殷王之辭。可見，帝與王的地位，是上下高低着的。

可是，天帝的支配至尊地位，到武丁以後，因爲人王權力日大，王權抬頭，君主要集權於一人之手，專制獨裁，就反對宗教天道觀念，反對僧侶貴族，大言非天，把天帝的至尊地位，佔奪過來，自稱曰帝。廩辛、康丁時起，開始稱帝，其稱祖甲卽曰帝甲，到武乙時，武乙便做土木偶人謂爲：「天神」，用箭射之，「謂之射天」。（註二）自此，天帝被排擊，神權衰落，王權抬頭，故文丁稱曰文武帝，帝乙、商紂直稱帝乙、帝辛了。（註三）

天帝稱帝，人王亦稱帝，不易區別，故以上下分之，天帝在上，稱「上帝」，人王在下，單稱曰帝。卜辭中很多「上帝」之辭。如『上帝若，』（甲一一六四）『下上亡又。』（甲二六一六）上卽上帝，下當是地祇百神。（註四）

殷王稱王稱帝外，還稱爲「子」。子，本亦天帝之尊稱，如「周書召誥」所說：『皇天上帝，改厥

元子。』元子與上帝同稱，元亦至上之意也。後來人王亦稱子。例如：甲骨卜辭云：

『乙巳，子（王）卜貞：帝敏子亡若。』

『辛丑，子（王）卜貞：帝敏子曰𡚸若。』（粹一二四〇）

卜辭中多「王卜貞」辭，「子卜貞」即「王卜貞」也。子即殷王之尊稱。

至於殷王自稱時；或稱我，或稱余，或稱朕，並無一定。（註五）如卜辭云：

『貞：王曰：「侯虎：余不𠦬。」』（菁七、一）

『己未卜，㱿貞：我舞。』（錄五一八、八七七）

然則殷代的王或帝或子的社會地位如何呢？概括地說，殷王是全國最高的土地所有者，是最高的奴隸所有者，是最高的軍事領袖，是最高的政治權力者，是一國的國王。何以見得呢？申論如次：

一、前揭殷彝父乙鼎銘中說：『庚午，王命寢廟，辰易（錫）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册友史易（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彝。』易即錫，即分賜之意。土地由王手去行分賜，可見土地所有權在殷王之手，殷王是當時最高土地所有者。

二、卜辭云：『庚戌卜□貞：易（錫）多女㞢貝朋。』（後下一、八）『戊申卜，㱿貞：㞢有囚貝。』（前五、一〇）「多女」「囚」均為奴隸，王分賜其臣下奴隸貝朋，殷王是奴隸所有主。大概帝王對外征伐俘虜來的奴隸或被征服者向殷貢納來的奴隸，為王所有，王以之而分賜其臣下也。王為最高的奴隸所

有者，是無疑義的。

三、卜辭又云：『命周侯，今月，亡囚。』（新二七六）周族被殷族所征服，奉殷為宗主國，負担貢納義務。文丁時，周族勢力強大，西土諸小方國，均叛殷附周，殷代曾用國家的權力，任命文王為西伯，命周族為侯，所謂「周侯」，所謂「西伯昌」是。其他卜辭尚有「命嚣侯」等記錄，「史記」和「竹書紀年」也有所謂：『命季歷為閤侯。』『命西伯昌為周侯』等記事。甲文中所有蒙侯、雀侯、犬侯、郘伯、井伯等等，這些貴族，如呂振羽氏所說：『不是像在原來的氏族社會中由氏族成員選舉出來的各種公職的担當者；而是由國家法律所賦予的一種社會的身分的階段，藉着國家權力所表現的「王」的命令把牠確立的。殷代的那些政治上的職官及其爵位，照甲骨文字所載，都是由「王」所命賜的。』（註六）例如雀侯，就是受殷王所命賜的。卜辭云：『甲辰卜，雀受侯又。』（續二、三一、四，戩四七、七）雀為殷西土之屬國，雀之侯位，為殷王所命賜，為殷王之臣屬。故卜辭中稱呼雀侯曰「雀臣」，如『癸酉卜，令雀臣』（甲二二九）是。

四、就軍事組織上說：殷王是全國最高的軍事組織和指揮者，是最高的軍事領袖。例如：殷王要動員武力征伐敵人時，殷王就有權下命諸侯伯們受命征伐，卜辭有『命雀伐奇侯。』『令旃从嚣侯寇周。』『令墨乘衆輿徒（卒服之意）虎方。』等語。有時候，殷王動員本族武裝出動，如所謂：『叀（傳）多子族，从向蜀，古王事。』『令五族伐羌。』子族即本族，五族當亦殷王直轄之王族。此外更有『叀多

尹」「令多臣」伐羌方伐苦方等辭。（註七）一言之，任何軍事行動，均得由殷王「叀」「令」指揮也。如果軍事形勢嚴重，殷王還親自出征，率領其部下，前去作戰。例如武丁伐鬼方，帝辛征人方，都是殷王「御駕親征」的！

世俗貴族
諸侯伯
—侯伯
婦子男田

在王之下，有三種貴族：一爲王的本族子弟姻親臣屬等的世俗貴族；一爲掌握貞卜祭祀的巫史貞人等的僧侶貴族；一爲被征服異族的所謂邦伯酋長等。先言世俗貴族。

所謂世俗貴族，是殷族本族的子弟姻親及其左右扈從等，其充任爲公社的管理人，軍事的組織者指揮者等國家機關的屬僚，他們握有國家的經濟政治軍事的特殊權力，而非掌握貞卜祭祀等權力的僧侶分子的貴族，都屬於世俗貴族。此等貴族，在甲骨文字中稱爲侯、男、子、伯、公、臣、小臣、吏、史、亞、㕚、[illegible]、小子、師等。

什麼叫做侯？侯之本義，在初只是所謂「射侯」之意。這點，顧頡剛氏說得明白：

『「射侯」便是射箭的靶子，在皮上或布上畫了熊、虎、豹、麋、鹿諸形，樹立在遠處作爲目標，比較勝負的。射箭是當時貴族最要緊的本領，在打仗時是武力，在宴會時是游藝。王在許多武臣裏邊選出幾個最會射箭的，命他們爲侯，叫他們建國於王畿之外，替王守着四邊的疆土，這是最重大的職務。』（註八）

顧氏這樣的解釋，是正確的。原來殷人田獵征伐，多用弓矢，弓矢是當時最厲害而重要的武器，射者有

專門技術，所以殷代有專人司射。靜𣪘銘曰：『王命靜，司射學宮。』靜是司射者之名，學宮即學習射箭的地方，善射的武臣，受王命建國畿外，守禦邊疆，名之曰侯。

侯在殷代數目不少，據甲骨文字稱侯之統計，有：周侯、𠱠侯、犬侯、雀侯、亞侯、蒙侯、攸侯、杞侯、孟侯、歧侯、共侯、鄭侯、唐侯、厂侯、光侯、𣅀侯、虎侯、先侯、禾侯、𠬝侯、專侯、㞢侯、示侯、𢆶侯、伊侯、䜌侯、𠤏侯、夾侯、敖侯、告侯、𠂤侯、紷侯、𡚸侯、𠙵侯、𣐋侯、𡆥侯等等。（註九）以上周、𠱠、犬、雀、亞、蒙、攸、杞、孟、歧、共、鄭、唐、光等，我們知道，均為殷代方國屬地名稱，大概某一侯任命守禦某地的，便叫某侯，例如任命到杞地的叫杞侯，任命到孟地的便叫孟侯。至於示、伊、䜌、紷、𠂤、等等，誰是方國名？誰是屬地名？方位何在？無從查考。至於某侯之名，卜辭也可考查到，例如：卜辭有攸侯喜、𠱠侯虎辭，即攸侯名喜，𠱠侯名虎也。

男。甲骨文男字作𤰃，作𤱈，作𤰆，从田从耒，後耒字轉化為力，从田从力。男，說文云：丈夫也，从耒在田間，示耕作之義。殷代農業生產發達，農業已成為主要生產業，當時公社內善於組織和管理田邑人民農業生產的，大概就叫做男。卜辭中有雀男、弜男、𢀛男（註一〇）辭，雀、弜、𢀛均為地名，雀男者，即雀地之男也。

田。卜辭中有田甶辭。（註一一）田，說文云：樹稻穀之地也，象形，古田男相通，男田均耕事之名。田甶者即甶地之農事之組織或管理監督官也，故卜辭有「命多田」辭（註一二），「多田」者，即許

多田官也。

伯。伯，甲文省爲白。伯者長也。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荀子」「仲尼」，『言羞稱乎五伯。』楊倞注：『伯爲諸侯之長。』伯與侯同，均爲担任軍事征伐之事的武力之名。（詳見下文）卜辭中伯的名稱不少。諸如雇白、亞白、兒白、叶白、歸白、𠂤白、敵白、易白、宋白、井白、𢀛白、吞白、伊白、白弭、𢆶白、盂白、白戛、殳白等是。（註一三）雇、井、易、兒、宋、盂等，我們知道，均爲地名，雇白，當是駐守雇地之伯，井伯，當是駐守井方之伯。戛，伊、𢀛爲人名，戛就是祉地之伯的名字，卽祉國之伯名戛也。卜辭中多易白𧻚、盂方白炎之類辭，卽易伯名𧻚，盂方伯名炎也。至於吞、弭、殳、敵等是屬國名？還是地名人名？待考。

子。甲文作㞢，象小兒狀，爲人子，卽兒子之子。子本身原爲親族之名。卜辭中凡冠以子的稱呼的人名，有子漁、子央、子𢦏、子豐、子娅、子吉、子啚、子效、子春、子孜、子賓、子請、子定、子白、子亦、子妖、子髙、子雝、子孽、子肅、子宋、子奠、子斲等等。（註一四）這些子中，漁、央、𢦏、豐、娅、吉、春、孜、賓、定、請、孽、亦、妖等，均爲人名，肅、宋、鄭、雝、髙等，則爲地名。漁、央、𢦏、娅等稱子漁、子央、子𢦏、子娅者，因其爲殷王之子也。當王子中之一繼承父位，餘子則或供職王朝，或命賜外出守衞疆土，管理政事，沿用其王子之稱曰：「子某」；又有王子因所使之地，以地爲名。例如肅地、宋地、奠地之子，稱曰子肅、子宋、子奠。

婦。婦，卜辭省寫爲帚，卜辭爲王室貞卜記錄文字，卜辭中之婦，當是殷王婦妃之婦。甲文中有妻、妾、妃、嬪等字，當是殷王之妻，殷王之妾，殷王之妃。殷代是一夫一妻制社會（見第四編家族制），妻以外，有妃、妾、嬪等存在，其統稱之曰帚。此等帚，有爲井方、妹（沬）地本族貴族貢納來，爲殷王之帚妃，後命賜於井地沬地食邑者，故曰帚姘、帚妹；有爲被征服異族如周、羌等貢納來，爲殷王之帚妃，故稱之曰帚周、羌帚；有爲王朝貴族貢納來爲殷王之帚妃者，則以其名字稱之曰帚好、帚㛢、帚嫀。帚娥、帚妌等。卜辭中帚某之辭甚多，如：帚井、帚娟、帚喜、帚[illegible]、帚妥、帚嫂、帚鬲、帚寶、帚汝、帚良、帚杏、帚羊、帚龐、帚貞、帚〔工〕、帚姍、帚姃、帚妹、帚杞、帚妨、帚敏、帚楚、帚八、帚見、帚周、羌帚、帚姓、帚鼠、帚娵、帚㚤、帚婞、帚娥、帚如、帚嫀、帚好、帚效、帚蝨、帚姐、帚[illegible]等（註一五）是。

除侯、伯、子、男、婦、田外，卜辭中亦有公字，如所謂『三公父二歲，』『歲於多公。』（註一六）公與父同稱，爲長老之稱，公或爲『指祖輩而言。』胡厚宣氏謂：『此爲武乙文丁時所卜，二父者，廩辛、康丁；三公者，疑即指武丁、祖庚、祖甲而言。言「多公」者，猶言「多先祖」。上列「公歲」，皆祭公之辭，非封爵諸侯之稱，不能列爲貴族之列。』（註一七）

諸侯伯之由來及其分佈情形

上面已將卜辭中諸侯、伯、子、男、田、婦等考察一過。然其由來及分佈情形，得進一步究明者。

前面說過，侯是王在許多武臣中選擇出來的最會射箭的，他受王的命賜，駐守畿外邊

疆之地者。也就是說，殷王是以武力最大的武將，命賜爲侯，駐守邊防，防禦外敵者，那末，可以想見：凡是作戰有功之功臣，勇敢善戰之猛將，都可命賜爲侯。而侯之分佈地，是在王畿之外的邊疆。這種推理，是可確立的。

例如奠侯：原來卜辭中之子奠是武丁之子，因受王命，命賜至今陝西華縣境之鄭地，故名曰子奠。其時，苦方常入侵奠地，(註一八)奠便成爲殷西北土的重要邊鎮，需要大員「邊侯」武將守禦，故子奠外，更有侯奠。卜辭文曰：『貞：勿曰侯奠。』(龜二、七、二)

次如雀侯，雀地鄰羌，羌爲殷武丁時西土異族大敵，殷王常命『雀伐羌，』雀爲殷西土邊防要地，故武丁時雀地設重鎮，封侯以鎮守之，卜辭云：『呼侯雀。』(甲四四〇)同時，雀地農耕亦爲殷王所重視，派有農官長監督視察，這雀地的農官，就叫雀男。

又如犬侯。犬本來與周族、鬼方、羌方等同爲殷西土之異族大敵，武丁時常命『雀往正(征)犬。』(鐵一八一、三)後來是被殷征服了，聽命於殷王了，故卜辭有『令犬方』(續下六、一一)語。犬與周族爲鄰，時周族叛亂，犬方便受王命去抵抗周族的入侵，大概作戰有大功，而且非常忠實於殷帝國，且地勢重要，應設部署以臨大敵，故殷王便命賜犬方封建爲侯，稱曰「犬侯」，後來，周族不斷地入侵，犬方首當其衝，卜辭中，王命『犬侯寇周，古王事。』(續五、二、二)等的記錄，就此多至不可勝數！

他如攸侯，地鄰人方(即東夷)，人方畔亂，攸地重要，帝辛出征人方，就常以攸爲司令之地，如

卜辭文云：『在正月，王來正（征）人方，在攸。』（明義士藏）攸地既如此重要，自有設侯之必要，卜辭中有攸侯喜辭，是攸地之長喜被命賜爲侯矣。杞、盂、歧、共、舍、噩等侯，均爲殷本土畿外屬地。因地處邊塞，故皆設侯以守禦者。至於周侯、光侯等，原來均爲異族方國，不時入侵殷代後來被殷征服，投降於殷，受殷賜爲侯。

伯與侯，皆爲武力勝人之稱，且其地位『爲諸侯之長。』亦駐防畿外，守衛疆土之武職。伯其由來與侯相仿，有爲殷王本族弟子出任者，有爲殷王左右屈從戰爭有功而升任者，有爲異族方國之被征服者酋長服屬封賜者。

例如：宋伯。卜辭中有名子宋者，原爲武丁之子。因受王命，封賜於今河南商邱縣境之宋地，故名曰子宋。宋地爲殷東南之邊疆要地，有擴大軍事政治機構之必要，故同時封建爲一個軍事將官「宋白」是。

次如白𠭰。卜辭中多沚𠭰語，沚爲殷西北土與羌方、苦方、土方爲鄰，羌、苦、土爲殷西北三異族大敵，沚爲殷西北土防禦羌方、苦方、土方之重鎮，𠭰是沚地之長，是一員勇猛善戰的大將。武丁時，苦方、羌方、土方不時入侵，沚𠭰受命抗拒，有時，殷王還命沚𠭰去寇掠羌方，戰爭瀕仍，屢建功勳，宜爲「諸侯之長」，故殷王封賜沚𠭰爲伯，稱曰「白𠭰」。

又如易白。我們知道，易本爲鬼方之一地，卜辭有『鬼方易』語。鬼方爲殷西北境之異族大敵，武

丁曾親自征伐過。後來，鬼方克服，鬼方之一地易，爲般屬地，故般王常爲易占卜貞問。卜辭云：『己酉卜，賓貞：鬼方易亡囚（禍）。』（甲三三四三）大概易是澈底服屬於般了，其首長名族爲般守禦邊疆，功勳甚大，深得般王之信任，且易地形勢重要，西南鄰羌方，西鄰周族，西北鄰鬼方，北近苦方，三面大敵，爲西北邊疆之最前線，在此設伯，自有必要，故族便成爲易之伯，稱曰「易伯族」。

他如盂方人方等，原皆受般封賜爲伯，稱盂方白、人方白，爲般東士東北士之重地。勢力甚大，般末帝乙、帝辛時，帝國日趨衰落，四周異族，紛紛叛變，盂方伯、人方伯亦起叛亂，故帝乙、帝辛時之卜辭中屢見『正盂方白炎』『正人方』之辭。如果人方白、盂方白叛亂，則攸地、兒地等處形勢就見重要，正由於人方、盂方等叛亂無常，攸地封侯，兒地封伯，鹵地封子，以固東士形勢，是有必要的。至於白伊、歸白等，似亦叛亂過，卜辭云：『乙亥，光執白伊𠂤。』（前四、二一九）『☐伐歸白☐受又。』（粹一一八〇）光地在般西南，與蜀、湔相鄰，伊白當與光近，歸白何地，尚待考。

侯伯之分布與「等爵制」「殷服說」

至於婦、子、田、男等，婦爲王之婦，子爲王之子，皆以王的親族關係而封賜出去者：田、男皆農事之職官，其實，據胡厚宣氏說：男與田意義相同，『疑當爲一字之演變，武乙、文丁時作男，帝乙、帝辛時則男亦作田，其實一也。』侯與白亦相通『稱侯稱白，實亦無別。』（註一一九）故除般王婦子之外，侯、伯、田、男四爵，合起來，只有伯與田二種而已，同時，男與田雖爲農事之職官，其實也担任軍事之征伐，如田出就曾奉命參加伐盂方之役的。而且卜辭

也有、殷王命令「多田」伐盂方之明文，可見『侯與白通，男與田通，侯田實亦無嚴格之分別，名且無嚴格之分別，則其決無貴賤高下之等級明矣。』至於周代以公、侯、伯、子、男為五等爵制之編制，這是後來的事情，殷代的侯、伯、男、田、婦、子等，是沒有「貴賤高下之等級」之分，換言之，非等級制也。

不過，侯、伯、田、男、婦、子之分佈地點，略有不同，侯與伯、田與男既相通，合起來，簡言之曰田曰白，言田便兼言男，言白便言侯也，故卜辭中常殷王下令總動員武力出去征伐盂方時，便簡稱曰：『余（王）其从多田於（與）多白正盂方，』（甲二三九五）或『朕（王）其从多田於多白正盂方。』（後上二〇、九）「多田」即許多男和田，「多白」即許多侯和白也，如此看來，除王族婦子外的諸侯，概分之有田與白二種。故簡言之，殷代諸侯只有田白或侯田而已，故卜辭載常有殷王「遣侯田」或「从侯田」去伐𢦏方、苞方、伐四丰方之記事。（註二一）周金大盂鼎亦謂：『隹（維）殷邊侯甸，』甸即田侯之田，殷人概稱諸侯、即曰「侯甸」也。

侯田分佈之地域，照「周語」所說，『邦內甸服，邦外侯服，』甸的地域在邦畿之內，侯的地域在邦畿之外。這是周代的說法，殷代是否早就如此呢？我們試將前文所列諸侯伯所在地，作一考察，便可知道。

侯伯所在地，據可考知者：諸如杞侯、攸侯、蒙侯、雀侯、𦣞侯、其侯、鄭侯、唐侯、光侯、歧

侯、雇白、兒白、宋白、井白、易白、孟伯、沚白等等，無一不在以殷虛為中心的邦畿千里之外，卽畿外者；至於周侯、鬼侯、犬侯、易白等，根本上是異族，被征服後服屬受命封賜，更在邦域之外矣。田男所在地，據可考知者，僅雀男弜男而矣，[illegible]男、田由字不識，不可考。維雀與弜均在今陝西省境，亦在畿外，並不在畿內，則[illegible]與由或亦未必在畿內。因為男田不僅是農事之官，而且也是征伐的武官，故田男未必在畿內。可見後來的「畿內甸服，畿外侯服」之畿服說，在殷代是沒有的。雖有侯田之分，實無畿服之義。畿服說是周代的事情。

至於婦子，則不論朝廷邦畿之內或是邦畿之外，都分布着：如婦井、婦良、婦鬲、婦杞、子肅、子宋、子奠、子鬲等，均在邦畿之外；子漁、子央、子戠三人，照卜辭看，不時在朝參加祭，侍侯祭祀，飾尸以祀——子央且常隨王車在外佃獵，子晉、子豊、子吉、子㠯等，又不在朝內，在戍邊守衞邊疆，子妭、子賓，亦在外，幹些什麼，不知道。（註二一）帚周、羌帚、帚楚等，根本也是異族婦女，被殷征服後，納與殷王為婦妃，為殷王親族貴族者。

綜上看來，殷代雖有公、侯、伯、男、田、婦、子等名稱存在，但非等級官制。所謂公侯伯子男的「五等爵制」這是殷代以後，周代的事情；雖有侯、田、男的稱名存在，但非畿服之制，所謂「邦內甸服，邦外侯服」的畿服說，這也是殷代以後，周代才有的事。不過，周代的「五等爵」「畿服說」之名字稱謂，職務，性質規範等，在殷代社會歷史裏是準備着相當的條件了，稍經編制一下，是可以成立

的！

可是，如有學者，看到這些公、侯、伯、子、男和侯、田、男等字面和文句，不問殷代社會經濟結構如何，就認殷代已是封建制社會，以爲反對殷代爲古代奴隸制社會說，這是錯誤的！（詳見後）

僧侶貴族
御史卿史

其次，再看僧侶貴族。僧侶貴族，原來是原始社會中司符咒魔術的巫史等所轉化而來的。他們是神靈界與現實界，即神與人之間的中介人，他們懂得一些自然科學如天文氣象以及醫學知識，利用古卜符咒魔術的荒唐的宗教說教，假借天意，玩弄人民欺騙帝王貴族，取得政治權力，成爲輔佐帝王貴族的屬僚。諸如卜辭中之「御史」「卿事」「吏」「尹」「巫」等，均爲僧侶貴族。卜辭云：

『貞：其大史於西，於下乙匄。五月。』（佚一〇）

『其令卿史。』（前二、三）

『壬戌卜，設貞：三令我吏步伐苦方，受㞢又。』（卣一二五一三）

『癸巳卜，其乎北御吏衛。』（甲一六三六）

『辛酉卜，寧風（風），巫，九犬。』（庫九九二）

『戊子卜，允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刈二侯上絴眔暠侯其徃□□寇周。』（通別二、五）

史，本爲掌貞卜記事之史官，諸如貞人殻、允是。大概這史官，他們侍從王側，操得政權，取得殷王之

信任，遇重要經國大事，便派其代表王的意志，出任大使。「其大史於西」，意即派大使出任到西土。例如有一卜辭云：

『辛亥卜，㱿貞：以衆人立大吏（使）於西奠玟，□□月。』（鐵二、一一、六）

立大吏於西奠者，立一大使到西土的奠地也。王國維、羅振玉諸氏釋，史即使，吏亦史，事亦史，史吏事（註二二）三字一義。而史本爲巫師，易「巽卦」九二云：『巽在床下，用史巫，紛若。』史巫同義，可見史、吏、事，均爲僧侶貴族。羅振玉氏釋「卿史」即「卿士」，王國維氏釋「御使」，即「周書」牧誓之「御事」。史即使，吏亦使，「御史」即「御使」，所謂「乎北御吏衛」，即呼派在北土之「御使」守衛也。巫，本爲掌娛神祭祀貞卜等事之巫師，由巫而握得大權，成爲帝王之輔佐的有巫咸、巫賢。例如巫咸，是輔左大戊的大臣，帝王要「寧風」，即定息大風，就用巫去祭祀媚神；大戊時，久旱不雨，巫咸使巫舞「伐」祭以求，後來，果然下雨了！卜辭中云：『咸伐，亦雨。』（十三次）咸即巫咸也。尹，亦爲掌貞卜祭祀之僧侶貴族，輔佐商湯太甲的伊尹，就是出身於掌王祭祀之事的小臣，後來利用貞卜宗教權力，握得政權，成爲「成湯伐夏」時的重要人物。伊爲其名，尹是官職名稱，故卜辭中有「多尹」一語，「多尹」即諸多尹也。個別的尹，則有上紂、中尹輔佐大戊的大臣，還有一位叫伊陟，卜辭中並有伊侯均僧侶貴族也。

史，御史，吏、巫、尹等的職務如何呢？據前引卜辭文：『令我吏步伐𢀛方。』『乎北御吏衛。』

御、史、吏、尹等的職位及分布

可見，吏，御吏，是受王命去征伐苦方，寇周，守衛邊疆，擔任軍事重任的。（註二三）史本義使，「大史」即「大使」，是代表中央王室的使臣，權力甚大。大概殷王室爲控制各地諸侯伯的叛見，遇有多事之秋，便於四土，廣設「大使」。此「大使」須有大量武裝軍隊。故前引卜辭文云：『☐衆人立大吏於西奠☐。』意即集合衆人立大使於西土奠侯的☐地也。尹，據前引卜辭文，『多尹其列二侯上絲眔（及）☐侯……寇周。』尹率領上絲、☐侯二侯去征伐周族，其地位，當高於諸侯，因其爲由王朝派去征伐的專使也。

史，大史，御吏，吏，義均通，巫與尹亦通，概括地說即吏與尹。二者均僧侶貴族，掌握宗教政治軍事大權的大員。

吏尹，既爲受王命特派的軍事大使，其分布地，自以軍事要衝之地爲多。我們知道，殷代四方軍事敵人，以西土北土二方爲最大敵，因西北方面，有周、羌、苦、土、呂、鬼諸強大方國與之爲敵也。故重大軍事戰爭，大多起於西土北土；因此西土北土，殷王常派有「大吏」分區守衛，卜辭中就有「北吏」「西吏」之稱：

『丁巳卜，賓貞：令☐☐易☐☐乃令西吏。三月。』（甲二一二一）

『貞：在北吏㞢（有）隻（獲）羌。』（簠齋藏）

「西吏」即駐防西土之大使，「北吏」即駐防北土之大使。（註二四）至於「東吏」「南吏」，卜辭中，

余未見到。

尹，其所在地，亦多在西北土，如上引「多尹」是領兵去「寇周」的，上舒，據卜辭云：『令……卜舒……□侯寇周。』（續五、二三、三）也是在西土「寇周」的。「多尹」是許多尹，其分布西北土者，一定不止一二數。卜辭中多「西土尹」，即是西土的「多尹」。

此外，卜辭中還有：『貞：朕御史不句。』（佚一一、一四二）御史連稱。此類吏尹，御史，往後，秦漢時之「御史」，清代之「道尹」等用字名稱，不無脈絡。

異族首長生卿邦伯

如前所說：殷代征服異族後，殷代並不把被征服者的土地官佈爲王有，也不以之封賜其本族的侯，而是任命異族原有的酋長爲侯，命其爲殷王的代理人或徵稅吏，負責組織和管理該族的土地以及對殷宗主國的進貢事務，所以這種代理人，他們組織在殷代國家的機構內，爲國家的代理人，是殷代國家貴族；可是，當他組織和管理該族的內部，爲該族的酋長，則又是該族的氏族酋長，是據有二重性的貴族。這種侯，卜辭稱之謂「生卿」。例如周族、文王昌、武王發，受殷代文丁之任命爲「西伯」爲「周侯」。昌、發是周族原來的族長，並非殷代派來的貴族，這是清清楚楚的。「新獲卜辭」有一片記載「子卿」「生卿」的記錄文曰：

『叀（傳）多子卿，叀多生卿。』（新一九三片）

「多子卿」即許多子族之侯，「多生卿」即許多異族之侯。至於古籍文獻中所稱之「邦伯」，邦即鄙邦

之邦。「邦伯」與「生卿」同意、同是異族的貴族。

孟子云：『百官有司。』司、主也，凡事有專主者，謂之有司，可見「有司」是負有主職之官司的通稱。卜辭中就曾出現了一片「有司」之辭。『□娶□人，乎又(有)司，女克收子二人。』(佚三四、二七七)「乎有司」，文極清晰，可見殷代對百官亦通稱「有司」了。周禮之「有司」，不過是「因」殷禮而已！

帝王貴族間之主屬關係

如前所說，殷王是全國最高的政治權力者，最高的軍事組織者指揮者，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和奴隸所有者，所有本族的諸侯「子卿」，異族的諸侯「生卿」「邦伯」等身分地位，都是由王的特權命令所「命賜」的。因此，王「命賜」他們，一定的職位，一定的權力，他們就得對王負有一定的責任和義務。例如前面說過，不論本族和異族的屬國異方諸侯，都要負責向中央貢納定額的稅物，本族的諸侯，更有隨時接受中央命令，動員武裝去「伐某某」去「征某某」的軍事攻守，去「氏羌」「厶羌」的奴隸徵調等任務，不能有任何的違抗。

除此之外，殷代似乎已準備了像後來周代那樣諸侯對天子的朝覲祭禮等的一些規矩。例如甲骨金文云：

『女嬖茧(覲)於王，癸日，商(賞)嬖貝一朋。』(女嬖殷)

『反入蔑章。』(頌敦)

卜辭中堇字作☐，象人衣冠整齊，兩手交叉恭謹之狀。變爲諸侯，「堇於王」、「堇」即是朝覲殷王之意。

卜辭中關於朝覲之記事也多！

『乙酉，小臣☐萎。』（佚一五）

『西士尹堇。』（後下二四、二）

『☐大貞：來丁亥堇。』（卜二九）

☐是小臣的名字，是廩辛、康丁時之小臣。這片記事，是說乙酉那天，小臣☐覲見殷王也。第二片，是西士的尹，來覲見。西士是殷五區之一，西士即殷西方諸屬地也。西士尹，即是西士屬地諸侯之稱！西士那一位尹，沒有名姓，不是一個人，當是很多人！第三辭，似爲一殘片，辭意不全，堇，似亦覲見之意。多少時候覲見一次，不得而知。

封賜在朝廷外的諸侯國，大概每年需向中央祭祀成湯、武丁、主癸等宗祖。卜辭云：

『癸卯卜，旁貞：井方於唐宗，彘。』（後上一八）

『☐☐乘婦某☐☐武帝，乎乘婦於癸宗。』（林二、二五）

前一條郭沫若氏釋：『此井方从殷之諸侯，言來宗祀成湯用彘也。』（通一一七）後一條爲乘婦來宗祀武丁、主癸也。卜辭說有兩條：

『貞：旬亡囚，在四月。甲戌𠂤𢦔，其𢼄彤。』（後下二〇、七）

『𠂤𢦔，其𢼄彤，在三月。甲戌貞：旬亡囚。』（類纂存疑𠂤下引）

戴蕃豫氏釋：『𠂤，殷時侯國。𢦔古典字，即書册也。詩「烈文敘」曰：「成王即政，諸侯助祭。」……此二條所載乃殷時諸侯入助王祭之禮，並以卜旬之休咎也。』（註二五）殷王大祭，諸侯入朝助祭！殷制如此，其後周代，亦沿襲此制。

綜上看來，周代之封建諸侯以及朝聘會盟之制，在殷代，均已準備了充分的歷史因素，周代封建制度固由殷代社會中所孕育所萌芽也。

二　童僕臣妾奴牧與自由民

我們知道，殷代農業畜牧的生產者，家內雜役勞動者，以及工商業交通運輸祭祀用牲、帝王捕漁打獵出遊御馬駕車等勞動者，及武舞自粉勞動、戍邊服兵役等，均爲奴隸擔當的。諸如文獻中之奴及御、射、童、僕、臣、妾、俘、奚、衛、役、僮、小人，刑人等，都是奴隸的稱名。奴是奴隸的通稱，甲骨文中有「𡎸奴」的記載，𡎸是方國的名稱，「𡎸奴」當即由𡎸方俘虜來的奴隸。牧是畜牧勞動奴隸，甲骨文中有「八方牧」「十方牧」等記載，當即爲八方、十方俘虜來的畜牧奴隸。御是駕御車馬的車夫馬夫，甲骨文中有「蜀御」字樣，當即由蜀國徵發來或俘虜來的駕御車馬的奴隸。射爲佃獵的射手，殷代曾向蜀國徵發射手數百之多，所謂「蜀射三百。」射即佃

奴隸：童僕射御奴牧

獵勞動奴隸。侑爲跳舞祀神的白粉勞動者，甲骨文中多「羌伐」記錄，伐卽武舞，此羌奴用以爲跳舞祭祀也。童、僕、役爲貴族家內打掃庭院糞除，侍候貴族起居飲食，撫養小主人乳衣尿屎等的雜役奴婢。妾爲家長主人之洩慾器，是床上奴隸。臣亦奴，卜辭中之「耤臣」卽農業生產奴隸。佳爲戍邊的戍卒。佳卽豎亦奴隸。殷代用奴隸當兵作戰之事很多。卜辭云：

『癸亥卜貞：乎（呼）多射衙（防）。』（林二、三〇）

『戊寅貞：多射往省，亡𡆥。又𡆥。』（戩四、三）

『貞：王勿令鼻𠂤（挈）衆伐呂方。』（後上一、七）

『貞：勿乎多臣伐呂方，弗（受）出又。』（林二、二七）

『貞：叀王往伐呂。乎多臣伐呂方。貞：勿隹王伐呂。』（前四、三一）

郭沫若氏說：『以多臣多射從事征伐，因知殷人以奴隸服兵役矣。此與古希臘、羅馬同。』（通一〇四頁）奴隸對於當兵作戰是無興趣的，而且其對貴族主人沒有好感，只有憤慨，不特不能發生作戰的效力，反而常有投降倒戈之事。故古希臘、羅馬在平時不許奴隸攜帶武器，也不用奴隸當兵，後來種族人口減少，不得不用奴隸來補充。殷代在初也是不用奴隸當兵的，後來戰事規模大了，死傷多了，族人口少，不能不用奴隸來充當。但奴隸當兵終是不可靠的，故起初也只有用爲防衛，不用作進攻作戰，如「易卦」所說：『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易蒙上九）就是軍事上急需要，要用奴隸去衝鋒打仗，征

伐叛亂，終有些不放心，得向鬼神貞卜吉凶才是，大概貞卜得不吉利，所以有『勿令畢挈衆（奴隸）伐呂方』『勿乎多臣伐呂方』辭。到了殷末，奴隸當兵就普遍了！史載帝辛『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與周武王的軍隊作最後大決戰，當然，帝辛的奴隸軍隊，是沒有一點戰鬪意志的。「左傳」引「泰誓」云：『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所以戰未既，奴隸軍隊，就『前徒倒戈，攻於其後，』大敗而亡。

這些奴隸大多是由戰爭俘虜而來，此外由被征服異族貢納來的也不少，至於氏族內部貧富分化，貧窮者沒落爲奴隸，亦不在少數。他們爲主人所私有，和馬牛牲口般地當作生產工具爲主人所私有，沒有自己的家屋妻女私經濟，沒有人格，沒有自由，和牲畜一樣的一無所有者。主人叫他怎樣就怎樣，生殺予奪之權，全在主人手掌中，不能反抗，唯命是聽，終日勞動着，受着馬牛般的鞭打苦痛生活，生理心理陷於疲憊狀態，成爲最不覺悟的份子。可是，他們過度勞動，創造了光輝燦爛的古代文明；他們是古代文明的創造者，是古代社會的基礎。

關於「臣」「小臣」

我們讀到上引甲骨卜辭及古籍文獻中之「臣」字，雖然，它無疑意，他是奴隸中之一種，所謂『臣僕』，均爲家內聽使主人使喚的「聽差」，並非從事田野礦山牧地的生產勞動奴隸。大概說來，殷代奴隸是可分爲生產勞動奴隸和家內雜役奴隸兩種的。奴僕爲後者之泛稱。

在田野礦山牧地生產勞動的奴隸，當然與貴族主人少接觸，少有關係！所以，他們衣牛馬之衣，食牛馬之食，污髒病弱得一塌糊塗，主人們是不考慮的！成天往還於朝廷宮門，侍立在帝王貴族主人身旁的雜役奴隸臣僕等，他們的衣着食用待遇，比較上，當然比勞動生產奴隸要好些；而且這些奴僕們，成年累月侍候帝王貴族，主僕之間，不無一些人所應有的感情，何況奴隸的根性養成，善於承奉，善於阿媚，取得主人的相信和喜歡；於是在帝王貴族主人間，傳達侍從的一些奴僕，漸爲主人所信任，被提升爲某一部分的奴隸頭兒，接受帝王貴族的命令來總理管轄某一部分奴隸的勞動工作，如前文所說的「小耤臣」就是從事農業勞動生產的農業奴隸的頭兒。例如卜辭云：『貞：叀小臣，令衆黍。』（前四、三〇）這裏的「小臣」是受殷王的「叀」（即傳），去命令奴隸(衆)耕作（黍當作動詞解）的。至於說：『己亥卜，□：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吳是殷西土的諸侯，與畢爲鄰。「吳小耤臣」卽是吳侯下面像西康倮倮羅羅社會中的「頭灘娃子」或「管家娃子」一樣，管理農業奴隸生產的小臣。這是殷王直接命令吳小耤臣的記事。可見小臣雖亦出生於臣僕奴隸羣！可是，這個「小臣」是卑鄙無恥，埋滅人性，狗樣馴服，沒有骨頭，唯命是聽，是帝王貴族們最忠實最可靠的奴才，他不是代表奴隸，領導奴隸，而是以貴族意志爲意志，依靠主子的權威，驅使奴隸，奴役奴隸，壓迫奴隸，管轄奴隸的小牙爪，眞如所謂「管家娃子」，所以「小臣」的經濟地位，社會地位，是比「臣」「衆」要高了些，但，仍是奴隸階級。

此外，卜辭中很多附有小臣名字者，如「小臣古」、「小臣中」、「小臣黍」等是。（註二八）周禮

「夏官」云：『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及王之燕出入，及大祭祀，小祭祀。』小臣對大臣而言，小臣似是掌管帝王貴族之「小命」小事的。史載湯時的賢臣伊尹是「小臣」，是「有莘氏」的媵臣，出身微賤，戰國時傳說伊尹曾經『割烹要湯』的！如此傳說可信，則伊尹在起初似爲專門爲湯割牛烹羊的飲食之「臣」。後來才提升爲「小臣」。

既爲「小臣」矣，則進一步，承奉忠實，從掌王之「小命」至於「大命」；「小事」至於「大事」，是可能的！如果能掌王之「大命」「大事」參與軍國大事，那就不再稱「臣」，而稱「尹」了。如前所說，尹是接受命令，指揮下級的執事者，是官吏了。伊尹名伊，尹爲其職名。湯伐夏時，『伊小臣維輔，』伊給湯很多軍國大計之供獻！湯之能征服夏代，固有其準備充分的客觀條件，而伊輔佐湯之主觀努力策謀，促之實現，其大作用，不可忽視！可見伊在湯時，是掌握軍國大事的，故稱伊尹。

還可以舉個例。如黃尹。周書「君奭」曰：『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詩商頌」長發曰：『實爲阿衡，實左右商王。』衡爲人名，阿或保爲其職名。金文之『赤市幽黃。』禮「玉藻」作『赤韍幽衡，』黃衡同音相假，故阿衡、保衡即黃尹。黃旣爲尹，又爲阿保？何故？卜辭有曰：

『壬申，剛於伊奭。』（後上二二、四）

『戊戌，帝黃奭，二犬。』『帝黃奭，三犬。』（前六、二一）

奭卽奭，「說文」云：『奭或說規模字。』奭爲模，卽母字，假作保母，而阿保卽保母，墨子「尙同」下云：『伊尹爲莘氏女師僕。』並爲『有莘氏之媵臣。』媵臣亦女師僕之流。如此看來，伊和黃均曾爲阿保，後來爲尹。所以有「阿衡」「保衡」「黃尹」之稱。是知黃亦由曾爲小臣，後來提升而爲尹也。

不難瞭然了罷！由臣到小臣，由小臣到尹的過程。

小臣既能掌王命，雖然是「小命」，但他已是王的爪牙左右了，故王對他們有何功勳時，常有所賞賜，殷金中很多此項記載：

『丁巳，王省夔且：王易（錫）小臣艅夔貝。隹王來征尸方，惟王十祀又五，彤日。』（小臣艅彝尊）

『王易（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隹王十祀，彤日，在四月。』（邑斝）

『侯易（錫）中（疑卽小臣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中鼎）

這是殷王以貝賞賜其小臣之辭。貝之外，同時還賜小臣以家內奴隸——臣。殷金陽亥𣪘云：『陽亥曰，遣叔休於小臣貝二朋，臣三家。』於此益知臣與小臣地位之不同矣！

佃農．畜民等自由民

在貴族和奴隸二者之間，還存有一種自由民。這種自由民，『在這種種族國家的奴隸制度時代，自由民和貴族係屬同一種族，他們對於異族人，則在種族的地位上表現爲支配者；同時在種族財產的形態下面，貧窮化的自由民有受奉養於國家的權利，所以在經濟的地位上，他們同時又表現爲對於奴隸勞動的間接榨取者。』例如「盤庚篇」中所說的「畜民」，是受政

府供養的自由民。盤庚搬家時，自由民反對搬家，盤庚勸說自由民勸說搬家時說：『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又說：『予豈汝畏！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祖先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盤庚中篇）

由此看來，自由民的「乃祖乃父」「爾先」曾是殷代帝王的同族子族，殷族建國過程中，曾「勞乃祖乃父」「勞爾先」的！故有權享受國家的供奉！可是當自由民以勞動爲可恥，受着貴族商業高利貸等的腐蝕而貧窮化了，政府財政困難，又無力供養其生活時，自由民與帝王貴族的合致關係就開始矛盾對立，而與奴隸的矛盾消解了，合致起來，爲盜爲竊，叛亂暴動！殷代末年，這種社會的動亂，普遍地蔓延起來，如火之燎原，如江濤之澎湃，不可阻止。終於動搖了貴族統治的基礎。

至於「易卦爻辭」，「商書，盤庚篇」中之邑人、行人、武人、旅人、出人、萬民、庶羣、畜民、惰農、小民等，均爲自由民的稱名。（註二七）

綜上看來，可知殷代社會是由帝王貴族奴隸和自由民所構成，而以貴族與奴隸爲主要成份。上層貴族中有王．王以下有世俗貴族僧侶貴族和異族貴族，社會下層爲奴隸，貴族與奴隸之間，存有自由民。這是殷代社會構成的具體內容。

三　殷代是封建制社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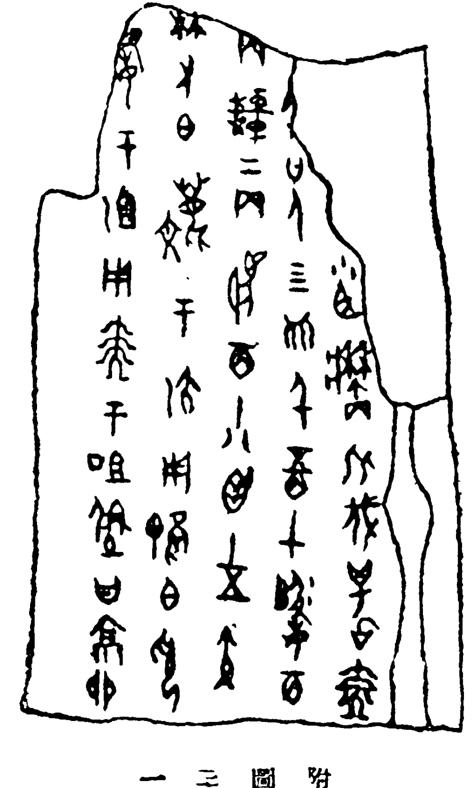
現在，接着研究一下殷代社會關係構成的幾個特點。實在說來，一個奴隸制社會的歷史中，確實看

殷代社會關係構成的特點與殷代封建社會論的提出

到了不少封建制社會所具有的各種特點，引起對殷代奴隸制社會論發生懷疑，而會遽然地提出殷代封建社會論的主張來，不是沒有義意的！應該加以具體檢討的。

是些什麼特點呢？那就是卜辭中所刻許多侯、伯、子、男、田、婦的爵位名稱；「命周侯」，「沚戛稱册」等「稱册受命」的封爵，侯田邦伯的畿服法；錫土受命的封賜，負擔進貢、服役、征伐、戍邊、朝覲等義務，……類此等等特徵，常識地認爲封建制的不是奴隸制的，似乎，殷代不是奴隸制社會，而是封建制社會！這個主張的提出，就是胡厚宣氏。

本來，甲骨文字出土以來，羅振玉、王國維諸氏，致力研究，殷史開出了新面貌，其後郭沫若氏更從社會發展方面努力，初則認殷代是原始社會末期，近來則自我批判，以爲殷周是奴隸制社會了。他如呂振羽、翦伯贊諸氏，則認殷代爲奴隸制社會，周代爲封建制社會。最近，胡厚宣氏，致力甲骨學殷史研究，著作甚多，確又認殷代是封建制社會，（註二八）本來，郭、呂二派見解，漸趨一致，現在又提出了殷代非奴隸制社會論來，反見分歧，急求解答。



附圖三一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二一二片

殷代爲什麼是奴隸制社會呢？我們在前文第

二編中，已從殷代社會經濟結構上詳加闡釋明白了！但是，對於上述這些社會關係方面的特點，不是很濃厚的顯示着封建制的形式嗎？難怪胡氏提出殷代封建制度論來，胡氏看到這些特點，毅然地結論說：『殷高宗武丁之世，已有封建之事實。』『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特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後世有意之傅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註二九）謂殷代與周代文化，一線相承，周代是封建制社會，殷代也已進到了封建制社會！殷代非奴隸制社會。

然則，上述那些特點，究該作何解？殷代封建制社會論，錯誤又究何在？下文試分論之如次。

關於封賜貢納的意見

一般說來，封建制度之關係，以封土為基礎。封土之外，還有錫臣僕貝貨者，所謂「錫土受民」是。有了錫土受民之事，就是封建制社會了嗎？這是形式主義的看法，應該，從本質上看，即從生產方法上看。什麼樣的生產方法是封建制社會的呢？那就是封建地主以超經濟的強制，對農民榨取其剩餘勞動之地租之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經濟結構。

明白了這點，我們來看卜辭中之錫土受民及進貢制的本意罷。

前面不是說過，殷[illegible]父乙鼎銘有『錫北田四品』，『錫賴貝』之事，卜辭中也有『錫㞢女（奴隸）』『㞢又囚（奴）貝。』之辭，可見，殷王是最高土地所有者，最高奴隸所有者。王，有了土地和奴隸，他不能一人來經營生產，勢必把土地和奴隸分配給他的左右部下，命其去組織經營農業生產。這個受命組

織和管理農業生產的人，卜辭中也不少，如前文所列之『帚姘黍』之帚姘，介『吳小耤臣』之吳，他們是殷王之婦，殷王的小臣。他們的官名叫做「男」，叫做「田」，或叫做「畯」，卜辭中之雀男、弜男、[illegible]男、田、甾及畯，就雀地的田官，弜地的田官，甾地的田官——畯，周代時稱田畯，就是農田之官。這些田官，當然有一定面積的土地和奴隸，受他的管轄。這樣看來，似乎帚姘、雀男、吳小耤臣等，是個「封土食邑」的封建諸侯了！其實，不然！他們雖受領殷王的土地人民，但，他們只是殷王的代理人或徵稅吏而已！他們不是封建領主，不是封建地主，土地人民不屬於他們「所有」，只是受命組織管理而已！他們驅使着奴隸們，從事農業生產，生產出來的穀物，就徵收來，向殷王貢納！所以，前引卜辭中不少『帚姘示三包』，『帚好示五包，』『雀示三包』等辭，即婦姘、婦好、雀男等田官，向殷王貢納三包五包穀物也。前文也說過，殷王命吳小耤臣，率領衆人去種田，這些「衆」「衆人」，不是農奴佃農，而是奴隸。農奴佃農要向領主或地主取得土地的耕種權，自己一家大小，獨家經營，將生產物的一部份提出來，作爲地租，繳納給領主或地主的！而卜辭中之「衆」「衆人」，根本是奴隸，沒有土地，沒有家，沒有自由，赤手空拳，完全受田官們的「令」和「[illegible]」，監督驅使之下耕作的！生產物不爲他們所有，也不爲田官所有而爲殷王所有，這裏沒有封建的地租關係，婦姘、婦好、雀男、弜男等，只是殷王所派遣的田畯之官，絕不是地主領主的封建諸侯！所謂「男」，更不是周代封建等級制下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下的封建諸侯，而是具有「以耒耕田」的專門技能的古代農官！

可是，胡厚宣氏却形式主義的考察了，他說卜辭中不少『帚妌受年』『帚好受黍年』等辭，『卜辭屢貞其田禾之是否茂盛，及其是否受有年收之豐登，則其必有封地食邑可知也。』胡氏就以此「封地食邑」為據，確認帚妌、帚好是封建諸侯，殷代似是封建社會，具有「封地食邑」的特點，並不就能判定非奴隸制社會。何况卜辭中似有「封地」，何來「食邑」，不宜隨便據字推理。根本，如前所說，殷代的有司諸侯們，如還、冂和光是向殷王室領取貨貝薪給生活的！所謂「取貝」是！還有貢納制，卜辭中有貢穀物外，還有貢牛貢邑貢骨笄，諸如『貞：畫來牛』。『昌入二（笄）』等，胡氏認為是封建諸侯對王朝之進貢。其實進貢制在夏、商、周三代以來都存在的，早在禹、夏時代就開始了（註三〇）進貢制不是封建制特有的特點，反而是「土地未轉化為私有」的東方奴隸制經濟關係的特點；為什麼呢？因為封建制的經濟關係，其本質，不在貢牛貢笄的進貢，而在地租上；奴隸制的經濟關係，如前所說，奴隸勞動生產的收取，確是採行着貢納制的。

關於公侯伯子婦之稱的考察

先言子。子為王子，王子除一子繼王位外，餘子供職王朝，或受命外出，守衛疆土，管理政事，許多王子出使在外，分赴各地，到宋地鼎地去的，叫子宋、子鼎。子宋、子鼎等受命出使，不時回來報告政事！如子畫，卜辭有『允來嬉自東。』子畫來報告東方有難也。子本親族之稱，而胡氏却以此為『封於東方之王子，』以此「封」字，就認「子」是「封附」，未免強解！

侯，是勇敢善戰的射士，各邊境重鎮，軍事要地，殷王都派侯駐防其地，以防禦邊獵的，如雀地、犬地、奠地、周地、光地，都是邊境，都派侯去，卜辭中，就多雀侯、犬侯、周侯、光侯等等。奠地：一面派有子奠，一面也派有侯奠；雀地，一面派有雀男，一面也派有雀侯！根本上，子是王子，男是農官，侯是武將，責職不同，並無等級高下，一地同時有子有侯，有男有侯，可是胡氏却以殷代爲封建制社會的概念，橫梗胸中，以爲子奠之封，且爲侯爵，並說：子宋亦稱宋伯，『子宋之封且爲伯爵』矣！其實，子與伯，在殷代，無何貴賤高下之分，職責不同，毫無等級關係，都是直屬於王的！胡氏滿腦爵「封爵」觀念，由子稱侯　由子稱伯，似有逾越篡竊之慨，殊不知，殷代子男侯伯等，根本不是「封爵」，見到卜辭中有子男侯伯之稱，就認爲是封爵，認爲是封建制社會，認爲是等級制封建社會，這是錯誤的。

此外，卜辭有公字，『歲於多公，』『三公，』公與父同稱，是長老之稱，毫無「封爵」之意。還有帚，胡氏謂：『殷之封爵六，』首爲『諸婦之封。』婦是妃嬪之稱，照胡氏所說，帚也是封爵了！怎樣封的呢？胡氏說：『武丁之妃，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以寵與不寵，或不全在宮中，其不獲寵者，則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伐，往來出入於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無異親信之使臣也。』這種說法，未免牽強，「失寵」而反「封」之，成爲「親信」，語多難解。實在說來，諸婦雖或受命出使或征伐、或祭祀，或爲用官，但亦非封建帚爵，難道說，周代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殷代果真還多一個

「帝爵」不成嗎？

綜上看來，卜辭中之公非爵，子非爵，男非爵，侯帝亦非爵！胡氏所謂「殷之封爵六」，實是臆測！

所謂「六等爵」制

胡氏說：『殷之封建，倘以爵名視之，則殷之封爵六，曰婦、子、侯、白、男、田。』更說：『婦者王之婦也，子者王之子也，二者皆以與王之關係名，爲一系統。』明明白白，胡氏自己就說婦與子非爵名，如此，六爵只剩四爵了！又說：『侯者射侯也，白借爲伯，長也，……二者皆以武力名，觀前引之侯白多征伐之事可證，爲又一系統。』『男丈夫也，從在田間，示耕作之意。田，樹稻穀之地也，象形，二者皆以耕事名，爲另一系統。』更說：『侯與白通，男與田通，侯田實亦無嚴格之分別，名且無嚴格之分別，則其決無貴賤高下之等級矣。』這點，我在前文，也已詳述過的，那末，既『無嚴格之分別，』何來「封爵六」「封爵五」之數？既『無貴賤高下之等級，』何來「六等爵」「五等爵」之別，根本無等級，而又強謂之「等」，強謂之「六」，而且根本不是「爵」，什麼叫「封爵」？又什麼叫「封建制度」呢？殷代封建制社會論，全屬虛擬！

「稱册受命」與「侯」的册命封爵說

再，武丁時，沚國的君戛，勇敢善戰，時常從王及諸臣去伐苦方，伐士方，所以卜辭有『沚戛稱册』之辭。舉一卜辭例解之，

『乙卯卜，㱿貞：沚戛稱册，王从伐土方，受□。』（徵征九六）

沚戛就是沚國的君長名戛，他稱册，册的什麼呢？很明白，不是「稱册受命」，受封建諸侯之命，卽受

封爵之命；而所册者，爲討伐土方的事，所以「稱册」二字下，接着就是『王从伐土方』，可是，胡氏却把這「稱册」的上下文遺忘了，增字解釋之爲「稱册受命」，作封建諸侯之論，是不符史實的！

而且，如果胡氏所論是對的話，那末，沚戛既已在乙卯那天，「稱册受命」爲封建諸侯，不是就可以了嗎？可是，卜辭中凡言『沚戛稱册』之辭，多至二十一則，那有一命，再命，竟至二十一次之多呢？豈非笑話！可見，沚戛稱册，完全是爲討伐苦方、土方等軍事，而臨時稱册的！

前編說過，殷代對於四周落後異族如鬼方、土方、呂方、犬方，及周羌諸族，是採行一種進貢制的關係的！這種進貢制的從屬關係，完全繫諸暴力征服上的！中央強則服屬進貢，弱則叛亂不貢，殷羌、殷蜀、殷周之間，不時叛亂，也不時服屬，無絕對關係。故卜辭中，一時『寇周，』一時『令周侯，』叛亂時，率衆去征討，服屬時，又『令』其爲侯，爲殷帝國防守西土邊疆，作爲從屬異族的邦伯生卿等官吏的！卜辭中有「令周侯」「令𠂤侯」辭，是命令周侯、𠂤侯，並非册令之令，册令周爲侯爵也。可是，胡氏確說是周『被封爲侯爵』，同樣也就是𠂤『被封爲侯爵』了！這，明白地，又是殷代封建制度論的成見在作祟，册是主，令亦是主，侯，只要是有一「侯」字，便是封建「侯爵」。

所謂「稱册受命」，「令周侯」，胡氏認爲最有力的論證的册令封爵說！全完是強解的！最後，胡厚宣氏爲欲解說其殷代封建制度論，他又條舉「封建侯伯」對於殷王的義務。

關於防邊，征伐服役等所謂「封建侯伯」義務

他說：『如武丁時封子畫於東方，遇東方兒方井方之內侵，則子畫即走告於殷王。』又說：『沚戛封於西方而稱白，遇苦方土方之內侵，則亦來告之。』子畫、沚戛向中央報告軍事，沒有什麼大驚小怪，奴隸制社會，難道就帝王一個人管了一個天下，不需要任何官吏嗎？所派出官吏，派的時候，沒有像封建時代那樣，王在大室，諸侯在中廷，神氣活現地，舉行儀式，所謂「稱册受命」，但派出官吏，要受王的「命」、「令」、「吏」、「呼」，擔當一定的任務的，那末沚戛、子畫對王報告防事，爲什麼一定要報告防事的子畫、沚戛認爲是「封」的封建諸侯呢？如胡氏所說：『旨者封爲西吏，專任西鄙邊防之事。』

同樣，武丁時，諸婦奉命征伐，如婦姘伐龍方、婦好征東夷。其他『犬侯戭周。』『侯雀西伐羌』『易白伐夷。』侯伯防邊官吏，守土征伐，對殷王負責，也是奴隸社會中應有的事，不必一定是封建諸侯對王朝的特定義務也！

至於王朝服役，如卜辭云：『貞：帚姘乎黍於商。』婦姘率衆人在殷中央商地來「黍」，爲王耕地服役，辭意很明白。帚姘被呼率衆「黍於商」，爲王服役，又何奇怪，胡氏確說：『是封建侯白者，上自封君，下至平民，除耕作於本邦之外，皆有爲殷王耕作之義務矣！』（註三一）婦姘不是「封建侯伯」，「爲殷王耕作之義務」，就是「封建侯伯」嗎？據何邏輯？

奴隸制國家中的官吏，對王負有進貢、祭祀、朝覲等的義務和規矩，也是常事，例如前文所示，井

方來中央宗祀成湯，雍姛來宗祀武丁、主癸。女婁、小臣[illegible]西土尹來中央朝覲殷王等。並不足奇，不一定是封建社會所特有的事。就是原始社會中，禹夏時代，臣下諸侯對於中央，也就有朝覲、會盟、進貢之事，能說禹夏時代，就是封建制社會嗎？

問題的重點在那裏？

而且，根本上要闡解的！所謂「封土錫民」，「封建諸侯」，這些用語，未必就是封建制社會特有的特徵，殷代有侯、伯、子、男、田、婦、吏、尹、卿史、御事、邦伯、生卿等貴族官吏名稱，這些官吏，當然是由殷王的特權命令所「命賜」的，說是封賜，說是封建，也未始不可；說他們是官吏可也，說他們是諸侯，也無有不可！禹時，傳說就曾『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有了「封賜」，不一定是封建社會，有了諸侯，更不一定就是封建制社會！我們不是要把卜辭中的「封」、「賜」、「册」、「令」、「命」、「吏」及侯、伯、子、男、帚、田、吏、尹等類似封建制度的特點，擴大結論到殷代封建制度論來，相反，我們要提出，這些特點，不是封建制所特有，根本也不是封建制的本質！而是古代國家中一般的，封建官吏的政治設置！不封、不賜、不令、不命，官吏其將何由而產生？「封建諸侯」，周代如此，殷代也如此，禹夏早就如此，能說夏、殷、周三代都是封建社會嗎？

殷代是不是封建制社會，眞正說來，問題的重點，並不在「封建諸侯」的這些政治特點上，而在於看，這些侯、伯、子、男、田、帚、吏、尹等「諸侯」，是不是領有土地或私有土地，把土地租佃給農奴或佃農，立定契約，強制農奴佃農對其繳納地租，具有超經濟榨取權力的領主或地主？同時，更要

習，卜辭中的衆，衆人，奴、牧、臣、童、僕等「人民」，是不是有一半自由人格家屋妻女私經濟，租佃到地主或領主的土地，從事生產，向領主或地主擔當繳納地租義務的農奴或佃農？一言之，在於看領主與農奴或地主與佃農之間的超經濟的強制的地租關係！必需要究明這一點，必需要究明這一基本的特點，才能結論！關於諸侯對王負擔一些征伐、服役、進貢、朝覲、祭祀等封建義務，作另星現象的考察，結論殷代封建社會論，這無異捨本逐末了！

前文，說得明明白白，卜辭中之侯伯子男用當吏尹等諸侯，是殷王所封賜來御用的官吏，作為其代理人或徵稅吏的，不是封建領主或封建地主；所有從事農業勞動生產的基本生產者，衆，衆人，奴、牧、以及家內雜役服役的童、僕、臣、妾，都是無人格，無自由，連生命也為奴隸主人所有的奴隸羣衆，不為封建農奴，更不是封建佃農！雖然，殷代也有大量的自由民，所謂畜民，惰農，小民，但他們「不服田畝」，以勞動為可恥，受政府的豢養，所謂「用奉畜汝衆」，「汝其作我畜民」！已不是農業勞動的基本擔當者了！殷代是奴隸制社會！

結論——殷代非封建制社會

總結起來說，胡厚宣氏對於封建制與奴隸制的基本理論瞭解不夠，不從社會經濟結構上卽生產方法上去瞭解，忽視了殷代的土地所有性質，忽視了基本生產者奴隸的特質，更忽視了二者間結合的生產方法，倒反飄浮於卜辭中之侯、伯、子、男等的字句上面，在政治現象上，作形式主義的考察，以為是這末許多的封建特點，就斷然地作出殷代封建社會論的結論！而

且，何謂「封建」，根本也未把握到本質的說明，所有封建的生產方法是什麼？封建地主與農民之間的超經濟的強制，地租的經濟關係如何？這些，胡氏隻字未提到，泛論了侯伯子男等「稱冊」「等爵」一等等，就大筆揮來，「橫掃千軍」，力斥殷代奴隸制社會論！新倡殷代封建制社會論！這樣結論，我們是不能同意的！

殷代，從社會關係構成的幾個特點上看，殷代非封建制社會，仍然是奴隸制社會！

(註一)明義士牧師曾注意王的變化說太、王、王三體時代之次，是如次的。太爲武丁至祖庚時書體，祖甲以後加橫畫於上作王，此體直寫至武乙之世。文丁時，銳意復古，干支之字，多復第一期之舊，王字亦復作太。但書法不同，故謚之曰「文丁」。帝乙之後，王字中畫相合爲一，變而爲王，以後帝辛之世，中間除了文丁的復古，這王字的演化，確是由太而王而王的。董作賓氏亦同意明義士之說，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並且補充引伸之。

(註二)見下文本章第三節「殷代神權與王權的演變」。

(註三)廩辛、康丁時之數卜辭云：『□酉卜，貴貞：□帝甲日其牢。』(戩五、一三)『巳卯卜貴貞：帝甲𢆶其眔祖丁□。』(後上四、一六)『貞：其自帝甲又土。』(粹二三九)是廩辛、康丁稱祖甲爲帝甲也。『從乎次帝子邻史王其每。』(庫二七)這是廩辛、康丁之自稱。帝乙、帝辛時有數卜辭云：『乙丑卜，□其又彳□武帝，三牢正王受又又。』(前四、一七、四)『□□卜貞：□□王其又□文武帝正王受又。』(前一、二二、二)『文武帝』(龜二、二七、五)文武帝即文武丁亦即文丁。

(註四)廩辛、康丁時人王開始稱帝，同時便加稱大神曰上帝，當時有一卜辭云：『□虫五鼓上帝若，王□又又。』(甲一一

六四）帝乙、帝辛時尚稱之曰「上帝」（後上二八、一四）

（註五）「己亥卜，殼貞：王曰：侯虎，余其𠭯女受事。」「戊戌卜，殼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𠤕，其合氏乃事歸。」（菁七二）是殷王自稱曰「余」也。還有「甲□卜，我若。」（鐵五七、八五五）「甲辰卜，王□，𢦏弗戈朕史，二月。」（前四、四、七）是又自稱「朕」「我」也。

（註六）引自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一九七頁。

（註七）「壬□：命雀伐𠭯侯。」（新一一五八）「□□囗，□貞：令旛从𢀛侯寇周。」（前七、三一、四）「□□囗，□貞：令𢀛乘衆與𠂤虎方。十一月。」（佚九四五，前五、六、六）「貞：叀多子族，令從向𢀛，古王事，」「貞：叀多尹，令從向𢀛，古王事。」（後下三一八）

（註八）引自「文史雜誌」一卷六期所著「周室的封建及其屬邦」一文。

（註九）卜辭中之諸侯辭有：「令周侯。」（甲四三六）「貞：令多子族衆犬侯寇周，古王事。」（前五、七、七）「貞：令□從𢀛侯虎伐𢀛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丙午卜，王貞：侯□若。」（前四、四一、六）「壬戌卜，殼貞：三令□田於先侯。」（前二、二八、二）「侯□來。」（龜二、三〇、六）「□巳卜，王囗，不佳侯唐。」（庫二〇〇）「戊寅卜，乎侯敦田。」（前六、一一、一）「乎雀侯。」（甲四四〇）「貞：勿曰侯鄙。」（龜二、七、二）「子□卜貞：歧侯。」（鐵二六四、二）「貞：□酒令囗丁侯。」（鄴下三八、三）「囗唐囗伊侯。」（龜二、三、一八）「貞：王叀侯告從。六月。」（續五、三一五）「王來西人方，於攸侯喜鄙永。」（明義氏藏片）「侯吾。」（庫三七九）「叀獸乎從侯叙。」（後下五、一〇）「新攸。」（殷四四、一一）「貞：令□從𢀛侯虎伐𢀛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乙未，令韋示侯。」（甲九七）

（註一〇）卜辭中之「男某」有：『庚辰卜貞：男[illegible]亡猷。』（前八、七、一）『〔〕〔〕卜貞　〔〕作男〔〕受〔〕。』（龜二、二二、一二）

（註一一）『余☒田由止盂方☒其〔〕於祭示☒。』（前二、三八、二）

（註一二）『……余其從多田於多白正盂方白炎……』（甲二四一六。甲二三九五。後上二〇、九、同）

（註一三）伯，卜辭云：『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白否鼓𦙶、叶朕事、宋白否从鼓二月。』（佚一〇六）『貞：王☒惟其從𣪊白伐☒方。不㞢戈。』（前二、八、五）『貞：乎吝白於〔〕。』（著齋藏）『戊申卜，白𦣞降囚。』（前四、三九二）『☒白弘〔〕。』（前六、六七、六）『貞：乎取雇白。』（何敘甫藏）『☒伐歸白☒受又。』（粹一一八〇）『貞：令叫白於𦔻。』（庫一五五一）『壬寅卜，[illegible]令弘亞白。』（庫二、八）『乙亥，光執白𦀚祀。』（前四、一九、七）『貞：白𢦏執，日月。』（天九）『貞：王叀易白𢦏𧹝。』（虛二三二七）易白𢦏者易方之伯名𢦏也。『……余其從多田於多日，正盂方白炎。』（甲二四一六）盂方之伯名炎故稱盂方白炎。

（註一四）子、卜辭云：『貞：叀子𢦏往□。』（續六、一四、一二並見龜一、二八、一二。前二、四、四）『□寅卜，午㞢子宋。』（虛一〇一七、並見甲三〇四一。甲三二八一）『庚寅卜，𣪊貞：子賓佳令。』（虛）『四日庚申有來𡚬自北，子𡠄告曰……。』（菁五及六）『貞：御，子漁於父〔〕。』（鐵一二四、三）『貞：御，子𢦏於妣几。』（鐵二〇、九、四）『乙卯卜，王貞：今日𡆥余於𡆥，夕𢓊子步於父乙。』（鐵一九六、一）餘子亦、子畫、子定、子𡚱等等，不勝枚舉。

（註一五）諸婦，卜辭云：『☒妌☒☒年。』（佚七六二）『☒帚好☒受年。』（粹八六四）『貞：婦☒年。』（庫三〇八）『☒帚周㞢☒。』（鄴下四六、一五）『辛亥、子卜貞：帚𡚸子日𡚺若。』（粹一二四〇）『乙巳卜貞：帚姐又子。』

（前八、二、一）『貞：帝妹有子。』（前三、三三、八）『貞：帝婦育，不其妨。』（佚六七。徵典一二〇）『□卯，夕□，丙辰帝□□。』（前七、一四、四）『癸酉余卜貞：帝婦□子。』（後下四二、七）『□卯卜，帝□□出（有）子。』（粹一二四三）『甲辰卜，㱿貞：婦育。』（前七）『帝羊示十包。』（前四〇）『帝□□包。□。』（續二、一八、一一）『辛卯，帝□□。』（虛二三六四）『己亥、帝龍示一包。賓。』（徵典四二）此外帝八、帝貞等等，不勝引錄。

（註十六）早期卜辭無公字，公字始見於武乙、文丁時之卜辭。辭意爲言祭祀先祖非封建諸侯也。讀如下卜辭便可知道！『己卜，三公父二哉，□羊。』（粹□□六）『辛亥貞：□子父（作　多公歲。』（粹□□）『□□公堂□。』（甲一七七八）公爲先祖之意。「多公」猶言「多先祖」（佚八六）也。帝乙、帝辛時卜辭並有「公宮」之稱。宮者，廟也，公宮，猶言先祖之廟也。殷代公字無封爵之意。

（註一七）詳見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封建制度考」。

（註一八）卜辭云：『癸未卜，㱿貞：……長女□告曰：舌方正（征）於我奠。』（續三、四〇、二。續四三三、一）

（註一九）同註一七。

（註二〇）『乙丑，王卜貞：今□十九斋、余其啓從侯田斷□方、□方、□方、□方，余其從侯田□□四豐方。』（續三、一三、一。徵文八四）

（註二一）『貞：御，子漁於父□。』（鐵一二四，三）『乙卯卜，□貞：今日十□於□，夕酒，子央於父乙。』（鐵一九六、一）『貞：御，子戠於妣乙。』（鐵　〇、九、四）是子漁、子央、子戠在朝中御祭也。『癸巳卜貞：命□□、子□歸。六月。』（前六、五二，一）『貞．乎□途子妹來。』（前六、二六、五）是子□、子妹均在外，故呼之「來」，

命之「歸」也。子晉則戍邊收地亦常向中央報告軍情（菁七）。『乙酉卜，內貞：歸戈（戰）𡆥方。』（前五、一三、一）『丙寅卜，子效不其羌。』（續五九、一）『翌乙酉，乎子諳酒，伐（翌）於父乙。』（殷帝一八四）是子效子諳時在王朝供職，時而又去征伐𡆥方、羌方，離王朝而將兵邊疆了。

（註二二）卜辭之事，亦使意，『貞：告呂方於甲。』『貞：勿事人於𡘇。』『貞：事人於𡘇。』（前、一、五〇、六）「事人」，即「使人」。

（註二三）『貞：有史其戈（戰）方。我史勿其戈方。』（甲）『甲辰卜，王，⿰羌弗戈朕史。二月。』（前四、四、七）

（註二四）『庚子卜，𡧊貞：西史旨亡𡆣（禍）𠙵。』（一）『貞：西史旨其有𡆣（禍）。』（二）

（註二五）引自考古社刊第五期戴蕃豫氏書「殷契亡𡆣說」文。

（註二六）卜辭中「小臣人」的記載很多，武丁時有小臣古。（菁三）小臣从。（北大國學門藏）小臣黍。（前四、三〇、二）小臣中。（前四、二七、六又前七、八、二）祖甲時有小臣𤈦（三、二、〇七七二）廩辛、康丁時有小臣𡆣，小臣立。（三、二、〇五四五及三、二、〇七一三）小臣取。（三、二、〇八七五）小臣𢊁。（三、六三、一四）帝乙、帝辛時有小臣𢦏（前四、二七、二）小臣吉。（前四、二七、三）小臣醜。（龜二、二五）小臣叡。（前二、二、二）

（註二七）「易訟卦」九二云：『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無眚。』「遯卦」九四：『好遯君子先，小人否。』「酒誥」：『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商書「微子篇」云：『小民方興，相為敵讎。』商書「盤庚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註二八）見羅振玉著「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氏著「殷周制度論」，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及「十批判書」，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翦伯贊氏著「中國史綱」第一卷。

（註二九）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封建制度考」及「殷非奴隸社會論」文。

（註三〇）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

（註三一）上述所有引證的文句，全是由胡厚宣氏「甲骨學商史論叢」中「殷代封建制度考」及「殷非奴隸社會論」文，引錄來的。

第二節　殷代政治形勢之發展

一　湯至盤庚時代的政治形勢

殷代政治形勢的三階段

殷代的遠祖是契，契原來居亳，後來遷蕃，爲黃河下游諸族中之一族。其時度着畜牧生活，勢力不大，爲夏族領導的部落聯盟中一組成分子，故傳說契曾「爲舜司徒」。其後傳子昭明，再傳相土，從事農業生產，畜牧業亦盛，人口繁殖，勢力日大，向四周發展，其時中心勢力在山東泰山下和河南商邱間，其西部或及於濟水之西岸，東面似曾戡定海外「有截」。相土後，經昌若、曹圉至冥，仍然度着畜牧生活，冥子王亥、王恆，「楚辭天問」云：『恆秉季德，牧夫牛羊。』「山海經」也說王亥牧於有易，爲有易所殺。易即河北易縣，可見殷族勢力，及於河北中部，其後「上甲微」起，伐有易，大勝，又向西發展，遷都西亳，即今河南西部偃師。勢力很大，殷族就此奠下基礎，成爲黃河下游一大民族，與西方夏族相並立。故其後殷代帝王武丁、武乙等祭祀先公，終追宗於上甲微。

上甲微以後，社會經濟發達，勢力益大，而夏代在其末年，勢力反而衰落，故湯時便伐葛降荊，滅溫，取顧、韋，伐夏桀，終於放桀於南巢，滅亡了夏代。在商邱南的亳縣，建立了殷代帝國。

湯滅夏，定都南亳，改夏正朔，踐君主之位。同時作誥，以告諸侯；正式定制建國。史載諸侯之來歸商湯者，三千之多，所有夏代從屬異族及諸侯，均服屬於商湯，黃河下游以及陝西東部之地，盡為商湯所佔領，儼然東方一大古代帝國。

湯滅夏建國，至於武王伐紂，商紂亡國止，凡歷六百餘年。其間政治形勢，風雲變幻不知凡幾，國內諸侯勢亂，國外異族入侵，或背約不貢，干戈征伐，國勢時強時弱，觀其演變之跡，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從湯至盤庚，為第一階段。

二、從小辛至武乙為第二階段。

三、從文丁至帝辛為第三階段。

茲將各階段政治形勢之演變，分述於后：

定制建國　伊尹放逐大甲

湯滅夏，定制建國，把以前公社所有的土地，宣佈為王有，再由王的命令分賜給各諸侯領有。經營農業生產。生產物收獲後，諸侯便徵收一部分收獲物，向殷政府貢納以為賦稅。這些諸侯，有的是原來土地上的公社的酋長，當公社土地為王所有後，公社首長就受王命而為殷政府的代理人或徵稅吏，他們對內為公社的首長，管理公社內各家族土地分配，並徵收生產

物，向殷政府貢納。有的是被征服異族的首長；他們被殷征服後，就受命於殷王，爲侯爲伯，負責向殷宗主國定額的朝貢。諸侯們領有土地後，同時就領有了土地上的人民，當時奴隸制生產，已普遍全社會，富有家族，畜養着奴隸，驅使之作無償勞動，剝削剩餘生產，畜積私有財富，一些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者，從商業交換高利貸過程中，畜積了很多財富，公社首長們，也成爲富有者，他們同時就是公社內之富有家族。他們豢養着奴隸作家內雜役勞動以及畜牧農業勞動，貧窮家族，爲商業爲高利貸所剝削，爲政府貢納物的榨取，貧窮沒落而爲奴隸，補充着奴隸勞動 同時，政府不斷地對外戰爭，掠奪俘虜爲奴隸，賞給商人，或賜給諸侯，奴隸制生產就不斷擴張，生產力提高，社會經濟向上發展着，都市工商業發達，宮庭房屋藝術建築美麗，天文曆書文字文學進步；表現在社會政治上，如章嶔氏所說：湯時「分爵定祿，建學制樂，輕賦明刑，諸侯悉諸，中國遂大治。」（註一）維湯時，時當天旱，史載二十四年，久旱無雨，湯曾素衣白馬，翦指髮以禱於桑林之野，幸而得雨。並載「湯旱，伊尹教民田頭鑿井以溉。」此或爲當時備旱之法的一種。因備旱得法，雖遇凶年，民仍各得其所有云云。

湯後，爲外內、仲壬，仲壬之後爲湯孫太甲繼承。太甲在位三年，胡作妄爲，政令不明，諸侯叛亂，其臣伊尹就放太甲於湯之離宮（其地曰桐），（註二）自代攝政，經三年，太甲悔悟，聽伊之訓，伊尹遂迎還太甲，歸政太甲，自己則爲其相，自此，諸侯咸歸，百姓以寧，商政再治。

其後，沃丁、太康、小甲相繼，國內承平；小甲沒，雍己立，政治日壞，號令不行，諸侯不朝不

大戊中興與盤庚遷都

貢，中央無力統馭四方，內政非常紊亂。殆弟大戊繼位，厲精圖治，採用賢臣伊陟（伊尹子）巫咸諸人，政治大爲刷新，雍己虐政，盡行廢除，反弱爲強，頓成盛世，諸侯及異族，咸來賓從，史稱大戊爲「中興名主」。維大戊沒後，子仲丁在位，國內就起內亂，雖然不十分嚴重。其後外壬、河亶甲、祖乙相繼，尙稱小康，祖乙因能用賢臣巫賢（巫咸子）爲相，努力圖治，國勢稍強，諸侯賓服。祖乙後爲祖辛，承平無事，弟沃甲立，國內又亂，末年爲着王位的繼承，宮庭紛擾不安，終於傳位於姪祖丁，開姪繼叔之先河，自此系統紛亂，祖丁沒，沃甲子南庚繼位，南庚沒，祖丁子陽甲即位，姪繼叔，從弟繼從兄，弟繼兄，子繼父毫無定制，互相爭立，誠如章嶔氏所言：『要其統系互爲更迭之時，殆即禍亂最深之日？』『此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註三）祖乙時之德政，盡被遺棄，商道中衰，過於雍己、太甲而有餘。

陽甲在位七年沒，弟盤庚立，初居奄，後遷殷。遷都時，雖曾引起貴族自由民們的大動亂，一時候政潮嚴重，彌漫得『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註四）然經盤庚之再三告諭與高壓，政潮平息，遷都成功，在北亳努力整理軍政，商治復振。惜不久，弟小辛立，盤庚承平之時，曇花一現，又入混亂衰微之局。

如前所說，湯滅夏後，是將氏族的土地所有宣佈爲王或國家所有，用國家特權任命新興商業資本者富有家族爲侯爲伯、爲其代理人或徵稅吏外，有些氏族貴族，仍以公社首長身份支配着把持着公社所有

的土地的特權，殷初尙無力澈底摧毁他們，暫與之妥協，亦任命之爲代理人或徵稅吏。故自湯至盤庚，殷族內部的土地所有諸形態中，仍不少存留在爲貴族所支配的公社所有的形態下。因此，舊勢力殘存着，仍不時圖謀反動，反抗新秩序。盤庚遷殷，誠如呂振羽氏說：『盤庚遷殷的政治內容，便在把他們遷往到國有的土地上面去，同時，把那些存留在氏族所有形態下的土地，收歸爲國家所有。』（註五）所以，盤庚下令遷殷時，舊貴族暴動，自由民和異族人等共同起來反對，展開一大反革命運動，成爲殷代歷史上一次最重大的政治風潮。前面所說，中丁至盤庚「九世之亂」，雖然與爭立之事有關係，然與舊勢力的不時反抗復古運動，關係尤大。盤庚遷殷成功，舊勢力反抗運動無力再起，殷代種族國家的政治基礎，纔澈底奠定。

二 小辛至武乙時的政治形勢

盤庚遷殷後，反革命勢力不再起，古代社會經濟順利地繁榮滋長，昂揚地向前發展，故內無禍患，外無戰亂，堪稱盛世。盤庚沒，弟小辛立，在位二十一年。中間因爲人事的無能，引起不少擾亂，影響政治經濟不小，小辛後，弟小乙執政，小乙在位二十八年，力謀振興。小乙末年，殷道大振，子武丁（史稱高宗）繼位，學於甘盤，引用賢臣傅說爲助，自己小時候就走出宮門，出入民間，深知人民的痛苦，「書無逸篇」所謂高宗『舊勞於外』也。故其執政時，立傅說爲相，使總百官，命其早夕風諫，武丁亦虛心聽從，絕非如夏桀之專制獨裁，固執頑強，狂戮忠良，

武丁的武功政績—「盛天子」

滿朝小人，一意暴行者可比，故在位五十九年，政治清明，而且勇敢善戰，抱必死之決心，親自出征，每戰必勝，國勢大盛。（註六）

我們知道，古代社會中，奴隸勞動的補充來源：一方面是社會內部由平民之貧窮沒落或犯罪而淪爲奴隸，又一方面便是向征服異族，強制徵發奴隸。前一種來源是通過商業資本，高利貸，賦稅，以及刑法供給來的；後一種則是依賴國家的武裝暴力戰爭得來的。故殷代帝國強有力的帝王，無不積極於對外作戰，以掠取奴隸，徵發奴隸，並且還可向被征服異族強制其貢納實物，牲畜、美女等財富。所以說，古代奴隸制國家無不以侵略戰爭，爲其烜赫稱譽的「武功」。古代希臘、羅馬是如此，中國歷史上的殷代帝國也是如此。

自湯至小乙止，其間殷代帝國對外戰爭情形如何？史文缺乏無法考知，維至武丁時，史載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到『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今本「竹書紀年」）鬼方本爲殷時西北一大族，武丁伐鬼方，伐了三年之久，才征服下來，「易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當是事實。羌方、蜀方等亦爲殷西土大方國。武丁時羌方、蜀方也時常叛亂不貢，故武丁亦曾興師伐羌，甲骨文中很多王命『某某伐羌』，或『某某獲羌』，『王收人征蜀』等記錄。（註七）此外，殷北土的苦方，土方，武丁時亦常入侵，引起「殷、苦之戰」「殷、土之戰」，戰爭規模很大，爲殷北土之大敵，甲骨文字中載殷苦戰爭，達二十六次之多！異族被征服後，就強制其貢納奴隸，貢納實物，貢納美女，甲骨

文中武丁徵發『羌芻五十，』徵發『芻射三百，』徵發「芻御」多少之數的記載，很多很多！征伐苦方，土方，俘獲「土方牧」「苦方牧」等畜牧奴隸，也不在少數，殷代武功之盛，無過於武丁。所以殷代奴隸社會經濟的繁盛發達，武丁時代，可說是昂揚時期。

再就對內戰爭而言，如前所說，「豕韋」是今河南境內，夏代時的大族，「爲夏諸侯」。孔甲時曾被夏征服，帝臬時，又復國；夏末，湯伐桀時，與桀聯合反動抵抗，「成湯革命」後，就被湯征服，分爲二族，曰大彭，曰豕韋，勢力仍大。祖乙元年，且任命爲彭伯、韋伯，不時叛亂，號召反動復古，盤庚時，尚不能撲滅他；到武丁時，便用暴力征伐，彭、韋同時被滅！反動勢力在此作爲最後的肅清。孟子「公孫」丑章上贊譽武丁功績說：

『由湯至於武丁，聖賢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可見武丁時國勢之盛，難怪史家要稱他爲「盛天子」了！（註八）

武丁時代，國勢強盛，在位五十九年，連年窮兵黷武，對於羌、蜀、鬼、呂、苦、土等四鄰異族方國，不惜一切，傾全力來進行侵略戰爭，以遂其掠奪俘虜奴隸和榨取殖民地貢納的目的；然而羌、蜀、鬼、苦等小方國，攝於帝國之暴力，無可奈何，祇有聽從苛斂誅求，向殷宗國作過分的貢納制的負擔；因此，殷代帝國，固然以從屬異族的血汗，養肥了自己，成爲東方燦爛輝煌的古代帝國；可是，從屬異

族的社會經濟、人民生活，因強度的被剝削而陷於飢寒貧困之境，所以反抗殷帝國以解脫進貢制的剝削，求全族的解放，弱小異族的抗殷解放鬥爭高潮起來，羌、蜀、土、苦、鬼、周、犬、呂等從屬異族，就不斷地叛變，殷代帝國就此不時的用兵邊疆，鎮壓叛亂，而異族們此起彼仆，個別的、或聯盟作亂，殷帝國也疲於征伐，因此，武丁以後，受外族威迫，國勢日衰。

祖甲的侈靡武乙射天

武丁死後，傳位於子祖庚，祖庚沒，弟祖甲繼位，祖甲沒，子廩辛立，廩辛沒，弟康丁立，康丁死後，便傳位於子武乙。自祖庚至武乙，不到七十八年，其間政治紊亂，外患內亂，國勢向下坡地衰落下來。

祖庚在位七年，托於武丁的餘威，政局尚稱平穩，及於祖甲，荒淫暴虐，政事日非，然各從屬異族，還不敢遽起叛亂，故羌方、苦方、土方等，尚參於殷宗主國的祭祀樂舞。然自祖甲三十餘年的昏庸，積弱已久，故西方異族多起來叛亂。章嶔氏著「中華通史」云：『祖甲之世，西戎不服，王親征之，雖西戎旋定，而西方之土宇，殷終不能包舉之也。』一到廩辛、康丁時代，羌方就曾大胆地叛變了，卜辭云：

『於父甲，求伐羌方。』（三、二、一六四九）

大約廩辛、康丁時羌方叛亂，廩辛、康丁伐羌方，舉行祈禱，求於祖甲在天之靈，要他降災罰於羌方也。這次羌方的叛殷運動，大概是失敗了。所以到武乙時代，羌方又「賓於王門」了，卜辭有『王於宗

門，逆羌』（二、二、〇六二）的記載。

本來，殷代古代國家帶着濃厚的神權政治色彩，當時科學幼稚，一切自然的社會的現象，都由僧侶貴族巫史等作宗教神學的解說，僧侶們利用宗教天道的迷信，掌握着政權。成爲比帝王世俗貴族還有實際權力些的權力者。故伊尹放太甲，巫咸、巫賢等佐助大戊、祖乙，可以控制要挾帝王和世俗貴族，而帝王世俗貴族們亦陰爲假借之、依附之以爲統治武器，可是僧侶貴族權力以此甚大，引起了帝王世俗貴族們與僧侶貴族的矛盾鬥爭。武乙時，武乙想剝削僧侶貴族的特權，集中政權在自手中，控制紊亂的政局，就作土木偶人，謂之天神，令人與之搏鬥，天神不勝，就戮辱之，並且用革囊盛血，仰天而射之，謂之「射天」！史記「殷本紀」記載此事說：「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搏，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而射之，命曰射天」以此來徹底打破天道思想，摧毀了神權貴族的依據而打倒神權政治，號召君權，集權於一人之手！武乙射天之舉，說明着帝國首腦部的分崩離析、矛盾錯縱；當時，全社會沉沒在宗教天道觀念中，武乙射天，都驚爲「無道」：而且政治暴戾，社會動亂，殷帝國的統治基礎動搖，一蹶難振，敗亡之兆，以是爲始。

三　文丁至帝辛時的政治形勢

奴隸自十八
自覺物帶命

武乙在位四年，史載係在河渭間田獵時爲雷震死的。武乙死後，子文丁即位，文丁在位僅爲三年，就死了，子帝乙繼位，在位確有三十七年之久。帝乙死後子帝辛即位，在位

亦久。帝辛昏德暴虐，政事日非，內憂外患，社會矛盾，達到極點，終於在奴隸暴動，諸侯叛變，異族的抗殷解放鬥爭的燎野的烽火中毀滅了。

殷帝國未敗亡之前，文丁時，雖然政事危亡，然文丁尚力圖「復古」振興，廩辛、康丁時社會思想文物，均呈頹廢之徵。（註九）文丁時則呈勁峭之狀（註一〇）矣；故國內諸侯，異族羌方、苦方、人方等，尚未起火叛亂，安定一時；及帝乙、帝辛時代，情形就大變了。

首先，古代社會中，奴隸是當作馬牛牲畜一樣地豢飼着，強迫作勞動生產的，他們帶着腳鐐手銬，關在牢獄樣的木屋裏，囚犯樣的監督在田野礦場中，勞動着，無人格無自由無家屋妻女私經濟、飢餓而死，勞動過度而死，鞭撻而死，被販賣而死，人口喪亡；同時，國勢衰弱，維持諸侯異族的從屬不叛，已感危難，對外侵略，更無餘力！因此，奴隸補充缺乏，土地所有者，都感到『我奚（奴隸）不足，』（前六、一九、二）勞動力缺乏，田園荒蕪，而政府徵收賦稅確有增無減，而且，大批自由民們，『不昏作勞，』『不服田畝，』以勞動為可恥，怠惰成性，普遍的貧病化，自由民貧窮了，政府是要負供養責任的，這時貴族們奢侈浪費至於極點，財政支出擴大，賦稅徵收非急增不可！苛賦暴斂，各諸侯伯公社長們，還是加緊對奴隸剝削；因此，奴隸暴動不可免的會爆發起來！政府稅收徵不到，不夠應付，就加強其對征屬異族進貢制的剝削，因此，異族的抗殷解放鬥爭，愈亦激烈，非特剝削不到，還得用兵討伐，軍事糜費又浩大。政府窮困了，沒落自由民生活無着，就秘密的公開地在都城裏為盜為竊，擾亂起來，

最後，奴隸自由民的動亂，匯合成爲廣大的革命運動，就是國內的諸侯伯，也不滿政府，起而暴動作亂，整個殷帝國的政權，就像暴風雨中的一片黃葉，不可以早夕！最後，從屬異族周族匯合了西北各族抗殷的軍事武力，組成革命聯盟配合着殷代內部的「叛變」勢力，猛力的進攻，殷代就以此而滅亡。

史載殷代末年，「小民」廣泛的沒落窮困爲流浪羣，爲盜爲竊，其情况「商書微子篇」云：『殷罔不大小好草竊姦宄……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泰誓」亦說：『犧牲粢盛，旣於凶盜。』殷代都城所在地，頓時變成盜竊世界了！這種情形，最後就擴大起來，公開起來，成爲正面的暴動革命鬥爭，「詩蕩篇」文上說殷末的動亂：

『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屆靡究，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

「商書微子篇」也說：『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川，其無津涯。』

如此看來，殷末的內亂，尤如烽火燎野，尤如沸水之滾騰，尤如江河流水，一瀉千里，不可遏止；不論遠畿近輔，普遍地滋擾着，波及全國，國外鬼方，也受其影響！可見殷末「人民」運動的高潮。

貴族諸侯的叛亂

正在這時候，國內貴族諸侯也開始叛亂，例如西方，在武乙時，武乙常『東西』，隨從殷十個組，或是『在西田，』是殷十個組之區，是殷帝國的近輔屬地侯伯。（註一一）到帝辛時，使其亂起來，而且勢力很大，急得帝辛大規模動員了許多侯伯來合戰西方。卜辭

有一片說：

『多侯與多伯征盂方。』（三、二、〇二五九）

多侯多伯就是許多候許多伯之意。其合戰結果如何呢？史文無可考。他如𢦏方，地在今河南永城，原爲殷屬國諸侯，此時亦起來叛亂，卜辭云：『貞：伐𢦏。』（前九、三七）𢦏亦殷西十屬國諸侯，後來也叛變了『庚寅卜貞：乎雀伐𢦏。』（林二、一五）叛亂結果，亦少考證，然於此可見，殷末內亂之厲害，矛盾的深刻。

同時東方渤海南岸臨淄一帶的人方，武乙、文丁時，還是屬國，殷王常替他祈福，小屯村中出土龜版有『惟人方受又』之辭。到帝辛時，却也叛亂了，而且叛變得十分厲害，帝辛曾親自前往征伐，殷虛出土鹿頭刻辭，刻有『王來征人方』（四、二〇〇二九）語，殷金丁巳尊，殷作父己甗亦有『惟王來征人方。』『王俎人方』等語。古籍中有『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春秋昭四年左氏傳）東夷即人方，紂即帝辛，這一仗打了一年之久，雖然是把人方征服了，殷帝國的國力，以此消耗殆盡。

異族禍明
革命進軍
武王伐紂

正在內亂紛崩的時候，西方的從屬異族周、羌、澎、濮、庸、微、盧等族，就紛紛擴大展開抗殷解放運動。原來屬於夏族系統的周族，他們居於陝西南部，四川北部一帶，與羌方、蜀方爲鄰，宗奉「后稷」即「棄」爲祖先。「后稷」是傳說中之「堯」時代的傳說人物，曾爲「堯」做「農師」；大約當「堯」的時代，周族就在西方以畜牧爲主要生產業外，已開始農業

的種植，其後仍居西北術地，十三世祖「古公亶父」時代，仍度其游牧生活，四世祖「公劉」時代，農業發展，人口增多，勢力日強。殷士小乙時，向東遷至今陝西岐山縣的岐地，號曰周。維武丁、祖庚時代，殷代強盛，無何發展，從廩辛、康丁、武乙時起，殷室中衰，周、羌諸族就相繼反抗，停止向殷進貢，殷帝國便不時令其本族侯伯去討伐周族。卜辭云：

『貞：令多子族，衆犬侯寇周。』（通九，三八片）

『□□（卜）[illegible]貞：令旃從[illegible]侯寇周。』（前七、三）

殷、周關係，就此時和時戰，殷代日衰，而周族日強，及於文丁之世，周族在西北，征服燕京（今山西嵐縣管涔山）滅亡余無（山西屯留縣西北，爲余吾故城所在地、西北許多小方國，均歸附於周族。這時候，周族勢力西及隴坂，東渡黃河，儼然中國西北方大方國。周族不時東侵，停止貢納，殷代無力討伐，就用政治手段以羈縻之，文丁時就任命周爲牧師，統馭西北諸小國。卜辭中有「命周侯」語，古籍中亦稱周爲「西伯」。其後，帝乙、帝辛之世，殷代更加衰落，新興周族勢力蒸蒸日上，領袖文王昌，拓地更多，孔子說，當時周族佔領的殷代領土『三分天下有其二』了。

就是其他西土諸小方國，隨着周族對殷解放戰爭的勝利，一一附隨於周，企求解脫其進貢義務，而對殷作戰，史載西土濮、澎、微、盧等族，均在周族的領導號召下，結成武裝聯盟，對殷進攻。雖然，殷於何利用其種族的血緣關係，號召許多本族諸侯伯起來「古王事」，以挽救危亡，亦屬徒然！武王

時，兩軍會於牧野，一場大會戰，殷代奴隸軍隊，不戰而却，投降倒戈，周族領導的「武王伐紂」的革命運動，終得大勝，紂王焚死在鹿臺，殷代古代帝國就此瓦解滅亡。

殷代亡後，周族就在殷帝國的廢墟上建立了新王朝，謂之周。這是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的事情。

(註一)引自章嶔「中華通史」上冊二一八頁。

(註二)桐，本「鄭玄」說，爲湯之離宮所在。王隱「晉太康地道記」，故河南縣西南有尸鄉，尸鄉之東有城，其地名桐，爲太甲所逐放之地。

(註三)引自章嶔「中華通史」上冊二二〇頁。據「本紀」所列，自仲丁至盤庚，凡九世。王國維氏「觀堂集林」十一云：『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

(註四)見「商書盤庚上篇」。

(註五)引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九三頁。

(註六)卜辭有云：『丙子卜，賓貞：令吳葬我於㞢𠂤，𢀛告不死，十二月。』（續五、四、三）此辭疑爲殷王恐戰爭失利有戰死陣地之危，因此遺命吳侯使葬之。𢀛爲人名，告王謂此次赴戰，不致於死。可見殷王親自出征，抱必死之決心，戰於沙場也。

(註七)武丁時甲骨文中有『師獲羌』（後上三〇、四）『貞：戊獲羌』（鐵二四四、一）『貞：戊不其獲羌。』（同上）『貞：戊其擒化。』（戩二一、六、三）『□寅卜，殻，王收人正（征）𢀛。』（後下二七、七、又三〇、一〇、同文同版）

事蹟記載。

（註八）「漢書淮南王安傳」敍其「諫伐閩越書」引易，此文而釋之云：「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盛天子。」高宗即武丁，武丁爲「盛天子」矣！

（註九—一〇）殷虛出土甲骨文字董作賓氏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分爲五期。說第一期武丁時代，書契文字壯偉宏放，極有精神，第二第三期即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時代，早期尚能守前代之成規，末年，更超於頹廢。第四期中，武乙終日遊田，字形簡陋；文丁則銳意復古，力振頹風，故字形尚勁峭，第五期帝辛時，雖屆滅亡之期，帝辛之力圖挽亡，字形嚴密整飭，文風不變；惜乎殷代帝國社會矛盾已至於極，帝辛個人，雖敢作敢爲，亦難挽救急轉直下之形勢，難免於滅亡！詳見本書後文第四編殷代文字文學諸節。

（註一一）武乙時，武乙在盂地佃獵，在盂地遊玩，或傳者隨其田遊田獵的記載，卜辭中很多，如：

「乙未卜在盂，犬□告□作田父□。」（二、二、〇二三九）

「王其田，叀盂，溝亾。」（二、二、〇四〇九）

「於盂，亾戋。」（二、二、〇四六九）（二、二、〇三七四）（二、二、〇〇三四）

「於宮亾戋。於盂亡戋。」（寫本二七九）

第四節　神權與王權的遞變

一　科學鬼神觀念與僧侶貴族的關係

前文中已將殷代上層內在矛盾提示了一個大概形勢，如伊尹放太甲，武乙射天等：爲什麼這樣厲害？其具體而微的內容如何？這於殷帝國內政治演變是有重大作用的。特立專節詳論之。

史前鬼神思想

在史前傳說時代，鬼神思想就已盛行了。「尚書」「大禹謨」中傳說記載「舜」要禪位給「禹」，「禹」謙讓不受，「舜」便提議占卜，請示鬼神，作最後決定。占卜結果，『鬼神其依，龜筮協從，』「禹」終於接位了。這雖是傳說，難可置信，維證之地下出土遺址，是可能的。

安特生氏在「沙鍋屯」石穴遺址中，發現許多祭器飾物如貝環，石環，石刀等，安特生氏說：『余以此爲祭禮之用者，蓋貝環脆薄不適佩帶，而多至如此，則不能疑與作佩同一用意；今以紙箔代制錢，紙元代金銀，則古以貝環代較貴重之石環亦宜也。』且有四十二件骨骸發現，研究結果，安氏謂：『吾人設想古代建此地的原意，以爲此地爲祭地，用人作享。』（所著奉天錦西縣沙鍋屯石穴遺址文）可見祭祀鬼神之宗教意識積滲久遠！

甘肅、新疆墓地中，亦出土大件殉葬陶器，製作輝煌華麗，畫以喪紋，紅黑彩繪，技藝甚美！（安

特生「甘肅考古記」第六版圖）奉天、甘肅、新疆出土文化，相當新石器金石器時代，即相當於「堯」「舜」「禹」及夏代，是知史前傳說時代，鬼神思想，宗教觀念，是相當深浸瀰漫了！

中國的農業，自「堯」「舜」「禹」時代正式「以農爲業」以來，經過夏代的長期發展，農業生產力，蒸蒸日上，大有取畜牧業之主導地位而代之的趨勢；及乎殷代，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業生產大盛，正式成爲主要生產業。故「堯」「舜」「禹」夏以來的一些幼稚的天文，曆數、畜牧、農業等科學，現在繼續發展了，不斷地發明發現。同時，社會生產力增大，財富增加，貧富分化，體力勞動與智力勞動分離，於是，原來在「堯」「舜」「禹」夏時從事或懂得歌舞祭祀占卜魔術的「巫」「史」們，就專一從事於精神活動，作醫學神學及一切科學的研究，成爲僧侶貴族。當時候，社會中大多數的人民，是沒落爲奴隸，終日操作，無暇思考研究，祇有僧侶們，閒暇無事，對於自然界一切現象，時加思考，日積月累之後，不無有所心得，乃產生了科學的萌芽思想。例如僧侶的任務，在於通鬼神的意志，爲人與神間之傳達者，人們關心於農業穀物收獲的豐歉，因此，關心風雨氣候，關心天文曆數。有疑難就得去請教僧侶，僧侶使用龜策占卜，徵兆鬼神意志！再依鬼神意志所示，告訴帝王人民。這裏，就有問題了，鬼神眞的有意志，通達到龜甲的灼紋上，示意僧侶什麽「年天旱」、「明天下雨」嗎？當然是沒有的，那末，僧侶玩弄灼紋，假託神意，胡說八道嗎？倒也不盡然；因爲這般僧侶，時刻研究思考風雨氣候天文曆數，確是俱有一些心得，懂得一些科學智識，雖然是幼稚

古代科學與僧侶貴族

的！他們就是憑此以假託神意，玩弄人民，玩弄政治，成爲「智者」，成爲「僧侶貴族」，成爲特權階級。所以，中外古代天文學數學之數，都出自僧侶之手；即是其他有關於文字工作，亦都操在他們的手中。

巴比倫在五千年前，已有年分三百六十五日又奇，月爲二十九日十二小時四十四分有奇之曆數，且指出天上之天秤宮，白羊宮，金牛宮，雙女宮，后羿宮，等星座；數學方面，亦有乘法表，平方及立方表發明，這些特殊學問之科學，都出自僧侶。埃及泥羅河氾濫爲害至大，僧侶們研究星辰，知道每年於狼星和太陽同時出沒的時候，即爲洪水將至的時候，告知居民事先防範。泛濫之後，又得重新測量各家田地，於是產生了幾何學；僧侶們思索研究所得日多，科學也日益發達。所以當時的科學家，就是僧侶，僧侶就是科學家。

中國亦然。所有天文、曆數、數學、醫學等科學，無不出自僧侶之手。例如貞卜風雨氣候，求禾求年等，有關天文曆數之事，都出僧侶貴族所經手。

『戊午卜，旁貞：酒，求年於□□□。』（前七、五二）

『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二月。』（通，別二、七頁揭田中藏甲一四）

『癸巳卜，㱿貞：我受酋年。三月。』（通九四貞）

『…… 藉貞，今日雨，貞不其雨。在五月。』（前三、一六、二）

『癸巳卜，𡧊貞：旬亾𡆥　十三月。』（大龜四、七五）

『癸亥卜，尤貞：旬亾囚。』（三、二、六五五八）

就是帝王生病，死與不死，都由僧侶來貞卜，『癸丑卜，永貞：旬□五日丁巳，子㢋井（死）。』（容希白氏藏拓本）後下一九、七有『貞：子春不死。』井，丁山釋死。可知僧侶是有醫學知識的。關於鬼神之事，當然也祇有僧侶知道，他們解釋人之疾病，常作鬼神之說：

『癸丑卜，㱿貞：旬亾囚。三日乙卯，㞢娘，單丁人豐彡于彔□丁巳[illegible]子豐彡□鬼亦得疾。☐。』（背九）

至于祭祀鬼神，由僧侶貞卜者更多：

『甲寅卜、㱿貞：虫於唐，一牛其虫□。』（前一、四七、一）

『乙亥卜，㝃貞：作大御，自上甲。』（後下七、一二）

『乙丑卜，尤貞：王㝃報乙，祭，不巷。』（後上八、一一）

『戊戌卜，旅貞：祖戊歲𥃝羊。』（前一、二三、二）

『癸卯卜，尤貞：翌甲辰，其又厂于父甲、宰、鄉。』（王、二、〇三六七）

僧侶們對於神學是研究最有心得的。同時關於文字工作如記事刻辭等，也都是僧侶主持的。例如前引文中之貞人：㱿、㝃、尤、旅、旁、亘、𠳋、永、㱿、嬉等，同時就是記錄事跡刻辭簽名的史官。其中如㱿、亘二人，是貞人，而又是史官。

據董作賓氏「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說，骨臼上記事的史官，屬於武丁時代的有：爭、㱿、亘、賓、古、𠷎、曳、永、般、岳、內，豐，小豐、夨、犬、𢆶等十六位。其間由卜辭證知其為貞人者，有爭、㱿、亘、賓、古、𠷎、曳、永、般等九位。（註一）甲骨上凡具有貞人史官書名貞問的，其卜辭刻辭，當然也是他們親手寫成的了。

僧侶貴族與鬼神觀念

古代社會，雖然已開始科學的萌芽，但被僧侶貴族操縱着，使科學隱藏在宗教的外衣內。當僧侶用科學知識預知到二月內雨量多少，或今年雨量太多，有水災旱災之患，當帝王要貞卜二月或今年雨量時　他們便假托神意作宗教的解釋。例如卜辭中記錄云：

『今二月，帝不令雨。』（鐵一二三）

『貞：於，先求年，帝令雨足年。貞求年，出貞：令雨，弗其足年。』（前三、二一、三）

帝即天帝或上帝，本月下「雨」「不雨」？年成「足」「弗足」？似乎都是天帝的意志安排好的！可是天帝為什麽一時「足年」，一時「不足年」一時天旱，一時又水災，這樣對人類作福作威，利害無常呢？事實上，當時之科學知識仍在萌芽時期，人們無法把握天時，無從作科學的解釋，僧侶們雖知道不少，但為欲政治說教，便用此多作宗教神學的解釋，造作神權政治以之痲痺愚民，怎樣說的呢，說是所以有天旱、水災、凶年，這些自然現象，全是地下的人們得罪於天帝祖先，天帝祖先乃下懲罰，「降艱（饑饉）」，「降不若（凶）」，「周書・酒誥」云、

『天降喪於殷，罔受於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上帝對人民「降喪」「降董」，不是上帝之「虐」，而是人民「自」已「辜」負上帝祖先應有的懲罰。「呂覽・順民篇」有一段商湯求雨的故事說：

『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髮，劘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其上帝，民乃大悅，雨乃大至。』

獲罪於上帝鬼神，乃有旱災之罰，令湯代表萬民，以身爲犧牲，祈禱於上帝，上帝乃赦罰，下降大雨。卜辭中亦有文丁時大旱，文丁去洹水源頭祭奠求雨的記載。「竹書紀年」謂文丁之世，『三年，洹水一日三絕。』旱災甚重，因此卜辭有「求雨」之事！

『戊子貞：其奠於洹水泉，大三牢，俎牢。』（二、二、〇九七〇）

『戊子貞：其奠於洹水泉，三牢俎牢。』（同上篇一版）

把所有的自然現象，都拿來作宗教說教。這樣一來，古代人民威脅於自然現象之下，對於宗教天道觀念，就浸浸迷信，不可解救。我們知道，卜筮是上帝意志的表達者，誰都要嚴尊卜筮。商書「盤庚下篇」云：『各非敢違卜，用宏兹賁！』周書「君奭篇」亦云：『若卜筮，罔不是孚！』誰來執行貞卜呢？是巫史，僧侶，因此，巫史僧侶就爲一般人所尊敬，差不多成爲上帝意志的傳達者——使者！

乎於祖先鬼神，殷人也十分迷信。一切風雨收獲等事求之上帝，也求之祖先鬼神。

『□來卜，㱿貞：求雨，匄於妣乙。』（四〇、〇〇八）

『貞，求禾於夒。』（後一、二二、三）『甲午卜后祖乙，伐十羌又五，五十羌。』（佘一九九）

『貞：求年於丁。』（續一、四五、四）『甲子卜，爭貞：求年於丁。』（續一、四四四）

『己卯后秉(求)禾於示壬，三牢。茲用。』（新二〇）

后祖乙、妣乙，⊃、丁，均爲殷人祖先，向祖先「求雨」「求禾」「求年」，可知祖先也具有超然的神力。殷人神鬼同視，祖先與上帝，同受禮尊。而且祖先的神力，這相當大，不亞於天帝。如「盤庚中篇」，盤庚對違命不肯遷徙的人民說，如果你們不聽命，便要觸怒你們的祖先，那末，『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祖先的意志怎樣表示於人類呢？也是由僧侶巫史用龜甲貞卜出來的。如此，僧侶巫史就又成爲祖先鬼神的意志傳達——使者了！怎不受人尊敬！成爲特權者，成爲貴族分子呢！

殷代是神權時代，是鬼神思想沉浸的社會，是宗教僧侶權力的世界。

二　神權政治的確立與僧侶特權

神權政治之確立

風雨氣候水旱災患等自然現象，都是天帝祖先鬼神意志之決定；那末，現實社會的一切社會矛盾，疾病禍福，戰亂喪亡等社會現象，又作何解呢？這個社會科學的研究思索，當然，僧侶貴族是最閒暇最有心得，人民是難能的！社會科學一到僧侶之手，也便成爲宗

教神學的政治說教了！把一切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一樣歸給爲天帝祖先神鬼意志。

對人民的休咎，似乎說，天帝創造了宇宙，又創造了人類萬物，當然天帝要設法來管理這個宇宙萬物，尤其是管理人類社會。天帝是一切的主宰者。天帝怎樣來治理人類呢？你看，這千千萬萬的芸芸衆衆，不治理怎麽好！於是派下代表者「帝王」來爲「萬民之父」，替天行道。所以現時社會的「帝王」「天子」是「受命於天」的人化的神！人民要敬虔上帝，首先就要敬虔現實社會的帝王。否則得罪了帝王，就是得罪天帝，天帝就要懲罰人民，使之天旱或水災，或是疾病死亡！所以，殷代帝王們要行施其統治，或要發動戰爭，終是拿「天帝」做號召，來嚇老百姓！「盤庚上篇」說：『先王有服，恪遵天命，……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似乎盤庚要遷都於新邑——殷，也是受「天」之「命」！「龜甲獸骨文字」卷一，二頁一二片亦云：『伐𢀛方，帝受我又。』帝王征伐𢀛方，天帝也保佑他勝利呢！如果帝王貴族對人民殊求苛斂，政事腐敗，水利失修，天旱地災，饑荒起來；這不是現實社會帝王貴族之過，反而是人民獲罪於天，天帝下的懲罰。卜辭云：『庚戌卜，貞：帝其降堇。』（三、二四、四）堇即饑饉之饉。如果人民饑饉而死，那就得「怨自己」，不懂得「事天之道」！如果，小民要犯上作亂，逮捕了，就得孥戮而死！這並不是帝王之意，是「天命我」的！這樣僧侶貴族與現實帝王貴族，按排了古代帝國政治理論的根據，完成了古代神權政治的理論體系。自此，帝王貴族成爲社會主人，人民羣衆，就這樣成爲了上帝的奴隸。神權政治，是貴族們奴隸人民的思想武器！古代是如

此，中世也」！近來科學雖已顯明！神權思想，仍然滲透着近代政治機構，以補充政治之「不足」！

僧侶貴族的政治權力

僧侶貴族，原是原始社會中之宗教魔術家，如巫史等轉化而來。他們利用宗教魔術的欺騙手段，玩弄鬼神思想，作神權政治之說教！取得政治權力，成爲輔佐帝王統治的屬僚。卜辭中賓、亢、殸、亘、𢦏、永、夯、𡆥……僧侶貞人，如前所說，均是史官。而卜辭中尚有不書名字而統稱之爲「御吏」「卿士」「卿使」「巫史」「吏」「御事」等，亦均爲僧侶貴族。巫，甲文中作☒，據羅振玉氏「殷虛書契考釋」第五巫字條稱，巫『從門，象坐在神幄中，☒象執手於神。』（簡稱考五，下並同）（十二）巫能通神，爲人類禳災祈福。「史」爲「太史」，爲記事之史官，亦爲貞人，「易巽卦」九二云：『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史巫同爲僧侶。「卿史」亦僧侶，「卿吏」「卿事」之「吏」「事」與「史」三字，王國維、羅振玉釋，古字同一，「卿吏」「卿事」「卿使」等，亦僧侶。

僧侶們既操縱了自然科學，操縱了解釋自然現象的特權，成爲自然界與人，卽天與人，又卽神靈界與人間的介紹者，利用上帝神靈來支配人民；人民要尊敬他；同時，帝王似乎還是世俗的人，他雖爲「天子」，天帝的意志，是要依靠僧侶來傳達的！因爲祇有僧侶才是懂得天意的——鬼神的使者。因此，僧侶貴族往往玩弄宗教神學，取得政治特權，操縱控制了帝王和世俗貴族，成爲政治上實際的權力者和最後的決定者。

史戊，助商湯伐桀有伊尹；助太甲、大戊、祖乙、武丁內興商政的，有保衡、伊陟、巫咸、巫賢、甘盤、傅說等所謂「名臣」。「尚書君奭」云：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這是周公告召公的一段故事，所舉殷代六位「中興名臣」，都是爲殷帝王「格於上帝」「乂王家」之神巫。本來周禮「夏官」謂，有『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及大祭祀小祭祀。』王逸注：『小臣謂伊尹也。』伊尹原爲湯時之佐祭祀之巫覡。當湯受大命伐夏時，伊尹猶之向皇天上帝祭祀禱告，「格於皇天」，「保乂有殷」，有很大的功勳，所以後代帝王尊敬之，「禮陟配天」，當作天帝祖先而奉祭禮祭之。卜辭載：

『癸丑卜，賓貞：坐於寅尹（二月）』（前一、五一、六）

『丙寅貞：又、升、歲於伊尹二牢。』（後上二二、三）

寅尹卽伊尹。此辭爲武丁時物，武丁時尊祭伊尹也。

巫咸、甘盤、傅說（卽纓父）等，卜辭亦多記載。例如甘盤，據董作賓氏說是武丁的師傅，故尊稱之曰師盤。（註三）他時常在王廷中，爲武丁所倚呼。卜辭云：

『戊辰卜，賓貞：乎師般祭大☐。』（後上二、七）

『庚午卜，韋貞：乎師般出王於☐。』（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例引凡將齊藏片）

乎傳師般來作什麽呢？來主持祭祀！還有一位賢臣叫傅說，「殷本紀」載：『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舉以爲相，殷國大治。』因夢中所得，而又尊之爲父，故曰「嬖父」嬖父即傅說。（註四）嬖父亦受命祭祀，「殷虛書契菁華」有一條載：

『癸酉卜，𣪊貞：旬亡囚，王二占王固曰：「俞！出求出嬖父」。五日丁丑，王賓中丁，示降，在客阜。十月。』（菁三）

至於巫咸、巫賢，明明白白地是神巫。據董作賓氏研究，謂武丁時的貞人史官亦即僧侶，巫史有𣪊、亘、永、㱿、韋、宙、𢀛、冉、箙、史等十二人，祖庚、祖甲時有大、旅、即、行、☐、兄、出等七八，廩辛、康丁時亦有逆、彡、卯、宁、狀、彭、㞢、☐、旅九人。帝乙、帝辛時有黃、泳二人。這僅僅是一部分而已！可見僧侶集團之龐大。甘盤、伊尹、巫咸、巫賢等則是當時許多僧侶貴族中之首領。甘盤便是亘、永、㱿、𢀛、宙、……諸僧侶貴族集團之首領。

僧侶貴族操有貞卜、祭祀之特權，同時征伐戰爭等政治軍事特權亦被掌握。例如卜辭云：

『……史孑從向𢀛古王事。……』（前七、二三）

『……貞命多𦤎，從戌築伐十……』（後上三一）

史尹與耕爲僧侶貴族，他們握着實際的軍事權力，作征伐之事，誠如呂振羽氏所說：「（僧侶貴族）他們被視爲係代表神意而出現，是握着生產的豐歉和人事休咎的神意的溝通者。從而作爲社會生產，人事戰爭……等等的措施上的具有決定作用的神意，是憑藉那握在僧侶們手中的貞卜去表現的。因而僧侶們便成爲政治上之惟一的實際權力者。且從而他們又成爲軍事上的組織者和權力者。」（註五）

在古代神權政治時代，王是「受命於天」的替天行道者；當社會發生饑饉災患時，帝王貴族僧侶們，姑然可以作天道的解釋，說是人民違逆了天意所應得的懲罰苦難！可是，當社會大動亂，奴隸與自由民們廣泛地大規模地暴動作亂，反對壓迫，整個統治基礎發生動搖，帝王世俗貴族們無法自救，僧侶貴族便趁機玩弄神權，操縱帝王和世俗貴族，挽救政局，他們說：王是替天行道者，如果帝王不能順應天意，違逆天意，天帝就懲罰帝王，降「饑饉」降「大喪」！如前例：商湯禱於桑林，求雨時說：「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於是「剪其髮，斷其手，以身爲犧牲，」祭祀天帝，天帝赦之，乃降大雨！可是，在希臘傳說亞山馬國，因國內大飢荒，國王祈雨不應，人民乃殺國王爲犧牲，祈求天帝寬赦，以祭祀天帝，把社會的治亂禍福完全嫁在帝王個人身上。以此而操縱了帝王。殷末，社會大亂，奴隸暴動！不可遏止，僧侶貴族們便嚴責殷王紂的昏庸荒唐，說紂王「昏棄厥祀」，侮謾鬼神，「誕淫厥佚，罔顧於天顯民祇」，祇知荒淫無度，把人民的病苦，天帝的旨意都忘記了；獲罪於天，所以天帝乃懲罰之，「惟時上帝不保，降若玆大喪。」（周書多士）似乎當時社會的動亂，完全是紂王一人的罪惡所造成！本來，

宗教神學蒙蔽了自然與社會的法則性，反而把自然界和現實界的一切現象，都附托之於超自然超現實的神靈界的主宰。因此，奴隸與自由民的革命鬥爭運動，他們不從當時社會經濟構造、政治構造中來了解，反而歸之於帝王之對天帝的「失敬」「棄祀」，所以，「上帝不保」而降以罪罰。這樣，社會的一切動亂與變革，便被解作爲上或天子個人行爲的結果。殷代帝王貴族，就此被僧侶所左右所支配！僧侶貴族成爲政治的實際支配者了。例如伊尹，「本紀」謂：『伊尹放太甲於桐，』爲輔佐湯的賢臣。湯死，子太丁早夭未立，傳弟外丙、外壬，不久大丁子太甲繼位，昏庸無道，伊尹乃黜放太甲立太庚，僧侶貴族有權黜放帝王，後來，太甲還朝，伊尹死，有保衡（即阿衡）權亦大，「商頌長發」曰：『昔在中葉，……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又云：『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伊陟對國王可以「弗臣」，可見僧侶貴族可以左右帝王的權力了！

神權政治，是殷代社會政治的特色。

三　神權的消沉與君權的抬頭

神權的消沉與君權的抬頭

據「本紀」所載，殷代初年中年，即太甲、大戊、祖乙，直至武丁，神權政治的特色，十分濃厚，僧侶貴族俱有重大決定的權力！大戊、祖乙、武丁之所以能「中興」，得到巫賢、巫咸等神巫之支持不少！武丁之後，歷祖甲、祖庚、康丁、廩辛、武乙、太丁、帝

乙到帝辛，神權政治就開始消沉，君權抬頭，不再有伊尹、巫咸、甘盤等那樣左右支配帝王的僧侶神巫的「賢臣」了！據古籍文獻記載。武乙不但不尊敬天帝鬼神，不尊重僧侶的政權，根本不信天帝鬼神，做了個土木偶，代表天神，拿箭來射，大胆地反對宗教天道觀念，反對神道設教，排斥僧侶貴族，獨攬政治，包辦一切，成爲專制獨裁君王。殷代末年，君權之抬頭，神權的消沉，卜辭中也可見到。現從二方面來考察。

第一：殷王親自貞卜。殷墟甲骨文字，其包涵之時期，爲自盤庚遷殷至紂二百五十三年。爲殷代中年及晚年的文化。董作賓氏把殷墟出土卜辭，分爲五期；武丁時爲第一期，祖庚、祖甲之世爲第二期，廩辛、康丁之世爲第三期，武乙、文丁之世爲第四期，帝乙、帝辛之世爲第五期。第一、二、三期，即武丁至康丁時期，卜辭中，原則上都錄貞人的，間亦有不錄貞人的，但爲數不多。（註六）到了第四期武乙、文丁之世，便整個不錄貞人了。在小屯村裏所出的卜辭，是第四期的，不錄貞人是他的特點。（註七）例如卜旬，在第一、二、三期，多用龜，既錄貞人，又記月份，大龜四版之四卜辭：

『癸巳卜，賓貞．旬亾𡆥。十一月。』（大龜四、七〇）

『癸巳卜，出貞．旬亾𡆥。十三月。』（大龜四、七九）

『癸丑卜，尤貞．旬亾𡆥。』（三、二、六九五八）

『癸亥卜，尤貞：旬亾𡆥。』（同上）

賓、㱿、是第一期武丁時貞人，冘是第三期廩辛、康丁時貞人。第三期與第一、二期同體例，維不記月份。到了武乙之世，就不同了，僅稱貞，不書卜，不記貞人，不記月份，文例簡單：

『癸卯貞：旬亾囚。』（一、二、〇一四七）

『癸未貞：旬亾囚。』（二、二、〇三六二）

普通卜事，也都不錄貞人。例如：『乙亥貞：又、升，伐自上甲𠤎，至父丁，於乙酉。』（二、二、〇二六五）董作賓氏說：『總兩次村中所得卜辭，不錄貞人，幾乎無一個例外。』（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這是什麼道理呢？如前所說，僧侶就是史官，就是僧侶貴族，武丁時代，僧侶貴族操縱政治特權，權力仍大，故貞卜記事簽名，刻貞人名字，僧侶仍有顯著的社會地位，到武乙時代，君權抬頭，僧侶貴族權力沒落，政治地位、社會地位亦衰落，故刻辭卜辭不錄貞人。前文述武乙反對宗教天道，當然不是無目的反對，因爲僧侶貴族權大，時刻要挾帝王世俗貴族，君權不能獨立，武乙時，帝王世俗貴族與僧侶貴族矛盾鬥爭得急烈，極力排擊僧侶貴族，因而努力反對宗教天道，反對神權，故有用箭射神之舉。

殷人貞卜的方法，卜是灼兆，貞卽問事、記辭。卜同貞是兩會事。在第一期武丁時，已有帝王親自臨貞的事實。如下三片，董作賓氏確認爲武丁時卜辭，均爲王親自臨貞者：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隹囚。』（前八、一四）

『丁丑卜，王貞：命冉𢦔於盂，古朕事。三月。』（前八，一四、一）

『丁丑卜，王貞：余勿衣，占，余戠。』（同上四一版）

王貞就是王親臨貞，「余」「朕」，均為王自稱的口氣。（註八）第一期王親臨貞，還不親卜，大蓋灼兆的仍是太卜僧侶。帝王親卜，在第一、二、三期都是未見的，直到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王親貞並且親卜，卜、貞全由帝王一人主持。如：

『壬午，王卜貞：田戲，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兹御獲鹿二。』（前二、四四）

『（癸）巳王卜貞：旬亾尻王乩□月，在齊次。惟王來□。』（前二、一五、五）

『癸亥王卜，在旁貞：旬亡尻，王乩曰吉。』（前二、三）

此時『仍以不錄貞人為原則，故無貞人者為多，王親卜貞者次之，錄貞人者為例外，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註九）王親卜貞，這是與不錄貞人相應的！因為帝王為對抗僧侶貴族，剝奪僧侶貴族的政治權力，便必需自己掌握貞卜的大權，以行其一切政治之設施，不受僧侶貴族之阻礙與牽制，可以獨斷獨行。故武乙以後，僧侶貴族勢力沒落，神權消沉，帝王與世俗貴族抬頭，君權昂漲，故卜辭中不錄貞人，故帝王親臨卜貞！故古書說帝辛慢侮鬼神。墨子「非命篇」引「泰誓」云：『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鬼神。』

第二、殷王稱帝。帝在武丁時武丁前為尊敬天神之專稱，地下的人王祇稱王，不稱帝，帝字乃至上獨尊之義，在神權支配時代，帝之尊稱，限於天神，地下人王自無可借用的。可是武丁以後，神權就開

始衰落，王權抬頭，武乙以來，原來至上獨尊的天神稱號的「帝」，就被人王所佔稱，就是說：殷王在武丁以後不僅稱王，且稱帝了。故卜辭中多有「帝甲」，「文武帝」「帝乙」「帝辛」(註一〇)之稱。我們知道，文武帝卽文丁，帝甲卽祖甲，帝乙卽帝乙，帝辛卽紂王。人王而佔用天神之尊稱的「帝」字，那當然是說明了人王地位之崇高，天神獨尊地位的取消。

人王稱帝後，天神並不以此而不稱帝，那末，人王天神共稱一個帝字，不是混同不辯了嗎？有個好辦法。就是，天神在天上，人王在地下，稱天神曰「上帝」，人王自稱爲「下帝」，不是很適當嗎？所以，廩辛、康丁時的卜辭有云：『上帝若，王受又又。』(甲一一六四)『下上亡又。』(甲二六一六)下卽下帝，上卽上帝。(註一一)這種記事，武丁前的卜辭中是沒有的。

王權抬頭的原因

大概，殷末，國內奴隸自由民不斷地暴動，無力平定，而貴族們生活腐化，政治機構敗壞，帝國內部滿窩狐狼，黑漆一團，維利是圖，維勢是爭；而奉殷爲宗主國，向殷負担進貢義務的四周之被征服之從屬異族，如人方、周、羌、蜀、庸、濮等等，尤其是人方，在商紂時，首先起義，大規模叛殷革命，動蕩了殷帝國的統治基礎，雖然不久平定了，而周族領導的叛殷運動，又怒濤般冲擊起來，在此內亂外患，衆叛親離，帝王不信任任何人，一意孤敎獨斷，爲想挽救其危亡，就努力集中政權，故殷末，僧侶政權旁落，君主權力集中，紂王便是一位勇敢善戰的軍事專制政治獨裁的君主。他曾用強大的武力征服人方(卽東夷)，又和周族率領的抗殷軍事聯盟，會師於牧野，

雖然是敗師亡國了，可是，我們該了解的，殷末，神權雖消沉，君權抬頭，然社會生產力低下，科學不發達，宗教天道觀念仍然深浸着全社會，帝王們雖然排斥僧侶貴族，集權在手，不過把神權從僧侶貴族手中移到自己手中而已，故當周族向殷侵佔了「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土地人民，快要亡國時，他還堅信着上帝會保佑他，說：『我生不有命在天？』古代社會神權政治之本質，不難瞭然能！

殷亡周興，一方面由於社會生產力的低下，自然科學不發達，宗教天道思想仍滲浸着全社會；一方面帝王貴族們，多援扶宗教天道觀念，把現實統治政權作「神道設教」的說教，故貫通着中世封建社會，自周、秦以至雅片戰爭，宗教天道觀念，雖不時變易其內容，然其一貫深浸於正統政治哲學。佛道固純爲宗教思想，儒家政治哲學到漢代，更與宗教天道相混雜，東漢到唐，佛道宗教思想整個地籠罩了儒學；到宋、元、明、清，使被佛道宗教所滲透所溶化，成爲「理學」，政教合一，神權政治未見稍衰。雖然，近代，社會生產力日益前進，科學日益發達，民主思想抬頭。宗教天道，在沒落，神權思想已趨衰微，尚未徹本清源，仍潛伏着，爲近代政治之必要配備。

（註一）關於岳、夔　小夔、中等爲史官之證明，骨臼刻辭很多，如徵、典四〇；徵、典六、四三。龜二、二一、一六；前六、二八、五一；卜二三四九；龜一、二一、一七；後下二七、一〇〇。

（註二）「國語・楚語」云：『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此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巫能通神，爲人類禳災祈福。

（註三）「尙書君奭」本有一段說：『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甘盤爲武丁時之賢臣。今本「竹書紀年」亦載：『武丁，元年，命卿士甘盤。』益信無疑。而卜辭所載，均稱師盤，而不稱甘盤。甘盤即師盤，因甘盤爲武丁之師，故尊稱曰師盤。「僞書說命」云：『台小子，舊學於甘盤。』疏云：『舊學於甘盤，當爲王子時也。「漢書古今人名表」甘盤名注：『師古曰，武丁師也。』至於卜辭載師盤之名頗多，如『貞：乎師盤。』（徵、人、六四）『壬戌卜，賓貞：師盤。』（徵、人、六五）『貞：王命師盤。』（卜七〇五）等等不勝枚舉。

（註四）廖父即傅說，係從丁山、董作賓二人之說。卜辭中載：『癸酉卜㱿貞……㞢求㞢廖父……。』（菁三）『癸亥卜，𠂤貞：……㞢求㞢廖父……。』（菁五）㱿、𠂤二貞人，均武丁時人。廖父自爲武丁人。因王夢得之，尊稱之曰父，故曰夢父、亦有所據，例如周西伯出獵，遇太公於渭之陽，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據此董氏謂：『因爲太公望之，就可號之曰太公望，那末，因夢而得的賢傅，號曰廖父，當然也算不得離奇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其說甚是。

（註五）引自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一一二頁。

（註六）大龜四版之三董作賓氏考定爲第三期之卜辭，此辭全版不錄貞人。

（註七）見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註八）卜辭云：『☐令余史西攵』。』（戰四一、一八六）『☐卯卜𠂤至蜀☐，我乂事。』（八、三）『己酉卜，㱿貞：朕殘羌』（前四、九〇）予自稱曰余曰我曰朕也。

（註九）詳見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此時不錄貞人之卜辭有：『癸卯卜，在上魯貞：王旬亡𡆥。』（前二、一四）錄貞人者，倘有：『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正人方，在雇彝。』（前二、六、六）帝辛時王親卜貞之卜

卧，很多！如：『辛丑，王卜貞：田喜，往來亡巛。王占曰吉。』（同上）『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大吉。甲辰肜大甲。』（後上一九、四）

（註一〇）卜辭中殷王之稱帝者。如「帝甲」（後上四、一六、粹二五九）文武帝（前、一、二二、二、粹三六二）。此外還有「弜帝子」稱：『从乎汰帝子，卬（御）史（事）于其每（悔）。』（廈大所藏甲骨文字二七片）胡厚宣氏釋『汰爲人名，帝子者，謂汰爲帝之子也。此帝疑當指廩辛或康丁。』（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論文）是廩辛或康丁亦稱帝矣。

（註一一）卜辭中云「上下弗若」句很多，如武丁時卜辭云：『癸酉卜，㱿貞：王勿逆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戩三三、六〇）帝乙帝辛之卜辭云：『自下上，余受又。』（甲二四一六，甲三六五九）『自上下受又。』（前四、三七、五）上爲上帝，下爲下帝也。

第五節 軍事組織與軍事戰爭

殷帝國對外戰爭意義和性質

一 對外作戰的意義、作戰技術與軍事組織

前面我們已將殷代政治形勢的演變檢討一過，知道殷代的對外軍事戰爭，其性質不外乎爲掠取奴隸和征服異族，討伐叛亂以徵收貢納物。看卜辭記錄罷：

『繫馬𡚸取，王弗每（悔）。』（新一九七）

『□執𡚸歸，克，卿王史，其執。』（前二六）

『□寅卜，㱿（貞）：王収人𠀠正（征）𢀛（蜀）。』（後下二七七）

『丁酉卜，㱿貞：令𠳿，王収人五千正（征）土方，受㞢又。』（後上三一）

『癸未□、令斿族寇周，古王事。』（前四、三二）

前二條是出外戰爭掠取俘虜的記錄。（註一）後三條是殷王親自出馬征伐異族的記錄；最後一條則因周族叛亂不貢，下令斿族討伐的記事。本質上，殷代帝國就是奴隸所有者貴族的國家，殷王『便是這種軍事集團的領袖——亦即這一羣奴隸掠取者團體的首領。』（註二）當奴隸來源缺乏對外掠奪戰爭失利，異族不時叛亂不貢，討伐無力的時候，這個古代帝國就維持不了，瀕於滅亡。所以古代帝國本質上就是個侵略主義的帝國，其軍事戰爭的目的，就在於掠奪及維護其已得的掠奪權益。因此，勢力強盛時就南征北剿，去侵略異族，掠奪異族，如武丁之伐鬼方征𢀛方伐羌方。勢力稍衰，被征服異族不堪貢納義務的剝削，就停止進貢，甚或武裝叛亂；免不得又要興師問罪，加以討伐，如帝辛征人方。

然而，從來的統治者們終是主觀地慣于自身之貴族生活特殊權利與支配地位之「合理」，對於被壓迫者的反抗動運的社會意義，有意無意地漠視無知，甚且在鎮壓反抗「叛亂」感到不安與疲憊時，更會憧憬到反抗者發動反抗「叛亂」的原因和前途，恐懼畏怖，愚昧地向祖先神帝求恕求助。例如苦方入侵，殷王們認爲是帝不護祐或祖先作它（作祟之義）所致。卜辭有言曰：

『□□𠀠，𡆥貞：苦方出，帝□。』

『□□固，□貞：舌方出，帝不隹☒』。（續三、三、二）

『貞：舌方出，隹（唯）黃伊壱（它）我。』（明義士藏）

「帝不隹」，卽帝不護祐意。黃伊爲殷祖先，「黃伊壱我」，卽祖先黃伊它於我也。這樣，把戰爭的原因，從社會上移到宗教神鬼，從人間地上移到神靈界的天上，原因在此，那末戰事的勝敗，當然也就命定於上帝鬼神。因此，殷人當舌方人侵時，便時時刻刻向祖先鬼神祈禱祝告，請求降凶於舌方，助我成功。如下辭云：

『貞：求舌方於乙。』（中一九五三）

『庚子卜，㱿貞：㓝舌方於妣䖵。』（續三、一、二）

『貞於大甲，告舌方出。告舌於黃尹。』（後上二九、四）

好像抗戰時的日寇一樣，向神祈求，將來盟國海軍進軍三島時，有『神風來護祐帝國！』近代的愚昧如此，何況遙遠的古代！

而且異族中之強者，不僅反抗進貢制的壓迫榨取，甚而向殷帝國境地內入侵，掠奪牧地，劫掠農業財富，如卜辭中時常有土方『牧我西鄙田。』舌方『牧我示㽙田。』等記辭。殷末羌族大叛亂，周族大事「翦商」，構成大規模的軍事戰爭，殷代就是被周族的武裝暴力所摧毀的。當然，殷帝國的征土方、舌方所侵掠而引起的戰爭，在種族國家的立場上，不能謂爲反動的戰爭，羌方、人方、周族等的對殷戰

爭，在社會上說，是反抗剝削，反抗壓迫。種族上說，是反抗異族統治，求本族的解放，不能謂不是革命解放的戰爭；在殷帝國的統治上，在殷族種族的統治上，殷帝國的對外作戰，自然不能謂爲進步的戰爭。

用什麼武器作戰的呢？

明白殷帝國戰爭的意義和性質後，還需要明白，殷人是用什麼武器作戰的？怎樣作戰的？軍隊的構成分子如何？即誰是殷帝國武裝幹部的基礎等問題。先論武器。

據殷虛發掘報告，殷虛出土銅器有鼎、爵、卣等祭祀禮器，有銅貝、銅鈴、鑊簽等裝飾品；有錘、斧、刀、削、鏟等用器，有銅鏃、銅戈、銅矛等武器。其中以武器出土數量爲最多。而且矢鏃佔武器中最多數。維銅製矢鏃外，尚有骨製蚌製及石製三種；其中蚌製的石製的數量不多見，李濟氏說：『蚌製的大約不曾作過實際的攻擊用；石製不多見，許是別處的輸入。』（註三）至於骨製的呢？形制變化最甚，數量最多，銅製矢鏃，數量比骨製的少；可是具有最進步最高級的形制，鏃之中有脊，脊下有莖，倒鬚式並帶刺。骨製的絕無此形制。這種銅鏃，是殷青銅器文化的代表，這種銅鏃是殷人用以來作爲打仗殺敵的武器的。當無何疑問。維箭鏃一次射出去了，就收不回來，不能再用，不像握在手中操舞的戈矛，故消耗至大，爲經濟起見，仍用骨製的來補充，故骨製矢鏃殷虛仍多出土。（註四）

其次，殷虛出土武器中有戈、戉、斧、瞿等句兵。這類兵器：以筩安柲爲體，以橫擊爲用。甲文字中之「伐」字，有兩種寫法，一個从人从戈，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註五）一個从人从戉，甲文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像一人持戈或持戉之狀。金文伐字更像以戈斫伐人頭之狀。

（註六）戈與戉形制不同，戈長身尖頭，鋒銳。戉有銎安柲，身厚而短，口呈凸弧形。皆為有力之橫擊武器，同時，殷墟出土一種瞿，長身雙刃尖頭，如戈有銎安柲如戉，顯然，是戈戉聯合的形制。此外還有戰斧，其形制介於瞿戉之間，安柲之銎如瞿、斧。身與刃如戉，當是戰斧、

又次為矛。殷墟出土銅矛，其形制係雙鋒，有銎直透矛尖者，有僅止於矛柄者兩種，為直刺兵器，鋒利無比。「說文解字」云：『矛、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

大體說來，殷代人作戰時所用的戰器，種類也不少，弓矢之外，要不外乎直刺與橫擊兩種；而橫擊句兵中，如瞿那樣的以銎安柲的兵器，效率並不十分大，漸漸減少不用，李濟氏說：

『這種安柲的方法，效率大概並不十分高，所以句兵的製造，後來就趨重於戈這一類。不久，這以銎安柲的句兵，竟被那以內安柲的句兵完全征服。瞿的本身，只變了皇帝鹵簿中的一個節目。』

（註七）

至於矛，確是最銳利有力的刺兵；矢，也是主要戰器，故殷墟出土矢鏃與矛頭較多，而且形制也極銳利精緻。

怎樣作戰的？

就殷墟出土戈、矛、瞿、戉、斧、矢等武器種類和形制研究，我們可以知道，殷人作戰的戰術與戰略等，遠非「堯」「舜」「禹」夏時代者可比。例如甲骨文中記錄殷政府一次向被征服異族蜀方徵發來的「射手」，就三百之多。射，好像古代遠離作戰時之最好利

器，在未對陣遭遇戰時前，射是第一的戰法。在守禦却敵時，尤爲需要。戈、矛、瞿、戉等在對陣肉搏戰時之利器。是無問題的。

作戰時，一次動員人數，上前殺敵的兵卒，有三千，四千，五千，五千餘不等，殷末，殷、周兩軍戰於牧野的時候，殷紂就率全國之師，千軍萬馬，戈矛如林，人數當以萬計。這成千成萬的人，作戰行動時，是有嚴密的隊伍行列和戰略與戰術的。本來，原始社會中的原始人，就不時作武舞，殷代帝王尤且常作大規模蒐獵以作軍事作戰之操練，武士卿士等是有專門軍事知識的；而且當時，不僅以徒卒步兵爲作戰主力，而且已有車戰了；我們知道，車的製造遠在禹夏時代，殷人的服牛乘馬，用牛馬駕車作運輸交通旅行，是毫無疑問的。就是車之爲戰爭之用，亦有史實可資證明。

據古籍，「呂氏春秋簡選」云：『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五千人，以戊子戰於郕，遂禽移大犧。』「墨子明鬼」下亦云：『湯以車九輛，鳥陳雁行，湯乘大贊，犯逐下衆人之蝸遂，王乎禽推哆大戲（即移大犧）。』湯用車戰，擒獲「移大犧」，似乎湯時已用車戰。盤庚以後，車戰之用，已是事實。殷虛出土甲骨文中有一片云：

『丙申卜，貞：旺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五一、二）

馬字上的「旺」字，羅振玉、商承祚、孫海波諸氏，均未釋出，近人張苑峯氏釋爲戎字，認「中」象干形，「中」與「十」同「旺馬」當即戎馬。張說甚是。戎馬即戎車之馬。戎車中分左右中，左爲車左，

右爲車右，中爲執綏爲御。一個戎車上有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綏，故曰「左右中」左人卽射手，右人卽持矛之兵，中爲執綏者，故曰「左右中人」。「魯頌」鄭箋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可見殷代車戰之制，確已存在。前揭卜辭，是殷王出發作戰前，貞卜戎馬左右中人士兵的記錄。旣用車戰，一次僧車「七十乘」戰車行軍時排列成行，如「鳥陣雁行」，都是可能想像到的。而且也是正確的史實，因爲前引卜辭云：『左右中人三百，』每車三人，當有三百輛，三百輛戰車，列隊進軍作戰，在古代，不能不說是較大規模！

維得注意者，殷代雖用戎車作戰，似乎尚非作戰主力，「殷虛書契考釋」中釋征伐者六十一條，其中卜出征人數，記錄俘虜人數很多，記錄戎車之卜辭確不多，想來，作戰主力在於徒卒，卽在於步兵。卜辭很多殷王命令其軍旅「步伐」語（註八），「步伐」卽不駕車不騎馬之步卒從事征伐也。例如：『壬子卜，㱿貞：畢三步伐苦方受㞢又。十二月』（粹一○七二）『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史（使）步伐苦方，受㞢又』（圖三、一三）外，尚有「逆伐」「循伐」「前伐」苦方語，「逆伐」，迎而逆擊之，卽循卽順意，循順而擊也。均戰術之意，步兵戰術之意。

維殷末，周族「武王伐紂」時，車戰之制大行，「詩經、大雅、大明篇」描寫「武王伐紂」時，戎馬的軍情說：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淸明。』

孟子「盡心篇」也說：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當係事實，無何誇辭。現在舉一片甲骨記事來說明罷：

『☐小臣牆从伐，㓝(擒)危☐，☐人廿八四，☐千五百七十，☐百☐車二兩，☐百八十，☐五十，矢☐又白(伯)☐於大乙，用雝白(伯)良(俘)☐☐於且乙，用☐於且丁，僅甘易☐。』

(註九)(見三九六頁插圖三一)

這是帝乙帝辛時牛胛骨記事。刻辭殘缺不全，然大意上，是說：一個小臣名叫牆，从伐某方，凡擒獲危、☐諸族酋長，俘人二十四，☐一千五百七十，☐百餘，車二輛，☐一百八十，☐五十及矢若干。危、☐是邦國之名，危當卽卜辭中下危中危之危，☐字不識！☐☐不詳，或爲戰具名稱或爲地名。☐胡厚宣氏釋，似爲盾屬像持盾之兵，☐甲也，卽甲鎧！前面說過，殷人作戰用箭用戈矛，那末有盾，有甲鎧，是可想而知的！☐一百八十，卽是俘來盾兵一百八十，甲鎧兵士五十也。大概這次戰很大，把雝伯、☐伯及☐、☐的酋長也活捉俘虜來，用☐伯祭大乙，雝伯祭某祖，☐祭祖乙，☐祭祖丁，殺被俘虜的酋長以祭祀祖先，這在其他卜辭中，尙未見到。戰具方面，有箭鏃外，有盾牌，有甲鎧，殷墟地下，前就曾出土過銅盔，亦有類似皮甲之痕跡，未敢確定，於卜辭，亦無足徵者，今於此，則可確證無疑矣！這一卜辭之發得，對於殷代軍事戰爭情形的瞭解，是十分具體的了。

軍事組織

殷代的社會組織，仍是以氏族爲單位。每族有其獨立的社會秩序軍事組織。故殷代的軍事組織，仍以氏族爲構成單位的事實存在。一族有一族單位的武裝力量。所以卜辭云：

『王叀次令五族伐羌方。』（後下四二、六）

『王□□毋令五族□伐𢀛方。』（後下四、二）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事。』『貞：令多子族从犬眔𠂤𡆥，古王事。』（珊五三八片）

「五族」，就是五個氏族；「多子族」就是殷族的許多本系支族。令「五族」伐𢀛方，就是命令五個氏族的軍事力量去伐𢀛方，可見殷代軍事組織是以氏族爲單位的！

除各族有其軍事組織外，在殷帝國的中央政府，亦組織有國家的中央軍隊。何以見得呢？卜辭云：

『己酉卜，㱿貞：𠬝衆人乎（呼）从𠭯，古王事，五月。』（前七、三）

『□寅卜，㱿（貞）：王𠬝人𡆥正（征）𢀛（蜀）。』（後下二七七）

所謂「𠬝衆人」「𠬝人」是由王或中央直接指揮組織的國家軍隊。王有權直接指揮國家軍隊，也有權指揮各族軍隊。軍隊的餉給軍械大致說來都是由國家中央政府所供給。呂振羽氏說：『其軍隊所使用之兵器，無論爲國家的軍隊或氏族性的軍事組織，殆皆由中央政府所頒發——在這一點上，亦恰在表現着初期國家之某種程度上的集權性。』（註一〇）這是正確的。

當然殷王是最高軍事權力者，對外征伐之統帥，其戰事之重大者，自爲殷王親自担任無疑，其較小

不十分緊急者，則由王子諸侯伯將吏等所充任，卜辭文曰：

1.『己卯卜，𣪘貞　𢀛方出，王自正（征）下上若，受我又。』（七B三〇）

2.『□今春（春）王十从𢀛乘伐𢀛方，受出又。』（佚二〇）

3.『貞：王勿令扁氏衆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

4.『乙巳卜，賓貞：𠂤乎告𢀛方其出。允。　貞：吏（使）吳於𠂤。』（珠一七九）

5.『貞：乎（呼）師般伐𢀛方。』（鐵一七二、四）

6.『乙巳卜，㱿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出又。』（徵征五）

1.2.條，殷王自爲統帥出征𢀛方，𢀛乘是殷駐防西土之重臣，殷王親自去前綫，从𢀛乘伐𢀛方，3.4.條是殷西北土邊疆重鎮　吳、𠂤等諸侯國受殷王命令，自爲統帥，直接指揮軍隊征伐𢀛方。我們知道，吳、𠂤爲相鄰的獨立諸侯國。吳、𠂤聯軍出征𢀛方，吳軍去𠂤會師前進，也要受中央殷王命令指揮的，故曰：『吏（使）吳於𠂤。』5.6.條載殷王武丁的老師師般及其近臣，受王命爲統帥出征𢀛方之記事。

然則殷代軍隊的成分如何呢？即征伐的士卒是由什麽人來充當的呢？卜辭中很多『令𪓐氏衆伐𢀛方，』『𠚤（侯）𦏲氏戈人伐𢀛方，』『登人三千乎（呼）伐𢀛方』語，此等「衆」「戈人」「登人」是什麽樣的人呢？戈爲地名或諸侯國名，戈人即是戈地的人羣，據王襄氏說：登是『將有征伐，故先聚衆之義。』（註一一）唐蘭氏亦釋爲『蓋供給之義，』（註一二）「登人」當卽衆人之意。此衆人是否就是奴隸

之「衆」呢？未必！因爲用奴隸當兵如前所說，緣於不得已。實在，奴隸軍隊，無興趣作戰，根本上，奴隸出去打仗，與其自身沒有一點利益，所以希望奴隸軍隊打勝仗，是個妄想。殷代用奴隸充當士卒，也是殷末的事情。可見，所謂「戈人」「登人」「衆人」即征伐的兵卒們，原則上是自由民們，間或有用奴隸充當，當然也是可能的。

二　殷鬼・殷士・殷呂・殷苦與殷人戰爭

殷鬼、殷士、殷呂、殷苦戰爭

以下我們來研究一下，殷代的幾次重要的對外戰爭，再研究殷代的覆亡。自湯至武丁，其間殷代對外戰爭情形如何？尙難考知其詳，維史稱「盛天子」的武丁，對外伐過鬼方，和士方、呂方、苦方也打過仗，武功烜赫，史文多有記載。且以伐鬼方爲最大的一役。「易卦爻辭」曾兩次述及伐鬼方之事：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旣濟九二）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未濟九四）

「旣濟」九二之高宗爲武丁，『高宗伐鬼方』即武丁伐鬼方，「未濟」九四之『震用伐鬼方』，並非殷人所伐，而是周王季所伐。所謂有賞於大國，「大國」是殷帝國，此「大國」非殷人自稱，而是周族對殷帝國的稱語。是周、鬼之間的戰爭。二次「伐鬼方」，是二事不是一事、（註一三）鬼方在武丁時，爲西北之大方國，武丁征服他，自三十二年開始有兵征伐起，一連打了三年之久，三十四年才徹底征服，

弱其對殷貢納。這時羌方也偏於武丁之威，和氐方一同服屬殷帝國，對殷貢納。本來鬼方在武丁時，其地在殷西北土，自被殷征服後，不堪殷帝國的經濟勒索，政治軍事的壓迫，就轉而西侵，與陝西的豳地的周族相接衝，周族爲避鬼方之威，太王時，不得不南遷於岐。及王季之世（相當於殷武乙之世），周族以新興之邦，國力漸強，故鬼、周之間，不免一場大戰。戰爭結果，緜之詩云：『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混夷即鬼方，駾云突，喙云困，鬼方被周戰敗，馳突窮困！於是周族威震西方，虞、芮等族服屬於周，所謂『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故文王時，周已成一大國。周族征服鬼方、虞、芮後，殷帝國就任命周爲「西伯」，故曰「有賞於大國」。周族仍爲殷諸侯伯，向殷貢納的。

武丁時殷、鬼之戰外，西土北土的𢀛方、苦方、土方亦不時入侵，引起幾次大戰爭。例如「殷虛書契菁華」一段較完整的甲骨記事云：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嬉，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𢦏二邑、苦方亦牧我西鄙田。」』（菁二）

『□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嬉，三至。」九日辛卯、允㞢來嬉自北蚁，妻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二）

『□四日庚申，亦㞢來西自北，子替告曰：「昔甲辰」，方（即土方）征於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菁六）

沚、𢀛、蚁都是國名，在殷西北土，沚、𢀛在西北土，蚁在北土，都是相鄰的邊疆重鎮。戛、友角、妻娉，爲人名，戛爲沚的侯伯，友角爲𢀛的侯伯，妻娉爲蚁的侯伯，均爲受命於殷帝國的駐防邊疆的重臣。工、苦相鄰，土、蚁相鄰，苦、𢀛爲鄰，沚土、沚苦爲鄰。故沚、𢀛、蚁常受到苦方、土方的侵擾，例如苦方不是「伐戉」「𢦏戉」「征沚」「𦎫戛」，便是牧馬，殷代境內，「馬於唐」，「至於豕十」，「至於𠂤」。侵擾得殷王夜不安枕，不時去命史官占卜凶吉，『苦方來不來侵略蚁地？』『會不會征伐戉地。』（註一四）尤其是土方之侵略蚁地，例如妻娉、子潛所報告的，甲辰那天侵略蚁地，被俘虜了十五人，戊申那天，又來侵略，被俘虜去十六人，侵擾無已，因此，武丁時常册命戛、友角、子潛、妻娉等去征伐土方、苦方，不斷地發生戰爭。例如：

『乙卯卜，𡀚貞：沚戛稱册，王从伐土方，受□。』（徵征九六）

土方國大，比苦方還強，所以殷土間比殷苦間的戰爭要多，而且戰爭規模亦較大。據「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所輯卜辭，伐土方的，有四次，伐苦方的有二十六次之多；（這當然僅是一部分的材料 雖然，征伐土方的次數比伐苦方之次數較少；可是殷帝國的動員武力作戰時，征土方用兵數額，普通記錄多在三千左右，最高記錄，與苦方相等，都有五千之多。（註一五）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登人（車兵）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後上三一、六）

『貞：苦方亡𢦏。　貞：登人五千乎（呼）見苦方，　貞：勿登人。』（續，一、一三、五）

登，「說文解字」上車也，登人，當時車戰之兵，即車兵！可見殷人車戰之盛，一次車兵五千人之多！此外，還有殷、呂的戰爭，呂方亦殷北土之小方國，在今山西北部即河套一帶。也常常侵略沚土，發生戰爭。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咎(祟)其有來媗三至，至日丁酉，允㞢來媗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戈二邑，呂方亦牧我西鄙田。』(菁二)

土、呂爲鄰，土、苦爲鄰，時常背叛殷代，聯盟入侵。武丁時代的武功，要皆以鬼方、土方、苦方、呂方、羌方、蜀方爲對象，其中以「伐鬼方」爲最大戰役。

武丁後，武乙、文丁諸世，殷代國勢向下衰落，異族的叛亂，對外征伐也不少，不過都不是大規模的，故史文載之不詳。及於帝辛，東夷叛亂，帝辛親自前往征討，形成一場大規模的戰爭。即甲骨金文及古籍所載的所謂「紂克東夷」，「帝辛征人方」，帝辛即紂王，人方即東夷。這一次殷、人之戰。

據「左傳」載：

『夏桀、有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公四年傳)

『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殞其身。』(昭公十一年傳)

帝辛征人方

依上看來，可知帝辛時東夷叛亂，帝辛曾征伐過東夷，而且征服(克)東夷這些史事，傳遍南北。(註一六)似非毫無根據之論。

就甲骨金文研究，殷虛第四次發掘出土一片來自海濱的鯨魚胛骨卜辭，刻着「征人方」三字；同時還出土一塊鹿頭的刻辭，其全文爲：『戊戌，王蒿田□文武丁，𢦏，□王來征〼。』同坑中且出一塊卜辭文曰：『王來征人方。』（四、二、〇〇二五）文武丁卽文丁，此辭當是帝乙或帝辛之世所刻，字形書體與「征人方」的卜辭完全一樣，可見是同時物，末行「正」字下所缺的，當然是「人方」了！其他龜甲獸骨上的卜辭，亦有『王來征人方。』（前二、二五、三）『王來征人方』（前二、一六、六）的記錄。金文亦有『王來征人方，』（丁巳尊）『王徂人方』（殷作父已甗）的記錄。

董作賓氏釋：『人方卽夷方，卽是東夷。』王且「尸方」甗云：『王㘬亾方。』㘬卽且、卽徂之借字。人爲尸，讀爲夷，亦人字，尸方卽人方。（註一七）金文有『㡯東人大反（叛），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人。』人卽夷，東人卽東夷。東夷在今山東臨淄一帶。人方爲東夷之方國的名稱，夏時原卽風夷黃夷等東夷。可見殷末，東夷大叛，伯懋父曾以殷八師往征之。可見戰爭規模之大。

這次戰爭，據殷金載是帝辛十五年的事情，「殷文存」錄殷末金文兩「征人方」的記載云：

『丁巳，王省夔京，王錫小臣俞夔貝，惟王來征人方。惟王十祀有五。肜日。』（上卷二六葉）

『王徂人方無敄咸，王商作册殷貝，用作父已隮。來册。』（上卷一〇葉）

「十祀有五」卽十年有五，卽十五年。征人方是帝辛十五年的事，毫無疑問。

而且出土「正人方」的鹿頭刻辭旁，有個鯨魚的肩胛骨，中間又有一個巨象的下顎骨，鯨魚是自海

濱來的，當是征人方所獲珍異的戰利品，人方是殷東土臨近海濱的方國，故有此骨。象的下顎骨，如董作賓氏所說：『也許是就是「服」以爲虐東夷的功象，因爲它是服戰役而犧牲者，所以留作紀念。』（註一八）帝辛大概是服象以征東夷的。「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江南。』

殷人服象征東夷，周族的周公起師逐之，當爲殷代末年帝辛之事，益信而有徵。

作戰經過情形，史書少有記載，維近人董作賓氏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把甲骨文中「征人方」的記事，加以排比，列成一表，推之征人方的戰爭，開始於帝辛十五年七月，中經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以及來年（即十六年）的一、二、三、四、五、六月，前後一年之久。（註一九）帝辛親自出征，奔走於攸，雇，㵒，齊等地，親臨指揮督戰，（註二〇）在外一年之久。從雇、攸、㵒等地出發伐人方，戰爭的初期，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及來年的一月、二月，這時期戰事不利，成相持局勢，故帝辛往來於雇、攸、㵒諸地；到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戰爭勝利，把人方從山東中部西迫到海濱邊地，山東的東部。帝辛親自跑到山東的北部渤海南岸的齊，去督戰了！（註二一）大概帝辛勇敢善戰，兵力亦相當強，故東夷之叛，卒爲帝辛所征服。

雖然，帝辛「恃才與衆」，克服了東夷，然而一年來的長期大戰，消耗財力不少，帝國原氣傷盡，而且帝辛征人方時，無暇西顧，西土的周族，就乘機大事活動，不斷地侵略殷帝國的領土，號召西土所

有的被壓迫的弱小異族如微、盧、彭、濮諸族，組織軍事聯盟，待帝辛征服人方後，殷代、軍事政治經濟陷於疲憊狀態時，就乘機大舉侵略—展開殷、周間的軍事大會戰。

（註一）「易卦爻辭」中亦很多涉及俘虜的卜辭。差不多每次占卜戰爭，必有「有孚」或「罔（無）孚」語。例以：「易大壯」初九：『壯於趾，征凶，有孚。』「易謙」九五：『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易隨」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易孚」初六：『有孚，比之無咎有孚。』「易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無咎。』「易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

（註二）引自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一一二頁。在俄羅斯的初期國家時代，波克洛夫司基在「俄國社會史」中說：『俄羅斯的最初的「君主」，便是奴隸買賣者團體的首領。』

（註三）引自「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李濟氏著「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論文。

（註四）有人說殷代是金石器時代，不承認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因此看到殷虛出土銅鏃少，骨鏃多，便認爲是金石器時代的根據，好像殷人的武器，主要是用骨矢，銅矢還是剛在發明的樣子，其實不然，據李濟氏說：殷虛銅鏃只有一個形制。不是銅製模仿骨制，相反，『骨製的這類形制是仿造銅矢的，與別的骨矢並不在一個演化的系統。』（同上李著）可見殷人的矢鏃，主要是用的銅鏃，骨鏃不過是補充而已！

（註五）爲殷銅斧銅戈文，見鄴二下一九葉下一。

（註六）見胡厚宣氏「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冊「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三頁。

（註七）引自前揭李濟氏著。

（註八）關於「步伐」、「逆伐」「伯伐」「[illegible]伐」「[illegible]伐」之卜辭如次：『庚申卜，殻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五月。貞：勿令我史（使）步。』（鐵二五〇、一）『辛丑卜，殻貞：𢀛方其來，逆伐。』（前四、二四、一）『辛丑卜，殻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後上一六、一）『貞：多[illegible]不其伯伐𢀛方。』（鐵一九二、三）『己丑卜，殻貞：令戉來，曰：戉[illegible]伐𢀛方。七月。一〇。』（金五二五）『[illegible]丑卜，殻貞：令戉來，曰：戉[illegible]伐𢀛方。七月。二〇。』（前六、三〇、二）（九〇）『貞：由𢀛方[illegible]伐𢦏。』（續三、七、九）

（註九）引胡厚宣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二一二片。

（註一〇）引自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一二一頁。

（註一一）見王氏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征伐九片。王氏說：『登人疑即「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衆。』

（註一二）見唐氏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十一片」、唐氏謂：登爲『𢽶之本字，讀如收，爲供給之義。』

（註一三）「震用伐鬼方」，震有震驚震恐之意。此雖不著何人伐鬼方，但下文云「有賞於大國」，大國是周人稱殷人語。例如「大誥」「召誥」等周初文獻，周人自稱曰小邦周，稱殷人則曰大國殷、大邦殷。所謂「有賞於大國」者，就是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之意。以小邦而伐大國之敵，故有震驚震恐之意。徐中舒氏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一文中說：『「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此文見「後漢書西羌傳」注及通鑑外紀二引，當爲古本「竹書」原文。此鬼戎部落衆多而皆稱王，謂翟王者，翟狄古通用，鬼戎又稱翟，知即鬼方。疑此與「易卦爻辭」所記震用伐鬼方者，當爲一事。』甚是，今從之。

（註一四）卜辭中載𢀛方侵殷的事很多。例如：『𢀛允𢦏戉。』（續三、三五、九）「貞：𢀛正（征）沚。」（珠二七六）『丁

巳卜，韋貞：𢀛方其䜌(?)，十一月。』（金五三一）『乙丑卜，㱿貞：𢀛方其至於𡎩土，其㞢□。』（鐵二一一）

（三二）『□午卜，𣪘貞：𢀛方□馬□於唐。』（續三、八、七）『□□□，㱿貞：𢀛方其至於𠯑。』（徵地四六）『丁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於𠯑。』（徵地四五）是殷之戊地、沚地、𠯑地、𡎩土及唐諸地之被𢀛方所侵也。大概是𠯑地曾被𢀛方所佔領了，故稱「𠯑𢀛方」。卜辭文曰：『貞：王曰，𠯑𢀛方其出，不𢀛。』（徵征二〇）『貞□『𠯑𢀛方其出，不□。』（續三、三六、四）

（註一五）『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續一、一〇、三）『戊寅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三。』（龜二、二七、六）『貞：登人三千。』（庫一六四九）『貞：勿登人三千。』（同上）

（註一六）『東夷叛之』這句話，是「椒舉」諫「楚子」的話，『紂克東夷，』是「叔向」「韓宣子」說的話。韓在北，楚在南，南北盛傳此說。

（註一七——一八）詳見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

（註一九——註二〇——註二一）董作賓氏把「征人方」的骨版，以三塊有月份的卜辭爲主幹，更以旬爲單位，不使重複，依六旬之次而排比起來，列成下表値得參考。玆摘要稱引之如下：

七月：癸卯癸丑癸亥有「王來征人方」記事如：『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來征人□。』（四、二、〇〇二五）

八月：癸酉癸未癸巳亦有如：『癸酉□貞：王旬□𡆥，王□征人方。』（同上）

九月：王在𩰫征人方。如：『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𩰫，彝。』（前二、六、六）

十月：王在滆征人方如：『癸巳□滆𩐁□王旬☑』。（前二、一六、六）

十一月：王在攸征人方。如：『☑攸□王旬□王來□人方。』（同上）

十二月：癸酉：『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𡆥，王來征人方。』（前二、一六、六）癸未：『［□］未王卜貞：旬［□］𡆥，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𠤳。』（前一、九、一）『癸巳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瀰。』（明氏藏片）

正月：癸卯：『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於攸侯喜鄙永。』

二月：『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在齊𠂤，惟王來征人方。』（前二、一九、三）

四月：癸酉癸未癸巳，均有『王來征人方』。（後上三一、八）（龜一、一、一〇）

五月：癸卯癸丑癸［□］，與上揭龜一、一、一［□］同版辭無「征人方」辭當亦爲「征人方」一事之記錄。

六月：癸巳：『［□］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月，在齊𠂤惟王來［□］。』（前二、一五、五）

從上文看來，不難知道，帝辛征人方的時間，地點和作戰形勢。

第六節　殷帝國的覆亡

一　貴族生活的腐化與統治機構的敗壞

貴族生活的腐化

殷代自成湯建國後，由湯至盤庚，是殷帝國的建設時期，盤庚時殷帝國已奠定了鞏固的基礎。盤庚至武乙，是殷帝國旺盛發展時期，武丁時可以說是殷帝國強盛的最高峯，武丁以後至於武乙，旺盛期開始下落。武乙時帝國的社會經濟政治的矛盾已匯集結癥。自此，至於帝辛，帝國日益趨於沒落崩潰，內的矛盾暴露爲殷末一連串的政治軍事動亂，這種動亂，由小

而大，內外交迫，雖然帝辛英勇能幹，有作爲，無力解決矛盾，無力鎮壓內外動亂，殷代六百多年的古老帝國，終於在戰爭的火焰中覆亡了。

殷帝國在覆亡前，其政治形勢，已如前述，其政治的矛盾結癥，歸納起來是如次的：

殷代末年，奴隸所有者貴族們，生活奢侈，君主專制，暴虐黑暗，至於極點。「周書、酒誥」說：『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商書微子篇」也說：『我用沉酗於酒。』所謂「諸臣惟工」，就是指殷代諸侯貴族而言，他們一個個都「沉酗於酒」。度着昏天黑地的浪漫生活。詩「大雅」說，他們「沉酗」的情形是『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就是較富有的自由民，也怠惰成性，貪吃懶做，不滿現實，成天腥氣彌漫，醉意薰人，「酒誥」說：『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至於君主帝王們，如帝辛那更加腐敗了！史載帝辛益廣「沙丘」「苑臺」，以酒爲池，縣肉爲林，與夏桀之肉林酒池一樣荒唐；並於宮中列九市，爲長夜之飲，車行酒，騎行炙！古籍傳說：『昔者紂……登廩邱，臨酒池……。』（韓非子）又云：『紂作長夜之飲，懼天失日。』（說林上）『帝辛好酒淫樂，以酒池。』（史記殷本紀）周金大盂鼎亦云：『我聞殷墜命，殷邊侯甸，粵殷百辟，率肆於飲，故喪師。』且大興土木，於都邑築鹿臺，爲瓊室玉門，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而成，厚賦斂以實其中，民力以敝，民生以苦。上自帝王，中至百官，下至庶民，個個醺醺兒醉眼陶然，全民族浸沉在酒罈內，腐敗墮落！不可挽救。

我們知道，帝辛是樂與遊田，勇於戰爭。曾大蒐於河渭；東征人方，是一位有才幹的專制君主。這

個人專斷獨行，性格暴戾，和西羅馬滅亡前的尼羅皇帝一樣，是暴虐專制的君主。尼羅皇帝最喜歡令奴隸和奴隸，奴隸和獅虎等猛獸格鬥，欣賞被打敗的奴隸的慘狀，欣賞奴隸被猛獸傷害將死時輾轉掙扎的慘狀，[illegible]人道的享樂，可說是絕滅人性的暴行。中國的殷代末代皇帝帝辛也作台以觀奴隸互相殿門，甲骨卜辭有云：『貞　臣在門。』（前二、九）當即是奴隸角鬥之事。

並且卜辭中有鬥字，其字寫作·

[glyph] 前二、九　[glyph] 前二、九　[glyph] 前五、四一。

象二人徒手相搏之狀，葉玉森氏說，這是鬥字，象怒髮徒手相搏！誰在鬥呢？「臣在鬥」，臣是奴！奴在門也。

並且史載帝辛寵惑有蘇氏女妲己，惟言是從，看到早上在水中涉步的人，就奇怪這「朝涉者」的脛有何特殊構造，命人捕而剖之；看到孕婦肚子大，奇怪，也命人捕來施行割剔，無故犧牲人民的生命，滿足自己的淫樂，可謂「無道君」！兩位暴君，東西照應着，正是地無中外，無獨有偶。

統治機構的敗壞

帝士君主貴族們，如此昏厥荒唐，整個的統治機構也敗壞不堪。史載帝辛時社會動亂，內亂外患，政局動搖，帝辛集權於一人之手，信任左右羣小，把朝中黎老政長，舊有開明之士，一一排除，「泰誓」謂，紂『咈其耇長，舊有位人，』『放黜師保，』『囚奴正士，』並『剖賢人之心。』一切德高望重，老成謀國之忠臣正士，如微子、箕子、商容等，或放或囚。

據載紂初以九侯、鄂侯、西伯昌（即周文王），爲三公。後九侯入女於紂，紂不喜其女，殺之，並醢九侯；鄂侯爭之，又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嘆，爲紂所知，又囚昌於羑里。（註一）紂的倒行逆施，爲諸侯所怨，皆歸附於昌。紂因此而懼，才把昌釋放。微子看到紂之暴虐專制，進諫不聽，就逃亡他去；箕子強諫亦無效，佯狂爲奴；比干見箕子爲奴，亦諫三日不去，紂王怒，殺之，並剖視其心。箕子後來亦被紂所囚。所有骨鯁之臣，盡被黜逐一空；奸人羣小，便一一乘機幸進，無才庸人，充塞朝庭。彥云：『物以類聚』；一切善諛好利之徒，都起而助紂爲虐，成羣結黨，陷害忠良，排斥異己；狼狽爲奸，欺詐勒索，貪污腐敗。崔述「商考信錄」云：商紂『蓋惟迷於酒色，是以不復畏天念祖，以至忠直逆耳，讒人倖進。』史載紂信崇侯虎，西伯昌之被囚於羑里，由崇侯虎所主使；又嬖飛廉和飛廉子惡來。飛廉善走，惡來力大，父子二人，都是善讒毀善諛媚的惡棍。先是有一位名叫費仲的佐紂爲政，仲亦好利無賴之徒，專爲紂王聚斂搜刮，爲諸侯所棄；紂王無奈，乃用惡來代之，以暴易暴，貪污腐敗，日甚一日。據「泰誓」云：殷帝國的中央朝廷，『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周書武成篇」也說：紂王朝中，盡是些逋犯之徒，『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堂堂皇皇的京都王朝，滿朝公卿大夫，都是些爲非作歹的逃犯，都是些盜賊之徒，正是羣小登龍，黑漆一團，堂堂王朝簡直變成了魔窟！

本來，殷帝國原有的統治制度，在平時尙有統治效力；可是殷末，內亂外患，原有的就不足以鎭壓

之用，非變本加厲的進一步專制反動不可；於是殷末，羣小在紂王的領導下，『屏棄典刑』，舊有善政，都被廢棄，紂王也專門親信這般朋姦之徒，「泰誓」所謂紂王『昵比罪人，』『崇信姦回。』凡是殘虐聚斂讒諂小人，都側居高位，新貴登龍，這些羣小一旦握得政權，彼此間『朋家作仇，』『脅權相滅』（註二）相互間爭權奪利，勾心鬥爭，內亂無已，朝廷等於了獵場。

本來，上有暴君，下必有虎吏。「泰誓」中說：紂王『力行無度，……淫酗肆虐，臣下化之。』亡國之君，亡國之臣，充塞着全機構，整個統治階層暴虐貪污腐敗到了極點。當時，內亂外患，國家危亡，三分之一的領土，被周族佔領了，暴君虎吏們，還不知努力振作，以爲救亡之計；反而一意專制獨裁，親信奸小，蠱惑女寵，濫用非刑，醢九侯，脯鄂侯，且作「炮烙之刑」，慘無人道，妄想嚴刑法可以壓到一切「叛亂」；而且酗酒淫樂，紙醉金迷，粉飾太平；行宮所在，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儼然「歌舞昇平」，「太平盛世」，沫地亦曾以此而改名曰朝歌。什麼「國難」？在此等暴君虎吏的頭腦中，不知被遺忘到那裏去了。

二　奴隸自由民異族的解放運動與殷的覆亡

自由民的解放運動的高漲

我們知道，自由民是「畜民」，貧窮了，政府要負責供養他的。現在，奴隸和異族榨取的來源枯涸，自由民廣泛的貧窮沒落，陷於衣食無着的境地，而且酗酒浪費，已成習慣，故殷末大批自由民流浪於都市，爲盜爲竊，擾得貴族們夜不安枕。

貴、堂國都所在之地，盜竊橫行，好像公開了的祕密，肆無忌憚。「桑弘羊曾說：帝辛時『敢行暴虐，罪人以族。』以族誅之刑來高壓叛亂；『作威殺戮，毒痛四海，』人民稍有動亂，便橫加殺戮。可是怪得很，在這樣暴政之下，帝國的警軍也只是一羣飯桶像伙，遇有警報，到處亂抓亂拉，無辜良人，受其荼毒，怨聲載道，『無辜籲天！』真正的「罪人」，一個也捕獲不到。誠如「商書微子篇」所說：『卿士師師非度；凡有罪，乃罔恆獲。』同時，貴族奢侈浪費，對外征伐，軍費浩大，自由民贍養費不足，祇有加緊賦稅的剝削。「周書牧誓」云：帝國『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武成云：『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並且微子說：『降監殷民，用又讎斂，召敵讎不怠。』（商書微子篇）注云：『下視殷民所用治者，皆重賦傷民斂聚讎怨之道，而又亟行暴虐，自召讎敵不解怠。』為人民仇敵的政府，為人民羣衆所唾棄的統治，那還不是像無蒂之花，失去了根據，怎能持續下去呢！所以奴隸自由民貴族的暴動鬥爭，就如河如潮一般地不可遏止，普遍騷擾起來了。殷代社會矛盾的尖銳，空前的混亂，已臨到不可收拾的垂亡階段。

從屬異族的解放運動的高漲

帝國內部如此紛崩離析，反亢騷擾，社會秩序大亂，賦稅也收不到手，財政困難萬分，使只有移其視線到從屬異族，加強進貢制的剝削，因此，諸從屬異族，反抗頻承。「周書」中說商紂時：『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台榭，以殘害於爾萬姓。』

「萬姓」即諸從屬異族。諸異族不堪殷帝國的剝削，稍稍力量強大，就起而叛亂，背約不貢。本來西方的周族，勢力浩大，雖然仍然從屬於殷帝國，事實上，周族自太王遷岐以來，就不斷地東侵，積極「翦商」。「魯頌」「閟宮」之詩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及於文王昌，勢力更大，許多異族皆附屬於周，商紂懼，曾設法懷柔之，先則命爲西伯，繼則又『賜之弓矢斧鉞，使西北得專征伐。』因此力量愈大，當時紂王專制暴虐，用「炮烙之刑」時，西伯昌便獻洛西之地於紂，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商紂醢九侯脯鄂侯時竊嘆之，爲紂所囚，因此，諸侯之附昌者越多！紂懼後釋之，然人心已叛，大勢已去，不可挽救了！故西伯發，（武王名發）繼父昌位，利用紂之惡政，率兵東出，渡師於孟津（今河南孟縣），號召異族解脫進貢制的壓迫，號召「叛殷」！不期而會於孟津、響應反殷鬥爭的諸侯，達八百之多。當時候，周族已成爲西方諸從屬異族共同擁戴的反殷軍事聯盟的首領。「周書武成」說：『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於周。』『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當發誓師牧野時，所有周族反殷軍事同盟者如庸、蜀、彭、濮、羌、髳、盧、微……等，一一會集於牧野，聽受誓命的。「牧誓」載發誓師時說：『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可見周族革命力量之強大與革命形勢的成熟了。這時候，帝國內頭腦清楚的官吏們，無不知國家的危急，例如微子就看得清清楚楚，他悲哀絕望地嘆息着說：『商今受其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商書微子）把這句話譯成現代語，如呂振羽氏所譯：『我商已經

到了十分危急存亡的時候了，我們生逢這個危運，眞算是晦氣；商國亡了，我們誰還能避免不去給人家作奴隸？』（註三）

牧野之戰與殷帝國的滅亡

本來，殷帝國對被征服異族建立的進貢制的宗主與從屬關係，完全是建築在軍事暴力上的，並無經濟機構上的有機結合關係，祇要被征服者有一分反抗力，他就會背約不貢，解脫其進貢制的負担的！所以，這種主從關係極不鞏固，隨時都可以叛變的。周族之叛殷，自太王遷岐即開始，文王昌時，已佔領了殷代領土的三分之二，可是，周族仍服屬於殷帝國的。「論語」說：『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左傳」也說：『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大約文王時代，殷代武力尚未全衰，武王發合八百諸侯於孟津時，皆曰：『紂可伐矣！』發曰：『汝未知天命，』仍還。其實，武王發是最稔於軍事戰略、深透政治形勢，一面陽爲事紂，潛地蠶食殷土；一面積極政治的號召，觀察準備對殷作總攻擊的絕對有利的形勢，以資一鼓而下，並非什麼「天命」不「天命」。

果然，周師去後，紂王暴虐專制愈甚！內部越加混亂，黑暗，朝廷內羣小傾軋，不亦樂乎，內史「向摯」，太史「胥黍」，先後出走投奔武王。殷帝國的經濟政治軍事機構，腐敗至於極點；於是武王發以爲時機已到，乃總動員所有叛殷的武裝勢力，越過孟津，會師於牧野，殺牲祭祀以誓師，歷指商紂的罪狀，宣誓「伐紂」之大道曰：『殷有重罪，不可不伐。』革命軍事勢力，潮樣地冲擊起來了，大會戰號角吹響了！這個歷史上「天字第一號」的專制魔王，就驅使了他的百萬大軍浩浩蕩蕩地，開到了前線

——牧野，滿以爲可以反擊勝利，那知道這些軍士們，根本不願爲殷王貴族作戰，甘爲犧牲，而且他們同情革命，響應周軍，所以紂王無法指揮作戰。國策中說：『昔者，紂爲天子，率天下將甲百萬；左飲於淇水，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你想，這雖是誇大之辭，當時紂王動員的兵力之大，可以想見。但「周書泰誓」卻說：『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武王）有臣千，惟一心。』根本上，紂王的軍心不一，逃散分離，雖多也是徒然，所以，逃的逃，散的散，後來，殷周兩軍大會戰一開打，紂王的奴隸軍隊，便不戰而却，前鋒倒戈，向後猛攻，一陣混戰，殺得屍體縱橫，血殷原野，殷軍大敗，武王勝利。這場會戰經過，「周書武成」寫得明白：

『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於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周師），前徒倒戈，攻於後，血流標杵。一戎衣（即殷），天下大定。』

當時殷師敗北，周軍圍攻都城時，紂知大勢已去，不可挽救，便自動登上鹿臺，一把火，自焚而死。大概這時候，他也知道「天命」該死了！不逃走不隱藏！好英雄不怕死！崇侯虎、費仲、惡來等暴吏們呢，一個個爲周軍所俘虜殺戮，黑心腸的「狐狸精」女妖怪妲己，亦被殺害，玉碎魂銷！一些忠臣們如伯夷叔齊，國破家亡了，不願作二臣，不願「食周粟」，逃藏到荒僻的首陽山裏，採薇度日而餓死了！周師入殷，所有殷帝國的軍事武裝，政治窩巢，盡被摧毀。殷帝國就此滅亡。

周師征服殷帝國後，釋箕子之囚，封之朝鮮（註四）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仍封紂子武庚於殷，

以綏湯祀，殷民大悅。諸侯亦共戴西伯發爲天子，建國曰周。

殷代古代帝國就此覆亡，西周中世封建王朝，就此建立。

（註一）九侯即鬼侯。所謂鬼侯者即鬼方之侯。故九鬼並見系字，相通。殷帝國商王受娶鬼侯女而醢鬼侯。蓋即九侯。「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鬼侯，鄴縣有九侯城，」鄴地在今河南臨章縣。鄂侯，徐廣曰：「一作邘，野王縣有邘城。」野王在今河南沁陽縣。西伯昌，爲周首族長，名昌，因受殷帝國之命爲西方之伯，故曰西伯昌。發亦稱西伯發，同義。昌爲父，發爲子，父子有功，後人尊昌曰「文王」，尊發曰「武王」。

（註二）前引文，未加註釋，均係引自「周書泰誓」。「泰誓」一篇，傳說是武王發渡師孟津而作「泰誓」。是否確實，仍有疑問。然所引用之文，如記之「牧誓」「武成」等篇所載：商紂暴虐的記事，則完全附合。可以用爲說明商紂暴虐的大概情形，是無問題的。

（註三）引自呂振羽氏書「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一三四頁

（註四）王國維氏在所著「觀堂集林」一八、一六：「嘉興沈乙庵先生語余，箕子之封朝鮮事，非絕無淵源，頗疑商人於古營州之域，夙有根據，故周人因而封之。文小以此爲（三勾刀）析木，先生又言：「北史」及「隋書高麗傳」之「大兄」或猶殷之遺乎！」呂振羽氏「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八一頁之（註六）：「朝鮮至今猶有關於箕子之傳說！」箕子之封朝鮮，似很可能。

第二章　殷帝國的構成及其具體形態

第一節　帝國的起源及其構造

一　帝國的起源與機構

前面說過，夏代已是原始社會的末期，生產力提高，生產剩餘，私有財產出現，因此，剝削他們剩餘生產，蓄積私有財富的事情就出現，於是人羣間開始貧富的分化，社會出現氏族貴族商業資本者、奴隸以及普通氏族成員的分化。原來「堯」「舜」「禹」時代，由各族組織的公共機關種族聯盟，由各種族民主選舉出來的公意代表者軍務酋長「堯」「舜」「禹」；到夏代，軍務酋長，「不傳賢而傳子」，不是民主選舉舉出來，而是由夏后氏父子世襲；原來是「摯堯」，「堯舜」，「舜禹」「禹益」正副一頭軍務酋長制，現在，「禹」死後，子啓繼位，便把益殺害，成爲一頭專制獨裁制；原來種族聯盟機關是各族的公意機關，現在成爲夏族少數貴族統治壓迫他族的壓迫工具統治武器了；原來的軍務酋長「堯」「舜」「禹」是民意的執行者，是人民的公僕，現在成爲夏王統治人民奴役人民的主人了。（註一）及於夏末，社會貧富分化益普及而深刻，於是貴族壓迫奴役奴

殷代國家的起源

隸平民的統治機關即國家，通過夏代的長期發展過程，準備了歷史條件。經過「成湯革命」，新興奴隸所有者貴族，便正式建立了自己的國家，以遂行其對奴隸的支配。

我們知道：「國家的本質的特徵，在於那和大衆分離的公共的強制權力」。新興的奴隸主貴族們，操有實際的經濟權力，操有了實際的政治權力，從而用其強制權力，組織了自己的國家，組織了奴隸制的經濟生產和各種社會制度，以便強制作無償的奴隸勞動，蓄積其私有財富。殷代國家，便是由貴族所組織的，「和大衆分離的公共的強制權力」機關。

傳說中之「黃帝」「堯」「舜」「禹」時代，沒有私有制，沒有貧富分化，從而也未曾有什麽國家；及於夏代，便準備了國家起源的各種歷史條件，到夏亡殷興，國家便正式成立成爲東方古代一大帝國。

原則上說，「黃帝」「堯」「舜」「禹」夏時代，是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是沒有國家的社會；殷代國家，是原始社會的歷史產物，是原始社會發展史的產物。（註二）

那末，殷代國家的構成如何呢？下面次第講來。

政治組織與制度

殷族的祖先是契，傳說契姓子氏，故稱子族，亦即「斿族」。殷代國家是由斿族所創建的，所以他是貴族氏族，是統治氏族。被殷族所征服，而服屬於殷帝國統治的被征服異族或征服異族亦爲殷代國家之有機構成的種族。

斿族內部分好多氏族，如甲骨文中有「多斿族」，即許多斿族之意。這許多斿族中，有王族貴族和普通貴族氏族之分。（註三）異族則有羌、周、鬼、蜀等族。斿族之王族，固然大多爲帝王子弟姻戚，爲侯，爲伯，爲子，爲父師，爲國家文臣武士；普通貴族子族，亦担當國家軍事重任，管理國家，保衛國家。從屬異族，不過對殷代國家負責進貢義務而已。如「周侯」，爲周族之侯，除向殷負責進貢祀納之外，周侯仍有其獨自的社會組織，不受殷帝國之干涉！可是如果背約不貢，就當作叛亂論，殷帝國就要「興師伐罪」的！

如前所說，殷代國家的貴族，有世俗貴族，有僧侶貴族和異族貴族三種，貴族中，有侯、男、伯、子、公、少師、父師、卿史、邦伯等名稱，據甲骨文字考知，異族鄰邦中之受殷帝國任命爲侯的有：鬼侯、鄂侯、周侯、昔侯、犬侯等，本土屬國之任命爲侯的則有雀侯，（後來改稱雀男）畫侯、杞侯、蒙侯、攸侯、虎侯、歧侯、共侯（註四）等等，任命爲伯的有邸伯；任命爲男的雀男；稱子的無一定地點，公是諸侯之共稱，無一定地點可考，伯亦不多見，維侯爲多。我們知道，侯是武臣之尊稱，是駐防畿外守衛疆土的軍事上的專職大臣，是受命受疆土的「食邑」的國家官員。例如文丁命西伯昌爲周侯，就令其對西七諸小方國，「得專征伐」，侯所轄地域是相當大。至於杞侯、犬侯、攸侯、歧侯、周侯、鬼侯、畫侯等地域，在前面，我們已詳加考證過，知道犬、周在今陝西的西南部一帶，蒙在今山東蒙山，攸在今山東濟寧，畫亦在河南濟源附近，鬼在陝西甘肅之間一帶，雀在今陝西西部，歧在今陝西歧

山縣。

古籍記載殷末，紂曾以西伯昌、鬼侯、鄂侯爲「三公」，公掌何職？不得而知，甲骨文中雖有公字，用作諸侯之稱，並未見有「三公」字樣，西伯昌、鄂侯、鬼侯之稱爲公與否？史文亦無此記錄。雖然當時的周族、鬼方、鄂方，爲殷末西土之三大從服異族，勢力甚大！故稱「三公」，似有可能。公字，古爲君字轉音，君爲方國君長，公在當時，似亦指鄰邦方國君長之意，故周侯、鬼侯、鄂侯合稱「三公」。至於攸侯、髳侯、犬侯、崇侯、羈侯等，則爲本族諸侯，無方國君長之意，故不稱公。

且古籍載殷代官制已很嚴整，第一爲典司「六典」之官，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又曰「六太」。其次有典司「五衆」之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又曰「五官」。並有典司六職之官，曰司士、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又曰「六府」。且有典制六材之官，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草工，又曰「六工」。此外尚有阿保，左、相、父師、少師等職，亦散見於古書。此等官職制度與名稱，雖或爲周代時所完備，殷代未必盡如此，然大體規模是無可或疑的。例如太卜、太史，殷代貞卜的方法，太卜灼兆，太史問事，記辭貞卜爲兩事，各設專職担任之。甲骨卜辭中之貞人如賓、殼、亘、咼、永、韻、另、出、尤、彭、旅、旁等均問事的貞人，均爲太史。可是太史問事外，還兼作記辭的史官。他如金工、木工、土工等「六工」，我們試一觀摩殷墟出土銅器陶器等遺物，便知道這些遺物，製作技術很高，非有專門人才負責製作不可！其有「六工」之官是可能的。

至於軍事方面，似乎已有擴大的指揮機構，有很多軍事指揮官吏存在。卜辭中之「多臣」、「多[glyph]」、「多[glyph]」似均為軍事指揮官職之統稱，他們受[illegible]王之命，負責征伐之事。例如：

『貞：乎（呼）多臣伐苦方，貞：由王往伐苦方。』（庫一五七四）

『□□卜　㱿貞：乎多[glyph]伐苦方，受㞢又。』『癸酉卜，㱿貞：乎多[glyph]伐苦方，受㞢囚。』（續三、二、三）（九七）

『貞：由王正（征）苦方。□□卜，叟貞：☐氏多[glyph]☐。』（鐵一一八、二）

[glyph]、[glyph]二字不識，然臣、[glyph]、[glyph]之為官名，是無疑問的。如前所說，臣為屬下對于其上級之統稱，非特定的官職，[glyph]、[glyph]亦如此。

還有史，似為專職征伐指揮之武官，或讀為使，為駐邊疆重鎮的鎮使之義。請下引卜辭文句就可瞭然：

『庚申卜，叟貞：乎伐苦方，受㞢又，五月。貞：勿令我史步。』（鐵二五〇、一）

『壬戌卜，㱿貞：二令我史步伐苦方，受㞢囚。三令我史。』（閣一、二、一三）

『方其𢦏（傷害意）我史，我史其𢦏方。』『羌弗𢦏朕史。』（前四、四、七）

「我史」「朕史」均殷王自稱其史之詞也，於文義可知，史似亦武官之統稱，非專名。惜甲骨文字均為斷片貞卜記事，殷代官制難能在接從卜辭中探視其全貌而已。

二　帝王特權與國家的本質

明白了當時的政治組織與制度的大概，我們來研討這制度中各級人員，如帝王官僚貴族等之權力與本質。首先研究帝王或天子。

〔帝王的特權的本質〕

殷代帝王或天子，他是最大的土地與奴隸所有者，是最高級的軍事指揮者與組織者；是最高的政治權力者，是一國之王，一國之君主，這在前面已詳論過了。然而近代許多史學者，仍多未認識殷代帝王的特權和本質，如日人森谷克己和秋澤修二等氏「殷代氏族社會論」者，都認為甲骨金文，「易卦爻辭」及「盤庚」各篇中之所謂「天子」、「子」、「帝」、「王」，並不是古代國家的專制君主而是氏族社會中之軍務酋長。並以此而作為殷代不是古代社會，而是氏族社會的論據，其實這是錯誤的。（註五）

本來，軍務酋長與專制帝王，是有重大的區別，各自的本質是不同的。第一，軍務酋長是由部族聯盟會議選舉出來，同時也可以被聯盟會議所罷免；而專制帝王則不然，他不要經過選舉，而視為男系的當然世襲，人民無權罷免他。第二，軍務酋長對於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沒有何種處置權，沒有何種「民政上的權力」；專制帝王則完全具有此種權力的。（註六）例如原始社會中之「堯」、「舜」、「禹」等軍務酋長，便是由部族聯盟會議民主選舉出來的。到夏代，雖然民主選舉制被破壞，成為「自禹傳子」的父子世襲，但太康貪於佃獵，荒棄職務，為人民所反對，而被拒於河，史謂之「太康失國」，

可見太康時人民的能免權仍然遺存着，未完全喪失。（註七）夏末，桀既是世襲而來，並且荒淫暴虐，人民已無權能免，而且對於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有權處置，擁有強大的強制權力，所有專制帝王的歷史條件，完全準備就緒。故當「殷革夏命」，殷代古代國家建立後，帝王便澈澈底底把成爲古代國家的專制君主了。關于殷代帝王的特權，我們已從甲骨文字在前文中詳加論證一過；現在再就古籍文獻記載作一補充說明。拿盤庚來舉例罷。

盤庚時候，爲了種種原因，進行大規模的遷都。自由民，貴族們反對搬家，而且發動政治運動，反抗搬家，鬧得非常厲害。盤庚勃然大怒，公開對自由民作嚴厲的警告。聽他警告的辭句罷！

『嗚乎！今於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猶念以相從，各適中於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往哉！生生！』（註八）

意思就是說：『你們如果不安分守己，不遵命遷徙，而胡作妄爲，我就殺戮你們！不稍顧惜！』對於貴族們，也絲毫不客氣，青着臉皮辱罵道：

『各長於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用罪伐（罰）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於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註九）

具有殺罰人民，殺罰貴族之權力，開口閉口叫人家『聽予一人之作猷，』『惟予一人有佚罰！』個人

的權力意旨就是國法命令，全國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完全操縱在帝王一人之手。（註一〇）帝王個人確有絕對的權力意志；這樣的帝王，那有細微「公僕」「民主」的氣味？那有原始社會軍務酋長的一些模樣？不是高高在上，包攬一切的獨裁帝王是什麽？不是只有一人自由，君臨萬民的專制君主是什麽？殷代的末代帝王紂，聚斂暴虐，隨意殺戮人民！隨意黜逐親僚！人命如泥土，貴族亦是奴才！專制獨裁，至於極點，難道說殷紂，還是氏族社會中的軍務酋長嗎？誰也會懷疑「堯」「舜」與桀、紂，可作等量齊觀罷！

殷代帝王的本質，是具有強制權力的帝王，是古代國家的專制君主；不是原始社會中的軍務酋長。

殷代國家的性質

殷代氏族社會論者，既把殷代帝王當作軍務酋長看，那末殷代的中央機關也就是部族聯盟機關，不是什麽國家了。我們知道，部族聯盟機關是管理各族間的公共事務，是保衛各族的共同安全，是各人民的公意機關，「堯」「舜」「禹」時代的部族聯盟，就是由各族人民民主選舉出自己的表來代共同組織成的，是各族人民的公意機關。（註一一）殷代的中央機關，確確與此相反，如前所說，殷帝國是殷族本族即旂族所創造，自帝王至於貴族，重要的臣屬，主要是王族子弟姻戚等充任，各縱屬異族，不過是旂族的武力，被征服後，強迫服屬，成爲構成的一份子而已！例如周族、羌族等，都是旂族的被征異族，根本上不是種族聯盟，而是以旂族爲統治種族，其他周族、羌族等，都是爲被征服種族被統治種族所組成的種族國家。當然，這個中央機關，不是各種族的謀公共

利益的機關，而是條族統治壓迫其他異族的種族統治種族剝削的機關；同時這個中央機關，不是各種族人民選舉自己的代表所組織的人民公意機關，而是條族的帝王貴族統治壓迫人民奴隸群衆的剝削機關。殷代的中央機關，既然是如此的種族和貴族的統治機關，當然就和各種族分離和人民大衆分離，並與之矛盾對立，而且一個種族要統治許多種族，少數貴族統治人民大衆；那他除了利用暴力刑罰牢獄等「公共的強制權力」，就沒有別法。具有這種「和大衆分離的公共的強制權力」的中央機關，便是所謂古代國家。「堯」「舜」「禹」時代中央機關和殷代的中央機關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是原始社會的種族聯盟，後者是古代社會的種族國家或古代國家。

三　公共的強制權力與國家的特點。

理論上是如此，史實如何呢？我們試一考察殷代的「公共強制權力」的具體內容，就不難瞭然！

公共的強制權力——刑罰牢獄

國家的強制權力的具體表現，莫過於國家的刑罰牢獄等暴力統治制度。原來，在原始社會中，社會秩序是由氏族道德來維持的，所謂「唐虞象刑」，也不過是將犯罪者，着雜色的鞋，穿毛邊無領的赭色衣服，或是用黑巾蒙面，表視這是違反公共利益、觸犯氏族道德律的罪人，『以居州里，而民恥之，而反於禮』＝絕無用暴力強制執行體罰肉刑（註一二）之事。到了夏代，奴隸出現，爲着強制奴隸勞動，就用因奴殺戮戰爭俘虜的暴力來對付奴隸，肉刑牢獄也就相繼出現。「紀年」中傳說：『帝

芬（即槐）作圜土』。圜土當即牢獄。『甘誓』也說：『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孥戮即戮殺的體罰肉刑。到了殷代，『白虎通』說夏有夏臺，殷有牖里，周有囹圄，夏臺、牖里、囹圄，均爲囚犯罪人的圜土或牢獄，『紀年』亦謂：『祖甲作湯刑，』大概祖甲時曾嚴訂過刑法。其內容如何，文獻不足，不知其詳，然徵之甲骨文字及地下出土遺址，可見其大概。葉玉森氏『殷虛書契鈎沈』商承祚氏『殷虛文字類編』等書中曾列出如下的幾個象徵刑罰的甲骨文字。

□：□爲火字，□像奚字，像一犯人，頸帶鐵鍊桎梏投之火坑，把奴隸或罪人行火刑之狀！古籍載紂與妲己曾作『炮烙之刑』，殘害忠良，其法或用青銅柱，下加之炭，令罪人行其上行之，輒墮炭中，火焚而死。火刑之存在，是可能的。

□：□爲繩索，□爲兩手，□爲人，其人雙膝跪地，雙手反綁，頭上繫以繩索，另一人的雙手握住繩索，提牽其首。此當爲罪人綑綁而打受刑之字。

□：从自从刀，說文解字：『劓，刑鼻也，从刀臬聲，从鼻作劓。』像用刀割鼻之刑也。（註一三）

□：□爲繩索，□爲人，□爲斧戉，像一個罪人，頭上繫繩索，吊掛起來，雙手反綁着，雙脚直掛着，旁面備之以斧戉，罪人將用斧戉殺戮臨刑之狀甲骨。古籍記載鬼侯被醢，鄂侯被脯，均爲慘酷的肉刑，當非虛擬。

□：从□从□，□爲雙手，□爲杵，□爲臼，□爲人，葉玉森氏釋，此字疑春之初文，

象持杵舂人於臼，爲當時刑法之一。』（註一四）

[illegible]：[illegible]爲梏，[illegible]爲一人跪地。此字像一罪人跪地，雙手加梏，當爲桎梏之罪人。

[illegible]：[illegible]爲梏手之罪人，囗爲牢獄，葉玉森氏釋像一罪犯『執置於圉，仍梏其手。』這是囚犯之意。甲文中有『執』（錄四一、六一八）有『圉』（錄四一、六一九）諸字。

[illegible]：从人从[illegible]。像人牢在木箱中，爲囚犯之囚字。卜辭中囚字的記錄不少。如『貞：亡羊，其囚，一月。』（新五一一）『乙未卜，㞢貞：吳[illegible]王事，不囚，十二月。』（錄四一、六二二）『囗午卜，婞囗𠂤不囚。』（拾遺九、三）囚字，其狀像一囚犯被禁閉在牢獄中。

牢獄本爲禁閉囚犯之所，『易噬嗑卦』有『利用獄』語，獄有木房之獄和地下牢，即土圜之獄。殷虛遺址中有數坑中，有完整的屈膝人骨遺存着。「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二三九頁中有一段說：

『至於人骨的坑，是否一種祭坑，也不能十分定；雖然有人說商朝尚有殺人作祭的習慣，但那坑內的骨殖，並不像被殺的人留下來的。……這些零碎人骨不像是坟墓中翻出來的，它們的來源似乎是包括些慘劇在內。』

什麼慘劇呢？就是牢獄。屈膝人骨，就是綁縛着關在這個土坑裏的囚犯。「易坎卦」六三亦謂：『來之坎坎，險且枕，入於坎窞，勿用。』坎窞當即地獄，把罪人投入地獄，勿用，記述得非常清明。他如陸和九氏所著「金石學前編」中亦說：『言刑罰，則有[illegible]、有[illegible]、有[illegible]、有[illegible]諸名詞。』大概

當時刑罰之種類很多。（注一五）

據甲骨文字研究，凡用刑之字在劓、剕、刑、殺等，甲骨文中應有盡有。此類刑罰之字，多从刀旁如殺戮之刑，劓刑，便把奴隸或罪人用刀割去鼻子之肉刑、前引[illegible]字，似爲砍頭斷股等之體刑，中[illegible]即鉞，鉞爲大殺之兵器，割劓嗌腐等之皮肉刑也。

卜辭中且有埋奴隸的記載。辭文曰：『帚弃奴。』（鐵三六、四）『貞：其弃奴。』（鐵一二、一）弃字，甲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雙手將人送入地牢土坑中來的樣子，所謂「弃奴」，「其弃奴」，就是活埋奴隸之意。卜辭且載『帚姘弃奴。』（前二、三三）『丙午卜，亘貞：帚婐弃奴，四月。』（前二、四一）帚姘、帚婐是人名，帚姘、帚婐去埋奴隸也。還有，用火燒，尤其是戰爭俘獲來的頑強不服的俘虜，就用火燒毀滅之。甲骨文中有[illegible]字，从俘从火，是爲燒俘之象形字。而且卜辭明白記載：『癸未卜，燒俘，阜。』（後下一八，二）這種活埋和火燒，當然是最重大的死刑了。

本來，要強制奴隸勞動、統治異族服屬，是非有政治的強制權力不可的！例如，爲防止奴隸的逃亡，夜裏，固可用皮革做的繩索綑綁起來，或在頸上脚上加以桎梏，使之不能行動；就是白天，在農莊礦場，手工場勞動時，也用黃牛皮帶結着頸子或脚，幾十個一連串的，用頸鎖脚鐐拼列着，在主人的斧鉞威迫下，牛馬般的忍痛勞動着，不能逃亡。「易豚卦」六二說得明白：『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脫。』「困卦」上九也說，當時的奴隸『劓刖，困於赤紱。』不特如此，據原始的「羅馬法」，奴隸主人

對於奴隸是有絕對支配權，一任奴隸主之生殺予奪，並且明白規定，奴隸犯罪，比自由民加重一倍，如果奴隸逃亡被逮捕回來，或是有破壞生產工具及暴動反抗舉動，那就割鼻、抽筋、斷骨、削指頭、敲骨髓、火烤、刺腑、活舂、活埋、殺頭、斷股……等等慘無人道的嚴刑酷罰，無所不用其極。「易卦」中記載奴隸用刑的事跡是太多了。例如「噬嗑卦」上六二說，當時奴隸犯罪，往往『噬腑、滅劓、無咎！』「咸卦」九二也說奴隸犯罪：『咸（滅）其股，拔其隨（髓）！』「同卦」初六並謂『咸其腓。』六二更有『咸其拇』語。

也是想人非非，貴族們爲着防止奴隸逃亡，除了用刑罰的殺戮恐怖政策來高壓外，奴隸主之間常用聯防法來防止。其法是奴隸主將自己的奴隸，在額上烙上一定記號的火印，或在頭上纏以一定徽號的皮革，如該奴隸逃亡到他處，他處的奴隸主見之，便知道是某某奴隸主的奴隸，就逮捕之送交原奴隸主人，奴隸主們就是這樣聯防起來的。「易坎卦」上六就記述說，奴隸主是把奴隸『係用徽纆，寘於叢棘』的。

用人作犧牲，以阿媚鬼神之事，在殷代是盛行着的。大祇這些因受刑而殘廢，或桀驁的不能勞動的奴隸，養之無益，就多充作祭祀之犧牲。殷虛遺址中發現有人骨殘片的廢址，想即係此祭牲之遺物。卜辭亦有以奴隸爲犧牲之記載。『貞：牲戈人。』（前六、三一、五）『貞：帚俘不延牲。』（後下二、九）「戈人」即受戈傷之人，俘是戰爭頑強不服的俘虜，此即以戈人與頑俘作祭祀犧牲也。有時候，天大旱不

雨，也有燎奴以祭神求雨之事。卜辭云：『貞：燎奴十從雨。』『貞：勿燎亡其從雨。』（前五、三三、二）所燎之奴，爲受傷殘廢及逃亡追回之「亡」奴。這，證之「易困卦」上九可知：『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說（脫），利用祭祀。』把上過劓刖之刑的殘廢奴隸，用作祭祀，信而無疑了。

本來，古代國家的這種強制權力機關，是貴族奴隸主手中用以統治奴隸的強力手段。殷代國家，是奴隸佔有制的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家國。

「領受貢納物的國家」

至於對於異族，用武力征服以後，便強制其負担牲畜、奴隸、食物以及美女等的貢納。國家組織了大規模的武裝力量，四出討伐。未征服的，不斷地施行侵略戰爭；已征服的，而又叛亂不貢了，便興師問罪，加以征伐。事實上，這種種族征服的進貢制的宗主與隸屬關係，非常地薄弱，完全建立在國家的武裝暴力的強制權力上的。因此，殷代時衰時盛，暴力強制亦時衰時盛，因而異族便時服時亂，叛服無常。例如甲骨文中不時有『命族寇周，』『某侯寇周』的記事。殷、周關係，和戰相續，一直到殷代的滅亡。又如「新獲卜辭」云：『王囗、命雀伐𢀛侯。』（二五八片）𢀛既稱爲「侯」，原來當是受殷任命的臣屬，『侯而被伐，當在其背叛之後！』（呂振羽氏語）這不過是舉一個例。到殷代末年，殷代國力衰微，無力控制異族的服屬，叛亂四起，終被周族所征服。殷族的種族國家瓦解了。

種族國家，是征服種族統治被征服種族的強制權力機關。殷族的這種強制權力機關的國家，便是殷

族用以統治剝削異族的貢納物的工具，（註一六）所以說：殷代國家是「領受貢物的國家」，更明白些說：是領受貢物的古代種族國家。

（註一）詳見拙著「中國社會簡史」上冊及「中國原始社會史」八三——八六頁。

（註二）史前原始社會是無矛盾的社會，所以是無國家的社會。國家是從社會本身產生出來的東西，牠與社會是不同的。『國家秩序是用權力把矛盾社會的秩序鑄入於國法的組織之中的東西。社會秩序比較國家秩序，早已存在，並且是根本的東西。但是國家一旦發生以後，就逐漸離社會而獨立，而自然的社會秩序就處於強制的秩序之下了。』（李達氏著「社會學大綱」一六八三頁）

（註三）於族即子族，卜辭：『貞：令多子族從犬眾𠭯古王事。』（通五三八片）『王□□毋令五族□伐殫方。』（後下四二）「多子族」「五族」爲殷族貴族氏族。前五八亦有「王族」記載。

（註四）關於各侯、虎侯、蒙侯、周侯、犬侯、𢀛侯等等甲骨文字例，前文都已舉過，絕攸侯與共侯未提及，引證如次：『子卜，貞：攸侯。』（鐵二六四、二）『己未卜貞：共侯⋯⋯。』（鐵二五一、三）

（註五）詳見呂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一〇六——一〇八頁。

（註六）因介爾斯氏在「起源論」中說明部族聯合的酋長，即羅馬的來格斯（Rex）希臘的伯西勞司（Basileus），亦即相當於中國傳說中之「堯」「舜」「禹」等軍務酋長的本質時說：『（羅馬）在元老院和民會以外，還有來格司的設置，這來格司，恰相當於希臘的伯西勞司，但並不是毛色所說的那種專制帝王。來格斯爲軍務總司令官，高級僧侶及特定裁判事件的首席裁判官。他除有投有軍務總司令官的統治權和首席裁官的判決執行權外；便無其他權能——並沒有對於

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有何種處置的權力。米格司的職位不是世襲，但有由前任米格司提議，經過高利亞（Curia）會議選舉，再由下次會議正式任命；同時他並得被罷免。」

（註七）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八五頁。

（註八）「商書盤庚中篇」。

（註九）「商書盤庚上篇」。

（註一〇）「一人」，案原周制天子之自稱。可是殷代帝王早已自稱為「一人」矣！此於「商書盤庚篇」中，盤庚自稱中可以見到。今按甲骨文中亦有「一人」之稱；人數第二版云：「貞：占於一人因。」此「一人」當為殷帝王之自稱無疑。戰後平津新獲甲骨卅頁第九版，亦有：「王申卜，彀貞：一人□禍。」此「一人」，亦殷王之自稱。

（註一一）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七一——七五頁。

（註一二）「尚書大傳」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幪其臏處而畫之；犯大辟，布衣無領。」並無肉刑存在。可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八〇——八一頁。

（註一三）見胡厚宣氏著「殷代文字類編待問篇」第四。

（註一四）此外「鐵雲藏龜」百七十一葉三塊有𡿺字、从雙手，从人，从火，胡釋烝字，許敬參氏釋撚字（詳見考古社刊第三期許敬參「鐵雲藏龜釋文補正」。）余意此字亦有置人於火刑之意。

（註一五）考古社刊第三期許敬參氏之「鐵雲藏龜釋文補正」一文。

（註一六）少數貴族之統治多數人民，通常各在於少數者貴族的有組織、有權力，由於他們集中了強力手段，而成為支配者的機關。「所在支配者手中的強力手段，即是國家。所以有原始社會至政治的社會，也只有國家的社會。」

第二節　帝國權力的形態

歷史上國家權力的兩種形態

就世界古代國家的歷史來考察，國家權力的形態主要的有四種。一種叫做君主制，一種叫共和制，另一種叫做貴族主義；還有一種叫民主主義。「起源論」中說：

奴隸所有者的『國家的形態，異常複雜。在奴隸制時代，當時最進步最文化的文明國的許多國家中，例如在古代的希臘與羅馬（這兩者完全建立在奴隸制度基礎之上）我們已經看到過種種的國家形態。當時已經發生了君主制與共和制，貴族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差異。當做一個人的支配着的君主制與不根據選舉，不存有任何權力的共和制；當作比較很少的少數者的支配着的貴族主義，與當作人民支配者的民主主義；（民主主義，由希臘語直譯起來是人民支配的意思）這種差異，在奴隸制時代已經發生了。』

如前看來，君主制共和制與貴族主義的國家，它無疑問地，都是奴隸主貴族們用來支配奴隸勞動制度的強力手段的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民主主義制的古代國家，是不是人民支配的國家呢？就希臘和羅馬的歷史來說罷！當時就曾有過君主國與民主國之間的鬥爭，例如希臘時代，一面有貴族主義國家的同盟——即伯羅奔尼撒同盟，以擁護貴族的主權為任務，其領袖是斯巴達。另一方面，有民主主義國家的同盟，以擁護民主主義為任務，其領袖是雅典。雅典的民主主義國家內容如何呢？據載雅典國家

的統治權，是握在十個部落所選出的五百個議員所組織成的協議會的手中，但它須服從每個公民都有出席有投票權的公民的決議。另外由「安駋司」（Archais）和其他官吏掌管各部行政司法。至於那具有最高執行權力的元首，在雅典却不曾存在。如此說來，雅典的古代國家就不是奴隸主貴族的國家，而是人民的國家了！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奴隸在奴隸制社會中，根本上不是當作人看待，並不當作公民或市民看待，「羅馬法」是把奴隸當做物看待的。什麼保護人身的法律，什麼出席與投票權的公民會議，就是關於殺人的法律，對於奴隸是不適用的！這項那條的權利的法規，全都是專爲保護貴族奴隸主的東西。奴隸在法律上是物，貴族奴隸主所施的一切暴行固不消說，就是殺死奴隸，也不算犯罪。所謂「公民」不是指奴隸而言，而是奴隸以外的人，是貴族奴隸主人市民們！五百個議員，當然也不是奴隸選舉出來的，協議會當然也不是奴隸的代表機關。雅典與斯巴達之間，曾經演過多年戰爭，這種鬥爭，只是踏在奴隸身上的貴族內部的互鬥，所謂民主主義，與奴隸羣衆是無關係的。

共和制，從其內部組織說，有貴族的共和制與民主主義的共和制。在貴族的共和制一方面，只少數特權者參與選舉，在民主主義的共和制方面，一切人都參加。可是所謂「一切人」，都只是一切奴隸所有者，是奴隸以外的一切人。前者，由於奴隸制經濟的發達，全國的少數幾個形成較大的奴隸主，他們壟斷了社會的經濟力量，成爲少數特權者，擁戴出一位自己的代理人或代表者；後者則是由一切貴族奴隸主人們，共同參加選舉代表，成立會議代表自己。

君主制，是只有一人自由，一人支配的專制獨裁制。不依據任何選舉，不代表任何個人，他代表他自己，一切人民都是他的奴隸，他是全國最大奴隸所有者，在他的下面，設散佈全國的或少數較大的滿古奴隸所有者，一切臣屬，不過是他的代理人或徵稅吏。這種君主制的古代國家形態，盛行在亞細亞的專制國家中。中國的殷代古代國家，便是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國家形態。

古代國家權力的形態，雖然有各種差異，而其本質是一樣的同爲貴族奴隸主的國家。

（殷代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國家形態）

爲什麼中國的殷代國家是專制主義的形態，而不是共和制，不是貴族主義，不是民主主義的形態呢？這是以當時社會上奴隸所有者的實際的社會地位爲基礎所決定的。

如前編所說，殷代征服夏代，建立國家時，是把土地宣佈爲國有的，全國的土地爲國家所有或王有，不是私人所有。國家把土地宣佈爲國有後，以之分賜給其子弟、姻戚、左右扈從、及原來的公社酋長，並任命之爲諸侯爲王之代理人或徵稅吏，管理土地生產和徵收貢物或租稅，爲其官吏。土地不能買賣，沒有商品化，沒有私有化。因此，土地的分配和生產組織，仍然依據原來的公社原理分配給各家族耕種，農村公社的土地佔有制，和生產制，仍然確立着。土地既未商品化，未私有化，不能買賣，因此土地就不會集中到某幾個少數貴族奴隸所有者的手中去，就不會形成大土地所有者，就不會形成佔有大土地的奴隸所有者。希臘、羅馬國家時代的土地，已不是公有而爲私有了，土地已商品化，可以買賣，隨着商業高利貸資本的蓄積，土地集中到少數貴族奴隸所有者手中，成爲大土地的奴隸所有

者　殷代則反此

同時，因爲土地未私有化，不能買賣，土地的分配與農業生產，仍然組織在農村公社中，農業生產雖然採用着奴隸制的方法，但像希臘、羅馬那樣，一個奴隸主驅使着幾百幾千的奴隸在其大土地上，經營大土地奴隸的生產，是沒有的；而是局束於農村公社的小土地上生產的。因此，殷代的社會基地上，不存有大土地的大奴隸生產制，因而也不存有大奴隸主，即不存有大奴隸所有者。

而且，土地因國有或王有，土地的所有者是國家的君主帝王，帝王以下的貴族諸侯們所領有的土地，並不領有土地所有權，不過領有土地的管理權使用權而已！他們領有土地，使用奴隸生產，是要把剩餘生產物貢納給帝王，作爲領有土地的地租和賦稅的，殷代的土地所有者是帝王，帝王以下的是貴族諸侯，不過是帝王的代理人，或徵稅吏，不是實際的土地所有者，所以殷代社會中除帝王一人以外，所有貴族諸侯，本質上，不是實際的獨立的奴隸所有者，所以，殷代社會基地上，不存有普遍星散的實際的奴隸主，有的，僅是國家頂端上的一個國王。他是唯一的實際的最大的奴隸主。

再則，殷代社會經濟構造的基本單位，仍是那種孤立分散狹隘的農村公社。每個公社中，糧食自給着，日用品也可在農村中進行交換，不必一定要仰賴公社以外的市場的供給，所以各個農村公社自給自足的分散孤立着，彼此間只有土地上的聯繫，沒有共同的利害，不需要團結，不需要組織，不團結無組織，孤立着分散着，就不能造成地方的獨立的力量。

據上種種，殷代國家權力的形態，不能是民主主義，不能是貴族主義，不能是共和制，必然是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形態。因為：

由於星散孤立的公社的保存，沒有地方的獨立的力量，因此，形成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君主制。

「法國政變記」中描述法國封建制崩潰期，專制主義形成的情形，說得明明白白：

當時候『小農佔大部份，……他們的生產方法，沒有聯繫，一個個孤立起來。法國荒廢的交通機關和農民的貧困，加強這種孤立。他們耕種的那塊小小的土地，用不着分工，用不着科學方法，也不讓他們有什麼發展。不用什麼技術，不想用什麼豐富的社會關係。各農家是可以自給，可以直接生產大部份消費品。……小農之間，只有地域上的聯繫，而沒有共同的利害，他們的意見不能一致，不能聯合起來，也不能組織政治團體。所以他們不能够代表自己，而必須別的人來代表。結果，他的代表，也必然的變為他們的主人，君臨在他們之上。……造成一個包攬的政府了。』這種包攬一切的政府，便是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君主制的政府。

因為殷代社會基地上，不存有普遍的星散的實際的奴隸所有者，僅存有孤立的農村公社，所以那種由許多奴隸所有者推選自己的代表，由代表組織政府來管理國家的民主主義的國家形態，是不能產生的。因為殷代社會基地上，不存有大土地大奴隸所有者，僅存有孤立星散的農村公社，所以，那種由少數幾個大貴族奴隸所有者擁戴出自己的代表為帝為王，組織政府管理國家的貴族主義共和制國家形態，

是不能產生的。因爲殷代社會基地上，不存有大土地大奴隸所有者，不存有普遍星散的實際的獨立的奴隸所有者，在下僅存有孤立的農村公社，在上便是全國所唯一的實際的最大奴隸所有者——國王。所以這個國王，就成爲全國「惟我獨尊」「只有他一人自由」「君臨萬民」，「包攬一切」的專制獨裁君主。一切權力屬於君主一人，一切法規爲了君主一人，君主一人是絕對的權力者，君主以外的一切人都是臣僕，都是奴隸。例如殷代帝王盤庚、武丁、帝辛等，無一不是專制獨裁君主。由此，可知殷代的國家權力形態，是採行的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形態。有人說：

『在亞細亞的專制國家中，一切人民都是國家的奴隸。在經濟上，國家的企業榨取私人的企業，征收大宗的貢物和租稅　在法律上，個人的權利被蔑視，對於征收貢物與租稅的行政機關的任何無理行爲，都不能不俯首忍受』

我們試回憶前文所論，殷代政府對於貢物和租稅的苛刻徵收，貴族諸侯們的權力的賦予，帝王個人的無限的絕對權力與無理暴行等情形，便不難了然於殷代國家權力的形態，正是採行的『亞細亞的專制國家』形態。

殷代國家的這種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形態，是亞細亞的或東洋古代社會發展形式特點之一。

（關於「民會」或「協議會」的性質問題）

這裏得註釋一點的。森谷克己氏等殷代氏族社會論者，認爲「易經卦爻辭」和「商書盤庚篇」中有「民會」或「協議會」組織之存在，因而認定殷代還是氏族社會，不是具有國

家的古代社會。根據是什麽呢？有的。「易同人」六二云：『同人於宗，吝。』九五亦云：『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好像是許多人在開「民會」或「協議會」似的！？「盤庚上篇」亦云：『率籲衆感出矢言。』中篇也說：『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也好像許多人民在王庭開「民會」或「協議會」似的！其實這完全是斷章取義，有意曲解史實的欺騙愚弄！「易卦爻辭」之『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接着一句便是『大師克相遇。』是記載軍隊中許多人號咷，笑的辭句；「盤庚篇」的「有衆咸造」等語，卽或是聚衆開會，請試讀「盤庚篇」全文時，我們會想到在「民會」中也還會有像盤庚那樣一位開口閉口「不聽命殺戮汝」的專制君主嗎？再請試讀前文殷代國家的強制權力如刑罰牢獄等等，我們會想像到氏族社會中也會有炮烙、滅鼻、噬膚、滅指、斷股、砍首等的體罰肉刑嗎？我們不能把文句作擴大玩弄，更不能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孤立實驗考察。誠如呂振羽氏所說：『從這些文句去確證爲古代氏族社會的民主主義的組織的存在，則「三一八」羣衆向執政府請願的事件，也不難解釋而成爲氏族社會的民主主義的組織，豈不遺笑於眞理。』

並且，縱或殷代是「民會」或「協議會」的存在，也不能以此來論斷殷代爲氏族社會的根據，根本上，「民會」或「協議會」在氏族社會中曾經存在過，在古代國家中也存在過，並不能以此爲區別的特徵。如前所說，雅典國家中，就有由十幾個部落所選出的五百個議員所組織的「協議會」的存在。這個「協議會」的議員，是貴族奴隸所有者，「協議會」本身，是掌握國家的統治權力統治奴隸勞動制度

的。至於由「公民」所組織的「民會」，也不是氏族社會中的「民會」可比，所謂「公民」祇是「奴隸以外的一切人」，「民會」便是由這「奴隸以外的一切人」所組織的，牠——民會是用來做貴族奴隸主市民們統治奴隸勞動秩序的，不是爲了別的！

原始社會與古代國家的「民會」與「協議會」內容不同，本質差異。我們把二者作形式的等同考察，那就大錯特錯了。殷代不是氏族社會，而是具有國家的古代社會。

或許又有人會想，既然殷代有「民會」或「協議會」的存在，那末殷代國家不是相像於雅典國家的民主主義形態嗎？這也是實驗主義的看法。根本上「卦爻辭」和「盤庚」中篇所說的「同人於宗」，「有衆咸造」，「率籲衆感出矢言」等等，並不是什麼「民會」或「協議會」！已如前述！前提不成立，結論自然也不成立！想來，毋待贅論了罷！

殷代國家權力的形態，不是民主共和制，是專制主義君主制。

第三章　家族制與繼承制

第一節　家族制度問題

一　半羣婚制？還是一夫一妻制？

關於殷代的家族制度，至今仍存着兩個不同的見解，一派認爲是半血緣家族，一派則認爲是一夫一妻制家族。前者的主張者有郭沫若氏等，後者則爲筆者和呂振羽氏，容加何？尚待展開研究。下文逐一論述之。

卜辭中所見親屬稱謂

我們先探究殷人親屬的稱謂能：董作賓氏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說：『殷人祭祀於近親屬的稱謂，一以致祭時之王爲主，兄稱兄某，父稱父某，母稱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則稱祖某，輩次較遠則稱名謚；如此以主祭之王本身關係定稱謂，秩然有序，絲毫不紊。』卜辭爲殷人貞卜記錄的史册，祭祀祖先的貞卜記錄尤多，可以整理出一部分、殷人親屬關係和制度來。

父、大父、仲父：卜辭中稱父某者，有父甲、父庚、父辛、父丁、父乙、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等等。除父某之稱外，還有大父某、仲父某之稱，大父、仲父者，父之兄弟之尊稱，即伯父、

叔父之意。如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等等。(註一)

母：卜辭中稱母某者，有母庚、母辛、母丙、母壬、母癸、母己、母丁等等。(註二)

祖、大祖、高祖：稱呼父之父曰祖，祖之兄曰大祖，祖以上之尊祖等之遠祖，則泛加高字，泛稱之曰高祖。卜辭中稱祖某者有祖乙、祖戊、小祖乙、后祖乙等。大祖有大祖日己，高祖某之稱亦多，如高祖夋、高祖王亥、高祖乙等等。(註三)

妣、高妣：父之配曰母，父之母則稱妣，妣以上之遠妣泛稱曰高妣。卜辭稱妣某或高妣某者甚多，諸如：妣己、妣庚、妣癸、妣辛、妣戊、高妣己、高妣庚、后妣辛等是。(註四)

兄：卜辭稱兄某者多：如兄庚、兄己、兄壬、兄辛、兄丁等等，殷王稱其哥哥之謂也。如十有數兄，長者加大字稱之曰大兄，如謂大兄日乙是。(註五)

妻、妾、嬪、妃：王之正配曰妻，由美貌女奴婢僕等選出之次配曰妾，(註六)曰妃，妻妹及妻僕等隨妻嫁於殷王者曰嬪曰娣。卜辭中稱妻某妾某等不少，如妻妣庚、妾妣甲、靈妃等等。此外，還有嬪中丁語。(註七)

子、女、兒、孫、妹、叔、姪：既有父、母、祖、妣、及高祖、高妣之稱，與之對稱的子女兒孫等稱呼，當然完全。既有兄弟，自有姊妹，既有大父、仲父，大兄之稱，自有姪之稱呼。卜辭中有子某之稱，如子漁、子央、子弓、子賓等，並有「子女」「子孫」之連稱，子卽兒子，兒字

甲文中亦多見，孫爲子之子，殷金文有孫字，卜辭並有妹字姪字，已之子曰子，兄弟或姊妹之子曰姪也。（註八）

綜上看來，殷人親屬稱謂，已與近代的親屬稱謂相近。所有父、大父、仲父、母、祖、大祖、高祖、妣、高妣、妻、妾、嬪、妃、兄、妹、子、姪、兒、孫等等，已應有盡有了。那末究竟殷代的家族制度是半血緣家族？還是一夫一妻制家族？下文試逐一論述之。

殷代半血緣家族論者的論據是什麼

我們知道，半血緣家族是半羣婚制，兄弟和姊妹不能結婚，同族內的男與女也不能結婚，必需到另一族內去找對象，因此，這一族內的每個男子成爲別族內每個女子的生成的夫，反之，後者也是前者的生成的妻。這種婚姻，不是個人對個人結婚，而是本族的女子和另一族的男子結婚，互爲夫婦，仍是共夫共妻制度。明白些說，本族的一半與另一族的一半人相互結合，故稱之爲半血緣家族或半羣婚制。這時，男女共妻共夫，無主妻主夫之分，生下子女，是一羣結合的男女的共有之子，共有之女，當然無子姪之分，自無子姪之稱謂。子女稱呼其生母之同年齡一羣的男女，一律稱爲父或母，這時，生母可以和所有同年齡一羣的男子發生性關係，沒有主夫，因此，子女也不知有生身之父，當然也就不分父、大父仲父即父、伯父、叔父，根本上無嫡庶之分，一律稱爲父。所謂「多父」「多母」或「多妻」「多夫」就是這樣由來的。

主張殷代是半血緣家族的人，他們立論的根據如何呢？主要的就是看到甲骨卜辭中很多關於「多妻

或多毋」『多夫或多父』的記載。

例也是事實，卜辭中記載殷帝王中祖乙有二位太太，祖丁也娶兩位太太。武丁且娶三位太太，郭沫若氏並舉出太太的名字根據來：

祖乙之配：『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

祖丁之配：『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

武丁之配：『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

（見郭氏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這樣看來，殷帝王們似乎確是過着「多妻」或「多毋」的半血緣家族或半羣婚生活的！

並且，還有「多父」或「三父」，亦即「多夫」或「三夫」的史跡呢，甲骨卜辭中說：

『戊子卜，庚寅貞於多父句』（前一、四六、四）

『貞：帝禘多父。』（龜一、一、一八）

『庚午卜，[]貞．告於三父。』（龜一、九、五）

以上是單言「多父」「三父」，亦有列舉三父二父的名字的：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上二五、九）

『貞：㞢於父庚，貞：㞢於父辛。』（徵七、一）

（以上均見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引文）

如此看來，殷代「多父」或「多夫」之制，那不是更信而有徵了嗎？不特如此，且河北易州出土實物三「商勾刀」，亦明載着所謂「多父」制度呢！刀上銘文曰：

一刀列銘兄名，文曰：『大兄曰乙，兄曰戊，兄曰壬，兄曰癸，兄曰丙。』

一刀列銘父名，文曰：『祖曰乙，大父曰癸，仲父曰癸，父曰癸，父曰辛，父曰己。』

一刀列銘祖名，文曰：『大祖曰己，祖曰丁，祖曰乙，祖曰庚，祖曰丁，祖曰巳，祖曰己。』

如此看來，殷代之爲半血緣家族，似成鐵案，無庸置疑矣。郭沫若氏據此「多妻」「多夫」史跡，而毅然地結論說：『商代末年，實顯然猶有亞血族羣婚制存在。卜辭中有此徵跡，實物上又有此證明，則此結論，實絲毫無可移易。』（同上）事實究如何？試再分析之。

二　是一夫一妻制

所謂「多母」或「多妻」

首先，我們來分析所謂「多母」或「多妻」問題。上引卜辭記錄，說祖乙、祖丁、武丁皆有數配，這是事實，可是我們試把殷帝王全體的配偶情形來研究一下，就知道祖乙、祖丁、武丁三人之「二配」「三配」，完全是少數例外，偶然事件，並非定制。爲使史實強有力，立定根據，下文詳舉甲骨卜辭中祖妣配祀的記錄來。

示壬：『庚辰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翌日亡尤。』（後上一、六）

示癸：『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亾尤。』（後上一、八）

大乙：『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亾尤。』（後上一、三、七）

大丁：『戊戌卜□：王賓大丁奭妣戊，祼亾尤。』（後上二、一）

大甲：『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肜日亾尤。』（前一、五、八）

大庚：『壬寅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亾尤。』（後上二、七）

大戊：『壬寅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亾尤。』（後上二、九）

中丁：『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祼亾尤。』（後上二、一一）

祖乙：『乙未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肜日亾尤。』（後上三、三）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劦亾尤。』（後上三、一）

祖辛：『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肜日□尤。』（後上三、八）

祖丁：『己巳卜貞：王賓祖丁奭妣己，肜日亾尤。』（後上三、二）

『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劦，亾尤。』（後上三、二九）

小乙：『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劦，亾尤。』（後上四、六）

武丁：『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祼□。』（後上四、七）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祼，亾尤。』（後上四、八）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祼，亾尤。』（後上四、九）

祖甲：『戊午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祼，亾尤。』（後上四、一二）

康丁：『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妣辛，□亾□。』（後上四、一四）

自示壬到康丁止，凡十五帝，十二帝都是一夫一妻，僅祖乙、祖丁、武丁三帝「二配」「三配」。（註九）我們不可以少數的偶然例外，概括全體，抹殺全體；以此而不認殷代爲一夫一妻制，反而說是「多母」之半血緣羣婚制，邏輯上是欠妥的！此其一。

爲什麼祖丁、武丁、祖乙三人「二配」「三配」呢？其原因，羅振玉氏說得好，其『猶少康之有二姚歟？抑先死而後繼歟？』羅氏之推測，當以後者爲是。什麼道理呢？有根據。

武丁的兒子，見於古籍的有三個，就是孝己、祖庚、祖甲。孝己即祖己。（註一〇）祖己爲武丁嫡長子，祖庚次子、祖甲爲第三子。因爲祖己視親甚孝，故稱孝己。孝己早死未接位。爲什麼早死的呢？古書異口同聲，都說孝己是被後母殺死害死的，可知孝己生母早死，武丁繼之而續娶，爲孝己後母。

『殷高宗（武丁）有賢子孝己，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竹書紀年疏證引尸子）

『殷高宗之子曰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戰國策秦策高誘引世紀）

『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家語弟子解）

由此可知，武丁原配早死，後來續娶，武丁之所謂「多妻」，確爲「先死後繼」，非多妻制。此其二。

且如前文所引，卜辭中，不特有妻字存在，且有妃字、妾字出現，妃字是幹什麼的呢？卜辭云：

『貞：叀帚妃乎御伐。』是「乎御伐」的，御是祭祀，伐是操干戈以舞的武舞，可知妃是充作歌舞藝妓的白粉勞動者。「易鼎卦」初六也有：『利出，得妾以其子。』卜辭妾从辛从女。郭沫若氏說：『辛者，亦黥其額也。』黥額的女子——妾，本來就是奴隸，妾是當作床上奴隸，妻的性慾器的補充，所以妾是列入奴隸買賣之列的。同時，「易歸妹」六三云：『歸妹以須，反歸其娣。』詩經大雅亦云：

『摯仲氏任，自從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及王季，惟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由此可知，殷代已存有以娣卽婦之妹隨嫁之制，娣與妃妾同爲地位卑賤的女奴隸，妾、妃、嬪、娣等與妻有別，生不能與妻同地位，死後亦無被祭祀資格，原則上，妃、妾等是以臉貌美姣的女奴隸來補充的。如果殷代確是「多母」「多妻」的半血緣羣婚制，何來妻、妾、妃、嬪、娣之稱謂和事實？此其三。

所謂「多父」或「多夫」

次就所謂「多夫」或「多父」說。確是事實，殷人常稱父之兄弟曰父。像辭中有一片記錄：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上二〇、九）

王國維氏說，此爲武丁時之卜辭，父甲、父庚、父辛，卽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武丁之諸父。武丁稱其父之兄弟皆曰父。我們知道，半血緣羣婚中，「父之兄弟皆爲父」，「父之父皆曰祖」，

這是他的特點。可是，把這句話抽象化了，以此比附武丁之稱諸父，認殷代爲「多父」的半血緣羣婚制，也是欠妥的。要知殷代的「父之兄弟」，不是半血緣羣婚制社會中、無家族單位，不是一夫一妻，不分嫡庶，混然以羣爲單位，共夫共妻，知母不知父，那樣全羣中與父同年齡的一羣男子；所謂「父之兄弟」，而是一個祖父和一個祖母一夫一妻生下來的兒子，卽父與父之兄弟，稱曰父，不同祖父母，其他家族，所生之兒子，雖與父同年齡，堪稱父之兄弟，但不稱其爲父。甲骨卜辭中我們看到武丁稱其生父小乙及父之同胞兄弟陽甲、盤庚、小辛爲「父」外，再也看不到父的泛稱！這一點我們必須澈底了解的！千萬不好把「後上二〇、九」的一片卜辭，孤立起來，向「父之兄弟皆爲父」的半血緣羣婚制作便當的解釋。

至於「商勾刀」銘文中的「多父」文句，那比後上二〇、九的一片卜辭的「多父」的內容，更易剖析。一方面父的稱謂已有父，仲父、大父之分；祖也有祖和大祖之分。大父仲父相當於伯父叔父之意，父之兄長稱爲大父，父之弟稱爲仲父，親生之父曰父；因此，祖亦有祖和大祖之分。這在半血緣羣婚中父之兄弟皆爲父，不知生身之父，何來大父、仲父、父？祖和大祖之分呢？卽何來叔、伯、父之分呢？另一方面，祇有在對偶家族和一夫一妻制家族中，生身之父母關係確定，一夫一婦親生子女謂之嫡子，泛稱之謂子，兄弟之子不再稱子，而區別之稱姪。甲骨卜辭中如上所引，已有「子」「姪」之稱謂。這可與大父仲父之稱謂相對稱。如殷代爲半血緣羣婚制，此子姪之稱謂，將作何解？

至於列銘父名的一刀中，『父曰癸、父曰辛、父曰己。』這段文句，誠如呂振羽氏所說：似是曰癸、曰辛、曰己，父甲、父庚、父辛，『各自之子孫對其父稱之共祭。』因而說：『商勾刀製作的主人，必非一人，而必爲某一家系之子孫儕輩，共同紀念其祖若父若兄者也。』（註一一）這個解釋是十分正確的。這裏我同意唐蘭氏的一段話：

『卜辭裏有三父多父一類的話驟看去很可奇怪，其實這和後來的諸父有什麽分別呢？有許多地方，凡異姓的年老而可尊敬的，常稱爲父，這難道也是雜婚制麽？』（註一二）

殷代是一夫一妻制家族

並且，「易漸卦」九三有一段極有趣的記錄，說：『鴻漸於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這幾句話，初看正是莫明其妙，呂振羽氏倒有趣地翻成現代話說：這大概是『一個丈夫遠出不歸的青春女人，與人通姦成孕，而爲當時嚴格的一夫一妻制的宗教法律所壓迫，不能在社會上公開産育。』（同上書）所以『婦孕不育。』郭沫若氏看到這個文獻後也承認：『這些都好像是一時的（？）一夫一妻？』（註一三）其實，我認爲倒不是什麽「好像」「一時的」一夫一妻，老老實實說，殷代已是文明時代，已是古代社會，已是一夫一妻制家族。『夫征不復，婦孕不育』的通姦賣淫的事實，本來就是當作文明人一夫一妻性關係補充，而秘密地公開存在着的。在雅典全盛時代，『便有大規模的，至少受國家保護的賣淫事業』存在着，卜辭中妃、妾、嬪、婦之制已出現，那沒有什麽不可思議的地方呢。（註一四）

本來，家族制度在原始社會中傳說中之「燧人氏」與「伏羲氏」時代，已是血緣羣婚與半血緣羣婚了；及傳說中之「神農氏」與「堯、舜、禹」時代的氏族社會。是對偶婚，到原始社會與古代社會間的過渡社會，即傳說中之「夏代」，更進到一夫多妻制的過渡家族了，殆「成湯革命」成功，古典社會一成立，歷史就步入文明階段，一夫一妻制家族成為支配形態而發生發展起來。（註一五）

依據世界歷史進程上之家族制度的發展狀況說：『大體上是與人類進化的三個主要階段相適應的，即蒙昧時代的血緣羣婚，在野蠻時代的是對偶婚，在文明時代的是由通姦與賣淫所補充的一夫一妻制。在對偶婚與一夫一妻制之間，當野蠻上期有男子對女奴隸的支配與一夫一妻制夾在裏邊。』（莫爾甘等語）我們如果從家族制度上看殷代社會性質，與歷史階段，那末，依郭沫若氏的殷代半血緣家族論，與其照應的殷代社會歷史階段，不特不是文明時代，亦不是氏族社會，而該是蒙昧時代的先氏族社會—充其極，「氏族制由半血緣羣婚中產生出來」，這句話是正確的話，那末，殷代也只是氏族社會的萌芽時代或圖騰制時代，或母系社會時代，這就離題太遠了。

最通俗些說罷，殷代如果是羣婚制或半羣婚制的母系直系的中心社會，那末，不說是重女輕男罷，終該是男女有平等的地位，絕不能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女子的失去中心地位，失去平等地位，淪為奴隸而被輕視，這是男子取得直系繼承的中心地位後的男系社會的父家長制家族的事情，這在前文中曾申論到的。殷代的男女社會地位，在卜辭中可以看得出來，例如：如下的數條卜辭文曰：

『☐不放，隹（唯）女。』（珠五、一六）『貞：帚好娩，不其放，三旬㞢一日，甲寅冥，允不放，隹女。』『貞：帚☐娩放，王固曰，其隹☐冥不放，隹女。』『☐申冥，吉放，其隹甲寅娩，不吉亟，隹女。』（註一六）

帚好、帚☐為武丁妻妃，放、胡厚宣氏釋卽嘉，嘉祥之意，不放，卽不嘉祥，前一辭為殷王貞卜婦孕生子？還是生女之辭，結果，是不嘉祥，因為生的是女孩子，不是男孩子。後數辭，是貞問帚好、帚☐生子？生女？的卜辭，結果，都是「不放，隹女」。誠如胡氏所說：『知殷人蓋以生女為不放，生男為放。』（註一七）這尤如後來「韓非子」所說：『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重男輕女之觀念，殷代已深浸全社會矣。並且，檢視全卜辭文辭，亦如胡氏所說：『只貞婦某有子、不貞婦某有女，』例如：『帚㛸又（有）子。』『帚姘㞢有子。』『帚妹有子，』却無『帚某有女』之辭。（註一八）如此重男輕女之觀念，豈是母系社會中所可想像者，殷代是男系社會，是絕無半點疑問的。

第二節　繼承制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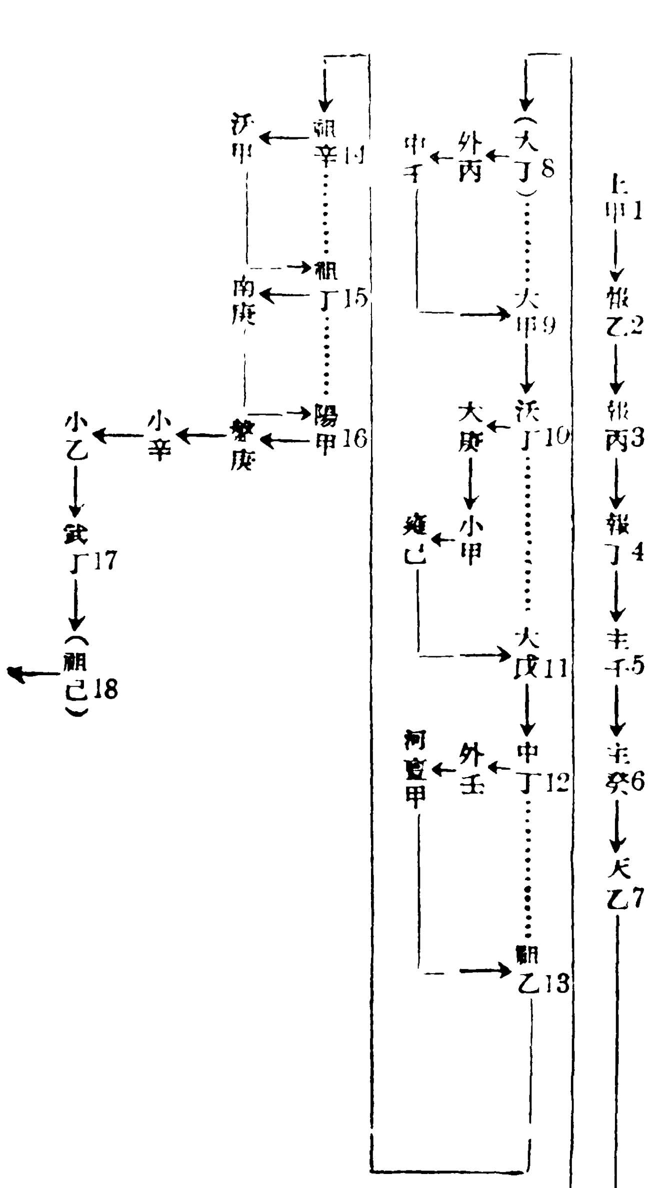
一　所謂「兄終弟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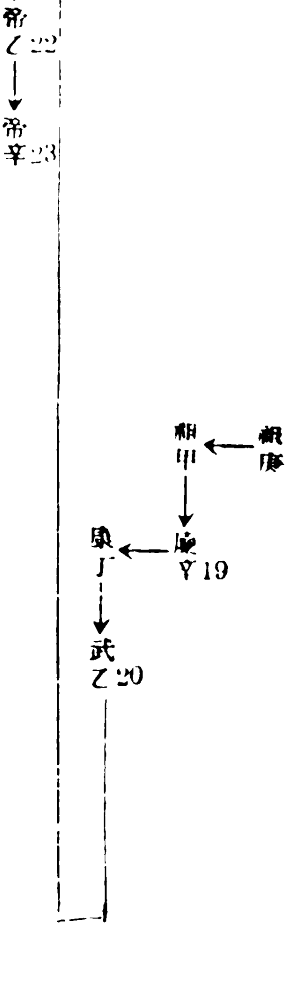
殷帝王繼承系統

在傳說中之「堯、舜、禹」時代，還是母系氏族社會，到「禹子啓」的時代，男子就起來革命，推翻了以女系直系繼承的舊制度，建立了以男系直系繼承的新制度，所謂『堯、

舜傳賢，禹獨傳子。』大約「夏代」初年「啓」的時代，就開始了由母系社會到男系社會的轉變過程，終於奠定了男系社會的基礎，因此，夏代自啓到末代皇帝桀的十七帝中，除中康、扃二帝傳弟外，十五帝均傳子，可見，傳子繼承制度的男系社會，到夏代已確立無移矣。

關於殷代帝王的繼承情形，自帝嚳至上甲微，這十世中間，具體繼承情形，史料還不夠，難作定論。自上甲到武乙止，其間二十世，三十七帝，其世代次序和繼承帝系，卜辭中完全可以找得清清楚楚的答案來。玆將上甲至帝辛的王位繼承情形，列表如左：





從上表看來，自上甲至帝辛共二十三世，三十八帝，其中父子相承者十九位；兄終弟及者十四位，弟傳長兄的兒子者，有中壬之傳太甲，河亶甲之傳祖乙，沃甲之傳祖丁，南庚之傳陽甲，共四位；有一位則是堂弟傳堂兄者，如雍己之傳大戊。這是偶然例外。現在我們來研究這種種繼承情形的道理。

所謂兄終弟及制問題

首先我們考察傳子：三十八帝中，十九位傳子，已是半數。為什麼大丁、沃丁、中丁、祖辛、祖丁、陽甲、祖己、廩辛等傳弟而不傳子呢？疑有兩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是父王死時，王子年幼，不能担任重任，因此傳弟。

第二個理由是古代帝王多勇敢善戰，以能担當軍國重任，才能繼承王位，王子年幼，或年長無能，疾病庸弱，故不傳子而傳弟。

例如大丁，「史記」殷本記載大丁未立便死，大丁早死，子大甲年幼，故傳弟外丙。外丙死，外丙子，當時也一定年幼，故傳弟中壬，如此兩傳以後，大丁子大甲年長了！故中壬便傳給長兄大丁子大

甲。沃丁傳位給大庚時，子大戊年齡極小，大庚傳子小甲，小甲又傳弟雍己，經三傳，大戊亦年大，故雍己便傳大戊了！餘此類推。

而且奇怪的，外丙，中壬不傳自己的兒子，最後還是回頭來傳長兄之嫡子大甲；沃丁傳弟給大庚，大庚傳子小甲，小甲又傳弟雍己，三傳後，又仍舊回頭來傳給沃丁之嫡子大戊；同樣，中丁傳弟外壬，外壬傳弟河亶甲，二傳後，也仍然回頭來傳給中丁之嫡子祖乙；祖辛傳弟沃甲後，也回頭來傳給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傳弟南庚，南庚仍傳給祖丁之子陽甲；這種繼承情形，自大丁以至陽甲止，差不多成爲定式。可見，雖然由於客觀實際情形，一時未便傳子，祇得傳弟，但弟之子孫，不能續傳，必需要歸宗於嫡長子的父子的繼承！當時社會上是以父子嫡長相承爲原則的。至於小乙起，以至祖甲、康丁三人，就直傳自己的兒子，不再回頭去傳給長兄之長子，這，我們有兩個看法。

第一個：陽甲、祖己、廩辛三人，雖然長兄，而無子嗣，故小乙、祖甲、康丁直傳自己的兒子，但，這一看法不完全妥當，因爲陽甲以後，弟之回傳給長兄之子者，一個也沒有，反而弟弟直傳自己的兒子，成爲慣例！因此，我想。

第二個：陽甲、盤庚以後，殷代帝國君主專制力量強大，小乙、祖甲、康丁等政治權力強化，私利慾念深刻，好像後來封建皇朝中，王子爭位，不顧宗法倫常，骨肉喋血，專爲自己子孫打算，兄弟篡奪王位的事情一樣，不再傳給長兄之子，而直傳給自己的兒子，如王國維氏所說：「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

後九世之亂」也。這，仍是父子相承！不過像大丁至陽甲時代那樣的一貫嫡長相承制度。是破壞了！

最可作為有力的論據的，如前文所說，殷代帝王祭祀其先公先王祖先時，規定有一種叫「大宗」的祭法，就是每一世祇祭一位嫡長，不祭弟弟，故「大宗」中，大合祭時，自上甲至武乙止，祇祭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天乙、大丁、大甲、沃丁、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陽甲、武丁、祖己、廩辛、武乙二十位嫡長大宗、外丙、中壬、大庚、小甲、雍己、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小辛、小乙、祖庚、祖甲等弟輩，是不列在大宗衣祭（即大合祭）中的。可見，殷代原則上是嚴行着父子繼承嫡長宗法，是毫無疑意！

二 是嫡長繼承制

嫡庶之分與嫡長繼承制確立

而且殷代嚴格的嫡庶之分，是有充分的事實的。

武丁不僅有三位妻，妣辛、妣戊、和妣癸，而且如前所說卜辭中還有武丁「妻羌婦」（前五、一七、四）的記事，妻即娶，羌婦即羌方之女子。此羌婦是否為武丁之嫡妻？抑為庶妻？妃妾之類？不得而知　卜辭中且有「妻姘」語，亦為武丁時人，董作賓氏釋為武丁之妻，名姘！妻姘是否為武丁之嫡妻？抑為庶妻。妃妾之類？羌婦、妻姘是否是妣辛、妣戊、妣癸三妻中之一？難考定！史載武丁多妻，余疑：一則先死後繼，嫡妻僅三位，餘皆妾妃等類　前妻死而娶第二妻，此第二妻非妾非妃，亦為嫡妻；第二妻死，再續娶第三妻，此第三妻，亦非妾非妃，亦為嫡妻。祇是嫡妻，有與

祖配祭資格，妃妾庶妻，無配祭權利。妣辛、妣戊、妣癸三人為武丁嫡妻，均得與武丁配祭。妣辛、妣戊、妣癸三人外，卜辭中絕無與武丁配祭者。

而且，武丁時卜辭中所載「帚某」即「殷代多妻論者」(註一九)所說之「多妻」，如帚井、帚妹、帚姃、帚喜、帚龐，帚來、帚楚、帚周、帚嫀、帚婕、帚杞、帚豊、帚壴、帚良、帚鬲、帚寶、帚姢、帚妌、帚汝、帚妊、帚白、帚角、帚𡚸、帚敏、帚妦、帚姼、帚媒、帚羊、羌帚、雹帚、帚見、帚好、帚妭、帚旻……等等，共計不下五六十人之多，此等「多帚」(佚三二一)均為武丁之妻。(註二〇)我們細一研究，上列帚某如井、妹(沬、朝歌)來、楚、周、秦、羌、妻、良、杞、鬲、旻、見、羊、𡚸等等，均殷屬地屬國和四鄰異族方國之名，姃、豊、寶、妦等等雖似人名，或亦國名地名，又或由國名地名而來。所謂帚周、羌帚、帚井是周族、羌方、井方貢納給武丁的美女；所謂帚良、帚來、帚見、帚杞、帚旻、帚媒、帚妹等等，則是杞侯、旻侯及良、見、媒、妹等地方的諸侯貢納來的婦女。此等婦女，以貢納來的國名地名為其名，非婦之名，原為帚井、帚杞也。這些「多帚」是各國君長諸侯當作貢納物禮供與武丁為妃為妾的，非為嫡妻也，當然，這些「多帚」是和奴隸畜物一樣的洩慾器，是妃、是妾、是庶妻，故死後不能與武丁配祭，死了就沒有了，和奴隸一樣，無被祭資格，至今卜辭中尚未見有於妣辛、妣戊、妣癸三人外，有與武丁配祭的—由此可知，不能以武丁時有「多帚」，而謂武丁多妻；而謂殷代為多妻制社會，這是誰也容易明瞭的事實。

妻分嫡庶，那末，子亦分嫡庶，嫡妻所生之子為嫡子，庶妻所生之曰庶子。卜辭中記錄武丁有五六十個兒子。長子曰子漁，次子曰子央，第三子曰子戠，子戠以下為子晉、子豊、子娫、子吉、子啓、子效、子春、子敚、子賓、子誩、子定、子白、子亦、子妖、子啇、子雝、子麋、子美、子奠、子及、子宋、子邑、子汱、子宮、子取、子妥等等，共計五六十個之多。（註二一）此「多子」（庫二九九；佚六二三、粹四八六等並見）中，前三位子漁、子央、子戠是嫡妻所生之嫡子，餘下則均為庶妻所生之庶子。何以見得呢？

據董作賓氏研究，武丁兒子，見於古籍，入於祀典者，只有祖己（即孝己）祖庚、祖甲三人。祖己是長子，祖庚是次子，祖甲是三子。如前所說，殷制只有長子奉祀「大宗」，且為王父之尸，卜辭說子漁曾登於「大示」，「㞢於祖乙」，子漁為武丁嫡長子，祖己為武丁嫡長子，子漁即祖己。（註二二）祖庚、祖甲亦奉侍祭祀，作父乙之尸，且為祖己之弟，所以他們也是武丁的嫡子。古籍並載：祖庚名曜，祖甲名載，映、曜音義極似；戠、載形聲相近。央即曜、戠即載，子央即祖庚曜，子戠即祖甲載。子央、子戠為武丁嫡子。子央為次子，子戠為第三子。（註二三）此三子，均為嫡子，祇有嫡子才有繼承王位的權力，子漁早死，死在武丁在位時，未立；武丁死本應傳位於次子祖庚，可是史載祖甲賢，祖庚不賢，武丁愛祖甲，欲廢祖庚而立祖甲　後來，祖甲逃居民間，祖庚接位。死，祖甲回朝繼位。祖甲死後，子晉、子效、子啓、子欽等數十位兄弟無一與聞王位之事，亦無一為王父之尸，無一曾奉祀大宗。可見，

這數十位均非嫡妻妣辛、妣戊、妣癸所生之嫡子，而是嫡妻以外的許多庶妻，妾、妃、嬪、娣等所生之庶子。宜乎，武丁之子有五六十位之多！

本來，如果在嫡庶之分和嫡長繼承之制不嚴格，武丁愛幼子，廢祖庚而立祖甲，也沒有什麼大驚小怪，值得注意！可是周代、漢代以來的史家，馬融、鄭康成諸氏，無不以此爲殷代歷史的大事，而大寫特寫，認爲是「廢長立少」，「廢兄立弟」，的端始！而且，當事人祖甲，也認爲此舉爲有亂嫡長繼承之宗法大制，是「大不義」之事，逃隱民間，隱爲「小人」以避之。古籍文曰：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爲王，久爲小人也。』（僞書古今文注疏—引馬融說）

『祖甲有兄祖庚賢，（注）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同上，引鄭康成說）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周書無逸）

祖甲出走，祖庚接武丁位，七年而死，祖甲才回來接祖庚位，做了三十三年的王帝而歿，子廩辛繼位。

由此可知，殷代嫡庶之分和嫡長繼承制，到殷武丁時，已十分嚴格的了！否則，難道說，「周書無逸」作者和馬融、鄭康成氏等，又是全憑根據的杜撰臆說不成！我們從甲骨卜辭所示的具體而正實的史實上

來考察，認爲馬、鄭諸氏所說，自有其可信之處！

不過，這裏需得更深刻地研究者。武丁以前，爲帝王者，可不像後來封建王朝中的帝王是那樣澈澈底底地，純粹家系嫡長繼承制的產物，好像「劉阿斗」、宣統王帝，奶臭未乾的黃口小子，坐在媽媽的懷抱裏，就可正統承王位，做起王帝來！而必需是要能夠親自担當軍國重任的才幹者，才可充任。所以自湯至於武丁，王位繼承者，很多因王太子年齡太小，才能不夠，不能充任，暫時不傳子而傳弟，由弟來担當！以濟「王子年幼才能傳子制度」之弊。這種情形，一方面爲客觀事實之所需，一方面仍保留原始社會中以賢能爲領袖的特色。可是，盤庚以後，殷代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帝國，日益強化，君主們也逐漸少有開國王帝馬上英雄的精神，同時，統治機構，這條刑法，那條典章，組織力量強化，帝王的重要才能，漸漸移其注意點於政治組織與政治行政等所謂「南面而王之術」。武丁時，固然，仍注意其繼位者之「賢」與「不賢」，且以賢爲重心；「廢長立少」，是件大不難的！可是，社會上、一般的嫡長繼承制，已成爲嚴格的定制，不容移易，故祖甲不得不在一個「義」字上着想，而出走民間！讓兄長祖庚正位！這件故事，一面說明嫡長繼承制，已達到確立鞏固，不可移易之階段；一方面正表示了帝王的軍國主義精神的衰落！自從祖甲以後，廪辛還曾有一次傳弟外，武乙、文乙、帝乙、帝辛四人，就一貫父子嫡長相傳，而無半點傳　之跡。祖甲前，諸帝十非兄弟有多；而祖甲後，諸帝王非無兄弟也！專制主義君主制度如此發展，家族制之強化而使然！

還有一件事，値得注意者，「呂氏春秋」「當務篇」一段故事，非常有趣，文曰：

『紂之同母生三人，其長子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大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

史記「殷本紀」亦有類似記事，雖有所出入。

『帝乙長子爲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爲嗣。』

由此看來，殷代傳子，雖有妾妃之子生於前，不能傳；必需傳「妻之子」，必需傳「正后」之子。紂雖「甚少」，微子啓雖爲長子，而紂爲「妻之子」，非「妾之子」，是嫡系之子；而微子啓則不然，爲「妾之子」，非「正后之子」，非嫡子，不能傳位。殷代立嫡繼承之制，非常明確！此故事，雖爲古籍所載，豈是空言虛擬？

諸家意見的批判

可是，王國維、郭沫若諸氏，他們是怎麽說的呢？

王國維氏說，殷代無嫡庶之分，行「兄終弟及」的繼承法，「父死子繼」的傳子事實是有的！不過是兄弟傳盡後的補救辦法。在「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中說：

『商之繼承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蓋周時以嫡庶長幼爲貴賤之制，商無有

也（？）。』

王氏所說，傳弟之子多而傳兄之子少，這點如前所說，是陽甲以後的事，陽甲以前並非如此！與史實不附！

陽甲以後爲什麼不傳兄之子而傳弟之子呢？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陽甲以前一貫「傳兄之子」，嫡庶之分明甚！且殷之繼承法以「傳子」爲主，無子才傳弟，子庸弱年幼才傳弟，「兄終弟及」不過是「父死子繼」的補救辦法而已！而且，陽甲以後，如前所說，是由於專制主義君主制強化，帝王們都爲自己嫡系子孫做打算，不傳兄之子，而傳自己的兒子！這是政治利害，對嫡長繼承制的破壞！這種事實，在周、秦以來的封建王朝歷史中不知多多少少！王氏之謂，是不完整的！

其次，郭沫若氏也說：

『殷代之兄終弟及制，爲歷來史家所承認，而於卜辭亦得了實物上的證明，三十一帝十七世，而直接傳子者僅十一二三，兄弟相及者在過半數以上。前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案此實即氏族社會所必有的現象。』（註二四）

這種說法，比王氏的意見，更多問題了！

我們知道，史實上，中國歷史自從發展到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對偶婚代替半血緣羣婚而確立，嫡庶長幼之分就開始出現，夏代就完全是父子嫡長相承，殷代更毋庸置論了！（註二九）郭氏說

殷代傳子制度未確立，還是「多夫」「多妻」的半血緣羣婚時代，不，就是再提高一些說是氏族社會罷！當然還只無嫡庶長幼之分，還不是父子相承，那樣看起來，難道說，殷代還是母系氏族社會不成？這我們是不能想像的！

此外周谷城氏等，亦從王氏、郭氏之說，確認殷代為「兄終弟及」制，間或有「父死子繼」者，不過是兄弟一輩傳盡了的「濟窮」辦法。周氏之說，益加強調了。（註二六）

殷代結語

殷代是一夫一妻制家族，是嫡長繼承制。是父子繼承。「兄終弟及」不是定制。自殷代以後，周武王崩，子成王立，武王弟周公攝政，「以濟時艱」，此一貫父子繼承之法，為周、秦以來百王不易之定制。至今中國家族制度，多為一夫一妻制，行父子繼承之法也。

（註一）又：『貞：㞢豕於父甲。』（前一、二四、三）『癸卯卜，亘貞：㞢於父甲犬。貞：㞢於父庚犬。』（前一、二六、六）第一版有貞人𡧊，第二版有貞人亘，均武丁時貞人，第一版父甲即陽甲，第二版父甲亦陽甲，父庚即盤庚。盤庚、陽甲均武丁之父輩，為其父小乙之弟，故武丁稱盤庚、陽甲曰父庚、父甲。此外，卜辭云：『貞：疾齒，御于父乙。』（前一、二五、一）『□卜，尤貞：祭□登父庚。卿。』（三、二、〇六七六）『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乙，歲眔父丁，亾尤，在十月。』（卜七四（ ））至於大父仲父之稱，「商句兵」之一列銘父名文曰：『祖日乙，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商三句兵著錄於「夢郼草堂吉金圖」中卷一至三葉，「周金文存」六卷六十八葉，「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卷八十九至九十葉，可參閱。

（註二）又：『貞：㞢於祖庚、二牛。』（前一、二九、一）『己酉卜，𠂤貞：告於祖辛、由歲。十月。』（前五、四八、一）

武丁之父小乙，小乙之配名妣庚，母庚即武丁稱其母也。「即」是祖甲時貞人，武丁之配曰妣辛，祖甲為父丁子，妣辛為祖甲母，故稱妣辛曰母辛。此外如：『其告於母戊。』（後上六、一三）『貞：於母己御。貞：勿於母己御。』（鐵一〇六一）『貞：酒母癸。』（戩七、一〇）『辛卯卜，囗王屮母壬。』（甲三〇四五）至於母丁，卜辭亦有云：『告於母丁牡。』（前一、二五、八）

（註三）卜辭中稱祖某者如：『乙卯卜，即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歲，亡尤。』（戩三、八）『戊戌卜，旅貞：祖戊歲，出羊。』（前一、二三、二）『癸巳卜，即貞：翌丁未，其又於小祖乙。』（戩五、一〇）「即」是祖甲時貞人，父丁就是武丁，后祖乙即祖甲之祖父乙。為什麼加稱「后」字「小」字呢？因為河亶甲子名祖乙，稱呼小乙為祖乙，恐與河亶甲子祖乙混同，故加「小」「后」字以區別之。商勾兵之一列名祖銘文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高祖之稱，卜辭亦多：『甲戌，其又於高祖乙。』（後上三、七）『癸卯卜，貞：從囗高祖王亥，酒叀囗。』（後上一、二一、一三）『高且亥』（戩一、四。）『癸巳貞：於高祖夔。』（王氏殷先公先王續考引羅氏拓本）王國維氏釋高祖乙即大乙；夔即帝嚳。大乙、王亥、帝嚳均為殷人遠祖，故泛加「高」字，泛稱高祖也。

（註四）卜辭文曰：『戊辰卜，其於妣己，叀小羊。』（二、二、〇四一三）『庚子卜，旅貞：王賓妣庚，歲亾尤。在九月。』（卜六九）妣己是祖丁之配，為武丁之祖母。妣庚是小乙或祖丁之配，旅為祖甲時貞人，祖甲稱其祖母為妣庚。『庚子卜，殼貞：王屮囗於高妣己，妣囗母囗。』（後上六、七）殼為武丁時貞人，祖丁之配曰妣己，祖乙之配亦曰己，祖丁為武丁之祖，祖乙為武丁之高祖，故此高妣己當即祖乙之配，武丁之高妣。他如『貞：於南方將妣乙六示。十月。』（王襄室殷拓本）『貞：勿屮於高妣己、高妣庚。』（前一、三六、五）『庚戌卜，允貞：翌辛亥，

其父后妣辛，卿。』（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拓片）

（註五）卜辭云：『癸亥□貞：兄庚歲，眔兄己出□。』（後上七、七）『己丑卜，行貞：王賓兄己歲，叙，亾尤。』（前一、四〇、五）兄庚即祖庚，兄己即祖己，均祖甲之兄弟。兄己即祖己，「行」爲祖甲時貞人，祖己爲祖甲之兄弟。商句兵之一列名兄銘文曰：『大兄曰乙，兄曰戊，兄曰壬，兄曰癸，兄曰丙。』此外還有：『丙子卜，將兄丁於父乙。』（後上七、五）『□□，卜其兄龍，茲用千戎。』（後二、六、一四）『兄辛歲、出、御、各於日。』（三、二、〇一八四）

（註六）『妻婦與己妻者也，從女從屮從又，又持事，妻職也。』「說文」：『妾有自女子給事之侍接於君者，從辛從女，』「恭秋」云：一女爲人妾，妾不娉也。』妾爲女子於給事之餘，復供枕席之薦，於是沿爲匹偶之稱。

（註七）卜辭云『卜□酒示壬妻。』（後一、一、四）中『癸丑卜，往[illegible]坪牢示壬，妻妣甲。』（鳳一、一、六）『癸未貞：求生於妻妣庚。』（外四六）佚七六和粹四〇〇均有『妻妣庚』語。前五、一七、五亦云：『癸巳卜，彀貞：曰若□茲妾唯年囚。四月。』又有云：『癸丑王□辛示癸妾妣甲。』『辛丑於□妾。』『甲申貞：其侫（妾）。』（戰四一、一八九）『癸丑卜，王□宰示壬妾妣甲。』（拾一、八）『於□王亥，妾。』（鐵五、二〇六、二）『五日丁丑，王嬪中丁，畢陵「□自。十月。』（菁三）嬪，甲骨文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嬪本庶妻之名，古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甲戌卜，殻貞：……勿即帝妃中於□。』（前六、五）『辛丑卜，殻貞：靈妃不死。』（前四、二四、一〇）（屬一一〇）（後上一六。）

（註八）『丁亥卜貞：子漁亾疾。』（徵、人八九）『□多子孫田。』（後下一四、七）『□易（錫）多子女。』（珠五、一九）殷金「獎册父乙卣」銘文中有孫字，可見殷代子孫觀念即男子直系繼承觀念已很明確，故卜辭後下一四、七，後

下二二、七均有孫字，北大藏片亦云：『□孫茲□。』近人吳其昌氏於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三期刊「中國家族制度中子孫觀念之起源」論文謂殷代無孫字，子孫觀念起源於周公之時，非也。「爾雅」曰：女子謂衆弟之子爲姪。「儀禮喪服」傳曰：『謂吾姑吾謂之姪。』「劉熙釋名」曰：『姑謂兄弟之女爲姪。』任當係叔姪或姑姪之對稱名。叔字甲文有云：『貞：㞢叔，其從之出。』（錄四一、六一〇）

（註九）上引文係爲自示壬至康丁祖妣合配之辭，各舉一例列成，詳見董作賓氏「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康丁以下，據殷金戊辰彝載武乙之配爲妣戊，維甲骨卜辭尙未發現，示壬以上，合祀之先妣亦未發現。卜辭載自上甲至武乙有二十世，上甲至示壬間合祀之先妣，應該有，大概未發見耳！

（註一〇）孝己爲武丁長子，甚孝；『孝己愛其親，王下欲以爲子。』（戰國策秦策）『孝己事親，一夜而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下也。』（尸子）故以孝名，實即祖己。董作賓氏云：『孝己在祖庚、祖甲時，祭祀稱兄己，廩辛、康丁時，祭祀稱父己，稱祖己則在武丁以後。在故籍中，多稱孝己，實爲一人。』（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註一一）見呂振羽氏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第一二九頁。

（註一二）見「清華學報」十一卷二期六五八頁唐著「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

（註一三）見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四三頁。

（註一四）關於「易經」中記載一夫一妻制史跡的，還有「易畜封」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易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九二亦云：『枯楊生華，老夫得其女妻。』「易睽卦」九四更有：『睽孤遇元夫。』在牛血緣羣婚中，這些句子是沒有方法解釋的。

（註一五）傳說中之原始社會的家族制度的發生發展，怎樣給殷代一夫一妻制家族準備歷史條件的？請參閱拙著「中國原始社

會史」與「中國歷史簡編」。

（註一六）引自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註一七——註一八）同上揭胡文第二三頁　故，郭沫若氏亦釋爲娶之省，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註一九）引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中，說殷代『乃行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三頁）列引卜辭所載殷王「多帚」之說，說武丁有六十四妻之多，多妻當然多子，有五十三子之多，因此毅然說：『殷王自中丁以後，蓋多行一夫多妻之制也。』（九頁）胡氏之說，是否？見下文所論。

（註二〇）何以知道些帚某必定是武丁之妃呢？這在郭沫若氏著「骨臼刻辭之一考」一文中，有詳細考定，此文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註二一）何以知道些子某必定是武丁之子呢？可詳閱前揭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五等爵在殷商文」卜辭載武丁數十子名曰：『貞：翌乙未，乎子漁㞢於父乙。』（遺二、五）父乙即武丁父武乙，王子爲尸，即以孫爲尸，子漁爲武丁子。『貞：御子央於父乙。』（鐵二七、一、二）『癸未卜，㱿貞：子央觀，其㞢□。』（龜一、二〇、四）㱿爲武丁時貞人，子央爲武丁子。『丁巳卜，賓御、子𡧊於父乙。』（鐵二五四、二）子𡧊爲武丁子，子晉、子豐、子媚，均爲武丁子，已如前述。『丙申卜，亘貞：子肖不□。』（前六、五二、二）『癸卯卜，㱿貞：……自吾國六人。』（菁一）『丁卯卜，㱿貞：命子效步於□。』（鐵二二、四）㱿、亘、㱿均武丁時貞人，子效、子吕、子肖爲武丁子。『癸未卜，㱿貞：……子效死。一月。』（菁三）『丙戌卜，有貞：子𡧊其㞢囚。』（鐵一五一、一）『□亥卜，亘貞：𡧊□𡧊□子肖。』（前五、一五、二）『□㱿貞：𡧊亡囚。□取射子亦。』（前五、四一、八）『丙寅卜，賓

貞：卜尚佯」。」（後下八、二）「丁丑卜，賓貞：子圍其御。……」（北大國學門藏絕版）「癸丑卜，永貞：旬□五日丁巳，子□囚。」（容希白氏藏拓本）永、賓、殼、亘、均武丁時貞人，子敢、子韶、子內、子亦、子商、子畫、子鄭為武丁子。「貞：子豢不死。」（後下二九、七）董作賓氏據此辭為武丁時字體，子豢亦武丁子。「己卯貞：子賓入妲，卷卜。」（菁三）同版有貞人殼，當亦武丁子。「貞：乎𢦏途子妹來。」（前六、二六、九）同版有「貞：王狩。」王作大，為武丁時字體，子妹為武丁子。「貞：中來定，帚好不作，母庚。」母庚為小乙配妣庚，武丁母稱母庚，當為武丁時字片。定亦武丁子。

（註二二）「貞：由子漁登於大示。」（後上八、一一）「貞：乎子漁出於祖乙。」董作賓氏釋子漁即孝己，有三個理由：（一）嫡長子奉祀大宗，又可以為王父之尸。（二）史載孝己早死，死於武丁之世，雖為嫡長，卻未嗣位，卜辭中會占「子漁出疾」，而告於父乙，也許就此死了，情形與孝己相同。（三）三個奉祀，作尸的嫡子，除了子央、子錢與祖庚、祖甲的名字相近（見下註）之外，子漁就非孝己莫屬了。董說甚是。（詳見董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註二三）「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竹書紀年」謂祖庚名曜，祖甲名載。殷人帝王名號與後世典籍多有不同，如大乙為天乙，康丁為庚丁，兕即是契，羌甲即陽甲，均多音假，曜即映，載即戴，明甚。

（註二四）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七四——二七五頁。

（註二五）詳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九五——一〇〇頁。

（註二六）周谷城氏在所著「中國通史」上冊第一〇一——一〇二頁中說：「商代用兄終弟及之法，是很明顯的。「史記」稱：「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為帝中壬。」這是兄終弟及的明證。不過兄弟一輩，都傳盡了又如何呢？商繼此亦採「父死子繼」的辦法，以濟其窮。不

過父死子繼之法，雖是濟兄終弟及之窮的；然實行時，所傳之子，仍非兄之子，（？）而爲弟之子。（？）所謂嫡庶之分更完全沒有（？）。」

第四編　殷代社會的意識形態

第一章　古代宗教與哲學思想

第一節　宗教體系及其具體形態

一　古代宗教體系及其本質

我們知道，什麼樣的物質生活，就有什麼樣的精神生活；精神生活是和物質生活一致的。攷察人們的精神生活，是不能忽視其物質生活情況的。

古代宗教的歷史準備

初期蒙昧人，人們祇知採集天然草木果實爲食物，不知狩獵，不知捕魚，人類和其周圍外界自然是區分不開來；因此，蒙昧人把自身和外界自然作混合的考察，以爲鳥、獸、艸、木等等東西，都營着和人類同樣的生活：會走路，會舞蹈，便是所謂「活物論」。後來，在傳說中之「燧人氏」「伏羲氏」時代，人們就知道捕魚狩獵了！人類開始發現自己的能動性，對自然開始了認識的端緒！但虎、狼、獅、馬等猛獸，給予他們的威脅，仍然可怕！對於風、雨、電、雷、水、火災、疾病、死亡、飢、寒、夢與睡覺等等，仍是不可抵抗不可思議的恐懼！因此，一面他們幻想着吃了動物的血，或是戴了虎尾、鹿角，就可把虎鹿等動物的猛力善跑的本能，轉移到人身，從而以之保衛自己，再去征服對

象，出現了原始魔術。一面以爲萬物都有靈魂，人的肉體外，石頭本身外，虎的本身外，都有獨立活動的靈魂存在着；這時的靈魂思想，並未把靈魂看做超自然──「永久不死的存在」──的東西，仍是帶有物質的性質。相信萬物有靈，相信用魔術來使神靈的力量變化自然，造福人羣，這種原始萬物有靈與魔術的結合形態，就產生了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的最初形態是圖騰崇拜。羊部落、熊部落、馬部落的人，他們相信各自的羊、熊、馬等動物的靈魂，與他們的祖先們的靈魂有密切關係，因此，把羊神、熊神、馬神崇拜起來，從而對於其所畜的羊，或所畜的馬、也尊重之，禁止吃食。

後來，神農黃帝初期氏族社會時代，年老的族長，不論在對內對外的經濟軍事上，都有其豐富的經驗，獨到的見解，成爲全族所尊敬的人，因此，原來崇拜動物爲祖先的圖騰崇拜，現在改爲崇拜氏族長老的祖先崇拜了。這時候，人們開始把族長祖先的靈魂當做離開肉體而獨立「永遠不死的存在」，而且這具有莫大的權力，主宰着現實社會人的一切活動和自然的一切活動──萬物有靈論，本來是宗教觀念論的原始。原始宗教由圖騰崇拜發展到祖先崇拜，就粗具規模了。

可是到了「堯」「舜」「禹」夏時代，農業發生發展出來，畜牧業也達到了旺盛的階段──這時，種族戰爭頻繁，與農業有密切關係的風、雨、氣候等自然現象，人們對於這些，懷疑到祖先的靈魂的力量──因而崇拜的重心，就由祖先的神轉移到自然的神，自然崇拜代替了祖先崇拜。自然物是有千千萬萬

的，因此，自然神也是多種的，水神啊！火神啊！山神啊！不一而足。夏代，就是自然崇拜的多神教時代。（註一）

殷人對鬼的崇拜

初期蒙昧人，不曾理解「死」爲何事，所以人死後的靈魂觀念、卽鬼的觀念，尙未發生。到後來，人們在夢與睡覺中，發現人的肉體外有靈魂存在，從而向外界事物作直覺的演譯，發生了萬物有靈思想。再後來，氏族社會出現，人們崇拜死後的族長們的靈魂，作祖先崇拜，這樣鬼神觀念和鬼神世界就出現了。殷代人崇拜鬼神，睡覺做夢，也認爲有鬼在作祟。卜辭有云：

『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𡆥（禍）。』（後下三、一八）

『癸未卜，王貞：魏夢，余勿𠨘（禦）。』（續六、七、一二）

『丁未卜，王貞：多鬼夢，亡來[illegible]（艱）。』（庫一二一三）

殷人不解夜夢的道理，夢厭亦以鬼神解之。（註二）既然多鬼怪之夢，夢後當然憧憬害怕，故殷王自己常親自占夢，貞問有禍無禍！大概武丁愛其妾太熱了，夜裏都夢見其愛妾，醒來，就占卜貞問吉凶。

『□□𡆥，㱿貞：王夢妾，㞢𠦪，㞢册，隹（唯）𡆥（尤）。』（金七四一）有時候就召見其臣屬來解夢。卜辭云：

『庚辰卜，貞：多鬼夢，叀疒見。』

『貞：多鬼夢，叀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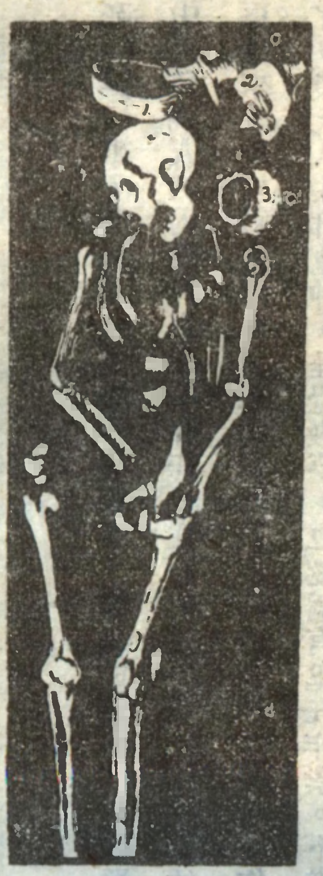
『貞：多鬼夢，叀□見。』（均見殷契六五）

大概「言」「疒」諸人，爲解夢之巫覡僧侶，時常被王召見解夢也。殷人和原始人一樣，認爲夢現實生活和心理無關係，當作純然的鬼神作祟——迷信的解釋，這與當時自然科學的幼稚程度有關，不是偶然的。

人死後，就成鬼，所以，「鬼是歸人」，這個鬼的生活習慣是和其爲人時的一樣，生時要吃羊肉，要穿衣，要用刀戈，保衛自己，做生產工具，要用鬲煮飯，用皿盛飯，死後做鬼，羊肉、刀、戈、皿、鬲、爵、觚等器物，也是需要的；所以殷人埋葬死人時，用棺槨或蓆等裹屍埋入土中，做成冢，舉行墓葬，並且用很多器物食物來殉葬。據李濟氏研究報告，他於十八年在小屯村附近發掘出幾個墓葬，屍身旁均有器物殉葬，並認定『這是殷商民族一種葬法。』（註三）殉葬物放置在屍體旁的情形，其中兩個最完備的是如次的：

墓葬一八、三：屍俯身，頭頂北有瓦觚、瓦爵，離首東部，一三米，有銅作戈形兵器。其南有小塊大號卜骨一；兩大腿間有石製長塊器二、一黑，一白，黑長白短。

第三一圖　殉葬圖



上圖係自殷虛墓葬18.6殉葬物中（一）爲瓦豆（二）爲瓦鬲（三）爲瓦罐已破壞

墓葬一八、四：屍俯身，左手下有蓆印。頂前有羊腿，腿前有圓足皿，左腿旁有銅觚、銅爵及瓦彝，右腿旁有瓦鬲；鬲彝均在外，殘缺不全，觚成兩截。

此外一八、二；一八、六等墓葬，屍旁一瓦豆，瓦罐，瓦鬲等物，（見插圖三二）一八、五的一個墓葬中，頭下還枕着一個銅戈。這些東西，有的是生人用過的（如一八、四的鬲，是烟薰過的），有的全未用過（一八．三的都未用過），似乎專爲殉葬而做的，所謂「明器」。「檀弓」云：『明器，鬼器也。』大概說來，死人生前所用的一部分用器，『隨着他死，隨着他葬，是一定會有的事！』（李濟氏語）同時死人之子孫，做了「專門的」明器來殉葬享鬼，這種殉葬享鬼之制，遠在夏代就已存在，甘肅、新疆墓地中，就曾出土大批殉葬陶器。（註四）夏、殷文化相承，殷代已有專作享鬼的明器，是可能的。明器，孔子說是『備物而不可用也。』一八、三墓葬中的雕戈，體質薄弱，實不像砍人的武器。（見插圖三三）陶爵，無柱無流，形制簡單，完全是明器。到近代，「明器」、是愈弄愈「不可用了」—冥衣舖裏的樓房、車、船、轎、馬等明器，全是用紙紮成的了—（註五）

第三三圖　用作明器的銅戈

（一）　（二）　（三）　（四）

1.2 3. 圖爲安陽市購得之冥器戈，體質單薄，十分的偷工減料的冥器。

4. 圖爲安陽(18.3)墓葬中出土的冥器戈，體質亦單薄，非實用之利器確爲殉葬冥器。

古代人和原始人相彷，他們會從現實社會出發，幻想模寫出一個鬼神的世界。原始人以爲人死後，就到另一個世界裏去生活，那種平等和友愛的生活，和原始社會中一樣。可是，到了殷代，現實社會中人羣已開始了幸福和苦難、貧和富、貴族與奴隸的不平等生活。因此，活人死後，轉化爲鬼，鬼的世界裏也和現實世界裏一樣；現世界裏活着的奴隸主貴族，死後就成爲鬼世界的奴隸主貴族，現世界裏活着的自由民，死後就成爲鬼世界的自由民！奴隸呢？他沒有人格，沒有自由，祇是「能言語的工具」而已！因此，死後，是沒有靈魂的，當然也就沒有鬼，好像物品的被毀滅了一樣，毀滅了就沒有了！所以鬼世界裏是沒有奴隸的！

鬼在古代人看來，似乎終比活人要有威力些，活人有什麼不能解決的疑難和禍福，諸凡人之疾病、生、死、風、雨、氣候、年歲豐歉，出佃遊獵的凶吉，無論什麼事，都要去請示其已死的先人，好像祖先是能預知活人吉凶禍福，能保佑自己的子孫的！例如：

『貞：於王亥，求年。』（後上、一葉）

『貞：其死。』（大龜一版十）

『壬子卜，賓貞：臺洮不死。』（同上九）

此外，大龜四版中更有『貞：其从』（三一）『不从；』（二九）『貞：勿命，』（二一）『貞：命；』（二〇）『貞：乎，』（四五六）『貞：勿乎；』（五五）『貞：勿㞢祖乙，』（二八）『貞：㞢祖乙；』（二七）還有

如嬉來？不來？復酒？不復酒？用牲多少？（註六）都向祖先貞問決疑！「商書盤庚篇」中篇，盤庚對不肯遷徙的自由民們說，如果你們不聽命，便要觸怒祖先，『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可見活人需要祖先保護的重要了。這樣，活人子孫怎可不敬孝祖先，崇奉鬼神呢！因此，帝王們不斷地祭祀其先公先王。

『丁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武乙。衣，亡尤。』（後上二〇）

『乙未貞：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後上二八）

「自上甲十示」，就是祭上甲以下的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自上甲至武乙」的大合祭（卽衣祭）。那除大乙至祖丁的九位祖先外，上甲下大乙前的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祖丁下武乙前的小乙、武丁、祖甲、康丁都在內，合計起來，一次大合祭二十祖之多！就是母妣也常被祭。

『庚子卜，㱿貞：王㞢祊於高妣己妣□母□。』（後上六）

『庚子卜，旅貞：王賓妣庚，歲，亡尤。在九月。』（明六九片）

就是僧侶貴族世俗貴族們死後，亦成爲鬼世界的貴族，與帝王陪同受祭。卜辭云：

『㞢於大甲，㞢於大丁，有於咸。』（前二、四、三）

『彡酒於咸。』（林一、一三）

『癸巳卜，又彡於尹，其□大乙彤日。』（後下二五、二）

『癸巳貞：又、勺、伐於尹，其冓大乙，彡。』（後上二二、一）

咸即巫咸，尹爲臣屬官僚，均爲貴族，陪同帝王大乙、大丁等受祭的。「盤庚篇」上篇盤庚對貴族們說：『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即貴族之祖先）其從與享之。』這是再明白也沒有了。

自由民如前所說，其死後，亦追隨「先王」如現實社會中一樣生活在鬼世界中的！奴隸們呢？死了沒有鬼，當然無被祭祀資格，活着，連奉祀資格也沒有的。易卦中有：『王用享於西山，小人弗克。』小人即奴隸，奴隸無權崇拜祖先，至於卜辭中很多祭祀用羌奴，只是利用羌奴來殺豬、殺牛、打掃，做祭祀勞役而已！並非有權參加祭祀！

以上是殷人對鬼——祖先崇拜情形的大概。

殷人對自然神的崇拜｜多神教諸崇拜

在夏代原始社會中，萬物有靈思想，沉浸着全社會—因爲當時生產力低下，農業生產受自然的支配很大。所以對於自然的崇拜是普遍的形態。殷代是農業社會，帝王貴族自由農民們，對於風、雨、雷、電、氣候等自然現象，自必發生密切的關係，使得他們去觀察天體現象，探求現象之因果關係，從而把這些「不可思議」、「無力抵抗」的自然支配的威力，作神秘化的解釋。說宇宙萬物是由神所創造，宇宙萬物有神在主宰，自然力就神格化了。因而農業與畜牧業的興衰與災疫有關係的山、川、河流、風、雨、水、火、日光等，認爲是神的意識的表現。

所以，自然崇拜的原始多神教，在殷代社會，當然也是普遍地存在着的，例如雨有雨神，山有山神，河有河神，日有日神，月有月神，星有星神，雲有雲神，東南西北四方，各有方神，就是水泉土地也有神，連到蟲蛇豬龜等自然生物也認為有神，可以說，萬物皆有神。舉例來說：

一、風雨雲虹之神：風雨來臨，有一定方向，所謂有『來雨自西，』『自東來雨，』『大風自北。』虹雲出現，亦有方向，『有出虹自北。』『東雲自南雨。』（註七）為什麼『自東來』『自西北』的呢？當時，自然科學幼稚，不能說明，便認為各有神所主宰，風有風神，雨有雨神，雲虹各有雲神虹神，故殷人有祭雲雨風虹神之事。卜辭文曰：

『貞：帝於帝雲。』（續二、四、一、一）『賁於雲。』（通別二、四五）

『辛未卜，帝風，不用雨。』（佚二二七）

『王又歲於帝五臣，足隹亡雨。』（劉氏藏[illegible]）

帝為祭名，即祭上帝之禮祭祀風神雲神，故曰『帝雲』『帝風』。五臣假為雨神之名，帝祭雨神，稱帝五臣也。（註八）

二、日月星辰之神：日、月、星、神，在原始人意識中，就被神化被崇拜的，殷代人以及殷代以後的人，也是如此。殷人祭祀日月星辰之神，卜辭有證：

『乙巳卜，于賓日。』（佚八七二）『辛未卜，又於出日。』（粹九九七）

『貞：今日，□叡日，王其葬，□雨。』（菁一〇、一〇）

『辛未，㞢設新○○（星）。』（前七、一四、一）『七日己巳，夕㞢囗㞢新大○○並火。』（後下九、一）『乙巳……㱿卯鳥星。』（十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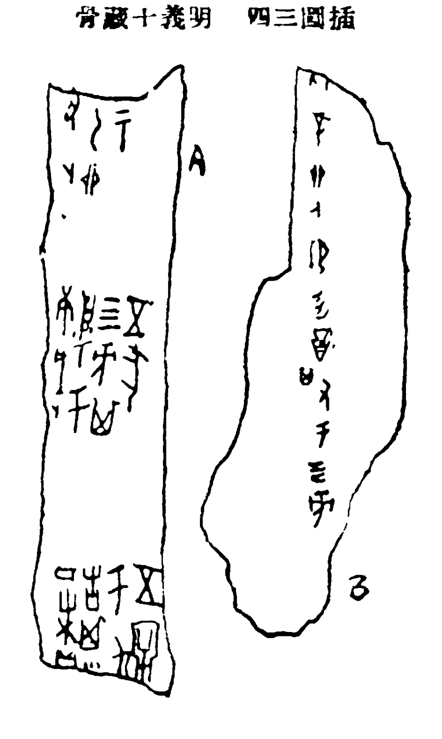
賓、又、叡、新、㱿卯，均爲祭祀之名。「賓日」，「又出日（早上上昇之日）」，「叡日」，「新星」，「㱿卯鳥星」，均卽祭日祭星之神意。星、大星、鳥星，爲星辰之名，星辰無數，各有名稱，各有其神。（註九）

三、山川河流土地四方之神：山川土地之一切自然現象的變化，殷人亦多作神學的解釋，認爲天旱水災，土地四方，均有神所主宰。河裏水旱需要水，就在河水的源流，祭祀敬神，使水泉湧足！西土少雨，天旱，殷王就向西方之神敬虔，所以卜辭中多祭祀河神、水神、雨神；祭祀邦土社稷，祭祀東南西北四方之辭。先就四方之神舉例說，明義士藏骨二片云：

『庚戌卜，寧於四方其五犬。』（見插圖三四A）

『辛卯卜，御𡿧彰其又（祐）於四方。』（見插圖三四B）

這四方就是東南西北四方。所以，卜辭中很多『賓於東，』『帝於西，』『𣖍於南，』『𣖍於西北，』『帝於東方，』『帝於西方，』『帝於南方，』『帝於北方，』等辭。（註一〇）南、就是南方，西、就是西方；西北當



插圖三四　明義士藏骨

是西方和北方的兩方。還有單稱方，如『寧雨於方。』這當是指四方之總稱，可見東南西北四方，常受殷人之尞祭，帝祭，煉祭，或特祭或合祭，四方各有方神，（註一一）信而無疑矣。

『貞：勿求年於邦土，十三月。』（前四、一七）

『己未卜，寧雨於土。』（後二、一九）

『辛酉，御水於土，宰。』（鐵一四、三）

土，即邦土，亦即土地，土又即社，邦土即邦社，土社受人殺牲尞祭御祭，寧舞息雨，可見土社有神無疑！至今民間尚有住屋有宅神，土地有土地菩薩之迷信！茲就土字甲文字形釋之，以舉一例：

土，甲文字形作Ω，金文大盂鼎作⊥，今貴州土人或苗民，常摶一方土，植而立之地上，畫了面目鼻耳口眉等面像，作[illegible]狀，周圍種植各種的松或柏或栗樹，宗教節日，就聚羣衆膜拜之，很是崇敬。爲什麼如此呢？因爲殷代時人，崇拜土地之神，故自己摶土繪像，造作了土地神像，而膜拜之，使此土神降福於人們也。王國維氏說，土即「邦土」「邦社」。邦即社稷，其說甚是。吳其昌氏並釋爲「方土之神」亦致禱也。（註一二）其次，是山川河流之神，卜辭亦有所示：

『己巳卜，彭貞：御於淺（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甲二九九一）

『戊子貞：其尞於洹水泉大三宰，五牛。』（二、二、五七。）

河流受御祭，洹水之泉受尞祭，可見河流水泉有神，爲殷人所崇拜，而祭祀祈福，這是十分明顯的事。

毋庸贅論。

四、豕、蛇、蛙、黽之神：除山川河流等自然物的崇拜外，還有幾種生物如豕、蛇、蛙、黽等亦被崇拜。卜辭云：『□□卜大貞：□十宰，希五宰，它示三宰，八月。』（上一八、六）希即豕，它即蛇，「它示」即蛇祭。「殷虛卜辭」五一八有：『希示。』希示即「豕示」，即豕祭。有「蛐示」「黽示」句，均即祭蛐黽祭。爲什麼豕、蛇、蛐、黽爲人所崇拜而祭示呢？有道理的。

原來，古代多荒野，人民山居，免不了兩件重大的災害，其一是長蟲，另一是野豬。所謂封豨脩蛇之害，豨、「說文」云：『古有封豨脩蛇之害。』封豨就是野豬，即豕；脩蛇，就是長蟲，就是蛇。（註一三）卜辭中不少「亾希」，「不希」，「有希」字句，希即封豨之豨。有希就是說有封豨爲害，有禍；不吉，凶─同時卜辭中有「亾希」語，金文「大豐毁」「獻𢐗姿仔」等，亦有「亾希」語，亾希即無封豨之禍。無禍，就是吉。（註一四）蛇，「說文解字」說：『它，蟲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蟲作蛇。蛇即它。卜辭蛇字从止、（即足）下它，或加彳旁，作㞢、作徙。羅振玉氏說：『上古相問以亾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亾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註一五）卜辭中「亾㞢」、「弗㞢」、「不㞢」、「有㞢」之辭，不勝例舉。（註一六）「亾它」，即無禍害，吉！與「無希」義同。

正因爲豨蛇爲害於人，人類就恐怖它，憎惡它，終於崇拜它，希望「亾希」。「亾㞢」。就沿下 祭

祀，祝禱的宗教儀式來祈求希、쌍之神靈，因此，甲骨文中多祭祀禘告之辭，所謂「希示」「它示」是也。

豕虵爲人崇拜；同樣道理，蝦蟆也爲人所崇拜！

先言蠆，蠆，「廣雅釋魚」：『有角曰蠆龍。』「爲象名義」謂蠆从黽，水中生物，蠆而有角者。陳夢家氏釋卽蝦蟆，甚是。（註一七）卜辭中很多祭祀蠆，如「又蠆」，「祀蠆」，「寧蠆」，「禘蠆」（註一八）之辭，又、祀、寧、禘均爲祭祀之名，就是說，用又祭、寧祭、禘祭、祀祭，祭祀蠆也。蠆而被祭，卽蝦蟆被祭，可見蝦蟆有神，爲般人所崇奉而祭祀！同時陳氏釋蠆有蛙之意，卜辭有「蠆土」「寧蠆」語，「蠆土」意卽蛙圭，蛙圭，怒叫噬人，故又有「寧蠆」，停息蛙叫也；「繁露」有置五蝦蟆於社池而祀之事，而卜辭亦有『帝蠆於𡆥於社。』（粟九九、一）之辭，卽置蝦蟆於社池而禘祭之意也，如此蝦蟆或蛙有神，爲人崇奉，信而無疑。

再，卜辭蠆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像黽，有角，有翼；有翼有角之爬蟲類爲龍屬，蠆龍或應龍，陳氏釋：『應龍是泥鰌，而䲔與鰌同，從酋，』蠆䲔一義，蠆卽泥鰌；可知，泥鰌可能亦爲當時人類所崇奉的生物神了。

五、年月日之神：還有時間上的年月日，也被神秘化，迷信其有神靈的作用，而崇信貞卜的。誠如陳夢家氏所說，『初民以爲事之休咎，關乎行事的時間與地方，根據此錯誤的聯想作用，故行事時，對

於時咨，力事選擇。故卜辭卜旬卜日卜夕之辭最多，而卜辭亦記旬日爲祟之事。』（甡一九）例如：

『己亥貞：月有希。』（林二、一六）

『癸未貞：六旬有希，不於妣咎。』（佚七八）

『旬有希，王疾首。』（前六、一七）

月能作祟、旬能作祟，即「有希」。是月旬之神，故能作祟，年、日、夕亦然，都能作祟，都有神！至今中國民間有人生病，或頭痛，或肚痛，大燒大熱，以爲是某方某時之神爲祟，請巫師，看定時日方向，祭祀祈求之，方向有神，時間也有神。

活人死了成鬼，每一個自然物具有一個神靈，鬼與神聯合起來，成爲一個世界，就是鬼神世界。

鬼神對於人類的禍福休咎的作用

鬼神對於人有兩種作用，即善的與惡的，或降災與賜福，亦即所謂休咎兩個方面。神是如此，鬼也是如此的。神有善神惡神，鬼亦有善鬼與惡鬼之分，一般說來，祖妣們應該是善鬼了，殷代帝王們爲了風雨不調，年歲不順，或有災禍疾病等苦難災疫，就向祖妣們祈禱，求其庇佑賜福，卜辭中不少『求年於且丁，』『求禾於妣庚，』『其㞢於高祖亥，』『王賓大乙』之辭。可是，有時候，祖妣們不知什麼道理，也不時對現實活着的子孫們降禍作祟呢？舉例如次：

『辛酉卜，㱿貞：季希（祟）王。』（前五、四〇、三）

『貞：父乙不希。』（林一、八）

『貞：上甲希王。』（林二、三）

『貞：妣癸允希。』（圖一二）

『貞：妣己壱婦好子。』（通別二田中一二）

『辛卯卜，賓貞：佳妣庚壱□告。』（通別二東大一）

希，就是作祟，壱，就是禍害，上甲對王作祟，妣己對婦好的兒子作害，王季對王作祟，妣庚也不時爲害，其他卜辭，並有妣癸、母丙、與戊娥爲禍作祟之辭。

至於山川河岳日月星辰等神，更是不時地作祟，爲害人類。例如：

『河弗壱我年。』（庫四〇七）

『壬申卜，賓貞：河希。』（戩七、一四）

『丙辰卜，佳岳壱。』（明氏藏骨、）

『辛未，有酘（禍害意），新。°°（星）。』（前七、一四）

『[]庚，告其……有酘，虹於西……。』（前七、七）

『……王固曰：有希……月夕有食。……』（十三次）

『……王固曰：有希，六……舟風……有……。』（前七、二一）

岳是山嶽，河是河流，山川作祟，殷後周代「左昭」六年云：『卜曰河爲祟。』「史記始皇紀」云：『卜曰涇水爲祟。』「史記」趙世家亦云：『晉大旱，卜之，曰：「霍太山爲祟。」』山川河岳爲祟，殷代後皆然也。

至於星辰日夕，新星出現，認爲「有設」：虹出現於西方，「有設」；大風月蝕，也是不吉，有大禍來臨。（註二〇）好像後人所說：『虹不時見，女謁亂公。』『斗失度，則投蜺見』（註二一）以爲有虹出現爲不祥。既認星辰變幻，日月蝕現虹爲不祥之兆，將爲害於人羣；因此，人們就竟求祈禱的方式，向神祭祀，求神恕赦，不作威，不降禍害，以期轉禍爲福。所以，卜辭中祭祀祖先、河、岳、日、月、風、雨之辭，不勝例舉。（詳見後文）殷代人如此，周秦時代的人，何尚不如此。

至於福，甲文中很多祈福之辭，例如：

『丁酉□□貞：王□夕禱（福）□□。』（戰三七、一三〇）

『□酉卜，即□王賓□禱（福）亡□，才八月。』（戰三七、一二九）

『己酉卜，行貞：王賓夕禱（福）亡□。』（戰三七、一三一）

由此可知，殷代社會中，仍普遍着自然崇拜的多神教，這種多神教意識，在殷代以後，周、秦以來，仍多殘存在社會下層也。殷人對於鬼神思想是如此，那末，殷代帝王貴族們如何精製這個鬼神思想，成爲一個宗教體系，以附逐其政治統治的說教呢？

（古代宗教體的建立）

西人福祿培爾說：不是上帝造人，而是人造上帝，什麼樣的人，需要什麼樣的上帝，就可製造什麼樣的上帝。在殷代現實界貴族自由民奴隸之上，有一個統治萬民、高高在上、君臨天下的國王或專制獨裁君主出現了！因此，人們也就依此而想像出，在自然崇拜的多神上面，模製出一個高高在上，統轄萬神，至高主宰的單一神出來，這個單一神，不是別的，就是甲骨卜辭中之「帝」「子」，即古書中所說的「皇天」、「上帝」、「元子」。

帝或子，本來是天神的尊稱，在武丁以前神權支配時代，帝或子是天神的專稱，地下的君主，祇能稱王，不能稱帝；可是，如前編所說，殷代神權政治到武丁以後，便開始衰落，王權抬頭，殷王便佔稱自己為帝，以表示君主權力的獨尊不移；因此，帝便為天神與人王之共稱，為要區別天神與人王之稱呼，便稱天神為「上帝」「上子」，稱殷王為「下帝」「下子」了。例如卜辭文曰：

『上帝若，王受又又。』（甲一一六四）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後上八、六）

『貞：勿正苦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鐵二四四、二）

周代也是如此，有上帝下帝之稱。金文「周公毀」云：『克奔走上下帝，無終令於有周。』（註二二）

這個帝或子，原則上，不僅主宰着神靈界，就是現實世界，也為帝所主宰，高超一切，統轄神靈界和現實界，至高無上。

上帝，怎樣統轄神靈界的呢？首先，他管轄風神、雨神、雲神、虹神、土神、河神、水泉神等神靈界之諸神。雨神下雨，風神吹風，都要受命於上帝，不能自由措置，天旱水災，都是上帝意志所命定的，所以，下雨不下雨，由帝主宰，所謂『帝令其雨，』『帝不令雨，』年歲豐盛，還是饑饉，所謂「足年」，「不足年」；也由帝主宰。有禍害、災難與否？所謂『帝降𡆥（禍）』『帝不降微。』（災害之意）『降若』（順利之意）『降不若，』也全由上帝所主宰。（註二三）可見，上帝是風神雨神等萬神之主。

可是，殷人求雨、祈年、求禾、不能直接向上帝求，祇能向其祖先（先公、先王、先妣、先正）及四方之神或水泉河神等求，卜辭中多『求年於且丁、先彰又雨。』『求年於方又大雨。』（註二四）且丁卽祖丁，方爲四方之神，祖先方神河神泉神等受了祈求之後，怎麽樣呢？首先，祖先方神等就無權「降雨不降雨」，他們要聽命於上帝的。大概祖先方神們受祭後，會向上帝呈說「民隱」，上帝知之，就會令雨神下雨的。根本上，風神雨神方神們是帝的使者而已。例如：「卜辭通纂」三九二條云：『於帝史風（鳳）二犬。』風神受帝的役使的。上帝在殷代是自然主宰的唯一的至上的神。

現實世界的帝王貴族，對於鬼神世界的先王先公，並無何隸屬關係，僅是祖先的崇拜而已。上帝，確是現實王的唯一主宰，例如，成湯革夏桀的命，統治現實社會，成湯就開口閉口都說：『受命於天，』『天其命我，』『修天命，』而替天行道，爲上帝執行任務的。古書中說：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湯自稱）畏上帝，不敢不正（征）。』（太甲篇）

『（湯伐桀作告天之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篇）

『先王有服，恪遵天命。……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其永我命於玆新邑。』（盤庚上篇）

『在今後嗣王，誕淫厥佚，罔顧於天顯民祇。』（周書多士）

『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多方）

如上看來，好像現實的王，其一切政治設施，都是尊從天帝意志或命令似的！就是王出去打仗，上帝會保佑他打勝仗，如果上帝不同意你去打某某人，上帝就不保佑你，要打敗仗，不能勉強，不該進行。卜辭云：

『伐呂方，帝受我又（祐）。』（林一、二）

『□酉卜，王正（征）苦方，上下若，受我又。』（鐵二四四、二）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苦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前五、二二、二）

如果，王不遵天命，胡作妄爲，這個王，雖爲天帝的兒子，所謂天子，是天帝的代表者，受命於天，統治下民的，天帝就不會保佑其王位，而降禍降災，不保而亡的。所以殷王們無不敢謾侮鬼神，疏於祭祀，「周書無逸篇」說殷中宗云：『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到了殷末，史載殷王紂，『夷虜不肯事上帝鬼神，天亦縱之，棄而弗葆。』（註二五）弗葆即弗保，亦即弗

寶，又卽弗缶，故傑、保、寶、缶通，卜辭中亦有「弗缶」王之辭，可為對照：

『貞：帝弗缶于王。』（鐵一九一、四）

如上看來，可見現實社會王在宗教中的地位，他是怎樣與上帝結合起關係來的！不難了然！

由祖先崇拜產生出和現實世界相照應的、鬼神世界，由自然崇拜的多神教產生出和現實帝王相照應的天帝一神教，為着給現實制度作合理的說教，一面傳統繼承過去的祖先崇拜，敬虔鬼神，一面憧憬天帝的無上權威，崇奉為統轄鬼神世界和現實世界的至上主宰！從而說，現時宇宙各種自然現象：風、雨、水、旱、災、年歲豐歉等等，現實社會中帝王貴族和奴隸們貧富的不平，疾病饑荒等苦難，人與人間之壓迫支配統治關係，整個現實社會秩序，都假托為天帝的意志，所謂「天命」！天帝就此成為宇宙間唯一至上的主宰神！殷代的古代的宗教體系，就是照應着現實社會繼承原始宗教，反映改制成功的！

古代宗教的本質

在矛盾社會中，貴族們不僅在經濟上政治上去對待人羣，而且在意識上，也設置其支配的機構。如上的宗教體系，便是帝王貴族進行意識支配的制作。為什麼呢？

帝王，卜辭中稱「王」稱「子」，是天帝的兒子！貴族們是輔佐天帝的兒子來治理人民的，是王的代理人！自由民是帝王貴族的同族，貴族受命於王，自由民受貴族的管理，他們直接或間接與王與天帝有關係，只有奴隸，是「狗腸中的蠕蟲」，是「不潔之人」，是「能說話的牲畜」！與帝

王貴族無源緣，生來就是天帝意志命定了來現實社會當奴隸，受苦難！爲帝王貴族勞動生產，供應「乳」的「母牛」！如果要暴動作亂，那直接間接觸犯天帝的意志，天帝一定要下嚴重的懲罰！現實帝王們動用暴軍武力來「平亂」，大加殺戮，這不過是執行天帝的命令而已！四周落後民族，不願受貢納制的負担，背約不貢，而起來反抗殷帝國，也是天帝所不容許！如前所說：呂方有叛亂了！殷王動員去「伐呂方」！天帝也受命殷王保佑殷王呢！（見前引『伐呂方，帝受我又（祐）。』）

又如果那年帝王貴族苛斂誅求，兵亂相接，又逆天旱地災，大饑荒，民不聊生了；這，他們說帝王貴族的政制，可不要負責，而是人民得罪了天帝！天帝對人民的施行之懲罰，當然這不是天帝的「暴虐」，而是人民的「無知」！例如：「周書酒誥」說：

『天降喪於殷。罔愛於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大概殷王武乙帝辛數人，只知「逸」，不知「事天」，得罪了天帝，所以天帝就不要殷王，受命周王來代替統治了！所以，水旱風雨兵亂饑荒等社會事件，都歸給爲天帝的對人民的懲罰！

『癸亥卜，出，丁卯，帝其降旱（暵）。』（佚三六）

『庚戌卜，貞：帝其降暵（饉）。』（前三、二四）

『□□卜，㱿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不祥）。』（鐵一一一五）

『□北卜，貞：□不雨，帝□隹□菫（饉）。』（甲一、二九）

『貞：□，帝降𡨦（災）。』（續五、二、二）

天帝降災，使下民饑饉，是殷周社會普通的宗教信念，「詩經、大雅、雲漢」云：『天降喪亂，饑饉薦臻。』「小雅、雨無正」亦云：『浩浩昊天，不駿不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周人言「天降」，殷人謂「帝降」，一意也。（註二六）

把一切現實社會現象都假托到天帝的神意上去解釋，即把社會問題作宗教神學的解釋，移轉人民的視線，從地上引導到天空，從帝王貴族身上移到抽象的天帝那邊，使得具體的變爲抽象的，使現實的變爲空幻的！這樣就不僅是避免了問題，而且是消解了問題！這樣一來，似乎，帝王貴族的特權機構，就可「萬世萬萬世」！可是事實上，最不覺悟的奴隸和怠惰成性的自由民，在現現實實的經濟生活上，宗教的痲痺，只能收暫時「安息」之效，終究，殷代帝國，還是在「小人」「小民」的暴動鬥爭火焰中所摧毀！

二　巫、巫教及其宗教形態

巫教的形成及其種種

宗教的構成之一因素，是魔術。人類憧憬鬼神的作威，可是又想像用祈求敬虔的方式，來請求鬼神不作威而作福！這個祈求敬虔的方式，本來是原始的魔術，做這種魔術的人，可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必需是能懂得鬼神意志的巫師才好！原始社會中就有玩符咒魔術的人，到殷代，這些人就成爲專門的職業者，專門做人與鬼人之間的傳達者，他懂得鬼神意志，把鬼

神意志告訴人們，他也能代表人們，把人們對鬼神的敬虔祈求之誠，傳示鬼神－溝通鬼神與人之間的一切關係。在宗教神學籠罩的社會中，巫師的作用和地位可就重大了！不論是上至帝王宮廷，國家軍政大事；下至下層社會，人民飲食、起居、疾病、生死等：社會的、家族的、以至個人的瑣事，無不請決於巫師－巫師握着國家軍政大權，成爲貴族僧侶；巫師對人民生活的禍福，握有决疑的權力－支配人民的精神、生活。巫師在殷代，遍澈全社會，形成特定形態的宗教，即所謂「巫教」。

如前篇所說，殷代帝國上層政治貴族中，僧侶貴族佔有莫大的權威，諸如伊尹、黃尹、巫咸、巫賢等，一個個都握政治軍事等帝國的大權－他們都是僧侶，都是巫－巫是當時的一種官職之稱，尹也是官名，咸、賢是私名，伊、黃也是私名；而咸、賢、伊、黃等人，前編所說，都是僧侶，都是巫。

還有，卜辭中很多天戊、爻戊、盡戊、婜戊、兄戊等人。（註二七）通稱「某戊」者，這戊，也就是巫－古巫戊同音，相通假，天戊、爻戊、盡戊、兄戊者，即天巫、爻巫、盡巫、兄巫也，何謂天巫、爻巫呢？天是地名，爻是地名，盡、兄也是地名，卜辭中就很多：『王田天，』『入爻，』『自爻！』等辭，可以證知。（註二八）如此，所謂天巫、爻巫者，即天地之巫，爻地之巫也。同樣，盡巫即盡地之巫，兄巫即兄地之巫，這和春秋戰國時代相同，巫有地域之分，「左傳」成公十年有桑田之巫，襄十八有梗湯之巫，隱十一有鐘巫，「漢書」「郊祀志」「史記」「封禪書」更有梁巫、晉巫、秦巫、荊巫、河巫，巫皆有其一定的地域也。然而，兄地、天地、爻地的巫，有沒有名字呢？有的！看如下的兩條卜

辭能！

『辛未卜，㱿貞：王叹，兄戊何从，不隹（唯），四月。』（鐵一二一、三；佚六二）

『不隹兄戊琺。』（鐵一九七、二）

兄戊何、兄戊琺，分開來看，就是兄地的巫名，叫何、叫琺，兄地有二巫也。以此爲例，天地、交地、熱地之巫，各有名字，爲數亦不少。這裏，可以看出兩點來，其一，各地普遍着巫！巫遍滿天下；其二，各地有名的巫，如兄地的巫何和琺，就都召引入帝王的左右，仕於宮庭，爲王貞問卜兆，担任着巫的工作的！就從卜辭中所看到的，可以想見，當時皇朝宮內宮外，充塞着多多少少的巫啊！宮庭都市以至於農村，到處是巫，政治爲巫操縱，軍事也由巫指揮，思想、宗教方面，不用說，都爲巫所支配一切自然社會的知識，也差不多都爲巫所獨佔，整個人類的現實生活，沉淺在巫教中，整個世界，差不多成爲了巫的世界！

巫的性別與職事

巫，本來是女子担當的，所謂女巫是。男子亦爲巫時，不稱巫，而名曰覡，巫與覡是顯然的性別的，古書說：『在男曰覡，女曰巫。』（註二九）巫，原本是女官。爲什麼呢？陳夢家氏說得好：

『古者宗教領袖卽是政治（？）領袖，而初民由女系轉入男系社會，男子担任政治武力的實權，而適上下神明的聖職，猶然爲女子所持有。』（註三〇）

在原始社會中，夏代前的母系時代，一切以女子爲中心，女子是社會的權力者，也就是宗教的支配者，她們是「政治領袖」，同時是「宗教領袖」！故「通上下神明的聖職」，是女子担任的；到了夏代，男系社會成立，女權衰落，父權抬頭，取其支配地位而代之。因此，「通上下神明」的宗教職務，也由女子交替給男子來繼承！到了殷代，巫，差不多全是男子担當了，所謂巫，原則上再不是女巫，而是男巫了。所以，卜辭中，有關貞卜記事歌舞之巫，如兄、大、泳、岳、壹、賓、殻等均是男巫。不過，有個特殊，就是求雨時，常用女巫舞雩，這在周、秦以來，還是如此，陳夢家氏說，『殷代的女巫，已僅爲求雨舞雩的技藝人才，不復掌握宗教巫術的大權，至於男巫代興而女巫旁落已極。』（註三一）這是正確的！

巫，究竟担當些什麼職事呢？具體分別之，則有下列數種。

第一：祈禱祝告：巫，「說文」云：『祝也。』卜辭祝从示从兄，兄象人跽地，張口而呼，或於一手書舞偏，（註三二）是巫在舞蹈歌唱跪地祝禱祈求也。

第二：預卜休咎，巫能通上下神明，體察鬼神意志，故能察未來，卜休咎，莊子「應帝王」：『鄭有神巫、曰季咸，知人之生死存亡，禍福壽夭，期以歲月旬日，若神。』卜辭中不少巫爲殷王預卜吉凶，疾病，生死，風雨之辭也。

第三：醫治疾病，醫字本从巫，卜辭中有巫咸、巫彭，「世本」「說文」都說巫彭始作醫，「海內

西經」「大荒西經」也說巫咸、巫彭是神醫，至今巫，尤爲人治病也。

第四：占夢解夢，「左傳」「成公」十年傳云：『晉侯夢大厲，披髮在地，……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是巫者能占夢解夢也。前引卜辭殷王晚上多鬼夢，『傳言見，』『傳疒見，』言、疒就是被殷王傳去解夢的巫覡神侶。

第五：是舞雩，殷代是農業社會，關心風雨水旱，迫切萬分，「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天旱不雨而巫舞求雨，殷周迄今，習俗未改，故卜辭中用巫來「寧風」「寧雨」「舞雩」的記辭，不少不少！巫舞一字，巫的主要事務，還是舞雩。

「周禮」把古代的巫，以職事不同，分爲若干官，所謂舞師，施人，籥師等主舞之官，占卜吉凶的龜人、占人、筮人等占卜之官；喪祝，甸祝，詛祝之祝，男巫女巫之巫，大史小史之史；占夢有占夢之官，有方相氏，並爲毆鬼之官，五花八門，各司專職。於殷代，就卜辭看，所有這些職業，完全由巫一人所統管，並無分工分職分官之跡！

巫，如何通上下神明的呢

然則，巫怎樣通上下神明，即怎樣能通達鬼神意志，發生一種宗教神權的力量的呢？是用龜卜方法達成的。

殷人卜筮多用龜甲。其卜法：據董作賓氏研究報告，殷人龜卜，其步驟如此：第一爲取龜之時，大體在秋天。龜取來殺之，用鋸鋸開，取其腹甲，然後用牛血釁之，使之神化。龜背雖光

卜，用宏茲賁！』「周書君奭」載周公追述殷代的政治也說：『若卜筮，罔不是孚。』

宇宙間果有「天」「帝」存在主宰嗎？是問題！社會中一切人事，果有「不可抗」的天帝意志，在干涉命定嗎？是問題！巫師所斷吉凶，果與其人生死有何關係嗎？是問題！根本上都是些愚昧無知而又荒唐的宗教迷信的說教！巫師們在宮廷，借着卜筮而玩弄帝王，操縱了國家軍政的最後決定權，握得實際權力，成為僧侶貴族；在民間，巫師們借着卜筮，玩弄愚民，騙得生活資料，成為玩弄迷信為職業的巫教徒，殷代後，兩周秦漢的宗教，無不與此巫教有所淵源！

二　祓禳的巫術與思想

（一）鬼神的善惡祓禳與祭祀

前面說過，殷人對於鬼神有善惡之分；善神善鬼作福人類，保佑人類，所以人類就殺猪殺羊嘉穀美酒的享祀他們，用音樂歌舞歡樂他們，希望他們多賜福於人類；故神道設教的殷帝國帝王們，時時刻刻，白天晚上，祭天祭地，祭河祭岳，祭祖祭妣，祭禾祭麥，卜辭中滿刻着宗教祭祀之辭。那末，對付惡神惡鬼，用什麼手段呢？倒不是無條件屈服妥協，磕頭作揖，苦苦祈求，求得惡神惡鬼，心軟憐憫，而赦恕幸免的，而是用一種「祓禳」方法解除的，怎樣祓禳呢？下面一一道來。

祓禳，就是拔攘或拔除之意，對惡鬼惡神採取拔除的方法，拔除了，就無由而作祟，再為害人們。怎樣可以拔除得了呢？人在鬼神面前可有抗拒的力量嗎？卻是問題！不果，我們知道，殷前原始時代的

滑，仍需用刀刮之，去其表皮之膠質鱗片，刮平坼文，用錯錯其高厚之處，再刮磨之，使之光滑潤澤如玉。如果遇到疑難之事，如某人生病，會死？不會死？殷人以爲鬼神是預先知道的－因此，就向鬼神貞卜，這時就用準備好的龜甲，在其裏面用鑽鑽之，再用鑿鑿之，然後再用火在鑽鑿之空處灼之，鑽鑿處火灼後，正面（即腹甲之外面）便裂成縱橫二紋。鑿處成直裂紋，紋較粗鉅，謂之墨；鑽處成橫裂紋，紋較細，謂之坼。坼分首身足三部，近墨處爲首，中間爲身，末端爲足，卜事之吉凶，主要視坼紋之『身、首、足之附、仰、平、直，並其方位之五行。』鑽、鑿、灼後，見坼之首上開，內外交駭，身折節，那就是凶兆，某人要死；反之，坼之首仰，足胯，那是吉兆，某人不死。占卜結果，用鋒利之刻刀契刻其事於兆側－殷墟所出土甲骨卜辭，便是這樣完成的。（註三三）

插圖三五　殷墟出土大龜四版鑽灼圖

由此可見，某人之死？不死？是天意命定的－巫師要卜知天意，就在灼龜的坼紋上來探測。如此看來，天意是借龜卜坼兆來表達的，卜筮就此成爲神祕不可思議的天意表達法。社會上，一切國家軍政大事，人民生活瑣事，都得遵從天帝意志；那末，誰就得遵從卜筮，所以「盤庚下篇」中說：『各非敢違

魔術，已可作用於人們，加強自身的力量，改善人類生活的：殷代巫術，更進一步地，發展出來想像出各種象徵的宗教的精神本能來，作精神上的思想上的以及心理上的抵抗、本來，科學落後的古代，人們往往沉醉於宗教巫術的思想中，不易擺脫的！

殷代巫術中最主要的，與原始時代一樣，是重視在「血」這一點上，血，殷代前原始社會中，人們是把他當作生命的象徵，和警示殺生，恐怖徵兆，以及污濁不潔的魔術思想看待的（註三四）殷代人仍如此，而且擴大加強了，舉卜辭中「寧風」之例來分析罷！卜辭中不少「寧風」之辭，寧是寧息之意，風太大，雨太大，吹不停，下不息，有害於農稼穀物的種植；所以，帝王們也要「寧風」「寧雨」——反之；如果，天不下雨，農業穀物乾枯，不得了，帝王們就親自穿着花衣服，執着牛尾飾物，盤旋呼號，歌舞娛神，以求神降雨，所謂「舞雩」是（詳見下文）不下雨，求其下，就舞雩，求神下雨；風吹個不停，雨下個不息，就「寧風」「寧雨」，技攘風神雨神，把風雨之神趕走了，風雨就停息了！怎樣「寧」呢？那就是用血的巫術來恐嚇驅逐！何以見得呢？

寧字从血从乎，是祓禳四方及風雨的專祭，祓禳之法有兩個：其一就是乎號，另一就是血祭。前面說過，巫和帝王們穿着花衣，歌舞呼號，以祓禳風雨的，至於血祭，是以犬羊豕牲頭蹄及皮破裂滴血以祭的，如下的卜辭可以參考：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甯與一一六；續二、一五）

這就是說，用三羊三犬三豕，殺戮之，滴其血，存於皿中，以警告惡鬼惡神，意思就是，誰不走，要作禍作惡，「以此爲例」，殺！就用此恐嚇方式，祓禳鬼魅惡神的。我們試看甲文血字能：

前四、三三；　同上；　前六、一四　後上二一。

羅振玉氏說：「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从○者，血在皿中，側視之爲一，俯視之則成○矣。今巫師作法，多用血一盆，置法台旁，巫覡們口中唸唸有詞，盤旋呼號，以劍戮血，向四空揮戮，以驅逐鬼神的。可見，血祭祓禳，由來已久，殷代就已存在了的。

血，可以祓禳鬼神，尤其是狗血，如以狗血塗諸門楣、船頭，惡蠱盡散，今人如此想，殷代人也是如此想。故卜辭中「寧風」「寧雨」祭四方，舉行血祭，大多是用狗血的。例如卜辭云：

『戊子卜，罕風北巫犬。……』（明義士藏骨）

『庚戌卜，罕於四方，其五犬。』（庫九九二）

『辛酉卜，罕風巫九犬。』（同上）

其次，巫術行爲中還有關於宮室清潔和人身清潔的祓軷，釁沐，暴巫焚巫打鬼等等，下面次第分析出來。

宮室的清潔和人身清潔，本來是一種純粹的清潔行爲，後來就漸漸變爲巫術行爲。殷人以爲宮室房屋內有鼠蛇蟲物爲害，有鬼神主宰，所以，巫師們手持殳，口中唸詞，以殳擊蛇鼠，或以水洗寢室，或

以霓掃除寢室，祓禳疫癘惡氣不祥蠱菑等等，一方面呢，仍然殺豕殺羊祭祀鬼神，求其消災而降福－例如卜辭云：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竅寢；又珮，歲羌卅，卯十牛，十月。』（前六、一六）

竅，从宀从蛇从殳，以殳在屋內擊蛇也－卜辭中所有「竅寢」，「竅庠」，「水竅」，都是宮室房屋祓禳之巫術行爲，同時，又「卯十牛」「羌卅」，歲祭鬼神。（註三五）

人身的祓除，有三種方法，第一是水浴，用水洗澡，可以祓除不祥惡氣；第二是爟火，「呂覽」本味：『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爝以爟火，釁以犧豭。』注：『火所以祓除不祥也。』杜篤「祓禊賦」亦云：『巫咸之徒，秉火祈福。』第三是香草，「女巫」釁浴注：『謂以香熏草藥沐浴。』香草沐浴，以祈福也。這三種方法，總稱之曰祓－所以，活着的人，常常作「祓」－卜辭中很多『祓於父甲，』『祓於娥。』等記辭。（註三六）

如果，天不雨，巫舞不雨，帝王采服舞雩也不雨，無可如何，就有暴巫焚巫以祭神，以祓禳風雨旱厲。甲骨卜辭中很多。（註三七）

『貞：勿赤姅，亾其雨。』（前六、二七）

『囗囗卜，㱿貞：赤妨……甫姅赤。』（簠雜六七）

『貞：赤咣，㞢从雨。』（簠天四四）

赤。从大从火，象人立於火上。暴焚之狀。因天不雨，而以耽、妨、婞等巫，舉行赤祭。赤，就是暴巫焚巫之祭！妨、婞女旁，可見方宰均女巫，耽或爲男巫，爲覡，「赤妨」、「赤耽」、「赤婞」，就是暴妨巫，暴婞巫或暴耽覡而求雨也。爲什麼「暴巫」可以求雨呢？原始人，就以爲天旱，有旱魃作祟，如果把魃驅除了燒死了，就會下雨的，殷代也是這樣想法，就把巫飾爲旱魃而暴之，暴巫不是暴巫本身，而是暴魃也！耽、妨、婞三巫，就是飾魃而受暴的！

還有，鬼、由人扮飾成的。殷代時人，以爲祖先的靈魂不滅，巫覡戴一個魌頭假面具，醜惡如傀儡，就可保存的！這個戴魌頭的巫，就成鬼。這個鬼，兇惡可怕，如果有已死的人的靈魂眞鬼作祟，那末，以巫飾的惡鬼來對付他，以鬼攻鬼，以惡鬼打惡鬼。今苗人傜人，多有臉戴假臉具飾成惡鬼，手持刀斧，身穿花衣，舞戈呼號，所謂「打鬼」，甲骨卜辭中，很多「鬼」字。

「鬼亦得疾。」（菁五）

「今夕鬼寧。」（前四、一八）

第一辭之鬼，非鬼之鬼，而是巫鬼的鬼，因爲鬼不會「亦得疾」的。第二辭之鬼，也是巫鬼之鬼。大概大風大雨不息，就請了鬼來呼號血祭，祓除惡鬼的，所謂「鬼寧」是。

最後，還有恐嚇祓禳：殷代人對月蝕日蝕等天時，不瞭解其爲自然現象的道理，反認爲是災禍，既是災禍，就需祓禳！如何祓禳呢？卜辭有云：

十（月）食不若，：：：不佳壴（鼓）。」（庫一八六八）

「甲午卜貞：將[glyph]，壴。」（北大藏片）

古人以日月食爲災，所謂：「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註三八）周代人如此，殷代人早就如此。第一辭說，月食不吉，有災，壴，卽鼓，伐鼓以驚嚇之，災禍卽可祓除的！[glyph]字，亦爲天象，大概此天象，多爲不吉之災象，（註三九）所以也用鼓，伐鼓以祓災也，今民間鄉民猶如此，遇日月有蝕，便集全村人民，敲鑼擊鼓，尤其是鼓聲，認爲其聲可聞於天，把月日的災難祓禳無餘的！

總上看來，殷人祓禳的巫術，五花八門，日常生活言行，差不多沒有一樣不沉浸於宗教迷信的深淵，在鬼神前求生存！不是人的世界，簡直是巫鬼的世界。

關於巫舞與土舞

巫，說文云：「祝也，女能事物形以降神，故象兩人褏舞之形。」巫不僅止於能傳達神道，並且能用符咒魔術，代替人們向神獻媚敬愛，祈求天帝降福去災，降吉去凶，賜豐年，去水旱災患。大概天帝是喜歡樂舞的！天不下雨有旱災，用巫采衣化裝歌舞以媚天帝，天帝就會降雨的。卜辭中很多殷人舞雨的記錄。廬江劉晦之氏藏契，辭云：

「翊日庚，其[glyph]乃雩[glyph]，至來庚，又大雨。」

「翊日庚，其[glyph]乃雩[glyph]，至來庚，以大雨。」

『來庚[illegible]乃⿱雨舞，亾大雨。』（註四〇）

⿱雨舞字，从雨从舞，孫海波氏說：『自來著錄未見，按卽舞雨之專字。象人在雨下襲舞之形。』（註四一）

「周禮司巫」有云：『若國大旱，則師巫而舞雩，女巫旱暵則舞雩。』舞雨普通都是由巫來擔當的。

有時大風不止，爲害農業，須要定息大風，卽所謂「寧風」就用巫來做寧風之祭。卜辭云：

『癸酉卜，巫寧凮（風）。』（後下四二、四）

『戊子卜，寧凮，北巫，犬。』（明義士藏）

用巫寧風，周、秦亦然。（註四二）可是，旱災太嚴重了！巫舞無效，帝王也得飾巫以舞，媚神求雨，卜辭有云：

『今日王祝。』（鐵七五、四）

『壬子卜，行貞：王舞又雨。』（續四、二四、一一）

『己未卜，㱿貞：我（王）舞。』（錄五八・八七七）

「王祝」「王舞」「我舞」，是王親自舞蹈，祝禱而求雨也。如此說來，王差不多也是巫了！本來殷王的政治統治，是建立「神道設教」的神權上，也就是說，是依靠於巫師僧侶身上的。王，本質上，在神權政治的思想上，他不啻是「羣巫之長」。不是嗎？卜辭中，就有多多少少「王貞」，「王祝」「王固」的字句的。怎樣舞的呢？卜辭有數條可以參考：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戌，□日佳啓。』（佚二、一）

『□采雨王□。』（前七、四〇、一）『□采雨王□。』（前五、三六、一）

『□象□大采。』（前四、四五、一）

采，帛之有色者之謂。采、大采、小采，皆與卜雨連文，陳邦懷氏釋，疑采乃舞雨所著之服。（註四三）「國語魯語」云：『天子大采朝日，』『小采朝夕月。』帝王們穿着采衣，朝日朝月之禮，此種舞服之制，始自殷人。「尸子」中說：『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布衣嬰茅，卽采色舞服！今鄉村之巫作法舞蹈時，也都打扮得奇形怪狀，披頭散髮，穿着花花綠綠的舞服的！

至於殷代的巫，是不是和秦、漢時代的方士們那樣能爲人治病？史文不足，無由考定。

祭祀用牲祭法與種類

古代宗教之魔術部分，表現在巫舞時，同時行祭祀，怎樣祭呢？祭者，「說文解字」謂：『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卜辭中祭字多作：

□、□、□、□、□、□、□。

吳其昌氏釋，以上祭字諸形，均省示字，『又象手，□或□象肉。□或川，則象所祭之醬湆、脯醢、切肺、刌肝、折臟等之末粒狀也。』祭字肉在左，手在右，『歷考萬餘甲骨中，其字無不如此，只有一片反書作□（後上一卷）耳。』按「儀禮」規定祭祀時，左手執爵或執觚或執角，右手取脯醢，或取韭菹，或取肺肝等——持肉祭祀，必需右手，此爲殷、周定制，不可移易。（註四四）手中所持之肉，並非大塊

的，而是小塊的，「儀禮」亦規定，無論何種祭祀牲俎，皆預備有小塊可祭之品。吳其昌氏云：『如少牢饋食禮之羹鼎，每鼎皆預備有「舉肺一，祭肺（即切肺）三」，持牲饋食禮之尸俎，即預備有「離肺一，刌肺（即切肺）三。」……三禮所述祭品，亦皆爲小塊末截，或先已備具，或臨祭摘絕矣。』（註四五）

祭祀用肉，用的是什麽肉呢？統計卜辭用牲，不外乎牛、羊、豕、犬四等而已！用牛祭是上等，故曰大牢，用羊祭爲二等，故曰小牢、豕、犬更次之。「戩壽堂殷虛書考釋」一葉中有一條卜辭文曰：

『癸亥卜，彫求，貞：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乙袁；三示，彘牢；四示，犬。』

殷禮祭祀用牲，尊卑有序；牛、羊、豕、犬四等，分得清明。至於用牲之數量，完全用占卜來決定的，或用四牛、六牛、九牛、十五牛，三百牛，四百牛者；有用四羊、九羊、十五羊、五十羊者；有用四豕，六豕、十五豕者；有用一犬十五犬者不等。（註四六）牲有雌雄，祭某用牝，祭某用牡，（註四七）亦用卜決定的。

怎樣用牲呢？把牛羊用刀殺死，剖其腹，取其肝、肺，做成肺醢以祭，這是最普通的用牲法！即所謂「卯」，卯，即以刀刑牲也。此外還有袁法，貍法、沉法、叀法、冊法、茝法。袁爲燔牲於火，沉，溺牲於水，貍，是瘞牲於土！此數法，不一定單用一法，有時袁貍兼用；袁卯兼用，卯沉兼用；袁沉兼用，有時甚至貍、袁、卯、兼用三法。叀即傳，舊釋剌，非是，爲傳命之義，與呼喚一樣，並非殺死之義。冊，是把牛登記到冊子上，送冊子給鬼神罷了，也不是殺死之義；茝與冊相彷，但有別，不詳。

用時，或單用叀或兼用荳斝，不一定。大概說來，用牲祭祀，那末宰剛牛羊，臠肉入俎，以及一切雜役規模較大，很繁雜，需用奴隸專職服役。而羌人對於宰劇牛羊有專門技能的，故有「馬羌」「羌芻」之稱，用羌奴侍祭祀，當然最好。故凡用牲祭祀，多用羌奴侍祭的，尤其是卯祭。以上是敘述，下面引錄卜辭數條，以觀史實之具體內容！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一牛。』（後上二一、一三）

『癸亥卜，又土，寮，羌一，小宰俎。』（續二、二四、四）

『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貞：御叀牛三百。』（續一、一〇、七）

『甲子卜，爭貞：來年於丁，晢十犂牛，晢百犂牛。』（續一、四四、四）

此外，如『貞：沉十牛。』『辛巳卜，門貞：埋三犬，寮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卯三牛，沉三牛，』等記錄辭，很多很多，不勝摘錄。

祭祀儀式

然則，殷人祭祀的儀式如何呢？在什麼地方祭？怎樣祭？大概說來，普通祭祀是在宗廟內舉行的。殷代有宗廟存在，古籍載之頗多，或謂殷代有五廟，有六廟有七廟議論不一。（註四八）考歷代廟數，皆開國之君所立定，湯滅夏而有天下，創基立廟，自上甲微起。

「魯語」展禽論祀制曰：『上甲微率契者也，商人報焉。』故卜辭中舉行大合祭的「衣」祭時，都追溯到上甲微為止。如『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尤』之類卜辭，凡十三見。（註四九）自上甲至成湯前的主

癸止，凡得六君，曰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則湯立「六廟」無疑。五廟七廟之說，非是。

宗廟建築，據李濟氏發掘報告，殷虛有一處，有純黃土，絕對不參雜他種泥土的大台基；台基前十數公尺，有大石卵，排列成弓背形，十分整齊，我們依此而想像石卵上豎着庭柱，柱上架着高大房屋！像我們所見於頤和園、明故宮的相彷彿。黃土台的四周圍，有好些整副的野豬骨，可見這黃土台是當時祭祀之所，石卵上的房屋，當是宗廟。

這在卜辭中，也可得到證明。卜辭云：『告於南室，』在「南室」作告，南室似為廟中南方之室。又云：『貞：酌祊於血室，亡尤。』『貞：翌辛未，其出於血室。三大牢。』在「血室」行祊祭，出祭，血室自為宗廟之祭室。郭沫若氏說：血室蓋宗廟中之血祭之室，希臘古代神祠有此制。還有「祠室」，曰『壬辰卜，貞：𠬝司室。』司室即祠室，是亦廟中之祭室。還有「皿宮」「公宮」，郭沫若氏釋，二者『當是宗廟之名，猶周人於成周有康宮京宮。』最後，還有「東寢」，卜辭文曰：『癸巳卜，賓貞，今二月，宅東寢。』羅振玉氏釋此寢，殆亦廟中之寢矣。由此可知，殷代宗廟建築已具相當規模。

祭時，在廟內神位前設有俎，所有的祭物，都放在俎上，所謂『物皆有俎。』這個俎呀！當然做得相當美麗精緻，因為鼎就是銅錫合金光澤輝煌的禮器，俎，自然一定也很講究的。我們試看一下殷金[illegible]

饕蟬紋俎能—（見本書版圖二九—三〇）雕刻精緻，無異我們今日富家的紅木傢俱那樣精美富麗。（註五〇）

行俎時以半肉或是全牲，或是小塊肉，陳在俎上。不用肉時，就把牛羊數額登上册子，把册子，陳在案上—同時再用酒鬯，一卣一卣的陳列案上，少至六卣，多至百卣不等，擺好了，再在廟裏預備很多的鼓（即壴），笙（龢小笙曰禾）鈴（即南）磬，以及一種樂器叫濩的。儀式一開始，就鼓聲磬聲鈴聲等齊鳴起來，所謂「鏞鼓樂之」。引卜辭爲證：

『㞢於祖辛八南，九南於祖辛。』（林一、一二）

『鼓彤告於唐。』（餘十）『其壴（鼓）於唐（湯）。』（後下三九）

『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亡尤。』（前一、三）

南，郭沫若氏釋南爲宗廟器物，其形像鈴，南，此處釋鈴，近是。龢即和，爲小笙。磬，殷墟出土有素磬，濩，羅振玉氏釋亦樂器，樂器助祭，殷代盛行已久。（註五一）

儀式開始後，就有許多巫師，穿了文飾的采服，打扮得奇形怪狀，歌舞起來—以媚諂鬼神。有時，巫師執干戈以舞，作武舞的「伐祭」，卜辭中多有：「伐於上甲」，「又伐上甲」語，即武舞以娛神也。不僅止此，如前述天旱地災，帝王祭祀天帝時，帝王也采服翩日以祭哩—然則，歌舞祈禱的對象如何呢？殷人是設有假祖先的，這個假祖先曰「尸」。尸，不一定用巫飾尸，而是用祖先之孫子，來扮飾受祭的。「禮器」稱爲『殷坐尸，』殷人祭祀有尸。而『尸必以孫。』「祭統」云：『夫祭之道，孫爲

于父尸。』董作賓氏據卜辭中有小乙之孫。（武丁之子）子漁、子央、子戠三人都曾『御父乙，』『於父乙。』（鐵五二）對其王父（父乙）飾尸受祭的。因此說：㞢祭御祭，『必有爲尸之意。』這是正確的！

祭祀種類

以上，是祭祀儀式之大概。然有因祭祀的儀式內容之不同，和日期地點，以及所祭祖先人數，所用樂器祭物之不同，而有種種祭名。

一、肜祭：卜辭文曰：『彡於小乙，亡壱。』（後上一九）『彡於父丁，亡壱。』（續一三）『彡於后祖乙。』（藏二六〇片）『彡於后乙。□壱。』（後一二）羅振玉氏釋彡及彡即肜。其初義，殆爲伐鼓之記數。卜辭云：『☒彡鼓☒。』（前四、一）『辛亥卜，㞢貞：其鼓彡告於唐，牛一。』（續一、七）彡鼓即伐三鼓，『鼓彡告於唐，牛一，』當爲伐鼓椎牛之祭，『彡於小乙，』即伐五鼓之祭。肜祭即伐鼓之祭。

二、𦎫祭：卜辭有云：『𦎫於祖丁；……𦎫於祖辛。』（續一、一八）𦎫字从𦎫从口。𦎫原爲三耒字合文作𦎫，後简爲劦。𦎫字像三耒並陳於器之狀，𦎫祭，疑即陳耒以祭。殷代爲農業社會，祭祀祖先，祈求豐年，是最重大的祭典，卜辭中很多祭後代祖先時，同時𦎫祭上甲微。如『在九月甲午，祭大甲，𦎫上甲。』（攈一、九）『在正月，□□，祭大甲，𦎫上甲。』（後一三）（鐵九三）𦎫祭，蓋爲最尊之祭名。

三、祊祭：『□貞：其㞢𠃊於㞢家，其□。』（攈一）𠃊爲祭名，說文『匚，受物之器，象形，

讀若方。』匚即匚，即祊，祊即鬃，匚即報，報爲鬃祊二字之雙聲。報祭即祊祭。祊祭爲門內祭祖先也。故甲字从□，作田；乙丙丁三人配左右兩旁从匚、从コ，作匚匽匸。殷代已有壇墠或石室之制，毫無疑問，至今北平先農壇，仍殘存着石室古制呢？（註五四）祊祭即報祭，報，『報德之祭也。』

四、伐祭：『甲辰貞：又伐於上甲，九羌，卯十牛。』『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後上二一、一三）伐爲執干戈以舞的武舞，用武舞祀祖謂之伐祭。

五、酌祭：『貞：其酒彡，勿鼓。』（前五、一）『貞：酒彡衣。』（後上二〇）『彡酒於咸。』（林一、一三）羅振玉氏釋酒祭名。彡祭本代鼓，酒祭彡祭，合併舉行，故有「勿鼓」語。

六、翌祭：『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報乙，壬午，翌示壬，□□，翌大丁。』（燕二〇片）『翌日，於祖辛。』（燕二三片）『翌日，於大乙。』（商九〇六片）翌爲祭名，翌日之祭，均爲祖先生日之祭，例如壬午日祭示壬，乙亥日祭報乙是。可是，翌，亦有祭之明日又祭之義；如『癸卯，王卜貞：酌，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癸卯日酌祭後，翌日（甲辰日）再衣祭。彤有「夕彤」之祭，爲祖先生日之前一夕之祭，酉有酉日之祭，均爲祖先生日之祭。雖立日，彤日，酉日之祭時日外，陳物儀式亦不同。

七、衣祭：衣爲祭名。衣祭即殷祭，殷本月聲，讀與衣同，衣祭在卜辭中爲自上甲至最近祖之聯合大合祭。舉凡卜辭中大合祭，都稱「衣」，如『自上甲至於多后，衣。』『王賓上甲權，至於多后，

衣。』『自上甲至武乙，衣』等是。

八、歲祭、龠祭、叙祭、𡵂祭、御祭、烝祭、酥祭等。歲祭，祭名曰歲，是因一歲舉行一次之祭。龠，「非時而祭曰禴！」不定時之祭曰龠祭。𡵂祭御祭，如前所說，是爲飾尸以祭之祭法。羅振玉氏謂烝爲時祭，合祭也，非專祭一祖之祭。其他如勺祭、叙祭、酥祭等，內容不詳，待考。（註五五）

綜上看來，殷代鬼神思想，深浸着全社會，巫教盛行，神權政治鞏固，祭祀儀式與典制，非常愼密。「周因於殷禮」，雖秦、漢社會的宗教禮制，原則上，也不過如此。如無古代制的經濟生產與古代政治建制爲基礎，帝王貴族僧侶們，要創造出這樣完備的古代宗教體系，是不可想像的！意識形態與經濟政治構造，是相適應的！相合致的！

（註一）關於原始宗教的發生發展及其具體形態，其詳可參閱「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一〇〇——一二一頁。

（註二）[illegible]字，孫海波氏釋即許書之寱字。「說文」：『寱，寐而厭也。』徐鉉曰：『寐則神遊，神爲陰氣所厭而得出也，有若鬼神！其實非也，故人寱臥，手住心胸上，則多厭也。』今俗以厭夢若有鬼神，故別「魘」字。卜文引「多鬼㝱，不至囚」。孫氏謂：「猶言多鬼昧不至」。字从爿从[illegible]，示床，示鬼厭。從屑摩識若㝱。由此可見，殷人信鬼，夢厭亦以鬼神解之。丁山氏等「鬼夢」，即懼夢也，㝱亦夢也，可通釋。卜辭中夢之記事很多。如『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前四、一九、三）『辛未卜，𡧊貞：王夢兄戊𢀛（何），從不什（唯）囚（禍）。』（佚六二）『辛巳卜貞：夢亞雀啓余才若。』（前八、一三、二）『庚子卜，宥貞：王夢白牛佳囚。』（徵人六）『□丑卜，貞：王夢㞢（有）𣦵（死）大虎佳囚』（拾一〇、七）「考古社刊」第四期孫海波氏「卜辭文字小記」㝱字下未詳釋。

（註三）李濟氏於民國十八年，在小屯北及西北地帶發掘到幾個墓葬屍體一個仰體，三個俯身！屍旁銅戈瓦鬲，羊腿銅爵銅觚等殉葬，作一專文題名「俯身葬」。發表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其詳可參閱之。

（註四）死於棺槨，甲文死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井从人，唐蘭氏釋[illegible]（詳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葉）商承祚氏釋囚（見所著「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葉玉森氏亦釋囚（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百二十一葉）惟丁山氏釋死，謂『象人在棺槨之中，舊釋囚非也。』（見所著「釋疒」，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此處從丁氏釋。棺槨爲木製爲有機物，易腐爛不能保存，地下無棺槨出土之可能。關於殉葬，詳見安特生氏著「甘肅考古記」第六版及「奉天錦西縣沙鍋屯石穴遺址」。詳細分析可參閱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一一九——一二〇頁。

（註五）古書記載殷人喪葬之事亦多，「禮記」「檀弓」上云：『殷人棺槨。』又云：『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又云：『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引「皇覽」曰：『湯冢在濟陰、亳縣北東郭，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是殷人死後行斂，用棺槨，有冢之徵。「檀弓」說殷用祭器爲殉葬之物，畢而葬親，即封而弔，既虞而祔，「禮記曾子問」亦說：喪期無數，既葬而致事。這都是有關殷代喪禮之事，註此以爲對照參考。再據金石萃編卷二有「比干銅盤銘」，銘曰：『左林右泉，前岡後道，萬世之寧，於焉是保。』如此說來，殷代已有墓銘了！據說，出土於偃師縣，唐開元中，縣人耕地得之，此盤之文字文句，均非殷代所作，誠如「中州金石記」所云：『文頗似李斯傳國璽，綿密茂美，當是秦、漢人所爲。』

（註六）詳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董作賓氏著「大龜四版考釋論」文。

（註七）關於吹風下雨出虹出雲方向情形，卜辭紀錄甚多，擇要引錄如下：『其自東來雨』『其自西來雨』『其自南來雨』

『其自北來雨』（合前六、五七、七；龜一、二一、三；與後上三二、六）風：『有☐大風（風）自北入日☐』『☐☐卜，王☐甲申☐乙雨，大驟貞大陵，卯大風自北。』（佚三八八）虹：『王固（占）曰㞢（有）祟（祟），八日庚戌，㞢各（格）云自東面母昃，亦㞢出虹（虹）自北，飲於河。』（菁四）『☐☐☐☐☐☐☐虹於西☐』（前七、七、一）雲：『東云（雲）自南雨。』（龜一七二、三）『己卯卜，貞燎四云。』（庫九七二）『癸酉卜，又燎於六云，五豕五卯羊。』（後上二二、三）所謂「四云」，即東南西北四方之雲，「六云」，即上下四方「六合」之雲也。

虹、于省吾氏釋虹，甚是，釋文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虹」。

（註八）關於祭祀雲雨神之辭很多，例如：『己丑卜，㱿貞：亦乎雀燎於云，犬。』（中央研究院藏）『燎於云。』（通別二、四五）『於帝史鳳（風）二犬。』（通二九八，通別二、六、三）『其寧風伊奭一小牢。』（粹八二八）云即雲。甲文作☐，正與「說文」古文同，陳夢家氏釋爲旬，（見「燕京學報」十九期刊所著「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一文）是旬爲抽象記時之詞，爲何祭之？且有『東云自南雨』等語，云而釋旬，如何解釋。

（註九）殷人祀日，有在早上日出時祭之，有在日落傍晚時祭之，有在日中時祭之，故卜辭有「出日」「入日」「出入日」「日」之分，例如：『辛未卜，又於出日。』（粹五九七）『丁巳卜，又入日。』（佚四〇七）『出入日，歲三牛。』（粹一七）至於星，星字作☐、作☐、作☐作☐。初意爲『原始象形。』（說見孫詒讓著「名原」上卷三葉。）後從日爲晶，象星光閃灼之狀，「說文」云：『晶，精光也，从三日。』☐生，皆生字，「說文」：『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从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曐或星。』郭沫若氏亦主此說，所論甚是。（詳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第四二九片）今从孫、許、郭三氏之說。

（註一〇）卜辭：『甲申卜，㱿貞：燎於東，三豕三羊、☐犬，卯黃牛。』（續一、五三、一）『貞：燎於西。』（後上二四、

九）『帝於內』（前存、一、三三）『貞：燎於南。』『貞：燎於西北。』（院藏）『辛卯卜，御多酚，其又於西方。』

（明義士藏）『丁丑貞：其寧（停息意）雨於方。』（粹一九四九A）『貞：帝於東方。』『貞：帝於西方。』『帝于北方。』（十三）

（註一一）可見胡厚宣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殷代之天神崇拜」文。

（註一二）吳其昌氏云：『土即原始之「社」也，「社」从「示」从「土」「ネ」即「祀」也；祀土，故爲社也，故土即社也，社即土地之神也。稍稍進步則環繞此土，樹以方之所宜木，故「論語」「八佾」：『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是其證也。』（見「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註一三）「淮南子本經」說：堯時『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左定」四年傳申包胥曰：『吳爲封豕長蛇。』「史記」「天官書」：『奎曰封豕。』「漢書」「天文志」作『封豨』，是豨即豕。「方言」八：『豬；南楚謂之豨。』「淮南」高注：『楚人謂豕爲豨』。豨就是豬。「莊子」「知北遊」釋引李注：『豨大豕也。』可見豨非今日家畜之豕，而是深山草叢中的「大豕」。蛇，古代時甚爲兒害。「山海經」「海內南經」：『巴蛇吞象，三歲而出其骨。』「海內經」：『又有朱卷之國，有黑蛇、青首、食象。』注：『即巴蛇也』。「天問」：『一蛇吞象，厥大如何？』脩蛇即巴蛇，甚大！又稱委蛇或蜒蛇。「莊子」達生：『澤有委蛇』。「東京賦」『斬委蛇以方良。』

（註一四）卜辭中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羅振玉氏釋求，孫詒讓氏釋希（見「契文舉例」上廿六頁）陳夢家氏釋希即豨，象野豕，脩毛而豐尾！古有封豕脩蛇之害，故有災曰：『有希』也　卜辭中，還有一個術語叫「亡交」；丁山氏釋爲「易經」之「无咎」，[illegible]象丁欲上伸而礙於一，「亡[illegible]」即無所礙也。（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一分，丁氏著「殷契亡尤說」）其實此亦豕字之簡體！「[illegible]」亦从豕，「毛公鼎」家从[illegible]，「獻𣪕」獻字从犮均取豕近，獻字从

虎，从豕，此豕非家豕，而是野豕，亦即脩毫之豕，即豨！所以「亡豸」，亦即「亡希」。

（註一五）羅氏著「殷虛卜辭考釋」中三三頁。

（註一六）卜辭：『河弗壱我年。』（庫四〇七）『貞：肉戊不壱。』（通別二中村七）『貞：妣癸允希。』（圖一二）『貞：娥壱猛。』（戩一五、一五）

（註一七）「春秋繁露、求雨篇」於祀土龍外，更祀蝦蟆！蝦蟆之名甚繁，曰鼃即蛙，曰蠅、曰鼀、曰蟈、曰鼃黽、曰龍鼉。「爾雅、釋蟲」曰蝦蟆。

（註一八）『庚戌卜又龍。』（林一、一八、三）『庚辰貞：其寧龍。』（明氏藏骨，）『弜□帝龍。壬子貞：□帝龍。壬□□□龍於……。』（明氏大骨）『戊戌卜又𥕛龍佳帝，令侃。』（前二、二五、一）『龍佳𤼵。』（拾七、三）

（註一九）見「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陳氏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文。

（註二〇）關於月食、虹見、大風等認為「有希」「有設」之辭很多，其全辭如此：『己丑卜，賓貞，翌（翌）乙囝叅昇於且乙，王固曰：㞢希（祟），不其雨。六日甲午，月夕㞢食。乙未酒，多工率叅昌（遺）。』（十三次）『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㞢希其㞢設，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㪅卯鳥星乙巳夕，㞢設於西。』（十三次）『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格）云（雲）自東冒母，昃亦㞢出虹自北，歙（飲）於河（河）。』（菁四）『癸丑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祟）囚及又風止囚羌五。』（佚三八六；鄴下二四、二）

（註二一）見「太平御覽」引「易通卦驗」及「春秋演孔圖」文。

（註二二）郭沫若氏亦主此說：雖近人于省吾氏陳夢家氏則反此，他們讀『克奔走上下』句，『帝無終命於有用』句，謂用人稱帝王為帝者，案于、陳二說非是。詳見「考古」第四期于文，「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陳文「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註二三）此類卜辭甚多。『□卅卜，不雨隹莫我。』（龜一、二、五、一二）『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龍（寵）不若。』（通別三）『……雨，帝異……降茲邑，大禍。』（庫方一三四）『庚戌卜，㱿貞：雨，帝不我莫。』（鐵三五、三）『貞：卯帝弗其降囚（禍）十月。』（佚三六）『貞：□帝降戲。』『貞：□帝不降戲。』（續五、二二）『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不若。二月。』（通別二、三）『吕卜，㱿貞：我其已賓，乍帝降若。』『□□囚，㱿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粹一一一三）

（註二四）『丁巳，告秋於西邑，七月。』（林二、一八、二）『甲申卜貞：告秋於河。』（佚五二五）『弜告秋於上甲。』（明氏大骨）『其囚告秋……。』（明氏藏骨）『丁丑貞：其寧雨於方。』（粹一五四五片）

（註二五）「墨子、非命上」引「泰誓」言。

（註二六）「考古」第四期董作賓氏著「說龍」一文，可參閱。

（註二七）卜辭：『五宰犬戊。』（前四、一六、四）『貞：㞢於𢦏戊』（後下四、一〇）『貞：㞢於𢦏戊。』（前一、四四、七）『貞：㞢於盡戊……。』（前一、四五、一）『貞𢦏戊不若。』（通別二中村七）

（註二八）卜辭：『王田犬』（前一、二七、八）『來自犬。』（庫五〇六）『入犬。』（戩一〇〇、二）『自犬。』（下四一、一；契一二四）羅振玉曾釋爲犬，（見增訂考釋上頁二）非是！陳夢家氏釋天，爲地名，甚是！（見「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陳著「殷代的神話與巫術」）

（註二九）「國語、楚語」下說：『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楚語」「說文」等皆是，在女曰巫爲女官。

（註三〇）引自「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陳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註三一）同上陳著，本來卜辭女子名字多加女旁，或稱婦某，（見郭沫若氏「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中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四八頁）各期卜人中，沒有一人從女旁，或可證明其爲女性者，惟求諸時則例外，所以，陳氏說，『殷代卜史之職全爲男子所任！』並非獨斷！

（註三二）（見前四、一八、林、一二九）

（註三三）詳見拙著「大龜四版考釋」及「燕京學報」第十四期瞿潤緡氏著「大龜四版考釋商榷」一文。

（註三四）詳見拙著「中國殷的社會史」一書證論。

（註三五）水神：『辛亥卜，出貞：今日王賓水禘，九月。』（佚九二一）水社水岸：『辛□卜□水及土（社）岸（岸）[illegible]。』（綴一四、二）禘：『千□子禘，出尤，亡□。』（續一四〇、二）

（註三六）『貞：出乙（祖乙）於蜆卯彘。』（前四、九二）『貞：出尤於父甲。』（前一、二四）『貞：出尤於多介父。』（前一、四六）

（註三七）『貞：勿求祝。』（續存一）『貞：求婦，出禘。⋯⋯又祉妨，亡其禍。』（佚一〇〇〇）『貞：帝戌⋯⋯我⋯⋯以出⋯⋯。』（下一五、一三）

（註三八）引自「春秋」莊廿五、三十、文十五經及「左傳」文十五，昭十七並云。「周禮」「鼓人」亦云：『救日月則詔王鼓。』

（註三九）卜辭中更有：『癸巳卜貞：酒□，豐。』（林一、二六）『貞：郭亡其才（災），鼓。』（契六八一）

（註四〇）此辭引自「考古」第三期楊樹達氏著「卜辭文字小記」宋字條。

（註四一）此外卜辭中鑄商之文很多，如『乙未卜，今夕[illegible]之从雨。』（前三、五〇、四）『庚申卜，貞：[illegible]从雨。』（同上）

（註四二）巫字甲文作十，此處從唐蘭氏釋，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二頁。

（註四三）陳邦懷氏著「殷虛書契考釋小箋」巫字條。

（註四四）「儀禮」云：祭時「左執爵，右祭脯醢，」「左執觶，右祭脯醢。」「左執觚，右祭脯醢。」又云：「左執爵，右取肝，擩於俎鹽，振祭。」「左執角，右取肝，擩於鹽，振祭。」「右取肺，坐祭之。」「右取韭菹，擩於三豆，祭於豆間。」右手持肉以祭，實為殷周習尚。「儀禮」所述，與甲骨文祭字所示，完全一致。

（註四五）見朱芳圃氏編「甲骨學商史編」下冊商七、二六頁。

（註四六）用四羊四牛四豕者見徵二五；用六牛六豕六羊者見林一九；後上二三；用九牛九羊者見後上二一：前一、二五；用十五牛十五羊十五犬十五豕者見徵二五；前三、二三；用五十羊者見後上二七；用三百牛四百牛者見前四、八；明一五一七片等等。

（註四七）卜辭有「祖甲歲牡。」「母庚牝一。」「御於高妣己，□牡。」「貞：牝□於祖乙。」「貞：祖辛□牢牡。」均為卜牝牡之辭也。

（註四八）「呂氏春秋」有始覽諭大黴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是為殷人五廟之制。下篇「尚書咸命」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是殷人為七廟制矣！「孝經緯鉤命決」之言，定七廟為周制。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是殷人又為六廟制矣。究竟為五廟？六廟？七廟？各家論說不一。

（註四九）卜辭中自追溯上甲徵衣祭者很多。如「丁酉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武乙，亡尤。」（後上二〇）「☒貞：酚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自賦。在九月，隹王五祀。」（後上二八）「辛子卜，貞：王賓上甲祗，至於多后，衣，亡尤。」（前二、二九）此外明二九；後上四一；前二、二五；前三、二七等等，均有同樣記錄。

（註五〇）「史記殷本紀」：『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鑒饗蟬紋俎圖，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四〇六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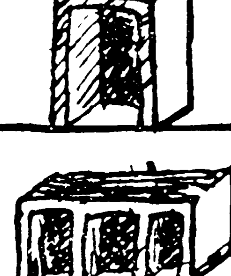
（本書版圖三九——四〇）並見濱耕田耕作「泉屋淸賞」續編一二九；容庚「海外吉金圖錄」圖七。

（註五一）「商頌」五篇，皆祭祀之詩。其中「那與篇」描寫祭祀情景，也說有鞉鼓助樂，舞蹈娛神，而且還有「庸鼓」「管聲」呢？詩曰：『猗與那與，置我鞉鼓，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旣和且平，依我磬聲。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讀此，不難想像樂舞祭祀的情景了。

（註五二）『丁巳卜，賓御，子𢦏於父乙。』（鐵二〇九、四）「乙卯卜，亘貞：今日王于於𡨦，夕酒，子央於父乙。」（鐵一九六，一）『貞：翌乙未，乎子漁虫於父乙，牢。』（徵帝一八六）『貞：翌乙未，乎子漁虫於父乙。』（遺二九）是子漁、子央、子𢦏三人，均曾御虫於父乙也。

（註五三）此外還有如：『在正月甲申，祭虘甲𢼄羌甲，爲兆甲。』（前一、四二）『在十月，甲申，祭虘甲𢼄羌甲，爲兆甲。』（續一、五〇）祭上甲、兆甲均用爲祭爲至尊之祭名矣。

（註五四）「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吳其昌著「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云：『匚冂及□匸形等，果所肖何物耶？曰：此蓋主石函形也。』爲什麼呢！過去王國維氏早就推論過：『意壇墠及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周代有『郊宗石室，』「周金」卷九第八十頁有『鯀鈥〔〕』，石宗不鄭（廢）。』（作册父辛卣）此「石宗」卽石函也。北平先農壇殘存之石函，其狀與甲







插圖三十　石宗圖

骨文字中之匚口等字形，完全適合。吳其昌氏曾繪如右插圖三六，可資參考。並且還說：『甲獨作田，居於匚內，而乙丙丁作㔽㔿可或区囧匚，昔於匚或口內者，殷人以廟門旁方石函中報祭上甲，而以乙丙丁左右配也。』此說甚確。

（甘五九）『乙丙卜貞：來乙未，酒醱於上乙，十二月。』（龜二、一一、一）『乙未，酒茲品田十，㔽三，㔿三，冂三，示壬三……。』（後一、八、一四）

第二節　八卦物質多元論哲學

一　八卦物質多元論的本體論

（甲骨卜辭中之觀念論宇宙觀）

如上節所說，原始社會中的人類，對於風雨雷電夢與睡覺等等的不可思議，不可了解，就假設出事物之本體以外，有獨立活動的靈魂存在着，以為「萬物有靈」。但，最初，所想像的靈魂，仍是帶有物質的性質，並不被看做超自然的東西。後來，原始人把萬物有靈和原始魔術結合起來，產生了原始宗教，開始作圖騰崇拜；這時候，人們崇拜動物的神靈，也尊重動物自身，承認動物靈魂外，仍不否認動物物質的存在，原始宗教觀念論，尚具有樸素的二元論色彩。

直到「神農」「堯」「舜」氏族社會時代，人們崇拜死去的氏族長老祖先，把祖先的靈魂當做不死的存在，而且擴大靈魂的作用，成為離肉體而獨自存在的超物質的絕對精神的東西。後來，「禹」夏時

代，開始農業生產，人們崇拜風雨氣候等自然現象，因此爲自然物虛構出各自的神！這個神，支配現實，主宰現實！本來萬物有靈思想，是宗教觀念論的原始，當其在圖騰崇拜時，尚具有二元論的性質，到祖先崇拜自然崇拜時，就成爲徹底的宗教神學。成爲徹底的觀念論了。

夏代自然崇拜時，尚是多神教！到殷代，多神之上，便產生出唯一的最高主宰神——天帝。統轄着現實界與神靈界！給古代宗教構製出嚴整的體系。我們知道甲骨卜辭，是殷代帝王貴族活動的記事，卜辭中認爲宇宙萬物由天帝所主宰，風、雨、氣候、年歲豐歉，農業收穫！由天帝主宰；人生疾病死亡，社會治亂禍福，一切人事休咎，由上帝所主宰；現實帝王貴族對於自由民奴隸們生活的等差關係，也是上帝的意志所訂定，帝王是「天子」，是「受命於天」的！在宗教神學的說教下，天帝便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宇宙本體不是物質，而是絕對觀念的上帝。

宇宙本體論在甲骨卜辭中，即在殷代帝王貴族的哲學中，是宗教神學觀念論的！

物質多元論的產生

人類從其開始時，生長在大自然中，和四周自然物一樣生活着，因此，認爲各種各樣的自然物，都和人類一樣，獨立存在着，會說話，會行走，會變化，有生命，好像山石從山上滾下來，樹枝搖動和聲音，便是山石的舞蹈，樹枝的動作和說話。一言之，外物與人一樣是活動的東西，這種「活物論」，是原始人最樸素的唯物論的雛型。其與認爲宇宙萬物都有神靈主宰的萬物有靈論的原始觀念論，是不同的。

在古希臘時代，許多哲學家，對於自然現象社會現象作宗教神學的解釋，表示不滿。他們繼承原始「活物論」，開始從自然本身找尋法則，來求一切問題的根本解決，這種自然哲學的傾向與態度，當然是進步的！『自然哲學的出發點就是反宗教反神學的！』例如泰列士(Thales)認爲宇宙的本體是水，安納芝曼尼(Anaximanes)認爲是空氣，希拉克里圖(Herkleitos)則認爲是火。後來，恩比多克立(Empedokles)更認宇宙爲由地、水、火、風四種物原素所構成。此即所謂水一元論，空氣一元論，火一元論，地、水、火、風物質四元論。安納芝曼德(Anaximander)認爲宇宙萬物的原質，是不可捉摸的，無限際的、不生不滅的、具體的物質，倡「無限論」。（註一）此種說法，當然相當幼稚，這與古代希臘人的自然科學知識程度是相一致的！可是，我們不可否認，這種努力給自然以總的說明的新的解釋與研究，尤其在自然哲學的建立與反宗教神學的鬥爭上，具有重大的意義！

殷代和古代希臘一樣，繼原始活物論的思維開始，就有反對宗教神學傳說假定的鬥爭與之相伴而生，這就是「八卦」自然哲學。他們說，宇宙的來源是由八種物質元素所構成！並無什麼天帝主宰不主宰。所謂「八卦」，就是八種物質元素之謂：

☰爲乾卦，乾爲天；☷爲坤卦，坤爲地；☱爲兌卦，兌爲澤；☶爲艮卦，艮爲山；

☲爲離卦，離爲火；☵爲坎卦，坎爲水；☳爲震卦，震爲雷；☴爲巽卦，巽爲風。

宇宙本體，便是天、地、澤、山、火、水、雷、風八種物質元素所構成。顯然，這種物質多元論的宇宙

觀，是樸素的唯物論宇宙觀，其與甲骨卜辭的宗教神學觀念論宇宙觀是不同的。

八卦自然哲學的意義

提起八卦二字，誰都會想到「易繫辭上」的一段話罷！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信神明之器，以類萬物之情。』

八卦是「伏羲氏」畫的，畫的時候，取身物象形。我們知道，「伏羲氏」時，尚是舊石器的蒙昧時代，當時未有原始文字出現，也無陶器象徵主義繪畫出現！而八卦確具有象徵繪畫與象形文字的特點，八卦非「伏羲氏」所畫，不過爲後人所附記而已！至於說八卦爲取象於身物的象形東西，這是正確的。首先就將陽爻「一」陰爻「--」來說。郭沫若氏云：『八卦的根底，我們很鮮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遺。畫一以象男根，分而爲二以象女陰，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父、母、陰陽、剛柔、天地的觀念。』（註二）郭說甚是。按甲骨卜辭中多有祖妣之省文且比字樣，其象形體爲：

祖　丄：省寫爲丄。

妣　：省寫爲七。

丄爲男根，七爲女陰。卜辭多祖妣對稱，牡牝對稱，（註三）男女陰陽矛盾對立思想，實已存在久遠。所謂「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人類依其自身之所由出，歸源於兩性生殖器之「離合」，因而推理到宇宙萬物的由來時，也認爲是由於「一」「--」之變化。這種自然哲學色彩的思想，雖然幼稚，不能不說是

古代唯物論的原始。

夏代出土陶器，已很多象徵主義的藝術，如鳥，在陶器上畫爲巜，一看就知道，這是象徵繪畫。由象徵繪畫，進一步向文字演進產生出象徵主義的文字來，是可能的，如且七二字，就是象形文字。古代人，發明了一--的象徵字樣，把牠加以變化，來象徵山、火、天、地等事物，造出古代文字來，是可能的。例如水、火二字。梁啓超氏曾說：『八卦爲古代的象形文字，卻很可信。我們看坎離二卦便知道，坎卦作☵、象水，最初的篆文水字也作☵，後來因寫字的方便，改作巛，卻失去了本意了。離卦作☲，象火，篆文作火，也有先後的源流關係。』（註四）

殷代，已是農業社會，人們對於與農業生產人類生存的必要條件，以及宇宙萬物之總的類別的觀察，認爲天、地、山、澤、水、火、風、雷八種物質元素，是最基本的根源。即所謂「萬物之根」。這種物質多元論的本體論思想，用文字表達時，就出現了所謂「八卦」。所以說，八卦是殷代物質多元論的本體論思想，是樸素的自然哲學思想。

前面說過，殷代帝王貴族們對於自然社會，任何現象，都是從宗教神學觀點去解釋，一切都賦予「神的」或「命運的」意義！以此遂行其政治支配的！可是，自然哲學就不然，牠的出發點就是反宗教的！牠直接向自然本身邁進，企求一切問題的切實解決！這種對學問的態度，無疑地必需是英雄鬥爭姿態出現的！例如古代雅典自然哲學者勃羅達哥斯(Protagoras)，蘇格拉底(Sokrates)，以及安納撒哥拉斯

(Anaxgoras)，推阿脫魯斯(Theodorus)，狄阿傑尼斯(Diogenes)等人，都說宇宙中根本沒有什麼天帝神靈！祇是自然物質體而已！因此一一被帝王貴族僧侶們所殺害，有的被迫飲毒而死，有的被逐出境，卒老而死！罪狀就是『因爲他們當中，沒有一個人所描述的神，是依照僧侶的傳說所規定。』(註五)殷代的八卦自然哲學，當然也無例外；爲殷代帝王僧侶所不滿，創說者有被殺害的可能，因此，不得不假托爲神書，於是說什麼『伏羲氏作八卦！』說什麼「河出圖」「洛出書」，使之神化起來，以爲護符！至今，八卦爲誰創作的問題，史文無所據！

二　卦爻哲學的辯證觀

矛盾對立思想

八卦哲學，以爲宇宙萬物不是由天帝所創造，而是由八種物質元素的運動變化而來。八卦認爲物質是變的動的，並不是靜止的。「一」的自身運動變化，分離結合而爲八卦，再由八卦中之兩卦的對立結合，發展爲六十四卦。例如☰卦相重爲䷀乾卦，☷卦相重而爲䷁坤卦。☰和☷乾坤陰陽對立結合爲䷋否卦，或爲䷊泰卦；☵卦相重爲䷜坎卦，☲卦相重爲䷝離卦，☵和☲水火對立結合爲未濟卦(註六)是。再由二變而生三變，又發展爲三百六十四爻。如是而組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天地，天地生陰陽，陰陽生萬物的辯證因素的宇宙觀和發展觀。

宇宙萬物爲什麼有變化有發展的呢？卦爻以爲是出於矛盾。因爲萬物保有矛盾，於是就有鬥爭，就有變化有發展。誠如希拉克里圖所說：『鬥爭是萬物之父，萬物之王。』宇宙萬物似乎就是在這矛盾中

鬥爭中存在及發展着的！「易」，本是書名，其卦千變萬化，故曰：『易者，變易也。』變的動力是什麽呢？基本由於矛盾對立！譬如，乾上坤下䷋的合卦，認爲是否卦，否卦的自身矛盾變化爲坤上乾下䷊時，却認爲是泰卦，所謂「否極泰來」。離下坎上即䷾水和火矛盾對立的結合爲既濟卦，可是這水火的矛盾結合的發展變化爲離上坎下，即火上水下時，就變化否定的未濟卦了！兌下坎上䷻即澤上有水的節卦，其自身的矛盾發展變化爲坎下兌上䷮時，就成爲困卦。他如乾下坎上的䷄需卦，其自身矛盾發展變化爲坎下乾上的䷅訟卦；坎下坤上的䷆師卦，其自身矛盾發展變化爲坤下坎上的䷇的比卦，以及離下乾上的䷌同人卦，其自身矛盾發展變化爲乾下離上的䷍大有卦等。六十四卦，三百六十四爻，便是在這矛盾中發展變化出來的。「易經」中就充滿着大小、平陂、往來、上下、泰否、損益、得喪、凶吉、遠近、內外、出入、進退、禍福等等對立思想。（註七）八卦本身是四對相對立的現象，六十四卦又是三十二對相對立的事物，整個的宇宙是充滿了矛盾的。

矛盾鬥爭發展與變革思想

事物既有矛盾，就不斷地鬥爭變化，變化的過程，就是一個發展的過程。譬如乾卦龍！（註八）其中心象徵物是一個龍。龍怎樣變化發展的呢？如郭沫若氏所說：

『這個宇宙觀，大概是象徵在乾卦的龍字裏的龍！龍起初是潛伏的，漸漸現在田裏了，漸漸跳在淵裏了，漸漸爲雲爲雨而飛在天上去了！再進、便到了高亢的地位，便不得不有悔。宇宙的發生，成長，毀滅，大概就是這個樣子。』（註九）

「易經」本身充滿了矛盾對立思想，同時充滿着變化發展思想，這種動的變的發展觀，是以前所沒有！而爲其後辯證思想的開來：

以下，我們再來研究一二例罷。一、否卦卦辭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爻辭云：『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九五、休否，大人吉。上九，傾否，先否後喜。』二、泰卦卦辭曰：『泰，小往大來。吉亨。』爻辭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九二，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

讀了卦辭爻辭後，就覺得有些神秘抽象，什麼小往大來，大往小來，无平不陂，无往不復！這些矛盾對立相反相對的抽象辭句，是那裏來的呢？果然全體是由卦象爻象上無目的地任意象徵出來的嗎？不是，而是有其實踐的意義的。前面說過，八卦卦辭爻辭是殷代末年周族所作，周族在當時，是殷帝國治下的「諸侯」，受着種族的社會的壓迫，不時起來反抗革命！周族在政治經濟軍事上進行反殷鬥爭外，在意識上，就繼承八卦自然哲學發揮爲物質多元論的辯證的宇宙觀，發展觀，來反對殷代的宗教神學思想，並且發揮矛盾變革思想，說宇宙萬物都是矛盾變化着的現實的不合理的秩序，不是永久不變的，必然會崩潰的，本來乾上坤下，在當時的社會思想看來，應當是「合理」泰卦，但作易者「其有憂患，別有用心」，企圖否定現狀，偏說這是「不合理」的否卦；祇有把現狀推翻，顛到過來，乾下坤上的新秩序，這才是泰卦。不僅止此，他們在殷代「否」的現實社會中，帝王貴族「君子」「大人」們的前途

「是不利」「否亨」的！我們「小人」的前途確很「吉」！現在正是「大往小來」的時候！興兵「征」之，必獲大「吉」。「易繫辭」上傳第七章有一段話，說得明白：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這不是明明白白地是說，殷代上慢下暴，周族「小人」想「寇」「盜」殷「君子」之器嗎？而且強調地說：「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大聲疾乎，『傾否！先否後喜！』這是如何有力量的富於煽惑性的反殷號召啊！

「易經」的八卦卦爻辭就是這樣以現實的革命實踐要求，作爲思想的解放鬥爭而創作的。「易經」是變革時代的革命思想！所以後來「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註一〇)所以「易傳」作者也讚賞「易經」說：『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隨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三　卦爻哲學的變質

由卦爻哲學到繫辭哲學

如上所說「易經」是殷周之際變革時代的革命思想，他是由周族所創造，用以來當「寇」「盜」「君子」之器的！但是周族推翻了殷代奴隸所有者貴族的國家後，自己握了

「君子」之器，成爲封建王侯貴族後，就倡言宇宙萬物再無變革，「永平不陂，永往不復」，一切靜止下來，不變不動，達於「久」「通」達於「中孚」，達於「中行」——原來，『易者變易也，』現在是『易者，不易也。』辯證的宇宙觀，質變爲靜止的宇宙觀了。

我們知道，「易經」的卦辭爻辭，是殷末周初抗殷革命過程中的產物；「繫辭」則爲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於卦爻辭之下者。「繫辭」上傳與下傳，爲周族盜奪得「君子」之器後，周初之作。那末「繫辭傳」將給卦爻做些什麼解釋呢？不是很易想像得到了嗎？卦爻哲學在繫辭傳中是變質了。

繫辭哲學對卦爻哲學的繼承與變質

宗教神學，本來是補充政治之不足的！「繫辭」上傳開首便是妥定現實社會的貴賤大小之關係說：『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右第二章更說：『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這與「易經」的泰卦否卦的變易說法完全不同了。以前說，乾上坤下或坤上乾下，乾坤矛盾對立發展變化，變易而已！現在「繫辭」上傳右第九章說：『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可見，易是「不易」了！而且右第三章說得妙：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這樣一來，「易」就被神秘化到了極點，成爲「知幽明」，「知生死」，「知鬼神之情狀」的莫明奇妙的

神物了！右第四章，就更說得明白了：『一陰一陽之謂道，……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誠如郭沫若氏所說：『道即是易，易即是神。』本來，是素樸的八種物質元素的矛盾變化的「易」，現在確變成爲神秘不可思議的「道」和「神」了！然而，「易」的本身是存在呢？還是一個絕對的概念呢？右第四章接着說，「易」這個東西，『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可見易是無「體」的，和神之無「方」一樣，簡直是「範圍天地」，「曲成萬物」的全智全能！故曰「易即是神」！

如上說來，「易經」由殷末發展到周初就澈澈底底變質了。物質多元論的本體論，變質爲「易」一元觀念論，辯證論一變而與形而上學妥協，再變而與宗教神學妥協，反神學反宗教的卦爻哲學質變而成爲肯定神擁護神的宗教觀念論哲學了！

「易」既被神化，依「易」爲根據而展開政治說教時，內容就豐富了！「繫辭」上傳右第十章云：

『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這樣說來，現實社會中之封建帝王貴族，可是不平凡庸俗的人物，而是爲「神道設教」的「聖人」。如之何可成爲聖人——大人呢？無他，在於深研「易」之道。「繫辭」文曰：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上傳右第九章）

『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上傳右第十章）

如上看來，「易」不僅是周代封建帝王們宗教天道的精神的東西，而且是封建統治的政治原理，最高級的神權哲學了。

雖然，卦爻哲學經過一番的改制，成爲繫辭哲學，可以服役於封建政治的說教，但畢竟不夠完滿，好像是一朵有刺的玫瑰花！所以後來便產生出「洪範」九疇的澈底的神權政治哲學，起而代之。這，待下一卷，再續論。

（註一）泰列士認爲萬物都來自水。因爲水是流動的，而流動的水，正是變動不居的萬物的原質。宇宙，正是個運動着，變化着的一個統一體。這統一體的基礎就是物質性的運動着的水。希拉克里圖則認爲火是宇宙的原質。他說：『萬物可變成火，火可以變成萬物。』『宇宙的秩序，既非神所創造，亦非人所創造，既非常有，亦非常無，乃是永久的炎炎不絕的一團活火。』安納芝曼尼說空氣瀰漫大地，生物賴之而生，宇宙亦賴之而保存。萬物的發生，乃空氣活動的結果。由空氣活動而生厚薄，由厚薄而成森羅萬象。空氣的濃厚即成寒冷，稀薄處即成暖熱。濃厚則順次變成風、雲、水、地、石、而稀薄則成火。此火迴轉，遂成天體。以上是水一元論，火一元論，空氣一元論。恩比多克立則提出地、水、火、風四元論！較爲完備。此等物質一元論或多元論的本體論，是非常幼稚的！八卦物質多元論的本體論，史文中雖少具體說明，但據此可以觀照個大概，當無問題。

（註二）引自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七頁。

（註三）卜辭牡牝字，不一定從牛，而亦有從馬、羊、犬、豕、鹿者如：牡从牛之丄　牝从牛之匕；⿰羊丄从羊之丄，⿰羊匕从羊之匕；⿰犬匕从犬之匕；⿰豕匕从豕之匕；⿰豕丄从豕之丄。⿱鹿丄此為从鹿之丄；⿰馬匕此又為从馬之匕也。可見丄匕觀念之深且明晰矣！再甲文有⿰匕𠃊⿰匕𠃊，似為男女兩性生殖器器之合形。𠃊變為⊥，再變為丄，馬敍倫氏說『即也之初名』甚是。見說文月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摘記」一文。

（註四）引自梁啓超氏著「古書眞僞及其年代」卷二第一章論「易」。

（註五）詳見郎格著「唯物論史」中譯本第三頁。

（註六）六十四卦，爲由乾、坤、兌、艮、離、坎、震、巽八卦中之每兩卦相重結合而成，其卦名爲：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泰、否、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噬嗑、賁、剝、无妄、大畜、頤、大過、坎、離、咸。恆、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損、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巽兌、渙、節、中孚，小過、旣濟、未濟，共六十四卦。引自周易卷之一，卷之二。

（註七）『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泰卦九三）『大往小來』。（否卦卦辭）『出入无疾。……反復其道。』（復卦卦辭）八卦中且有損卦，益卦、否卦、泰卦等等。

（註八）--爲陰爻，每卦有六爻。例如乾卦☰六爻皆陽爻，陽爻曰九，自下向上數，第一爻曰初九，第二爻曰九二，第三爻曰九三，以上爲九四、九五，到最上一爻曰上九。如坤卦☷，六爻皆陰爻，陰爻曰六，第一爻曰初六，第二爻曰六二，向上曰六三，六四，六五，最上一爻曰上六。卦有卦辭如乾卦之「乾，元亨利貞」；爻有爻辭，如乾卦之「初九潛龍勿用」等。以解釋卦象爻象。

（註九）引自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六七頁。乾卦爻辭原文曰：『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

人。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夫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

註一〇）「周易」卷之三「繫辭」下傳右第十章。

第二章　古代科學・文字・藝術

第一節　科學・文字與文學

一　古代的科學

風雨氣候豐歉與疾病死亡的觀察

風雨氣候日光等，與農業畜牧業有密切關係。隨着農業牧畜的生產經濟上的要求，諸如風雨、氣候、天文曆數等古代科學知識，就一一發達起來。

本來，古代人對於宇宙萬物，各種自然現象以及社會現象，是一貫地傳統着過去原始人的宗教迷信的解釋的。就自然現象說，農業最怕天旱大風，需要的是適時的風雨，他們因爲不懂天文學，不懂得風雨氣候的變化，事前既無預知的認識能力，一旦旱災暴風到來，也無方法可以防止，維有「聽天由命」，順受天帝的「作威作福」！但是無思慮地坐待天帝的主宰，終是不大安心，所以帝王們就成天地和僧侶、貴族們用龜甲獸骨來灼兆貞問於天帝，希望天帝能預先指示他們今天，今夜，明日，旬日，或是本月，本年，來年的風雨氣候。卜辭中記錄着：『今日不雨。』『今日王其田害，不遘（遇）大風』『今夕其雨。』『今夕雨。』『翌辛丑雨，』『來乙酉雨。』『帝不令雨。』等辭。並有：

『貞：今三月多雨。』（鐵二四九）

『乙巳卜，以貞：雨，不其受年。』（殷虛書契考釋下：四六）

翌是十日內之未來日，來是十日外之未來日，如上看來，殷代帝王貴族們，是成日成夜成月成年都陷在貞卜迷信中過生活的！好像下雨不下雨？刮風不刮風？年歲豐不豐？都是由於「帝令」與「帝不令」，即天帝所主宰，所有風雨氣候等自然現象，以及人們的疾病死亡貧富貴賤等等社會現象！也和解釋自然現象一樣，一一都附托之於天帝的意志，作非科學的解說，例如：殷王子子春、子吉病了！就去貞問鬼神：『貞：子春不其（死）。』（前六、四三）『癸亥卜，㱿貞：……子媚不死。』（菁四）殷王武丁舌頭生了病，不能說話，也是貞卜問鬼神：

『甲辰卜，𡆥貞：疾舌，隹㞢（有）壱？』（續五、一七）

『丁巳，㞢（有）疾舌，御。』（後下一〇）

第一次卜「隹㞢壱，」是問有「鬼神作祟能」？第二次因爲「疾舌」而向鬼神祈求，舉行「御祭」，去禳解病的原因，不作生理衞生的解說；治病不用科學的醫學方法，徹頭徹尾沉浸在鬼神宗教迷信裏。（註一）

我們無需乎驚奇，在古代社會中，宗教神學成爲一種對自然解釋的唯一補救辦法，使人們沉浸在神學的氣氛裏，暫時滿足對自然環境、社會環境所顯示的種種不可思議的現象的迷信解釋。但是在宗教神

學範罩下，眞確的科學知識確也發生、發展起來，如天文曆數，就有令人驚奇的莫大成就。因爲當時農業發達，人們爲着生產上的實踐需要，爲着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除傳統地爲神學的自圓其說的解釋外，在其生活的實際經驗攷察過程中，確曾發現了不少自然的眞諦。時日久了，積累爲古代樸素的科學知識。

天文曆數

現在來看當時天文曆數。

據古籍傳說記載，中國曆法創始於「黃帝」時代。張澍輯本世「本作篇」謂：「黃帝」時，「黃帝」曾使「羲和」作占日，「常儀」作占月，「臾區」占星氣，「容成」作調曆。（註二）如「漢書」說，「黃帝」時有「黃帝五家曆」。（註三）是否是實，現今失傳，無從攷究！不過大概說來，「黃帝」時已開始植物的種植，畜牧業也發達，當時人對於日、月、星、辰、寒、暑、氣候有相當認識是無疑問的。其後到「堯」「舜」時代，農業發生發展起來，天文曆書數學知識，當然比「黃帝」時要知道得多了！故「史記曆書中」也說：堯「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尚書」「堯典」中並說：

『帝（堯）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成熙。』似乎，一年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之法定歲，曆法在「堯」時已具規模了，經過夏代到殷代，曆法內容更加精詳。在甲骨卜辭中就發現了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年分春、夏、秋、冬四時、日月蝕等等。（註四）下面具體申論之。

古書傳說：「黃帝」時之「大撓」，『深五行之情，占年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幹枝相配，以成六旬。』殷代紀日之法，卽沿此幹枝相配之法，配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以至癸亥的一周六十日。（註五）不過干支相配以干爲主，甲文中很多只是記干日，不記支日，如『己丑卜，庚雨。』（前三、一八）『乙卯卜，翌丙雨。』（前七、四四）己丑的明日，是庚寅，乙卯的翌日是丙辰，卜辭中只記庚與丙的干日，不記支日。這種重干的記日法，前代所沒有的！

殷人記日，稱當日之晝爲「今日」，當日之夜爲「今夕」。明日或再明日，謂之翌，可是卜辭中稱翌日皆在一旬（十天）之內，一旬之外的未來日，不稱「翌」，而稱「來」。翌之日，來之日，是不能混用的！至於過去之日，曰「昔」，羅振玉氏說，『數日以後爲來，數日以前爲昔。』（註六）卜辭中有『昔我囗！』（後下五）『昔甲辰，方征於蚁。』（菁六）均是過去往昔之記事。

卜辭有旬字，字作◎形，或ㄋㄋ形，前者像周匝循環之狀，旬卽以十干一周爲一旬也。卽十干日爲一旬，後者如鈎，像月亮，所謂新月如鈎也。（註七）一旬之內吉凶如何？必卜，故甲骨文中卜旬記錄特別多。如『癸巳卜，賓貞：旬亾囚。十一月。』『癸卯卜，出貞：旬亾囚。十一月。』『癸丑卜，習貞：旬亾囚。十二月。』此三辭刻於同一龜版，癸巳到癸卯相隔十日，癸卯到癸丑相間十日。癸巳是本旬的末日，貞問下十日之吉凶，卜旬必於旬日之末日也。『旬亾囚，』卽十日內沒有禍，「亾囚」卽是吉。

月，有盈、虧，圓時少，缺時多，故月字象形爲☽，月圓缺一次爲一月。以之圓缺記時日，謂之「太陰曆」。月之圓缺其時有差，有三十日圓缺一次者，有二十九日圓缺一次者，故月有「大月」「小月」之分。何以見得呢？「大龜四版考釋」文中，第四版上刻有九個月（從頭一年的十月到第二年的五月）卜旬記錄。如果每月三十日，則一月中卜旬之本日卽「癸」日當有三個。可是此版中十三月和一月的兩個月中，只有五個癸日，其中必有一個月是「小月」，不足三十日。是十三月大，一月小；或是十三月小，一月大。（註八）「太陰曆」是以月爲標準的，普通十二月爲一年，但是爲要合於「太陽年」之故，特設置閏月來調整，否則春、夏、秋、冬四時就不正確，所以卜辭中除有「正月」「二月」「三月」……「十二月」外，還有「十三月」。（註九）有「十三月」的一年，謂之「閏年」。十二月一年的謂之「平年」。可知殷代有大小月建平年閏年之法了！

怎樣閏法呢？我們贊同劉朝陽、孫海波諸氏主張。歸納起來，有兩種：一是歲中置閏，另一種是歲末置閏，歲中置閏，如「閏八月」，「閏六月」，閏年在歲中：歲末置閏如「十三月」是，十二月之後，閏一個月，卽爲十三月也。卜辭中多有『冬八月，』『多八月，』『冬六月，』『冬五月』及『十三月』之刻辭，冬卽是終，卽是後「冬八月」「冬六月」，卽後八月後六月，亦卽閏八月，閏六月是。「多」卽閏，多八月卽閏八月，「冬十三月」，不用講，是閏十三月了。（註一〇）

關於閏法，卜辭中還有十四月呢？舉兩辭爲例：

『合十四月。』（前八、一一）

『□□貞卜：旬亡𡆥，十四月。』（卜一八五、一五六八）

莫非斯氏說：殷代閏法中，除十三月閏之外，『又可以一年再閏，此時名之曰十四月。』這十四月，名之曰「再閏」。（註一一）殷代如此，西周亦如此，殷周金文中，就多有十四月的刻辭，（註一二）周金「雝公緘鼎」之：『隹十又四月，旣生霸，壬午。』這是鐵樣的明證。可見殷代卜辭中之『十四月，』是無需置疑的這種閏法，到春秋時代，一年再閏之制就絕跡沒有了。

卜辭中年字，不只作年歲之年的解釋，乃年穀豐盛之意。殷人稱年爲祀，卜辭中有很多「五祀」「廿祀」「二祀」之辭，即「五年」「二年」「廿年」之意。（註一三）如爾雅釋天所說：『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稱年自周始也。

殷代爲農業社會，並且河南，山西，山東，陝，甘一帶，地處溫帶，景物的變遷，氣候溫、熱、涼、冷非常清楚！尤其是種植農業穀物，耕耘有一定的時節。因此春、夏、秋、冬四時之分，在殷代非常明白。所有春、夏、秋、冬四字，也完全是以四時農業耕作穀物的情景象徵成的，所謂「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也。

春字字形乃象形枝木條達之狀，夏，一象艸木繁茂之狀，一象蟬狀，蟬爲夏蟲，以蟬象夏。秋字爲果實纍纍，穀熟之狀，宜爲收穫之時：冬則如藏穀物於倉廩之狀！（詳見本書前文第二編殷代農業經濟

[illegible]」卜辭中很多「今春」如何？如何？冬如何？如何？夏如何？如何？的記事。（註一四）並且殷人也知「日月食」之知識。卜辭中殷人卜日月食之辭有云：

『□□卜：月食，☐我☐其☐。』（鐵二三九、一）

『癸丑卜，貞：旬亡囚。七日己未，㞢，庚申月㞢食。』（庫一五九五）

『癸酉卜：日夕又食兆若。』

『癸酉卜：月又食，佳若。』（佚三七四、徵天一同文）

如此看來，殷代數學是相當發達了！否則天文曆數學，何以能計算如此精詳，連「日食」「月食」也被注意呢？

誰是這個曆數的創製者呢？劉朝陽氏說，是巫卜僧侶們。他說：

『巫卜的人們最容易把他們的勢力影響到當時的一切。我們看殷人對於風雨，日月食以及其他天象，都像田祭等事一樣取決於卜，就曉得那時候創制曆法和觀察天象的責任，也許亦像別種政事一樣都由他們負担。所以我們很可以推想巫卜在殷朝的地位，正和僧侶在古代埃及和巴比倫等國的地位一樣，如果不是更為重要。』（註一五）

劉氏所說，是正確的！諸如卜風雨日月食及天象曆法的貞人如兄，矣、泳、尤、出等，如前所說均是巫卜的僧侶們！

根本上，古代知識，是爲僧侶貴族們所獨占着的！

當然，數學，天文曆數學的進步，是非有文字的發明來作記載計算記憶的條件不可！否則是不可想像的。據甲骨卜辭所示，殷人計數，自一、二、三、四、五，……十到百千外，還有以萬計的萬數。劉晦之氏所藏一版卜辭文曰：『□巳卜，貞：□萬人□□。』「萬人」爲一萬人的數字，當無可疑。（註一六）數以萬計，數學之發達程度可想而知。

（註一）諸如此類的事情，卜辭中多着呢！再舉例說明之：武丁年老，七十歲前後不時生病，舌痛啦，脚痛啦，牙痛啦，不亦樂乎！所以卜辭中，卜武丁疾病的記錄不少！卜牙痛：『壬戌卜，亘貞：㞢疾齒，隹㞢老？』（續五、五、四）『甲子卜，㱿貞：王疾齒，隹老？』（前四、四二）卜耳疾：『貞：疾耳，隹㞢老？』（鐵八七一）卜脚疾：『貞：疾止，脚作㞢老？』（拾一〇、五）『貞：疾止，御於妣己。』（庫九二）同時殷王子子漁、子央也生了頭痛病，害眼疾，也是如此：『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福告於父乙。』（續一、二八）『貞：子疾首。』（庫五六四）有一次祖庚頭痛厲害：『□□（卜）王貞：余夢（求）於示，父（佑）我。』（後下一五、四）痛得難過，夢中也在求告神祇，求神祇保佑呢！

（註二）「呂氏春秋」勿躬篇亦有類此記載：『大撓作甲子，黔如作虜首（畢沅謂之是隸首作數或黔如作部首之誤）容成作曆，羲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后益作占歲。』

（註三）引自「後漢書律曆志」引月令章句。

（註四）關於殷代曆法研究之參考文字尙多，如：東世徵氏在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殷商制度考」，「戩壽

報」第十期劉朝陽氏著「殷虛質疑」；同刊第二〇期莫非斯氏「春秋周殷閏法考」「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董作賓氏「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諸文，均甚寶貴，尤以董文爲重要。

(註五)殷虛曾出土有幾片骨版，上刻干支相配的六十個不同干支，列成整齊的甲子表。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收藏的一片甲子表刻辭最爲完全，分六行，每行十個不同的干支，書法整齊，刻畫挺秀！正像我們現代人用的月份牌一樣。附錄如左：

插圖三七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收藏甲子表

(註六)引羅振玉氏著「殷虛文字類編」第七昱字條。卜辭云：『庚子卜，遂貞：翌辛丑雨。貞：辛丑不其雨。』(前二、二六)『壬午卜，來乙酉雨。』(前三、二六)『甲戌卜，大貞：今日不雨。』(前三、一七)『壬寅卜貞：今日王其田害，不遇大風。』(前二、三〇)『乙卯貞：今夕其雨。』『辛丑貞：今夕其雨。』(前三、一五)

(註七)見「燕京學報」第十期劉朝陽氏著「殷曆質疑」文及王國維氏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卷中第六頁，亦有釋旬之論。

(註八)十三月，卜辭云：『我占冬十三月。』『辛巳卜貞：十三月。』(前八、一一)十三月一月的兩月中的五個癸日，董

作賓氏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一文中分配如次：

十三月（大）癸未（十日）癸巳（二十日）癸卯（三十日）

一月（小）癸丑（十日）癸亥（二十日）壬申（二十九日）

或者是：

十三月（小）癸未（十日）癸巳（二十日）壬寅（二十九日）

一月（大、小）癸卯（一日）癸丑（十一日）癸亥（二十一日）

董氏說：『在這兩月內，必須有一個小月，而癸日又恰在十，二十的兩天內，才能有兩癸日。這是可以證明殷曆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的。』

（註九）「大龜四版」中有一卜辭云：『癸巳卜，㱿貞：旬亾囚。十三月。』此外「殷虛書契前編」卷一、四、五、六；二、二九、三；三、二二、六；四、七六；七、五二，五辭中，均有「十三月」之文。「殷虛書契釋禮制」第七有詳論，可參考。

（註一〇）卜辭云：『作王多八月□□冤□□出』。（前五、二八）『隹多八月。』（甲一、一四、一三）『戎↑□冬十三月。』（前八、一一）。

（註一一）關於「十四月」，再閏說，莫非斯氏在「燕京學報」第二〇期所著「春秋殷周閏法考」中有詳論。本來，前八、一一、三片「十四月」，董作賓氏因其閏法幼稚，疑而不信。明義士「殷虛卜辭」之「十四月」，雖甚蒼老，清楚明白，毫無疑問。此外還有一重要證據，就是「徵文」雜三六，僅存四七劃辭云：

『癸丑□兄□：旬□□。

癸巳卜，兄貞，旬亡畎，十月二。

癸巳卜，兄貞：旬亡畎。

癸卯卜，兄貞：旬亡畎。

癸丑卜，兄貞：旬亡畎，十二月。

癸亥卜，兄自：旬亡畎。

癸卯卜，兄貞：旬亡畎。

癸巳卜，兄貞：旬亡畎，十三月。』

據上看來，十二月癸巳到十三月癸巳共有七旬，可見十二月到十三月間，必有一月爲四旬的，莫氏說：『十三月本身已屬閏月，今更多置一旬（兩旬亦可），這不是證明一年再閏了嗎？』莫氏此說，甚是。應從莫氏說。

（註一二）此銘文錄自「薛氏鐘鼎款識」「呂氏考古圖」。這個十四月，確是新奇，郭沫若氏以爲是銹紋，劉朝陽、孫海波兩氏以爲是二月之別稱，皆爲牽强附會之辭！證之甲骨文之「十四月」，便不難互證得明明白白。

（註一三）祀，非祭之祀，而爲年歲之意。卜辭有云：『癸丑卜，永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二十祀。』（前三、二八）『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醬，王二十祀。』（前二、一四）

（註一四）例如：丁酉卜，㱿貞：今春王收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後上三一）『□卜□夏□至。四月。』（前四、五）『□卜戊足冬。十月。』（前八、一八）

（註一五）詳見「燕京學報」第十期劉朝陽氏著「殷曆質疑」文。「史記天官書」所舉『傳天數者，』有『殷商巫咸。』似即掌巫卜和天文曆法的人。春秋時代的天文學家，還都擅長占卜，疑是殷代以來之遺風。「周禮」春官大宗伯下之大史，

即是『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又是『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卜和曆，混在一起。

(註一六)郭沫若氏在「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云：『卜辭雖有萬形文，然無一例係用千萬之萬者。大抵卜辭中言數，以五千爲最多。』郭氏所論，未免早斷，按今劉氏所藏片，有明「萬人」之計數也。

二　文字與文學

甲骨文字的體例及其演變

殷代文字，主要有甲骨文與鐘鼎彝器金文字。甲就是龜甲，甲文就是在龜的腹甲上用刀契刻成的文字；(見插圖三八)骨是獸骨，主要是牛的肩胛骨，其次是鹿頭骨等。骨文，就是此等獸骨上所刻文字(見本書附圖二—四圖)金文是銅器上刻的銘文。傳說中之「伏羲氏」「神農氏」時代，沒有文字可以記錄事件，諸凡大小事件之數目，日期，地址，人名等等，都是用繩子打結來記憶的，「莊子胠篋篇」云：『昔者……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所謂「結繩爲治」。其時像形繪畫，在石壁上，在陶器上，已普遍出現：河南、甘肅一帶出土之陶器，其紋形已多人、馬、犬、羊等動物圖騰繪畫，即日月星光等繪畫，亦不少，像形繪畫，是把一個鳥或獸的全身形狀繪畫出來的。譬如犬兩耳四足長尾；鳥兩足長尾尖嘴，非全部表畫出來不可；(註一)到後來象形繪畫進一步發展時，就成爲象徵繪畫，並有圖案式幾何紋形繪畫。所謂象徵是攝取對象之一部分以代表其全體，或表出對象之一些主要部分，並不及全體，即可表象其對象之眞像之意。例如畫犬，繪其側面，以兩足，象徵四足；繪鳥繪一足，象徵兩足；繪羊不許畫尾、足、身體，僅寫一個羊頭，就可以象徵羊的

全體。這種象徵主義的繪畫，到殷代已是普遍的情形。完全像形繪畫，可說近乎絕跡，（註二）這時候象徵繪畫就和文字之起源，一脈相通—因爲原始文字，是由徵繪畫發展出來的。所以原始文字均爲象形文字。殷墟出土之甲骨貞卜文字，大半還是象形文字，形聲字非常之少，甲骨文字之由象徵繪畫脫胎出來，歷史不久，諸如甲骨文字中之馬、鹿、麤、犬、虎、豕、兎、象、隹、黽等字，無一不是象形，當然都已滲透了象徵思想，簡寫成爲文字，不再是畫了—在銅器金文亦是一樣。（註三）殷墟出土一甲片，上刻象徵動物畫和象形文字，可以參攷。（見插圖三九）甲骨文字中，有數字經過長時演變，由象徵的羊頭繪

插圖三八　龜甲文字

畫，再發展成為象徵的羊字，據甲骨文羊字有寫作為：

□（前四、三〇）□（前四、四〇）

□（前四、四九）

羊□（前一、一二）□（後上二三）

□（後上二一）

觀上羊字演變一跡，其由具體象徵，逐漸簡化，脫離繪畫之形狀，而入抽象的象徵文字體例，其過程，非常的清楚。就是前文中所引甲骨文字耒、呂、方、物、田、井、驪、囿、邑、桑、啓等等，亦皆與象徵繪畫相脈絡。

插圖三九

甲骨上的象徵發甲骨文字

有關甲骨片，均自安陽第二次發掘出土。

有許多文字，筆畫繁簡或由筆順訛誤看來，似乎不像象形字。其實不然。文字演變，是非常微妙的，即一筆一畫之細，偶然增加，一畫一點，便師弟相傳，成為定例，不易復原了！例如雨字，雨字初作□（後上三），上象雲，下象雨滴。其後參差其雨滴作□，再變作□。（前四、四二）最後演變為□，其後小篆作雨，金文作□，與雨字原形相差不少了！再就酉字舉例：酉是酒尊，初本作□，（前三、三一、甲子表）象侈口、圜底細頸，頸下有平行線之形。有時寫作□，後來下加一畫寫作□，

似乎是酒尊上加蓋。寫作[glyph]，再後作[glyph]，再加平行線紋時，又寫成[glyph]，最後作[glyph]作[glyph]，離原字更遠，不能回復了（註四）。數千甲骨文單字，原初都是像形字，其後漸漸變化，變化，再變化，就不象象形字，而演化孳乳爲形聲假借會意等字了。

甲骨文字中，形聲字很多，諸如从女之妃、妊、妹、姪、娀、姊、姘、婐、娥、媗、妣等字：从馬之驪、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瑪等字，从水之洹、洋、淮、汜、潢、滴、濤等字，从木之樹杞等字，不勝例舉。（註五）形聲字怎樣形成的呢？也是由象形字發展來的；這個發展過程，甲骨文字中之雞字鳳字是最好的例子。雞字甲骨文字寫作：

[glyph]（一） [glyph]（二） [glyph]（三） [glyph]（四） [glyph]（五）

（1）（2）兩體完全是象形雞字。董作賓氏釋（1）（2）二字爲武丁時字體。（3）（4）（5）三體爲武乙至帝辛時字體，一邊確仍然是象形，一邊加一奚字，从奚聲讀如雞。成爲形聲字。鳳字甲文寫作：

[glyph]（一） [glyph]（二） [glyph]（三） [glyph]（四） [glyph]（五）

（1）（2）（3）三體，一看就知道，是鳳鳥之象形字，當爲鳳之原初本字。據董作賓氏釋，（1）（2）（3）鳳字，爲武丁時之書體。（4）（5）二字，則爲武乙至帝辛時之字體。於原象形鳳字旁加一凡字。月即凡，以凡聲，讀如鳳。成爲形聲字。（註六）

此外，甲骨文中之附形附聲而孳乳出之新字，爲數不少。例如冓字、冓字武丁時作□，象構木爲棟樑之形，本義爲木相結構。引申之爲相遇，爲遘。如『其冓雨。』（前三、一八、三）即『其遇雨』意。其後，加止爲𨑹。（後上一四七）『因冓爲動，加止形以示走而相冓。再後又加入形爲遘（前二、三〇、六），以示相冓必於行道。』（董作賓氏語）自此以後，冓皆作遘了！此爲附形以足義，孳乳字也。又如羌字，原來作□（前七、二、〇四）从羊从人，爲牧羊人之意。其後羌方被征服，羌字便加以繩索作□，（寫一九九），作□（後上二六），此後，便習俗作羌矣！

據上種種，殷代文字之演進甚速，就已拓影之甲骨字片研究，殷代所應用之單字，已有二千餘；實數，當然還要多，據近人胡厚宣氏大概估計，當有二千至三千之數。（註七）

文字的書寫法作風與典册

甲骨文字的寫法非常不一致，一字可以直寫，橫寫，正寫，歪寫。拿耒字井字來舉例：耒字甲文正寫爲□，反寫爲□、歪寫爲□、橫寫爲□。井字，正寫爲井、歪寫爲□、曲寫爲□。兩字合成一字時，邊旁可左可右，如妃字；女从从已，可寫□、亦可寫□，育字从子从肉，可寫爲□、可寫爲□。至於一字的構成，也可有各種各樣的寫法。例如已字，可以寫作爲：

□、□、□、□、□、□。

看來，文字構造不夠嚴格，可是六書體例，已完全具備矣！

殷代文字，大多是寫在龜甲獸骨上的，銅器亦不少！大概說來，原始文字，起初和畫畫一樣，是寫在石壁上，或在石塊上彫刻的。到殷代，殷人才把文字刻在龜甲獸骨版上，形成所謂「甲骨文字」。

甲骨文字的書契方法，據董作賓氏研究報告，『在三塊骨版上，偶然發現有幾個殘缺的毛筆書寫的字。』（註八）有兩版，『墨色因年久而又經過洗刷泥土之故，業已淡黃了，但淡黃之色，却又侵入骨裏。永久不退。』就是在殷代前，仰韶期陶片上許多犬、羊、蛇、鳥的彩繪，一看就知道是用毛筆畫成的，何況殷墟出土的陶器，用毛筆畫彩繪花紋之跡更清楚！因此，董氏毅然地結論說：『殷代已用毛筆的話，便不是徒托空言了。』（註九）

「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書契是二事，書是書寫，契是彫刻，竹帛是書而不契的；甲骨文字，銅器銘識，石刻等，既書且契，用毛筆書寫，然後依筆跡用刀刻之。刻的時候，先刻直筆，而後刻橫筆，因刀鋒刻直筆方便，刻橫筆時，把字版橫過來補足之。可知殷人書契是「先寫後刻」，刻的時候「先直後橫」。（註一〇）刻好後，武丁時，還有塗飾朱墨者，雖爲數很少，可知契文之精工了。

文字書體的作風，是和社會政治形勢的興衰強弱相關的。

前面說過，武丁時南征北剿，國勢強盛，史家稱他是爲天子！在位五十九年，全國鼎新，反映在文字筆法的作風上，也是雄健宏偉，筆畫雖細，却甚精勁，且字畫，多塡朱砂或墨，絢彩美觀！

武丁後，祖庚祖甲時代，氣勢漸衰，但武丁的餘威猶存，不至很快的衰頹下來，雖政局開始了動亂，然猶謹慎小心，保舊守成，戰戰兢兢，未恐或失，故甲骨文字書體在當時表現着字體細小，體例嚴謹，並沒有何創造雄偉秀麗之氣派，却具有強烈的謹飭守法的態度。

一到廩辛、康丁之世，形勢就一落千丈，國勢衰頹，無法振作，羌方大叛亂起來，國內國外，戰亂腐敗，反映在文風上，就是凋敝頹靡的氣象，雄偉氣派沒有了，謹飭態度也沒有了，既錯亂訛誤，又柔弱纖細—董作賓氏在安陽侯家莊發掘出士之第三期甲骨文字，即具名狄的史官，廩辛、康丁時期的甲骨文字，其書法的歧異，左右上下，狄、自己的簽名，就寫成六種，亂七八遭—字畫缺漏，行款錯雜，馬虎隨便，一派頹廢氣色—董氏說：『此期文字草率情形，不但筆畫可缺遺，整個文字及記數字，也都可以漏掉了』（註一一）的這種頹廢情形。後來，武乙接位，內亂更烈，「武乙射天」，形勢更壞！

到了文丁，他確力圖「復古」，想「中興」殷代，尤其在文化上，努力振作，所以死了，謚名曰「文」，不是偶然的—反映到文字書體上來，就跟着現出剛愓勁峭的風氣—雖然筆畫細小，峭拔聳立，眞有銅筋鐵骨之氣派—而且文字多古體，雖勁峭，無雄偉氣派—雖復古，嚴謹的精神，確振作不了，前期錯落參差之習，未改—也難改！

到帝乙，承文丁餘蔭，還想圖治，帝辛時，奴隸暴動，四境異族叛變，帝辛大征人方，與周抗拒，雖然敗亡了，然在文風上，竟不失其緊張的氣象，故字體雖無雄偉之姿，而謹慎小心，勻均整齊，尚有

殷盤之氣勢！可是，實在，無可奈何！頹弱、細軟、無力，繁縟之象，雖前期的勁峭餘姿，也無法掩蓋！

插圖四〇　書體文筆作風

（一）



（四）

（三）

（二）



（五）



董作賓氏曾把殷虛甲骨書體作風分為五期，與上述社會形勢及書體作風，完全相符，完全一致的！

茲錄五期書體於右，以資參閱。（見插圖四〇）

殷人貞卜文字的原料，始終是採用龜甲獸骨，鑽了空，用韋編穿起來，編作檔案一樣而被保存起來。本來冊字，卜辭寫作冊、冊、冊、冊，金文寫作冊、冊、冊、冊，象數大小不齊的龜版穿在一起之狀。冊之爲義明甚！編字从系从冊，似爲以韋束冊成編之狀！「周書多士」云：『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殷人有冊並有典，卜辭典字寫作典，象雙手奉冊之形。「說文」云：『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典爲龜冊之庋藏者，藏在尊閣之書也。可知殷人龜冊之多，故今殷墟出土龜骨片如此多，非偶然也。「周書多士」所說，信而有徵矣！

殷代甲骨文字單字如此之多。那末，每一甲骨片上記事文章有多少長呢？過去許多甲骨學者如于省吾氏、郭沫若氏等，有謂五十餘字者，有謂最長五十三字者，呂振羽氏亦曾認最長者有六十三字。據最近估計有多至九十三字者。「殷虛書契菁華」第三片與第五片，爲一牛胛骨之反正兩面，兩面文辭全相銜接、合計有九十三字之多，（註一二）古代記事文章，一片而有如此多字，不爲不長！

可是，胡厚宣氏「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第二三片，有一百五十字到百八十字者，可說是十萬片甲骨中之最長文了！而且內容記載豐富，眞是奇文！即周金文中，亦惟有小盂鼎銘，可以彷彿比似！

甲骨文字發展到這種場合，其與殷末年的鐘鼎彝器銘文的金文，也就相去不遠了！不論在筆書、體裁、氣派方面，日趨接近！我們試把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三獸頭骨刻字及壬午花骨刻字與殷金「邑𠨘」

（註一二）所刻銘文，兩相比較，則知二者相去甚近，不過甲骨文字較爲樸實些罷了！

殷代文字，從象形象徵繪畫發展而爲甲骨文字，甲骨文字經長期的發展，同時出現了彝器銘文！往後到了周初，甲骨文字就絕滅，彝器銘文的金文，就繼續發展下去，周代，主要的文字刻寫，就在於金文。竹簡石刻，雖已出現，還在初期！

提起殷代文法文學來，大家會不覺地認爲文字原始，文體紊亂，文句難解的概念來罷！其實並不如此。殷代文字固悉符於六書體例，就是文章的體裁，也有清楚的佈局，不是完全隨意的。近人胡厚宣氏說：殷代一完全之卜辭，約分四部分，一曰敍辭，二曰命辭，三曰占辭，四曰驗辭。（註一四）舉「殷虛書契菁華」第二片武丁時之卜辭爲例：

『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嬉，迄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𢦏二邑，苦方亦侵我西鄙田。』

按胡氏四分法分析之，「癸巳卜」，紀貞卜之日期；㱿爲貞卜之史官，此爲敍辭。「貞旬亡禍」，乃問次一旬日之內有無災禍，爲命龜之辭，即命辭。「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嬉？」占卜後殷王視兆而判其吉凶，結果，以爲有祟，當有來嬉，此爲占辭。「迄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𢦏二邑，苦方亦侵我西鄙田」。是爲徵驗之辭，即所謂驗辭，有條不紊。雖然很多是簡單記事，不具此四部分，然於此可見，甲骨文之文體佈局，瞭瞭然矣！

甲骨卜辭、多爲帝王遊、佃、出征、祀神、貞問年歲風雨等等的貞卜記錄，正像現今的檔案，是記事的史記，不是文學作品。我們知道，「易經」是殷末周族的作品，內中雖非殷帝王貴族所作，然亦以此可以概見當時的人民生活情調和韻文詩歌的形式內容與文藝結構來。茲指出如下的幾首代表作來研究。

「易賁」六四歌曰：

『賁如：皤如！　白馬翰如！　匪寇！婚媾！』

這是一首描寫武士的韻文詩歌，翰皤爲韻，寇媾爲韻，三如字爲語助詞。雖然簡略數字，而其色感之重，已十分肖露。其次是「易震象辭」，詠！

『震來虩虩！　笑言啞啞。

震驚百里，　不喪鬯匕。』

這是一首描寫戰爭之詩歌，簡略十六字，簡潔明瞭，却把戰爭時士兵的情緒和戰場的情景，繪聲繪影地呈現出來了。至於歌詠貴族生活的，「易家人」九三歌曰：

『家人嗃嗃！　悔厲吉。

婦子嘻嘻！　終吝。』

貴族們生活在安逸快樂窩裏，擁嬌妻，抱美妾，飽食終日，一家人皆大歡喜！這種貴族生活，還不是拿別人的血淚造築自己的幸福樓台！所以反面便是奴隸們的血淚生活！他們穿不暖，吃不飽，牛馬地

勞苦　成日地陷於悲嘆之中。「易離」六五歌曰：

『出涕滂若！　戚嘆若——吉。』

至於自由農民，也窮困得無衣無食，太太也養不活，以致自己出門打柴工作時，太太就跟人逃走了，回得家（宮）來，房屋空空，不見了太太，你說多麼悽慘呀！「易困」六三就是歌咏咱嘆這麼一件情節的悲劇的，歌曰：

『困於石！　據於蒺藜！

入於其宮，　不見其妻！』

在敍事詩外，還有抒情哀悲詩出現，「井卦」九三有歌曰：

『突如其來如！

焚如！　死如！　棄如！』

短短四句多麼哀婉悽涼呀！一時突如其來的禍患來臨了！當然激奮感情！一時冲動！大有『奮不欲生』之慨！『焚如！死如！棄如！』三句悲憤愁怨之情調！畢露無餘！讀之如讀屈子的離騷一樣美！一樣妙！詩人郭沫若氏讀此四句，也不禁寫出如次的幾句釋文來。郭氏說：『這當然是有閑者的情感，他豐衣足食之後，在百無聊賴之中，對於人生發生出這樣的疑問，人生誠然是不可捉摸的、人生是無常的，這便引動了他的無上的怨哀。』（註一五）

(註一)甘肅、辛店、四時定及鎮番縣出土陶器鳥獸繪畫，就是全面像形的。

(A)犬繪成　，蛇繪成　，犬繪　，摹自「甘肅考古記」第三版第二圖。

(B)鳥繪成　同上第五圖。

(註二)徐中舒氏「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再論小屯與仰韶」一文中，有兩骨版，繪畫獸形鳥形，其狀如次：



一、圖似象。二、圖似鹿，均二足，三圖是鳥、一足，跡近象徵繪畫也。

(註三)甲骨文字中之：

馬字寫作：

鹿字寫作：

犬字寫作：

虎字寫作：

象字寫作：

隹字寫作：

鳳字寫作：

（註四）詳見董作賓氏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

（註五）詳見商承祚氏著「殷虛文字類編」

（註六）關於鷄字鳳字，甲文中很多，錄其五體之卜辭全文以明之：

鷄字：（一）「命雩眔鷄。」（前七、二三）（二）「鷄井。」（前四、四三）（三）「田鷄亾𡿧。」（前二，三七）（四）「王田鷄。」（前二、三六）（五）「王田鷄。」（前二、三六）奚爲縛執之意。从爪从奚，鳥而被奚，當爲家禽，鷄家禽也。

鳳字：（一）「今日鳳（風）。」（後上三一）（二）「大雷鳳（風）。」（菁九）（三）「其㞢（有）大鳳（風）。」（前四、四二）（四）「不遘大鳳（風）。」（後上一四、七）（五）「不遘大鳳（風）。」（前二、三〇）

卜辭之鳳字都傍假作風字用，月即凡，即帆、即船帆，帆所以會意爲風也。風字从凡並以帆譬也。

（註七）文字是語言的符號，當時社會經濟已發達，語言自必很豐富，故甲骨文單字理當很多。最初，民國四年羅振玉氏計其所認識而能加以考證者，四百八十五字，其後認識之字增加，十六年爲五百七十字，不可識者九一八字。十八年王襄氏計識者達八百七十三字，不可識者爲一九九四字，字之總數達二八六七字。此後，經各專家研究研究，與甲骨文字不斷增加，二十三年可識者增加到一〇〇六字，不可識者一一一二字，總數爲二一一八字。據胡厚宣氏估計，甲骨文決不能止於此，大概說來，甲骨文字數至少亦實存五六千字，可識者，合各家所考至少亦有二千乃至三千以上。至於當時通行之文字，其數想來更多。

（註八）三版字骨，一版是第二次發掘所得，其編號是二、二、九〇六。二版是第三次發掘所得編號是一二、二〇九六一。

（註九）前揭董氏著。

（註一〇）契刻文字時，先直後橫之證據很多，例如有「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四十六葉之十四王國維氏釋乙條云：『庚子卜，「貞「今日亡其□，往來亡𡆥。』此辭已刻直筆，未刻橫筆，尚未刻全也。其狀如左插圖（一）；如刻全之當爲如左插圖（二），另一辭：『𢀛方出，』未刻全如左插圖（三），刻全如左插圖（四）：

插圖四一　甲文刻筆次序

（一）　（二）　（三）　（四）

（註一一）見「田野考古報告」董作賓氏著「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

（註一二）以前予肯說：「甲骨文有長五十餘字者」。似指「殷虛書契菁華」第二片，及「卜辭通纂」第五九二片而言。前者長五十一字，後者長五十四字。郭沫若氏初以通纂之第五九二片五十三字爲最長，後則以中央研究院三、二、（二五九片六十四字爲最長。呂振羽氏則以「甲骨文斷代研究」中六十三字一片爲最長，其實均非最長者。即「殷虛書契前編」一七、四三、二片，便有六十六字之多，然均無「殷虛書契菁華」第三片第五片之連文九十三字爲最長也，其全文如左：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三日乙卯，「有㛸，單邑登屎於彔□「□□□丁巳子登屎□「□□□□鬼亦得疾，□□□

□□□「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𡆥告曰：昔甲辰方征於取，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𩫖。」

（註一三）「邑斝」，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下四六二。

（註一四）「大學月刊」二卷一期胡厚宣氏著有「甲骨學概要」一文，可資參閱。

（註一五）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六二頁。

第二節　藝術・歌舞與音樂

一　藝術——銅器陶器之形制雕刻及花紋

由原始藝術到古代藝術

藝術和宗教、哲學、科學一樣，同是社會經濟內容所反映的意識形態之一。宗教、哲學、科學，是從文字來敍述或模寫當時社會經濟生活情形的；藝術則是從繪畫雕刻等等圖形來表現的，意義一樣，表現方式不同而已。從宗教哲學科學中可以研究出當時人類的生活方式和思維法則；藝術作品，也如此，牠是依據人類一定的生活方式和思維法則而創作成的，可以說牠是當時人類的思維之最高凝結。

原始人類怎樣思維、產生藝術的呢？過去很多人都認爲是爲了『人們的審美的目的，』其實，這是錯誤的。我早已說過，促使藝術出現的東西，是人們爲着增加生產物數量以及更容易取得生產物的欲

求，換言之，即爲了獲得生活資料的欲求、而做的一種魔術意義的幼稚思想。例如在洞穴的壁上，畫一個中矢倒地的鹿像，以爲出外打獵就可容易獵獲野獸。原始藝術就是由這種魔術可作用於外界自然的幼稚思想所指導出來的！（註一）

我們知道，原始社會中，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是統一着的，沒有什麼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者之區分。所以原始藝術的創造者，就是勞動者本身。勞動者就是藝術家，沒有藝術家是不勞動的，也沒有不藝術的勞動者。這樣，所有原始藝術，沒有不是與現實社會勞動生產實踐有密切關係的。（註二）所以原始藝術的初期，是寫實主義的，後來趨向於象徵主義，最後抽象演化爲圖案幾何紋。例如從水的寫實爲〰，像水漣漪波紋，後來象徵而爲≀≀而爲≀≀≀，最後至於抽象演化爲無數的幾何連環的波紋、≀≀≀，原來的太陽的現實模寫爲○，後來，成爲象徵的◎，最後抽象演化爲無數的幾何連環圈紋◎◎◎◎◎。原來的雷的現實模寫爲꩜，後來，象徵爲꩜，更後抽象演化爲無數的幾何連環的雷紋꩜꩜꩜꩜。

到了殷代，一面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分離，一部分人專門從事於精神勞動，研究自然科學，以及藝術創作。一方面，原始人長期的藝術創作，如仰韶期出土之銅器雕刻，陶器繪畫等等，不論是寫實、象徵及幾何圖案，內容已十分豐富，綺麗美觀，給殷代藝術以很好的歷史準備。再一方面，當時青銅製作的藝術工具如斧、刀、鑿、鋸、錯、毛筆等等，以及藝術材料如銅錫合金的青銅，美麗光亮的陶釉，磨

琢小澤的骨石，尤其是美觀的各種鼎、觚、觵、觶、甗、甑等等器物的形制，再雕刻繪畫之以花紋，飾物更加富麗精緻。所以，殷代的藝術，很快地繼續前代藝術發展創作而達於最高境地。

然而，這時的藝術家已非勞動者，而是脫離勞動生產領域的少數僧侶貴族者，他們的生活是貴族們的生活！是從事政治統治，宗教說教的生活。因此，這時代的中國藝術，便與現實生活脫節，走到貴族的府第內，走到帝王的宮庭內，不再是爲了大衆生活的欲求，偏向於抽象思維的宗教藝術，和享樂侈奢的宮庭藝術的發展。樸素的原始藝術，至此變質爲純宗教純享樂的抽象思維的古代藝術。

銅器陶器形制藝術的進步

殷代藝術，表現在青銅器的創制上，爲最主要，其次是陶器，又次爲骨器石器。

殷代青銅器的製作形式，如前所述，他們都是由原始角飲器，天然瓠及陶器演化來的。其發展過程非常清晰。一般說來，銅器質地堅硬，陶器質脆，易碎，故青銅甗、鬲、鼎等的足，多較陶製者爲長，耳亦高大。見本書版圖俘、爵、斝、、壺、盉等，就可知道。同時，據馮雲鵬氏著「金石索」中所收之殷父辛爵，癸父爵，父庚爵，斧木爵等，以及容庚氏著「商周彝器通考」中之「非子𠬝父乙鼎」「饕餮紋扁足鼎」「人足鳥耳鼎」「父戊舟爵」，「鳥卯爵」等出土之銅爵，不僅三足細高多紋飾，而且爵的流與尾也非常之長。精巧玲瓏之姿態畢露，那陶鼎陶爵的粗笨樸素的形制，是不能比擬的。（註三）

還有因爲青銅質地堅硬，所有銅爵的耳亦細而長。陶彝的耳更是粗大，可是孔確很小，以便穿繩帶

做提鋬。銅卣等的鋬，不再是繩帶，也是銅質的了。鋬上遍刻着各種各樣的花紋。接耳處更彫鏤成各種睜眼大嘴，獰獠的獸頭，如牛頭、兕牛頭等等。就是爵耳的上部也飾有獸頭的銅雕，非常綺麗美觀。（見插圖四二）據這次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

插圖四二　銅器獸頭耳鋬飾







（一）圖摹自殷斧木爵獸頭耳飾　（二）圖摹自父乙旅車卣獸頭鋬飾　（三）圖摹自父辛卣獸頭鋬飾　（四）圖摹自父辛爵耳飾

據「中藝圖說」一册第三圖之殷父乙甗，腿亦作獸形，第三十一圖亞方爵之兩耳亦飾怪鳥，第四十二圖獸耳紋觶，耳亦飾怪獸，第七十五圖之諸婦方尊，腹上更飾象首、鹿首各四。夠雄偉的樣子。

這個形制的最大進步！依據於當時的青銅和鐫鏤的藝術材料藝術工具爲基礎而發展來的。

銅器陶器的鏤刻與紋之進步

殷代青銅器上，大都鏤刻着各種各樣的花紋。其中最普遍的，差不多是鏤刻銅器上都流行着的所謂「雷紋」。這個雷紋，其初爲◎，其後兩雷紋對稱相聯便成∽，再後，圓雷紋幾何化，成爲「方角的雷紋」如回，兩方角雷紋反對稱相聯而爲回回，兩個三個四個……十個乃至百個，對稱方角雷紋聯續下去，如「子廟父乙觶」「作父丙觶」「𠬝盤」「癸鼎」，均飾有此種雷紋；或者兩個正對稱的如回回，聯續下去如「魚觚紋」。或兩正對稱的背靠着排列得像回回回回，再聯續下去，如殷虛銅器有此飾。還有無數個方角雷紋全面排列着。殷虛落葬出土銅觚及「中藝圖說」中第一

册第四圖之「婦鼎」，均遍身滿綴雷紋，還有兩個方角雷紋交錯起來，再交錯聯續下去，如殷墟出土陶片也很美觀。更有鈎連雷紋，有橫直線相鈎連，塡以雷紋，「亞醜方鼎」上有此飾；還有斜方格雷乳紋，其狀斜方格，塡以雷紋，中有乳突起（見本書版圖一九），鮮豔淸明，（註四）異常秀麗。

這些雷紋，大多是用在器物的腰部，其次是腹部下或口下，均作帶條狀，上下用平行直線條如「中藝圖說」第一册第二十七圖，或三角形外框範圍之，整理雅緻。有時候，鳳紋龍紋的銅器，也以雷紋作底，精密細緻，功夫浩大。

我們知道，脫離生產實踐的貴族們，他們不接觸現實的具體問題，善於思維的抽象相像，越是貴族化，其抽象的想像力越深刻。雖然說，如上的這些幾何圖案紋形，均有其具體事物的模寫的根源，然而像「銅甗」「婦鼎」那樣滿身都彫刻着複摺之方角雷紋，抽象相像到了極點。

殷代銅器鏤刻及陶器紋中，除雷紋外，還有各種動物圖案。圖案的那種刻畫神情，令人觀之，尤覺神往入勝，其藝術典型，可說達到最高度。

首先，就鳥紋說，「中藝圖說」之「鳥紋方鬲」已相當美觀，而馮氏「金石索」中錄殷「大卩卣」圈足上的，以及「己舉彝」腰部的鳥紋，左右對稱着，一個連一個。並且與鳥身圖案外之間隙，皆滿綴細緻的雷紋，以爲襯託，分外美麗。己舉彝的腰紋，雙鳥嬉着一個圓球形，大卩卣腰紋爲鳳紋，雙鳳高昂對稱，神情均佳，此外，殷金「交父丁盤」「魌作祖乙尊」「亞醜方鼎」「作旅彝卣」上的鳥紋，有長冠垂尾

的，長尾上卷的，舉首而立的，神彩奕奕，尤其是祖乙尊上的兩鳥對立，鈎嘴大眼，很是雄偉。（註五）所謂畫境詩意，也不過如此，周、秦以來的銅器鏤刻鳥紋，未必超過而上之者！

其次是獸紋。獸紋中最主要的有兩種，一種是龍紋，一種是饕餮紋。「亞方爵」的口下作龍紋，腹部便有饕餮紋，「諸婦方尊」上亦有龍紋。龍原爲原始時代之圖騰，尤其是夏族，崇拜龍圖騰，龍到殷代，仍被認爲變幻莫測的神物，「易經」乾卦中的龍，就是當作多變化很神秘的靈物看待的。把過去所崇拜的圖騰物象鏤刻在祭祀禮器及用器上，當然具有宗教的意義。殷族祖先的圖騰物是鳦鳥，故銅器上鳥紋也特別普遍，特別多！

龍爲獸，龍之繪畫鏤刻由於幾何圖案規律的限制，其狀或長或短、或肥或瘦、有張口一角一足者，如「[illegible]簋」「夔紋壺」「子[illegible]鼎」等；有上下脣如鈎相勾，上脣上卷、獨角，如「門祖丁簋」「夔紋壺」等飾紋是。還有「亞醜父丙方鼎」上面飾一龍紋，此龍一首，身分左右二，塡以雷紋，腹部就是乳紋，四脚，飾牛首，眞是雅緻。還有許多器作方角形的，半弧形的，完全看鏤刻時，方位的大小寬狹方圓範圍爲決定的。例如殷墟出土之雕戈，柄上的龍紋，也就非常雄偉，殷金「蟠龍紋盤」，「父戊酉盤」「龔盤」，蟠龍之姿其狀，四周有蠶、魚、獸、蜥蜴紋各自相逐，形制在紋，均甚富麗。（註六）殷「蚉觚」腹部的龍也大張其口，圓睜其眼，像跑跳之狀，其口下的龍身長，尾直，正像飛龍之狀。下部之龍，神情較差，「父乙旅車卣」蓋上，口邊的環上均有連續龍紋，維此龍像休息之狀，無亢進之姿。據徐中舒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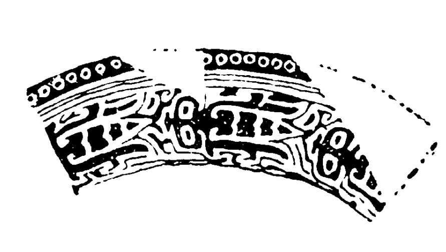
引「博古圖卷」九商寶卣二，有倦息之牛圖。兩牛對稱作曲膝倦臥狀，中間一獸頭饕餮。其後周、秦之間的「羽人壺」倦獸圖，與此當有源淵關係。（註七）

饕餮紋，本獸頭紋，原始人憧憬猛獸之威，如果畫此猛獸頭，便以爲用此繪畫魔術來使猛獸不作威而作福我們人類。饕餮繪畫，本來就是宗教意義的東西。用作禮器用器用的銅器，繪以饕餮紋，當然也具有魔術宗教的思想，好像是「猛虎在此，百無禁忌！」原來作威的野獸，經過魔術繪畫，就轉移爲作福的保護神了！至今民間門楣上，尚多掛饕餮像，以避邪驅鬼的！原來古代藝術是具有此魔術作用的，藝術與宗教是不可分的。

饕餮紋的器物，殷金中不少，「非子史父乙鼎」之饕餮，身分兩歧，上歧上卷，裂口巨眉 「亞䧹方鼎」的，兩眉直豎，「門祖丁彝」的身一足，尾上卷，「冉父丁鼎」的，身作三列，上列以刀形，下列雷紋，均兇猛之狀，以上是橫帶紋式的。還有焦葉式的饕餮紋，其形倒立，像芭蕉葉子。殷金「下邀觚」通體飾焦葉饕餮紋，精緻美麗。現在，爲了能窺得饕餮紋器的全貌，玆錄殷饕餮紋圖如註，以資參考。（註八）

此外，還有蟲紋，其中最美觀者爲蟬紋，殷「子褭鼎」沿口，刻有美麗的蟬紋帶，（見本書版圖八）一個連一個整理雅緻，還有「壺鼎」「夔蟬紋鼎」腰部豎式蟬紋，亦精緻神彩，不遜於「子褭鼎」的。且殷墟亦曾出土有蟬紋的白陶片（編號三、一三、〇二五二）其形大眼碩腹，已非寫生繪畫，而爲繪畫經久

以後的幾何圖案，其上下各有平行線條範圍，上面並有聯續〇〇〇〇〇〇紋飾邊。亦非常悠美可觀。（見插圖四三）



插圖四三　殷虛出土白陶片上的蟬紋

並且，殷金「父癸鼎」腹部，還有蠶紋，說文：『蠶，任絲蟲也。』蠶紋，非常眞，屈曲蠕動，頭圓，兩眼凸大，像爬動着的樣子，寫實精神，仍未稍減。（註九）

殷代陶器刻紋及其特色

最後，殷代陶器的花紋藝術，也有他的特色。殷虛出土的陶器，在資料上說，有灰陶、赤陶、黑陶、白陶及加釉陶器數種。其中之赤陶灰陶質料較粗，本是仰韶系統的陶器，黑陶質地較細，爲山東城子崖系統的陶器，白陶質地很細，花紋有小雷紋，方斜雷紋。饕餮紋，小圈紋等，再加釉，更加精緻，這是殷代所獨有的陶器。灰陶赤陶紋飾很簡陋，黑陶與白陶紋飾則很精美。殷虛且曾出土一白陶殘片，刻着饕餮紋，其上雕刻着猛獸頭，神彩奕奕，正好看。（見本書版圖四七）

其花紋陶除上述動物圖案如蟬紋饕餮紋蠶紋外，還有各種各樣的刻紋，此類刻紋，有雙平行線條的，有方格的，有交錯菱格的，有帶狀人字條的，還有繩紋有單展的級紋（繩紋），有合繩的糾紋（註一〇）。形形式式，不勝枚舉，玆摹錄殷虛出土片刻紋數種如左，以資參閱（見插圖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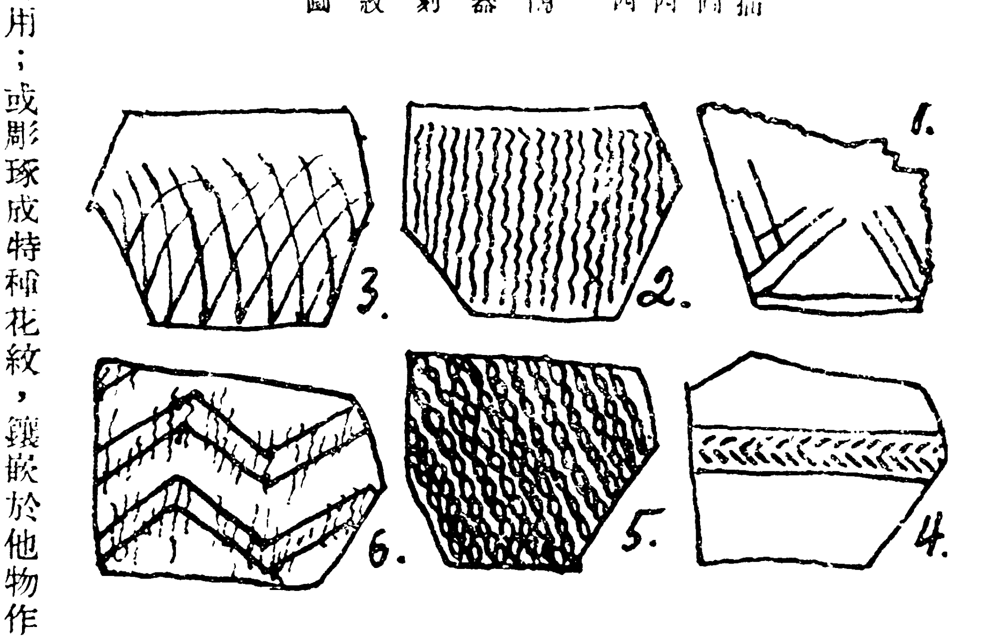
刻紋是殷虛陶器的重大特徵之一，仰韶系統的灰陶赤陶的花紋，多是繪畫的，殷虛陶器花紋則均爲雕刻，陶器花紋之由繪畫發展到雕刻，不能不是最大的一步進展。

其次，殷虛陶器的甫大特徵爲敷釉，雖然，殷虛陶器敷釉技術尚十分幼稚，容易剝落；然殷代陶器前之仰韶系陶器是從來沒有的。當沒有發明敷釉前，陶器的本色，容易爲外界養化而變色。敷釉後，不特可保陶器之本色，而且增加其色澤，光滑潤亮，爲過去陶器所沒有的！陶器之由施彩而發展到敷釉，也不能不是最大的一步進展。

其他飾物藝術

此外，骨器石器，亦雕刻着各種花紋，成爲祭祀的宗教禮物及帝王貴族宮庭府第的飾物。如石琮等，大多以大理石雕琢而成，殷虛出土一石琮之殘片，上刻饕餮紋，光澤美麗。（見本書版圖五〇）李濟氏報告說：『刻有豬鳥人像以作祭祀建築或裝飾的應用；或彫琢成特種花紋，鑲嵌於他物作裝飾品。』（註一一）其中尤以半截抱膝人像石刻，令人注意。此像兩膀上，彫刻着抽象構意的花紋，其用意如何，

插圖四四　陶器刻紋圖



1. 2 6. 圖刻紋爲後岡小屯層出土陶片　3. 4圖刻紋爲後岡龍山層出土陶片　5.圖爲殷虛侯家莊出土陶片

殊難探究，不過此像兩肩之間，刻有深入之圓洞，如其爲當時宮庭或廟堂建築的樑木柱的石礎（見本書版圖四八）。這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二五〇頁中說得明白：

『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紋，圖案與花骨刻紋一致，獨惜上半截沒找着，不能斷定它是什麼面孔。……綜合在一起可以說極像一塊塞在牆內、托住的人像柱礎。……新錫蘭島崩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圖騰柱下，均有人形以作柱礎，商時的建築也有與這民族類似的地方；這個半截石像大概就是托圖騰柱的石礎，大連坑的基址界線極爲整齊，當很顯然的建築遺留。』

又如呂振羽氏所說：石礎而刻人像，正『似乎在表示着支配與被支配之抽象的命意！』有『永遠這樣的被壓迫着罷！』那種富於宗教魔術內容的藝術作品。（註一二）

至於象牙刻物骨笄骨柶、金屬小片金葉，及類似玉類的小飾品等等，一則磨琢雕刻得細緻玲瓏，笄柶上面均滿刻着富麗的花紋。雕刻藝術發展到殷代，是十分高級了。殷墟且曾出土牙鐫解紐錐，兩面饕餮，有空帶穿，另一牙製柱形裝飾，鑲綠松石，刻着人字文夔龍形紋，再一個是骨製的，刻着半面饕餮，並有一牙製飾物，刻成小魚形，遍身鱗紋，亦細緻美觀。（見本書版圖三九）

殷代宮庭藝術的特色

如前所說，殷代的藝術，是奴隸貴族們爲着軍事政治，爲着宗教的說教，爲着宮庭奢侈享樂而創造的，諸如上述所有戈、矛、鼎、鬲、爵、斝、盉、壺、觶、罇、觥、角以及

石礎的雕刻和繪畫，那一樣與人民大衆生活有關係的呢？所有象牙、金葉、珠玉等細小的貴重東西，純粹爲宮庭享樂裝飾用品的製作，那更是人民大衆生活連夢想也不敢仰望的。勞苦的奴隸們，成天牛馬般勞作，吃着牛馬的食料，那裏還有酒喝？還有肉吃？美麗精緻的爵壺盃尊，會用到奴隸們手中去享用嗎？穿着破爛的祇要凍不死的衣服，污穢臭濁，那裏還會用骨笄插髮，金葉飾頸呢？殷代的知識份子偕侶貴族們，他們是爲生活而創作，爲貴族生活而創作，一切藝術的創作都是爲宮庭，都是爲貴族！殷代的藝術，表現爲所謂東方「宮庭藝術」的特色，表現爲所謂「貴族藝術」！

爲什麼如此的呢？因爲，專制主義的殷代奴隸制，政權集中在帝王宮庭，經濟財富也集中在帝王宮庭，因此，殷代帝王貴族們奢侈享樂，工藝藝術的創作，分外迫切，高度的典型的發展起來，不是偶然的！基本上，藝術思想與政治經濟的基礎，是相適應、相統一的！

二　歌舞與音樂

歌舞：九代與九歌

前面說過，殷代宗教祭祀時，常有「又祭」與「伐祭」。又是侑，伐即武舞，是用巫師尸、歌舞祭祀祖先鬼神的。有時候，久旱不雨，人民求雨，亦穿着文彩舞衣，歌舞享神，旱得嚴重，帝王得親自「大采」歌舞求雨。本來，歌舞娛神，求神消災降福，是宗教的魔術作法，殷代的舞蹈已不是原始人「勞動和保衛」的教育，而是充滿着生之憧憬恐懼情調的宗教祝禱與祈求，而且這些祭祀鬼神的舞蹈者，主要的也不是人類自己怡情逸性的自由的人們，而是戰爭中掠奪

來的俘虜，買賣來的奴隸、從被征服者異族那裏徵調來的奴隸，如羌奴蜀奴，是以此及以此為職業的巫師等等自粉勞動者所充當的。這樣的舞蹈，完全受迫於貴族主人之命令，祇是此荒塚上沒靈魂的骷髏的舞蹈而已！當然有許多如春日男女集會中的舞蹈，婚事儀式中之舞蹈，這些可以發揮人們快愉的情緒的，可以是人們本性的奔放生活安息的娛樂。可是、這裏所說的人們，也不過限於貴族自由民而已，奴隸是沒有此權力的！

歌和舞是分不開的。古代人多且歌且舞：殷人舞姿如何？出土銅器陶器上，尚無此類繪畫與雕鏤！不易攷知其詳。歌、甲骨文中亦少具體記錄，難探知其究底，茲將所能探知者，略述之如后：

首先，研究誰是舞蹈者？如前所說，是俘虜奴隸，是巫師。何以見得呢？墨子「明鬼」引「湯之官刑」曰：『其恆舞於宮，謂之巫風。』巫風卽舞風，舞為巫之擅長，本源上，巫舞一字。卜辭舞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人兩袖秉旄而舞之狀，後來譌變而為小篆之巫，其狀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巫。由此可見舞巫，原來同出一形，音同義亦同。（註一三）巫是殷代舞蹈專家。

為什麼要舞呢？表現在卜辭方面的，主要是「求雨」。誠如陳夢家氏所說：『卜辭的「舞」，完全應用於求雨，無一例外，而舞為巫者的特技，求雨是巫者的專業；然則說歌舞起源於巫術行為——卽求雨，乃是頗合理的。』（註一四）故卜辭中有關舞的刻辭，都是「舞雩」的。諸如『今夕隶舞，㞢从雨。』『今日隶舞，㞢从雨，』『乃舞，亡大雨！』等等，不勝例舉。（註一五）

如何地舞的呢？說來也有趣。前面說過，巫，象人兩袖舞形，舞巫所从之𣏟，陳夢家氏說：這是舞飾，『是一種牛尾，』殷代人執牛尾而舞蹈也。「呂覽古樂」曾說：『昔葛天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其後，「周禮」有旄人，旄即牛尾，旄人，即執牛尾而舞的巫師，故「樂師」有一種叫做「旄舞」的舞，就是殷人的牛尾舞。

其次，殷金「小臣艅尊」有地名夔，其字寫作[illegible]，象一個人頭上戴着角，手中執着牛尾而舞的樣子，古代夔是樂師，因爲象人操尾而舞之形，故轉以名樂師也。（註一六）還有「中齋盃鼎」中亦有夔字[illegible]字，其所从之手作[illegible]，作[illegible]，都象巫師手上有袖飾之狀，金文兄字（祝字）之手，亦作[illegible]，祝與巫事同，均有袖飾而舞蹈的！

舞的名稱，卜辭中也可窺見一些！其中最明顯的是一種「求舞」。卜辭中多『今夕求舞』，『今日求舞』，『王作槃求』，『叀商求』，『求岳』等句。（註一七）求字，原字形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均象雙手捧牛尾之狀。「求舞」，即後代之「代舞」，求代二字音近義通，故相假借。「九歌禮魂」云：『成禮兮會鼓，傳芭兮代舞。』求舞即此代舞。所謂『作槃求』，槃是盤旋周繞之意，春秋戰國時有「周代」之舞，即盤旋周繞之代舞，亦即「槃求」之舞！（註一八）

這種求舞，大多是用來求雨的，有時祭祀祖先的，也有用求舞的，卜辭云：『求於示壬。』祭示壬時，用此求舞也，又有『貞：求岳。』（拾二、一。）『舞岳。』（前六、二〇、二）等辭，即用求以娛岳，

而求雨也。

可見，殷人舞蹈，有名求舞，求舞時，有一種婆娑、蹁跚、周旋窈窕的舞姿，這種舞姿，就叫做槃求。

關於歌，前引「九歌」『傳芭兮代舞。』芭即旄，傳芭即傳旄，是代舞時巫持芭而舞也。（註一九）代字有更意，每次代舞，大約有九次間作，每次代舞時，配有一定的歌舞九次，唱九次歌，每次不同，故夏、殷、周三代之代舞，通傳有「九代」，歌有「九歌」，夏后啓有「舞九代」唱「九歌」之事，「屈原離騷」亦云：『奏九歌而舞韶兮！』韶或作招或作磬。故又有「九招」「九磬」之舞，「離騷」又云：『啓九辯與九歌兮！』辯即變也，變即更也，辯與代同義，九辯即九代，九辯之舞，即九代之舞。可見，殷人作九代舞時，就配以九舞之曲；本來，音樂歌曲是舞蹈的靈魂，沒有音樂歌曲，舞是不能成立的；那末，如果說，殷人之九代舞是可信的話，九歌曲當亦可能置信而無疑。（註二〇）

這裏，我深深同意陳夢家氏如下的一段話，說得正好！

『商代求雨的求舞，變成代舞，由九代變成九辯，然則九辯是求雨的舞，而九歌是求雨的歌了。「楚辭九歌」，今存十一章，其中若湘君、湘夫人、雲中君、東君、河伯、山鬼皆是山川司風雨之神，故「九歌」，乃是求雨於風雨之神的歌，故於歌舞禮成之後，會鼓而代舞，代舞乃是求雨之舞，九歌中的「大小司命」和「國殤」與求雨無關，大約是後來所雜入的士俗。』（註二一）「九代」「九歌」，便

是殷人最嚴肅而隆重的一種祀神求雨的大祭歌舞！

音樂與殷紂的亡國

適應着歌舞之發達！音樂亦發達起來，音樂是歌舞的靈魂，前提條件，沒有音樂，是不能歌舞的！如前所說，殷人舉行𥙊祭彡祭時，有鼓爲樂器，所謂「伐鼓椎牛」以祭。且卜辭有『彡於后乙。』『𢒠於后祖乙。』彡與𢒠即形爲伐鼓之數，是知「彡」祭爲打三鼓之樂，「𢒠」祭則爲打五鼓之樂。鼓爲皮樂器，用支擊之，其聲彭彭，彡即擊鼓三下彭彭彭之聲。壴即鼓，卜辭有『貞其𥙊彡，勿鼓』語。

其次，還有磬，「說文」云：『磬，樂石也，從石殸。』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厂爲石，上象懸繩，殳爲擊具，擊之，其聲硜硜，「樂記」云：『石聲磬，』故名磬。李濟氏謂殷墟有石磬出土，羅振玉氏著「殷墟古器物圖錄」中有殷磬六器，其一爲殘雕玉磬，其三爲素磬，其二爲殘磬。

再，容庚「商周彝器通考」樂器中，列有鉦。鉦「說文」金部謂『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用以「止鼓」，所謂『金鐃以止鼓』也。鼓鉦連用。殷彝中有「亞父己鉦」，「畢鉦」，「饕餮紋鉦」(見本書版圖三二)等，其狀精緻美觀，聲亦淸寧。

還有鈴，卜辭多㱿字，从南从殳，以殳擊南也，南像鈴狀！「詩·小雅」云：『以雅以南，』郭釋南即鈴，爲宗廟樂器。安陽殷虛出土物中，有一鈴，銘一字㚖，故稱名「鈴㚖」(見本書版圖三二)。鈴，「周禮·春官巾車」云：『大祭祀，鳴鈴以應鷄人。』爲宗廟祭祀樂器，平時，則大多綴於旂上者。

據「安陽發掘報告」，殷墟墓葬中，且有兩件似琴瑟的石器出土。（註二二）如此看來，除打鼓樂器外，似已有弦樂器了。

卜辭中並有龢字，『貞：田龢眾唐。』（前二、四五、二）龢爲樂器，也就是笙。爲什麼叫龢呢？也有道理的，甲文龢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像幾個竹管，排結起來，端上留口吹音，其音曦曦，深像夏天蟬叫，所以其形制，也完全仿蟬的形狀製作而成！「說文」云：「龢，樂之竹管三孔，以龢眾聲也。」（註二三）

是知打擊樂器，弦樂器外，還有管樂器呢！

這些樂器，怎樣發生發展而成呢？大概說來，壴本爲豆器與皿同類爲盛飯之器，壴的原始，係用獸皮緊覆於豆口，擊之成聲，後來，才依形仿製爲鼓。此器壁爲木製，面爲獸皮，均有機物，不易保存下來，殷墟無出土可能。維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中附圖九八〇「雙鳥饕餮紋鼓」，（見本書版圖四〇）疑爲殷末或西周前期之器。（註二四）

至於弦樂器，其原始，爲狩獵時代之弓弦。張弓拉弦發矢或挑撥弦絲，其聲亦清韻悅耳；後來，就發展成爲琴瑟等弦樂器。笙爲管樂器，管樂器之發明，當爲原始人玩弄竹管蘆枝等的經驗而來。龢，如前所說，數竹管牢繫之吹器。又其形制，很像蟬，當仿製蟬形而來，唯殷時笙之製作，尙不十分高級，

仍相當原始簡單。「爾雅」云：『大笙謂之巢，小笙謂之和。』龢即二管合編之小笙。像巢那樣構製複雜的笙，尚是後來的事。故甲骨文中之龢字，儘管竹管有四個五個並繫着；但只有二個吹口，沒有三個四個的吹口，正像龠字那樣有三個吹口，那就不是笙，而是巢了，

其次，卜辭有云：『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亡尤。』（前一、二）濩，羅振玉氏釋為祭祀用之大護之樂。（註二五）「呂氏春秋古樂篇」有一段記載殷代樂曲的事，文曰：

『殷湯即位，夏為無道，暴虐萬民，侵削諸侯，不用軌度，天下患之。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湯乃命伊尹作為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大濩，「左傳」作大護，「襄公」二十九年云：『見舞大護者，』是也。濩即護，大護即大濩。大濩晨露，九招（即九代）六列，皆湯時之樂名，而晨露或亦有歌詞，可以歌唱。其內容如何？史文失傳，不得而知。史載殷末帝辛時，荒淫無度，宮庭內，男女裸體相逐，長夜之飲，靡靡之樂。「淫樂」大作。

歌舞音樂殷末極一時之盛。雖然，當時候，內亂外患，國勢岌岌乎不可終日，然滿朝羣小，安知亡國之急！周族佔有殷士三分之二了，那般亡國君臣，還主觀地妄信其『有命在天！』宮庭內外，仍弦管歌舞，粉飾太平！古今中外一樣，那個王朝的覆亡之夜，不是『荒郊夜梟啄飢莩，深宮弦管歌長宵』的那種不和諧的對照情調呢！

（註一、二）同見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一二一——三頁

（註三）詳請參閱馮雲鵬氏著「金石索」第一册「金索」一第二頁，第四頁、第五頁、第七頁各圖。均附有詳釋、可資參考。

（註四）雷紋飾器，差不多是最普遍的，詳見容庚氏編「商周彝器通考」上編花紋。「□方格雷乳紋無耳簋、□父丁盉」，均見上揭容著下册附圖二三四、及七〇四。

（註五）錄自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第一二三頁，圖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器物可參考下册附圖一二八，二一〇、六六一，「𩰪作祖乙尊」可參閱于省吾氏「雙劍誃吉金圖錄」上卷二四圖。

（註六）「錄諸圖，均見容氏前揭「通考」第一〇七頁，圖八〇，八一，八二；一〇八頁圖八四，八五，八六。器物可參閱下册附圖二三六，七一二，二一五，二三四，七一二，五五二各圖。至於蟠螭紋圖，可閱上揭八二三甲、八三三乙兩圖。

（註七）見徐中舒氏著「古代狩獵圖象考」，文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

（註八）「非子□父乙鼎」詳參閱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廿二　並見容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三三。「門祖丁簋」，同上「武英殿」頁五二；並通考附圖下二三三。「□父丁鼎」，同上「武英殿」頁二一；「通考」附圖二五。「亞醜方鼎」，同上「武英殿」頁六；並「通考」附圖一三〇。「十□瓶」，同上「武英殿」頁一三九，「通考」附圖五六一。「饕餮紋鬲」有三，錄「中國美術」（德國 Otto Kimmel 著）圖一一；並上揭「通考」附圖一四六；及梅原末治著「支那古銅精華」圖　五，並「通考」附圖下一四七；又容庚著「頌齋吉金錄」續圖一八，並「通考」附圖一四八。

（註九）「𡔷鼎」，見黃濬著「尊古齋所見吉金圖」一册一四圖，並見上揭「通考」附圖下七。「子□鼎」，見容庚「寶蘊樓彝器圖錄」一頁十七，並「通考」附圖九。「父癸鼎」見黃濬著「鄴中片羽」二集上七，並「通考」附圖下一一七。

（註一〇）「太平御覽」引「通俗」文云：「織紋有三種：「合繩曰糾，單繩曰紉，織繩曰辮。」殷虛陶器中常有繩紋樣的刻紋。

（註一一）李濟氏著「安陽最近發掘」及「第六次發掘的總估計」。

（註一二）據古籍記載，殷代似乎對繪圖人像之藝術極高，「國語」「楚語」謂高宗武丁：「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史記」「殷本紀」衍之曰：「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於野，得說於傅險中。」「僞尚書」「說命」又從而衍曰：「夢帝賚予良弼，……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以夢見之人，畫像求之，乃竟得之。似乎，當時繪畫人像之藝術，相當高了。又「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集解」云：「騶案劉向別錄云：九主者，……凡九品圖畫其形。」惜地下對於正式人像之繪畫雕刻等藝術品，尚無出土，前述出土之半截抱膝人像石刻，是宗教性的東西，原人繪人像是崇拜的，或作爲魔術義意用的，正式人像之繪畫，殷代是否存在，是問題，不敢列論，待考！

（註一三）說文林部：「無，豐也，从林𡗜，𡗜或說規模字。」陳夢家氏云：「𡗜即卜辭之𡗜，段爲保母之母，亦即卜辭舞巫所从之大。」原來巫字之工字，是大字，無舞巫三字，同形，同音又同義。陳氏說，「金文舞無一字，說文舞無巫三字，分隸三部，其於卜辭則一也。」引文見「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陳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論文。

（註一四）見上文引陳著。

（註一五）「乙未卜，今夕求舞，㞢从雨。」（前三、三〇、四）「丙辰卜，今日求舞，㞢从雨。不舞。」（簠典三一）「來庚，𠦪乃舞，亡大雨。」「翊日庚，其𠦪乃舞，㞢，至來庚，又大雨。」求雨大多用巫舞蹈以娛神。

（註一六）「殷文存」上廿七「小臣艅犀銘」。孫詒讓氏釋爲夔，甚是，詳見「古籀餘論」卷二十五頁。

（註一七）「戊申卜，今日求舞，㞢从雨。」（拾七、一六）「王作槃求。」（前四、一六、六）「叀商求。」（戩三七、七）「叀□求。」（戩三七、一一）「□未卜，貞，求於示壬。」（林一、一三、一〇）「貞：求岳。」（拾二 一〇）

（註一八）代舞，有「周代」，「九代」，「墨子・明鬼」云：「吉日丁卯，周代祝方社。」「山海經」「海外西經」云：「大樂之野，夏后啓於此舞．九代。」郭注。「九代，馬名（尾）舞，謂盤作之合舞也。」周代，代舞，舞九代，都是求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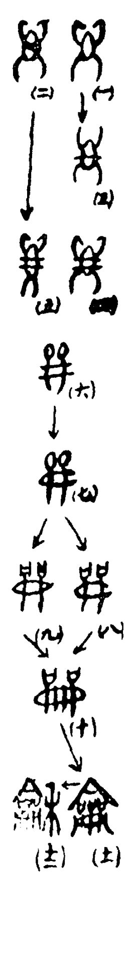
（註一九）「九歌」王注云：「芭，巫所持香草名也，代，更也，言祭祀作樂而歌，巫持芭而舞，訖以復傳與他人更用之。」案傳芭即傳旄也，「爾雅・釋器」：「木謂之虡，旄謂之藣，」藣即鐘飾之旄，尾於旗曰旄，皆以牛尾做成，藣即芭，芭即旄也。

（註二〇）「山海經」「大荒西經」：「夏后開上三嬪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得始九歌九招。」注引「竹書」曰：「夏后開舞九招也。」九招即九辯也。招，也是執牛尾而舞之謂，何以呢？「左傳」「隱公」十年「周麾而呼。」注：「招也」，可見九招九辯九代，均為求舞也。

（註二一）引自「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陳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註二二）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李濟氏著「俯身葬」一文。

（註二三）關於龢字，甲骨文中很多，尤其字形之演變，吳其昌氏曾立一表，說明了龢之從蟬仿製而成的全過程，使我們一看就徹底了然，古代人類藝術文化之創作與客觀自然之模仿的關係，如何密切！玆特摘要引錄如次，以資參考，并討，請參閱「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吳氏著「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一）䴏二、一七、二，（二）同上·二、一七、七；（三）䴏二、一七、一四；（四）鐵五、二一七、一；（五）䴏一、二、一六；（六）䴏二、七、六；（七）鐵六、二六九、一；（八）前五、一九、三；（九）前五、一九、二；（一〇）散氏盤；（一一）（一二）說文。

（註二四）「𡚬父己鉦」，錄自容庚氏著「善齋彝器圖錄」圖一八，並見容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下九二七。「𡚬鈴」，安陽出土，錄「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並見上揭容著「通考」附圖九四〇。磬，錄自「殷虛古物圖錄」，「雙鳥鼉鼓紋鼓」並見濱田耕作著「泉屋清賞」圖一三〇，容著「海外吉金圖錄」圖一四三。

（註二五）「殷虛書契考釋」七九頁，也有逆字，由人讀之叫的逆字。

一九四四年四月脫稿於巴蜀北碚

跋

本書寫著，開始於民國二十九年的暑假中。那時候，我在重慶北碚復旦大學史地系担任「殷周史」的課程，一年中，曾將講稿整理成帙，交桂林文化供應社出版，後來，各方廣爲搜集資料，細細研究，深感講義稿之不夠；同時，三十、三一、三二的幾年中，學術界對於中國社會史的階段問題，特別是夏殷周三代的社會性質問題，由於當年現實中國政治的道路與方向問題，而再次的被提出來；雖然，現實政治的道路與方向，已夠明確的了；可是，一般的說來，在那個環境裏，理論似乎落在大時代新形勢之後，史學上的奴隸制社會問題，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周殷社會性質問題，……這些似未解決而實已跡近於解決的問題，還再次的提出來討論着，雖然，討論時的態度都是很積極很容忍的；特別是關於殷代社會性質問題，范文瀾、翦伯贊、華崗、鄧初民諸先生，大都一致同意呂振羽先生的「殷代奴隸制社會論」，同時郭沫若先生，在先曾在桂林文化雜誌上寫過一篇「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答客難」，仍保持「殷代氏族社會論」的原意；在後卽發表了自我批判，接近於「殷代奴隸社會論」了。但，這已是民國三十二三年的事了。這本書，就是在郭先生「答客難」文發表前後，積極着筆改寫的。我想，就平日所得的一點微意，寫出來，或許對問題的澈底解決，有一些參考之處！

提起來，是夠辛酸的。本書：在日寇的狂暴轟炸中，在顛沛流離的生活中，在惡劣到萬分的政治氣氛中，在北碚的農家草屋裏；在草屋的豬欄牛圈旁，前後四年，到民國三十三年初夏，纔草草完稿。完稿後，本想付印，暫爲告一結束！可是法令規定任何出版物要送政府審查的；本書送審，一審就是一年半，等審核下來，廣告預約付印時，日寇投降，抗戰勝利了！書店預備結束復員，亂糟糟的拖下來！終於退款停印。本來，自己覺得資料不夠充實，寫得不夠滿意，許多問題，還要更多資料來解決，等待復員，回得平津京滬，生活稍安定些，寫作自由些，再行改寫一過，以作定本！可是，復員回來已三年多了！生活更不安，資料也不易找，教課的鐘點多；生活負担重，家事苦累着！國事日非，氣壓之低，咳嗽爲難，幾次離亂，何暇顧此？近來，身心兩疲，時勢劇變，自知於短期內，恐難如再行改寫的宿願。又無副本，不易保存；因此，不顧簡陋與淺薄，決意先行付印，出版問世，俾便向學術先進請教，容後改正再版；如能無大錯誤，而對殷代社會歷史和中國社會歷史科學乃至於革命實踐，有愚者一得之處，那就無限快慰了。

大局如此，出版界困難，是可想而知的！本書能於此時此地付印出版，是不能忘記棠棣出版社徐啓棠先生的一番心意的：謹此誌念。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於上海大夏大學大夏新村黎明前暴風雨的危樓中